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1 期



4036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 ~ 8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81 ~ 146)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就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之適用暨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47 ~ 2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237 ~ 35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51 ~ 4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 461)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廖正井 柯建銘 尤美女 呂學樟 潘維剛
潘孟安 王惠美 林鴻池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歐珀 陳碧涵 鄭天財 劉耀豪 李桐豪 吳育仁 林佳龍
簡東明 許添財 吳秉叡 楊應雄 黃偉哲 黃昭順 江啟臣 林滄敏
孔文吉 楊瓊瓊 羅淑蕾 廖國棟 邱文彥 楊麗環 王進士 蘇清泉
陳鎮湘 江惠貞 馬文君 李俊侶 管碧玲 薛 凌 林世嘉 邱志偉
陳明文 黃文玲 蔣乃辛 蕭美琴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亭妃 楊 曜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劉 慈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李忠正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吳宜臻、廖正井、李桐豪、尤美女、柯建銘、呂學樟、潘維剛、王惠美、薛凌、潘孟安、李貴敏、楊曜、李俊俤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林鴻池、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 時 提 案

一、現行人事行政總處對於中央各機關派遣人力之統計方式，係定期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由各機關自行填送實際運用之派遣人數，再由人事行政總處彙整。但該統計方式已被監察院 101 年度「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專案調查報告第 33 頁指出有失真之情事，並舉勞委會為例，其民國 100 年自行填報之派遣人力僅 32 人，與監察院調查之 1,829 人落差甚大。惟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第 4 季對於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之統計方式仍未改進。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可以確實掌握派遣人力實際使用情形之方法，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賴士葆 王惠美 柯建銘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規劃、監督、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明定人事行政總處之職掌。我國中央行政機關歷年來使用派遣人力均高達上萬人，顯見派遣人力雖非編制內的正式人力，但關於其勞動權益之保障，已為要派機關不可迴避的問題。人事行政總處亦應對於該等人力依法進行必要之控管與監督。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積極規劃有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勞動條件保障之機制（含「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款規定之申訴流程、救濟協助措施、對派遣勞工的權益宣導等事項的具體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王惠美 柯建銘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

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應為特定職業團體設計培訓人權教育與訓練，如警察、獄政人員、移民官及家暴官等，且應定期評估前述培訓之適當性與成效，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因此，要求人事行政總處自 102 年度起於「政策性訓練」類課程中，增加針對基層及中高階文官（尤其與人權較為相關的單位）辦理人權教育培訓，並於網站上公開教材內容供大眾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賴士葆 王惠美 柯建銘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四、目前行政院對於各機關改採其他人力如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而勞務承攬僅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勞務承攬人力僅於年度決算時，才彙整上網公告，與勞動派遣人力按季更新，兩者統計資訊公開時程不一致。為免各機關藉改採勞務承攬的方式來規避控管，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將按年公告之勞務承攬人力統計資訊比照派遣人力按季更新，以利瞭解兩者間人數消長態勢，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公務人力之培訓直接影響政府治理能力與服務效能，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員訓練，目的在於改善組織與個人之績效。雖教育訓練績效之評估，通常實施「課後滿意度調查」作為衡量指標，然問卷調查僅能作為檢討研習活動延續性之參據，但訓練後對組織貢獻之實際成果則無從得知，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研習訓練之績效考核標準進行檢討，並擬訂成果型指標，以增進績效指標衡量效度，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我國派遣人力亂象日益嚴重，政府對此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更帶頭違法，淪為逃避正式員額、降低人事經費之弊，不僅有違公平正義更嚴重損害勞工權益；為防止勞工繼續受到壓榨，同時檢討政府派遣人力問題，建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針對政府機關人力派遣問題召開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七、針對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府組織再造法案時，勞委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具有金融保險雇員轉任資格，行政院與考試院意見相左毫無共識，造成人員工作士氣低落。為維護社會公平並保障該類人員相關權益，建請行政及考試兩院積極溝通協調，並於立法院對相關組織法案

朝野協商前達成具體共識。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勇夫今日應 貴會邀請就法務部主管之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過去半年來，我們以「廉政革新，人權司法」為施政願景，在各位委員的鼓勵和鞭策下，讓我們瞭解民意所在，得以快速掌握民怨，持續推動「獎優懲劣、過程透明、幸福有感、走向國際」作為，勇夫謹表由衷謝忱。以下謹就我們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獎優懲劣

（一）法眼明察，獎勵績優檢察官

對於勇於任事、維護正義、打擊犯罪之檢察官，我們持續予以獎勵表揚。今年 2 月 1 日辦理 101 年度法眼明察獎頒獎典禮，頒獎給 15 位辦理重大案件績優檢察官，及辦理選舉查察工作績優之 8 個地檢署。

（二）家醜不怕外揚，淘汰不適任檢察官

我們秉持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的立場，全力揪出破壞違法亂紀之檢察官，並落實辦理檢察官評鑑工作，淘汰違法亂紀及不適任檢察官。

二、過程透明

（一）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

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分行各機關，以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實現「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廉政革新願景。

（二）發揮廉政創意與創新價值，提升績效

研訂「現階段貪瀆風險資料反映強化作為」規定，妥處貪瀆線索或查證路線，另透過行政及司法資源整合平臺，創造反貪、防貪及肅貪功能的加乘效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意與創新價值。

（三）鼓勵民眾勇於舉發貪瀆不法，全民監督政府

受理貪瀆情資，過濾、深入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101 年度「本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

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計 18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13 案，發放獎金 1,069 萬 9,997 元。

(四)看緊納稅人的荷包，專案清查強化防貪作為

督導政風機構加強內控機制，強化防貪作為，針對跨機關具全國一致共通性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強化防貪作為。

(五)落實執行陽光法案，透明看得見

落實執行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並加強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六)擴大招募廉政志工，全民反貪

全國成立 26 個廉政志工服務團隊，推動招募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例如：臺北市府廉政志工協助檢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七)設置村里廉政平臺，瞭解民意

目前計推動 25 個縣市規劃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促進地方基層瞭解並支持廉政業務。

(八)建立請託關說準則，封死後門

加強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使機關首長及同仁處理業務面對請託關說時，有清楚分際，並於全國建置 6,911 個請託關說登錄窗口，落實登錄查察作業。

三、幸福有感

(一)辦理就業媒合及技訓博覽會，提供多元就業管道

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並訂定「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結合政府資源、企業需求及收容人復歸等三面向，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就業媒合計有廠商 396 家參與，提供 2,180 個職缺，參與媒合 3,077 件，媒合成功 1,354 件，媒合率 44%。

(二)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撫平被害人心靈

1. 101 年 9 月起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擴及全國各地檢署，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開案 330 件，50%已進入對話（164 件），其中已有 75%達成協議。

2. 成功案例「阿甘的故事」—阿甘因重傷害案件入獄服刑，在監期間透過參加「優人神鼓」技訓課程，讓他脫胎換骨。假釋出監後，加入「優人神鼓」團隊，在短短 1 年多的時間演出上百場，成為「優人神鼓」的主力團員。阿甘並勇於面對錯誤，在監獄、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協助下，順利取得被害人原諒，成為第一個矯正機關結合修復式正義的成功案例。

(三)以同理心扶助弱勢，兼顧執行績效之提升

1. 鐵腕、柔情並濟，彰顯公義與關懷

持續伸張正義，強力執行惡意欠繳滯欠大戶；另對於確實無力繳納的弱者，則以關懷弱勢的執行文化，主動伸出援手，協助其脫困，編輯成「您所不知~關於我們的故事」，展現鐵腕執行的柔情面。

2. 提高執行績效，展現高投資報酬率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工作，績效年年長紅，12 年來已為國庫挹注 3,231 億餘元

，幾近 102 年度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預算數金額。年度投資報酬率甚至高達 36.94 倍，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

3. 實施小額多元便利繳款方式，小兵立大功

趕搭便民列車，便利義務人繳款，積極推動小額多元繳款，徵起金額逐年上升，由 97 年剛推動時的 2.3 億元提升至 101 年的 23.6 億元，繳款案件數由約 5 萬件提高至幾近 38 萬件，亦即累計有百萬人次採取小額多元便利繳款方式，足證該政策不僅便民，積沙成塔也收增益國庫之效。

(四)實施多面向打擊犯罪策略，排除民怨

1. 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由各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專責協調有關查扣犯罪所得之運作，另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動產變價注意事項」，使犯罪人無法享受犯罪利益，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圍堵毒品源頭，掃除校園毒品－加強緝毒作為，斷絕毒品供應鏈。例如：偵辦「宏○裕 7 號」漁船走私毒品來臺，查獲海洛因磚 205 塊，重量逾 80 公斤，可供 700 萬人吸食，為近十年查獲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案；偵辦李○○從大陸地區走私進口 3 級毒品「一粒眠」主原料來臺案，查扣之原料可製成約 1,400 萬顆「一粒眠」，為國內首宗走私 3 級毒品「一粒眠」原料之案例。另擴大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

3. 善運用緩起訴制度，提升戒癮績效－本措施將毒品施用者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導向正確醫療救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管道，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有效降低毒犯在監人數。

4. 實施護民專案，關懷弱勢街友－臺高檢署推動「護民專案」，全力查緝利用街友進行不法犯罪之集團。例如：臺中地檢署強力偵辦史姓、李姓兩位嫌犯涉嫌自 95 年起在臺北市等地設立 20 家人頭公司，以街友作為人頭負責人逃漏稅捐，疑似洗錢達 1,100 億元案。

5. 追查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加強查緝偽劣禁藥供貨廠商，並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入「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全力打擊犯罪。

6. 痛擊電話詐欺，嚴懲詐騙集團－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召集司法警察機關，結合金管會、交通部電信總局等部會，迎頭痛擊詐騙集團。

7.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將地下錢莊及以暴力討債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強力掃蕩執行。

8. 打擊人口販運，名列亞洲第一－美國國務院發布「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我國列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我國已連續 3 年名列該報告第一級名單，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在亞洲各國居冠。

9. 追緝盜林不法份子，維護森林資源－與農委會建立即時聯繫管道，共同保護森林資源並維護國土安全。臺高檢署並制訂「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有效遏止不法份子盜採林木犯行。例如：偵辦嫌犯何○○等人組成之盜林集團砍伐樹齡高達 2 仟餘年之扁柏神木案。

10. 深入偵辦貪瀆弊案，揪出貪官污吏－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本期貪瀆案件定罪率達 76.2%。例如：偵辦臺灣鐵路管理局前副局長鍾○雄等人涉嫌工程弊案、前副局長黃○仁涉嫌改

建工程弊案、南投縣長李○卿等人涉及災修復建工程等弊案、前消防署長黃○敏涉嫌數十億元採購案弊案、前行政院秘書長林○世涉嫌貪瀆案等。

(五)落實人權保障，展現人權大步走決心

統籌兩人權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協助各部會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完成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之校正並出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六)開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新紀元

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開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新紀元；本部另針對各界對該法爭議條文提出之關切性意見，審慎研議後提出該法修正草案（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第 45 條、第 54 條），經陳報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9 月 6 日函送 大院審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設置本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提供個資法問與答等，加強個資宣導。

(七)建構溫馨訴訟環境，體現司法為民

1.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於各地檢署資訊網站公布，提供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語言通譯服務，落實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2. 加強改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的開庭問案態度，設立「部長電子信箱」、「檢察司信箱」、「檢察長電子信箱」，傾聽人民聲音。經民眾反應開庭態度不佳者，本部除指派專人調取錄音、錄影資料查證外，並不定時主動加以抽查，改善問案態度。

3. 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經統計扣除當事人遲到等正當理由之準時開庭比率達 99.8%以上，第 2 件至最後 1 件開庭未逾 1 小時之比率亦達 99.8%以上。

(八)落實矯正新作為，展現矯正新風貌

研擬「羈押法修正草案」，函送 大院 貴會審議中；落實生命教育作為，例如：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擴大引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等；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建置收容人影像辨識比對機制，有效減少冒名頂替入監情事；辦理各式作業技訓、教化成果展，具體展現成果；推動收容人納保，提升矯正醫療品質；啟動兩岸矯正文化交流，開創新里程碑。

(九)深化司法保護作為，促進社會和諧

深耕社會勞動，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國家三贏，為國庫節省 2,611 萬餘元矯正經費；運用各種創意才藝競賽方式多元化反毒宣導，建立無毒家園；連結司法保護資源，強化觀護處遇內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整合被害人保護服務，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等，促進社會和諧；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建構司法與社政機關的橫向聯繫功能；落實 102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宣導，端正農漁會選舉選風；多面向宣導法律知識，保障民眾權益。

(十)健全民法體系，保障民眾權益

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推動行政程序法業務，加強宣

導協助適用；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推展調解業務；協助中央各機關辦理請撥國家賠償金案件。

(十一)整合偵查資訊，以資訊設備提升效能

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強化偵查效率；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節省公帑；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十二)精進調查作為，防制重大犯罪

致力讓調查局成為國家、民眾、服務的調查局，也就是「大家的調查局」，以保障民眾合法的權益。落實防制重大不法犯罪、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等作為，展現具體成效。

四、走向國際

(一)參與國際廉政會議，接軌國際趨勢

派員參加國際組織反貪或廉政相關會議、與臺灣透明組織共同舉辦「2012 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

(二)辦理國際人權講習，拓展人權交流

邀請英、法、德、加拿大等國之司法人員，及國際法律人協會 ICJ 駐聯合國代表來臺進行專題演講。

(三)推動兩岸司法互助，杜絕罪犯流竄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兩岸司法警察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成果豐碩，有效保障國人健康及財產。

(四)推展臺美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自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司法互助案件數逐漸成長；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於互惠基礎上行雙邊合作，推動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洽簽，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五)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所遇聯繫與執行問題，我們定期與越南辦理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聯繫窗口之司處長級諮商會議，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健全司法互助機制。

(六)推動矯正實務國際交流，分享寶貴經驗

推動矯正實務國際交流，計有越南、馬來西亞及多明尼加等國派員赴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參訪、日本矯正協會至本部矯正機關參訪、貝里斯國安部長參訪臺北監獄。本部矯正署亦於 101 年 11 月派員前往新加坡進行深耕之旅。

貳、未來工作重點

除對於前述「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中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未來將以「透明、有感、妥速」之作為，符合潮流貼近民意，和世界司法潮流接軌。茲說明如下：

一、透明

(一)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事宜

為順應世界立法趨勢，型塑我國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內部不法行為之風氣，我們將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事宜。

(二)研提透明化措施讓全民監督政府

將協調各機關選定優先業務研提透明化措施，納入標準作業程序，讓民眾直接監督政府。

(三)建立系統性跨域治理廉政平臺

本於興利服務，將積極協助建置開放性溝通對話平臺機制，透過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民眾等，達成興利服務、廉能並重之目的。

(四)推動「廉政品管圈」方案，發揮首長引領功能

將研訂推動廉政品管圈參考作法，由各政風機構落實執行，結合理論與實務，推動具體可行方案。

(五)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提升貪瀆定罪率

將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並透過期前辦案模式，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整合各項偵查作為，強化貪瀆案件偵辦效能，落實精緻偵查作為，以提升貪瀆定罪率。

(六)變革廉政訓練模式，發揮訓練成效

將變革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模式，以補實基層人力及發揮訓用合一成效。

(七)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有效興利除弊

將持續辦理專案清查，發掘長期性、結構性或集團性等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並加強查察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異常採購案件，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八)拓展廉政國際交流，吸收經驗提升廉能形象

將持續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相關反貪或廉政會議，促進廉政國際交流，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以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能見度。

(九)分進合擊，建立防貪網絡

將由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作為廉政署、調查局及轄內各檢署業務溝通聯繫平台，統籌指揮及協調，以相互結合發揮肅貪能量。並研議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由工程會與本部廉政署組成該稽核平台，另建置工程會與各地檢署之聯繫平台，俾利刑事違法案件之緊急處分、證據保全或交換意見等。

二、有感

(一)擴大推動就業媒合，展現技訓成效

鑑於收容人復歸社會所面臨的最大問題莫過於找不到工作，我們將深耕傳統技藝、引進優良廠商、辦理建教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擴大就業媒合、提供多元資訊，為企業界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人才。

(二)強化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功能，阻絕新興毒品氾濫

除在原有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工作持續努力外，將整合檢察、調查、廉政力量，建構全國通報及聯防網絡、拒毒宣導火網全開、強化緝毒模式、嚴密防毒機制、改進戒毒措施及研擬修法等方面著手，並持續與各部會研商具體措施，訂立有效可行之合作模式，以澈底杜絕毒品氾濫。亦將針對以愷他命為主之新興毒品，全力抑制供給、降低需求。

(三)研擬有效防制酒駕策略，確保行車安全

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是類案件。另將積極與相關部會研議，研擬完整法制規範及配套措施，期能透過法規網絡及教育宣導，有效嚇阻是類犯罪行為，保障國人生命及身體健康。

(四)提升對原住民同胞所涉案件之偵辦專業能力

本部為尊重與保護原住民同胞，目前全國共有 48 名檢察官專責偵辦原住民案件。另為因應司法院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指定 9 所地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本部規劃相對應地檢署之案件與人力，強化是類案件之偵辦專業能力。

(五)研修刑法規範，保障婦幼安全

本部為期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嚴懲犯罪行為人，已與婦女團體就刑法修法方向進行溝通，參酌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諮商學者專業意見，將重新檢視妥適修訂「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護婦幼安全。

(六)落實教化成效，建構矯正現代化

積極推動「羈押法」修正、研修「監獄行刑法」、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措施、推廣收容人藝文展演、籌設獄政博物館、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及硬體設施改善等，以保收容人人權，落實教化成效，建構矯正現代化。

(七)健全司法保護措施，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強化藥癮者志工支持與陪伴功能，協助戒毒復歸社會；提升性侵監控設備，保障社會安全；全面體檢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建構多元服務網絡；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八)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接軌世界人權標準

配合外交部研擬「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草案」，於「條約締結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對於重要國際公約，將持續洽相關機關研商，並協助其採用有效之內國法化方式，以積極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另於今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辦理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對人權缺失落實改善，建立完善審查及管考機制，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九)建構現代法制，保障人民權益

檢討裁判離婚事由，研擬「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研究同性伴侶制度，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重行檢討修正「財團法人法草案」，健全財團法人制度；推動修正「國家賠償法」、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信託法」，保障民眾權益。

(十)關懷經濟弱勢族群，強化執行績效

簡化執行流程，將與環保署洽商納入環保罰鍰案件，擴大繳款方式；將落實案件分類管理，運用各種執行措施對特專及滯欠大戶案件妥慎執行，並持續關懷經濟弱勢族群，彰顯公義與關懷；督導行政執行業務，妥善運用各種法律工具，加強執行效率，確保公法債權實現。

三、妥速

(一) 跨國查扣犯罪所得，防制洗錢

本部現正修訂「刑法」有關犯罪所得查扣之修正案，增訂部分類型之非定罪沒收、對被告第三人所有物沒收等規範，並研議刑事訴訟法配套方案。另積極與他國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查扣犯罪所得，並研修「洗錢防制法」，朝向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刑罰化等國際趨勢研修。

(二) 修法彌補潛逃漏洞，讓罪犯無處躲藏

針對「刑事訴訟法」有關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後，函送 大院 貴會審議中，期能儘速完成立法，讓罪犯無處躲藏。

(三) 實施團體績效評比，提升檢察效能

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將於今年辦理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貫徹司法為民的理念。

(四) 開發刑事報到自動化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將於今年建置開發當事人刑事報到自動化作業系統，於各地檢署刑事報到處或服務台增設當事人自動報到台，讓民眾利用感應傳票上條碼或身分證條碼即完成報到手續，提供便民服務品質。

(五) 建置訊息整合平台，提升行政效能

規劃建置訊息整合平台，整合業務面及各應用系統發送通知之需求，以手動或自動方式對內部及外部使用者發送電話簡訊，以達到即時通知及提升服務效能之目的。

(六) 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有效降低自大陸地區走私來臺毒品數量；與各國主管機關協商，將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作業，彌補被害人損害；逐步建構及推動遠距視訊之調查取證平台，即時取得證據將被告定罪；研擬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將促請大陸公安部完備對於我方民眾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保障，持續爭取我方家屬得探視人身自由受限制的被告及律師會見。

(七) 提升技術及效率，建構現代化法醫制度

我們將使用最新鑑定技術，提高無名屍 DNA 鑑定之準確度與效率，並建構國家型法醫骨質刀痕實驗室，讓刀痕工具痕跡比對鑑識技術更為便捷、準確、有效益，另致力於提升對揮發性成分之檢驗技術，建構現代化法醫制度。

叁、結語

展望未來，我們將依循 馬總統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秉持「多做多對，少做少對」的觀念，只要合法，不要怕圖利人民，要積極努力，做對人民、對國家有利的事。並依據行政院江院長「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配合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總目標，以「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中「廉能政府」之「廉政革新」為施政主軸，持續「創新」、「變革」，積極推動「透明、有感、妥速」之作為，期能在各位委員的監督下，有效打擊貪腐犯罪，快速反應民意需求，強化各項司法改革作為，期能

建立可長可久的法治社會，創造一個井然有序、公平發展、保障人民權益的環境，以重建司法公信力，共同為人民的幸福而努力，創造具有全面正義之社會環境。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本席提出下列幾個簡答題。你在報告中有提及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也有提及推展臺美司法互助，基本上，這就是跟中國大陸、美國簽訂某種協議，以共同打擊犯罪。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你在報告中有提及成效，洋洋灑灑，不可謂不多，不過，老百姓關心的是指標性的問題。譬如說，臺灣有許多經濟犯罪逃往大陸，這有好幾位，我就不要點名了，那些指標性人物直到現在都一籌莫展。直到現在，美國有求於我們，很希望我們跟他們配合肥咖條款（FATCA），相信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像我們有一個「大尾的」王又曾在那裡就弄不回來。部長，針對臺灣與中國大陸及美國司法互助方面，有沒有辦法在很快的時間內，把指標性的大咖弄回來？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與美國及大陸在司法互助有關人犯遣返方面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陸陸續續也回來了不少人，這些人的知名度也滿高的，可是……

賴委員士葆：例如說？

曾部長勇夫：像以前彰化縣副議長就遣送回來……

賴委員士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還有呢？有最近一、兩年的案子嗎？

曾部長勇夫：像前立法委員王志雄也已經遣送回來。

賴委員士葆：自從你當法務部部長之後，有哪些人被遣返？

曾部長勇夫：涉及 319 槍案的唐守義。

賴委員士葆：目前檢方還有在偵辦 319 事件嗎？

曾部長勇夫：本案件特偵組還在偵辦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能有結果？

曾部長勇夫：那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預期，但是，我相信他們因為有唐守義回來，可以找到一份更接近的證據資料。

賴委員士葆：什麼證據？

曾部長勇夫：就是和犯罪槍枝有關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槍找到了嗎？

曾部長勇夫：目前……

賴委員士葆：還不知道？你的任內就是唐守義，還有誰？沒有了嘛！

曾部長勇夫：有，還有王志雄。

賴委員士葆：王志雄也是在你任內，還有誰？

曾部長勇夫：還有剛才提到的彰化縣議會副議長。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在你任內。

曾部長勇夫：是在我任內回來的。

賴委員士葆：美國呢？在美國的你就弄不回來了，最大咖的王又曾你就弄不回來了。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有跟他們交涉。

賴委員士葆：有在交涉？

曾部長勇夫：有，有在交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希望？我剛才跟你講，美國現在有求於我們，他們有 FATCA（肥咖）條款，很需要我們幫忙。據我所了解，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定期與美國相關人員討論，要怎麼訂肥咖條款，要怎麼讓美國方便，能夠掌握海外具有美籍人士在這裡的財產，包括金融機構裡的財產。你們應該好好利用這個 leverage，要好好用這個槓桿，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可以把大咖弄回來。我一直提這個問題，你想想看，FATCA 是針對具有美國籍居住在海外的人士，特別是臺灣人，他現在可能在臺灣，具有美國籍，他某種程度是屬於經濟上逃稅之類的，認真講起來這也不算犯罪，只是小小的逃避而已。他們在追這麼小的事，而那些把臺灣掏空那麼多的大咖，我們應該用對等的理由去向他們強力 push，要我們配合抓肥咖可以，但是也要讓王又曾回來，這樣行不行？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跟美國簽定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但是還沒有簽訂引渡條約。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簽？

曾部長勇夫：因為它涉及的內容可能會對我國企業界有所不利，所以目前還在慎重考慮中。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透露一點點，有沒有時間表？

曾部長勇夫：時間表不敢預定，但是雙方還在積極洽商中。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肯定地說，在你任內一定完成？部長，你要拍拍胸脯，有氣魄一點，你敢說你任內一定要完成嗎？

曾部長勇夫：這不是氣魄的問題，我會積極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做球給你，你都不敢接。

曾部長勇夫：能不能做得到，我沒有把握的事……

賴委員士葆：要有把握、要有企圖心啊！

曾部長勇夫：我會積極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是不是要把它列入工作重點，一定要簽訂……

曾部長勇夫：好，我把它列入我的重點工作。

賴委員士葆：其實今年底可以吧！

曾部長勇夫：我盡力努力。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這還牽扯到外交部及其他單位，還有美國那邊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跟你很有關係，主要是看你的魄力。

曾部長勇夫：不是。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要讓你拍胸脯你都不敢拍，這樣有比較「漏氣」。

其次，個資法實施至今仍界限不明，日前據報導有一位先生娶陸配，之後在分居的情況下登廣告要找太太，結果被指違反個資法，還被起訴，這是不是有點誇張？老百姓完全不瞭解這些事，請你回應一下。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個資法從去年 10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各界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瞭解得不是很清楚，為使各界能夠清楚瞭解，在法務部的網站上有設一個問與答……

賴委員士葆：你說這些我都聽不懂，你要不要講一下，以後如果要想找自己的老公或老婆，是否可以公布老公或老婆的名字，只能公布自己的名字？部長，你都沒有進入狀況，請你講一下，要找老公、找老婆的時候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他公布姓名是可以，但是他因為進一步公布護照號碼等等，所以我們認為有違反個資保護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公布老公、老婆的名字可以，但是……

曾部長勇夫：還有其他特徵也可以，可是……

賴委員士葆：特徵也可以？身高、體重都可以？

曾部長勇夫：特徵可以，但是公布護照號碼，我們認為不妥。

賴委員士葆：他這樣就被起訴了，這個老百姓覺得……

曾部長勇夫：在個資法有一項規定，如果符合公共利益，有關部分可以公布，可是他這個跟公益無關，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有所保留。

賴委員士葆：所以以後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還是可以登……

賴委員士葆：登名字、身高、體重及特徵都可以，但是不可以公布身分證號碼，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如果跟公共利益無關，那部分就要有所保留。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還是不清楚，大家還是聽不懂，你告訴我們，要找老公、老婆的話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可否請法律事務司陳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本司主管的法規，這個被起訴的案例，主要是他把陸配的名字、護照號碼、居留證及一些相關的個人資料都公布出來，按照現行個資法的規定，如果未涉及公共利益，那麼他就不能任意公布。目前檢察官是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起訴，它是有刑責的規定，我們當初也發現這個法用刑責的話好像太重了，應該用民事責任，所以我們有提修正草案送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真的太嚴重了，這對老百姓來講是不得了的。

陳司長維練：對，我們現在已經有提出修正草案。

賴委員士葆：老婆出走，老公要找老婆卻因而被抓去關，這很嚴重耶！

陳司長維練：報告委員，我們上個會期就有提出修正草案。

賴委員士葆：你說那些是廢話啦！

陳司長維練：是，我們希望把刑責的部分拿掉。

賴委員士葆：司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要怎麼辦？

陳司長維練：就是要再修法。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你，如果老公跑掉了或老婆跑掉了，要找他時怎麼找？這是大眾關心的問題，你要回答我們啊！或是小孩、爸爸跑掉了，怎麼找？

陳司長維練：有人建議……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主張？

陳司長維練：就是要寫「本人配偶○○○……」，不要做過度的揭露。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過度」？

陳司長維練：所謂「過度」，就是不要把特徵、身分證字號都揭露。

賴委員士葆：身高、體重就是特徵了，你搞不清楚啊！

陳司長維練：是啊，那恐怕也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部長，由此你就瞭解，這個空間有多大，對於法的解釋，大家都不一樣。朱立倫市長提出一個議題，我非常認同，就是公務員動不動就被說是「圖利」。財政部有一位官員，也無故被說成圖利，搞得不能升官，最近確定沒事了才能晉升。公務員如果是這樣就毀了一輩子，動不動就被說成圖利，要說是圖不法的利益，什麼叫「不法」，這由檢察官來認定，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不是，那要有法律的根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不能做過度的認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因為已經有貪污治罪條例了。可是像最近就發生一件事，就是有個公務員動作很快，結果檢察官說：「你動作這麼快，一定是圖利！」然後就把他起訴了。公務員效率差會被你們罵，結果效率高也被你們起訴……

曾部長勇夫：不會有這種情形。一定要先有一個不法的意圖，之後還要圖得不法利益，也就是已經得到利益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貪污嘛！貪污的話被起訴當然沒問題，可是圖利罪的部分，我覺得檢察官的自由心證太大，所以到現在為止，圖利罪的定罪率非常低，這點希望部長好好研究並重新加以規範，如果可以的話就拿掉；不能的話就去做更嚴格的限縮，不要讓檢察官有這麼大的自由空間。

曾部長勇夫：好。

賴委員士葆：最後，有關消費者預付型的憑證等等，譬如禮券之類的，消費者認為自己已經購買了，但是業者常常說這個票券不具名，等同現金，掉了就掉了，就像現金丟掉了一樣，找不回來。結果引發許多糾紛，這要怎麼辦？按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請求權因為十五年之間不行使而消滅者」等等的規定，因此，認真講起來，它有十五年的請求權，可是禮券、預付卡只要不見了，業者基本上就把它「吃掉了」，請問這要如何保護消費者？

曾部長勇夫：這要看原本的契約條款是如何訂定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什麼契約條款啦！看來部長對於這種小市民的東西，顯然是搞不清楚。其實你們以前做過解釋：禮券等同現金。所以禮券沒有過期的問題，對吧？

曾部長勇夫：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上面寫著期限到今年底，結果今年底之前沒有用完，明年一樣可以用，因為它等同現金，對嗎？

曾部長勇夫：等同現金，如果遺失的話……

賴委員士葆：司長對於這個問題比較清楚，請你回答。

陳司長維練：我的建議是，這可以透過定型化契約的方式去規範，也就是去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將來我們會協調金管會就這方面……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協調嗎？

陳司長維練：我們試著來協調。

賴委員士葆：那本席就不用提案，請你們去協調一下，把規範訂清楚，因為糾紛很多。最近消基會也常提到這個問題，因為它造成很大的民怨。既然你們剛才講到要讓民怨得以舒緩，就請部長針對這部分責成相關單位協同金管會去作一處理，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龍部長在行政院院會當中提出通姦除罪化的看法，她說：「每次碰到國外人士，被問到這個問題，頭都抬不起來。」請教部長，當龍部長提到這個問題時，你如何表達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是這樣報告：「通姦要不要除罪，在我們內部的刑法研修小組有討論過，我們初步是認定必須保留通姦罪的存在，但是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研討。」

廖委員正井：我給部長兩個具體建議：第一，不論是法務部或立法院舉辦公聽會，法務部的部分，應由部長親自主持，可以嗎？當然，立法院的部分是由我們主持，但是你要來參加。

曾部長勇夫：是，我想這方面我們要從開放的角度，盡量去聽取各界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第二，雖然你們的研修小組已經討論過了，但能不能再提出討論，並將結果送來立法院？

曾部長勇夫：目前我們檢察司正就各國相關規定蒐集資料，之後一定會排在研修小組裡面討論。

廖委員正井：研修小組下次什麼時候召開會議？每個月都召開一次？還是兩次？

曾部長勇夫：兩個禮拜一次。

廖委員正井：那麼 3 月底之前一定還會召開一次，可否排在 3 月底開會討論？還是要先辦公聽會之後再來討論？

曾部長勇夫：這點是否讓我們檢察司加以斟酌？

廖委員正井：應該是先辦公聽會吧！辦完公聽會之後再……

曾部長勇夫：要先聽取各界的意見啦！

廖委員正井：對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辦完公聽會之後，再由研修小組來討論。

廖委員正井：請你把公聽會以及研修小組開會的意見和結果，在 4 月底以前送來本委員會，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另外，最近發生駭人聽聞的八里雙屍案以及醃漬人頭案，站在檢察系統的角度，部長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對於具體個案，站在法務部的立場，當然是不宜介入，但是這兩起案件對整個社會風氣影響甚大，所以我們會要求相關的檢察機關儘速且積極的進行更澈底的偵查。

廖委員正井：這兩個案子，尤其是八里雙屍案，讓人感覺法務部底下的檢察系統是公信力掃地！你們聲請羈押，結果在法院兩次羈押庭中都被駁回。難道你們沒有去檢討為什麼會這樣？其實原因無他：第一是羈押權的濫用；第二是你們偵辦的技巧太差。除此之外，最嚴重的問題是，上個會期，我們司法委員會才通過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結果你們又違反這個規定，每天我們在電視媒體上總是看到一些「獨家新聞」，可是未見你們做任何澄清。這樣對辦案是很不好的！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當外界報導時，如果我們澄清，就好像我們主動的提供偵查訊息。

廖委員正井：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新聞出來？甚至是頭條、獨家，連政論性節目都在捕風捉影，提供你們如何推敲及辦案的手法。我覺得這種情形對整個檢察系統傷害非常嚴重……

曾部長勇夫：從他們這樣的報導方式更可以證明消息不是我們檢察官提供的，因為媒體各說各話，每家都有自己的一種講法……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覺得你說錯了，因為我發現每次他們講完之後，你們偵辦的方向就會跟著走去……

曾部長勇夫：不是，因為他們猜的……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部長應該針對這部分好好再做檢討。第一，你們一定要從這個案子記取教訓，同時檢討為什麼偵辦刑事案件的技巧這麼差；第二，你們要聲請羈押，為什麼證據這麼薄弱，三、兩下就被法院駁回？我們從電視新聞就可以知道，你們的檢察官說他去燒金紙，法官說沒有任何證據啊！所以對此你們要趕快要求檢調系統檢討，看看為什麼聲請羈押屢遭駁回？畢竟一次被駁回、兩次被駁回，總是顏面無光啊！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們會做檢討。

廖委員正井：還有，必須嚴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今天報紙就批判你們，表示要從全民辦案來開始考驗你們。所以你們要去檢討，對於羈押權是否過度濫用？你們現在總是說：「因為會湮滅證據，會逃亡！」所以就聲請羈押，其實你們對於羈押權的行使已經是過度浮濫，所以這次我看到這樣的結果，反倒很稱讚法院，並且認為你們真的應該檢討。

另外，大陸的維權律師陳光誠將於 6 月 23 日來台，部長有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

曾部長勇夫：我是從媒體報導得知。

廖委員正井：如果陳光誠到台灣以後，想去看陳水扁前總統，你會同意嗎？

曾部長勇夫：准許誰去看陳前總統，由臺北監獄決定，不用我表示意見，所以我就不方便……

廖委員正井：你好會推啊！

曾部長勇夫：但法律規定……

廖委員正井：他是維權律師，如果想探望陳前總統，難道臺北監獄可以做決定嗎？我看連矯正署吳署長都不敢做決定，一定得向部長請示，所以你不要推得太快！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任何請求見陳水扁前總統的，目前由臺北監獄決定，而獄方也會斟酌狀況，如果對監獄紀律無妨礙，大概都會准許。

廖委員正井：陳光誠這次來台，並非依照一般程序進行審核，得送到陸委會與國安會，所以單臺北監獄一個單位就可以審核嗎？

曾部長勇夫：現在只針對他去看陳前總統這部分，當然他要進來台灣是由陸委會決定的。

廖委員正井：他在國際上已經非常知名，這樣一個人到台灣來，甚至去看陳水扁，具有很高的指標意義。如果現在就把這件事推給臺北監獄，缺少任何因應策略，這樣對嗎？不要騙人了。部長，你的名字勇夫。我上次說，你敢槍決死刑犯的話就是勇夫，所以我現在仍舊稱呼你勇夫。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現在要說 yes or no，你趕快講。如果臺北監獄不敢決定，而把案子送到吳署長這裡，請問署長你是 yes or no？假如現在陳光誠已經申請要去看陳水扁，而臺北監獄不敢決定，送到署長這裡，請問你是 yes or no？

吳署長憲璋：我們會進行整體性考量。

廖委員正井：你就講 yes or no 就好了，這沒什麼好猶豫的。

吳署長憲璋：現在還沒有任何相關的訊息。

廖委員正井：我是說如果，如果他已經提出申請想去看，其實我可以說他一定會申請去探望陳前總統的。

吳署長憲璋：我們會進行整體且慎重的考量。

廖委員正井：是 yes or no，同意還是不同意？

吳署長憲璋：現在我沒辦法講 yes or no。

廖委員正井：你太會踢皮球了！部長，如果你不敢做決定，那麼代表我們的人權還是有問題，甚至禁不起考驗；如果完全沒問題，那就讓他們見面啊！這樣事情不是很簡單嗎？

曾部長勇夫：但我們現在連基本資料都沒有。

廖委員正井：那你們的反應太慢了！我認為林佳龍委員一定會做這樣的安排，也一定會提出申請，所以你們的反應要快一點。身為行政單位，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要求矯正署與臺北監獄慎重處理這件事。

廖委員正井：如果案子報到部長這裡，請問你是同意或不同意？

曾部長勇夫：不用報到我這裡。

廖委員正井：不用？

曾部長勇夫：不用。

廖委員正井：到時候我再看你的權力到底有多大。

最近你們有一波人事調動，但媒體說黃世銘拒絕出席交接典禮，是這樣嗎？

曾部長勇夫：據我瞭解，黃檢察總長並非拒絕，因為他那天早上感冒，又拉肚子，如果參加典禮，會非常不方便，所以事先請假了。

廖委員正井：事先向你請假嗎？還是向誰請假？

曾部長勇夫：向法務部請假。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打電話給你？

曾部長勇夫：沒打給我。

廖委員正井：那實在很瞧不起部長。我們都是公務員體系出身的，我認為這件事無風不起浪，而媒體之所以會這樣報導，一定是法務部有人講出來，也一定有跡象顯示部長與檢察總長相處不是很愉快。

曾部長勇夫：總長曾對媒體講過，這種人事調動職權是法務部部長職權……

廖委員正井：所以他尊重？請教部長，現在哪一階級的人事由黃世銘檢察總長所提報？

曾部長勇夫：依照法律規定，總長可以推薦名單，但是沒有決定權。

廖委員正井：在他推薦之前，是否事先向部長報告、溝通？比如部長對這次的人選有何條件，或準備提什麼人士，部長有何意見？也就是在文書處理前，是否曾口頭來向部長進行溝通、報告？

曾部長勇夫：我主動邀請總長，以及部內的政次、常次、主秘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我事先都會做這樣的處理。

廖委員正井：那為什麼報上來的名單會被你改得一塌糊塗？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改。

廖委員正井：有啊，媒體這樣講，你內部人士也是這樣告訴我的，他們說他的人選都被你推翻掉了，所以才會拒絕出席。

曾部長勇夫：他只有推薦的權力，沒有決定的權力。

廖委員正井：他是推薦一人，還是三人？

曾部長勇夫：這次調動八個檢察長缺，他推薦八個人。但這八人必須經過檢審會票選的檢察官委員同意，而開會時只通過四人。他推薦八人，只通過四人。其實總的名單是加倍的，也就是雖然有八個缺，但經表決一共有十六個缺讓我圈選八人。

廖委員正井：我是支持部長的，為什麼？因為當底下的人出了任何事，最後負責的人是部長，對不對？如果部長連人事權的決定權都沒有，那還做什麼部長？你這部長就是幹假的！我今天是來聲援部長的！

曾部長勇夫：謝謝。

廖委員正井：剛才聽到部長的說法，我認為黃世銘的態度要改，他不能只單提一個人，而是多提幾人讓你們挑，這樣才算禮貌，這也是為人與為人部屬的基本道理。我在行政機關這麼久，我知道重要職位都必須先向部長請示，問問部長對我這次的人選有何意見，況且檢審會也是聽部長的，

不是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那是檢察官推選的委員代表，由他們所選出來的。

廖委員正井：我在行政單位很久，我很清楚這點。誰是部長的人，誰不是，我們都很清楚。

曾部長勇夫：可能委員不瞭解，我們檢察體系很自由，且自主權很高，我沒辦法左右他們。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這樣講不對。我是要給你權力的，你怎麼這麼謙虛？

曾部長勇夫：我只是把事實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正井：這樣底下的人會認為以後不用去看部長了，也不用拜託部長，倒不如去拜託檢審會主席。請問檢審會主席是誰？

曾部長勇夫：政務次長。

廖委員正井：所以是政務次長比較大，陳明堂、吳陳鏗比你還了不起？部長，我還是要叫你勇夫，因為我越來越喜歡你了。

曾部長勇夫：謝謝，不敢當。

廖委員正井：對於我在總質詢講的事，你聽了很不舒服，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不會，我虛心受教。

廖委員正井：部長就是這麼可愛。希望大家聽清楚，部長真的很可愛，但真的有問題，我這是就事論事，這點我對任何單位都相同。這次內閣改組部長留任了，而我也很喜歡部長。

曾部長勇夫：謝謝。

廖委員正井：我是愛護部長，該有的 power 自己要掌握住，他不對，你就訓他，都當到這官階了，還能如何？這麼重要的人事案，居然沒事先請示？以前有位參謀總長辦公室參謀打電話給司令參謀，他說請問某某司令今天下午有沒有空？對方說有空，還問參謀總長何時要來看我們？結果參謀總長的辦公室參謀說，混蛋，人家問你有沒有時間是客氣，你就要趕快過來看長官。這道理是一樣的，部長也必須豎立自己的權威，不能太客氣。

曾部長勇夫：謝謝。

廖委員正井：就像陳冲，我就在總質詢說他得了自信心失能症，有一些事明明他最懂，他還推，搞到最後下台了！部長，加油！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進入質詢前，本席有個題目與廖委員正井相同，也就是八里雙屍案。看到檢方兩次聲押涉嫌人都被院方駁回，所以本席想請問法務部到底有沒有在關心該案的承辦進度？在人力調度上有沒有給予協助？組成專案小組的成員是否足夠？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法務部對於個案不能給予任何指導，但是我們會請臺高檢檢察長確實去了解。

吳委員宜臻：還沒做嘛！還沒了解嘛！對不對？整個人力及刑事警察局鑑識上面的協助是否足夠？因為事實上這一件案子在發現屍體當時，想要用自殺案件處理結案時，其實已經錯過了鑑識的黃

金時間。在證據方面來看，士林地方法院除了嚴守羈押的原則之外，或許它會認為這兩個涉嫌人如果證據不足的話，也不認為應該當成被告收押。所以，本席覺得在證據上如果讓我們社會人心不信任現在辦案的實力和能力，那麼法務部可能要給予關心，當然，並不是要你去關心個案，在專案小組人力專業的組成上是否足夠，部長回去之後是否能夠責成臺高檢去詢問在資源、人力配置上是否足夠，看看是否能儘速補齊人力的部分。

曾部長勇夫：我們回去馬上處理。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考慮和刑事警察局方面研究如何聘請李昌鈺博士協助？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由士林地檢署決定。

吳委員宜臻：整個專案小組的組成份子如果有不足之處，你們會盡力協助，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會。

吳委員宜臻：本席其實要針對今年 1 月 23 日，也就是上個會期休會的時候，本席曾經召開記者會，我們一般民眾在路上針對警察執法時會進行蒐證，因為民眾認為警察執法可能會過當或違法，結果在蒐證的過程中，反而被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認為違反警察個資，本席在當時記者會上就要求你們要重新檢討，結果本席在 2 月 8 日又收到一個文，法務部認為民眾在公眾場合、公開場合可以蒐證、錄影，可是公文竟然說不要拍警察的特寫。天啊！怎麼會是這樣的文呢？請部長看一下公文，如果你的文裡面說不能拍警察特寫，以後蒐證是不是要拍大堆頭的照片才不會侵害個資？請看下一張照片，我這樣遠遠地拍、拍側面才沒有侵害警察的個資，是不是？如果按照你們 2 月 8 日回覆本席的文，我拍他的臉部特寫就違反個資，對不對？請部長答復本席，你怎麼會寫這種文呢？本席不斷強調，上次記者會也講過，個資法不要被我們執行公權力的部門濫用，你既然穿了制服，就沒有個人資料隱私的問題，我拍不拍特寫有什麼關係？難不成以後我所有的蒐證全部打馬賽克？萬一我認為警察執法過程違法，我蒐證交給法院時，全部打馬賽克？法院進行勘驗時，還問我說：大律師、被告，請問你要抗辯的部分打馬賽克，能不能告訴我他是誰？還要再去解碼馬賽克，是不是？對於個資法，法務部怎麼可以保護警察到這種程度？本席一再強調，當警察穿上制服，他其實就代表政府部門執行公權力，你的行為舉止，尤其你跟民眾接觸的時候，你既然是公權力的一部分，就沒有引用個資的可能。但是，你們無論如何都要咬文嚼字，還說不要拍特寫，那這樣還得了？請問部長，這個文要不要再檢討？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回去以後再……

吳委員宜臻：這個資是不是有問題啊？這擺明我以後統統要打馬賽克，連拍特寫也不行，請問部長，我以後要指認就是這個警察打我，結果我也不能指認，我自己都要打馬賽克，我拿給別人還要打馬賽克，這笑死人了！個資的保護被我們公權力部門、被我們法務部這樣隨便誤引。再看下一頁，你們法務部這個公文還說，以後民眾到我們「公營造物」，這個法律術語講得很好聽，以後到我們「公營造物」的時候也請遵守公營造物的規則，如果公營造物有告訴你不能錄影、錄音，你也不能錄影、錄音，你也要遵守。再請教部長，以後如果所有的戶政事務所或行政機關在門口貼個「禁止攝影」，可是我就是看到行政人員、公務員態度惡劣，甚至有違法行為，甚至在機關裡面亂吐痰、抽菸，違反菸害防制法，我可不可以錄影、錄音？因為公營造物告訴我不能錄影、

錄音。可不可以？請問部長，有沒有違反個資？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詳細檢討。

吳委員宜臻：是啊！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個公文出來的時候會造成一個狀況，所有的行政機關會說：法務部正好給我們一個解套方法，以後我們在行政機關門口全面貼上禁止錄影、錄音，所有民眾都不能錄影、錄音，這樣公務人員在裡面剛剛好可以混水摸魚，萬一幹了一些違法、不當的事時，民眾不得蒐證，因為你這樣規定，公營造物有其管理規則。個資不是這樣用的！部長，回去要檢討這樣的個資，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好，我們回去檢討。

吳委員宜臻：我發現部內對於個資法的解釋與民眾的情感及我們在社會上的引用完全不同，本席今天有提案，希望法務部能夠成立一個類似個資法的諮詢委員，廣納人權或民間的專家學者，多聽聽非公務員的聲音，否則，每次作出來的解釋都非常離譜，距離民眾的情感實在太遠了，這還是有感的政府嗎？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可以。

吳委員宜臻：對於這樣的提案，我想大家應該沒有意見。第二，本席趁著今天法務部業務報告要提出來，其實部裡面一直在推動修復式的司法、修復式的正義等等，在我們刑事訴訟的制度裡面，儘量促成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對話，甚至能夠進到和解、賠償或一些補償等等。但是，在這前提之前一定要記得，其實我們的被害人有很多話要說，從地檢署的偵查階段，到底有沒有讓被害人有充分發言的機會？這個制度其實非常重要，甚至到審判庭的時候，檢察官到底有沒有花時間和被害人溝通？本席發現這部分的實務做的其實還是有限。我們看下一頁，其實在去年的時候，部長曾在人權小組和已經下臺的陳冲院長報告要落實修復式正義，大概有五項原則，其中一項偵查不公開的部分你也有說要落實，其中有一點就是要增加被害人參加程序的訴訟參與權。請問部長，被害人訴訟程序參與權的部分已經開始研議了嗎？

曾部長勇夫：有，這部分我們有提供一些……

吳委員宜臻：開過幾次會？

曾部長勇夫：我不曉得幾次會，但是我們有研提向司法院建議，因為刑事訴訟法是由司法院主管。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與司法院開過會銜的會議？只有口頭通知，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提供資料。

吳委員宜臻：本席在上個會期曾質詢過，當時部長也只答復本席說有提出來而已，沒有正式的研議會議，或是一個比較正式的會議，看要怎麼坐下來，各自派出一些代表，沒有這麼慎重，對不對？還沒有開始嘛！

曾部長勇夫：刑事訴訟法研修的時候，我們都有參與。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提嘛？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提書面的資料給司法院。

吳委員宜臻：有進度了嗎？開過幾次會？

曾部長勇夫：已經有提出了。

吳委員宜臻：其實沒有進度啦，事實上，本席要提的這個部分是從虐童案的王昊姑姑而來的，我們突然發現，原來王昊的姑姑在法庭外其實一直為這個案子奔走，可是這個案子弄了半天才發現當時警察查獲的時候是列王昊的媽媽當作告訴人，而這個姑姑最關心案情，也最了解案情，也最有能力代表被害人家屬去追訴、追究整個制度有沒有還被害人公道，搞了半天，她沒有任何發言的機會，甚至她想要檢閱卷證等等，甚至她對一審判死刑、二審改判有期徒刑 30 年有意見時，她竟然不能請求檢察官上訴，她自己還要跑去提出一個刑事的告訴，好像是告了這個案件的檢察官之類的，用了一個告訴的名目，因為跟這個案件有關係，合併審理之後才能變成王昊這個案件的告訴人，她才有權利可以提出上訴，才有權利針對被告進行詰問，才有權利針對這個案件聲請調查證據。部長，本席現在才發現，原來我們被害人的家屬、被害人要訴訟參與時，尤其是審判中的訴訟參與，是這麼空白！不趕快研議的話，你看我們最近社會上這麼多的犯罪案件，如果我們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不信任檢方，他認為你的蒐證不夠，他認為你不夠盡心，他認為你沒有完全傳達出家屬的意思，他甚至覺得有被忽略的感覺，他自己要陳述，搞不好院方也只傳他一次機會，甚至有時候傳了沒到，也不知道是不是人家家裡有事，院方也不會問，沒到就再也沒有通知，被害人的意見在法庭上幾乎是等於零。請問部長，這部分能否研議？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研議了，後來司法院也接納了，已經把相關條文文字送到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吳委員宜臻：那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刑事訴訟法送進來了嗎？有沒有弄錯？都沒有看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送到本院。

曾部長勇夫：是不是能請檢察司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跟司法院研修訴訟法的時候，本部有表達意見，是否在整個訴訟程序能夠增加被害人在訴訟上的地位，因為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而司法院對部分的條文有採納，但是那個條文在立法院審議當中，現在已經一讀，目前還沒有定論。

吳委員宜臻：所以，已經送進來本院，程委會已經排進來了嗎？

林副司長錦村：部分的條文。

吳委員宜臻：是哪一條？聲請調查證據、詰問權、上訴權、訴訟參加，跟當事人一樣有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有證人的詰問權，還有提出上訴、聲請再審的權利，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就只是空談，你只是說，我們希望院方多傳幾次被害人陳述，現在被害人陳述已經在做了，你沒有給他一個訴訟主體的地位，他不信任你們的時候，你又沒有讓他有能力參加。德國和日本都有被害人訴訟參加的制度，他有等同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可是臺灣沒有，尤其是看到幾件重大的犯罪案件，你看到被害人家屬在法庭外疾呼，可是他竟然沒有辦法參與整個訴訟的程序。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包括有一項就是保護……

吳委員宜臻：我只要問你，法務部有沒有反對？

林副司長錦村：哪方面？

吳委員宜臻：聲請調查證據、詰問權、上訴權。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被害人訴訟參與的範圍到底多大，這部分是……

吳委員宜臻：我剛才講這三點，可不可以擁有這三個權利？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會列入參考。

吳委員宜臻：可以列入參考？還是你馬上就說反對？

林副司長錦村：可以再進一步研議。

吳委員宜臻：可以再進一步研議，是不是？

林副司長錦村：是。

吳委員宜臻：檢察司說的不算，部長，可以研議嗎？還是統統反對？

曾部長勇夫：我同意。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我們現在所有刑事訴訟法修法談的都是被告的人權，被害人的人權部分一直被忽略，本席這樣提，只是儘量把正義的天平稍微拉回來一點，希望部裡面能夠參考，因為你們就是代表被害人追訴犯罪，可是卻沒有看到你們多為被害人想一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法務部是我們兩公約主要的一個秘書的單位，事實上，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的單位，所以等於說，在我們國內要落實人權公約，法務部是最重要的單位，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敢講是最重要的單位，但是我們是一個幕僚單位，我們負責要……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幕僚，但至少是主其事者，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也花了非常多的人力、物力，這次也辦得很好，這部分必須要給予以肯定，但是，接著這些專家學者也提出了 84 項的結論性的觀察建議，我不曉得法務部是不是會把這些結論性的觀察意見列管，進行追蹤管考？

曾部長勇夫：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召開相關部會、相關單位的一個會議，將這 81 項建議事項分門別類，歸哪一個單位負責的，我們都列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會負責追蹤管考？

曾部長勇夫：是，但是我們程序上還要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同意。

尤委員美女：所以，法務部在這個案子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請問部長，在這幾天的會議中，你有沒有出席過？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到會場，但是我們的次長都有參與。

尤委員美女：這麼重要的一個會議，而且我們把 10 國的人權專家請到國內，甚至還有目前聯合國兩公約的審查委員，部長卻沒有出席，部長說在前面的審查由次長代理，但是在最後他們提出結論性的觀察意見的時候，部長依然沒有出席。

曾部長勇夫：因為那個時候我在立法院列席總質詢，沒有辦法請假過去。

尤委員美女：總質詢好像也經常有代理的情形。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們次長在場。

尤委員美女：從這裡會讓大家覺得國內對於兩公約的主其事者是誰？所以在公約裡面特別提到應該要設立一個專責的單位，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我不曉得在你們這次所追蹤管考的建議中，是否有將此列為重要的事項？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列入。

尤委員美女：再請教部長，直接的歧視是歧視，間接的歧視是不是歧視？

曾部長勇夫：當然是歧視的一種。

尤委員美女：間接的歧視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為何？

尤委員美女：今天在法律上的規定是完全沒有歧視，可是適用的結果造成歧視的結果，這樣是不是歧視？

曾部長勇夫：如果法律上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但是感覺上有被歧視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感覺上，而是在實際上運用的結果造成歧視，這樣是不是歧視？

曾部長勇夫：可能要看具體個案，我沒有辦法就此評論。

尤委員美女：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通姦除罪化，在這次兩公約裡面，專家學者在結論性的觀察意見也提到，用國家的刑罰權介入婚姻生活屬於私權的部分，這本身是不妥的，所以應該予以修改。根據統計資料，學者也進行了研究，發現通姦罪雖然處罰男性，也處罰女性，但是在實務上運用的結果，如果太太去抓姦，通常太太會對先生的部分撤回，只針對小三提告，造成最後被判罪的仍然是女性。如果是先生對太太抓姦，通常不會對太太撤回。同時，法院在審理的時候，認為天下哪隻貓不偷腥，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判得比較輕，連帶地小三也判得比較輕，可能只是易科罰金，易科罰金的結果，仍然是先生代為繳罰金，所以仍然是這個家庭繳納的。如果是太太通姦的話，法院會覺得女性怎麼可以紅杏出牆，所以判得比較重。所以，根據統計的結果可以發現，雖然法律的規定對男女都適用，但是，適用的結果其實對女性是相當不利的，這樣是不是構成所謂的間接歧視？

曾部長勇夫：當然，這有各種不同的解讀。

尤委員美女：不管如何解讀，在這裡確實發生這樣的問題，一個法律規定在那裡，表面上看起來是要保護女性，事實上其實它是沒有用的，甚至反過來倒打女性，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樣的法律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修正？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已經請檢察司規劃，現在儘量蒐集各國有關的案例。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我想法務部早就蒐集過各國的資料，因為你們在民國 83 年就已經針對是不是要將通姦除罪化放出風向球，只是在那個時候民間團體反對，反對的理由是說，當時如果離婚的話，對婦女朋友的保障非常不周，所以，經過這十幾年來的修法，讓雙方在離婚的時候比較平等，但是在離婚的部分，也就是贍養費的部分，法務部的修法也是修到一半，贍養費的部分還沒有修正，好聚好散的離婚破綻主義也還沒有修正。所以，法務部是否能在這次通姦除罪化的研討

過程中，順便將這些配套措施，包括讓它回歸到民事精神損害賠償人格權的部分？今天法務部既然主導整個人權公約，或者說是主責、追蹤好了，包括我們的 CEDAW 公約，在這種情況下，以往我們人格權不被重視的情況，是不是也應該利用這個機會，重新檢討法院的判決？人格權不受重視、補償金額過低的情況，是不是也要一起全面修改？法務部能否去做這個部分？

曾部長勇夫：可以。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點，也是剛才委員質詢過的個資法的部分，法務部也是個資法的主責機關，但是對於個資及政府資訊公開這兩個之間的介面一直分不清，本席在上個會期已經提案要求法務部必須在兩個月內針對這部分提出全面的檢討，檢視這些法令和措施，但是兩個月過去了，法務部一直沒有給我們結論，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

曾部長勇夫：期限現在是修正為六個月，我們現在也積極由法律事務司作更深入的檢討。

尤委員美女：什麼東西修正為六個月？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後來的結論是修正為六個月，讓我們做檢討。

尤委員美女：沒有吧？因為那個時候我們提了三個議題，其中一個是一年，就是你們全面地修法，包括敏感個資及那個是一年。

陳司長維練：如果兩個月的話，時間可能太短，希望委員能夠多給我們一點時間。

尤委員美女：不管幾個月，現在進度如何？

陳司長維練：我們都積極檢討中。

尤委員美女：現在都在進行中？

陳司長維練：是。

尤委員美女：這又牽涉到剛才有委員提到的，就是對於警方在執行職務、執行公權力時，人民對其錄音、錄影的反蒐證，結果，法務部的見解竟然認為不可侵害警察的隱私。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那個文我們從頭到尾沒有提到與個資法有關，剛剛吳委員可能有點誤會，我們所謂的特寫是指，你要蒐證沒有問題，但是不要把鏡頭擺到人家……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樣，你們回去好好進行檢討，哪個部分應該可以、哪個部分不可以，就是一個大原則，執行公權力的人沒有蒙面的權利，必須接受人民的檢驗，因此，你們在這裡認為有哪些行為已經太逼近而侵害到個人的人格權，你們去把這些的界限、原理原則訂出來。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這跟個資法真的沒有關係。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見解是認為侵害隱私權。

曾部長勇夫：對，是侵害到人格權，但這與個資法真的沒有關係。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關社會住宅的問題，內政部規劃了一些社會住宅，交由地方政府實施，結果臺北市府把權利特殊的情形的人員，這一共有 12 類，它公然排除掉 7 類，經過質詢後，內政部說會糾正臺北市府，但是臺北市府的都發局說這個部分請教過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沒有違法，所以才訂出這樣的排除方案，我不曉得法務部是不是有出這樣的餽主意？

曾部長勇夫：我不是很了解。

陳司長維練：我們還沒做出決定，因為要釐清事實，所以，我們請陳情人先去問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尤委員美女：沒有，都發局是說有事先請教過你們，所以才予以排除。

陳司長維練：沒有。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他們說謊？你們是兩公約的主責單位，是不是能夠依照兩公約的規定，因為居住權、住房的權是兩公約明文規定的權利，所以是基本的人權，而且所謂居住的權是讓每一個人都能夠符合他的尊嚴，和平地、適合他的身分、溫暖地住在那裡，所以也請法務部能夠落實兩公約所規定的住房權，包括現在法務部執行中的各種社區迫遷的案子，是不是也能夠落實兩公約裡面住房的權利、基本的人權，這部分請法務部予以注意。另外，監所人權的部分，法務部應該也知道最近監察院高鳳仙委員對你們提出一個糾正案，包括在監所裡面的使用戒具以及應該分界收監等等，你們都違反規定，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提出檢討？

曾部長勇夫：我們儘量遵照兩公約的人權保障精神作適當的解釋、適當的作為。

尤委員美女：其實法律都有規定，包括如果你們要同時對一個人使用兩個戒具的話，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都規定得很清楚，對同一個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的特准，不能夠同時施用兩種戒具，但是，你們依然公然實施。而在監獄行刑法也規定如果沒有特殊情況，不能將重刑犯與輕刑犯關在一起，其實法律都有明文規定，但是在執行的時候，你們好像都無視法律規定，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嚴加管制？

曾部長勇夫：如果有違法，我們行政上會給予適度處理。

尤委員美女：對於相關人員要不要給予懲處？

曾部長勇夫：但是就我們了解，這部分只有腳鐐一種戒具，沒有兩種以上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腳鐐和手銬同時使用啊！在雲林監獄。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調查出來的資料……

尤委員美女：你說監察院調查出來的報告是錯的囉？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回去之後仔細看監察院的報告，對於有所疏失的人，請予以嚴懲，並且嚴格遵守法律已經明文規定的事項，何況監所人權在兩公約裡面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權，所以是不是請法務部能夠確實遵守法律，確實保障人權？我們監所是真的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時候，請署長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加把勁？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聆聽部長報告，也閱讀了口頭和書面的資料，我覺得資料寫得非常好，因為採條列式，讓看的人覺得很清楚，不會有任何的疑慮。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正二：本席最近有個機會，在休會期間到臺東監獄及東成技訓所參觀，順便看一個受刑人，誠如部長在口頭報告書講到的「擴大推動就業媒合，展現技訓的成效」，我看到臺東監獄的皮雕、編織相當有水準，我到東成技訓所看到了木雕、陶瓷的製作，也是相當有水準，尤其是它的包

裝，我更要肯定的是東成技訓所綠美化的工作做得相當好，我看大概是臺灣第一名。典獄長說外國或對岸的大陸也常去參觀，如果臺灣各地的監所或技訓所的綠美化都能像東成技訓所這樣做，我覺得對受刑人會有很大的幫助，對他的身心有很大的幫助。部長的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給我們的鼓勵，除了東成技訓所之外，實際上現在各個矯正機關、監獄、看守所都儘量美化、綠化，很多外賓、國外的人看了都非常訝異，好像感覺不出那是矯正機關，好像是一個特殊的教育團體一樣，這方面我們以後還會繼續加強。

林委員正二：這是一種無形的影響，讓受刑人不會覺得受到很大的拘束。在去年司法院公布 9 個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的專業法庭之後，就在今年 3 月 5 日，第一個判例出現了，就在臺東地方法院的專業法庭，判決一個持有獵槍的原住民無罪，真的充分發揮了我們常在外面講的尊重原住民的生命禮俗、尊重原住民的生活習慣，也尊崇我們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的規定。但是檢察官不服，又要提起上訴，我要說的就是，就在上個禮拜六（3 月 16 日）的中國時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呂丁旺檢察官也發表了一篇文章，寫得非常好，名為「設置巡迴法院，保障原住民的權益」，當中，他肯定臺東地方法院所作的一個判決，但是因為地檢署不服要提起上訴，當然，這是地檢署的職權，從這個角度來看，部長有無不同的看法？

曾部長勇夫：我認為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文化、習俗應該了解，而且要予以尊重，對於檢察官，我們也安排課程讓他們了解，臺東地檢會有不同的看法，原則上，因為這屬於個人認定、個人的職權，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我們希望檢察體系所有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文化習俗、各方面的知識能夠充分了解、充分尊重，我們以後會再加強教育我們的檢察機關。

林委員正二：謝謝。再請教部長，搜索票需要經過誰的核准？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搜索是檢察官提出之後，還要向法院聲請，經過法官准許，才能進行搜索。

林委員正二：有一個案例，在 2 月下旬的時候，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有一位村長表示，他們有一位原住民同胞回到原來的舊址，就是以前的古蹟、古址、舊址重建家園，當地的警察拿了一張紙要那個原住民親屬簽署同意接受搜索，你認為這樣的作為恰不恰當？

曾部長勇夫：當然，除了緊急狀態可以先行搜索之後，再來補報法官核准搜索票之外，原則上都應該要經過程序，也就是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再向法院聲請，取得同意之後，才得進行搜索。

林委員正二：他只是純粹回到過去，也許二、三十年前，也許日據時代的老家，要進行整修的工作，結果在現場被警察攔截，叫他簽署搜索票，我覺得這是原住民的傳統習俗，他要回復他原來的文化傳承，要去看他過去住的住屋、重建家園的時候，居然遭到警察這樣沒有道理地要他簽署搜索票來進行搜查，我覺得我們應該予以糾正，部長認為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透過當地的檢察署及警察機關進行了解，也希望他們能夠尊重法律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正二：部長在口頭報告第 1 頁講到家醜不怕外揚，淘汰不適任的檢察官，目前的進度如何？

曾部長勇夫：目前我們有 3 件檢察官送評鑑，其中有一件已經作成決定，移送監察院，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現在又送懲戒法庭處理中。

林委員正二：有 3 件嘛？有沒有包括去年我們比較關心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冠佑的案子？

曾部長勇夫：那是 3 件中的 1 件。

林委員正二：有在進行嘛？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請教部長，「他」和「偵」有什麼差別？因為我們有時候搞不懂，尤其是原住民。「他」比較好？還是「偵」比較好？

曾部長勇夫：「偵」字案件是人家正式提告，有姓名、地址，身分資料都有了，很完整了。「他」字案件則是還沒有這麼完備，可能還不曉得涉嫌人是誰，只是因為有犯罪嫌疑，所以先分「他」案。

林委員正二：簡單講，用「偵」字的幾乎就可以確定他是被告了，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那是被告。

林委員正二：那已經是被告了，但「他」字則不一定，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因為法務部使用「他」字太頻繁，曾經被監察院糾正，不曉得法務部在這部分有沒有做任何改進？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曾部長勇夫：我們嚴格要求各個檢察機關確實依照規定，如果人家已經正式提告，有涉嫌犯罪的被告姓名資料，當然應該分「偵」案。分「偵」案的結果，如果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就要提起公訴，要起訴；如果沒有，要做不起訴處分，要作這麼明確地處理。如果知道當事人是誰，或者知道姓名，但是詳細的資料還不完整的話，我們先分「他」案，如果調查結果沒有犯罪嫌疑，就用簽結的方式結案。

林委員正二：但是簽結的結果有三種現象，第一，會導致告訴人沒有辦法聲請再議。第二，可以規避不起訴處分的確定力，隨時可以持續進行偵查及起訴。會有這種現象？

曾部長勇夫：對，有這個可能，但是如果有新事實、新證據的話，他再行提告，我們還是要偵辦。

林委員正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說原則上不要用「他」字案來偵查。

曾部長勇夫：我們儘量少用「他」字案。

林委員正二：希望能夠尊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再來我比較關心的是剛剛尤美女委員所提到的戴手銬、腳鐐的問題，到底被告的人權重要？還是被告的戒護重要？出庭的時候，有些被告是戴著手銬、腳鐐出庭，有時候有些律師會說要把腳鐐、手銬拿下來，才能實行律師的職責，檢察官突然講一句話：「人力不足」，什麼叫人力不足？是法警不足？還是其他部分不足？能否請部長解釋？

曾部長勇夫：就我個人了解，在法庭上，當被告接受訊問時，腳鐐、手銬都要打開，他這樣才能依自由意志發言，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克服。

林委員正二：其實人力不足指的應該是法警。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我不曉得全國法警的人數是不是按照人事總處的規定員額編制？

曾部長勇夫：法庭部分的法警人力是屬於司法院所管理。

林委員正二：你認為足不足？

曾部長勇夫：應該還是不足。

林委員正二：還是不足，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尊重被告的人權，而不是他出庭的時候一定要戴手銬和腳鐐，我們法警平常的訓練應該非常充分，如果他有逃亡之虞的話，早就在門口擋住了，何況還有層層的關卡。

最後，本席再提一點，最近司法院做了一個改革，就是將刑事訴訟法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過去法務部一直持反對立場，最近你們也正在進行研究，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以法務部的立場，如果要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應該要完整地，而不是做局部的，因為局部的修正，反而沒辦法讓這種精神完全實現，所以，我們不是反對，我們的立場是要改可以，但是要提出完整的方案。

林委員正二：所以法務部目前的態度還是非常審慎進行評估？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要周全，才能支持所謂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因為時間不足，我這裡還有書面的質詢，再請法務部書面答復。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很多委員就教於法務部的事項，優劣都有，我先提好的，法務部最近做了很多有意義的事情，我們要給予肯定。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學樟：例如修復式司法的試行方案，在阿甘的故事中，透過參加優人神鼓技訓的課程，讓犯重刑的受刑人能夠脫胎換骨，這一點真的很不容易，雖然就那麼一位，但是，他的象徵意義非常重大，頑石也可以點頭，就這一點而言，我覺得法務部最近做了一些事項，確實有所改變，可以接近民意，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可以讓一個頑石點頭？是什麼原因？這一點就是值得我們思考，剛好他有興趣，他也適合，他有個依託，他有成就感，而且也受到人家一定的尊重與欣賞，所以，有時候是心理層次的問題。在我們戒護的過程中，心理層次的問題是很重要的，我也很感謝法務部及矯正署，不管是在這次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的開幕典禮，或是臺灣燈會，你們都熱忱參與，把各監所製作的花燈拿來參展，尤其是我們主席王惠美委員轄區的彰化監獄，優人神鼓就是彰化監獄，是不是？那就很好，讓受刑人有個依託，追求一種成就感，這是很好的。各監所的花燈製作，把得獎的作品呈現在國人眼前，他們也有成就感，對不對？何況這次臺灣燈會，臺北監獄還得到燈王，很不簡單，對不對！我想這個可以讓我們思考，在監所管理確實走出一條新的路，這

是我們非常肯定的一件事情。但是，法務部只有做這些事情嗎？有沒有其他事情也需要改進的？其實滿多的，我們現在監所裡面還是人滿為患，對不對？一個新竹監獄的遷建，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有訊息。本來一個房間住 10 個人，現在住 17 個人，囚情怎麼會穩呢？部裡面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和做法？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監所裡面收容人人數過多、太過擁擠，這是我們應該面對、解決的問題，如果能夠找到理想的土地，我們重新蓋建規模比較大的，容納更多的收容人，那是最澈底的解決方案，這個方案我們有在努力。第二個做法，我們現有的矯正機關、監獄裡面如果有空地的話，我們在空地上再加蓋舍房來容納更多的人，這已經有幾個監獄在進行中，例如臺中女子監獄、宜蘭監獄及臺北監獄，這部分我們都在進行，但是最根本的還是要找到土地，再來遷建。我們感謝召委在新竹幫我們找到一塊理想的土地，可是當地的……

呂委員學樟：我一到選舉就被罵得很慘。

曾部長勇夫：民間人士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我們的推動稍微受到阻礙，但是我們不死心，我們還是積極克服、想辦法化解，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呂委員學樟：剛才尤美女委員也有提到，監察院糾舉法務部戒具使用不當，我認為監察院也不會無的放矢，一定有所疏失，他們才会有此動作，可能我們也必須要做處理。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另外，監所裡面本來一個房間住 10 個人，現在住 17 個人，人滿為患，但是你對有些特定對象好像顯得很軟弱，例如阿扁前總統，他現在在哪裡？在榮總，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還在榮總。

呂委員學樟：他是戒護就醫？或是保外就醫？

曾部長勇夫：戒護外醫，就是戒護就醫，不是保外就醫。

呂委員學樟：就是戒護外醫？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為他一個人服務嗎？你知道嗎？超過 60 個，對不對？超過 60 個人幫一個卸任的總統、現在是服刑人做服務，他不像總統也像總統了，他不是總統。而現在還是總統。你有沒有考慮到我們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其實已經修訂了，只要判刑確定，他就不能享受卸任總統的禮遇，他是三萬六千多個受刑人之一，當然，畢竟他當過總統，是一個卸任的總統，我們讓他多一點的空間，這我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你要 60 個人在那邊服侍他一個受刑人，相對地，一個監獄裡面，本來住 10 個人，現在要住 17 個人，人滿為患，這個落差真的太大了。法務部可以這樣做嗎？要嘛，你要講清楚，還被人家說三道四，說沒有人權，為什麼不跳出來講一下？60 個人去服務一個人！我們當時為什麼要修正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就是當時卸任的李登輝總統在卸任之後還有 6 部車子，平常 92 個人為他一個人服務。現在總統已經是 4 年一任，最多幹 8 年，卸任總統會越來越多，有 92 個人為他一個人服務，然後還有 6 部車子，他不像總統也像總統，他雖然不是總統卻也像總統，比總統派頭還大，我們浪費多少的人力資源？所以，當時我們之所以要修法，原因就在這裡。你現在為了三萬六千多個受刑人中的一個花

60 個人力，而且用是優質的人力維護他，你覺得法務部不需要處理嗎？這有公平正義嗎？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沒有那麼多人戒護他的安全。

呂委員學樟：我們查的結果是有。

曾部長勇夫：他是涵蓋醫護人員還有外圍的警察人力，但是實際上我們矯正機關的管理人員沒有派那麼多。

呂委員學樟：不能閉著眼睛在做啊！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確實要檢討，如果他現在在監獄裡面，當然不可能有這麼多人力看護他，他現在是基於受刑人的身分還有病人的身分，我們才戒護外醫，但是，在外醫的階段，除了醫治他的病，還要顧慮他的安全。不過就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當然，我們希望他的病情在醫師積極的醫治之下，能夠儘快恢復，然後讓他恢復受刑人的身分，在監獄裡面接受……

呂委員學樟：你們戒護就醫可以漫無限制，想要接見誰就接見誰，想要跟誰見面就跟誰見面嗎？你們戒護就醫的範圍真的這麼寬鬆嗎？

曾部長勇夫：還是有管制，不是漫無限制。

呂委員學樟：既然有管制，那怎麼還會門庭若市？可以這樣做嗎？針對這個部分，之所以讓人家沒有信心的原因就在這裡，一樣是三萬六千多個受刑人之一，結果你可以為了其中一個受刑人，花超過 60 位以上的人力為他一個人服務。另外，他的醫療費用是自己支付？還是監所、法務部支付？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醫療費用是他自付。

呂委員學樟：自付是不是？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就是要作一個對比，你對別人是這麼苛刻，甚至被監察院糾彈戒具使用不當；對其中一個，卻又這麼寬鬆、這麼優遇他，而且還被說三道四，你竟一句話都不講，這社會還有公平正義嗎？另外，上個禮拜四法務部在行政院報告國家人權報告推動辦理情形之後，文化部龍部長發言表示，臺灣的通姦罪讓她在與國際友人討論人權的時候感到很尷尬，行政院羅瑩雪政務委員也表示，進步的先進國家都沒有通姦罪，這是不是表示臺灣不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江宜樺院長也說，政府的角色要帶領國家往前邁進，不能滿足現狀，有責任來做突破，對既存障礙也要加大力道來改變，這代表什麼意思？請問部長，你當時在場嗎？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部長的看法呢？你認為通姦罪應不應該除罪化？

曾部長勇夫：因為法務部是主管機關，現在這個階段我們要廣聽各界意見，所以以我個人的角度來說，我不宜表示立場，我儘量保持中立聽取各方意見，當然我們會尊重各方面的意見，所以我們最近會再開刑法、刑修研究小組，並儘量廣納各方面的人參與，從各個角度來討論，以擬訂最適當、最能符合國人期待的法律條文。

呂委員學樟：部長，你部裏面有沒有做相關的研究？有沒有調查大多數民意？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準備要做，看看最近的民意是怎麼樣。

呂委員學樟：這是值得醒思的問題，請法務部審慎面對，並做相關研究，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最起碼做個民調，聽聽大家的意見。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不是說龍部長講一下、政務委員講一下，並不是這樣，你們要整體考量，請問你個人是支持還是反對除罪化？

曾部長勇夫：我剛才有報告過，這個時候我不方便講我的立場。

呂委員學樟：你私底下再告訴我，好不好？謝謝。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會期我們審查法務部預算時，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是否遭到濫用的問題引發一些關注，事後有多位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跟媒體表示，緩起訴金如果全部都繳給國庫，未來這些公益團體在申請單親、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輔導的經費可能會沒有著落，請問對這個說法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緩起訴處分金這個項目之前，當然所有的經費都要經過編列，再由政府撥給，但往往造成緩不濟急的情況，後來有緩起訴處分金，就給地檢署做比較寬鬆的處理。

王委員惠美：做公益我當然不太有意見，因為有些弱勢單位、團體確實需要被關心，但你們的說法我也覺得有點奇怪，我們當然知道做公益是好事，不過檢察官天天說你們的案件很大，辦案也很忙，而你們還有很多時間去做社會公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輔導單親、弱勢學童、捐贈桌椅給貧童學生，這原本是教育部、內政部的工作，最後怎麼會落得變成是檢察署來做？如果是這樣，那麼教育部、內政部就是怠忽職守；第三點，我去調了你們的緩起訴金資料來看，一年大概可以收到 12 億，其中一部分繳回國庫，不過你們一年有留五億多，相當於台電或中油的地方回饋金，我看了一下你們的使用方法，覺得有爭議之處，原本是你們本業務應該做的事情，結果你們卻用緩起訴金在做，跟所謂的公益有很大的落差，你們的五億多中，有幾乎兩億的經費是進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協會裏面，我調了這兩個單位的額度來看，又發現你們給他們的緩起訴金占他們經費來源比率是最大的，我想要請教的是，過去這些犯保及更生經費來源到底是什麼？你們每年挹注他們兩億，他們的工作績效到底在哪裏？

曾部長勇夫：更生及犯保本來大部分的經費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撥付，但撥付的還是不足，因為他們的業務量一直在擴增。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發現現在狀況不太對，你們這樣有點像是掏空公司的做法，你們左手進、右手出。我調了你們的資料，你們補助的經費有點怪異，比如你們在台南的部分，總統、立委選舉的

反賄選宣傳費用竟然高達一千多萬，這原本是你們部裏的業務，現在卻透過緩起訴金補助給相關團體，這怪怪的，部長，你的看法呢？一千多萬呢！

曾部長勇夫：是有這樣做，但像反賄選宣導是有其必要性，可是政府的預算不多……

王委員惠美：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但是政府的……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現在是委託給協會來辦，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王委員惠美：而且一委託就是八百多萬，還有一個是一百多萬的，這樣合理嗎？我會有點質疑，因為這筆錢原本是要用在公益，像你講的，去關心弱勢，關心沒有飯吃、急需幫忙的小朋友，怎麼後來變成在辦你們的業務？

曾部長勇夫：這就是我們業務的經費不夠，但是……

王委員惠美：經費不夠，你們就入國庫再編出來啊，用收支對列的方式，那不是更好嗎？

曾部長勇夫：但編了上面會准許的不高。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用這個小金庫，偷藏錢在這邊就對了？

曾部長勇夫：也不是偷藏，都是確實做……

王委員惠美：你們 100 年印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史實紀要時，實際核銷三十幾萬，你們竟然核撥了六十幾萬，雖然最後錢還是會再繳回去，但這樣也很怪異，部裏面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曾部長勇夫：對，這部分我們有在檢討。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真的落實關心這些弱勢，而不要讓關心弱勢只是個名目，實際上還是用在你們自己執行業務上，而且執行業務方面，單單一個宣傳片要用到八百多萬，這有點誇張、離譜！這部分也請部裏再做檢討。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我過年前接到民眾陳情，他繳酒駕罰金時被關，因此過年沒有辦法回家。後來我調了一些資料並問了幾個地方才知道，原來酒駕處罰輕重還要看地方，在基隆市酒駕 5 年內兩次被查獲就法辦，不管酒駕者有沒有肇事，一律先關進監獄；台中市是第 3 次酒駕被查獲就抓去關，變成一國多制。我當然知道酒駕問題是全民關注的重點，請問部裏面到底要不要統一規定？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聽取各個檢察署的意見，但我們還是給他們一些揮灑的空間，也就是他們可以斟酌當地民情跟需要，來訂定該地統一的標準。

王委員惠美：你們部裏不能訂定統一的標準嗎？就授權給他們？即使你們授權給人家，也要做宣導，否則，有人會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是，當然，要加強宣導。

王委員惠美：有的人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突然就被抓去關了。部裏有沒有想要什麼做法？

曾部長勇夫：誠如委員所說的，要求各個地檢就其轄區的規定加強宣導，但基本上，還是不能違背法令規定，也就是在沒有違肩法令規定之下，地檢有權力做這樣的……

王委員惠美：有權的話，等於是遵從檢察官的權限，你們就訂定大方向，在法的範圍之內，授權給

檢察官處理。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可是基隆就奇怪啦，基隆這個是署裏的統一標準，署都可以訂定統一標準，對全國你們不能訂定統一標準嗎？差異在哪裏？

曾部長勇夫：我們採因地制宜方式，可能當地的文化、習俗有某種特殊性，如果……

王委員惠美：特殊性嗎？基隆人都很愛喝酒嗎？所以他們的規定就比較嚴苛，酒駕被查獲兩次就抓進去關嗎？

曾部長勇夫：我不敢這樣講，但是……

王委員惠美：對啊，我們外地人若突然去基隆，不小心第二次酒駕被查獲，就真的要被關進去？我覺得這點值得商榷。當然，我不是要放任酒後駕車，但是，全國還是要有一致性的標準，好不好？

此外，請問部長，法務部於 100 年成立廉政署，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王委員惠美：外界一直在質疑廉政署與調查局的功能多有重疊之處，你們的說法是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但外界的看法是兄弟鬩牆、爭功諉過。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當然，我也聽到這種聲音，但是，就我的了解，其實兩個單位應該各辦各的。不過，今年（2013 年）我們想將廉政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結合在一起，並加以分工……

王委員惠美：在過去這段時間內，你針對這兩個單位有沒有做過調停？

曾部長勇夫：因為沒有正面的衝突，所以……

王委員惠美：可能處理的層級沒有到部長這邊，是不是處理的層級是在次長？我看，最近前次長陳守煌在轉任高檢署交接致詞時表示，期望檢察、調查局、廉政署之間沒有惡意的陷害與攻訐，也沒有嘲弄的批評與論斷。部長，問題怎麼會這麼嚴重？可能他在這段時間有調停過，你們有惡意的攻訐，你們有不斷地嘲弄與批評。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並無此事。因為我跟檢察長談過……

王委員惠美：那就是陳次長亂講話了！

曾部長勇夫：不是，他是喜歡講一些大道理，以勸告大家能夠更和諧、更團結，這是他的用意。

王委員惠美：他可以講正面的話，怎麼會說沒有惡意的攻訐？

曾部長勇夫：對，他是希望沒有。

王委員惠美：請問新上任的朱署長，我想新人新氣象，過去的問題應該會在新任署長上台之後獲得很大的改善。請問你們現在是如何分工？你上任之後有沒有進行對談？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答復。

朱署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禮拜我們就要召開聯繫會議，其實之前的部分有召開聯繫會議，對於各案件類型與踩線的部分均由檢察官參酌個案的情形，指定由調查局的廉政處或由廉政署的廉政官……

王委員惠美：所以每個案件你們都要先詢問檢察官，到底這個案件是由調查局負責偵辦？還是由廉政署負責偵辦？

朱署長坤茂：這是過去的作法。本週五早上我們將召開協調會，要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各地檢署代表來共同研商。

王委員惠美：我想部長會請你擔任廉政署署長，他對你的期許應該會比較高，也許期你們兩個單位真的是像部長所說的，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再者，我看到廉政署與調查局兩單位的績效，實際上是有一點點的差異性，怪不得有時候調查局的弟兄們都很 complain。第一，我看到在 99 年至 100 年之間調查局偵辦肅貪案件有九千多件，結案數為七千多件，未結案有一千八百多件，已處理案件達成率為 80%；反觀，廉政署案件已立案有 787 件，結案有 398 件，達成率只有 50%，怪不得調查局的弟兄們也很 complain，所以廉政署可說是集三千寵愛於一身，但是，你們顯然沒有拿出績效來。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朱署長坤茂：廉政署所受理的案件，有關情資部分聯立案件的有 4,785 件，每個月增加的案件數約有 240 件，聯查案件是指已經具有查證的價值、應該列為偵查的案件則有 787 件。這是委員方才所言的部分。

目前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駐署的檢察官才 14 位、廉政官才 100 位……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人數又不足了。我上次才詢問前位署長人力是否足夠？他答復我人力足夠，而且，全國的政風體系應該都歸你管的吧？

朱署長坤茂：是。

王委員惠美：如果基層的政風人員真的要做到除弊，你就一定要善用人力，好不好？

朱署長坤茂：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也期許兩個單位能夠好好的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好不好？

朱署長坤茂：好。謝謝。

王委員惠美：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大談國家人權，龍應台部長認為通姦罪落伍，先前有委員先進已向部長請教此事，有關通姦罪是否除罪，依國情與個人的看法不同，大家應該多溝通，並儘速辦理公聽會。

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攸關受刑人的人權問題。根據現行的假釋制度，一位受刑人要能夠獲得假釋，是不是要通過下列五關？第一，當受刑人的刑期執行已超過門檻。第二，受刑人在獄中的表現達到一定的級分以上。第三，要經過教誨師向管教小組會議提出進行初審。第四，由一方提假釋審查委員會複審。第五，報請法務部審核。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假釋制度主要在鼓勵受刑人於收容期間要好好的表現，因此，我們可以讓他提早離開獄監。但是，他在離開獄監之前當然要經過適度的審核，如此才能讓真正表現良好者有機會出獄，至於有需要接受教化者，則繼續留在監獄裡面。剛才委員所提及這幾個過程，事實上確實是有相關規定。

顏委員寬恒：部長，在這五關中，前面兩關都已經法制化，一般民眾都能夠預測問題不大，但後面

的三關卻常常處於不明確的情況，讓人無法捉摸，本席也有下列不了解之處，想要就此請教部長。第一，依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假釋案第一階段初審工作是經假釋審查會的決議，那為什麼還需要經過管教小組會議的初審？

曾部長勇夫：此一問題，能否請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垂詢假釋要經過管教小組通過的問題，事實上，管教小組是最基層的層級，他們是負責蒐集資料及相關條件，他們並不是審核的機制，所以這還是要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才能做決定。

顏委員寬恒：根據監獄組織通則設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是由 7 到 11 人組成，成員除了獄方 3 人為當然委員之外，另外還聘有具備專業背景的社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來擔任，本席並不否認這些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的專業性、公正性和客觀性，但不可否認，人都人性，都有自己堅持的刻板印象，也免不了受到個人喜怒哀樂的影響，署長認為呢？

吳署長憲璋：有關假審會的委員，原先設計的方式是由監獄的所有主管擔任，因為社會各界有聲音，認為這樣不夠客觀，所以我們採取延聘社會相關人士來幫助我們，讓假釋審核的機制更為公正客觀，所以才延聘外面這些人士，而這些延聘的人數比我們的人數多，所以這個機制應該更客觀公正才對。

顏委員寬恒：最後核定是由法務部把關，監所報請法務部審核的時間長短不一，有的一個月，有的甚至超過兩個多月，受刑人多關一天就有損人權的保障，請部長對此答復。

曾部長勇夫：矯正署在 100 年成立之後，假釋的核定權授權給矯正署做最後的審核，這部分是否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有關假釋審核的時間有一個月或是兩個月，審核的過程難免會有時間上的差異，但是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儘量顧及到，通過假審會之後，我們儘量加快速度，這部分我們可以慢慢調整和改進。

顏委員寬恒：要儘量在最短時間之內。

吳署長憲璋：是。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部長，你認為假釋作業程序後面三個關卡的核准或駁回，會不會有第二次、第三次甚至第四次審判的疑慮？國際人權協會曾經針對法務部假釋案的審核標準不一而提出指控，法務部是不是應該好好面對，使其更法制化？

曾部長勇夫：假釋的最後核定是在矯正署，為什麼各個監獄已經初步通過而還要報矯正署？主要的理由就是要統一標準。每一個監獄的標準有寬有嚴，到矯正署的時候就要做一致的審核，但這不是所謂第四審、第五審，不具有這個意義，只是讓這個標準定下來以後，讓審查更為客觀、一致，能夠達到公平的最基本原則，所以才有這樣的設置。

顏委員寬恒：繼續請教部長，有關數百名教授以不實發票被控貪污案的問題，根據本席的瞭解，司法機關或是檢調單位是以教授是否屬刑法定義的授權公務員以及是否公款私用兩個要素，作為起訴與否和量刑的標準，本席對於國內大批學術菁英只因法律規定及制度設計不良，就要面臨被起

訴甚至判刑的困境，除了擔心將不利於國內學術研究風氣和科技競爭力之外，對於當事人及其家屬所受的煎熬，本席也深感不捨。本席認為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大學教授在接受計畫後，不論是精神上、觀念上或是責任上，對於該計畫的完成都屬於責任制，所要追究的應該只是該受託者有無完成其計畫，並不能用核銷的過程這樣的實體程序來進行起訴。既然最高法院已經在研議教授是不是屬於刑法規定的授權公務員，準備做出統一見解，而且本院委員不分執政和在野，分別提案擬予核銷除罪化，請問檢調單位還有沒有必要如此大費周章，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

曾部長勇夫：對於教授以不實發票消化研究計畫的經費，這部分目前有好幾個地檢署在偵辦，像臺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和彰化地檢署，法務部對於具體的個案是不能介入和干預，也不指導、不表示意見，所以是由地檢署的檢察官依據法律偵辦。但我們有一個基本的立場，如果有確實的貪污行為和不法行為，我們才偵辦，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我相信檢察官不會隨便任意的將他們提起公訴，所以他們對這部分應該可以放心。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我們打開電視，幾乎每一個人都是柯南，每一個人都是檢察官，連政論節目的名嘴都還跑到現場去，電視節目好像在做現場教學，部長身為國家最高法務機關的首長，對於屬下檢察官辦這樣的案子，你認為對外的說明夠不夠？再以中華民國公民的身分，每天在看這樣的電視報導，你做何感想？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發生了這兩件社會矚目的案件，因為凶嫌的手段和過程有戲劇性，而且相當的殘忍，以致造成媒體和政論節目廣為討論，但是以我們檢察機關的立場，對於在偵辦之中的個案，希望外界不要給予太多的影響，讓承辦的檢察官有充分的偵辦空間。

潘委員孟安：你對於所屬檢察官的辦案，像這個斷頭案，你們有信心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對於任何的……

潘委員孟安：對於這兩個案，警方都還不敢宣布破案，因為檢察官都已經直接介入調查了，警方等於只是被動的配合檢方的調動，這個斷頭案還沒有辦法破案，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於任何案件，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我們當然都是持一個基本的立場，就是要積極和詳盡的……

潘委員孟安：已經造成社會人心惶惶，你還積極？我當然知道很積極啊！每一天還有政論節目的名嘴跑到現場去丟東西，這真的是荒唐至極！

曾部長勇夫：對於他們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我們當然不以為然。

潘委員孟安：還要 NCC 去處理，NCC 可以廢掉了，這些電視節目每天在做現場教學，本席昨天跑攤到 2 點半，去吃一碗麵，打開電視看到每一個電視台都在報導，像「媽媽嘴」這個更荒唐，你們的檢察總長也講話了，黃世銘說檢察官這樣辦有問題，到底有什麼問題？部長能說偵辦、偵查過程是很詳盡的嗎？

曾部長勇夫：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都非常認真，非常仔細在偵辦。

潘委員孟安：部長，沒有人去質疑檢察官不認真啊！哪一個檢察官不願意認真去辦？這一定要認真辦，問題是現在整個人心惶惶，到底擬出什麼線索？還是你們有統一的發言？要避免社會人心惶惶，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每一個人都是柯南。你說偵查的部分不完備，請問要怎麼樣完備？

曾部長勇夫：我同意委員高見，我們要有統一的發言，像襄閱主任檢察官就是地檢署的發言人，他要就可以對外講的部分做一個宣示，讓外界瞭解我們的偵辦過程，但是不能涉及偵查內容，因為法律規定偵查內容是不可以公開的。

潘委員孟安：部長，媒體都比你們早知道偵查內容，而且少部分特定媒體可以披露的鉅細靡遺，和你們的筆錄一模一樣，這才是問題。所以承辦檢察官應該責令原始筆錄的司法警察，還是你們在公文往返的過程中，如何做到真正的偵查不公開，這是人民質疑你們的。

曾部長勇夫：應該這樣，如果司法警察有違背偵查不公開，我們也會加以瞭解和調查。

潘委員孟安：要怎麼調查？你有信心嗎？針對全台灣矚目的案件，以你專業的司法背景和辦案能力，依你的推估和瞭解，這兩個案子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水落石出？

曾部長勇夫：我不能做這種的表示。

潘委員孟安：你對你們的檢察官很有信心？

曾部長勇夫：有信心，不過我不能以我的意見……

潘委員孟安：最快可以在清明節破案？或者到中秋節？還是到冬至的時候？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辦案從來不預定何時可以破案，但是我們一定認真、積極的辦案，有證據或是證據到哪裡，就可以做結案的表示。

潘委員孟安：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希望儘速釐清案情，趕快把兇手繩之以法，回歸社會的安靜，現在輿論紛紛，我們更希望在偵查過程裡面如果有不完備之處，要儘快補齊，另外要有統一的發言管道，還要查處到底是誰洩漏給媒體的？我認為這也會影響到辦案進度，人家還有教戰手則，檢察官怎麼問案，他們比你更清楚，那你叫檢察官怎麼辦？這些東西都有整體性，部長要特別重視。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孟安：另外，本席在上會期多次提出要求，你們對 K 他命要研擬出配套，釐清 K 他命是二級毒品或是三級毒品，結果你們在去年底找來教育部和相關部會，召開了一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後來還是決定不列入二級毒品，還是維持三級。請問部長，這個配套措施何時可以出來？因為你們當初的決議是說配套不足，請問配套何時可以出來？

曾部長勇夫：K 他命藥物的成癮性不高，也就是說吸食者的上癮性不高，但是它依賴性很高，所以我們不能……

潘委員孟安：成癮性不高，那可以鼓勵囉？

曾部長勇夫：不是鼓勵，因為它的依賴性高。照二級毒品的規定，在治療時是要送觀察、勒戒，於是資源浪費。既然 K 他命的成癮性不高，但是依賴性高，也就是要心理治療，所以我們請衛生署和各縣市的衛生單位加強人力，對 K 他命吸食者在心理上給予充分的建設，讓他不要想再吸食。

潘委員孟安：你說依賴性高，又不從法制面或是從相關單位去做聯合整合，既然依賴性高，那為什麼還要讓我們的孩子有吸食的可能？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販賣和製造的人有刑責，而且我們加重他們的刑責……

潘委員孟安：請部長告訴我，去年對販賣者起訴了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很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非常嚴重，民國 95 年的吸食人數是二萬八千多人，到 100 年有四萬二千多人，將近兩倍。誠如部長所講，它的依賴性高，所以呈現倍數成長，現在更嚴重的是學生的部分，6 年來，學生吸毒的人數增加了一倍，令人怵目驚心。6 年來，從 95 年到 100 年，吸毒總人數暴增了 8 倍，這是有查緝的，很多是沒有被查到的，是單位或是學校吃案了，而且也有不敢報的，現在連國小學生都有吸毒的情形，你看這個問題嚴重不嚴重？你還說 K 他命的依賴性高，所以要給年輕人一些機會，沒有錯，是給年輕人機會，但是對於這樣處置，如果過度寬鬆，就會造成上行下效。

本席再舉一個數字，我認為很詭異。在國小部分，100 年查到的有 3 件，99 年有 12 件；在國中部分，100 年查到的有 598 件，高中是 1,207 件；奇怪的是，大專的部分反而比較少，有 35 件。部長說它的依賴性高，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專，還是有依賴啊！為什麼大專比較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嘛！你有沒有要求教育部通令各個大專院校？高中職有些是直屬教育部，有些是在各縣市政府和五都裡面，國中小學還在各縣市政府，請問你怎麼啟動法務部的調查系統去跟各學校包括教育系統做配合？你們是用短片、徵文比賽、唱歌跳舞，這樣就可以遏止毒品了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雙管齊下，委員剛才所講是我們在宣導方面，我們要求學校讓每一個班級的學生都要看到這些影片……

潘委員孟安：前一陣子，還發生有一個影片裡面教導如何使用毒品。

曾部長勇夫：不是，是教他們認識毒品，不然別人給他們毒品……

潘委員孟安：本來沒有好奇心，因為這樣的教導，反而讓孩子有好奇心。

曾部長勇夫：不會，是讓他確實……

潘委員孟安：不會？現在連國小的學生都來了，還不會？現在的比例是逐年在增加。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方面宣導，一方面積極查處和偵辦藥頭。

潘委員孟安：本席特別提出數字，實際上這還不是真實的數字，只是有查緝到的而已，在冰冷的數字後面代表的是多少台灣子弟、多少家庭所面臨到的挑戰。而且部長也很清楚，從矯正署的資料可以知道，各監獄裡面服刑的人，吸食毒品的人占了大概 43% 以上，人滿為患，台灣已經快變成毒品共和國了，我們如何從制度面來做？這是部長的當務之急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全面處理。

潘委員孟安：如果再讓它這樣下去會動搖國本。另外，除了國內查緝之外，你也要防堵國外的走私，所有去年查到的，75% 的 K 他命是從中國進來的，這還是你們官方公布的數據，你們還和中國制定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中國對其國內是嚴格查緝，對於我們的要求是連理都不理，那怎麼辦呢？有 75% 是來自中國！

曾部長勇夫：我們和對岸的公安部做過多次會談，希望他們重視，不要讓毒品流到台灣，如果流到台灣，我們一律查辦。

潘委員孟安：你這樣跟他們宣示已經幾年了？

曾部長勇夫：最近兩年。

潘委員孟安：最近兩年？那我告訴你，你愈宣示愈糟糕！去年單單查獲進口商公開進口的毒品就有 1,523 公斤，占所有的七成五，這還是你們官方的資料，你愈宣導並要求中國，但是它卻連理都不理你。

曾部長勇夫：不是這樣，因為我們……

潘委員孟安：那為什麼數量還會增加呢？

曾部長勇夫：因為我們向他提出要求，他們也願意參與查緝，他們也有把他們所知道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所以我們查獲的會愈來愈多。

潘委員孟安：部長，那是去年和前年，而去年（2012 年）查到的反而增加，由原來的一千五百多公斤變成為 2,012.7 公斤，其中的一千五百多公斤是來自中國，所以我們要求除了台灣管理系統的強化以外，對於國際這邊還有最重要的事，那就是現在的犯罪公開用 DHL 的快遞、郵包。你知道台灣一年有多少件郵包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知道這方面的嚴重性。

潘委員孟安：從中華郵政的資料顯示，台灣一年最少有 5,000 萬的郵包、郵件，你要怎麼去審核進來的郵件是否夾帶了 K 他命或是有毒品混在裡面？我認為這些是你們未來要面對的嚴峻挑戰。毒品無所不用其極地進來，除了海上走私及空中、陸地的運輸以外，現在還包括用郵包、快遞郵件，部長，這是嚴峻的挑戰，國家的根本就在這裡啊！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都有與相關單位研究……

潘委員孟安：囿於時間，對於是否變成為二級毒品的配套措施，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孟安：不是只有說「是」而已，多久可以給我們？

曾部長勇夫：一個月內。

潘委員孟安：好，一個月內。另外，對於國際郵包或是海上查緝、陸上查緝及與學校教育系統的配合查緝，本席希望你們將配套措施一併給我，好嗎？

曾部長勇夫：好的。

潘委員孟安：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法務部去年函釋指警察執勤時若為維護個人隱私，得制止民眾錄音、錄影等「反蒐證」行為。雖經民間團體抗議後，今年 2 月 8 日法務部發布新聞稿補充說明在「公開場所」時，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民眾可以錄音、錄影，而在「非公開場所」，卻要視個案情

形而定。惟警察執行公權力時，係代表國家，因此於戶外或室內，公開場合或非公開場合，不可對人民主張私權，應保障民眾的基本權利。因此，要求法務部應就本年 2 月 8 日函釋對於「非公開場所」部分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連署人：賴士葆 顏寬恒 林正二 王惠美

主席：第一案成立。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法務部會同研考會，協調相關單位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之修訂，並定期追蹤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應為公務人員（包括執法人員）設計培訓人權教育與訓練，如檢察官、司法警察、獄政人員等，且應定期評估前述培訓之適當性與成效，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因此，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前揭人員（包含基層及中高階層人員）開設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培訓課程並編列相關預算，每會期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培訓成效及評估之作法（包括量及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顏寬恒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為避免政府相關機關再度出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之情事，危害人民之權益，法務部應於兩個月內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諮詢委員會」，其中民間專家學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希冀透過委員會之研議，積極落實個人隱私權之維護。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待被害人和加害人能有對話機會，主要用意當係在追

求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然現行法律訴訟之制度，卻無法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及訴訟上之權利。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林正二 王惠美

主席：三個月沒問題吧？好，第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日前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行政院會發言認為刑法中的通姦罪是落伍的法律，而再次引發通姦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目前各界與法務部對除罪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應將通姦除罪化再次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同時建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針對此議題廣邀各界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公聽會，提供本院修法意見，以周延立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潘孟安 吳宜臻

林正二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句中「司法法制委員會」應增列「及」字，修改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日前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行政院會發言認為刑法中的通姦罪是落伍的法律，而再次引發通姦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目前各界與法務部對除罪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應將通姦除罪化再次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同時應儘速針對此議題廣邀各界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公聽會，於四月底前提供修法意見，以周延立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林正二

潘孟安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第七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各縣市犯保分會從事直接服務的專職工作人員有限，犯保總會規劃工作的人員不足，爰要求盡速研議修正緩起訴處分金要點，打開過去處分金不能補助人事費用的困境，以及必須自備百分之二十自籌款的規定，並且廣開大門，讓相關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服務對象的民間團體亦能使用，強化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以利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林正二 王惠美 潘孟安

林佳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對本提案原則同意，但請同意於第二行「爰要求盡速」後增列「研議」二字，修正為「爰要求盡速研議修正」。

主席：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謝謝。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7 人，鑒於監所內不當使用戒具之行為將嚴重侵犯受刑人之基本人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高鳳仙提案，向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雲林監獄提出糾正，特指出雲林監獄未列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之證據，即私自對邱姓受刑人違法使用戒具，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而雲林監獄在事前未經長官之批准，亦非緊急之狀況，又未於施用後報告長官，顯已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之規範。對受刑人長時間施用兩種以上之戒具，未經長官之特准，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導致受刑人之人權遭受侵害。此外，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內亦無相關罰則懲處失職人員，顯有違失。爰此，請法務部檢討各監所內戒具之使用措施，包含施用戒具之申請、使用管理以及相關人員失職時之懲處規範等，加強主管機關之責任，防範受刑人被不當施用戒具而使其人權遭受侵害，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檢討懲處作法、改善措施及修正規範內容並回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且須函知各監所相關主管及人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酒駕肇事造成無數家庭破碎，但各地檢察署對累犯發監或易科罰金的標準不一，基隆地檢署最嚴格，酒駕二犯即發監，不得易科；台中地檢署酒駕三犯發監，花蓮則由檢察官自行斟酌。各地檢察署酒駕發監標準不一，「一國多制」有失公平，且讓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為杜絕聲請移轉管轄的「法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應該積極統合各地檢察署統一作業，對酒駕發監研擬訂定執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對本提案原則同意，但文字略作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爰要求法務部應該積極統合各地檢察署統一作業，對酒駕發監研擬訂定執行標準，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修正為「爰要求法務部應該積極研議各地檢察署對酒駕發監訂定客觀執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今年初至今，先有英商林克穎被發現早於去年八月持友人護照潛逃出境，還不斷透過媒體與檢察官談條件。近又有「地下金融教父」之稱的亞陸機構負責人萬眾潛逃。法務部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行蹤之屢屢未能確實掌握，導致刑罰權未能實現，其後始藉發布通緝或引渡犯人的方式來彌補，皆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爰要求法務部對防範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匿，與相關部會及專家研議後，擬定具體防範措施及辦法，並建置與各部會即時聯絡的管道，以防範再有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建議做文字修正，將第三行「法務部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行蹤之屢屢為未確實掌握」修正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部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行蹤未能確實掌握」。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觀護人得採取密集實施約談、訪視之處遇方式；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然而，再犯率高之性侵犯後續追蹤及處遇成效不彰，引發社會上眾多民眾之疑慮。現行規範並無要求相關人員應定期進行評估，不利於後續追蹤與防治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性侵犯後續追蹤處遇之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研議相關修法之可行性，並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呂學樟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能否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請為各位，本案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人對第十案及第十一案加入為連署人。

主席：尤委員美女聲明對第十案及第十一案加入為連署人。

今日上午會議延長至 12 時 30 分為止。接下來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王局長及廉政署吳署長，在你們所相處及交流過的人當中，有哪幾類型的人是很難相處、交流的？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不多。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哪一類型的人很難交流？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辦法形容。

陳委員歐珀：你簡單講一下嘛！

曾部長勇夫：跟我相處的人幾乎都可以溝通得很好。

陳委員歐珀：你跟人家溝通得很好，可是人家卻跟你溝通得不好。

曾部長勇夫：那是他的感受，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局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都可以溝通良好。

陳委員歐珀：誰是比較難溝通、難交流的人？你們是學法律的人，講話卻這麼含糊，難交流、難溝通的就是你們這種人。

王局長福林：到目前我還沒碰過比較難溝通的人。

陳委員歐珀：署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個性之外，其他在業務上都還可以。

陳委員歐珀：好啦，我來做歸納，第一是信仰執著的人很難溝通；第二是你們學法律的人很難溝通；第三是年高位重的人很難溝通；第四是達官顯要很難溝通；第五是冷道德觀的人很難溝通；還有，死人個性的也很難溝通。你們三位就是具有以上好幾種類型的人。

部長，本席在國是論壇及總質詢時跟你提過多少事情，希望你們學法律的人能放下立法的綑綁，多一點人道關懷、多一點溫度，不要只展現你部長的高度、高高在上。我苦苦哀求、苦口婆心，希望你們能多關心一下週遭的朋友、關心這個社會，讓這個社會發展、讓這個社會和諧，希望你能早一點考量，能否給卸任的總統、不是阿扁，一點人道關懷，一個病人住院五個月了，你知道他是什麼病嗎？

曾部長勇夫：他患有重度憂鬱症。

陳委員歐珀：還有呢？

曾部長勇夫：目前他的痔瘡已經開刀手術，另外他還患有睡眠呼吸停止中斷症以及手腳抖動的症狀。為了充分表達我們的關懷，我們請榮總的醫師盡力為他醫治，所以他才會住院那麼久。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儘量關懷的話，榮總可能早就建議我們讓他回到監獄去了。由此可以看得出來……

陳委員歐珀：既然你們那麼關懷他，那麼有人道精神，請問他已經被關多久了？

曾部長勇夫：超過四年了。

陳委員歐珀：他住在北榮幾個月了？

曾部長勇夫：從去年 9 月 21 日開始到現在。

陳委員歐珀：在這之間你有去看過他嗎？

曾部長勇夫：矯正機關台北監獄天天都派人去看他，天天都有人在他身邊。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你有沒有去看過他？

曾部長勇夫：關於他的訊息，我都有瞭解，我都在關心。

陳委員歐珀：你有去看他嗎？

曾部長勇夫：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去看過。

陳委員歐珀：你去看他其實對你無傷大雅，就體制而言，你應該要去看他；就做人做事的道理而言，你也應該要去看他。本席一直在跟你溝通這個觀念，希望你能夠展現你的溫度，發揮你的人道關懷，因為你是一個指標，你不是政治人物啊！像我也很尊重馬英九，假設有一天馬英九總統下獄的話，我也會去看他，因為我尊敬他是卸任的總統。如果他不是卸任總統，當然就是以一般受刑人的待遇來處理，請問為什麼要制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因為他們的身分不一樣嘛！本席一直在跟你溝通這個觀念，我們在這裡討論多久了？

剛才部長也說了，他患有重度憂鬱症，罹患重度憂鬱症的人有一個很重要的傾向就是會自殺，千萬不要等到他死了以後，你們才想到要去看他，那時就只能祭拜他了。本席真的感到很痛心，為什麼你們這些學法律的人，會被法令綑綁成這樣，一點溫度都沒有，冷冰冰的，難怪我們的社會不和諧，難怪江宜樺院長上台後一個月，根本沒做什麼不對的事情，民調卻只剩下 30%，像他這麼優秀的人才，為什麼民調會只剩 30%？

曾部長勇夫：站在司法機關的立場，當然是嚴守法律的規定。

陳委員歐珀：你有你的立場，我也有我的立場，大家都有立場。台灣是民主社會，不是一個用法家來治理的國家，我們不適合。

曾部長勇夫：台灣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既要有民主自由，而且也要有法律規範。

陳委員歐珀：你去看他有什麼違法之處？你告訴我是違哪一條法？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說違法，但是我……

陳委員歐珀：你展現一下你的溫度不行嗎？

曾部長勇夫：這方面我們會作適度的考量。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是最後一次跟你講，希望你能夠真的展現你的溫度，展現你受人尊重的法政學者的高度，如果你能夠去看他，我相信你會贏得人家的尊重。我沒有機會和馬英九討論這件事情，但是今天有機會就教你這件事情，希望你能夠深思，做一個好交流、好相處的人，不要做一個難相處、難交流的人。

曾部長勇夫：謝謝你。

陳委員歐珀：另外，目前毒品入侵校園的情況非常嚴重，從去年 1 月到 11 月經通報查獲 424 件。我在網路上搜尋到一則新聞，看了真是讓我嚇一跳，竟然有學生傳簡訊給老師說：「老師，拜託你，畢旅別賣 K 毒。」可見連老師都在販毒，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現在台灣在學學生吸食毒品的情況這麼嚴重，我覺得這方面你們要負起責任來，你們必須重視這個問題。目前要將毒販定罪，需要由三名購毒者來指認，請問這種辦案的方式合理嗎？需不需要加以檢討？

曾部長勇夫：並沒有明確規定需要由幾個人指認，只要證據充分就可以定罪，法律上並沒有規定要由幾個人指認。

陳委員歐珀：現在酒駕必須加重其刑，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研究針對校園販毒者加重刑責的可能性？

曾部長勇夫：目前我們已經把販賣三級毒品 K 他命的刑責，加重為二級毒品刑責的程度，這已經符合委員所提示的方向，我們確實已經對販賣、製造、運輸三級毒品的刑責，加重為二級毒品刑責的程度。

陳委員歐珀：目前國內有 16,800 個學子淪陷在毒品的危害當中，希望法務部能夠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曾部長勇夫：接著本席想請教廉政署朱署長，上會期我曾針對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貪污罪舉辦過公聽會，當時一直主張必須成立廉政署的陳定南部長已經過世了，他一直期待能讓國家的吏治澄清，公務人員能夠好自為官，希望國家能夠發展，政府能讓人民信賴，所以他主張要成立廉政署，對廉政署的期待很深，但是我們偏偏有一項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其實早在半年前我就已經提出來，現行財產來源不明罪有很多不合理的情況，例如必須進入偵查程序且列為被告之後，才得以要求其說明財產來源，這個部分嚴重打擊負責偵查財產來源不明的人，所以我一直期待你們能夠儘快針對這項法令進行適度修改，否則你們等於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廉政署有那麼多人，各界期待那麼深，請問你們辦出什麼案子？這方面能不能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答復。

朱署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們現在總共辦了幾個案子？

朱署長坤茂：現在已經移送檢察機關的就有 140 件了，其中有貪污案件 82 件，非貪污案件 58 件；起訴 47 件，因貪污犯罪遭起訴的有 36 件、126 人；有 12 件是判決確定的，而且都是有罪的。

陳委員歐珀：現行適用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總共有幾件？

朱署長坤茂：對不起，因為我剛上任，所以這部分我不瞭解。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一件？適用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有幾件？是不是就只有林益世那一件？

朱署長坤茂：對，特偵組……

陳委員歐珀：就只有那一件啊！所以是空有法令，根本沒有用嘛！這條法令根本就是白訂的，廉政署也是白成立的。上次本席召開公聽會時，各界普遍認為這條法令不應僅限於貪污罪這種對象，而應該擴大範圍，納入退休公務人員、國營事業及轉投資員工，這些都應該包括在內。過去行使公權力的人，為什麼退休之後會暴富？政府給你們那麼大的公權力，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條條文好好加以修正，本席並不是學法的，所以我只能舉行公聽會，我沒有能力去修這條法令。我認為台灣的吏治如果要革新的話，這條法令一定要修改，拜託你們好好加以思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兩公約施行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法務部對於司法官訓練所的相關教育訓練或是檢察官的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有沒有針對兩公約作一些……

曾部長勇夫：有，在司法官訓練所的課程當中，已經將兩公約的規定放進去了。

鄭委員天財：針對原住民案件，你們現在有專責檢察官是嗎？

曾部長勇夫：是的，而且我們都有調訓。

鄭委員天財：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調訓不夠，需要加強？還是因為案件是在你們設置專責檢察官之

前就已經發生？或者是對於相關法律的連結，包括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文化、兩公約、憲法或國內外的判例沒有辦法連結？這方面我們來探討一下。對於檢察官來講，你認為他們對於兩公約是不是有需要瞭解的地方？

曾部長勇夫：當然有需要。

鄭委員天財：我們來談一個個案，你一定會說個案不能加以干涉，但我們還是可以來討論。台東地方法院在今年有一個判決，那就是原住民持私槍無罪，其中很重要的是法官引用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提到：「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第二款提到：「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表面上看起來這似乎和原住民案件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審理法官可能有接受過司法院的相關教育訓練，所以他引用了這項規定，也因此他判了無罪。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癥結，癥結在哪裡呢？根據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規定，原住民可以持有獵槍，也可以自製獵槍。按照檢察官的認知及內政部警政署的規定，獵槍還是要用早期的那種傳統獵槍。這個案件是因為當事人用了比較先進的工業用彈殼，這其中有很大的差距，因為傳統的底火片容易受潮，造成無法射擊，加上從槍管填充的火藥也比較容易引爆，而對持槍者不安全，所以在原住民地區很多獵人都瞎了一隻眼睛，就是因為獵槍爆炸，所以眼睛就受傷變成獨眼龍。因為這樣的問題，所以他們對獵槍加以改善，改善的方法就是改用工業用的彈殼。檢察官因此而加以起訴，之後地方法院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認為原住民也可以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所以法官就判了無罪。由此相關案例可以看出對檢察官的教育訓練，有時光看條文規定根本看不出來，所以我必須強調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案子去年就已經起訴，說不定這次檢察官又說要上訴，而部長可能會說不能加以干涉，但本席還是要拜託你們多辦教育訓練。時代不斷在進步，難道現在還要原住民用那些傳統的獵槍嗎？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贊同委員的意見，對於檢察官，我們確實要多加強有關這方面的訓練，未來我們會把這個個案當作教材來研究，讓檢察官充分瞭解兩公約及與原住民文化精神和傳統習俗的相關規定。

鄭委員天財：也許這是在你們設置專責檢察官之前就已經受理的案子，現在地方法院已經判決，如果檢察官上訴到了高院，你們還是會用原來的檢察官嗎？還是會移轉給去年所指定的專責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這有沒有違反什麼規定？

曾部長勇夫：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臺灣高檢署去瞭解，然後作適當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這樣的案例能夠成為良好的典範。

其次，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去年本席提出修正之後，非常感謝法務部加以支持，所以去年在委員會一讀通過，今年 1 月在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開始施行。關於你們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做的準備工作，書面的部分非常完備，包括檢察官應該要怎麼問、強制辯護、通知法扶基金會等相關規定都有。根據本席的瞭解，這段時間不管是檢察官、調查局或廉政署，都會用到這兩條條文，但情況還不是很周延，也許他們沒有注意看，因為資料有這麼多，而他們所要偵辦的案件也很多，但是怎麼樣讓第一線的檢察官、調查局和廉政署官員能夠清楚瞭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和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是很重要的。目前好像只停留在

詢問當事人「你要不要請律師？」這樣的程度，還沒有完全依照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的詳細規定去處理，究竟這部分該如何落實？現在是怎麼落實的問題，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們會請各地檢署檢察長在當地透過檢警聯席會報的機會提出建議，請各機關就這部分講解讓承辦人員了解，將來在適用上就不會發生遺漏或疏忽的情形。

鄭委員天財：這段時間新竹這邊有一些校長、主任的案件，應該要讓大家更了解相關的規定，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淡水雙屍命案，媒體問為什麼檢察官對 3 個當事人聲請羈押都被地院打回票，部長剛剛對媒體的回應是在偵查上面有不完備的地方，你個人認為有哪些地方偵查不完備？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原則是尊重承辦檢察官，可是這個案子兩次聲請羈押都被駁回，檢察官現在還在努力看看是不是能夠再次聲請羈押，這代表檢察官認為有羈押這些涉嫌人的必要，但是所提供的聲請資料不夠完備，讓法官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沒有准予羈押，這代表在整個調查過程裡面還需要再加強。

林委員國正：你的意思就是還有需要補強和加強的地方？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國正：在程序上面，會不會請地檢署做人力的調配？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來了解，如果有必要的話就由其來調配人力。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可以請高檢署的檢察長也就是新到任的檢察長儘快？因為媒體大幅報導這個案子，只要一打開電視機就要被強迫看三、四個鐘頭，連政論節目都在做戲劇性的演出，所以要趕快破案。部長，地檢署和高檢署要窮盡一切方法，根據科學來採證，趕快破了這個案子，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

林委員國正：請高檢署的檢察長一定要做，部長有交代過他了嗎？是否需要再重新交代？

曾部長勇夫：我會再跟他提一次，要他儘快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國正：王局長，臺灣的毒品走私嚴不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嚴重。

林委員國正：很嚴重，一年走私的金額大概有多少？

王局長福林：我現在手頭上沒有明確的統計資料。

林委員國正：你覺得有沒有高達數十億到數百億？不是只有調查局，包括海巡署、海關所查獲的走私毒品全部加起來的交易金額應該有幾百億。

王局長福林：有。

林委員國正：臺灣的老百姓取得的毒品一定是從海外進來，都是用空運、海運或是貨櫃把毒品運送進來。部長，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除了大家一直討論的三級毒品 K 他命是否提升為二級毒品的問題外，如果誠如調查局王局長所講的走私是如此嚴重，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走私犯有沒有做相關的規範？部長，根據調查局 101 年毒品犯罪防制的工作年報，海洛英有相當比例是在國內製造，也有很高的比例是以漁船走私進來，這只是調查局所查獲的部分，還不包括海巡署。安非他命有 62%是在國內製造，但是有很多製造安非他命的原料是從大陸走私過來的。現在問題最嚴重的 K 他命，根據調查局的資料，有 86.43%是裝貨櫃用空運進來。局長，你是專家，要走私這幾百億的毒品是誰出錢？臺灣的金主要不要下單？要先給錢貨才會運進來，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福林：有部分就這樣。

林委員國正：那其他部分是怎麼樣？

王局長福林：有些是國外的狀況，有些是國內的狀況。

林委員國正：都要先給錢，不管是在臺灣或海外付款，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哪一條規定是對金主科處刑責？新司長才剛上任沒有幾天，所以本席就問老司長，朱署長，從你在南投地檢署當檢察長的時候就對毒品的查緝很用心，請你說明有哪一條規定是在規範金主。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答復。

朱署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用刑法的共犯關係。

林委員國正：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是規定在第幾條？如果是共同正犯，要適用哪一條規定？

朱署長坤茂：是用販賣毒品或運輸毒品。

林委員國正：如果有一個人走私了 1,000 公斤的 K 他命，他的刑責是什麼？

朱署長坤茂：應該是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林委員國正：有這樣判決過嗎？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這裡就有一個問題，二級毒品是處七年以上，如果是製造、運輸、販賣，是處七年以上到無期徒刑，如果是海洛英這種一級毒品，殺無赦，就是死刑或無期徒刑，但是第三級毒品卻只有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你說把金主當成製造、運輸、販賣的共同正犯，據本席了解，從以前到現在，你們根本就沒有偵辦這種行為嘛！對於所有的案件，地檢署和警察機關不會去追查誰是提供金錢的人，抓不到金主，不管再怎麼修法都沒有用，應該是要把毒品阻絕於境外，把金主砍了、殺了，這樣幾百億的毒品就進不來了。只有在大量的毒品被走私進來之後，國內才會有所謂的運輸，從高雄賣到臺北、從臺中賣到花蓮，才有可能從大陸取得麻黃素作為安非他命的原料，如果沒有阻絕於境外的話，每一年以貨櫃走海運、空運進來的毒品高達幾百億，所以根本就沒有用。本席將於下午三點半邀請司法院、檢察司、警政署、海巡署的官員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開會，本席認為應該要把金主的行為入法，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對他們要殺無赦，走私 1,000 公斤和 2 公斤的毒品，從刑責上看不出來區別，檢察官只能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二級毒品還有七年以上到無期徒刑，三級毒品卻只有五年以上，連四級毒品都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還有一個範圍，三級毒品竟然是真空，如果是規定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到死刑，那這些走私 K 他命的人就會

怕了。所以對一年幾百億的走私毒品要全部在這邊砍掉，而且要讓他們害怕，這是第一個，就是金主的行為一定要入法，而且是最嚴重的殺無赦。在中國大陸走私毒品一定是砍頭，沒有第二句話。一個金主可以養 100 個毒梟陣營，把金主砍了，誰來出錢就會變成問題。

第二個，金主都是有權有勢有能者，所以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要規定窩裡反條款，去要求走私的漁船船老大是沒有用的，他只是賺工錢，只有拿到 30 萬、50 萬，如果有了窩裡反條款，他可能會被處很重的刑責，但是只要他咬出金主是誰，就可以免除其刑責，要把後面那個真正的大老抓出來才有用，部長聽得懂嗎？

曾部長勇夫：我非常贊同委員的高見，資金提供者確實會造成犯罪的嚴重性，所以我們必須要溯本追源，從根本上來處理。

林委員國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請問通過了沒有？

曾部長勇夫：還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把這個部分加進去，因為不是只處罰在國內販賣、運輸、製造毒品而已，應該要把所有的毒品阻絕於境外，如果是做海外的毒品運輸，刑責要遠比臺灣島內的運輸還更重。其次，對金主要殺無赦，如果達到一定的數，讓檢察官沒有任何空間，就是無期徒刑以上，因為金主可以得到暴利，如果只規定五年以上，即使判七年、八年，他們根本也不怕，因為他們都是有錢有權有勢的人，可以對有力的政治人物下注，他們可以影響法務部很多的事情，也可以影響警政機關內部的升遷和調動，還可以影響調查局的升遷調動，所以要用窩裡反條款把這些人逼出來，沒有選擇的餘地，就是比照大陸、新加坡判死刑或無期徒刑，這樣他們才會害怕。否則走私的毒品一直進來，調查局、海巡署再怎麼認真抓都沒有用，因為刑責很輕，只有五年以上。海巡署曾經查過三十幾億的案件，誰出得起三十幾億？局長，如果這個案子是在國內進行交易，金主至少要出一半的錢給大陸那邊的貨主，他們才會願意把貨運過來，是不是？

王局長福林：起碼三分之一以上。

林委員國正：部長，請你們趕快推動修法，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

林委員國正：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在本會期推動一個案子，這對我們公務員體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事實上，公務員因為害怕職務行為不小心會觸犯圖利罪，所以有非常多公務員做事情都很保守，有時候保守得過了頭，就變成行政效率不佳甚至怠惰，進而影響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本席長期去思考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主要就是各部門的哪些職權行為是屬於違法圖利而符合圖利罪的構成要件，有哪些職權行為是各該部門正常的行使職權而阻卻違法，本席認為這兩個部分一定要分得非常清楚。可是坦白說，要讓承辦的檢察官幾乎是射飛鏢式的來了解所有行政部門包山包海的業務，他們沒有辦法馬上上手，譬如說一位檢察官要辦河川整治的案件，這是很專業的事務，下一個又要辦稅務的案件。

本席以前也跟部長說過這件事情，最近本席也想要寫信給馬總統和江院長，因為我們國家公務員的效率很低，大家不是不想做事情，而是怕被偵辦、怕被起訴，每位檢察官的看法可能都不同，像許炳文辦許虞哲的案子，兩審都判無罪，本席還召開了一場公聽會，在一審判無罪之後還是提起上訴，現在是沒有憲法理由可以上訴到第三審，否則一定會被上訴到第三審。本席會協調各部門積極來跟法務部討論，看哪些職權行為應該是要阻卻違法，不應該變成圖利，有哪些是他們不可以跨越的紅線，這樣把問題釐清以後，本席相信公務員就不會不敢做事，而是勇於任事，能夠更為便民，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個人非常贊同謝委員的高見，如果各部會把圖利罪和便民之間的界線畫得很清楚，公務員能夠勇於任事，同時讓承辦的檢察官對於是否構成圖利罪有更清楚的了解，未來在偵辦時也有一個標準。

謝委員國樑：我們對此事要設法跨出第一步，每位閣員所負責的單位大概有七、八十個，不是每個部會都會常常碰到這一類的問題，但是本席希望法務部可以對這個問題先組一個專案小組或是設一個窗口。本席有跟幾位部長提過這樣的想法，他們聽了很心動，因為這樣可以保護所屬正派的公務員不會受到這方面的威脅，可是他們並不知道這是法務部也認同的一種政策，所以法務部如果認同這個政策，不妨試著先發文給幾個重要的部會，讓這些部會跟檢察官連繫，其實這個問題應該要讓行政院整體去做，本席也會找時間跟馬總統和江院長溝通。

有很多人認為圖利罪不好，應該要修構成要件，部長，本席有仔細看過，也問過學者專家，其實構成要件並沒有問題，問題是負責偵辦之檢察官的心態是否正確，他是否具備產業部門的知識，常常是由於不夠清楚而造成認知上的問題，有的檢察官甚至會先起訴，再等著看法院如何認定，反正他們也不是惡意的，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跨出第一步。

曾部長勇夫：我們之前已經函請各部會請他們提供，他們也有送過來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彙整，也會開會來仔細討論。

謝委員國樑：本席認為這對提升我們國家公務員的效率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會建請將層級拉高，如果這個問題能夠解決，對我們國家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跟連戰主席碰過面，他要本席轉達一些事，過去部裡面對他很關心，馬面林正偉已經判決定讞並執行，但是到目前為止，他都沒有吐露槍枝的下落，本席知道板檢有分了一個案正在追查槍枝來源，基於受害人家屬的立場，當然不希望這變成一個無頭公案，雖然有人認為馬面以為連勝文是陳副議長才對著他開槍，不過這個社會上是信者恆信，不信的人還是滿多的。現在你們分案要追查槍枝下落，我們希望板檢能夠毋枉毋縱，繼續追查下去，除非已經結案了，否則不應該放棄，請部長承諾會繼續努力來追查。

曾部長勇夫：我會請臺高檢轉知新北地檢署對這個案子要盡力追查偵辦。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媒體報導監獄裡的受刑人受到性侵的案件，監察院也提出糾正。根據資料顯示，過去三年以來共有 26 件監獄性侵案件，這些受害的受刑人也請求國賠，報導中也提到，由於國賠的關係導致政府額外的財政負擔，資料中也有法務部的統計數字，從 97 年到 100 年，每年都是處於超額收容的狀態，而且超額收容的狀態越來越嚴重，從 15%到 101 年的 21.1%，也就是說按照 102 年 1 月分部裡的 data 顯示，超額的人數更增加，較核定的 6 萬多人超額 10,210 人，以這種超額的狀況來看，如果法務部繼續採取放任的態度，那麼會牽涉到很多的問題。上次我們審查的預算書中，法務部提到要改善矯正機關的接件設施，同時也提到要利用空間與空地就地增建、擴建或改建。請問曾部長，目前的情形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情形確實非常嚴重，但要另外找地遷建、增建並不容易，因此如矯正機關內部還有空地，我們就在那邊增建，目前已經在增建中的有台中女子監獄、宜蘭監獄和台北監獄，將來增建完成應該可以稍微紓緩擁擠的狀況，但還是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如果可以透過媒介讓受刑人出獄後找到好的工作、理想的工作，因為有了正當的職業、正當的工作之後不會再犯，回監獄的比例就會降低，這樣多方面的努力可以降低收容擁擠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這會牽涉到我的下一個問題，可是在我進入下一個問題之前，我還是要請教曾部長和吳署長，雖然部長剛才已經提到就現有的空地增建的部分已經開始著手進行，但其時程為何？因為超額收容的比例已經高達 21%，剛才部長所答復的內容一旦完成的話，大概可以將超收的比例降到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監所長期以來的壓力就是超收的問題，當然剛才部長也報告過，現在有幾個重要工程正在進行……

李委員貴敏：吳署長是否不要重複剛才部長的答復內容，因為我有質詢時間的壓力，請直接針對問題答復。

吳署長憲璋：在這十年當中，我們針對超收的問題有一些措施，在現有的土地上……

李委員貴敏：這點剛才部長已經答復了，我的問題是可以紓減多少百分比？你剛才講的，部長已經答復過，所以請你針對我的問題答復。我們看到超收的百分比從 15%一路攀升到 21%，如果按照 101 年預算書實施，這些設施完成之後可以紓減多少的百分比？

吳署長憲璋：包括優先件、中程、長程整個加起來可以增加到 10,427 名。

李委員貴敏：可以增加到 10,427 名，簡單來說就是到這些設施完成後，可以解決到 102 年 1 月為止超收 10,210 名的問題？

吳署長憲璋：對。

李委員貴敏：完成時間是什麼時候？

吳署長憲璋：照現在的期程，包括短期、中程、長程，大概是 10 年。

李委員貴敏：請吳署長不要一直重複同樣的話。吳署長說要等到 10 年之後，以現在超收 10,000 多人來計算，10 年之後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如果吳署長現在沒有資料，可以在會後……

吳署長憲璋：最近會完成的是台中女子監獄，還有……

李委員貴敏：我要知道的是這些地點的工程完成後可以紓緩多少超收的情況？吳署長一直在重複剛才部長答復的內容，吳署長剛才講的，部長都講過了，我要知道的是這些地點的工程完成後可以紓緩多少超收的情況？

吳署長憲璋：根據粗估的統計，大約可以增加 4,000 人左右。

李委員貴敏：今年就可以完成嗎？

吳署長憲璋：在這兩、三年之內可以完成。

李委員貴敏：兩、三年之內可以完成，但問題並沒有解決，因為在兩、三年間人數會再累積，兩、三年只增加約 4,000 個名額，所以超收的問題並沒有解決。關於這部分，如果部長手頭上資料不夠，可不可以會在會後回答我？

曾部長勇夫：好的。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這麼在乎如何確實解決超收的問題？我們看看下一頁的投影片，根據你們的資料所顯示的監獄收容結構，總收容人數中有 45.1%和毒品有關，更嚴重的是單純施用毒品的人數是 11,808 人，也就是說單純施用毒品並非買賣毒品而受毒害的人數高達 11,808 人。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你們的資料顯示，新入監受刑人的罪名中，受毒品毒害的人數是最高的，所以我們得到一個結論，施用毒品其實是監獄受刑人的主要來源，這會牽涉到怎麼解決毒品的問題。你們的資料也顯示，因施用毒品入獄的受刑人的再犯率，從 94 年到 98 年高達 91.2%，也就是這些施用毒品的受刑人進了監獄，出獄後又再度入獄，所以你們如果無法解決收容率的問題，好歹也要解決毒品再犯的問題。我和部長都是法律人，法律人都知道刑罰並不是唯一的目的，另外還有教化的作用。我們看看收容人員和教化人員的比例，這個資料是由監察院來的，不知道這個資料是否正確，如果資料有錯，也請部長指正。監獄裡的收容人員有 52,000 多人，戒治所的收容人員有 2,000 多人，但監獄的教化人員只有 166 人，教化人員和收容人員的比例是 1：318，也就是說一個人要管理 318 人。戒治所的教化人員和收容人員的比例是 1：25，這個比例勉強還算在可以處理的範圍內，但 1 個人要管理 318 人是不太可能的，也就是無法達到教化的功能與目的。在此情況下，這些毒販或單純吸毒的人出獄再入獄，這樣循環，永遠無法解決監獄和收容所收容比例過高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管理人員確實嚴重不足，但是我們要求增援計畫也很困難，所以我們有替代役協助，同時也有榮譽教誨師和榮譽義工幫忙，但這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將來會針對毒品犯出獄後加強戒治，讓他們戒癮，戒癮成功之後才不會再犯，這部分我們正和衛生署合作、研究之中。

李委員貴敏：研究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現在已經在做了，有替代療法……

李委員貴敏：專業教化人員有增加嗎？

曾部長勇夫：這點有困難，因為總員額受到限制，所以無法增加教化人員。

李委員貴敏：這樣的話即使擴建也無法解決問題，因為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多，實際上可能需要一個比較務實的做法。我們都知道問題所在，但知道問題之外還要能夠解決問題，要解決問題不能只說正在規劃中、計劃中，這樣永遠無法落實。最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法務部是人權的主管機關，2 月分國際人權專家來台檢視我們人權落實的狀況時提到我們的監獄收容人數過多，這也代表監獄中有很多潛在的人權問題，除了健康、衛生之外還有缺乏隱私與暴力的問題。從監察院上星期所糾正的情形可以看出監獄暴力的問題，而且因為牽涉到國賠，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問題會造成全民買單的結果。這個問題部長要怎麼解決？部長不能只答復因為總員額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就現有的範圍擴建也沒有辦法。照這樣的答復，問題根本就是無解。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現在從管理方面著手，將入獄的人分類，容易被欺負、容易被壓迫者不要和暴力型的人住在同一個舍房中，這樣做某一種隔離。

李委員貴敏：從什麼時候開始會務實的處理？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貴敏：所謂的已經在做是不是所有的監獄都切實的在做？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在所有的性侵案件中，台北監獄就占了三分之一，現在是所有的監獄都已經開始依這樣的原則去做，獲釋確實的推動一定要這樣做？

吳署長憲璋：監察院給予我們糾正後，我們就全面性的加以檢討，然後我們務實的針對剛才部長所提到的，包括暴力型、重刑犯、幫派份子等等加以嚴格的分類收容管理。

李委員貴敏：監察院糾舉的案件裡，邱姓受害人等於是在無知的狀態下所犯的罪行，但因你們沒有確實的做好隔離措施，導致他整個人生都毀了，心理也受創，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同樣的事。另外，拜託你們在會後提供關於洗錢防制的資料，麻煩法務部提供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於洗錢防制方面作了什麼具體的防弊措施。

曾部長勇夫：沒有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農曆年新春馬總統發紅包的時候，有一群華光社區的老人家去向馬總統下跪，這件事幾乎把馬總統那天發紅包的喜慶之氣全部衝破了。2 月 5 日我陪著他們去行政院，2 月 25 日我發文給法務部，希望能有跨部會的協調會討論他們的安置問題，但到現在為止我沒有接到你們的任何回音。我看到媒體報導，台北市政府在 3 月 15 日主動向法務部提出一個安置計劃，但法務部還是要按照原來的期程拆除華光社區。馬總統在民國 90 年擔任台北市長時曾主持中正紀念堂特定專用區附近地區，也就是華光社區都市更新規劃案，當時他講得很清楚：中央要承諾解決現住戶安置問題，市府才會協助處理後續的都市更新計劃。現在台北市的都市更新計畫還沒有推動，到底法務部在急什麼？是不是可以等到台北市政府的

安置計畫結果出來後再處理華光社區拆遷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華光社區還沒有搬遷的住戶是違占戶，也就是他們根本沒有使用權利，他們不像一般都更計畫中的住戶有所有權，他們完全不是這樣，他們是違占戶，完全無權占有，當初我們要請他們搬遷時有經過調解，給予很多替代方案，這些替代方案因為調解沒有成立，所以我們才提起民事訴訟，經民事訴訟由法院判決確定，所以他們一定要搬遷，依照法律，到目前為止他們不是都更的住戶，我們找遍法律也沒有給予安置的相關法條規定，因此我們只能依法處理。

田委員秋堇：這些人住在那裡很久了，有的是從 1970 年就開始住了，有的是在 1981 年買了地上權，政府也給了他們水、電和門牌號碼。其中有些人說，早年金山南路拓寬時拆除違建，政府給了他們補償，所以他們當時就知道他們只有地上權，但他們認為即使將來要拆屋至少會有補助，所以他們只好住下來。說實話，如果有錢、如果有辦法也不會住在那裡，就是因為不得已只好窩居在那裡。這些人中有陸軍官校畢業者從裝甲兵退役的中校，他們說他們現在是榮民變難民。法務部負責拆除，但你們有沒有去問過其他單位？為什麼急著現在拆？我去瞭解過，政府一下子說要推台灣華爾街，一下子又變成六本木，拆除這些房子後到底要做什麼樣的開發，國產局和經建會都還沒有定案。我的意思是事緩則圓，台北市政府已經向法務部提出安置計劃，同時也強調馬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講過，一定要中央能解決現住戶的安置問題，台北市政府才會協助處理後續的都市更新計劃，台北市政府並強調，台北市政府的立場始終沒有改變。而且在今年 3 月分別行文內政部和行政院，建議法務部在還沒有研擬具體拆遷補償或安置計畫前暫緩強制拆除作業，但法務部到現在沒有回函。我的意思是即使不予補償，只要你們緩拆，台北市政府會想辦法幫助這些人安置，並不是要法務部去安排安置。部長剛才一直說這些人是違建、違占戶，事實上，如果真要拆除，全台灣要拆的有多少？一旦要拆除一定會引起暴動。早年國民政府把這些人帶來，很多人都落地生根了，當時說什麼三年反攻、幾年成功，一下子就要回去了，結果一住住到現在，不然當時就不要發給人家門牌號碼，也不要提供水電給他們，早早將其趕走就好，而且當時台北市房地產還算便宜，他們可以去其他地方買房子，結果你們現在卻說要限時拆掉。事實上，台大跟交大城鄉研究所教授有提到，這裡面有早期日本的台北監獄，叫做刑務所，還有宿舍群落的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像美國維吉尼亞州羅頓閒置監獄就保存了全區，我們華光社區的司法宿舍事實上狀況並不差，經整修以後，還可以成為弱勢族群的中繼安置住宅，而且還可以呼應華光社區做為底層居民或外來人口安居處所的歷史社會意義，我的意思是說，這些教授都已經站出來說話了，內部有一些文化資產要保存，所以不可以急著把這個地方拆掉騰空，我知道你們是告贏了，然這些人窮到沒有錢去請律師，而且要跟法務部打官司，要打贏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法律上法務部應該是穩贏的，但今天這只有幾十戶而已，我並不是要安置幾千戶，新北市也說要安置，而且你們只要緩拆就好，緩拆不只是為了安置的問題，還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所以你們就決定緩拆，讓台北市政府可以安置，讓台大及交大的教授將這些文化資產都調查好，這樣不是兩全其美嗎？你們為何一定要拆掉，讓這些人走投無路？連國際人權聯盟的專家來到台灣，都曾來關心過

這件事情。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去年法務部台北看守所基於土地主管機關的立場提出訴訟然後勝訴，當時我們就要予以拆遷，而違占住戶透過很多關係，一直要延緩拆遷的時間，最後達成一個協議，就是舊曆年前不能拆遷，而舊曆年後他們就沒有意見了，然過了舊曆年，俟我們要採取拆遷的行動，結果他們卻又跳出來了，這樣子就永遠無法完成拆遷的工作了。

田委員秋堇：不會啊！台北市 3 月 15 日就已經主動向法務部提出安置計畫。

曾部長勇夫：他們是向行政院提出，並不是向我們提出。

田委員秋堇：也沒有關係，畢竟你們也是行政院的一部分。

曾部長勇夫：行政院已經告訴我們 9 月底以前要拆遷完畢，而我們是主要的管理機關……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沒有回頭去問台北市政府何時會安置好？而且才 57 戶而已。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依法來辦理。

田委員秋堇：但是台北市政府已經主動、願意進行安置的計畫，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去問一下台北市政府何時可以安置好呢？

再來，部長方才提到 9 月要拆遷，如果在 9 月之前台北市政府可以把安置計畫弄好，畢竟這些人當中有的是中風、有的是失智，非常的可憐，所以你一定要讓他們流落街頭、掃地出門嗎？

曾部長勇夫：若是真正的貧民戶，則我們有跟台北市的社會局……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要安置？

曾部長勇夫：那部分不到 10 戶，而且他們表示會處理，換言之，那部分我們有跟台北市政府聯絡，但那並不屬於就地安置。

田委員秋堇：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副局長許阿雪表示，將提供 57 戶中繼國宅供違建戶入住，既然他們都已經在談了，你們不妨再等一下，看看他們談的結果，而且我相信台北市政府也不會找你們的麻煩，因為這是馬英九擔任市長所承諾人家的事情，現在他貴為總統了，你們是隸屬於行政院，且行政院長是馬總統提名的，所以你們總是要給馬總統一些面子吧！

曾部長勇夫：台北市政府願意給其安置的話，則我們樂觀其成，但我們的拆除跟安置是兩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們何時一定要拆除？我從頭到尾就是要求你們暫緩拆除，並沒有說這些人會無限期限在那裡，而且台北市政府已行文給行政院，表示他們已經提出安置計畫，即提供 6 戶平宅及 57 戶中繼國宅。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分階段來處理，第一階段拆除的是我們自己宿舍的搬遷戶，那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田委員秋堇：台大教授都已經說那個宿舍是值得保留的。

曾部長勇夫：但是台北市文化局有給我們公文，認為這是完全沒有歷史價值的建物。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沒有把這些教授請來了解、請教一下？

曾部長勇夫：這是代表個人還是代表某一個單位？

田委員秋堇：像圖片中的城牆，就是當時他們來到台灣，因為沒有建材，所以把清朝的古城牆拆了來當圍牆，這些都是值得保留的。總之，希望你們可以暫緩，不要弄到出了人命，像大埔阿媽那

樣，到後來裡外不是人，然後文化界、反迫遷的學生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也反彈，請問這對我們的國家、法務部有什麼好處呢？所以你們就緩拆啊！況現在到 9 月還有半年的時間，方才連主席都要我問你是不是要緩拆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已經分階段在進行拆除，像違占建物的部分我們是排在最後面。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跟台北市政府討論他們何時可以安置好，到時你們再來拆，否則現在拆的話，這些人就嚇得呼天搶地，就像大埔阿媽為何會去自殺，就是只要一聽到怪手的聲音，她就嚇到不能睡覺，隨時都覺得有怪手要來挖掉她的田，現在部長可以一夜安睡到天明，應該要想想這些人是多麼心驚膽顫的活在那種狀態之下，就算你們是分階段來做，他們也不知道這個階段是不是要拆掉自己的家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要有基本的觀念，就是守法的、合法的要予以保護，而違法的不能整天只知幫其爭取這個、爭取那個，那是不好的，這樣下去大家會以為違法是正常的，對整個社會來說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

田委員秋堇：中華民國早就違法了，因為總統可以連任這麼多屆。

曾部長勇夫：這種講法我沒有辦法接受。

田委員秋堇：你要講違法，那我們就要講那些讓人很不高興的事情，不過我今天是要為這幾個人請命，不是要對國家造成什麼樣的動盪或是損失，我只是要求你們緩拆，你方才提到最底限是 9 月，若底限是今天而我還在跟你 argue，那就是我的不是。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們要拆的時候，他們一直要求緩拆，後來就是決定在農曆年前是不拆的，所以我們一直都是遵守這樣的約定。

田委員秋堇：誰告訴你 9 月一定要拆？是誰給你指令的？

曾部長勇夫：是 9 月的時候要拆除完畢，而不是 9 月才要開始拆。

田委員秋堇：現在台北市政府已經行文給行政院表示要啟動他們的安置計畫，主席，部長是否應該回頭跟台北市政府商量一下，在 9 月之前讓這些人能有個地方可以住，不要流落街頭，然後你們也可以放心的拆，不是應該這樣做嗎？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就安排一個時間，由我們兩個出面，邀請法務部及陳情人來開個協調會。

田委員秋堇：還有台北市政府。

主席：還有台北市政府，也就是用協調會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比較有效率。

田委員秋堇：好的。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載政府要對刑事訴訟法進行修法，要採改良式的起訴狀，就是一本主義，即受命法官閱卷，兩個陪席法官就不用閱卷，然後進行審判程序，請教部長是否有參加這項會議嗎？是由法務部在主導這個會議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是由司法院在主導的，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劉委員權豪：法務部有無代表參加這樣的會議呢？

曾部長勇夫：有的，我們是由檢察司代表參加。

劉委員權豪：法務部的看法是如何呢？這樣的修法方向，你個人可否給個法律評價？

曾部長勇夫：如果要修正，乾脆整套來修法，不要只是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不要只改一半，否則到時訴訟的進行不一定會很順暢。

劉委員權豪：本席也贊成部長這樣的想法，我是不知道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這樣的名詞是從那裡出來的，看起來像是我們創造出來的一個新的法律術語，基本上，要就全部改成當事人進行主義，要不然就落實職權進行主義。

曾部長勇夫：只有受命法官可以看卷宗，而審判長、陪席法官都不能看，這樣在審理的時候，不知道要如何進行對答及訴訟。

劉委員權豪：雖然我還沒有看到具體條文內容，但針對這樣的方向，本席認為期期以為不可，要就落實起訴狀一本主義，要不然就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不要只做一半，以我曾經參與審判實務工作的經驗來看，我不知道將來訴訟程序進行當中，另外那兩位法官要做什麼事。

曾部長勇夫：如果我們的代表參與開會，一定會建議要就整個修改。

劉委員權豪：站在法律的觀點來看，屆時無論是部長或是其他法務部代表去參與相關會議時，一定要明確表達這樣的立場，事實上，要修刑事訴訟法，大家就應該坐下來好好的談，一些具重要性的，就趁機改一改，而不是只改一半。

曾部長勇夫：法務部內部已經成立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工作小組來研討對策。

劉委員權豪：相關的進度如何？有無什麼具體的修法？

曾部長勇夫：開會時司法院會提出他們研修的條文，而我們也會提出對案。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們有參與這樣的會議，就請表達這樣的立場。

曾部長勇夫：好的。

劉委員權豪：再來，司法院最近一直在推動人民觀審制，部長是否贊成這樣的制度？這對台灣司法制度來說是一項變革，而且還創造出很多的名詞，比方說表意不表決等，即便是如此，我仍看得出司法院認為這是一項很重大的突破，而法務部是如何看待人民觀審制呢？雖然法案尚未通過，但這是有可能上路的。

曾部長勇夫：司法院所推動的觀審制度，本意是要讓人民有參與審判的過程，才不會指責法院的判決是脫離民意的，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樂觀其成。

劉委員權豪：所以法務部是贊成觀審制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贊成。

劉委員權豪：可是我一直認為這並不是台灣司法最迫切要去做的事情，但司法院卻將其列為首要的事情，但令人納悶的是，他們又不敢放開去做，而創造了一些像表意不表決的名詞。此外，他們認為表意不表決有拘束力是因為如果法官若不採納觀審團的理由，這時就要附具理由，所以他們認為這樣還是有一定的拘束力，司法院竟以這個當成理由，真的是天大的笑話，因為寫文章對司法官來做，向來不是什麼困難的事情，或許你不方便去評論司法院，不過，若重大案件要落實陪審團制度，則可能會錯過所謂的黃金時期，因為我們並不是在建立司法制度的初期就已決定要採

用這樣的制度，所以這樣一來會有很大的社會風險，當一個國家每次民調後都發現百分之六十的人民不相信司法是公正的時候，若要貿然進行重大司法改革，本來要負的社會風險就是非常的大，不過因為大家已經受不了法官、檢察官那種獨斷、不食人間煙火的態度了，所以才會想到另外找一個出路，才會想要試試陪審團制度，但卻不敢完全放手去採陪審團制度，且政府也沒有明確告訴民眾，雖然電視上看到別的國家在用陪審團制度進行，但也不是每個案子都用陪審團制度來進行。總之，雖然這不是部長的主管業務，但我期待在司法院主導的改革會議上，法務部要表達你們的立場。

曾部長勇夫：是。

劉委員權豪：還有，報告第 17 頁提到落實反賄選宣導、端正農會選風，其實農漁會選舉，包括一些公職人員選舉，你們也都會印製一些小冊子發給候選人，裡面列舉了什麼類型會構成賄選、什麼類型不構成賄選，請問部長是否有看過裡面所舉的例子？我是有很認真看過，但說實在的，那樣並無法很明確告訴候選人那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像吃飯這件事情可能檢察官會去查，但若符合某些類型，則他們有可能不會去查。還有，你們有時不是用數量、價錢來做判斷，而是用對價來判斷，可是有時又用價格來判斷，這樣讓人看了真的是霧煞煞，舉例來說，明年年底有七合一選舉，如果有人現在就開始召集幹部，然後安排吃飯，因為他很守法，所以去問你們是否可以這麼做，則你們要怎麼回答他們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這只是列舉而已，並沒有辦法列得很詳細。

劉委員權豪：唸法律的都知道，核心的概念、價值是對價，而不是那個方式，然這樣的列舉卻弄得大家很緊張，不知道召集幹部來吃個飯或是辦一個兩天一夜的訓練營到底可不可以，特別是選舉日期愈接近的時候，不過，相信你們也不敢回答可以或不可以，可是這樣讓人感覺好像就是碰運氣，因為法務部沒有一個標準告訴候選人這個可以做、這個不可以做，我相信全國的候選人都希望你們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我相信主席也贊成這一點。如果有很明確的標準，那些大家就不要做、我就不要做，可以做的我再做。你們只出一個冊子，但是你們又沒有辦法可以約束全國的檢察官，有些才請 2 桌，檢察官就要抓，有些請了 100 桌，他卻認為這個沒有對價關係，大家莫衷一是，從報紙上看來就是莫衷一是，這反而會讓守法的候選人陷於一種不可知的風險中。部長，即便這個是有困難的，但是既然你們要宣導什麼叫做反賄選，那你們就要讓候選人知道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我在這邊真的要要求你們，你們要用心的來編這個冊子。既然你們要編這個冊子，那你們就要負責，即便我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類型、具體的個案去約束個別的檢察官，但是我們在會議裡面，我們會個別的、明確的說明法務部的立場，對於這個類型，我們認為這個是可以做的、那些是不能做的。不然這個問題到了明年七合一選舉時，我可以想像，因為競爭非常激烈，所以到時彼此的檢舉、告發等等，將會讓檢調機關疲於奔命，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時。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再來檢討內容，希望能夠讓它更清楚一點，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賄選的核心就是有沒有對價。

劉委員權豪：你看你們編的冊子，你們有時候用對價做觀念，有時候用價錢做觀念，有時候又變來

變去的，我看到都迷糊了。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這是因為選舉的手法變來變去的，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一一的條列出來。

劉委員權豪：不是選舉的手法變來變去的，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約束每一個檢察官，大家沒有辦法用同一個標準來做。

曾部長勇夫：我們編這個例集只是要提供參考，我們不能強制檢察官一定要這樣子來做。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們這樣提供參考，坦白講，是有一點陷候選人於不義。如果他完全遵照你們這個教戰守則來做的時候，他會不知道他有哪一項是身陷於風險中的。

最後我再借一分鐘，部長，舊的臺東看守所所在臺東市的中山路，目前沒有在使用嘛！

曾部長勇夫：哪邊還有部分的宿舍。

劉委員權豪：沒有，我說的是看守所那個區，不是宿舍，就是沒有關人的那個部分。

曾部長勇夫：那部分已經沒有了。

劉委員權豪：部長，如果我們後續的計畫裡面不會再使用到這個看守所，既然你們也用不到了，那就請跟國有財產局或者是其它的機關、臺東縣政府或是臺東市公所，大家討論一下，看要怎麼樣把那個地方活化起來或開放使用。不然那個社區在市中心，圍牆又圍得那麼高，既然沒有在用，又要派人去打掃，我相信這對法務部、地方政府或社區都是不好的。部長，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專人研究一下，然後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看後續你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看守所？

曾部長勇夫：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部長，劉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禮拜四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公聽會，歡迎你來發表一些意見，好不好？謝謝！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司法的被害人要來告檢察官濫權起訴，能不能用自訴的方式？請明確的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是直接被害人的話，那是可以提起自訴的。

許委員添財：真的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直接被害人。

許委員添財：直接被害人？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直接被害人的定義是什麼，可不可以再進一步的解釋一下？

曾部長勇夫：就是因為這個判決或者是起訴，他受到直接的傷害。

許委員添財：那這個被起訴而被判無罪的人是不是直接被害人，是不是濫權起訴的直接被害人？

曾部長勇夫：這個可能就要再斟酌。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還要再斟酌？你剛才那個定義不就是這個意思？

曾部長勇夫：因為還要看這個起訴是不是有違背法令或者是違法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違背法令或者是違法的情況，也要等到告了以後，法官審判了之後才會知道，但是他因為被起訴而受到很多方面及各種情況嚴重的權益受害。

曾部長勇夫：不能說起訴他，他就是被害人，可能沒有辦法這樣的來認定。

許委員添財：起訴他沒有被害他，起訴有沒有被害，這是相對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要看判決。

許委員添財：被莫名其妙的起訴，折騰半天之後，最後才說沒罪，那整個過程中，金錢的損失、名譽的損失、精神的損失、機會也損失，就是機會成本。有些因為工程被起訴的人，在媒體一報導之後，他就標不到工程，連銀行也緊縮銀根不貸款給他，雖然後來沒事了，但是他賠的錢、損失的機會，統統都補救不回來，因為時間就是金錢，這難道沒有損失嗎？法律有法律很奇怪的東西，到底是法律走在人前面，還是人走在法律的前面，我都搞不懂？但是臺灣今天的司法問題是在於人的問題，徒德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你的政治再好，徒法不足以自行，當人的本身有問題時，這個時候你就要從人開始，當然制度也要改革，但是要從人開始去革新。你光有制度，但是有很多制度卻是不行的，你看公投法就好，大家都心知肚明，他用公投反公投，用投票反民主，互相在欺騙誰呢？只有造成國家分裂、人民不平等及國家前途堪憂。

好，「自訴」的定義到最後你還是不確定，好像可以、又好像不可以。好，不自訴的話，那就回歸到你們的檢察系統去，你們會不會官官相護？就駁回去，不起訴了？連問都不問，就不起訴了，就像當時連問都不問就起訴了，現在要來追究濫權起訴，也是連問都不問，就不起訴了，會不會這樣子？

曾部長勇夫：我想應該不會。

許委員添財：好，你想應該不會，應該不會嗎？

曾部長勇夫：我想我們的檢察官會非常審慎的來看待這件事情，應該要審慎的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在笑，我笑你也跟著笑。現在是官官相護，就連律師都不敢出面，很多律師都說可以提供意見跟資料，但是拜託，我的律師工作還要做，我怕得罪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應該不會。

許委員添財：不是應該不會，應該要讓它不會。

曾部長勇夫：民間的司改會律師都一直在追……

許委員添財：好，也不要說提到告訴等等，就先由你們內部，為了良幣驅逐劣幣、為了讓檢察官的品質與效率能夠透過良性的競爭而提升，這時候你們內部就應該要有一個檢討的考核機制。就像日本，在起訴以後，定罪率很高，所以小部分的無罪判決，他們都會慎重其事的成立專案小組，甚至是公開來討論與檢討，到底這個案子為什麼會起訴後被判無罪。像現在這麼多及大家已經在關心的案子，有哪一個案子是在起訴後，最後被判無罪定讞之後，你們內部有在檢察系統內部做自我檢討呢？

曾部長勇夫：有，肅貪案件獲判無罪確定後，當地的地檢署有一個肅貪的執行小組，他們會檢討。

許委員添財：檢討的結果，大概有幾個原因是會變成這樣的烏龍？有哪幾個原因？不要說那個個案

，就一般的案件，因為你們有檢討嘛！有檢討就應該有結果，結果大概是有幾個原因？請說一下，大概有哪幾個原因會被外面誤解為濫權起訴，或者本身真的是濫權起訴？你們內部檢討的結果，大概有幾種原因會造成這樣起訴後而被判無罪的結果？

曾部長勇夫：其中一個是引用的行政法令不符合實際狀況。

許委員添財：行政法令？

曾部長勇夫：就是用舊的行政法令來起訴。

許委員添財：用舊的行政法令來起訴？那就是檢察官的法律素養問題。

曾部長勇夫：因為司法警察機關要移送。

許委員添財：他要去引用這個法律條文時，他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充分的、可靠的諮詢機制，不要因為他的無知、落伍而造成你整個檢察體系浪費資源、破壞人權、又妨礙國家的和諧。

曾部長勇夫：是，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理由。

許委員添財：這個有嘛！

曾部長勇夫：是，這是我們要檢討的。

許委員添財：其實你說得太輕鬆了，他是惡意的、故意的及裝不知道的，人家有提醒他，也有辯駁，但是他都不理。

曾部長勇夫：我們認為那種是非常的不應該。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濫權起訴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這個不應該。

許委員添財：這個可能就是濫權起訴的一種，對不對？人家已經跟他講，你那個法律是舊的，新的規定是這樣，但是他就是故意不理。

再來，他有申請主管機關，或者是目的主管機關來解釋，例如工程，他也有請教及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答復，結果公共工程委員會答復的文，他斷章取義，前面這段對他的起訴有利，他就引用前面那段，後面那一段加上來之後，跟他的事實相符。如果不應該被起訴，結果那一段他就故意漏掉，這是不是濫權起訴？

曾部長勇夫：對於一個法令的解釋，應該要完整的解釋。

許委員添財：對啊！這就是濫權起訴。

曾部長勇夫：應該要有完整的解釋。

許委員添財：再來，工程合約是工程執行的最高依據，這是最基本的依據、也是最高的依據，這是權利與義務，因為這樣才不會有所謂的偷工減料的爭議、有沒有不當給付及圖利等等，是不是？結果他卻把人家的契約原文修改，再加解釋，這是惡意的濫權起訴。比如說，把所以的「以」改成我跟你的「與」，這是不是很惡意？裝鐵窗以防盜，結果有一天強盜跑進去了，他就把那給「以」改成「與」，裝鐵窗還要防盜，所以現在強盜跑進去了，你要負責強盜跑進去的責任，是不是這樣的意思？這有沒有濫權起訴？本席的案子就是這樣，4 月份法院見，不要用程序來統統駁倒。一到檢察體系就官官相護，不起訴就給你駁回。如果到法院去自訴，又說這個與規定不合，這種案件對公權力的執行者不能自訴。不要弄這些，現在什麼都有可能。

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現在要很簡單的假設，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但是我們希望它可以馬上展開，就是陳前總統水扁先生的病情，如果北榮的醫療小組、主治醫師來國會作證，公開的向國會報告，而且建議說，如果不把他送回家的話，他的病情就沒有辦法可以好轉，還會繼續的惡化。他當了 8 年總統也沒有痔瘡，怎麼會忽然間爆了 3 顆，手術以後還縫合，不然一天之內還噴血噴了 6、7 次，結果他的血紅素從正常的 1.4 到 1.6 降到 1.2，變成貧血，為什麼這麼嚴重呢？他的併發症一直在惡化，他在醫院可能沒有辦法做有效的治療，舊的症狀治療好之後，新的又再出來，可能真的要改變環境，可能要過正常的起居生活，才有可能可以讓他的重度憂鬱症所產生的這些併發症，可以真正的、所謂的治本，就是所謂的保外就醫。等到醫好以後、符合條件以後，再回去坐牢。如果有這樣一個聽證的過程，由國會這邊，不分藍、綠，所有的委員客觀去聽取醫師專業及臨床的建議，由於他們是負責醫療的醫師及團隊，你們法務部會不會再用你的想法說，這個不符合所謂的保外就醫條件，會不會這個樣子？

曾部長勇夫：對於醫療專業的這部分，我們尊重醫師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好。

曾部長勇夫：但是醫生的表達應該只限於他的醫療專業部分，不宜跨越他的醫療界線。

許委員添財：對啊！他的專業就是我們窮極努力及窮盡所有的可能，而且是在全國大家公認最好的醫院之一，做了這麼長時間的治療之後，反而可能會讓他的病情惡化，沒有辦法真正的讓他的病情或健康恢復。如果有這樣的決議時，然後他的方法是建議要讓他保外就醫時，你會做出什麼決定？或者、甚至是更進一步的，國會採取監督行政的立場做出決議，說應該要讓他保外就醫時，你會怎麼決定？

曾部長勇夫：這個有 2 部分的問題，一部分是醫療專業、一部分是法律的執行問題，這要分清楚。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你有心裡準備就好，我相信 113 位的立法委員絕對有足夠的能力跟水準來做出這樣一個歷史性及明智的決定，然後我也相信北榮的醫師如果就醫療人權與醫療上實際的必要環境來考量的話，他們也會做出明確的具體建議，你就等著看這件事情的發展吧！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針對這次我們政府邀請幾位國際獨立的人權專家來臺灣，來檢視我們實行國際人權公約、兩個主要公約的狀況，肯定法務部。這是我們臺灣歷史上的第一次，我想這個方向是正面的，就事論事的話，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給法務部一個肯定。但畢竟是第一次舉辦，所以大家都沒有經驗，過程中還是有一些缺失，希望這些以後都能夠進行改善。包括我們自己所碰到的，像網路雖然有做直播，但是法務部卻沒有辦法可以立即將相關的影像跟紀錄提供給外界了解，其實這種技術臺灣已經非常進步了，包括立法院，我們一邊在這裡講話，晚一點他就可以上網去下載我們的發言紀錄。但是法務部居然跟我們說要 1、2 個月之後，才可以提供這整個發言的錄影跟紀錄，這真是令人難以相信，以臺灣現在的技術，我不知道你們是要再加工？還是要再怎麼樣？提供影像跟紀錄給 NGO 和民間團體來檢視會有這麼困難？但是我還是要肯定法務部，因為這些國際的人權專家，一方面因為他們有獨立性、客

觀性，另外一方面因為他們在國際人權領域都有他們一定的地位，所以能夠邀請這些人來是非常好的，但是他們也提出了一些觀察跟見解，他們一方面很肯定我們這次的努力、另外一方面他們也相當的高興法務部這次可以臨時的安排 NGO 和臺灣的國會議員有互動的機會，雖然是比較倉促，而且時間上確實是比較短及比較有限。但是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繼續走的方向。這些人權專家的動作很快，他們很快的就實質的內涵，提出八十幾項的具體結論，但是我們在一個技術問題上就要 1、2 個月。當然，其中有一些未必直接跟法務部主管的職責有關，有一些是要其它部會進一步的來後續追蹤跟改善的地方，所以我想要請問，第一、針對目前在各行政部會裡面，各自權責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已經將國際人權專家的這些獨立的意見，正式的告訴其它各部會？有做建議跟改善的主張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召集過相關的機關、部會，針對他們所提出的 81 項建議，分門別類的請所屬的部會、單位注意跟改進。這些我們都有把它分類出來，分類出來之後，相關的各個部會也都了解了，但是程序上，我們還是要把這些資料報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審核，在他們開會決議之後，我們就會分工的把各部門該改進、改善的部分送給他們，請他們訂定時程來完成，我們會有這樣的一個考核機制來監督。

蕭委員美琴：我想要了解的是，在你們將這些各個不同的議題分派給各個部會做內部作業的過程當中，你們是把所有的建議都做分類跟轉送，還是你們自己就過濾掉一些，你們自己認為不適合臺灣，認為自己已經做的很好的建議呢？你們認為這些建議都不算數，因為你們不了解我們，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了。所以你們就自己把一部分的結論給過濾掉，還是你們有完整的把這八十幾項的建議全部都一併做處理？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完整的提供出來，我們絕對沒有過濾，或者是把哪一部分拿掉。

蕭委員美琴：你們自己有沒有覺得哪一個是不應該的？

曾部長勇夫：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還要報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再加以審核，然後才會做最後的定案。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就法務部所主管的部分來請問你，因為這也是這些人權專家所提出的一些建議。當然，其中在我們國內社會比較有爭議的就是居住權的問題，在他們相關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出來，他們認為我們現在對於一些特定社區的居民做強制驅離，讓他們不能夠安心的擁有居住權的這件事情，他們認為這是違背基本人權公約居住權的主張。你們的江院長在回應的時候，竟然是用是不是有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是不是違反或占用非他所有土地的這樣的角度，去回應這些人權專家的建議。他這樣的回應方法，我沒有辦法接受，今天人權專家講的是住民有安心居住的權益，他並不是在講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尤其今天還涉及到你們法務部的幾塊地，包括你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的法律訴訟。雖然你們已經要強制遷離這些社區的居民，但是對於這些居民，你們還是有責任的，即便已經不再讓他住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你們另有用途，但是我們還是有責任讓他們先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一個可以安心居住的空間，這樣才是真正符合人權的標準，以及處理居住權的問題與作法。但是現在我們不是，我們是強制把他趕走，這裡面可能還有老人跟小孩

，你要叫他去哪裡？這可能是歷史所留下來的包袱，可是我們今天卻用這種違背人權的手段去執行你們自稱是依法行事的這樣一個職權。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我們從民國 95 年就開始在跟這些違占建戶協調，我們有透過各種情況跟他們談，而且也有正式的申請調解，我們也提出了很多的替代方案來讓他們來選擇，接受的都已經自動搬走了，現在的這些都是因為沒有調解成功，所以我們才會正式的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過法院判決確定，他們應該要搬遷。現在剩下來的這部分一定要搬遷，這已經是經過法定程序了。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的居民，你們認為他們接下來會怎麼樣？會不會流落街頭，無家可歸？你們認為我們政府應該這樣子做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真正的貧戶，他們需要接受協助跟幫忙的話，我們都有跟臺北市府社會局及相關機構聯繫，會由他們想辦法來安置他們，除了這些之外，當然我們就要按照法定的程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但是很顯然的，有一部分還是沒有處理好。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還是要按照法定的程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但是居住權也是一個基本的權利，在整體的安置還沒有處理好之前，你就讓他無家可歸、流離失所，成為街頭的遊民，我想這就是國際獨立人權專家所關心的。

另外，獨立人權專家也提出有關我們獄政的問題，我個人也有報名要參加跟這些專家的說明，我們認為陳前總統在獄中受到不人道的對待。當然，這不僅是凸顯他個人在獄中受到不人道對待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整個矯正機構相關的環境，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一個矯正的效果，還是對受刑人是進一步的傷害？不管是在生理上，或者是心理上的傷害。畢竟一罪不二罰，他被關起來、失去了自由，這就是他的懲罰了，但是對於他身體、肉體跟精神上的折磨跟殘害，就不應該是他懲罰的一部分，失去自由就已經是了。所以這些人權專家也提出建議，在我們整個獄中，包括居住的空間、環境，沒有桌子、椅子、一張床等等，如果是因為空間過度擁擠，而衍生出其它身體上的疾病，我相信這也不僅是只是陳前總統一個人，恐怕還有其他受刑人也正面對著這樣的狀況。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可以讓這些國際獨立人權專家所提的建議，讓獄中的整體空間可以做比較人道的改善？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所謂對陳前總統不人道的待遇指的應該是，如果別的受刑人住的都很好、很寬敞，但是只有給他一個狹小的空間，那就是對他不人道。但假如是因為受限於現實環境的限制，每一個人都住的那麼小，而他已經大到有別人 7 倍的面積……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這樣的回應我沒有辦法接受，不人道跟有沒有跟其他人一樣是兩件事情。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不認為這是不人道。

蕭委員美琴：我今天不是在問你，他有沒有特殊的待遇，我是在問你，這是不是人道的待遇，你今天講，其他的人空間也都很小，沒有錯，其他的人空間都很小，但是國際人權專家已經提出建議了，認為這個不符合國際人道標準。

曾部長勇夫：不是，如果他有真正的到我們的監獄裡面去看及了解的話，他就一定可以接受，因為我們現在現實的環境就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有沒有要努力的去改善你們的現實環境？

曾部長勇夫：當然有，我們有努力的在改善。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說要把這八十幾項的建議分配到各個部會，其中這一項就是你法務部的職責。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蕭委員美琴：既然他們已經提出建議了。

曾部長勇夫：增擴建的計畫正在進行中。

蕭委員美琴：有增擴建的計畫？

曾部長勇夫：有，現在有 3 個監獄正在增建。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針對不同等級的受刑人，包括最基本的生理上的需求，讓他不需要趴在地上寫字，或趴在地上看書，至少要有一張椅子，我想這是最基本的人道需求。

曾部長勇夫：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一定會。

蕭委員美琴：什麼可能的情況下？你應該要往比較人道的角度去努力。

曾部長勇夫：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才聽到許添財委員在跟你質詢的時候，提到了檢察官濫權起訴。我覺得這個標準，當然法律有法律的標準，因為法律講要毋枉毋縱，但是在情理上有沒有善盡查證的責任，有沒有很明顯的證據在那個地方，結果卻不去查就起訴了？或者是說，看起來應該是另外一個人可能要承擔更大的責任，但是檢察官卻反而不去追究，那就可能會這樣，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我想到一個例子，假設有一個醫生，我去醫院給這個醫生看，他看完我之後，就開了藥，但是他開的這個藥我都沒有吃，後來這個醫生離開醫院了，當我再去這間醫院看診時，是由同一科的另外一位新的醫生看診，這位新的醫生也開了藥，這個藥跟原來的那個醫生開的藥一樣，但是這個醫生跟我說：這個藥你不能不吃，如果你不吃的話，你的身體就會受影響。所以我就吃藥了，結果我吃了藥之後，我的身體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就去告這個醫生。檢察官看了這個就問：這個藥是誰開的？我就跟他講，這個藥是我從哪一年開始吃的、是哪一位醫生開的，但是我沒有吃，後來這個醫生又照著第一個醫生所開的藥單開給我。因為處方要重新開立，他在重新幫我看診後，又重新開立處方，但其實藥是一樣的。你也當過檢察官，如果你是檢察官，你覺得這是哪一個醫生要負責？如果你要起訴的話，當然這可能還有其它證據的問題，但是純就處方來講，至少 2 個醫生都應該要去了解一下，為什麼他們要開這個藥，對不對？你會不會去起訴第一個醫生，因為第二個醫生是照第一個醫生的藥單處方，雖然這個患者並沒有吃第一個醫生開的藥，

他是吃第二個醫生開的藥，但是因為第二個醫生開的藥跟第一個醫生開的處方是一樣的，誰要負的責任比較大？是第一個醫生、還是第二個醫生？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請教你，你覺得呢？很難判斷嗎？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的狀況是，2 位醫生都開了同樣的藥，只是第 2 位有叮嚀他要吃，所以他就吃了，因此產生了副作用。

段委員宜康：對，如果是這樣的例子，會不會第一個醫生有責任，而第二個醫生沒有責任？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會怎麼看？因為這個醫生應該要有獨立的專業，他不能照抄人家的藥方，要有自己的處方，要去做診斷，對不對？如果第一個醫生被起訴，但第二個醫生沒事，你覺得合理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因為那個藥而造成他的身體有更大的傷害的話。

段委員宜康：那當然。

曾部長勇夫：是，如果這個前提是存在及成立的話，那 2 位開藥的醫生都應該要負責任。

段委員宜康：都要負責任，也都有責任嗎？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我再就另外一個例子來請教你，我早上也在經濟委員會問過台糖的董事長，就是有關於最近台糖的背信案，臺中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民國 98 年起訴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查了很久，從民國 95 年開始調查，到民國 98 年起訴，調查了 3 年多。這個案子我大概的跟你講一下，我相信這個案子你也應該很清楚，對不對？它為什麼叫做背信？因為他認為，吳乃仁在擔任董事長的時候，將台糖在霧峰工業區的 32 筆土地的底價訂得太低了，造成台糖公司損失，所以是背信。而且台糖公司也依據這個背信罪，提起附帶的民事賠償，現在刑事已經定讞了，但是民事官司還再打。我再請教你，早上我也問過台糖的董事長，我說：這個案子是民國 92 年的案子，那個底價是民國 92 年核定的，是台糖月眉糖廠的承辦在估價後，經過復估後，再經過公司、董事會呈報到經濟部後，在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通過，核定這個底價，但是吳乃仁在民國 92 年 12 月就卸下台糖董事長這個職務。這個底價是有期限的，也就是說，不管這個底價訂了多少錢，它的有效期限就只有 6 個月，6 個月之後它就失效了。因為你不可以說，這個底價核定之後，它永遠都有效，那這樣就會有問題，難道過了 10 年、20 年都還是這個價格嗎？不可能嘛！所以在 6 個月後就會失效，就是在民國 93 年，也就是吳乃仁離開台糖董事長職務後的 4 個月，即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這個底價就失效了，而且這段時間也都沒有發包，也就是這個患者他都沒有吃這個藥，醫生開的藥方，結果他卻沒有吃。

底價失效後就有 3 種可能，第一個可能，台糖公司覺得這個買賣不對，不想賣了，所以就不再去訂定底價，因為這個公開招標也從來都沒有公告，所以就等於沒有這個案子，既然土地不賣了，後面要怎麼處理，那就是後面的事情了。第二個可能，我覺得這個底價訂的太低了，所以我要重新去核定底價及重新估價。第三個可能，我覺得這個底價訂的沒有錯，經過半年之後，還是應該這個底價，所以我就延長這個底價的有效性。

我也問過台糖的董事長，他說沒有錯，就是這 3 個可能。這是台糖重新做的決定，對不對？

無論是哪一個可能。當初訂的這個底價經過 6 個月後就無效及失效了，台糖要重新做決定時，這位台糖董事長就已經離職了，他已經不在這個位置了。而台糖月眉糖廠的承辦人也一直沒有向上呈報要怎麼處理，所以台糖總公司就催他們，說要趕快告訴總公司，因為已經要過期了，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台糖新的總經理上任，結果台糖在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就發了一個函給月眉糖廠，請他們趕快再報上來，於是月眉糖廠就在 6 月 11 日重新報了一個延長估價的申請單，即這個市價經過半年還是沒有任何的變動，我們的底價是 3,130 元，但是最近附近的一個成交案的價格是每一平方公尺 2,420 元，還比我們低 1/3，所以我們訂的這個底價是 OK 的，比人家一般的市價成交金額還要高 1/3，所以不會太低。於是他們就呈報到總公司去，後來總公司由總經理批示好，就照這樣，所以就公告了，因此那年的 8 月 24 日又把這個底價延長半年，8 月 24 日就公開招標。

我的意思你應該很清楚，現在檢察官去起訴一個已經離職的董事長，而且他的這個決定，無論這個決定是他的決定，或者是董事會的決定，這個決定是在他離職之後的 4、5 個月就失效了，而且當時也沒有公開招標，等於那個藥都沒吃，結果是現在這個新的總經理，比如這位新的醫生重新開藥，他的批示是好，就照這樣。你覺得這是誰的責任？

曾部長勇夫：因為這是具體的個案，在那個案件裡面，採證的資料可能不是這麼單純，還有其它的證據資料。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講，在案卷裡面，這一點都沒有講，這位新任的總經理，從頭到尾都沒有被傳訊過，也就是說，最後做決定的這位總經理，在臺中地檢署起訴吳乃仁後，於偵辦的 3 年時間裡，從來都沒有被傳訊過。因為一傳訊後就會破局，就會知道最後的這個責任是在後面的這位醫生，不是前面那位醫生？因為前面這位醫生所開的處方，這位病人根本就沒有吃，而是後來的這個醫生逼他趕快吃，他如果一傳訊，就會發現最後的責任在後面這位總經理。你知道後面這位總經理現在在做什麼嗎？現在是現任台糖總經理。現任台糖總經理重新處方，還逼著月眉糖廠廠長趕快報上來，很快就批准，然後公開招標。現在台糖公司要向前任董事長求償，表示公司遭受損失，要董事長賠賠償 4 億多元。到底有沒有賤賣土地的問題，我們可以再談，但現任總經理在總經理任內批了照這個價格公開招標的公文，土地也標出去了，事後表示造成公司 4 億多元的損失，然後要跟前任董事長求償，請問，這其間是不是有一點可議之處？好啦！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判決，也已經定讞，怎麼辦？如果我在這邊說謊，或是說的有一點點不是事實，你公開反駁我、指責我，我可以在此向你道歉；但是如果我講的都是事實，那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依照法律規定，已經確定的案件，事實上有新事實、新證據的話，可以申請再審。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可能提起非常上訴？

曾部長勇夫：非常上訴要違背法律，也就是研判確定的判決引用的法律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對他們來說，唯一的機會就是再審，那你們要不要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這個檢察官三年多來，從頭到尾沒有傳訊過這位新任總經理？是這個總經理的批示讓案子公開招標，如果他認為價格太低，可以再重新估價，或是土地不賣了，結果他批示讓這塊土地公開招標，然後回頭說賣太低了，是別人的責任，所以要跟別人求償，這樣對嗎？為什麼這個檢察官從頭到尾不傳

訊這個總經理呢？三年多了，這個案子也起訴了，難道三年多來他還查不夠清楚嗎？這位檢察官有沒有問題？法務部要不要就此進行調查？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了解，我們法務部會去了解。

段委員宜康：多久可以向本席說明？

曾部長勇夫：這個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因為現在卷宗我們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多久？人家現在要發監執行了，你需要多久時間，請告訴我。

曾部長勇夫：二個月。

段委員宜康：二個月時間，如果人已經被抓去關了，怎麼辦？我知道這是兩回事！好，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部長的問題很簡單也很直接，就是感謝法務部上個會期在大家合作之下，通過了犯保法一個小修的版本，而司委會也通過決議，要求法務部在 9 月前要把比較完整的犯保法修正案送立法院，請問，法務部相關版本預計在什麼時候送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送立法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的規劃是今年 9 月送行政院。

林委員佳龍：沒有喔！當時的決議是送立法院喔！所以你們要趕在本會期前將案子送到行政院。

曾部長勇夫：好，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佳龍：本席 4 月份也會提出一份比較完整的版本，目前這個版本正在徵詢各學者專家意見，不過，今天本席提案要求儘速修正緩起訴處分金要點，因為過去處分金是不能補助人事費用，而且要自備 20% 的自籌款，本席認為應該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相關民間服務團體也可以使用這筆基金，不然，像緩起訴金專戶有 5 億多元，認罪協商判決金專戶有 1 億多元，超過 6 億元以上的資金無法動用，卻讓相關團體陷入有錢無法使用的困境，針對這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非常感謝委員能夠了解我們真正的問題點，確實，緩起訴處分金不能轉為人事費用，累積的金額就不能動用，可是犯保所需相關人力的薪水又發不出來，造成很大的困擾，這部分，我們也會儘速處理。

林委員佳龍：這只是一個要點，應該儘速研議修改，否則，現在全國總會只有 5 個工作人員，38 個分會平均每個縣市不到 2 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希望這個要點可以儘速修正。至於比較需要大修的版本，本席會事先把相關內容提供給法務部，大家一起來研議。本席認為，中央應該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統籌跨部會協調，而政策的推動，也必須由上而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該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由此來整合、統一窗口，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應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這樣才可以支應被害人補償金及扶助金，相關政策的推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運作等等，也才有經費，這幾點是不是可以優先納入研議？本席認為最好大家先有共識，增加行政、立法的互動，才能加速立法的動作。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好的。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部長。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前台糖董事長吳乃仁先生的案子，請問部長，他有沒有犯背信罪？他擔任董事長期間，有沒有做任何事情，以致造成台糖的損失？也就是說，他的行為必須要對台糖有拘束力，才會產生台糖必須遵守，因而造成損失的狀況。問題是，他已經離職，而且土地招標時，他不擔任董事長已經超過 6 個月，在這種情況下，就你的法學分析，這要如何構成背信罪？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具體的個案，法院已經判決確定，對於法院判決的理由，我們給予尊重。個人因為沒有看到整個卷宗及相關事證，所以沒有辦法簡單判斷。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憑個案，你就按照我所講的情況，假若我今天是教授出考題給法務部長作答，請問，這樣會不會構成背信罪？

曾部長勇夫：如果今天我這樣回答，經媒體報導出來，好像這就是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事實上，我手邊沒有具體資料，沒有完整的卷宗，如果我隨便的、輕易的做出判斷，這是不好的。

許委員忠信：你就按照我所出的題目，譬如，某甲擔任某公司董事長，在職期間就公司所有之土地核定當時之市價，然後離職，該核定的價格也已經對該公司不具拘束力，結果後手以原價格出售，然後追究前手責任，認為其背信，要課以刑責及民事責任，這樣是否有理？

曾部長勇夫：這中間應該還有很多的因素。

許委員忠信：請你根據我的題目來作答。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真的不方便回答。

許委員忠信：你剛才說這是再審的問題，我認為是非常上訴，因為是判決違背法令，濫用了背信罪的條文。請問提起非常上訴是誰的職責？

曾部長勇夫：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檢察總長。

許委員忠信：檢察總長是你的部屬。

曾部長勇夫：不是，他同樣是特任官。

許委員忠信：部長應該指示他針對這個問題提起非常上訴。

曾部長勇夫：我會尊重他，由他來作決定。

許委員忠信：這不是發現新事實，而是完全違背背信罪的構成要件而來適用法律。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黃檢察總長。

許委員忠信：第二個問題比較辛辣，和背信罪也有關。請問部長同意把通姦罪除罪化嗎？

曾部長勇夫：我在很多場合都表示過，由於我們正在廣聽各界的意見，如果我現在表達了我的意見，好像在引導方向，似乎有所不宜，所以我不方便講出我個人的看法。

許委員忠信：你身為法務部長，刑法是你們主管業務的法典，你以部長的專業來發表意見可以導正一些不正確的想法，這也是你的職責。請問部長，通姦罪侵害了什麼法益？刑法所保護的法益包

括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和財產法益，通姦罪所侵害的是什麼法益？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個人法益。它是要維繫一個家庭的穩固存在，保護家庭，如果要延伸成社會法益，應該也有它的功能。

許委員忠信：沒錯，如果部長只說是個人法益，那損害賠償也可以嘍，賠一賠就沒事了。但是通姦罪涉及夫妻之間的信任，如果夫妻無法互相信任，連我到立法院當立法委員，我太太都要跟在身邊，那我要如何進行立委的職務？所以夫妻之間的信任是社會非常重要的法益，一旦違背了這種信任，比董事長賤賣土地還嚴重，等於把社會價值販售掉了。我們現在有背信罪，剛才我們談到吳乃仁被冤枉的就是背信罪。到底通姦能不能除罪化，請部長針對社會法益發表你的高見。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請檢察司廣蒐各國的案例，再召開公聽會，進行民意調查，了解國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最後再作最審慎的決定。

許委員忠信：昨天我對這個問題可以不發言，但是我認為我是立法委員裡面唯一一個法學教授，所以我應該發表意見。即使有女權團體要攻擊我，我也接受攻擊，歡迎來和我辯論。我今天只是一個立法委員，都願負起責任，我認為在有背信罪的情形下，通姦罪不可以除罪化。尤其台灣現今的情況很嚴苛，貧富差距很嚴重，即使台大畢業的男生一個月領三萬元也娶不到老婆。反觀很多科技新貴收入相當高，造成貧富差距。清代沒有一夫一妻制，員外可以三妻四妾，現在則採行一夫一妻制，不可以重婚，不可以通姦。我講一個笑話給大家聽，我的女兒前陣子讀國小三年級，她出去時不敢說自己是小三，好不容易升上四年級，又不敢說自己是小四。我們的社會已經變成這種情況，通姦罪如果要除罪化，又會變成怎麼樣？夫妻之間要維持信任感將少了一項助力，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曾部長勇夫：上個禮拜四行政院院會，龍部長提到這個問題，我作了一些回答，第二天媒體報導認為法務部站在比較保守的這一方……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也贊成我的看法？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們曾討論通姦罪要不要廢除，最後法務部的決定還是維持，這是幾年前刑法研修小組所作的決定，外界把我們當作是比較保守的……

許委員忠信：那不是保守，我未曾講過自己保守，我連質詢你都會講笑話，我會保守嗎？我覺得我們法律人在這個關鍵問題上應該勇於發表專業的意見，即使被釘得滿頭包也甘願。這是社會法益，一夫一妻制有賴法律來維持夫妻間的信任，夫妻間如果違背了這個信任，其嚴重程度是比當董事長賤賣土地還嚴重。

曾部長勇夫：我們相當佩服委員能坦然地把自己的看法講出來。

許委員忠信：你贊不贊同我的看法？

曾部長勇夫：我不在這個位子時，一定會把我的看法講出來，但是現在不太方便。

許委員忠信：你是大家長，對這個問題要表示立場，要勇於發表意見。至於吳乃仁的案子要提出非常上訴。另外，我在上個禮拜去看阿扁總統，他講話的時候手一直抖，還會結結巴巴，身體變得黑乾瘦。我們都知道外面扁迷對他的支持，萬一他的健康惡化，發生什麼不幸的話，部長的責任會很重。所以我建議有點讓他保外就醫，讓他和家人在一起，健康才不會繼續惡化。

曾部長勇夫：關於他的健康狀況，我們會請榮總醫師盡力醫治，至於可否保外就醫是由台北監獄和矯正署決定，我們會請他們仔細、慎重地評估。

許委員忠信：有些人的精神問題是看到精神科醫生就好了，平時沒有醫生的時候就又出現問題，所以還是要讓阿扁總統和家人在一起，對他的身體比較好。想想看一個當過國家元首的人，經過這樣 4 年的煎熬，要是我大概 4 個月就自殺了，他卻忍了 4 年。所以請部長展現法學界大家長的風範，針對本席上述的 3 個問題表示立場，發表意見，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忠信：請支持阿扁總統保外就醫，對吳乃仁的案件提起非常上訴。

曾部長勇夫：這個案件由臺北監獄和矯正署在作決定。

許委員忠信：請對通姦除罪化表達反對立場，部長點頭了吧？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表示意見。

許委員忠信：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上任多久？你剛才說你上任不久。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上任將近 3 年。

廖委員國棟：那很久了，怎麼我剛才聽到你說上任不久，還是我聽錯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這樣講？那是我聽錯了。我的問題很簡單，為什麼我到現在還堅持要問，是因為有一位民眾的陳情案，所以我在質詢時提出來請教，當然我沒有像許委員那樣，一定要你表示意見，或一定要你點頭。但是我提出來的問題，你不表示意見恐怕不行。

本席要提出來的是，有兩個幫派鬥毆，導致一個致死的案件，它到底是要以傷害致死罪起訴，或是要以殺人罪起訴？它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我是醫師，我不太懂法律，從法學的基本要件上，請你告訴我。

曾部長勇夫：這是具體的個案，我們要先了解，他們在鬥毆時，有沒有要殺死他的犯意，如果有這個犯意，那就是殺人；如果只是要他受傷，結果卻造成死亡的話，那就是傷害致死，有這樣的區別，所以必須查明其犯意所在。

廖委員國棟：一樣釀成人命，傷害致死和殺人罪的刑期就有很大的差別。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根據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殺人罪是十年以上的徒刑，甚至是死刑。過失致死是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致死是七年以上的刑期，這個差距很大。

曾部長勇夫：是，沒錯。

廖委員國棟：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兩個幫派帶著致命性的武器例如刀械等在鬥毆，它會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他們來之前就已經帶了刀械；另一種是打不贏時跑回家拿刀械，進而致人於死，這有什麼差別？

曾部長勇夫：這個就是我剛才講到一半，在犯意上，他有沒有殺人的意思？怎麼認定他有沒有殺人的犯意，就是要看他所帶的兇器、出手的力道，以及傷及身體的部位，是不是都足以致人於死？如果是這樣，就可以推定、認定他具有殺人的犯意。如果不是，例如他並沒有拿致死的兇器，只是用手在打，結果對方摔倒，頭碰到地，造成腦溢血死亡，這有時候看不出他一開始就有致對方死亡的犯意存在，這時候，就是傷害致死的情形。但是個案有各種不同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由這部分就斷定到底他有沒有殺人的犯意。

廖委員國棟：部長，所以自由心證的空間非常大。

曾部長勇夫：不是，他還是有客觀的事實來佐證，不能完全憑自由心證。

廖委員國棟：如果他要打架之前就帶了刀，他沒有犯意嗎？

曾部長勇夫：有犯意，但是他的犯意是傷或殺，可能還要……

廖委員國棟：要問誰？是傷或殺，你怎麼判定？

曾部長勇夫：要看他使用的刀器用力是不是很猛，砍的部位是不是都在要害，如果他砍的只是手腳……

廖委員國棟：只砍手腳就不會死了，要傷及要害才會死。

曾部長勇夫：對，所以要看殺到的是身體哪個部位，要從好幾個方向綜合研判他的犯意所在。

廖委員國棟：我聽起來覺得還是很複雜，聽不懂。

第二個問題是，到底什麼狀況之下可以交保，一個致人於死的案件，檢察官認定那是過失致死的案件，最後裁定以 2 萬元交保，你覺得合理嗎？

曾部長勇夫：法律上不是有死亡情形就一定要聲請羈押，但是否要聲請羈押或交保，須由承辦檢察官綜合案件完整的資料做研判。

廖委員國棟：在過年時發生一宗命案，我做了幾個問答題，我問你答。在剛才談話之間，我注意到法官自由心證的空間很大，是不是因為媒體報導了，就把它當作重案在辦，如果媒體沒有報導，就會輕輕放過？

我們每天在看電視，各種命案都看到了，我一直在觀察，檢察官也好，法官也好，到底要不要起訴，或是他怎麼判定？本席一直認為自由心證的空間很大。

我現在要問你的是，類似這個案件，如果檢察官起訴了，到法官審判階段，法官的看法可能又跟檢察官不同，一樣受過司法訓練的法官和檢察官，為什麼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我一直搞不懂。如果從醫學的角度來看，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非常清楚，為什麼法可以有這麼大的空間？

曾部長勇夫：不止是檢方或院方，為什麼重大案件要經過一審、二審及三審才能夠定讞？也就是說，法官判案難免有不同的看法存在，因此要透過更多人的審判來做最後確定，法律上才能夠認定它確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其實在社會學方面來講，對於很多社會問題常常站在不同角度有不同的看法跟判斷，但是我們希望在完整的證據資料之下，應該看法趨於意思相同比較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很深奧耶！

曾部長勇夫：不會。

廖委員國棟：不會？很淺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司法機關的人大概都會有這樣的思維和看法。

廖委員國棟：一樣的醫師、一樣的律師，醫師就很可憐，現在動不動就觸法，同時我們也注意到，檢察官好像樂此不疲，最好能夠多移送幾個醫師，管它最後判定是什麼，那不是檢察官的責任，他只管移送。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不會有這樣的想法，依據我們的統計數據，醫師醫療糾紛被起訴的比率非常、非常低。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認為那個比率算是很高的，很多醫師一旦被起訴，他看病的情緒都沒了，也沒辦法服務病人了，他這一生幾乎就完了，有很多醫師是這樣，結果最後是判無罪。

曾部長勇夫：所以平時我們都要求檢察官要將心比心，絕對要慎重再慎重，資料、證據要很明確了才能提起公訴。

廖委員國棟：我跟許委員有同樣的問題要問你，你贊不贊成醫師除罪化？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做過各方面的調查，社會大多數站在老百姓的立場還是沒辦法接受。

廖委員國棟：是還沒有講清楚、說明白，社會大眾並不理解到底我們在爭什麼？我們爭的是責任的明確化，並不是爭除罪化。我們只要刑事責任方面要明確，你犯了哪個階段的責任，所以相對的要有一個刑責，我們要的只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們接受，就是他很明確的有過失，當然我們就用過失致傷、致死來起訴，但是沒有很明確的，不能說他醫療的過程有人受傷、有人死亡，就要追究他刑事責任，這就不應該。我們的看法其實都一致，只是對於界限……

廖委員國棟：界限的部分，其實法務部和衛生署都已經溝通過多次，幾乎已經找到平衡點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那為什麼還不能過？

曾部長勇夫：可以啊，現在就是這樣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在處理了嗎？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讓醫病關係透過除罪化的機制得以緩解，而且能夠回到以前彼此信任的醫療環境。

曾部長勇夫：每一個人的健康也是要靠醫師來幫忙醫療，所以每個人的內心都很尊重醫師的專業，應該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如果檢察官起訴了一個案件，最後被判無罪，那個檢察官有沒有什麼責任？

曾部長勇夫：行政上，他的辦案成績就不好，若有明顯重大違失，或有其他犯法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追究他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法務部過去有沒有針對這種案例的追蹤管考？

曾部長勇夫：對於貪瀆案件、重大刑案，只要判無罪確定，我們都會將判決書跟起訴書做一個檢討，了解為什麼會被判無罪，原因何在？

廖委員國棟：如果判決無罪確定，檢察官會有什麼責任？

曾部長勇夫：在行政上，將來他辦案……

廖委員國棟：也是在行政上的責任而已。

曾部長勇夫：如果因為這個案件，他確實有違法，例如收受賄賂或其他故意構成刑責的話，我們還是會追究刑責。

廖委員國棟：基於檢察一體，像剛才本席所提的案例，如果有爭議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應該召開檢察長的會議，讓大家的看法一致，不要東一種看法、西一種看法，導致人民對司法喪失信任感。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每年都有召開檢察長會議，由臺高檢召集，有爭議的個案會提出來檢討。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所提的那個案例是被輕判，用非常小的金額讓他交保，但是失去兒子的媽媽哭了一個月，到現在心情都還沒有平復，誰要去救他？還是要透過司法的程序，所以我們要求檢察官是不是要重新提出抗告，再予以羈押，但是後續並沒有什麼結果。我也跟貴部求助，讓我們多了解一個喪失兒子的媽媽要如何得到公平正義的對待，但是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結果。

曾部長勇夫：這些我們都會做檢討。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再把我所提的案例解釋給我聽，讓我聽懂好不好？因為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覺得你們自由心證的空間太大了。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柯委員建銘、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滄敏、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議瑩、王委員進士、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楊委員應雄、薛委員凌、陳委員碧涵、管委員碧玲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正二、林鴻池、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

一、法務部浮濫使用「他」字案而曾遭監察院糾正，是否已改進？

有關去年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在沒有法律依據下，以行政規則分派浮濫的「他」字案便宜行事，造成 1.偵查機關運用「他」字案迴避辯護人（律師）到場，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權、2.偵查機關以行政策結方式結案導致告訴人無法聲請再議、3.偵查機關以行政策結方式結案規避不起訴處分確定力，隨時可續行偵查進而起訴（本來如果用不起訴處分結案，案經確定，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規定的情形外，對於同一案件就不能再行起訴，但用行政策結即可規避此點）等弊端，應予檢討改進一事，本席有下列問題：

（一）去年法務部次長曾表示將依照監察院糾正意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確實改善，如今是否已有具體的改善作為或計劃？改善的成效情形如何？

(二)但如今偵查實務上仍然廣泛運用「他」字案，顯然仍未停止派分「他」字案，那麼針對「他」字案所帶來的上開弊端，法務部到底有無解決之道？

(三)法務部究竟有沒有打算回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停止運用行政規則來分派「他」字案？如果不回歸理由為何？

二、被告人權重要，還是被告戒護重要？

羈押中的被告在偵查庭或法庭上接受訊問，應解開手銬腳鐐，以避免影響被告自白的任意性，同時也有尊重被告刑事人權的意義，然而偵查實務上卻常見以法警人力不足為由而拒絕解開被告手銬腳鐐就逕行訊問的情形。本席想了解法務部在被告人權保障與被告之戒護之間究竟如何取捨？也就是說當法警確實人力不足的時候，是以被告人性尊嚴及不影響被告供述自由為重，而仍應解開手銬腳鐐才訊問，還是強迫被告戴著手銬腳鐐接受訊問？抑或是有其他解決辦法？

三、法警人力如何配置？

承上，到底法警人力法務部是如何配置的？為何會有法警人力不足之情形？法務部又應如何處理法警人力不足的問題？

四、地檢署有無配置手銬、腳鐐？

手銬作為第一線司法警察用來制壓及解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工具，理當存在於各地警察機關，而羈押中的被告或已判刑確定在監服刑的受刑人，於解送檢察署或法院就本案或另案出庭時，為戒護安全起見，經常會對被告或受刑人施以手銬、腳鐐的處分，故手銬或腳鐐會出現在各地警察機關或各監所，本席可以了解。但是偵查實務上卻出現有檢察官在地檢署偵訊尚未聲請羈押的被告時，即將被告上腳鐐之情形，故此上腳鐐並非看守所所為，本席想請問台灣各地的地檢署，是否有配置手銬及腳鐐？為何地檢署會有腳鐐供檢察官或法警使用在到案尚未收押的被告身上？法務部針對這個情形應如何處理？有無懲處辦法？

五、有關不適任檢察官林冠佑的處理情形如何？

針對原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的不當言詞及偵查作為，民間司改會已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要求法務部處理，法務部究竟對此一不適任檢察官個案如何處理？有無如同業務報告所提的「家醜不可外揚」？法務部對林冠佑檢察官不適任案的處理結果如何？

六、法務部是否願意就刑事訴訟法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據聞法務部已邀集或正邀集學者專家，對刑事訴訟法是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進行研究，請問法務部對我國刑事訴訟法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態度究竟如何？據本席了解，法務部過去一直排斥起訴狀一本主義，而不願接受起訴狀一本主義，其理由何在？如今法務部是否有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打算？法務部是基於什麼原因願意對起訴狀一本主義進行研究？如果刑事訴訟法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務部對檢察官們有如何的教育訓練及因應措施？另外，對於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通過採「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制度有何看法？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法務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對於近日法務部矯正署遭監委糾正，最近 3 年各監獄受刑人在監獄內遭性侵高達 26 件，請問法務部對此有何因應措施？去年還發生讓 18 歲輕罪受刑人跟於假釋期間犯下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而遭判無期徒刑人犯同房監禁，導致 18 歲少年慘遭性侵多次事件，顯示監獄管理有重大缺失，北監說是因為超收嚴重，才會出現管理問題，請問部長是否應檢討改進收容措施？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法。

近日，監委高鳳仙公布調查報告，從民國 99 年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近 3 年內，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的案件，高達 26 件，其中，尤以台北監獄占半數 13 件之多，最為嚴重，請問部長，對於監所指出缺失，法務部有何積極因應措施？對於有過失的人員，是否進行懲處？

另外，去年媒體報導北監受刑人多次遭獄友性侵，事件剛曝光時，矯正署還一度不承認，直到法務部派員調查後，北監才坦承，讓 18 歲輕罪受刑人跟於假釋期間犯下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而遭判無期徒刑人犯同房監禁，導致 18 歲少年慘遭性侵多次事件。

受刑人入監服刑，並非就意味著必須喪失基本人權，而淪入恃強凌弱的監獄叢林，受刑人也應得到基本的關懷和保護，所以本席強烈要求法務部全面檢討監獄管理制度，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

二、去年廉政署成立滿週年，原本預計舉辦路跑活動，卻引發肅貪不力卻花大錢辦活動爭議，草草將活動取消後，主動召開記者會，署長宣示「知恥近乎勇」，並宣示 3 個月內將辦出指標性重大案件，回應民眾的期待。但如今 3 個月早就過去了，署長口中的指標性大案，仍然不見蹤影，請問部長，是否署長換人後對於原先承諾就可不必理會？針對民眾對廉政署肅貪不力的質疑，是否有具體改善辦法？

上週法務部檢察首長及高階主管交換，廉政署署長確定換成前檢察司長朱坤茂，他也隨即表示廉政署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希望讓政風單位發揮預警功能，讓想貪的公務員不能貪、不敢貪。

但是，去年林益世案爆發，廉政署未發揮功能，事後也沒有偵辦作為，讓專責肅貪的廉政署臉上無光，還因在林益世案偵辦期間，舉辦路跑活動，遭外界批評「肅貪不力，卻花大錢辦活動」。連馬英九總統都曾表示，廉政署在防貪肅貪的工作，有進步但不夠快，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

如今，距當初宣示 3 個月內將辦出指標性重大案件已過去多時，請問部長，是否署長換人後對於原先承諾就可不必理會？就算時限已過廉政署也應該努力拿出成績，對於民眾的信任危機，廉政署是否有更積極推動防貪與肅貪的方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各地檢察署酒駕發監標準不一。二〇一二年時四十八歲的石姓男子，先於二〇〇二、〇三年兩次被查獲酒駕，被判處拘役五十九日、兩個月，以及二〇〇九年第三次被查獲酒駕，判刑三個月確定。最後於二〇一二年六月，石姓男子四度被查獲酒駕，被判刑半年。

台中地檢署依規定「酒駕三犯」發監，石姓男子酒駕已四犯，中檢去年十月間發執行通知給

石姓男子，傳票上寫著「本署酒駕三犯以上，不得易科罰金」。但石姓男子接到台中檢方傳票後，聲請移轉花蓮地檢署執行，因為花蓮檢方對酒駕者通常採「三犯以上且肇事才入監」，因此四、五犯者倘若未肇事，石姓男子可易科罰金，不用入獄根據。

酒駕肇事造成無數家庭破碎，但各地檢署對累犯發監或易科罰金的標準不一，基隆地檢署最嚴格，酒駕二犯即發監，不得易科；台中地檢署酒駕三犯發監，花蓮則由檢察官自行斟酌。這種酒駕累犯發監「一國多制」的怪象，讓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為了杜絕聲請移轉管轄的「漏洞」，法務部應該積極統合各地檢察署統一作業，才能夠降低酒駕肇事的機率。本席要求法務部應該積極統合各地檢察署統一作業，對酒駕發監研擬訂定執法標準，以杜絕聲請移轉管轄的「法律漏洞」。

另外，今年初至今，先有英商林克穎被發現早於去年八月持友人護照潛逃出境，還不斷透過媒體與檢察官談條件，檢方卻遲遲無法掌握林克穎行蹤。近又有「地下金融教父」之稱的亞陸機構負責人萬眾潛逃。法務部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行蹤之屢屢未能確實掌握，導致刑罰權未能實現，其後始藉發布通緝或引渡犯人的方式來彌補，皆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為防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匿，往往需仰賴跨部會之合作，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對防範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匿，與相關部會及專家研議後，擬定具體防範措施及辦法，並建置與各部會即時聯絡的管道，以防範再有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國內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動輒得咎，很容易被檢調單位以圖利偵辦甚至起訴，導致公務員往往因為害怕而不敢做事，長期而言恐導致公務員產生「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特此建議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具體提出其所掌業務之「職權行為」，一旦列入職權行為內，即可阻卻違法，使公務人員具有具體明確的標準能依循，以改善公務員人人自危、消極怕事之不良現象。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刑法圖利罪修法之前，公務員因為規範過於寬鬆，極易遭指控為圖利，常常需要跑檢調單位配合偵辦，即使日後判無罪、還他清白，也付出極大代價及社會成本，所以公務員便盡量少做、甚至不做，以免犯錯，這樣的文化形成已久；即便後來經修法的努力之後，圖利案件的定罪率略有所提升，但公務員長期的習慣，已對公務員的士氣造成打擊。

二、基於檢察官起訴應該有足夠事證，以維護被告人權，公務人員亦應受有平等司法待遇之權利，若起訴過於浮濫，不僅有害行政效能，也是值得重視的司法人權議題。

三、爰建請法務部積極協調各部會具體提出其所掌業務之「職權行為」，一旦列入職權行為內，即可阻卻違法，便有具體明確的標準讓公務員依循，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司法人權，促進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的態度。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邱議瑩 蔡煌瑯 陳碧涵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馬文君 蕭美琴 陳唐山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貴敏 段宜康 林正二 鄭天財 劉櫂豪 李桐豪 林佳龍
吳育仁 許添財 簡東明 吳秉叡 黃偉哲 黃昭順 江啟臣 林滄敏
廖正井 孔文吉 楊瓊瓊 廖國棟 羅淑蕾 楊麗環 邱文彥 蘇清泉
江惠貞 呂學樟 管碧玲 林世嘉 薛 凌 邱志偉 黃文玲 陳明文
蔣乃辛 潘維剛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亭妃 林鴻池
（列席委員 3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業務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楊應雄、陳碧涵、王進士、陳鎮湘、馬文君、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林佳龍、邱志偉等 15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黃榮慶、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退輔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潘維剛、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為落實行政院「強化國有財產管理政策，以提升財產活化運用效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管理的農場、事業單位土地，絕不可私自以協商、交換方式對所列管土地隨意處分，凡是對所屬土地之處分，均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以落實國有財產管理。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陳碧涵

二、因應「募兵制」施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主動積極承接國防部勞務委外事項，並研擬具體措施暨儘速完成退輔「分類分級」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提報，以落實「募兵制」推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陳碧涵 林郁方 馬文君
楊應雄

三、因應「募兵制」施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組織結構已無法滿足「募兵制」推動需求，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改造」應配合「募兵制」施行期程審慎研擬，並落實輔導條例相關權益保障。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林郁方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置基金」應編列預算支付榮電員工之退休金與資遣費，以解決社會問題並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蔡煌瑯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連署人：陳歐珀 邱議瑩

五、為照顧榮民對於身後事務處理與財產配置意願之表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過去推動宣導預立遺囑制度，目前約有 2 萬 7,000 餘人次榮民簽訂生前遺囑，但全國榮民約 45 萬人，簽署比例僅 6% 左右，仍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

另一方面，預立遺囑仍是消極的作為，無法積極協助榮民妥善處理個人財產以及保障榮民免

遭歹徒覬覦。經常能看到榮民財產遭到詐騙、搶劫，甚至謀財害命的不幸事件，最近也發生淡水兩位老人家因財產糾紛，遭到歹徒殺害棄屍。為更積極照顧榮民的財產配置以及人身安全保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推動[鼓勵榮民將財產信託]制度，平時將榮民重要的動產與不動產委由信託公司專業保管，並適當的給予生活與醫療經費所需，避免榮民身懷鉅款或財產而引發歹徒覬覦，這也是現代社會的進步概念，退輔會除應積極鼓勵推動外，更應該編列經費補助相關信託手續與管理經費，以落實政府照顧榮民與榮眷的美意。

爰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預立遺囑精進作為」與「鼓勵榮民財產信託」規劃與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馬文君

六、社會企業的觀念，認為企業來自於社會，所有企業發展的養分也是來自於社會，因此企業的部分獲利也應該回饋社會，成為一種良性的循環，有利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這就是 CSR（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我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更是如此，退輔會轉投資事業大多都是獨占或是寡占的性質，他們的獲利有很大一部分是因為國家特許性質所獲得，更應該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回饋去照顧榮民、榮民子弟以及社會弱勢團體，這才是我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存在的真正價值以及意義，這比追求帳面上數字獲利更有意義與價值。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去年 25 家轉投資事業共計捐助 1,000 餘萬元從事認養榮民遺孤以及補助弱勢團體，只占獲利額的不到 0.4%，還不如善心榮民（眷）72 人認養榮民遺孤捐贈社會公益團體 3,000 餘萬元，而其中一位榮民即捐贈 820 萬元，幾乎等同全部轉投資企業捐贈總額。

爰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與未來精進作為之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馬文君

七、為因應募兵制的實施，榮民的數量將呈現爆炸性的成長。對於急速成長之退伍軍人退休金、醫療保險、就養給付、就業輔導等因應措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本（102）年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部業務進行報告。大院王院長與各位委員一向支持外交工作，王院長率團於本（102）年 1 月及 2

月接連訪問美國及韓國，另外也有多位委員積極出訪一起推動國會外交，成果豐碩，本人及本部全體同仁，深表感激。

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在確保我們國家主權與安全，並開創有利於國家發展的國際環境。政府自 97 年推動活路外交以來，即在達成上述的目的，營造對我們友善、便捷與興利的國際環境。上年（101）年全年本部總計接待 70 個訪團，總共有六千三百五十幾位訪賓到我們國家訪問，而且我們跟世界各國共簽署 47 項有關航空、農林漁牧、司法互助、投資、關務、醫療合作、引渡等雙邊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另外，國內外一共核發了一百六十幾萬本護照，駐外館處在處理國人的急難救助有七千二百多人次。以上，是非常簡單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就整個當前國際政經情勢、機會、挑戰、活路外交推動現況、具體成果、目前工作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也希望委員多給我們指教。

在我們面臨的國際、政經及東亞戰略安全情勢上，在過去 20 年來，東亞各國已經形成合作與互惠機制，傳統權利競逐業由追求合作經濟實力所取代，和平可謂繫於「權力」、「民族或國家主義及經濟利益」間的動態平衡。「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雖然較為高漲，所幸各方還能夠克制，而且也有考量整個經濟利益的目的。北韓的部分還是非常封閉，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不確定因素。然而，美國面對中國政經勢力不斷提升，整個東亞地區經濟整合的發展，也採行了再平衡的軍事戰略及經貿布局；一方面強化與盟邦之軍事同盟關係，另方面也積極主導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來謀取平衡。在整體經濟局勢方面，美國宣示在兩年之內會與歐盟開關最大自由貿易區的談判，我們認為這會對全世界產生非常深遠的影響。

另外，美國的財政、歐債問題、日本和中國大陸的經濟，目前也有一些好轉，顯示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逐漸消除的跡象，但我們也不能夠忽略網路無遠弗屆的穿透力，也在改變整個政府的治理、企業經營、政治與外交運作模式的趨勢，為了因應這樣國際情勢的變動，首先，本部還是要廣續配合政府推動「鐵三角」國家安全戰略，特別是活化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同時也要維護我們的主權，提升我們國家的地位和尊嚴，進一步拓展我們生存發展的空間。其次，我們要落實經貿自由化的戰略，加強推動經貿外交，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或 ECA，並且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同時也希望能夠一併採取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等「堆積木」方式進一步來推動我們跟其他國家的經濟合作。

此外，我們也會利用我們國際經貿互賴與互惠體系，平衡發展與東亞各國的關係，營造和平共榮的國際環境，同時也會持續推動東海和平倡議，建立一個解決紛爭的模式。

本部希望在此重申，無論就歷史、地理、使用及國際法而言，釣魚臺列嶼及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周遭水域，都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在爭議解決前，盼相關各方透過對話、協商及共同開發之方式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發展。配合總體外交目標，宣揚我民主及文化軟實力：

宣揚我民主自由及均富繁榮發展現況，形塑優質國家形象，並以軟實力文化外交來強化我「活路外交」的積極內涵，爭取國際社會的肯定與支持。活化公眾外交，與傳統外交相輔相成，增

加政策說明效能：

政府除持續加強國際文宣，使國際社會明瞭馬總統倡導兩岸在臺海及國際上和解，促進區域和平與共榮的貢獻，並宣介臺灣作為「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的成功典範；另研議「網路公眾外交」（E-diplomacy），將持續關注各國推動「網路公眾外交」之模式、成效、挑戰、未來演變及其對全球治理之衝擊，為拓展我國國際空間掌握先機。

有關「活路外交」推動現況與具體成果：

一、深化與邦交國關係及合作

（一）加強高層互訪及深化邦誼：

本人曾於上年 12 月率團訪問瓜地馬拉共和國及多明尼加共和國，訪問期間曾晉見瓜國總統培瑞茲（Otto Pérez Molina）與多國總統梅迪納（Danilo Medina）；另於本年 1 至 2 月間分別訪問帛琉共和國、海地共和國、聖露西亞、聖文森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訪問期間曾晉見帛琉共和國現（卸）任總統陶瑞賓（Johnson Toribiong）及新任總統雷蒙傑索（Tommy E. Remengesau Jr.）與海地共和國總統馬德立（Michel Joseph Martelly），並會晤聖露西亞總督露惹絲女士（Pearlette Louisy）與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聖文森總督柏朗泰（Sir Frederick Ballantyne）與總理龔薩福（Dr. Ralph Gonsalves）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督勞倫斯（Sir Edmund Lawrence）與總理道格拉斯（Denzil Douglas），上述訪問均順利成功。

自上年 9 月迄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J. Loeak）伉儷、史瓦濟蘭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暨王妃恩娜莎（Inkhosikati La Ngangaza）、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巴爾德蒂（Roxana Baldetti）、多明尼加共和國第一夫人蒙媿亞（María Montilla de Medina）、薩爾瓦多共和國第一夫人兼總統府社會融合部部長碧娜多（Vanda Pignato）、貝里斯外交部長兼檢察總長艾林頓（Wilfred Peter Elrington）伉儷、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桑多士（Samuel Santos López）伉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卡斐樂（Donald F. Capelle）伉儷、諾魯共和國國會議長史可迪（Ludwig Scotty）、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法蘭西斯（Claudius James Francis）及眾議院議長佛斯特（Peter I. Foster）、海地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笛哈斯（Simon Dieuseul Desras）、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國會議長卡瓦留（Evaristo do Espírito Santo Carvalho）及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柏佳都（Victor Alcides Bogado González）等多位友邦元首及高層分別率團來訪，對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邦誼甚有助益。

（二）援外工作制度化及嘉惠友邦人民：

1. 落實援外工作「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三原則：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當地醫衛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至本年 1 月止，我國在 29 國派駐各類援助與服務團共 30 團，派遣達 175 位專家、技術人員及計畫經理，執行 84 項合作計畫，嘉惠友邦人民，鞏固邦誼。

2. 建立專業化、法制化及透明化之援外制度：公布施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等六項處理辦法，使法制基礎更臻完備。另本部運用建置完成之「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彙整全國援外統計資料，除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刊登於統計專

輯「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並通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此外，本部刻正援例撰擬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年度報告送 大院備查。

3. 運用我產業強項進行援外業務轉型：我除提供友邦傳統之農牧、園藝、職訓等領域之援助外，將進一步運用我產業強項如資通訊 (ICT)、醫衛及科技優勢。具體事例包括：運用衛星及遙測科技協助友邦進行國土監測及天然災害防治，在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等國推動「衛星影像暨地理資訊系統 (GIS) 技術合作計畫」。

二、增進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

(一) 臺美關係進行低調、零意外之全面發展：

過去四年多來馬總統以「低調、零意外」之原則處理對美關係，臺美因此重建高度互信，雙方溝通互動密切，在軍售、赴美免簽證及美國牛肉進口等重大議題上均取得具體進展，使雙邊關係達到 30 多年來的最佳狀態：

1. 我國自上年 11 月 1 日起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 之參與國。

2. 臺美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領袖夥伴計畫」(PILP)：雙方於上年 12 月 13 日簽署瞭解備忘錄 (MOU)，規劃於未來 5 年內，對太平洋島國 125 位具潛力之中高階官員 (或 NGO 資深人員等青年領袖) 提供密集之領袖訓練課程。

3. 雙方新訂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於本年 2 月 4 日在華府簽署。

4. 我連領袖代表與美國總統歐巴馬代表國務卿柯琳頓，於上年 9 月 9 日在俄羅斯海參崴 APEC 領袖會議期間進行雙邊會談。

5. 臺美分別於本年 2 月 1 日公開宣布重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舉行，美國主談代表為副貿易代表馬倫提斯 (Demetrios Marantis)。

6. 美國新任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於任命聽證會期間表示，將持續支持美國對臺政策，並協助臺灣維持足夠之自我防衛能力。

7. 美聯邦眾院上年 9 月 11 日以口頭表決方式通過支持臺灣參與 ICAO 之參院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

8. 美國持續派遣資深官員訪華自去年至今，一共有 21 個團 183 人次訪華：包括美國副貿易代表馬倫提斯 (Demetrios Marantis)、商務部國際貿易事務次長桑傑士 (Francisco J. Sánchez)、國務院主管經濟及商業事務助卿費南德茲 (Jose W. Fernandez)、能源部國家核能安全署助理署長克若爾 (Joseph Krol)、國務院國際信息局局長麥考爾 (Dawn L. McCall)、國土安全部國際事務助理部長高滿思 (Mark Koumans) 及 APEC 資深官員柯夏譜 (Atul Keshap) 等 7 人。

9. 外賓來訪：自上年 8 月底迄今，美國訪賓共 21 團 183 人次訪華。

(二) 臺歐 (盟) 關係穩定提升：

繼前年 1 月歐盟予我免申根簽證待遇生效後，本部續採多面向、多層次與多管道策略進一步深化與歐盟關係，雙方在經貿、文教、科技等方面之密切合作，具體展現在上年 11 月第 24 屆臺歐 (盟) 年度諮商會議議題，顯示雙方就國際議題進行合作意願及臺歐 (盟) 關係日漸廣化之趨勢。

1. 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

為推動臺歐（盟）經貿關係，上年 12 月 3 日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INTA）就臺歐盟經貿關係案成立「監測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並於本年 1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有助累積推動我與歐盟簽署 ECA 案之動能。

2. 雙邊合作案：

自上年 10 月起，我與德國、波蘭、愛爾蘭、義大利、比利時及歐洲分子生物聯盟（EMBC）/ 歐洲分子生物組織（EMBO）簽署 6 項雙邊協議。

3. 外賓來訪：

上年 8 月底至本年 1 月，共接待歐洲訪賓 40 團 157 人次。

（三）臺日雖有爭執，惟仍持續深化夥伴關係：

1. 持續就「東海和平倡議」與日方對話：政府對釣魚臺列嶼之領土主權希望各方能夠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亦即主權不能分割，但資源可以共享的原則，並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盼日方從維護區域和平著眼，以臺日整體關係為重，務實因應我方倡議並與我協商。台日漁業會談第二次預備會議 3 月 13 日於東京舉行，雙方也就漁船作業水域及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等議題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同時也達成一項協議，即於近日之內儘速召開第 3 次預備會議，我們會再進一步在文字及協議方面進行討論。

2. 在投資協議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國經貿合作：上年 9 月 22 日臺日簽署投資協議，為經貿合作關係帶來利基，雙方嗣簽定「臺日電子電機產品相互認證合作協議」與「臺日產業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未來將繼續談判關稅、服務、人員與貨物之流通等項目，朝締結 ECA 或 FTA 目標邁進。

3. 訪賓來訪：日本中井洽眾議員等率團訪華參加我上年國慶慶典活動。

三、務實深化參與國際組織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1. 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擔任「新入會成員集團」（RAMs）召集人。

2. 捐贈 WTO「貿易便捷化信託基金」及 WTO「法律諮詢中心」，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對此表示歡迎，並謂此舉顯示我積極協助開發中國家融入全球經貿體系。

3. 與 WTO 共同舉辦亞太地區「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應用訓練課程」研討會。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

上年除續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更積極爭取擴大實質參與 WHO，我方官員及專家全年度計出席 12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三）「國際民航組織」（ICAO）：

ICAO 理事會成員國之瓜地馬拉外長卡雷拉（Luis Fernando Carrera Castro）於上年 12 月與本人簽署聯合公報，支持我成為 ICAO 觀察員。歐洲議會於上年 9 月第三度通過友我決議案；中美洲議會亦於同年 12 月通過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決議。本案係本部今年度推案重點之

一，我們的國組司也跟國際民航組織之重要成員國持續建立緊密的連繫。

(四)「亞太經濟合作」(APEC)：

1. 本部將持續透過 APEC 平臺，推動經貿自由化及市場開放，營造加入 TPP 及 RCEP 之條件及機會。

2. 本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為印尼，本部已掌握印尼本年度擬在 APEC 推動之主要議題，及召開各部長級及高階會議之規畫，將協調各部會深化參與，並藉出席 APEC 會議進行雙邊會談尋求合作機會，以加強與各主要國家的關係。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我團於上年年底參加 UNFCCC 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COP18)，計有 18 國發言及致函公約秘書處支持我參與 UNFCCC。今年的 COP18 將在波蘭舉行，我們現已開始進行一些布署的工作。

(六)積極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上年 9 月 23 日加入成為「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員。

四、推動經貿外交，使我國際經貿環境便捷化

(一)推動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A)：

我與新加坡簽署「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與紐西蘭 ECA 均已進入最後階段；另我與印尼、菲律賓及印度等國家雙方智庫正進行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此外，越南政府亦研議設立臺越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小組。

(二)在駐印尼代表處成立「東協事務工作小組」：協助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三)推廣我資通訊(ICT)產業：

上年年底再度在臺北舉辦「ICT 菁英臺灣研習營」，共有來自亞西、中東歐地區 11 個國家共 13 位中高階官員參訓，開發各該國家與我廠商合作之潛在商機。

五、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為國際交流注入活力

為提升我青年與國際接軌，推廣我軟實力，本部賡續整合與辦理「青年大使」、「外交小尖兵」、「青年度假打工」、「臺灣獎(助)學金」、「國外機構獎學金」、「各類國外實習計畫」、「全民外交研習營(一般班)暨外交及國際事務青年研習營」、「遠朋國建班」、「國合會海外服務團暨海外專長外交替代役」、「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青年學者、政治及政黨領袖訪華團」及「中東歐國家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等計畫。比利時甫與我國簽定「青年度假打工協定」，我們還會有進一步發展。目前為止已有 9 個國家與我簽定「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六、加強政策議題文宣

安排主流媒體晉訪總統，向國際媒體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立場及報導高層出訪。另說明我對釣魚臺及南海主權之立場，傳達我「東海和平倡議」內涵及參與 WHA、APEC、ICAO 及 UNFCCC 等國際組織之各項文宣。

七、提供便民措施與增加外國人來華的便利性

為爭取更多國家與地區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及改善外國人來臺簽證待遇，我國目前洽獲 132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待遇，並自上年 9 月起陸續增列克羅埃西亞及汶

萊為適用我國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入境停留國家。另本部為持續提升領務服務品質，已於上年 12 月 28 日於嘉義增設雲嘉南辦事處，提供雲嘉南地區民眾領務服務。

八、完成組織改造，精進組織效能

(一)完備組織改造配套法案，提升業務效能：

完成組織改造相關配套法制作業，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研訂涉外事務有關事權統一及資源共享之相關子法法令，以強化組織協調功能及整體駐外戰力，提升業務推動效能。

(二)配合組改員額移撥，檢討人力配置，提升效能：

因應組織改造，進行人力盤點作業，就國內及駐外新聞單位之業務需求檢討員額配置，合計新增 7 個駐外新聞據點，增員 15 館處，減員 14 館處。

九、其他重要成果

(一)推廣中華文化，並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

本部積極協助文化部推動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的據點及聯絡點，目前已在 64 國設立 204 個聯絡點，建構「臺灣書院」合作夥伴的全球體系。

此外，為積極向國際社會推介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本部持續以協助我藝文團體赴國外訪演、安排美食廚藝協會出國推展臺灣美食等方式，宣揚我國多元優質文化。例如徵選原住民流行樂團「舒米恩」及協助該樂團於上年 11 月赴斐濟等 3 個南太平洋友邦巡迴演出。

(二)推動學術外交，鼓勵海內外學者研究我重大外交政策議題：

本部持續協助我學者赴海外知名大學、學術機構及智庫從事「駐點」研究與交流；另持續辦理「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本年共錄取 75 名優秀學者來我國進行訪問研究，以厚植各國學界友我力量。

(三)推動人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1. 本部於上年 12 月購置白米 200 公噸供「臺灣路竹會」與印尼臺商慈善團體「三輪慈善基金會」合作賑濟當地貧民。

2. 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上年 12 月底捐贈輪椅 200 輛予越南胡志明市身心障礙者及孤兒支持協會、100 輛予尼泊爾反地雷組織。

談到本部當前工作重點及展望：

一、營造友善、便利及興利的國際環境，以擴大國際參與

善用「活路外交」為兩岸所創造的「良性循環」條件，深化並永續經營我與邦交國關係，深化我與非邦交國的互惠及興利的實質關係，積極回饋國際社會，並以「尊嚴」、「自主」、「務實」與「靈活」的原則尋求有意義與實質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以拓展國家生存發展空間。

二、闡述「東海和平倡議」，捍衛領土主權

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呼籲相關各方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之原則，和平解決爭端。以「和平對話、互惠協商」及「資源共享、合作開發」作為兩階段協商，期盼在「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及「海上安全與非傳

統安全」等議題上，由「三組雙邊」邁向「一組三邊」之對話，達到「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的目標。

三、為經貿尋找活路，發揮「通路力」、「行銷力」與「人才力」

成立由柯政務次負責的「加強經貿工作專案小組」，並建構同仁相關能力，積極推動經貿外交，爭取各國政府採購商機、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興市場、國際商機與銷售通路，並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具 FTA 內涵之 ECA，為推動加入 RCEP 與 TPP 累積動能。並將推動經貿工作與成果列為考核駐外館處工作績效重點。

四、積極落實各項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策略，推動全民外交

成立「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專案小組」，由史亞平次長負責，希望統合本部各項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計畫，結合行銷策略、網路及社群網站，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使我青年走向世界，世界青年認識臺灣，並推介我軟實力。

五、強化政策說明，推廣文化軟實力

將本部刊物網路化，包括光華雜誌，希望建立全球連結；與重要國際電視頻道合作，以拓展文宣全球穿透力；強化政策議題文宣，闡明釣魚臺及南海主權論述及東海和平倡議內涵；傳達我參與國際組織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訴求，形塑利我的國際輿論氛圍。另整合文宣資源，推動公眾外交，並透過藝文人士及團體，凸顯臺灣優質形象。另強化國際輿情蒐報，即時澄清及駁斥不當言論。

六、強化顧客導向服務，增進人民生活與旅遊的便利

依據我國政策需求，持續檢視對於外國之簽證待遇與措施；並開放民眾網路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推動無紙化，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公信力；另持續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並善用傳播媒介廣為宣傳，以維護旅外國人安全；亦將廣續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加強服務海外僑民。

結語：

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在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並開創有利國家發展的國際環境。臺灣的國際處境特殊，外交工作必須務實以對。未來本部施政除繼續遵循「活路外交」之理念，固守主權、推介軟實力、為國家創造友善、便捷與興利的國際環境、回饋國際社會、加強服務便民及提升施政效能外，更將積極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調，共同推動經貿外交，為鞏固我主權及福國利民奠定更堅實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對於部長今天報告中的活路外交，與你們實際執行成果，是名不副實！以你們所謂的活路外交，再對照你們目前的一些工作，本席是滿失望的。今天的報紙上寫著，「府方原本指定中央社以輪值電視台隨行，還

破天荒由外交部提供經費給隨行電視台供應影音，馬政府以公家經費並指定媒體隨行的作法，引起媒體的強烈反彈與質疑。」你的這個活路外交根本就是雞飛狗跳的外交！過去有隨行記者可以用公家經費補助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過去也有。

陳委員歐珀：過去也有？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稍微解釋一下，外交部是配合辦理。原來的規劃，因為記者是輪班的，他所提供的一些資訊會給所有其他報社分享……

陳委員歐珀：報上寫著，教宗辭職後，總統府春節期間即開始規劃，規劃了一個月，還弄得雞飛狗跳！這種效率、這種外交，會讓人笑死的！這次馬總統去那邊做什麼？

林部長永樂：馬總統這次去慶賀教宗的就職，教宗在 14 日選出之後，我們就立即做這樣的規劃。所有時間的安排確實非常不足，希望委員做一個了解。

陳委員歐珀：部長，總統這次帶過去的禮物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這次總統安排的禮物主要是法藍瓷的作品。

陳委員歐珀：法藍瓷上面有什麼圖案，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有喜鵲、竹子、花瓶。

陳委員歐珀：今天是教宗的就職典禮，喜鵲是祝賀人家結婚的。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也有準備好幾份備份的禮物；至於花瓶部分，我們請教過法藍瓷公司的陳董事長，也請教過教廷駐華代辦，他跟我們做了非常明確的說明—歡迎我們所提供的禮品。事實上，禮品本身沒有任何問題，而且我們也準備了其他備份禮品。

陳委員歐珀：送禮要合乎那個禮節，如果今天是參加教宗的結婚典禮，送喜鵲圖案的法藍瓷，就很有意義了。

林部長永樂：他們認為法藍瓷也有恭喜榮任的意思在裡面。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的工作是一點一滴的，今天這個只是其中一點，準備了一個月的時間，還是弄得雞飛狗跳。

林部長永樂：不是，準備了大概三、四天。

陳委員歐珀：一個月前就已經決定要去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是三、四天。

陳委員歐珀：難道是自由時報亂寫嗎？

林部長永樂：原來是做一個規劃，確定的時間是在 14 日……

陳委員歐珀：我想，做任何事情要做到滴水不漏。原本是外交收兵，後來變成是活路外交，現在除了雞飛狗跳外，活路外交根本是中國外交。本席上週在總質詢時請教你，有關外交部網站上宣導釣魚台主權的宣導網頁裡面都是中國和日本雙方爭執的新聞，沒有臺灣方面對釣魚台主權的宣示，你答應本席要回去查清楚，請問，查清楚了沒？

林部長永樂：有，已經整理相關資料，會儘快提供給委員參考。這部分主要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上週本席已經提醒外交部有關釣魚台主權宣導網站竟然離譜到出現李克強、習近平說捍衛主權、穩定大局，溫家寶說採取有利措施等資訊。今天早上本席再上網站查看，結果這部分的資訊還在，請問這種不當的資訊什麼時候才會從網站上移除？

林部長永樂：委員所提到的是中央通訊社所設置的釣魚台主權宣導網頁，有些部分是別人……。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無補助經費給中央通訊社？

林部長永樂：對，我要講的是，這個資訊不是外交部放上去的，它乃是一個連結外部的資訊。

陳委員歐珀：連結外部的？這件事情要查清楚，必要時，應懲處相關人員，針對這個案子，本席認為，你們根本是在搞中國外交。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你到底是李克強的內閣？還是江宜樺的內閣？為什麼我們外交部的網頁竟是這樣的內容？

林部長永樂：這些內容不表示外交部的立場，也不是表示中央社的立場，有關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檢討，也會請本部公眾會進一步瞭解實際狀況，因為常有很多粉絲或網友連結上網 po 文章，除非我們連夜把它拿掉……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的宣導網站經常出現這樣的網頁內容，你居然還在這裡強詞奪理？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強詞奪理，只是向委員說明事實，同時，我們確實會做檢討。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經費所補助單位的網站上出現這樣的網頁內容，你們還不需要檢討嗎？

林部長永樂：當然要檢討，但方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實際上是本部網站與外部的資訊做連結而產生的效果，不同的人可以把不同的觀點 po 文上去。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是個龐大的單位，你們在很多地方都有一些疏失，要確實檢討，你們今天提出的書面報告裡面，本席沒有看到檢討的部分，大部分的內容都是在宣導外交部的成果。

請問部長，請問現在駐日代表是誰？

林部長永樂：駐日代表是沈斯淳大使。

陳委員歐珀：他的工作表現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他的工作表現相當不錯，是一位非常認真的外交官。

陳委員歐珀：他是很認真的外交官？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歐珀：你已經下結論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下這個結論，他是一位非常認真的外交官，也許工作上他不能夠百分之百符合大家的期望，這方面我也可以體會。

陳委員歐珀：一個習慣在外交場合遲到、嚴重失禮的人，你還說他是一位認真的外交官？

林部長永樂：我想……

陳委員歐珀：你是在縱容屬下，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對這部分委員有誤會。

陳委員歐珀：什麼誤會？

林部長永樂：有的時候……

陳委員歐珀：這是外電的報導，是日本的報導耶。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也有提醒過沈大使，在日本當行程非常忙碌、緊湊的時候，可能會有遲到的情形，有關這方面，我們已經請沈大使再做瞭解。

陳委員歐珀：沈代表一直有遲到的習慣，每次活動最少會遲到 10 分鐘，例如去年臺灣某駐日單位舉辦餐會歡迎他到任，他居然遲到三十分鐘，讓所有與會人士在門口等他半個小時。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相關的資訊，我們都已經請沈代表做檢討。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樣不是活路外交而是遲到外交。

林部長永樂：我已經請沈代表做檢討。

陳委員歐珀：主席，本席要求沈代表回國做報告，到底為什麼會遲到？究竟是看不起僑胞還是日本人？

林部長永樂：我想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怎麼會沒有這樣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請他做進一步的檢討、改善。

陳委員歐珀：怎麼沒有這樣的事情？我把資料拿給部長，部長看過之後就知道有沒有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指教，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將資料交給沈大使，有能夠改進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儘量去做。基本上，沈大使是非常認真、用心的外交官，有關這點我希望委員您能瞭解。

陳委員歐珀：本席不相信常遲到的人會是認真的人。你不要再縱容屬下，你如果再這樣，本席就要追究你的責任。

林部長永樂：我不會縱容屬下，但是會……

陳委員歐珀：一個常遲到的人會是認真的人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督促他，也會把相關資訊提供沈大使參考。

陳委員歐珀：殊不知當時是一個國際場合，一位代表臺灣的外交官，竟然如此不懂得國際禮儀……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請他改善，也會督促他的工作，但就他的工作表現，我認為確實相當不錯。

陳委員歐珀：他現在日文說得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進步很多。

陳委員歐珀：會講了嗎？

林部長永樂：他在出國前，我就知道他已經進修日文很多年。

陳委員歐珀：這一次能代表臺灣出席日本 311 追悼會，是他爭取的，還是許世楷跟民進黨蘇主席反映去爭取的？

林部長永樂：我想是大家的努力，我們都非常感謝。

陳委員歐珀：他有去爭取嗎？

林部長永樂：都有。

陳委員歐珀：對於中日關係，我們要好好加強，你派一位既不會講日文又經常遲到的人當駐日外交官，真的是會貽笑國際。本席建議本委員會應請沈大使回國作報告。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沈大使目前跟日本官方、國會等各方面的接觸都十分頻密，對臺日之間關係的加強的確很有貢獻。

陳委員歐珀：請教部長，國人出國時，有些國家不在我們的護照上蓋出入境章，這是代表什麼意思？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有民眾向本席陳情，他去羅馬尼亞入境時，拿護照給海關蓋章，對方官員不蓋，反而拿另外一張文件給我們，請問部長，他們不在我們護照上蓋出入境章是什麼意思？難道羅馬尼亞不承認臺灣嗎？

林部長永樂：是羅馬尼亞嗎？

陳委員歐珀：對，你去查查看。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羅馬尼亞的情況，羅馬尼亞現在是歐盟的會員國，也給與我國申根免簽證。可是，過去羅馬尼亞和我國關係確實不好，和中國大陸關係比較密切。

陳委員歐珀：你去跟他們反映一下。

林部長永樂：如果真有這種情況，我們希望能改善。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在我國的護照上蓋出入境章，為什麼要另外蓋在一張連我們也看不懂的表單呢？

林部長永樂：瞭解，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請歐盟的代表處跟他們聯繫，並督促改善。

陳委員歐珀：請部長，回去清查、統計有多少不在臺灣護照上蓋出入境章的國家，你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嗎？

林部長永樂：可以，沒問題，這部分由領務局來做就可以。

陳委員歐珀：請教部長，我們目前和新加坡的關係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和新加坡關係良好，雙方互動也非常密切。

陳委員歐珀：現任外交部次長史亞平是不是因為在新加坡表現良好，才能回國升任次長？

林部長永樂：史次長在新加坡服務三年多，這次是正常輪調，我方與新加坡雙方都有這樣的瞭解。

陳委員歐珀：本席最近接獲民眾陳情，在新加坡樟宜機場的退稅單上面寫著：臺灣是中國的一省，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知道，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願意跟新加坡進行溝通。

陳委員歐珀：本席講話都有憑有據，這不是影印本，本席現在就拿正本給你看，請主席把這部分時間扣除。

林部長永樂：好。

陳委員歐珀：主席，對今天部長的報告，本席覺得不能接受，建議召委再安排一天議程，請外交部重提報告檢討外交部的缺失。謝謝。

主席：針對駐日代表處傳出有遲到、沒禮貌事情，請外交部將相關檢討資料，提供本委員會及各委

員參考，另外，本委員會擇期安排「我國對日關係」專案報告。

接下來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國大陸新的外交部長名單出來了，請教部長，你對王毅王部長有多少認識？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的認識是有的，過去這幾年王毅負責對臺業務，他也曾經擔任中國大陸外交部副部長、亞洲司司長及駐日大使，所以，長期以來他對亞洲事務是非常熟悉。

楊委員應雄：王毅曾擔任過中國大陸外交部副部長，在對日本方面，也算是知日派，相信大陸應該也考慮到他和日本的關係。另外，他也曾擔任國臺辦主任，對兩岸關係也有深刻的認識。

這幾年我國在外交上走的是活路外交，雖然我國實際上只有 23 個邦交國家，但外交部在加入國際性組織方面也十分努力。請教部長，當王毅主任轉任外交部長，對臺灣未來在加入國際性組織方面會採取開放性方式，還是限縮性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指教，我認為王毅過去這幾年在擔任國臺辦主任期間，在作法上表現的相當務實、相當彈性，我希望他能夠繼續把這樣的作法帶到外交部，在整個國際的場域中，這幾年兩岸之間的外交休兵是有做到，所以，我希望他能持續這方面的作為。

楊委員應雄：以前他是國臺辦主任，跟臺灣的民意、陸委會、海基會都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利用同樣的溝通系統繼續努力，也許未來我們在拓展外交時比較容易得到對岸的諒解，在投入活路外交方面，以及加入國際性組織方面，特別是非官方組織，將有更大的幫助，我想這也是一個契機。

林部長永樂：是。

楊委員應雄：本席在教育委員會也曾提過，行政院正在做組織改造，很多政府單位會有牽涉到與國際邦交國、非邦交國的技術相關協議的業務，很可能因組織改造的因素，在組織位階上發生變化。例如原能會的業務，在國際中與其他組織的協議就特別多，不知原能會有沒有向外交部請教，在行政院完成組織改造後因位階改變，他們與美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核能等相關協議，在國際法上會不會產生權益變化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依慣例已經簽訂的協議或協定會繼續有效。委員，這部分是否容許條法司做簡單說明。

楊委員應雄：本席曾經提醒原能會，他們有檢視相關的協議書，也有結論！答案是會因為組織改造而造成組織位階改變，引起法律上效力的變化。本席建請原能會一定向外交部請教，而外交部在這方面也一定要給予必要的協助。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盡全力提供協助。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協定是兩個國家、政府間締結的協定，不會因為內部的改組而傷損它的效力。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不會因原能會的位階產生變化，而影響其與國際其他單位簽訂協議的效力？

申司長佩璜：因為這是兩個政府間的約定。

楊委員應雄：OK，這部分就請外交部多幫忙。

林部長永樂：謝謝，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楊委員應雄：部長，去年我們在東海及南海的主權都發生極大的變化，特別是在東海部分，因為釣魚台事件發生了幾件事，第一是日本將釣魚台週邊島嶼命名事件，第二是石原慎太郎稱東京都要買釣魚台，第三是日本政府要把釣魚台國有化，使得中、日雙方產生很大的衝突。馬總統及外交部也很積極地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用以擱置雙方爭議，並以對話代替對抗，期望能共創雙贏的局面。

事實上，在南海方面也有很多問題，可能是因為釣魚台列島只有我國、大陸和日本三個相關國家，所以大家的焦點都放在那邊，但是在南海的部分本席看不到外交部有所作為，只強調東沙群島、南沙群島、西沙群島是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域，可是南海部分因為牽涉的國家很多，包括菲律賓、越南、汶萊、大陸。

林部長永樂：還有馬來西亞。

楊委員應雄：馬來西亞。

林部長永樂：是。

楊委員應雄：在南海部分，我們沒有看到外交部提出積極性可以協商或推動和解，類似「東海和平倡議」的議題，不知道外交部是尚未提出想法，還是對這部分是抱持比較消極的態度？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在南海部分，我國實質占領「太平島」已經幾十年了，東沙群島也在我們掌握之中，所以，在作法上是不同的，跟周邊的國家都有直接或間接的溝通，舉例來說，我國參加印尼外交部主辦的南海會議將近二十年，跟與會的國家都有溝通。

楊委員應雄：部長是否認為在南海部分比較有把握？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跟他們持續進行溝通。

楊委員應雄：現在是否有一些基礎了？

林部長永樂：是有一些進展。

楊委員應雄：不過，看起來在南海的越南、菲律賓、大陸反而比較積極。外交部必須要想辦法讓我國在國際上有能見度和發言權，以彰顯我們對主權的主張。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們會持續宣示我國的主權。

楊委員應雄：請教部長，我們在 2 月 4 日跟美國重新簽定「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是嗎？

林部長永樂：是。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駐美外館有一位館長虐傭，被美國 FBI 逮捕並當場上手銬，凸顯我國在美國外交所受到的待遇非常不公平，請教部長，就這協定簽訂，你認為我國外交人員在美國是某個層級得到豁免，還是普遍都達到一定的程度？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外交上簽訂「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發展，早在 1980 年到現在三十幾年，這次的協定是把我們駐美國各館處，特別是華府，可以說是等同於外交人員的待遇，這也是基於互惠的安排，對於我們所有的駐外辦事處，在執行公務上的便利和豁

免方面都有相關的安排。

楊委員應雄：之前為什麼沒有？

林部長永樂：在 1979 年斷交之後，因為沒有這項協定，我們覺得不夠完備，所以，我們利用這一個機會……

楊委員應雄：假如是邦交國，是有一個外交公約。

林部長永樂：是。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我國的邦交國也只有 23 個，我們外館是有多少？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有 118 個外館。

楊委員應雄：請教部長，除了美國之外，跟其他各國的外館在外交特權、豁免的區塊是不是互惠、平等？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現在都是往互惠、平等的方向走。

楊委員應雄：實際狀況如何？

林部長永樂：現在已經改善很多了，大家都瞭解在 70、80 年代是有不對等的情况，現在都已經積極改善了，像我們跟美國……

楊委員應雄：部長，你所謂積極改善有沒有全部達到一致？我知道外交部禮賓司最近在調查各館在外交特權、豁免的實際情形？調查的結果是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應雄：因為駐外人員在外面工作實在辛苦，其他國家來我們這裡，假如我們給他們的待遇遠高於我們在那邊所受到的待遇，部裡面一定要趕快尋求新的突破，要讓雙方達到互惠平等的狀況。

林部長永樂：是的。

楊委員應雄：希望你们將新調查的實際狀況送本席及本委員會參考。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

楊委員應雄：因為這關乎到我們所有外交人員的權益；另外，部長知道不知道金門和美國有一個國際官司？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

楊委員應雄：101 年 1 月份，大陸藝術家陳維明希望在金門海邊捐一座民主女神像，後來金門文化局和建設局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費用上有些問題，加上不了解他的政治目的，於是就拒絕了。他在美國就對我們馬總統及金門文化局長提出訴訟，要求賠償 2,200 萬美元。不知道外交部是否了解此事，有沒有做一些協助？

林部長永樂：不論是駐美代表處或駐紐約辦事處，我們全力在提供協助，並透過法律顧問提出相關的說明。所有的案子，我們都在密切觀察中。元首是有豁免的。基本上這是法律案，我們希望透過法律途徑來處理……

楊委員應雄：請部長在這部分能多幫忙。

林部長永樂：一定的。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部在各部會裡面是很辛苦的一個部，面對中共全面打壓，外交工作真的很難為，不論是誰執政，我們大家都應該支持外交部，因為外交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卻又很艱難。我們到國外訪問時，才知道中共對我們的打壓是很具體，而且很強烈。

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是去年 9 月在海參崴 APEC 會議中，胡錦濤與連戰見面時，連戰先生曾提到台灣國際空間的問題，胡錦濤的回應是將認真研究，讓台灣以適當的方式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連戰先生形容這是大陸方面善意的回應，大門打開了。可是從去年 9 月到現在也有好長的時間，究竟在 ICAO 這個問題上，中國大陸的態度有沒有鬆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把胡錦濤先生和連前副總統的談話當作重要的依據，目前我們的了解是大陸在做考慮，還沒有進一步的發展。我們的目標很明確，因為今年 9 月將舉行 ICAO 大會，我們希望台灣有參與的空間；當然我們也了解，大陸的善意非常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個別的努力。事實上外交部在過去這段期間，也和一些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在內，希望他們能夠了解我們參與 ICAO 的重要性。

林委員郁方：王毅當駐日大使時，胡錦濤要他去當國台辦主任，現在習近平上台，又把王毅調去當外交部長，再讓外交部副部長張志軍去當國台辦主任。我認為這中間不會是完全的偶然，不會是湊巧，我也不認為純粹是為了解決日本的問題，我覺得這裡面有在思考怎麼處理台灣的問題。雖然他們不想讓台灣問題變成國際性的問題，可是他們也了解兩岸之間爭執最大的是在外交方面、在國際空間方面。中共大概也了解，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再逃避，所以他要讓外交系統去當國台辦主任，也讓國台辦主任來當外交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他們會積極處理，外交部這個時候應該要更加努力去跟美國等這些強國連繫，告訴他們兩岸關係改善，中共現在做這樣的人事調整，就是要處理我們在國際空間的問題，不可能更加縮小，我們現在已經受不了了，怎能容忍他再縮小呢？顯然是要放寬。所以，我們應該跟我們的好朋友們——那幾個大國有所連繫。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贊成！事實上，我們現在跟美國、日本、東協國家及歐盟的溝通連繫，都在持續加強，特別是美國對我們的支持，可說是不遺餘力，委員都很清楚。現在最主要是在兩個部分，一是經貿部分，另一是安全的部分，我們希望和美方有非常密切的連繫。

林委員郁方：我想很多朋友會提到，因為兩岸關係的改善，而且改善是滿快速的，有人就認為外交休兵，我覺得這對外交部的官員來講，是很大的羞辱，在外交領域那麼辛苦的工作，而且是在高度受打壓的狀況下去努力的工作，我們應該要支持他們！我認為兩岸關係的改善是必要的，因為中共變得如此強大，我們若要完全靠美國來處理中國大陸問題，美國也不見得會願意幫我們的忙。所以我們自己也要運用智慧來處理兩岸關係，外交我們是不可能放棄，畢竟我們也是個主權國家，不可能仰中共的鼻息，中共要給我們多大的空間，我就只能夠有多大的空間，這是不可能的！

林部長永樂：不可能！我們絕對會全力以赴。

林委員郁方：本席看到外交部的朋友們，真的非常努力。這次總統可以到梵蒂岡參加新任教宗的就職大典，如果我們是投降外交的話，總統這個時候就更不應該出去，出去要掛中華民國的國旗，能見度這麼強，中共會受不了，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何況馬總統過去幾年來也出國好幾次。當然我們在外交上要走出自己的路，只是沒有辦法很理想的走出來。不過過去幾年，23 個邦交國是守住了，那種大崩盤的情況已經止住了，這也是外交部同仁的努力，而不是中共的什麼善意。所以部長應該更加為外交部的同仁們打氣。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林委員郁方：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南海的問題，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決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你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

林委員郁方：跟著預算附加的決議，是非常正式的決議，它的通過等於預算的一部分。去年在審查外交部 102 年預算時，本席曾提出決議，要求強化主權宣示，外交部應該會同國防部於聯平操演進行時，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這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的，所以你們要去。主權的宣示都要高調的，低調是不能達到目的的。南韓為了宣示他們對獨島的主權，他們的大統領還特別帶著記者飛去那裡，就是這樣！宣示主權沒有辦法客氣的，客氣就沒有了！

曾有人問我為何要去兩次太平島，為什麼要去參觀駐軍的實彈演習，而且還要求國防部協助海巡署把砲運上去，為何要如此？就是要高調，要告訴他們我們擁有主權！我們一直都「擁有」它！我這樣做的最大目的，就是要讓它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變很大。我們第二次從太平島帶著椰子回來，國際媒體幾乎全部到齊，CNN 播報得非常，我認為這就有宣傳的效果。要去之前，越南警告我們，還提出抗議，其實美國也關切這件事情，還透過我們的高層官員來跟我說，我不接受。這次如果因為美國的出面，我們就不去看太平島的演習，以後每一件事，他們都會干涉，我不接受！結果我們去了，也回來了，有怎麼樣嗎？要再斷交嗎？我們的砲運上去了，椰子也摘回來了，國際媒體也報導這麼多，越南要拿我們怎麼樣？所以我認為應該高調的去執行主權宣示的動作，希望部長未來能與國防部、海巡署連絡好，安排國際媒體到太平島參觀。我們在島上有太陽能發電，大家不是說要開發新的能源？那也是一種宣示！我們對附近的珊瑚都保護得很好，我們是重視環保的國家！那邊的海洋如此的漂亮，你就要帶著國際媒體去採訪。部長能不能考慮一下？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這個提案，我們一直都在考慮當中，我們也要跟國防部、海巡署及國安會，做一些協調。主要是 timing 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研議。

林委員郁方：102 年預算通過的決議，你們還沒有執行，很快就要審查 103 年的預算，到時候你就很麻煩了！早一點去，總比晚去要好。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郁方：最後一個問題，我們與日本的漁權談判如何？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在第二次的漁權談判中是有相當的進展，現在最主要的是儘速召開第三

次的漁權談判，我們希望擴大漁業作業範圍。

林委員郁方：樂觀不樂觀？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是審慎樂觀的。

林委員郁方：會不會白紙黑字的寫著：日本同意我們到哪些海域去捕魚，甚至要講明我們每一艘船應該付多少錢，若是這樣，你簽字不簽字？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不會牽涉到任何入漁的措施，雙方要在一個平等的……

林委員郁方：對我們的主權不要有任何的影響。

林部長永樂：不會有任何的影響。

林委員郁方：今天如果不是因為我們主張對釣魚台的主權的話，人家怎麼願意跟我們談漁權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保證，絕對不會犧牲任何的主權，百分之百！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沒有這個母體以後，任何東西都無法附加在上面。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郁方：主權問題，大家可以爭一百年、二百年都不要緊；但若你放棄的話，國人真的會很受挫！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會放棄。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你們都是外交談判的老手，本席要在這裡提醒，一定要非常非常的注意，不要傷及我們的主權，譬如他們也會提到一些中間線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也沒有，我們現在希望用經緯度，至於中間線、暫定執法線，希望大家能有一個諒解，用經緯度的方式呈現。

林委員郁方：用經緯度的方式，我認為也是不錯的作法。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要不要喝一口茶？在林委員郁方的質詢下，我覺得外交部太偉大了！太辛苦了！

元首出國，代表中華民國主權，可以出訪友邦，這是好事一樁，要祝福！也希望他能夠訪問成功！但是外交部、總統府為了搞神秘，小鼻子、小眼睛的，把它弄得烏煙瘴氣，讓記者們雞飛狗跳、人仰馬翻，一肚子鳥氣的坐著飛機到教廷，他們還會帶來好消息嗎？到現在還無法拿到採訪證，不知道要住哪裡，還在空中迷航！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旅館都安排了！

蔡委員煌瑯：也沒有辦法和我們的特使團住在一起，一個採訪團讓總統府和外交部搞成像旅遊團，好事變了調，同時也不尊重梵蒂岡，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整個的安排是從 14 日到今天，真的只有幾天的時間，非常的緊湊……

蔡委員煌瑯：不管你幾天的時間，反正就是手忙腳亂！一片混亂，沒有秩序。

林部長永樂：其實整個的安排，基本上都非常的完備；梵蒂岡的部分，我們也都有跟他們做進一步的溝通，只是最後有點……

蔡委員煌瑯：究竟是外交部自己自亂陣腳、手忙腳亂，還是總統府的那些童子軍沒有經驗－突槌、出包？

林部長永樂：我想是時間太急促了，最後的安排不太完全盡人滿意，這一點我們也非常的抱歉。

蔡委員煌瑯：到現在我們的記者團沒有辦法拿到採訪證，也沒有辦法和特使團住在一起，這樣混亂、沒有秩序，你讓那些記者要將這個好事、喜事報回來給國人知道，他們是一肚子鳥氣的出門，他會報好消息回來嗎？外交部要檢討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檢討。這次有一百五十幾個國家的特使團到那邊，旅館的安排確實非常不容易。

蔡委員煌瑯：希望外交部不要幫梵蒂岡製造麻煩。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跟對方做非常緊密的溝通。

蔡委員煌瑯：人家那麼善意的讓我們總統出訪，如果我們還增加人家的麻煩，那就是外交上的大敗筆！

林部長永樂：包括旅館、交通的部分，我們都是自行安排。

蔡委員煌瑯：另外，外交部也要做一下功課，新教宗是阿根廷人，他的母語是西班牙文，如果總統和周美青要學一點語言來和他親近、溝通，增加感情的話，應該是講西班牙文，不是義大利文。這樣會比較好。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樞機主教都會講義大利文，也會講西班牙文。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如果能跟他講他的母語，不是更能拉近距離？所以你們應該建議總統帶幾句西班牙文祝福語，這樣才對。

林部長永樂：一定會的。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要總統去學義大利文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做任何的建議，總統過去多次出訪……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總統府和外交部能多用心一點。

林部長永樂：有，有，我們還有西班牙文的傳譯一起去。

蔡委員煌瑯：另外，送人家法藍盜的喜鵲，也是不用心。喜鵲是在人家文定、結婚的時候，祝福人家百年好合、永浴愛河，恩愛、親密、琴瑟和鳴。所以你們要多用一點心，今天人家是金榜題名，榮任高昇，你卻祝福人家琴瑟和鳴，永浴愛河，文不對題，可是會鬧笑話的。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確實請教過法藍盜公司的陳董事長，也請教過教廷駐華代辦……

蔡委員煌瑯：教廷的人不會跟你拒絕，也不好意思潑你冷水。

林部長永樂：他跟我說他完全同意。

蔡委員煌瑯：當然啊！你送什麼，人家看你的誠意，就收了。我的意思是外交部要多用心一點，要送人家的是任重道遠，而非比翼雙飛。

林部長永樂：是，非常謝謝委員；我們事實上還有準備好幾份禮品，我們的規劃是這樣子……

蔡委員煌瑯：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外交部、總統府有沒有細膩的在安排這次的慶儀之禮。這是好事，不要讓它鬧笑話，或是搞得烏煙瘴氣，大家都不爽快。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盡量把它安排得更好。非常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送法藍瓷，我同意；但人家是金榜題名，你送的是琴瑟和鳴；人家是榮任高昇，你送人家永浴愛河；人家是任重道遠，你送人家比翼雙飛。

林部長永樂：陳董事長也跟我們解釋，事實上它也有榮任的意思在裡面。

蔡委員煌瑯：對啦！我還是認為我們在外交手法上要更細緻一點。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另外，馬英九原本跟人家約定在 15 日下午和梵蒂岡一同宣布要到教廷，可是我們某家報紙 15 日早上就在頭版頭就先曝了光，這不會犯外交上的大忌嗎？是否有人洩密？這對梵蒂岡有沒有不禮貌？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去做一個了解；不過梵蒂岡的部分，大家都有一個 understanding，並不是同時宣布。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和總統府有太多的大嘴巴，像美簽的部分，也是約定要跟美國一同宣布的，結果我們卻提早宣布，讓美國人非常的不舒服。這都犯了外交上很大的禁忌，部長要回去徹查，到底是總統府的童子軍大嘴巴，還是外交部洩的密？這會讓梵蒂岡很不舒服。

另外，單國璽樞機主教過世後，為什麼教廷到現在還未指派新的主教？

林部長永樂：現在在台灣還有總主教及幾位主教……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教廷到現在還未指派新的樞機主教，這裡面有沒有政治因素？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是沒有；主要是各方面的資歷、經歷……

蔡委員煌瑯：去年香港的樞機主教陳日君退休後，教廷馬上指派湯漢先生接任；我們的單國璽先生已經過世那麼久的時間。我認為這裡面有很大的危機存在，是不是和教廷要跟中國建交綁在一起？未來是不是不指定我們的樞機主教，待教廷與中國建交後，預留著把台灣納入中國的教區？有可能？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和教廷的關係，目前看不出有任何明顯的好轉，我也不認為那個情形會發生。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外交部不努力去要求教廷趕快指定台灣區的樞機主教？難道不覺得這裡面有政治因素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持續再努力。

蔡委員煌瑯：這裡面會不會因為教廷一直想和中國建交，現在是中國單方面不同意跟教廷建交，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也不完全是；我想教廷方面，最重要的考量是宗教自由，中國大陸目前沒有宗教自由的情況下，至於雙邊的關係，雙方面都有不同的想法，絕對不是單方面的。我在這裡可以很肯定的說。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要請部長趕快要求教廷指定台灣區的樞機主教，這是對我們主

權的承認，同時也是對中華民國所有教徒的一種尊重。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努力；事實上，今年我們跟教廷之間，還有很多重要的互訪，有好幾位樞機主教要到台灣來。

蔡委員煌瑯：我們擔心樞機主教的指派會落入一個中國的談判條件裡面，這也是我們不樂見的。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另外，這一次中國的發言人趁著新教宗榮任要求跟台灣斷交，這會不會讓教廷和台灣的關係出現危機？

林部長永樂：沒有危機；中國大陸的說法都是重複過去的論調……

蔡委員煌瑯：不是說外交休兵嗎？怎麼我們休，他們不休，還在挖我們的外交牆角？

林部長永樂：這個是他們過去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這表示「外交休兵」只是馬英九一廂情願，我們外交部自己喊爽而已。

林部長永樂：兩岸外交當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教廷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蔡委員煌瑯：既然要求兩岸和平穩定，兩岸外交不競賽，那就不要互挖牆角，希望部長要向中國外交部提出嚴正的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傳達這個訊息。

蔡委員煌瑯：希望給新部長王毅一個當頭棒喝，告訴他不要想打教廷的主意，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一定會努力。

蔡委員煌瑯：另外，美國法院正在審理裁定王又曾非法定居美國一案，金溥聰一再告訴我們說王又曾的案子在未來幾個月會有進展，請問部長，外交部是不是努力要將王又曾引渡回台？

林部長永樂：這當然是我們的目標，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未看到非常明顯的結果或進展。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了，金溥聰先生在美國說，王又曾的案子很快會有進展。這樣看來，外交部在司法協助上已和美國達成協議，要把王又曾引渡回台，接受審判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可是目前為止，還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再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把王又曾引渡回台，接受法律的審判。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因為牽涉到法律的程序，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法律程序方面，因為我們還沒有引渡條例，當然是有困難，問題是我們過去也和美國有過多次的司法互助。因為金溥聰說出這樣的訊息，讓我們覺得法律正義可以得到伸張，外交部有沒有信心可以順利將王又曾引渡回台？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但這還要看進一步的發展，再做最後的評論。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你有信心，會努力把王又曾引渡回台？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出身於藝術、教育、文化界，本會期來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覺得責任重大。在您剛剛與幾位委員的對話中，本席真的很擔心，沒想到我們送教宗的禮物會變成一個重要的話題。部長知道喜鵲是什麼樣的動物？牠是能夠傳報喜訊的一種

鳥，並不只限於結婚誌賀這個代表性的意義而已。還有，這個法藍瓷的作品，它在創意設計上融合了好幾個文化符號，除了喜鵲之外，還有竹子，它有高風亮節的意思，作為教宗，作為世界領導者，他要有一個好的領導，和個人的自我期許；而我們的中國紅，代表的是我們的文化，讓他看到這個禮物的時候，就想起了我們美好的中華文化；還有，它之所以做成一個大圓的瓶身，是在強調大地萬物要共生共榮。像這樣的文化意涵，部長剛剛為什麼不把它敘述出來？你讓本席很擔憂你的文化素養到底夠不夠。部長覺得可以嗎？還是認為這是外交的一種手法，就是要含蓄？不要跟人家正面衝突？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方才的指教，我完成贊成。其實在整個規劃過程中，我們也請教過法藍瓷公司陳董事長……

陳委員碧涵：部長應該在適當的時機讓全國所有同胞了解，你們在選擇禮物上，絕對不是急就章，有這麼多的意涵在這裡面，我們應該怎麼去看待自己的文化。今天聽到這樣的對話，本席實在很擔心。

接著要請教部長，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裡面，與文化相關的部分，有哪些具體的理念？

林部長永樂：與文化相關的部分，我們要與文化部龍部長緊密的合作，希望將台灣書院、文化中心等軟實力的文化傳播到國外去，這也是我們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所以在友善國際的政策裡面，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外交部要扮演的角色；在文化交流上，你們是推動者，在中華文化上，你們是領航者。請問總統所謂的「中華文化」指的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我們希望能將過去幾十年來，我們所演化出來、引伸出來，改良之後，一些相關的文化意涵能夠逐步的推展出去。

陳委員碧涵：很好。部長，我們在這裡所指的中華文化是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而這也是我們的優勢。

至於報告第十六頁裡面寫到要宣揚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針對這個部分，外交部有哪些具體作為呢？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幾年，我們也協助國內許多藝文團體到國外參加藝術節或相關的藝文活動；我們現在協助的不只是明華園、優人神鼓，還有很多其他的藝文團體，我們都有在做相關的協助。

陳委員碧涵：本席就是要部長好好去深思。報告中還提到外交部協助藝文團隊赴國外訪演，安排美食出國推展台灣美食，徵選原住民樂團巡迴演出等，這裡面的關鍵字是「協助、安排、徵選」它們在你們外交推動上各占多少的百分比？你們是大部分在安排，還是大部分在協助？有多少是外交部主動放在自己的業務裡面？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過去文建會在很多重要的據點，包括紐約、日本、巴黎都有文化中心，我們在各地也都有實質的合作，我想這個工作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推動。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還是協助、安排！

林部長永樂：在外館來說，這是一個重點工作，因為以整個方向來說，我們現在跟文化部龍部長之間，也有一個對話平台，對於一些相關的議題，大家一起來推動。龍部長希望在國外設立八個文

化中心據點，這也是我們合作的機制，如何把這個機制發揮出來，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想要請你回去檢視一下，在文化外交裡面，如果協助是你們主要的業務，本席會認為外交部的工作項目不夠理想；我們是協助其他部會，固然沒有錯，因為我們是在外館，沒有我們的協助，他們是做不到的；但是在我們的外交政策裡面，有多少是我們自己規劃、我們自己要推動的，請你們回去檢查一下。台灣最大的優勢，就是多元文化，但是本席看到你的報告書裡面，只提到原住民樂團和美食，這兩樣其實不足以代表台灣多元文化的。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是怎麼想的？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贊成。其實過去這幾年，我們幫忙很多文化團體，像優人神鼓、雲門、明華園等等，都有台灣的特色；至於美食部分，也是過去幾年來，我們一直在推動的，我自己在歐盟的時候，曾推動「台灣美食節」，這裡面也搭配著文化的意涵，這也是一個工作的方向。原住民部分，也是台灣的特色之一，我們也都在做。總的來說，我們贊成委員的想法，可能我們表達的不夠完備，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改善。

陳委員碧涵：假設我們協助各個藝術團體，可以把它納為外交部主要業務的話，當然這些全部都包括在內，但是本席還是想了解，有多少是外交部本身想要推動的？我們協助他人的業務，當然也是你們的政績，可是它不在積極主動規劃的範圍。而且你們也強調，以文化及體育為媒介，來推動國際交流。剛剛林郁方委員也提到，我們的外交工作是如此的困難，在全民外交、公眾外交的前提下，我們在體育類方面，做了多少樣的推動？

林部長永樂：在體育類方面，棒球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陳委員碧涵：我們有推薦、安排任何棒球隊到國外做文化外交嗎？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比賽，我們持續不斷在做，也有籃球隊到國外訪演，和其他國家進行友誼賽。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這些內容並不足；為什麼要用文化和體育？因為它最具有親和力，最有共鳴度，如果不好好利用這些東西的話，你們的外交工作當然很困難。也就是說，我們的政策要藉由文化和體育來包裹，讓大家來親近。少了政治上的敏感度之後，其實很多國會議員或是當地具有影響力的人都會親近、接觸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來了解台灣。所以我在想這種友誼的建立，有好的方法，我們不能夠棄之不顧。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碧涵：部長剛剛也提到，常和龍應台部長有對話。請問你們有多頻繁？

林部長永樂：我們大概兩、三個月會有一個早餐或午餐會報，我回來之後，已經舉辦過兩次。對於相關的議題，我們都會討論，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我們也會談論這方面……

陳委員碧涵：這是定期性的嗎？不是嘛！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不是定期，可是我們已經舉辦過兩次，我們還會繼續。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一直強調非常重視我們的文化外交，要把台灣好的藝文團隊帶出去，可是它的國際及兩岸交流業務，只執行了 67%，裡面還包含保留款。她告訴本席，要能夠去推動國外的文化外交是相當艱鉅的，如果沒有外交部全力協助，會是很困難的。尤其像剛剛說的台灣書院，據我所知，她並不是想要在我們原來的外館或僑委會既有的硬體裡面，她要另外設置一個非常浪

漫、具有溫馨調性的台灣書院。部長認為這是不是具體可行，還是它有一些困難度是外交部無法協助的，有沒有針對這些東西做過實質的對話？

林部長永樂：都有談到過。

陳委員碧涵：你有沒有告訴她真話？

林部長永樂：當然有啊！

陳委員碧涵：所以現在她所設計的，她要推動的這麼多台灣書院及三位一體的文化據點，我們可以協助她完成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盡量在協助，我們真的做了很多，最近她也跟我談到一些新的計畫，甚至有些計畫上的調整，像新加坡、馬來西亞的部分，我們也在討論哪個地方……

陳委員碧涵：所以，只要是文化部、龍部長提出來的東西，你們都使命必達？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盡量配合來做。

陳委員碧涵：如果不是非常確切可行的，你也會基於你的理智、事實，據實以告？

林部長永樂：一定。跟文化部的溝通，不是我一個人，我們有一個團隊……

陳委員碧涵：跨平台，要密切合作，對不對？如果少了你們，文化外交即無法達成。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有一要求，針對文化交流的推動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要如何具體施行，請你們將專案計畫書送至本委員會。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總統出席梵蒂岡參加教宗的就職典禮，應該是外交部在活路外交上一個大的成果，本席予以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件事情，絕非突發狀況，相信是外交部的計畫作為。所謂有計畫、有步驟、有準備的，我們就能成功。當然有些瑕不掩瑜的事情，也是外交部應該加以檢討的，期使爾後可以做得更完美。不知道部長有何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確實也經過相當的規劃，實質上還是要等到教宗正式選出後，才能啟動。所以前面是規劃，後面是啟動，啟動的時間在 14 日，的確很急促。委員的指教，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會來做一些檢討。

陳委員鎮湘：對於總統這次出席國際性難得的大典，你有什麼樣的期待，期待在我們的外交工作上，能更發揮活路外交的功能？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也是活路外交的成果，我們希望與教廷的邦誼能更加的緊密，也期待馬總統和新任的教宗一方濟之間能有非常良好的互動與會晤。包括各國的外交團、特使團的人員都非常多，也有很多非常重要的總統、元首，我們希望馬總統能夠有機會跟其他國家的元首有非常友善的互動關係，對於增加我們的國際能見度也有相當的幫助。

陳委員鎮湘：我們常說外交、國防是不分藍綠的，應該一致的支持我們的政府，來打贏這場漂亮的仗；而不是在一些枝微末節的地方，如禮物的問題去做探討。我們應該關心這件事情對中華民國未來在國際空間上，是不是能發揮更大的效能？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都應該努力，細節部分如果有不周全，我們也願意來改善。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希望大家不分黨派的把我們國家對外的的工作做得更好，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陳委員鎮湘：教廷是我們目前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因為這是我們在外交上的重任，希望外交部同仁能重視這件事情。

總統曾在多次會議中或文告中表達了國安鐵三角，外交部是最重要的一個角，因為外交部與兩岸關係、國防關係都是密不可分的，這個角如何讓活路外交做得更有聲有色、如何開創活路經濟、或是奠定軍事採購各方面的基礎等等，外交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是這樣子。我們希望能夠來努力，除了邦交國的部分外，也要與非邦交國加強關係，特別是主要的國家，在國際組織裡面，也要進一步來加強。我們認為這是對我們國家安全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障。

陳委員鎮湘：談到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所謂的低調、零意外，但是在這個原則之下，我認為我們不能忽略了活路外交要為活路經濟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是這樣子！經濟部分，事實上是我們今年一個工作的重點，希望能夠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的部分做進一步的加強，希望今年有具體的成果。我們跟美國之間的溝通，特別是在 TIFA 之後，也希望有一個新的進展。

陳委員鎮湘：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南海的問題，部長應該看到 3 月 12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曾與汶萊國王談到南海問題，歐巴馬說準備 10 月份的時候，要在這個地區召開會議討論南海的問題，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它可能有些什麼樣的發展？我們是不是能參與？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有表達，因為汶萊是今年東協的輪值主席，今年的東亞高峰會會由汶萊主辦。對美國來說，這是美國重返亞洲或與東協建立更緊密關係，一個很重要的進展。我們看得出來，美國也希望透過 TPP 加強與東協所有國家的關係，APEC 也是一個重要的場域。可以看得出來，今年大家都會聚焦在整個亞太區域的經濟合作發展，而我們最主要的舞台還是在 APEC，所以今年 APEC 部長會議，我們也透過美方，希望美方在 APEC 的場域裡面，能夠協助我們與其他的國家進行互動，這是我們持續努力的重點。

陳委員鎮湘：部長剛剛提到 APEC 這事，本席支持也同意。我們的外交要如何創造一個有利的態勢，這是非常重要的；任何有利的、不利的，我們都應該加以分析探討。本席曾在歷次會議中談到太平島，如果我們對太平島僅是軍事用途的話，未免太狹隘，也不符合現在與未來的期待。我們可以看到周邊的國家都趁勢分別占領了南海上的這些島嶼，在版圖上，那些是屬於我們的，台灣距離那邊有 1,600 公里，130 飛機飛到那裡需要 3.5 個小時，對我們來說那是非常遙遠的地方，我們如何讓這個地區符合我們國家利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本席在總質詢中，也請院長考量過，如何讓太平島成為能源的、資源的前進基地，使其多元化，這樣才有意義；否則太平島的經營將是一個非常可惜的事情。若能降低它的軍事色彩，並拓展我們應有的國際空間，自然而然我

們的能見度就提高不少，周邊的國家也都會關心、重視，包括美國在內，都會支持我們。我想這件事情是有待我們努力的，部長支持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支持，也願意大家一起來努力。其實過去二十年，我們參加印尼外交部所舉辦的南海會議，就談到很多海洋生物及生物多樣化的探測與訓練，也都有合作的機制，我們希望透過這種和平的做法，持續做努力。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開始，本席在總質詢的時也提到，希望相關單位能重視此事，讓它變成具體有效，可行的一個方案。

部長知道中共有所謂的珍珠鏈戰略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很了解，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鎮湘：從這張圖可以看到，西邊他可以從巴基斯坦的瓜達爾港、新加坡，將石油轉運過來，原本他要繞道 14,000 公里才能到上海，如果可以從巴基斯坦進去的話，只要 5,000 公里，縮短了 9,000 公里，就中共的能源戰略而言，整個態勢做了改變，這一點值得我們重視與學習。本席提出此事，就是要期勉外交部相關的同仁，我們有 118 個外點，如何與我們的外點串連起來，創造我們國際外交或是經濟戰略有利的條件，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我們不要以保留 23 個邦交國就感到滿足，這樣不對，也太保守、消極，我們應該有一個目標，因為今天我們的競爭力、台灣的生存力、生存持續力及未來的戰鬥持續力都要倚賴經貿，如果我們的對外經貿還維持原來的守成方式，那就無法突破。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同意。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今年將協同一起來推動經貿工作，除了與一些相關國家推動 FTA 外，我們與美國、歐盟的關係也都逐漸在加強，希望能創造出對我們經貿有利的條件，這是我們非常重點的工作，也希望今年能夠有非常具體的進展。

陳委員鎮湘：我們不論在軍事或外交方面，都應該重視保密，我們也了解，美國在維基解密當中，產生的洩密事件，讓很多人受到嚴重的懲處，而我們的外館也在不斷的改建當中，據了解美國駐華代表處正在改建，他們所做的保密措施非常嚴密，不知道我們的外館在這方面能不能夠符合我們對保密的期待。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也做了一些補強的工作，資電處過去一、兩年來，也選擇若干重點外館，希望建立一個區域性的網路轉電中心，把我們整個保密的措施做得更好。

陳委員鎮湘：我們共同勉勵，最重要的還是在執行。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一下外交部之前拍攝與釣魚台相關的廣告是惡評如潮，被罵得一文不值，點閱率也非常低，這則廣告還在外交部網站的首頁，部長覺得這個東西很光彩嗎？很好看嗎？它有宣傳的效果嗎？為何到現在還放在外交部的首頁，不肯撤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那則相關的短片，我們已經做了一點修正，片長時間修得比較短，是一個新的版本。

邱委員議瑩：你們修改成 5 分鐘的版本，本席看到第 2 分鐘，就已經看不下去，我不曉得這個廣告要表達的是什麼，是要幫全民最大黨那個節目宣傳，還是怎麼樣？我們完全看不懂。都已經被批評成這樣，還放在外交部的首頁，部長不覺得這樣很不妥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也收到很多的意見，也請公眾會做檢討，怎麼樣做最好的處理。非常感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檢討。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要做檢討的，還不只是這支短片，外交部花了很多錢去拍短片，可是拍出來的東西都貽笑大方。你們去年舉辦的出國旅遊安全與急難救助的百萬獎金甄選短片活動。部長有沒有看過？

林部長永樂：我看過，後來也有去參加這個活動。

邱委員議瑩：你有看到第一名的短片嗎？本席截取一小段讓部長看，這是社會組第一名的短片，部長有沒有發現裡面的錯誤？我告訴你，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正確的電話號碼是 80008850885，可是這第一名的短片上寫著 800088508885，多了一個 8，連電話號碼都打錯了，還可以得到你們短片甄選第一名，領走多少獎金？這支短片一直 po 在網路上，四個月過去了，直到上星期五，它的觀賞次數只有 294 次。百萬獎金甄選了一個電話號碼錯誤、點閱率也偏低的短片，完全沒有人知道你們這則短片在做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可不可以請陳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本活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提醒國人出國時，注意旅遊安全，如在海外遇到急難事件時，如何求助。對，這個號碼是錯誤的。

邱委員議瑩：號碼錯誤還能得獎，也太荒謬了！

陳局長經銓：這部分我們公開組了一個甄選委員會，絕大部分的委員都是外面的學者專家……

邱委員議瑩：局長，你們這些都是推卸之詞。如果絕大多數的委員都是外面的專家，他們只是審視裡面的內容，你們對於基本資訊都無法確實掌握的話，如果連這樣都可以得獎，外交部的獎金還真是非常好拿！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夠儘速做改善。你們提供給人家的旅外資訊，連基本的電話號碼都寫錯了，如果真在國外看到這則影片，有事情要打回國內，還真不知道會打到哪裡！部長，這是非常嚴重的缺失！

林部長永樂：是。

邱委員議瑩：今天還有一則比較重要的新聞，即馬總統出訪梵蒂岡，能夠代表台灣出去，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其實非常好，問題是，還未出訪，即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部長過去是駐歐盟的代表，為什麼在處理馬總統出訪的事情上，會出這麼大的 trouble、風波？你們說你們只有三至四天的時間準備，真是這樣嗎？

林部長永樂：確實是這樣。原來我們有做一些規劃，怎麼讓這次的訪問能夠順利進行，一直要等到 14 日教宗正式選出之後，因為這樣的決定還是要由教廷方面做最後的決定，所以我們獲得正式的確定是在十四日。

邱委員議瑩：如果說你們只有三或四天，我才不相信，我覺得外交部的辦事能力也偏差，過去你們

大家一路都在做這些規劃……

林部長永樂：對，規劃都有在做。

邱委員議瑩：但在四天之後才確定，其實你們的規劃都持續在進行，應該是有 A 計畫及 B 計畫，A 計畫是如果成行的話該怎麼走，B 計畫是如果不去的話，則是所有的東西都取消。是嗎？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

邱委員議瑩：那麼你們如果是照 A 計畫進行，就不該出現這麼多問題，包括連媒體都搞不定，到底要有幾家媒體去也搞不定，甚至你們還想幫媒體出錢，引起記協的抗議。傳言現在很多記者及媒體界，對於你們這次隨馬總統出訪的事情安排頗有怨言，你們一開始是指定一家電子媒體及中央社跟隨，引起記協的反彈，有一說法是認為，總統夫人周美青不喜歡有這麼多媒體跟，所以要求外交部限制只能有一家電子媒體及中央社隨行而已，因為她不喜歡這麼多的記者跟著她，有無此事？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想這絕對不是事實。這次整體的安排其實都很好……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整體的安排都很好？引起這麼大的風波、引起這麼多的抗議，這樣的安排很好？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這整體的安排確實做了很多的努力，當然我也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媒體的部分，其實外交部主要是做配合，那天我在立法院，據我的了解是，府方的記者是有輪值，這次剛好輪值到哪一家，後來是如何將媒體部分做補強的工作，我可以再做配合。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講，本席無法接受。總統不是第一次出訪，中華民國的總統歷年來也不是第一次出訪，過去就有輪值的系統，不是現在才有。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

邱委員議瑩：過去的輪值，還是可以有很多家媒體跟著去，只是有可能在當天，跟著總統進到教廷的是由哪一家提供主畫面，其他家在新聞中心待命，或是使用共同畫面，過去是這樣處理的嘛！這和輪值是沒有關係的。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次的時間非常緊迫，在原本的規劃上，就是人員會非常精簡，而在精簡的情況下……

邱委員議瑩：如果不是周美青的關係，那就是中國的關係囉！是中國不讓你們帶那麼多媒體去，還是怎樣？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和中國大陸沒有關係。

邱委員議瑩：而且過去從沒有幫媒體出錢，過去從來沒有這個慣例。這不是中華民國總統第一次出訪，怎會搞成這樣呢？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主要是在配合辦理相關媒體事宜。

邱委員議瑩：外交部是在配合，所以這些都是總統府那邊授意的囉？主導權都在總統府嗎？

林部長永樂：關於媒體的部分，主要是在預備會議中有做過協調，是根據協調的結果來進行。

邱委員議瑩：所以外交部完全沒有這個職權嘛！因此本席可以合理地懷疑這完全是總統府在下指導棋。

林部長永樂：沒有，不是這樣，就是在預備會議……

邱委員議瑩：所以，傳言說周美青不喜歡有這麼多媒體跟，本席相信應該有高達百分之八十的可信度。如果按照部長這樣地支吾其詞、欲言又止的話。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與總統夫人完全沒有關係。我剛才提的是十五日下午預備會議的決議，大家按照預備會議的安排來進行。因為時間非常地緊促，所以在媒體的安排上確實不夠周全。

邱委員議瑩：如依部長的說法，本席要進一步地請教，準備時間如果只有三、四天的話，國安單位有沒有先行？因為基於總統安全的考量，照理國安單位應該先到當地，做一些安全部署，國安單位有沒有先去？

林部長永樂：國安單位也是在十五日晚上才出發。在十五日之前沒有任何動作。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這樣的安全準備工作，夠嗎？

林部長永樂：在安全工作方面上，我們與教廷方面都有協調，所有的維安工作，事實上是教廷在做，有一百五十幾個國家的代表團在那邊，所以教廷和義大利在維安方面都做了妥善安排，到了那邊之後，我們也有一些維安，而主要的部分，是由對方在協調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由於時間有限，本席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中國人大會議昨天閉幕，新任國家主席習近平講到，以後要共同開創中華民族新的里程，兩岸關係只要在「一個中國」的架構下，什麼都好談，包括李克強也是這樣地表明，不知外交部對此有何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很簡單，最主要的依據是「九二共識」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我們是強調那「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

邱委員議瑩：他只跟你談「一個中國」，沒有「各自表述」。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強調「各自表述」，我們不可能接受中國大陸這樣的說法，我們也希望我們自己在國際方面的努力還是不能偏廢，包括這次馬總統到教廷去訪問，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進展。

邱委員議瑩：馬總統到教廷去訪問的這件事，有沒有受到中國任何的壓力？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是沒有。

邱委員議瑩：如果照昨天習近平的談話，到底中國對於馬總統到教廷訪問這件事有無任何施壓？或是說網開一面，因為你們也跟我們在談「一個中國」了，所以網開一面，讓馬英九能夠順利成行？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沒有。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沒有，這是你覺得，但實際的狀況是如何？

林部長永樂：實際的狀況就是我剛才說的，跟中國大陸並沒有任何關係。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希望將來我們的外交政策或外交工作應努力進行，我並不認同所謂「外交休兵」。外交部有些小缺失，我希望能儘速改善。

林部長永樂：會來改善，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部長，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正式宣佈要加入 TPP 的諮商，在日本加入之後，TPP 將成為全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其人口數及生產毛額都相當高，其重要性可想而知，這對我們而言，2012 年的 TPP 也占了台灣出口的三分之一，國貿局也宣佈，其實我們曾經談判了十六個回合，台灣一直想要加入，在日本加入之後，他們希望透過開放，加強區內成員的分工及供應鏈的整合，此更會衝擊到台灣產業在全球的分工，對台灣的影響重大，雖然 TPP 還是開放讓大家可以申請，不過，如果日本加入之後，大概就會中止，對於日本這項舉措，台灣所面臨的衝擊、困難度的增加及變數，外交部有無因應之道？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 TPP 確實是非常重要的進展，尤其日本安倍首相做了這樣的宣示之後，雖然他們可能會到七月才開始加入下一回合的諮商。不論如何，TPP 對我們未來是非常重要的進展，TPP 本身有一個開放條款，台灣做為 APEC 的會員，是可以申請加入 TPP。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一方面加強與美國方面的合作，一方面希望完成與新加坡、紐西蘭間的 FTA 自由貿易協議或經濟合作協議，他們都是 TPP 的會員，亦即我們除了爭取美國的合作之外，也希望與其他目前參與 TPP 的十個國家都能建立相互了解及合作的關係，這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實質上來講，我們還是持續推動經貿，不論是與美國、日本及其他 TPP 的相關會員國的經貿關係還是有繼續地加強，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目前我們希望今年，如果與美國的 FTA 有進一步的發展，特別包括 BIA 的部分，我們與日本簽署投資協議之後，我們也在做相關進一步的諮商，這是全面性的工作，至少我們已有既定的方向，會逐步地推動。

馬委員文君：日本也知道，如果不加入，對他們的影響更大。其實就我們台灣目前的狀況來說，必須爭取這些會員國的支持，是我們最重要的方向。因為日本的加入，中國可能也不希望美國主導的 TPP 影響中國的發展，所以，在 FTA 的談判上，可能會加速其建構及進程。這也相對會影響到台灣，希望外交部對於這個變化有所因應，以尋求會員國的支持，這是重要的目標。

林部長永樂：是的，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 APEC 也是一個重要的平台，目前參加 TPP 的十一個國家，其實都是 APEC 的會員國，我們在 APEC 的場域中，與這些國家其實都有相當好的互動，我們也將之列為下一階段推動的具體目標，目前是在做一些佈署的工作。

馬委員文君：談到這部分，如果要爭取到很多的支持，現階段來說，這些會員國之間可能也有一些矛盾發生，雖然台灣在外交空間及政治形態等處於不利，但是就現階段的國際局勢，尤其是東亞的部分，台灣也有有利之處，如何拉攏這些國家來支持我們，是極重要的。就像這一次，日本安排我們的代表在使節區，尤其是我們的駐日代表獲邀、可以上台獻花等，其實也是一個突破。不過，其中隱含著日本對台灣的感謝，因為去年的狀況，其實他們受到很多的攻擊，這當然是一部分的因素，這是本席的看法，另一個看法，我相信日本也希望拉攏台灣，因為就目前中日的情勢來說，如果能夠與台灣有某些程度的和緩及友善，甚至更多的互助及配合，相信對日本也有很大的幫助，不知林部長有何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也很同意，大家都了解，日本是我們最重要的經貿夥伴之一，目前的排名是第二，僅次於中國大陸，我們和日本之間，從簽署投資合作協議之後，事實上，我們相關的經貿合作還是逐步地在加強，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和日方的關係能夠再進一步地加強，安倍首相其實對台灣有相當大的善意，因為他在野時曾兩度來台訪問，我們對於這傳統的友誼都非常地重視，希望能透過這樣的友誼，讓雙方的合作能夠進一步地往前。整體而言，日本也非常重視台灣，做為一個朋友，我們去年與日本之間雙邊旅客來往已接近三百萬人，這是歷史新高，亦可看出兩國人民來往互動的密切。

馬委員文君：在日本發生災難之後，台灣的作為讓日本很多人感動，這也是我們可以再增加雙方的緊密度的重要契機，應加以掌握。此外，在韓國部分，其領導人過去也曾來過台灣，基本上應該也有些關係，不過，我們在很多產業上，國人有聯日抗韓的意識，例如鴻夏戀。外交部如何利用周邊國際間的局勢及契機，以爭取國人最大的利益，林部長有何作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努力，就像您剛才特別提到，新任大總統朴槿惠曾在 2001 年來台訪問，在此之前，也曾獲頒文化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在朴槿惠身邊的顧問有很多與我們也有些淵源，我希望透過這些友誼，能持續加強，我了解現在很多委員希望加強與韓國之間的互動，我們也願意做些安排，我們與韓國官方目前也在做些緊密的聯繫，希望能透過國會、政府及經貿，進一步地加強我們與韓國的關係，這是我們今年的一個重點。

馬委員文君：除了加強之外，就現在的情勢而言，台灣的立場較為敏感，我們到底是與哪一方較友好，其實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當然無法去做切割，不過，這部分也是外交上可以善用及發揮之處。

另外，有關網路的運用，在您的報告中也提到，網路是新興政治與經濟的場域，包括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他的臉書貼文，引起很大的迴響，台灣在媒體上也加入了很多討論，所以其實網路及臉書的影響力很大而且是無國界的，我們也已看到了他的影響。不知外交部在這部分做過何種調整或努力嗎？因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在宣傳片上花了很多錢，新媒體的運用其實是最省錢的，而且可以很廣泛，不分國界，關於這部分，外交部到底做了多少？

林部長永樂：我們上次的短片花了新台幣 50 萬元，當然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我們會做。在網路部分，其實資電處已在全球做了幾個資訊轉電中心，以保護我們網路的安全，至於臉書方面的運用，是否可請公眾會作一說明。

馬委員文君：目前就我看到的效果是不好的。

林部長永樂：還不夠。

主席：請公眾會何副執行長答復。

何副執行長振寰：主席、各位委員。向馬委員報告，網路科技的影響力是無國界的，所以我們規劃了青年網路，將所有外交部各單位推動青年業務部分，規劃出一個專區……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這方面的說明可能要花很多時間。不過，本席剛才提到日本首相臉書貼文的例子，連法國人都可以參與，中韓也可參與，其實在政策議題上也有主導議題的作用，此部分，本席希望外交部可以善用資源，因為我們在很多條件都受限的情況下，尤其在國際空間方面，我

們受制於很多情勢，網路是最好用的，而且又省錢，希望外交部能善用它，以讓台灣在各方透過這個管道在國際上發聲。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請公眾會提供一些資訊給委員參考，我們也會做進一步的努力。

馬委員文君：確切地把我們的立場完整表達出來。

林部長永樂：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從美國回來辛苦了。我有兩件事要和部長討論一下，外交委員會每會期都在檢討我們的外交政策，每位委員都有不同看法，我個人對外交的看法是我們的主權是一個問題，現在一直宣揚的不論活路外交或外交休兵，我們要很客觀的說是有些進步，而這些進步又是如何換來的？我們擔心會不會喪失主權，這是我每一次質詢時都要特別強調的。

此次馬總統能夠到梵蒂岡訪問，一般人都會給予肯定，這代表我們能夠走出去，對我們也是一樁好事，當然有些比較細節的部分，希望外交部同仁好好處理。如同我們駐日代表不守時的問題，應該要給予一些訓練。日本這個民族非常講究時間觀念，也非常現代化，是我們大家可以學習很好的地方。身為駐日代表，起碼這點要能澈底做到，讓他們覺得臺灣也是進入現代化、民主化的國家，派出來的代表或大使能夠在這方面身歷其境，讓人家覺得臺灣的確是個了不起的國家，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能夠加強。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捍衛主權的部分，外交部絕對不會放鬆，我們一定會持續關注，持續努力。

陳委員唐山：我每次都提這個問題，雖然我們的外交政策一直在進行，但就日本此次事件來說，他們請中華民國駐日代表上台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拒絕上台了，他們就是這樣抗議，造成國際間都認為臺灣是他們的一部分。不論是我們的活路外交或什麼政策，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他們不允許臺灣有另外不同的角色和他們拚主權問題，像這樣的例子有很多，之前他們也希望拿下我們在倫敦攝政街上的國旗。此次世界棒球經典賽，臺灣隊打得這麼好，雖然在東京我們還是輸了，但起碼進入八強。美國 Orioles 的總教練就說應該以臺灣為名參賽，不要叫 Chinese Taipei，雖然我們非常清楚過去的歷史，但還是想要努力去改，這也是國際對我們的期待，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如果我們自己沒辦法站起來，別人當然不會告訴我們應該怎麼做。這次就是因為經典賽打得這麼好，人家才質疑為什麼我們要叫做 Chinese Taipei。英國歷史學家 Toynbee 講過一句話：一個國家要自殺，在還沒斷氣以前，只要人家再給重重一擊就會垮了。意思就是如果內部有問題，人家只要趁機一擊就會垮了，但就算內部有問題，只要我們非常強悍，還是可以自立，別人想趁機打垮我們也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可以從 Toynbee 的講法好好自我檢討一下。我一直很關心外交自主權的問題，很多例子都顯示，雖然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講要兩邊和好，但部長應該比任何人都

清楚，他們還是不放棄打壓我們。我從報上看到過去的 AIT 老闆 Stanton 提到，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在的政府狀態，就是 maintain the status quo，但他認為中國國力、經濟每天都在加強，在國際間影響力會越來越大，所以，status quo 已漸漸傾向於他們那邊，是對他們有力的 status quo。

世界上沒有一件事可以永遠維持現狀，每天都在變化，現在變的 status 就是對他們有利。

林部長永樂：我也有看到這方面的報導，這是動態的，我們也會努力，任何能夠捍衛我們國家主權的部分，外交部同仁都是責無旁貸。

陳委員唐山：今天不但是外交部長在，包括外交部同仁也都在場，大家都非常優秀，上次我也提到，因為我們的平台太少，所以沒辦法讓每位外交部同仁都能發揮所長，能夠進入外交部並不簡單，每一位都相當優秀經過特考才能進來。我要再次 emphasize 我們主權的重要性，不管和中國怎麼樣好，他們絕對不會放棄打壓我們，一定會想併吞我們，我們絕對不能忘記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同意。

陳委員唐山：再來要請教部長的是，最近美方對於我們要進入 ICAO 好像滿支持的，參眾兩院還提出一個 revolution。除了加入 ICAO，還有關於加入 TPP 的問題，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關稅的問題，安倍受到日本國內農民很大的壓力，所以他不敢公開表示要加入 TPP，但赴美訪問之後覺得不加入 TPP 是不行的，於是公開表示希望加入 TPP。美國是不是百分之百支持日本加入 TPP 就不知道了，美國因為汽車工業的問題，日本因為農業問題，兩方面都有國家利益的考量。雖然安倍已經公開表示要加入 TPP，但要到七月之後才能有所動作，因為七月是參議院選舉時間，假如不能獲得多數，恐怕就會遭遇一些困難。我希望在部長領導之下，這幾年能夠在這方面多用點功夫，美方的考量是趁中國還沒進入 TPP 之前先進入，美國、澳洲、越南、日本幾個國家希望能夠先進去，因為這部分在全世界可以控制的經濟力量大約有三分之一，如果我們加入 TPP，對我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美方持續一直在溝通，在 TIFA 復談之後，就將 TPP 做為最重要的一個目標。

TPP 本身是一個 open process，臺灣做為 APEC 的會員體是有資格加入的，但爭取美國之外的其他會員體支持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目前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先完成新加坡和紐西蘭的部分，這兩個國家都是 TPP 的創始國，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很積極地做。

陳委員唐山：安倍一上任對日本經濟情況好像就有很大的改變，主要因為他的政策讓老百姓覺得有希望、有期待，人民會覺得選了這個首相就能帶領日本走入一個新的境界，尤其日本已經停止十多年、二十年都沒有太大進展。部長早上提到要發展經貿，韓國有所謂的外交通商部，但總統朴槿惠上任之後想要分開，部長對此有何看法？為什麼他想將外交和通商分開？不論是利用 business 推動外交，或者利用外交推動 business，兩方面是互補互成的，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是他們內部的考慮，現在包括加拿大、比利時、澳大利亞，都是外交和通商、外交和貿易合在一起；但也有國家是分開的，像日本、美國就是分開的。目前看起來他們是往這個方向做，但過去外交通商部裡有負責經貿的部長，也有負責外交的，他們是整合的力量比較強，目前我們也在看他們下一步的動作會怎麼樣。

陳委員唐山：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是比較希望在這裡和部長討論一些政策方面的問題，但有一個比

較小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查一下。我有個朋友是中央大學的教授，他向美國空軍駐日本辦公室申請計畫時，發現美國政府網站上將我們國名記載為中國的一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他感到非常失望，外交部是不是應該……

林部長永樂：只要有這方面的訊息，我們都可以請求他們更正，美方有這樣的 understanding，但我們需要獲得更進一步資訊。拜託委員將相關資訊給我們，我們會馬上處理。

陳委員唐山：他是向美國空軍駐日本辦公室申請計畫時，在美國網站上發現的。

林部長永樂：好，我們會馬上處理。

陳委員唐山：那就拜託外交部處理一下。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媒體對於安排馬總統出訪梵蒂岡一事有很多不滿，不知道是總統府自己惹出來的，還是外交部的問題？我想會這麼倉促是因為這不是預期中發生的狀況，雖然我們預期有新主教，但什麼時候會產生就比較難知道了，所以，難免會有一些不協調的地方，這也無可厚非。像我自己對處理媒體的問題都做得不是很好，但我最近發現外交部門在處理對外公關及宣傳方面是更糟糕的，不管出訪或經常性的宣傳。我先前也開過記者會，就是針對外交部用比較戲謔式、娛樂性的角度處理非常嚴肅的釣魚臺主權問題，及我們和周邊國家之間的主權紛爭，對此我相當有意見。我覺得外交及國安部門處理的都是非常嚴肅的議題，而且我們的一舉一動，國際社會都在看。提出批評意見的不是只有我個人，包括很多網友，但你們連網友評論的功能都取消，這就有點矛盾了，既然你們在做國內宣傳，卻又不讓國人在網路上評論，我猜是因為負面評論太多，你們就直接關掉，像這樣的事情，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外交真的是非常嚴肅也非常困難的工作，我們不分朝野都支持國家盡量拓展國際空間，但不希望用綜藝及戲謔的方式處理，在整個風格上，希望日後能有所調整。剛才邱議瑩委員也提到你們有舉辦一些徵文比賽，但與其把錢放在沒有什麼人看的影片上，部長也承認臉書粉絲人數並不多，倒不如把錢花在比較實際的地方。我可以誇獎的就是我每次出國都收到外交部發的簡訊，不論到哪個國家都可以收到當地國急難救助的相關訊息，像這樣還比較實際，讓國民知道在國外發生急難狀況時可以打什麼電話求援，這就很實際了，不需要用一些錯的、會影響自己形象的影片，那真的不需要。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內部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外交系統都一樣，使節可能都是兩、三年輪調一次，所以，兩、三年就會有新的使節派到臺灣。每個國家狀況不一樣，有些使節充滿熱情非常愛臺灣，希望能夠儘力促成臺灣和自己國家的關係，但有些使節比較被動，不是那麼積極在外活動，無論和臺灣有無邦交，這些使節所扮演的都是我們和那個國家之間非常重要的外交橋梁。我們國家一直花很多錢從國外請國會議員、助理到臺灣來，這很重要，但不如讓在臺灣的外國駐臺使節進一步認識臺灣，對臺灣產生強烈促進和臺灣關係的使命感，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既然他們是最主要的外交橋梁，也是將所有訊息

傳回他們國家外交部的最重要管道。我並不反對外交部和外國駐臺使節之間舉辦 fashion show 和餐會，但我覺得更實質的是讓這些使節真的認識臺灣。上次我參加反核遊行時，在東部機場就遇到某位外國使節，他是原民會安排要去看當地臺灣原住民相關議題，像這樣就很好。你們可以將使節公關資源用在北、中、南，讓他們能夠深入臺灣，這些使節平常不一定有時間，所以你們可以利用公務時間，為他安排深入了解臺灣多元文化及臺灣社會，在臺灣北、中、南進行 field trip，這比在圓山飯店聚會花錢吃飯還要有意義。你們是不是能夠考慮舉辦這樣的活動？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那也是我們持續在推動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參加很多使節酒會，他們都向我表示很想去東部，但外交部都沒安排過。

林部長永樂：過去我們有辦過去臺東。

蕭委員美琴：那是幾年前的事了。

林部長永樂：去年我回來之後也安排到宜蘭，我們會舉辦。

蕭委員美琴：這些使節兩三年就更換一次，所以，也許是前一任去過。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們會辦。

蕭委員美琴：你們應該每年或每兩年就要辦一次。

林部長永樂：每年都會辦。

蕭委員美琴：好幾位歐洲使節就表示希望有機會能去，一次全部帶去比一次只帶一個人更節省時間和精力，希望你們積極處理。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會做。

蕭委員美琴：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希望我們能夠形塑一個國際社會對臺灣友善開放的環境，但我發現政府種種作為對外國人還是極度不友善。這陣子接獲一個陳情案件，有一位曾經在臺南社區大學擔任志工的德國年輕人，因為在擔任志工期間參加反核遊行，現在就被境管，禁止再到臺灣來，這真的很沒道理。部長也知道，多年來我們為了拓展臺灣的國際空間，臺灣人曾經去 WHO 日內瓦舉辦遊行示威活動，我們也到華府，我就在中國大使館前面不知道示威多少次了，也到白宮前面示威抗議過，也參加過集會遊行活動，包括美國國會、澳洲等各地都有，甚至法輪功還 24 小時全天候進駐。

在自由民主國家裡，外國人要表達對公共政策的意見，甚至要請願遊行都是很正常的事，唯獨臺灣禁止外國人做這些事，而且有好幾套標準。像同志大遊行，有些東亞地區國家同志就會來臺灣一起參加遊行活動，因為他們覺得臺灣是一個比較多元、比較包容的社會，所以他們願意專程來臺灣參加遊行；包括保護動物的集會遊行活動，也會有愛護動物的外國人一起參與，難道這些都違法嗎？現在你們禁止曾經參與過環保運動的德國人士入境，經過我們向移民署了解情況，他們表示層級不只在移民署，而是跨部會的，包括和外交部一起決定的事。部長，這樣的態度真的太落後。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我會去了解，我是真的不知道這件事，但我會去了解，也希望能夠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法。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訊息傳到歐洲對我們也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了解。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們這個社會不能包容外籍人士來參加反核或其他環保運動、愛護動物、同志運動的話，對臺灣的國際形象也是負面的。如果該進行法律上的調整，我當然會在移民法裡處理，但我希望外交部在參與跨部會審查個案時，用比較開放且符合國際潮流的態度處理。

林部長永樂：好的。

蕭委員美琴：再來是最重要比較大的國際戰略情勢問題，在你們的報告中一直提到美國的 rebalancing 政策，上次金溥聰代表到立法院報告時，我也有問他這個問題，但基本上他並沒有回答。最近我一直想透過美國官員談話中找到一些蛛絲馬跡，就是在美國 rebalancing 政策裡，臺灣該扮演什麼角色？我們和美國之間的 rebalancing grand policy 裡面，我們是什麼樣的角色？我看到最近一次最完整的一篇演講，就是美國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DOD 的 Mark Lippert 在 CSIS 的演說，包括和印度、泰國、紐西蘭、新加坡、韓國、越南日本等國家的關係都 outline 出來，唯獨不提臺灣，只有在記者問臺灣的角色是什麼時，他才 refer 可以去看 Leon Panetta 在香格里拉由 IISS 舉辦的會議所講的話，後來我去找了 Panetta 前國防部長在香格里拉的講話，發現也是完全沒有講到，只是被動講到樂見兩岸關係和緩和平穩定。美國對這些都隻字不提，是不能講嗎？但我同時又看到美國所關切的議題，很多都和臺灣息息相關，在 rebalancing 中，包括處理亞太地區的主權爭議、PACOM 的定義、regional security architecture 等都和我們息息相關。但我們和他們談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的主張又是什麼？一方面要聽美國的政策是什麼，另外一方面也要提我們自己的期待和我們的主張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和美國之間的對話非常頻密，各方面的立場，大家都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你一直說對話很頻繁……

林部長永樂：對，包括安全部分。

蕭委員美琴：立場都了解，但你們要把立場跟大家講，我們在 rebalancing 政策裡的立場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在 rebalancing 的部分，對我們來講，一方面是經貿，一方面是安全。在經貿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和美方在 TIFA 復談之後針對 TPP 做進一步加強，至於 BIA 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推動。最近成立的工作小組就有提到投資的部分，我們覺得這是正面的發展，對於未來 TPP 做為一個 open process 來講，我們是有空間的。關於區域的部分，美方也了解，我們希望維持整個亞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這部分，我們和美國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有些做法美方並沒有講得那麼清楚，像軍售的部分，大家也是持續在推動。事實上，臺灣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蕭委員美琴：不論有沒有 rebalancing，軍售都在推動。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這是臺灣的一個貢獻。

蕭委員美琴：我要知道在新的情勢裡，我們有沒有新的主張，我們要扮演什麼樣更積極的角色？例如，現在美國和中國之間衝突最嚴重的就是 cyber security 的問題，也就是駭客的問題，最近一直都在提，我們在裡面又是什麼樣的角色？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有針對這部分交換意見，確實有提出來過，和美方之間也有溝通，其實不只是

外交部，包括國防部都持續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都說溝通很好，但我希望能有一些具體作為和進展。

林部長永樂：可以。

蕭委員美琴：例如雙方針對這個議題的 project，另外，我們對美國在亞太地區駐軍重新部署和 forward deployment 有什麼態度？有沒有 integration 和 join operation 的可能性？以現有的國際情勢，直接軍事演習當然是不可能的，但至少我們要有這個 capacity 和 capability，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外交工作一路走來非常坎坷，外交部同仁工作備覺辛苦，我們也不能否認在這麼難走的路上外交部的努力。馬總統上任以來推動活路外交，主要是以我國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為主，我們在這方面當然有成果，但本席想請問，就部長個人的感覺，這幾年來，你認為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及主權有沒有提升？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覺得是有提升，我們在邦交國的部分還是繼續維持。

王委員進士：沒有增加？

林部長永樂：對，沒有增加，但也沒有減少，關於這部分，兩岸之間是有一些相互的善意，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對於非邦交國，特別是美國、日本、東協、歐盟、紐澳等重要國家，雙方合作關係都很明顯加強。也就是說，我們能獲得 132 個國家給我們免簽或落簽不是偶然的事情。

王委員進士：免簽的確是一個重大成果。

林部長永樂：這是對我們國力的承認，經貿方面也有在加強。

王委員進士：總統也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目前釣魚臺風雲緊密，我們夾在美中日之間，實在是三大之間難為小，雖然我們在國際情勢下都是忍辱負重，但有時該講的也要據理力爭。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外交部也在國際場合及媒體上宣導，但到底有沒有人理我們？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提供很多這方面的資訊給委員參考，最重要的是我們和美國政府、日本政府之間有非常多溝通與聯繫，大家都有一個目標，雖然我們和日本之間針對爭議部分還沒……

王委員進士：我想中間還是有很多機密不可講也不好講，但我關心的是除了外交之外，我們也要維護漁民的權益。

林部長永樂：關於那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具體進展，我們一方面要維護整個區域和平與穩定，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至於漁民的權益，我們都全力在做。

王委員進士：現在不是和日本在談漁業會談？

林部長永樂：對，第二次預備會議剛結束，很快會進行第三次預備會議。

王委員進士：預備會議裡有沒有談到將來雙方要談的內容？

林部長永樂：有。

王委員進士：包括落實緊急通報機制、漁船作業水域問題、漁業資源養護管理等。

林部長永樂：有，這些都是重點。日本方面有一些彈性與善意，我們希望儘量落實能夠有具體結果出來。

王委員進士：你說有第三次預備會議？

林部長永樂：對，很快會召開。

王委員進士：預備會議之後的正式會議呢？

林部長永樂：預備會議達成協議之後，我們就會舉行正式會議。

王委員進士：前兩次的預備會議有沒有什麼歧見？

林部長永樂：委員剛才也提到漁船作業水域的問題，日本方面有意願希望擴大作業水域，至於要擴大到哪裡，就是……

王委員進士：是他們要擴大，還是讓我們擴大？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漁民作業範圍會擴大，日本方面原則上是有這樣的規劃，我們希望將作業範圍擴大，然後對於漁業資源的養護，大家建立共同合作的機制，這是兩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王委員進士：那部分應該比較沒問題，大家就共同維護，因為海洋資源越來越枯竭，主要是暫定執法線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雙方面能夠達成協議擱置爭議。

王委員進士：如果大家還是各說各的，爭議就還是存在。

林部長永樂：在下次預備會議，這是一個重點。

王委員進士：希望在漁業談判方面，我們絕對要堅持維護漁民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定的，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做到。

王委員進士：業務報告裡提到外交部當前工作重點與展望，有一個是為經貿尋找活路，就是在活路外交之外為經貿尋找活路，成立加強經貿工作專案小組，這確實是臺灣目前非常重要的工作，雖然我們沒辦法在正式外交上發揮最大效用，但應該有能力拓展經貿方面的實質關係，而且也是可行的。

我們要積極加入東協，目前我擔任中華民國－越南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暑假期間和幾位委員去越南，國民黨、民進黨及親民黨委員都有去，去到那裡台商也說第一次看到三黨團結，我覺得這次訪問非常順利，也非常成功。在越南的胡志明代表處……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非常樂意配合。

王委員進士：河內的黃志鵬大使及胡志明市的楊司恭處長都有和我們見面，也談到目前在大陸的台商，因為大陸投資環境越來越差，有些台商希望能夠轉到東南亞去投資，越南是最近的，越南政治情勢相對比較穩定，人民也比較善良，在東協之中，台商還是對這個國家比較青睞。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現在還有很多台商到印尼、菲律賓、緬甸等國家，我們都願意配合推動。

王委員進士：是不是要和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協調？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經濟部的聯繫非常頻繁。

王委員進士：關於越南的部分，很多台商都反映韓國和日本都很重視這個市場，甚至用國家資源建

立公共設施、道路，以協助韓商和日商。外交部應該和經濟部討論，看看怎麼樣能夠幫助台商，中鋼也在當地設廠。

林部長永樂：鴻海也有。

王委員進士：還有台塑，既然很多大公司都去了，還有下游廠商，中鋼就希望一些下游廠商能夠趕快過去，形成一個產業聚落，大家也好互相照顧，臺灣在越南的經貿力量才會越來越強。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努力，非常謝謝委員，我們駐越南的黃志鵬大使原來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他對這方面很有研究，我們也會盡量配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推動。

王委員進士：應該還要再加強。

林部長永樂：會。

王委員進士：我們去過的感覺政府好像還是不太關心，不像韓國和日本。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量努力。

王委員進士：前年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到韓國誠信女子大學獲頒榮譽博士學位，有幾位委員和他一起去，那時的黨魁是現任總統朴槿惠，就曾經安排我們見面聚餐，雖然現在是總統，可能不會有什麼直接作為，但包括他的父親，本質上對臺灣應該是很友善的，總之，我們希望能夠加強這部分。

林部長永樂：會的，韓國是我們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希望能夠進一步加強。

王委員進士：總統還強調施政有感，雖然一般民眾對外交部很多工作沒有那麼深的感受，但對有感外交，大家還是覺得有一些成果，比如免簽，就有歐盟和美國等總共一百三十幾個國家都免簽，像這樣就很有實質意義，還有松山－羽田機場的直航，除此之外，未來部長還有沒有新的有感施政外交成績可以展現？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是希望青年能夠與國際接軌，進一步推動度假打工、青年大使、外交尖兵計畫，希望讓國內的年輕人走出去，跟國際建立合作的關係。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我希望部長能夠為臺灣創造實質外交的奇蹟。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政府單位有時候在做一些廣告，不管是哪一個部會，廣告內容讓一般人看不懂，我也看不懂，覺得不是很適當，像 YouTube 裡面有一個外交部的網站，就是有一位男士跟女朋友有糾紛，後來他把外交部的緊急聯絡電話不知道用寫的還是刺青的方式寫下來，我看不太懂，如果用刺青的方式，我覺得可以改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好的，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詹委員凱臣：在總質詢的時候，我非常稱讚外交部，國人到國外，外交部的 message 就到了，問候他們說，你現在怎麼樣？外交部的緊急聯絡電話如何。平常各駐外館處也會發給僑胞或到當地旅遊的國人，告訴他們外交部的緊急聯絡電話，我認為這個非常好，表示僑胞或國人到國外哪裡旅遊，政府的關心就到哪裡。剛剛有委員提到，外交部有評出第一名的廣告，他講了一個電話，我

剛好在上網，發覺那個電話並沒有錯。

林部長永樂：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稍微說明一下，那個電話其實是正確的，不曉得哪些地方有一些聯繫上的……

詹委員凱臣：部長，你現在知道電話號碼嗎？麻煩你講一下。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800-0885-0885。

詹委員凱臣：那時候我正在上網，我看了一下是對的，沒有多一個 8。

林部長永樂：領務局局長在現場，是不是請他答復一下？

詹委員凱臣：我看的是 0885，沒有多一個 8，為了以正視聽，你們總是要讓人家知道，確實的號碼是什麼，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另外一位委員質詢過之後，我們馬上上網去看那個影片，就是社會組第一名的 At This Moment，最後標出來的號碼確實是正確的，800-0885-0885，最後那一組號碼並沒有 3 個 8，是 2 個 8，正確的。

詹委員凱臣：我們尊重其他委員的質詢，委員的資料是從那邊出來的，是不是你們其他網站在不同的地方有打錯的？

陳局長經銓：我已經請同仁查證，就這一位參與者從一開始到最後得獎的相關資料，我們都看過了，都是一致的。這個時間如果邱委員方便，有另外一位同仁到她的辦公室去做說明。

詹委員凱臣：好，我們尊重她，但是我不曉得她的資料……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再做溝通和說明。

詹委員凱臣：我看一下網站，我們總是要讓大家瞭解，最後的數字還是 0885，不是 08885，你們的網站是正確的？

陳局長經銓：是。

詹委員凱臣：你要跟其他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說明。

詹委員凱臣：我看所有的國家裡面，外交部實在很難做事，真的世界上沒有多少個國家像我國的外交部一樣那麼辛苦，跟其他國家有邦交就是有邦交，沒有邦交就是沒有邦交，像中華民國很困難，有些有邦交的國家看起來好像跟我們沒有邦交，很多沒有邦交的，跟我們的邦交非常好，外交部的立場、作法很困難，所以對外交部同仁在海外的辛苦，或者在國內打拚，我給予最高的支持。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我們儘量努力，大家一起來努力。

詹委員凱臣：我們跟梵蒂岡有邦交嗎？但是象徵意義很大，因為馬總統現在人在梵蒂岡，我不能講太多話。我們跟美國、日本有邦交嗎？但是相處的情形跟邦交國差不多。

林部長永樂：全世界有十二億多的天主教徒，教廷的整個國際事務對世界有非常大的影響。

詹委員凱臣：對，我們繼續跟它維持邦交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非常重要。

詹委員凱臣：我們要繼續努力，我只是在強調外交部的困境，你們能夠打開困境，到現在還維持這些邦交國，獲得 131 個國家的免簽證，我認為真的非常不容易。有委員講，駐日大使在很多場合遲到，我不是替沈大使講話，你知不知道在每個星期六、星期天，駐外使館處長與大使要參加幾個會議嗎？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其實很多地方都非常忙碌，當然，我們也有把相關的資訊給沈大使做參考。其實，對他的工作我非常肯定，我覺得他非常用心，也做了很多努力，也許有些地方還可以做進一步加強，我們也把相關資訊提供給沈大使。

詹委員凱臣：我現在談的不是沈大使那一方面的事情，我舉一個大的駐外使館例子，在全美國的舊金山、紐約或洛杉磯，星期六、星期五晚上或星期天一位處長至少要跑 5 個地方，有時候跑 7、8 個地方是時常的事情，每一個僑團與僑社都要處長、大使親自來，不要副處長來，你們有駐外經驗的人都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我也在美國做過處長，我完全瞭解。

詹委員凱臣：請問部長，每一個會都 6 點半鐘開始，大使怎麼準時參加？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我非常瞭解。

詹委員凱臣：如果處長只答應參加那個會議，那一天也只有那個會議，沒有其他行程，他一定要準時，這是我們必須去要求他的。如果星期六他答應出席 6、7 個會議，處長能夠出來 10 分鐘，當然不是表示他值得驕傲，問題是有多少個會，光洛杉磯就有 600 個僑團，一年有 52 個星期，每一個僑團幾乎把 50 個星期占滿了，所以大使能夠參加就很不容易了，有時候趕時間還發生車禍，你曉得嗎？

林部長永樂：是，我也知道，我完全瞭解。

詹委員凱臣：他們為了趕時間不能吃飯。

林部長永樂：我希望他們儘量來努力。

詹委員凱臣：我跟好幾位處長講，你現在來這邊參加會議，你要走先走，但是拿 2 個麵包再走；他說，不行，不行，我要趕時間。有 5、6 場的會議要參加，很多時間他們都在車上吃飯，你們駐外使館的人都知道，所以要駐外大使準時不太可能，除非當天只有一個會，只有那一件事情最好準時一點。

林部長永樂：我們儘量把相關資訊提醒沈大使。

詹委員凱臣：現在馬總統在梵蒂岡，他未免太低調一點，事實上可以稍微高調一點，他如果找我陪他去，我也會陪他去，那邊有很多僑胞，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也是海外選出來的國會議員。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這一次主要是慶賀團，150 個國家，每一個國家都一樣，元首團限定 5 個人。

詹委員凱臣：是對方限定的？

林部長永樂：是對方限定的，因為 150 個國家，每一個國家都有特使團，沒有辦法容納，所以元首團是 5 個人，如果不是元首團是 4 個人。

詹委員凱臣：它有限定人數？

林部長永樂：有限制人數。

詹委員凱臣：我把剛剛的話收回來。梵蒂岡是在羅馬裡面、義大利的整個區域，我們的飛機要飛過去是不是要經過義大利的領空？

林部長永樂：是的，一定要經過。

詹委員凱臣：如果中共真的跟義大利抗議，我們進得去梵蒂岡嗎？

林部長永樂：這一次教廷和義大利方面都提供給我們很多協助，其實，義大利和教廷之間有一個拉特朗條約，根據條約規定，任何應邀到教廷去訪問的外賓，義大利都會做相關的配合，這一次兩國之間都有非常充分地瞭解。

詹委員凱臣：必須有很多國家的善意，總統才能成行？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現在中共換了王毅外交部長，我跟王毅接觸過很多次，他是一個很厲害的人物，我們這邊要小心。在幾個月前，我率領一個團到北京，在人民大會堂的湖南廳，座位的排列是賈慶林、我、陳雲林，王毅在另外一張桌子，王毅的左邊是我，我跟他有接觸，也談很多話，他是一個很厲害的人物，尤其他在國台辦做主任那麼久，我認為中共現在的領導班子裡面，對臺灣最瞭解的就是王毅；陳雲林就不用講了，因為他來臺灣那麼多次。中共領導班子裡面，王毅對臺灣最瞭解，也非常友善，但是作為國台辦主任的友善，與作為外交部長的友善完全不一樣，做外交部長可能沒有那麼友善，以後我們不會直接跟他打交道，恐怕還是要小心一點。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提醒！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們進口牛豬分離的政策一定要執行。

林部長永樂：一定的，我非常肯定、堅定這個政策。

詹委員凱臣：黨籍立委可以打美牛，美豬打不下去，我必須這麼講。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瞭解，事實上，我們也盡量跟美方溝通，美方也瞭解我們的立場，國內的立場非常堅定。

詹委員凱臣：豬肉還是要努力地擋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我在這裡有多次請教部長，大家都說，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我一直認為倒不是，你要先有主權再有漁權，我們漁民就慘了，所以我認為，擱置主權先來談漁權問題，你們現在也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說擱置爭議，因為主權的部分各說各話，我們不能擱置主權，是擱置爭議。主權兩方面都有個別的宣示，我們進一步談漁業的議題。

詹委員凱臣：先談漁業，主權的爭議先擱置一下。

林部長永樂：因為雙方面有個別的陳述。

詹委員凱臣：部長，繼續努力，大家都很辛苦！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外交部施政好的一面我就不講。本席要請教部長，最近美國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他們同時支持臺灣成為 ICAO 的觀察員，你們應該都知道，這是很令你們欣慰的事情。既然美國國會已經支持了，是不是代表今年 9 月份在蒙特爾的 ICAO 會議我們應該可以參加？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知道。我想美國支持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非常感謝美國國會，包括參院與眾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都支持我們，這是一個重要的進展。我們也跟美國行政部門做了進一步的溝通，大家都瞭解，其實這牽涉的因素除了美國之外，還有 ICAO 理事會的成員、中國大陸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美國敢大力支持，我相信其他國家應該都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你樂不樂觀？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還是樂觀，我們認為會有一些進展，還要做進一步的瞭解。

江委員啟臣：最大的進展就是，今年我們可以以觀察員身分去參加？

林部長永樂：今年是舉行大會，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大會的觀察員，現在還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們能夠加緊努力，讓目標在今年就可以實現。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儘量。

江委員啟臣：我對你很有信心。今天應該有很多委員問你，我們跟教廷的關係，我看到報紙報導，雖然出訪的過程有一個行政上的問題，我就不追問了。目前我們的邦交國裡面，總共是 26 個？

林部長永樂：23 個邦交國。

江委員啟臣：這 23 個邦交國裡面有多少個在中南美洲？

林部長永樂：中南美洲有 12 個邦交國家。

江委員啟臣：中南美洲的國家都信奉天主教居多，是不是應該把握機會好好來強化與鞏固中南美洲的邦交關係？這一次馬總統到教廷訪問，應該非常成功，我們如何在中南美洲借力使力？你們有沒有想過？

林部長永樂：有，我們在中南美洲地區的邦交國，其實現在的關係都非常密切，我們也注意巴拉圭要舉行總統選舉，宏都拉斯今年年底會舉行總統選舉，我們都會關注相關的發展。因為中南美洲的國家絕大部分以天主教為主，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機會，希望外交部能夠看到這一點好好努力。總統這一次出訪梵諦岡，有沒有藉此邀請教宗訪問臺灣？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過去這麼多年來的期待。

江委員啟臣：總統會不會邀請教宗？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這一次總統與教宗會會晤，而且一定會有非常友好的互動，總統會講什麼？當然我不曉得。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建議他邀請教宗？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總統一定會提出一些非常友好……

江委員啟臣：這是最起碼的友好邀請，當然，教宗能不能來是他的考量，如果教宗能夠來臺灣訪問，對我們來講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外交部應該樂觀其成。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尊重總統所做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幫忙促成。最後，部長剛剛有提到美國豬肉進口的問題，它跟 TIFA、TPP 綁在一起，上個禮拜我在經濟委員會問經濟部長，到底美國要什麼，能不能一次講清楚？從外交部的觀點，你們知不知道美國想要什麼，一下子美牛，一下子美豬，召開一個 TIFA 就要提一個條件，沒完沒了。如果我們的目標是 TPP，過去我還在學術單位，我們也一起努力在做。現在日本也決定加入 TPP 談判，臺灣還沒有，我們也想要加入，能不能請美國開一個條件，它到底要什麼講清楚。

林部長永樂：美國方面有跟我們表示，TIFA 復談對我們將來加入 TPP 絕對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我們也是做……

江委員啟臣：這講得太保守了。

林部長永樂：絕對是一個起步，對於美豬的部分，我們立場……

江委員啟臣：他會不會拿美豬來交換我們加入 TPP？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我們不會接受。

江委員啟臣：萬一美國真的提出來？

林部長永樂：到目前為止也沒有這樣的跡象，當然，美方有提出這方面的議題，大家也有做意見交換。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是講，我們絕對不會接受，因為牛豬分離。

林部長永樂：而且現在也不是一個條件。

江委員啟臣：你也認為美國不會提出來？如果美國現在不會這樣提，我們也不會接受，那 TPP 我們要怎麼加入？還有，現在整個政府在 FTA 的策略上面是堆積木，可是我覺得堆積木的做法有一點風險，因為以目前這種蓋鋼骨大樓的方式，等我們堆好時，人家不知道已經蓋好幾棟大樓了。這也是韓國為什麼超前臺灣那麼多，甚至其他周邊國家，包括東南亞國家在內超出我國那麼多的原因，如果我們等到 8 年後再來參加 TPP 的話，那就必須等到 2020 年耶！那時候是什麼樣的世界？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委員對於這個議題做了很多研究，其實我們並不是要等所有的積木都要堆完成，事實上，堆積木只是一個階段，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就 BIA 的部分先往前推。另外，TBT 的部分要往前推，就是……

江委員啟臣：這些要推幾年？

林部長永樂：如果我們能夠盡快的話，像我們和日本已經完成 BIA 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同樣是 TPP，其他國家就不需要用這種堆積木的方式？

林部長永樂：對，最主要……

江委員啟臣：然後我們卻要一塊一塊慢慢疊，疊到後來還不見得是 TPP 耶！

林部長永樂：也不一定要疊很多啦！我們希望能夠先……

江委員啟臣：疊兩塊？

林部長永樂：至少先突破一些現階段的問題，將這些問題先處理完。

江委員啟臣：你說要突破一些僵局，我是同意的，但是突破僵局之後絕對不能再慢慢拖了，因為我們已經沒有時間了，時間不在我們這邊嘛！

林部長永樂：瞭解，我想 APEC 我們會往前推，因為 APEC 委員都很瞭解。TIFA 我們也會往前推，然後新加坡、紐西蘭往前推，接下來，跟我們 TPP 相關的國家、工作，我們也會往前推。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美國到底有沒有誠意想要跟我們談 TPP？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應該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它有這個誠意？有十足？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在這一次的會談裡面，我們完全討論到……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也有參加 TIFA 的會談嗎？

林部長永樂：同仁有，他們也瞭解我們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可以感受到他們的誠意嗎？

林部長永樂：對，所以這一次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一是和投資有關，另一是和 TBT 有關，我覺得這兩個應該是好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下一次召開時是在哪個時候？

林部長永樂：這還要再進一步協商。

江委員啟臣：還要進一步協商？會不會開始以後又無疾而終了？

林部長永樂：應該不會，我想 TIFA 對美國也有重要性，而且議題是雙方面的，不是只有我們有議題，等到議題成熟以後……

江委員啟臣：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如同 ICAO 一樣，而且推動 TPP 也不能夠只透過官方，國會、民間也是一個方向，尤其是民間的部分，3 月份美國商會就要在台北召開亞太區的大會，我覺得你們應該多方面去遊說。

林部長永樂：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讓我們可以盡快的參與 TPP，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邱委員質詢後，將先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繼續進行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尚未質詢前，曾經針對外交部列席的 16 位同仁提出一份問卷調查，而且是無記名的問卷調查，結果回收 16 份，但沒有任何 1 份有作答，也就是沒有任何一位列席的官員有作答。本席的問卷調查是針對他們所執掌業務的專業判斷

、專業評估，而且是無記名的，我覺得外交部的同仁應該要勇於任事，結果你們不願意針對本席的問卷調查回答，下一次我就在委員會一點名，一個一個來問。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對於立法委員所提出的任何質詢，官員有回答的必要與義務，不得拒絕回答，下一次我就一個一個來問。

部長，今天早上提到喜鵲的問題，我認為喜鵲的問題沒有那麼簡單，它並不是文定之喜或祝賀之意，喜鵲在東方和西方有完全不同的意涵，請問部長，喜鵲在西方、歐洲代表什麼意涵？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

邱委員志偉：你要入境隨俗啊！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可是我們真的有跟教廷駐華代辦……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這樣子，他也許不瞭解這個習俗嘛！

林部長永樂：他完全瞭解，教廷駐華代辦……

邱委員志偉：喜鵲在歐洲並不叫做喜鵲，這種鳥在歐洲的象徵是什麼？是個不幸、是個災難、是個麻煩製造者、是個死亡，結果我們卻送喜鵲給教宗，你是在觸他霉頭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真的有……

邱委員志偉：在我還沒有質詢前，你知不知道喜鵲的歐洲的意涵？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不過這個部分，因為它有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今天早上有一位高中生在我臉書上留言，質疑外交部和馬英九總統為什麼連基本的常識都沒有，在這麼重要的國際場合，居然送喜鵲給教宗，可是喜鵲在歐洲是代表死亡、代表災難、代表偷竊，這樣做真的是貽笑國際。

林部長永樂：我們事先真的有去請教過……

邱委員志偉：還是不夠嘛！你不能以此為藉口，你應該追求完善嘛！不應該有任何會引起國際疑慮，甚至引起國際笑話的作為，這些事情應該要避免嘛！

林部長永樂：對，我瞭解委員的關切，事實上我們在……

邱委員志偉：我是提醒你啦！我並沒有苛責你，雖然你有做過必要的查證，但我覺得還是不夠，你應該更嚴謹一點。

林部長永樂：瞭解，事實上，我們準備了好幾份禮品。

邱委員志偉：但最主要還是那個法藍瓷嘛！

林部長永樂：也包括法藍瓷在內，事實上，我們還有幾項禮品，但最後的決定，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有把它彙整起來。

邱委員志偉：總統府發言人說那就是主要的禮物嘛！

林部長永樂：對，原來的規劃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如果教宗知道喜鵲在歐洲的意涵，應該會質疑我們送他喜鵲是要祝福什麼，他內心會作何感想？好啦！這個議題就討論到此。

另外，ICAO 每 3 年開一次會，今年是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美國參眾兩院，不管是軍事委員

會的主席或外交委員會的主席，包括前兩個星期來臺灣拜訪的 Royce 主席，都通過正式的 solution，這對行政部門具有一定的拘束力，你覺得臺灣加入 ICAO 成為觀察員，今年達陣的機率大不大？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還在努力啦！因為……

邱委員志偉：達陣機率大不大？努力就要有成果啊！

林部長永樂：當然是有機會的，至少對我們……

邱委員志偉：否則就要等 3 年之後，所以今年是最好的機會，美國支持我們，很多中南美洲友邦也支持，過去 3 年的努力也是希望今年能夠達陣。部長，今年能夠達陣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美國國會的支持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進展，至於行政部門的部分，我們還在做進一步的溝通，其他主要國家，我們也在做進一步的協商。至於大陸的因素，我們也希望能夠排除，我想總的跡象來看，目前會有一些進展，我想這部分牽涉的因素很多……

邱委員志偉：會有進展？我是希望能夠一步到位，能夠在今年以觀察員的身分加入 ICAO。

林部長永樂：我希望能夠達成委員的期待。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 9 月會有好消息。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全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國涉外事務的主管人員更換，當然中國的涉外人事和涉台人事會有一定的交流，新任外交部長王毅過去是國台辦主任，過去的外交部次長張志軍則調任國台辦主任，他們的意思就是用外交戰略思維來處理對台的關係。同樣的，臺灣的涉外人員、外交官也應該要有一定的中國意識和中國思想，應該說是對中國的知識與認知，必須對中國有所瞭解，不能夠完全不知道，不要把中國事務認為是陸委會的業務，對中國的外交作為完全不瞭解，或是跟中國的外交人員有任何的接觸與互動，甚至一定的交鋒。因此，本席認為對中國的知識與對中國的認知，外交人員一定要去強化。

本席簡短請教部長，剛上任的人大常委會主席是誰？他相當於立法院院長。人大常委會的主席才剛產生，他相當於我們的立法院院長、國會議長，請問他是誰？

林部長永樂：張德江。

邱委員志偉：負責涉台部門統戰的全國政協主席是誰？

林部長永樂：俞正聲。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長是誰？

林部長永樂：他也是新任的軍委會委員，姓常。

邱委員志偉：常萬全，所以部長對這個部分有一定的瞭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幾位列席的司長，因為各位對於本席的問卷調查視若無睹。請問北美司副司長，東海和平倡議當然是基於對美的關係而特別提出來的，身為北美司副司長，負責對北美等主要國家有關東海和平倡議的宣傳，你知不知道東海和平倡議的 16 字箴言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副司長答復。

陳副司長立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馬總統的 16 字箴言，我們當然非常瞭解，基本上……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

陳副司長立國：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

邱委員志偉：如果碰到外國友人或外賓，你如何用英文來闡述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的 16 字箴言？英文怎麼說？

陳副司長立國：First of all, we will put aside the dispute about sovereignty. We will have the negotiation conducted under the reciprocal way. We will fight for our fishermen's rights. We will work together with all the aliens or parties involved for the mutual interest.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還不錯啦！你馬上可以有這樣的臨場反應。關於「東海和平倡議」，北美司司長負很大的宣傳責任，本席希望部長務必責成司長，所有外賓來訪的場合，都要去大力宣傳。

林部長永樂：其實都有談到這方面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條法司司長。菲律賓向聯合國聲請黃岩島主權的仲裁，目前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它已經送到國際海洋法院的仲裁庭，仲裁庭也開始受理了。

邱委員志偉：最後會產生哪些結果？對臺灣會產生哪些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

申司長佩璜：菲律賓所提出的是希望仲裁庭能夠解釋大陸提出的九斷線是不是符合……

邱委員志偉：對臺灣會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或主權上的衝擊？

申司長佩璜：它現在只要求聯合國解釋……

邱委員志偉：臺灣有沒有任何反制的動作？

申司長佩璜：現在的當事國只是菲律賓和中國。

邱委員志偉：對於後續的動態，你必須去掌握、瞭解，並提出因應的作為。

申司長佩璜：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亞非司。

主席：邱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 1 分多鐘了，本席再給你 1 分鐘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習近平上台之後，預定要在最近出訪，請問他是要去訪問哪個國家？他馬上就要走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李副司長答復。

李副司長仁隆：主席、各位委員。馬上要走？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嗎？方才非常簡單的問卷你不願回答，現在我隨便問一個問題你就……

李副司長仁隆：我知道，俄羅斯。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一個國家？支支吾吾的，南非啦！你們來備詢時必須有所準備嘛！這些消息報紙都有報導，不是嗎？身為副司長，你居然不知道，請問你要如何在國會備詢？其他司長也是一樣，最起碼要有常識啊！

主席，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詢問人事處處長。16 份問卷沒有 1 份是

有回答的，這些問題又不涉及國家機密，而是要詢問你們的專業判斷，請問郭處長，目前夫妻同館的案例有幾個？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15 對。

邱委員志偉：夫妻同館會不會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也就是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郭處長素卿：隸屬關係……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

郭處長素卿：我們有規定不可以有隸屬關係。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沒有隸屬關係？

郭處長素卿：目前沒有夫妻是館長和館員關係。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組長和組員的關係？如果有的話，應該也是隸屬關係，那就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你們怎麼可以用一個行政命令來凌駕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上！針對這 15 對，請你回去之後檢討一下。

郭處長素卿：是。

邱委員志偉：並向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可以。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會造成內部協調的問題，也會排擠到許多外交人員的升遷機會，我覺得處長有責任將這個問題做個釐清。

郭處長素卿：是。

主席：有關夫妻同館的議題，幾年前我們好不容易才爭取到可以通過，這對女性在外交單位服務，尤其已婚夫妻都在外交單位服務，應該是正面的，但這樣做有沒有涉及到違法的问题，請外交部以書面回覆本委員會各委員及邱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有鑑於現今釣魚台情勢緊繃，為提升國際認同我國釣魚台主權，建請外交部應停止釣魚台國內宣傳，將經費轉用於國際宣傳，以提升我國主權能見度。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有鑑於我國許多重大經濟犯多逃往海外，尤以美國居多，為彰顯我國司法正義，建請外交部應盡速完成台美引渡條約。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台灣為農業立國，農產豐富，但有時過於盛產，反而導致價跌，使得農業成為高度風險產業。為穩定農產品價格，及推動人道救援。建請外交部研擬與農委會進行合作，將農委會收購之農產品，轉贈於我國有需要之邦交國，以達穩定農產品價格之效，並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外交部會同為推廣台灣文化，在海外廣設台灣書院，原屬好事。但使用率遲遲無法提高，甚至面臨經營問題，外交部應盡速研擬對策，以確實達到台灣書院宣傳台灣軟實力之效。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建議將倒數第 2 行「外交部應」改為「外交部應會同文化部」。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這應該是文化部的業務。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照陳委員碧涵的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建請外交部針對部內文化外交業務推動，於一個月內提出「文化外交工作」具體作為之計畫，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為落實馬總統「文化交流的推動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之文化外交政策指示與政見，外交部有必要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除了協助各部會推動文化外交工作之外，亦須重新檢視部內欲文化外交推動工作之政策目標與步驟。爰此，建請外交部針對部內文化外交業務推動，於一個月內提出「文化外交工作」具體作為之計畫，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呂玉玲 王進士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漁權談判的問題，今天早上有許多同仁在質詢時都有觸及到，請問第十七次的漁權談判其第一次預備會議，是要在什麼時候進行的？是不是去年 11 月？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國正：第二次呢？

林部長永樂：3 月。

林委員國正：中間隔了多久？3 個多月。

林部長永樂：對。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 3 個月的時間算快還是慢？

林部長永樂：除了……

林委員國正：請你回答我快或慢！

林部長永樂：除了預備會議之外，其實彼此之間的協商都還在進行，至於時間部分我覺得應該算是適當。

林委員國正：適當？關於漁民的期盼，本席想要提出來詢問部長，第一，很多人說魚訊期開始了，你知道他們要去補什麼魚嗎？蘇澳的漁民在 4 月出海捕魚，最主要的魚種是什麼，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那個地方有黑鮪魚。

林委員國正：是哪一種黑鮪魚？

林部長永樂：就是……

林委員國正：亞太司長知道嗎？是太平洋黑鮪魚。其實黑鮪魚有南方黑鮪、北方黑鮪，黑鮪魚有很多種。首先，你要知道漁民想捕的是什麼魚，其次是這個捕魚的季節，就是這個捕魚的旺季是什麼時候，部長知道就講出來，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然就請亞太司長來答復，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們討論過，認為是 4 月開始。

林委員國正：請問亞太司長知道是到什麼時候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蘇副司長答復。

蘇副司長啟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到 8 月吧？

林委員國正：到 6 月啦！去年 10 月本席邀請亞太司的官員到本席的辦公室，本席當過漁會總幹事，為此感到擔憂，從去年 10 月開始，如果 4 月作業大概還有 6 個月或是半年期間，但是你們第一次預備磋商會議是 11 月召開，本席 10 月 11 日、10 月 24 日連續兩次請你們到辦公室，司長也有出席。部長自己都不知道，是不是？

請問部長看得到這張圖嗎？你知道這是什麼圖嗎？請問哪一條是暫定執法線？這是我們政府畫的，請問日本畫的是哪一條？現在有爭議的是哪一條線？

林部長永樂：日本的是中間線。

林委員國正：是哪一條？你指給我看。請問台日漁權談判希望突破的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希望把這個作業的範圍擴大。

林委員國正：從哪裡擴大？

林部長永樂：就是從 27 度以南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是在橘色的線裡面擴大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希望擴大的範圍是超越中間線跟暫定執法線。

林委員國正：你希望畫到哪裡？

林部長永樂：現在就是在談。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目標到哪裡？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目标當然是比暫定執法線要大，這很簡單。

林委員國正：如果日本說，讓你們來畫，你們要畫到哪裡？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是技術性的問題，當然是漁業署應該要跟他們談的。

林委員國正：部長請回坐。

林部長永樂：委員的態度不是很好！

林委員國正：誰的態度不是很好？

林部長永樂：你為什麼這麼兇呢？我們在溝通嘛！

林委員國正：我哪有兇？我是在質詢你，我是在幫台灣的漁民講話，怎麼叫兇呢？

林部長永樂：我在回答你。

林委員國正：身為民意代表質詢部長，其實我們跟漁民也是這樣講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漁業署之間有密切的配合。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就說知道，在質詢部長之前，我請漁業署的官員到本席的辦公室來研究過，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他們憂心忡忡，為什麼？本席質詢部長，你連作業季節都不知道，就是從現在 4 月開始到 6 月結束，3 個月的作業季節。你們從第一次預備會議到第二次預備會議已經事隔三個多月，從現在開始算，比照第一次預備會議到第二次預備會議相隔三個多月來看，這樣早就超過 6、7 月了，請問漁民還要捕什麼魚呢？

主席：請部長回備詢台。

林委員國正：漁民擔心的是，按照你們第一次跟第二次的談判作業期間要三個月……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非常關心，我們跟日本方面一再要求希望能儘速完成漁業的協商。

林委員國正：我們現在最擔憂的是，漁民跟漁業署基層官員的心聲是，當我們希望拉老共來做談判籌碼的時候，馬總統卻宣布我們不跟大陸保釣，不跟大陸共同護漁。

林部長永樂：這是牽涉到政府的政策。

林委員國正：在這種情況之下，日本政府抓到這一點，美國對台灣施壓，兩岸不能共同護漁，這讓日本有恃無恐，他們認為我們很急，就讓你們去談，談也不會有結果，基層蘇澳有很多漁民告訴本席早就看穿手腳。本席急、口氣不好，是因為他們 4 月初就要出航了！

林部長永樂：4 月份的漁汛期，我們完全瞭解，事實上……

林委員國正：6 月就會結束！第 3 次預備會議還沒有消息？

林部長永樂：這個馬上會舉行。

林委員國正：大概是什麼時候？

林部長永樂：在 3 月份之內。

林委員國正：3 月底以前，第 3 次磋商會議會談嗎？

林部長永樂：對。

林委員國正：依漁業署官員告訴本席，要等到國安會拍板定案，連外交部可能都沒有決策權，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會議是雙方要同意才能召開會議。

林委員國正：外交部期盼 3 月底開會，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的期盼是 3 月底以前。

林委員國正：那日本如果拒絕呢？

林部長永樂：開會必須雙方要有意願才能召開，不能自己要開就開。

林委員國正：那漁民的問題就沒有解決？外交部希望日本跟我們談，日本不跟我們談，我們已經努力了，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現在我們跟日方希望盡力達成一個瞭解，在漁業會談達成協議之前，雙方要維持既有的漁業作業程序，這個對漁民來說也是一個保障。

林委員國正：對方不想跟你瞭解，那就是零分。去年保釣事情搞那麼大，總統說外交部沈代表說一定會擴大暫定執法線，部長講維持，那之前漁權談判都是零分！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段時間，到目前為止，日本方面並沒有干擾我們，這已經是一個正面發展，我們希望日方能夠瞭解。

林委員國正：台灣對釣魚台主權說明是，漁要到哪裡，我們的護就要護到哪裡，我們是自由的，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沒有錯，這是政府的政策。

林委員國正：所以，我們的漁民在執法中線跟釣魚台暫定中線沒有被干擾就阿彌佻佛，現在變成他們沒有在橘色範圍干擾就阿彌佻佛嗎？這對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目前還是以暫定執法線為準。

林委員國正：沈代表 14 日在日本投書說日本對我們友善，那為什麼不在第二次漁權談判敲定第三次漁權談判的結論提出來？

林部長永樂：已經有敲定第三次會議會儘快舉行，這是原則，就時間還要進一步做協商。

林委員國正：本席為什麼又急又兇，就是因為漁民只有 3 個月的作業期，這是他們一年最重要的捕魚季節。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

林委員國正：你根本不瞭解，你們司長還講到 8 月，你瞭解什麼？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跟委員一樣急。

林委員國正：如果作業期間是一整年，本席沒有意見，他們有漁汛季節！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協商沒有完成之前，日方不要對我們有任何干擾，這樣的原則……

林委員國正：那過去這 16 次漁權談判有什麼進步嗎？

林部長永樂：是有進步。

林委員國正：進步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一、作業的範圍……

林委員國正：過去漁業署跟亞東關係協會談的就是在釣魚台橘色線裡面作業不干擾。其次，屆時蘇澳的漁船要捕太平洋黑鮪魚，就會有很多漁船過去，海巡署的護漁艦可能只有一、兩艘，如果這些船在橘色線裡面打的很散，萬一日本同步取締的話，海巡署護漁艦只有一、兩艘要怎麼保護我們幾十艘漁船？

林部長永樂：護漁的行動，我們一定會進行，這個政策非常明確。

林委員國正：本席當過七年高雄漁會的總幹事，我知道，現在遠洋漁業 50%以上在海外發生事情都是找大陸解決，人家甚至把台灣漁船加滿 400 萬的油送回來，就是在索馬利亞被海盜劫持時，他們還派軍艦去救。你不要講空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講空話，我們是很務實來推動。

林委員國正：本席就看 3 月底是否召開，外交委員會一定會再安排部長來備詢。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4 月初，第 3 次預備會議會不會召開？但願能召開！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盡全力的力量。

林委員國正：不要說盡力量，做得到就做，做不到就說是日本不願意做，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開會是雙方面要商量一個召開的時間。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不是要為剛才的態度做一道歉？立法委員行使其監督的職權，部長剛才說林委員的態度不好，他哪個地方態度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大家應該平心靜氣來討論這些議題。

薛委員凌：你說他兇，本席要告訴部長，委員的質詢，不管他的口氣態度是怎麼樣都是為台灣這塊土地的人民，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是盡力來做這個事情。

薛委員凌：你是領公帑的人還比他兇，你要不要道個歉？

林部長永樂：如果委員覺得這樣，我也願意道歉，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希望討論這個事情。

薛委員凌：這不是我願意與否，而是在這個議事殿堂大庭廣眾之下，會議進行有同步對外播放，你應該向委員道個歉！

林部長永樂：我願意跟委員道歉，我講了，我是說，希望用理性的方式來討論這個議題，我們也是盡力來維護國家的利益。

薛委員凌：他剛剛沒有理性嗎？他剛剛有講髒話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

薛委員凌：他剛才比較激動，其實每個委員質詢各有其調性；你說他兇，他哪裡兇，本席不認為，

本席認為他字字都用得很得體！

林部長永樂：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薛委員凌：這張照片是本席親身走路碰到的事情，隨手拍下來的這個車子的車牌，請問「使」是哪一國的車子？

林部長永樂：這是外交牌照。

薛委員凌：「使」是外交牌照嗎？

林部長永樂：「使」字牌照是外交部發的牌照。

薛委員凌：台灣外交部的牌照屬於誰管？

林部長永樂：由外交部禮賓處負責。

薛委員凌：這個車子開出去如果有罰單，要由誰支付？

主席：請外交部禮賓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瑞琦：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自己要付，除非是很明確的執行公務，基本上，我們跟他們講的很清楚，都是他們自己付，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本席要指出的是，這輛車子是停在人行道上，我們台灣也有身障同胞，請問這公平嗎？因為它是「使」字牌照就有特權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不公平，相關的資訊如果委員提供給我們，我們會請他們改正。

薛委員凌：方才處長說，如果有罰單，他們自己要負責，是不是？

石處長瑞琦：通常如果有違規停車或其他違規，警察單位就會開罰單，由他們自己負責。

薛委員凌：請問外交部的「使」字車牌發出幾張？

石處長瑞琦：「使」字車牌加「外」字車牌總共將近四百張。

薛委員凌：你們的管理機制是如何？

石處長瑞琦：我們的管理機制是，他們向禮賓處申請，我們根據規定來核發，核發以後，我們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如果有違規，我們會跟他們講的非常清楚，就是他們要自己負責。

薛委員凌：你們可知道，這種車牌的車子在台灣各地街道趴趴走到處違規犯法，或停在紅線或人行道上，本席接獲許多電話，甚至有拍照檢舉到本席辦公室，因為有盲胞走路撞到了，請問你們怎麼處理？請問這些被拍照的違規，每年繳多少錢？你們有做統計嗎？共有四百多張車牌，是不是？

石處長瑞琦：總共有三百九十多張「外」字跟「使」牌照，他們如果違規的話，照規定除非有很明確的公務，事實上都是他們自己繳罰款，我們沒有這項統計資料。

薛委員凌：你所謂明確的公務是指什麼？

石處長瑞琦：譬如這位大使真的要參加一個活動，那個活動的時間馬上就要到了，司機就把車子暫時停一下，我們跟他們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如果是違規，他們要自己負擔，我們會一再宣導。委員這個指教，我們一定會跟他們做溝通。

薛委員凌：石處長這樣答復不對，你們既然發給三、四百張這個牌照，據本席所知，有人用五、六十萬元轉賣這個牌照，讓這些「外」字「使」字車牌到處趴趴走，據說，這些車牌根本沒有被開

罰單，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罰單是警察開的。

薛委員凌：因為這是特權，所以不敢開，方才說，罰單要自己付，如果有特別執行公務，這個車子停在人行道上，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司機，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象資訊，我們可以來要求他們來改善，這個我們會來做。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本席認同部長的說詞。

林部長永樂：歡迎委員給我方面資訊，我們會來做一瞭解，也會請他們改善。

薛委員凌：謝謝。

既然外交部發出三、四百張這種牌照，讓這些車子趴趴走，還到處亂停，甚至停在人行道上，請問你們一年總共繳多少罰款？可以給本席一個數據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部裡面……

石處長瑞琦：外交部沒有替他們繳罰款，是他們自己跟監理、警察單位繳。

薛委員凌：因為是「使」跟「外」的牌照，警察機關就不敢動啊！

石處長瑞琦：不會，也是常常有被開罰單。

薛委員凌：既然處長說有開罰單，那麼一個年度罰單總共是多少錢，你可以給本席一個數據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跟監理單位查詢。

薛委員凌：多久可以給本席一個數據？

林部長永樂：兩、三天之內，可以給委員一個參考資料。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薛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馬總統這次出訪梵蒂岡，部長認為算不算外交休兵的成果之一？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次馬總統到梵蒂岡是我們跟邦交國正常的交往，我們非常高興能夠對我們跟教廷的關係有幫助。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跟外交休兵沒有什麼關係，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這一次，我覺得沒有。

林委員佳龍：過去，我們的元首也曾經參加梵蒂岡的活動。

這次台灣到日本 311 福島震災參與追思，我們的代表很不容易受到邀請，中共以退席的方式來抗議，請問部長，這對後續台日關係或日中台關係會否有影響或後遺症？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進一步來觀察，我們跟日本方面確實有相當密切的溝通跟聯繫，這次日本政府這樣安排也是對台灣全體民眾對日本的協助表示衷心的感謝，他有友誼的成分在裡面，我們也感受到日本的善意，這個關係還是要一步一步持續來推動。

林委員佳龍：這個跟安倍晉三首相個人比較新的思維或做法有沒有關係？在國際上對中共來講只有

one chair，就是不會有另外的，站在他們的立場，這當然是他們國家的大事，也是對台灣人民的感謝，事實上是很軟性的外交呈現。

在安倍上台之後，不論是對台日關係也好，或是在所謂美國重返亞太也好，他其實談了很多，也有一些新的外交戰略思維。所以你認為，台日關係應該還會更好嗎？

林部長永樂：會更好。我認為安倍首相、麻生副首相對台灣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他們都來過台灣，而且雙方面溝通的管道也相當頻繁。我們認為，有很多共同的利益……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策略是安倍現在已經倡議，我們認為對我們來講是個機會的？

林部長永樂：我在報告裡也提到，我們現在希望在投資協議之後，能夠把一些結構性的雙方經貿合作，不管是資通訊產品、電子電機產品，還有投資方面的簡化，做進一步的加強。我們希望這也是雙方面堆積木的一部分。事實上是有一些工作持續在推動。

林委員佳龍：好。我要說的是，除了台日之外，可能台灣通向華府最快的路徑是經過東京。因為美國是非常在乎日本的，他們有日美安保條約。當然美國和台灣也有台灣關係法。台灣和日本則是比較沒有直接的條約之類，但有時候彼此關係也有相當的密切度，尤其大家都是民主國家、自由市場，而且戰略上的共同利益也相當多。所以事實上，思考方式已經不只是台日，應該是台灣和美國之間，在亞太整體的戰略佈局，有相當多是可以透過日本替我們傳達的。他也會基於一個大戰略，把台灣納入一個更大的國際合作架構裡面。這一點應該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完全贊成。事實上，我們也在推動一些台灣跟美國、日本之間，三邊的非正式對話，二軌或一軌半。我們覺得這些都有直接的幫助，希望大家都能夠瞭解共同的利益，可以一起來加強。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具體的機會？比如說，安倍提到很多議題，包括對整個東協、南亞，認為 TPP 是他的百年大計等。事實上，對於戰略情勢的變化，我們恐怕不能只是被動因應，要跟日本做更好的溝通。畢竟大家有很多共同的利害，所以具體來講，有沒有什麼事情是你覺得是機會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最主要的機會是，希望跟這些重要貿易夥伴，特別是美國和日本，能夠進一步往 TPP 的方向走。至於中國大陸，我們之間有 ECFA 架構，有些工作也在推動。今年 APEC 開會，事實上是一個重要平台。我們透過 APEC 平台，已經和這些國家建立相關的對話機制。

林委員佳龍：就是說，更善用日本作為一個槓桿的支點。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佳龍：台灣跟日本當然也有一些磨擦，在保釣方面的事件。但是馬總統事實上也提到，兩岸不聯手保釣。這部分美方應該也有幫我們傳達相關的訊息吧？

林部長永樂：美國希望維持區域的和平穩定，希望各方面都能夠克制，不要引起區域的紛爭。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除了克制之外，也傳達給我們對兩岸保釣的保留。所以我們政府，包括總統、外交部，都有更清楚的……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林委員佳龍：包括 2 月的一些相關事件，我想部長也瞭解。馬總統說兩岸不聯合保釣的 3 個理由當中，第 1 個就是中國不承認所謂的中日和約，就是台北和約；第 2 是中國不回應東海和平倡議；

第 3 是中國不希望台日漁業談判觸及主權問題。

就部長來講，站在政府的立場，如果中共不承認中日和約，也就是台北和約，是不是就無法確認台灣屬於中華民國？

林部長永樂：因為中國大陸有中國大陸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雙方面之間，針對釣魚台議題是有一些重疊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沒有，我的問法是說，中共其實並沒有任何法理基礎可以認為台灣屬於中華民國。如果他不承認這個中日和約，那台灣就不太屬於中華民國了嘛，其實某個程度來講，也就更不可能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台灣屬於中華民國，這個立場其實非常清楚。從開羅宣言一直延伸下來，到簽署和約……

林委員佳龍：顯然中共不承認中日和約嘛，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才會要求這個作為 3 個理由之一。既然這樣子，反推回來就是說，中共其實沒有任何法理基礎來認為台灣屬於中華民國的話，我們當然也就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是指那個連結點。其實這個球打出去，某種程度也是將中共一軍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台灣當然屬於中華民國，可是台灣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兩者之間是有所不同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樣子的話，就能夠把兩岸聯合保釣的事情，做一個適當處理。

最後我要再請教，中共現在的人事佈局，就是他的外交部和所謂的國台辦，王毅、張志軍不斷在這兩個系統裡對調、輪調。台灣的外交部和陸委會系統，有沒有考慮也在一定高層的人事上能夠來換位，更增加我們因應他的新情況？

林部長永樂：感謝委員的意見，這部分我們會做研議。事實上在中階層部分，過去是有這樣做的。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是覺得外交常常是兩岸的延伸，兩岸其實也是外交關係的反映。我覺得這個新的情況，外交部應該反映給國安的高層。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向國安會反映。

林委員佳龍：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問到這裡。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耀昌、楊委員麗環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繼續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用過午餐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也沒有，所以是平等的。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請問部長，中華民國總統，以總統身分跟梵蒂岡教宗正式的會面，歷史上有幾次？

林部長永樂：這是第一次。

許委員添財：第一次？那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到梵蒂岡去，那個情形……

林部長永樂：2005 年陳前總統到梵蒂岡，主要是參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追思儀式。

許委員添財：沒有見到教宗？新的教宗還沒有產生，所以就沒有……

林部長永樂：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活動。

許委員添財：好，所以這一次是正式見到……

林部長永樂：這次是教宗的就職典禮。

許委員添財：在梵蒂岡的場合裡，這次美國會派誰去？

林部長永樂：美國是派副總統 Joe Biden 去。

許委員添財：上次陳前總統是不是跟美國總統見面了？當時總統是不是柯林頓？2005 年柯林頓是什麼身分？

林部長永樂：2005 年的時候是布希總統。因為那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柯林頓是用什麼身分去梵蒂岡參加追思？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需要做瞭解。

許委員添財：陳前總統在那個場合跟柯林頓握手，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如果當時柯林頓去了，他是前總統。

許委員添財：是特使？沒有資料嗎？查一下嘛。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查一下。

當時是布希總統沒有錯。布希總統的任期到 2008 年。

許委員添財：我們難得的一個邦交城邦，一個宗教城邦，對他的資料應該相當熟悉才對。

林部長永樂：梵蒂岡的部分，我去過很多次，很瞭解。梵諦岡本身的面積很小……

許委員添財：我們中華民國的總統，以總統身分到梵蒂岡去，歷史上有幾次？

林部長永樂：陳前總統一次，這是第二次。

許委員添財：兩次而已，都是在台灣的階段。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

許委員添財：報紙、媒體一直提到，中國希望梵蒂岡跟台灣斷交。你的評估呢？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樣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因為中國大陸是重複他們過去的條件。梵蒂岡教廷方面最重視的，事實上是中國大陸的宗教自由。我想，這部分雙方面有很明顯的落差。所以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發現中國大陸跟教廷的關係其實沒有什麼進展。但是我們也注意到，教廷其實非常關心在中國大陸的教徒。

我們認為，在大陸的天主教徒超過 1,200 萬人。實際的數目當然還需要再做瞭解，但至少超過 1,200 萬人。所以對教宗來講，他很關切在中國大陸的天主教徒的未來發展。這是一個很微妙的情況。在政治上來講，目前我們看不出教廷跟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會有正面發展。也就是說，這

次馬總統到教廷去，對於我們和教廷的邦誼，應該有非常正面的作用。

許委員添財：這次去，馬總統會見到拜登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他們在這個場合裡面應該會見到，因為元首團都坐在一起。彌撒結束之後，他會有一個會晤，也會跟所有的元首在一起。

許委員添財：現在美國想重回亞洲，其實他一直沒有離開亞洲。

林部長永樂：是。

許委員添財：所謂重回亞洲這個講法好像怪怪的。

林部長永樂：重返亞洲主要是說……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加強和亞洲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是，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現在以中國、美國、日本、台灣來講，原來是中、美、台三角關係，現在變成中、美、日、台四角關係。習近平上來之後是打美國牌，美國則是打台灣牌。然後中國就是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現在他的主要敵人就是日本，包括政治、經濟、軍事。日本是打台灣牌。

我剛才說美國打台灣牌，好像不是很正確。美國不會打日本牌吧？不會吧？

林部長永樂：美國和日本的關係很重要。其實我覺得美國和中國大陸的關係還很重要，因為……

許委員添財：他打什麼牌？好像又有人說是打台灣牌。至於日本也想打台灣牌，這很明顯。我們台灣打什麼牌？日本牌嗎？不會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夠跟美國、日本，甚至於包括中國大陸，都維持一個友好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這不能模糊。這有戰略的層次，要重新定位。表面是一回事，形式上是一回事，但實質上要有定位，不然你目標不明。

林部長永樂：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中國打美國牌，美國打台灣牌，台灣打日本牌，好像怪怪的。台灣會打中國牌嗎？不會吧？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重美，重視和美國的關係。我們也是友日，我們對日本……

許委員添財：重視沒有錯，但是台灣跟美國的關係愈來愈疏離。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中國大陸也是維持一個和平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美國對台灣也不滿。

林部長永樂：在三邊的關係，其實……

許委員添財：他都已經管到我們的國防人力士氣低落，說我們募兵募不起來，大家不想打仗，退休的將官、在役的將官，實質上的間諜愈來愈多。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要重新整頓。

現在習近平、李克強上來。李克強用經濟打美國牌；習近平向中國人說主要敵人是日本，說他們 170 年來受到外強侵略，一定要團結對外，要強國。習近平所講的話讓大家擔心。他比胡錦濤還嚴重，中國的崛起，在胡錦濤之前一直都是孤立的崛起，現在不只是孤立，還進一步變成強權崛起，他要軍事強國。這是一個很不好的訊號。不要在列強之間，在你爭我奪的過程當中，台灣莫名其妙變成夾心餅乾，變成犧牲品！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會非常審慎來處理這樣的議題。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審慎啊。

林部長永樂：剛才委員也提到，其實日本、韓國現在也在跟中國大陸進行 FTA 的談判。

許委員添財：你說我們很重視和美國的關係，美國很重視台灣。現在用一個指標來看，就是 TPP 泛太平洋貿易夥伴，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對，夥伴協定。

許委員添財：TPP 什麼時候達成？

林部長永樂：馬總統有提出，我們希望能夠在未來 8 年之前達成，愈快愈好。

許委員添財：2016 年？還是……

林部長永樂：這還在進行當中，不過美國方面，確實我們在談到 TPP 的議題……

許委員添財：有決心的話……

林部長永樂：有決心。

許委員添財：有決心的話，3 年就要完成，在任內就要完成，不要「咒誓讓別人去擔」……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樣講可能是下任的事情。這麼不負責任，這麼沒有決心，TPP 又不是第一個，又不是現在開始大家在賽跑，已經有好幾個國家在一起……

林部長永樂：對，現在有 11 個國家。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對呀，所以台灣要下定決心，1 年準備、2 年反攻、3 年要達成嘛！反攻不是反攻中國大陸，是反攻美國大陸、美洲大陸 TPP……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做一個目標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TPP 是決心問題啦，因為你主要的阻力是在中國的美商，是美國在中國的美商！現在中國打美國牌，就是打美商牌。你這個關鍵要弄出來，不要叫經濟部這邊空忙。外交部要從外交策略進行必要的分析。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們跟經濟部有密切合作。

許委員添財：所以對於金大使，你要用外交部長的身分，公開要求金大使達成某些任務。他不能躲在馬英九身邊或者後面，讓你沒有伸手的餘地。

林部長永樂：不會啦，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溝通。

許委員添財：你是外交部長，駐美大使、代表，在職權上應該還是聽命於你才對。

林部長永樂：對。

我們都有在溝通。對於整個工作方向、工作目標，其實他都很瞭解。

許委員添財：其次，國際民航組織 ICAO 這部分，我們確定加入，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在今年 9 月份的 ICAO 大會能夠有一些進展。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看到網路有標題說，中國準備讓我們加入，不阻擋。但中華電信很幫你們的忙，網路上雖然有這個標題，卻一直叫不出相關的資料。請問部長，他們有這種意思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個中華電信真的是……

林部長永樂：最近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都提出這樣的決議案。我們覺得這是正面的發展。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一時又無法從網路上叫出最新的消息，希望透過部長說明一下最新的新聞，最新的動向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委員問的是哪一個？

許委員添財：ICAO。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提到過，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都提出這樣的決議案。我覺得是非常的正面。

許委員添財：都已經決議讓我們參與了，有幫助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美國政府部門能夠瞭解我們的決心，事實上也一直在溝通當中。

許委員添財：雖然主席已經站起來，暗示我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但是很抱歉，我還要簡單講一句話。

台灣要重新出發，所有的佈局要重新整合，內部的結構一定要大幅改變。這樣繼續所謂的保守、保持現狀或延續過去，是死胡同。不是沒有出路、沒有機會，而是不能走老路、走舊路，不能沿襲過去的那種作法。問題在這裡，只是我們沒有時間討論。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很可惜啦，一個舊思維的總統，還停留在蔣經國、蔣介石時代的總統，真的很可悲啦！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和部長。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淑薈、盧委員秀燕、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正二、許委員忠信、吳委員秉叡、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岱樺、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世嘉、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陳委員其邁、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士葆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張委員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外交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外交部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依其所定。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一、緬甸台商面臨的問題：

部長，未來緬甸台商人數勢必越來越多，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如不及早改善，將來勢必造成國人貿易經商的障礙。做生意必定是有來有往，目前緬甸給台灣的是落地簽，而台灣對於緬甸籍人士申請來台卻是處處掣肘，先是備齊應有文件，還需要面談，台灣在緬甸並無辦事機構，申請人還需赴泰國辦理，第一次送件，第二次面談，第三次取件，辦一個台灣簽證至少要跑兩三趟。

部長，外交部表示，依據緬甸人士目前在台灣逾期停留的人數，以及該國人士以往在台之不良紀錄數據及實例，對於緬甸籍申請來台簽證確有採取較嚴謹審核的必要。部長，本席要強調的有三點。第一，以往緬甸人士在台灣逾期停留之不良紀錄數據及實例，就是在現行所謂的嚴謹審核下所累積的，因此外交部這套較嚴謹審核的制度根本沒有效。第二，以往是軍政府時期，緬甸無任何開發計畫及行為，現在要開始開放，處處充滿商機，正是世界各國商務人士瘋狂湧入的時期與以往截然不同，待在緬甸更勝於留在台灣。第三，相較於緬甸給台灣落地簽證，台灣目前的作法是否對等？

部長，本席認為，因應未來越來越蓬勃的需要，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盡速研議簡化緬甸申請來台的程序，對於曾經申請來台簽證無任何不良紀錄的緬甸人士，再次申請時，審核程序應確實且簡化，而對於有不良紀錄者再予以管制。

如文件備齊者應於當日面談當日取件，或是直接取消面談，最後，是否能藉由各方共同努力能於緬甸設點辦理。部長，本席要說明的是，這是一個全世界重視且要競爭的市場，政府應協助台商取得更有利的競爭條件，而不是用現行僵化的規定造成台商競爭的障礙，院長，您是否認同？

二、柬埔寨台胞急難救助問題：

部長，目前柬埔寨境內沒有我方政府派駐組織及人員，相關事務皆仰賴我方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楊司恭總領事協助，目前部分台灣國民因經商失敗或犯有刑事案件，在其持有我國護照也已逾有效期限仍逾期滯留流亡於柬國者，如果在柬埔寨發生身體意外突發重病甚至身故而迫切需急難救助事件屢見不鮮，此時柬國政府即將該當事人通知由台灣商會就近協助照顧或料理後事，但是台商協會無任何經費可以使用，為顧及我政府在國際上顏面，及兼顧同胞手足感情，不忍當事人貧病或亡故流落在外的情況下，台商會經常臨時發動勸募應急，唯杯水車薪緩不濟急，為長久之計，因此呼籲政府考量編列相關經費給台商協會作為台灣同胞急難救助使用。

部長，此部分在柬埔寨滯留非台商會員流亡台胞，是因在台有債務或刑案問題，若遇有重病或死亡其後續處理所需經費重大，其在家屬也不願伸手協助。在柬國之台商協會其實扮演外交部及僑委會海外照顧台胞的角色。部長，本席建議外交部及僑委會相關機關應編列經費或成立基金會方式，幫助無駐外人員國家（如柬埔寨）緊急救難基金，您是否同意？

三、柬埔寨來台簽證問題：

部長，因為台商協會的努力，亦為我政府做好國民外交，在柬埔寨不論政商、社團都廣結善緣，讓更多的柬國民眾了解台灣，加上台灣的醫療技術為世界所公認，因此柬國深根華僑、當地富商、政要均有相當意願到台灣觀光或就醫，但目前入台簽證將觀光、體檢、醫療等項目合而為一，形成相當繁瑣的手續，需準備醫院掛號文件等資料，台商協會建議醫療、健診入境手續應簡化而台商亦願為渠等作保，也藉此推展台灣醫療觀光。

部長，台商或華僑三等親之內的親屬若因病危亟需返台探望，政府應核發緊急簽證。柬國官商、政要與友人若因緊急事件需要來台，建議可由台商作保速予核發簽證，不必再由台灣當地公司或醫院保證。健檢、醫療及觀光簽證的核發應可分別辦理，不要綁在一起，增加簽證申請的難

度。

台灣的醫療品質良好，收費相對於新加坡、香港等便宜很多，對於華僑及柬埔寨官商、政要與友人就醫非常有誘因，而在柬埔寨商界分為早期入柬的老華商，和現在陸續進去的台商、陸商，華商多為幾代長期經營，對於台柬兩地經濟助益非常良好，政府對於此類華商申請來台健檢或醫療簽證或觀光，更應該以單向獨立方式放寬標準並積極惠予便利辦理。

四、台柬婚姻登記問題：

部長，柬埔寨為佛教國家，因早年台灣男子的買賣婚姻，或疑似有發生強迫柬籍配偶從事特種行業等因素影響，柬國政府因此反對柬國女子與台灣男子的婚姻。但台商攜家帶眷在他國辛苦經商，亦有第二代在柬國參與多年經營，很自然與當地女子結婚，雖然柬國地方戶政單位可以登記，但柬國政府外交部礙於政令規定不出具證明，以至於小孩子都生了好幾個，但夫妻仍無法在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登記。因此提案建議政府戶政機關考量現實情況，全力協助台商解決第二代及台商幹部與柬籍女子婚姻登記問題。台商協會建議，台商媳婦及台商幹部媳婦係自然感情結婚而與一般仲介外籍婚姻自有不同。台商媳婦多是在工廠任職管理、人事或財務工作，是以長期居住在柬埔寨為主，而仲介婚姻的柬籍新娘嫁到台灣是以長住台灣為主，兩者完全相反。柬國政策又以唯一禁止與台灣男子結婚的國家政策，建請政府戶政機關就台商媳婦及在柬國台商幹部配偶能以專案方式在台辦理結婚登記，以解決台商之困境。即台商建議對於媳婦婚姻登記問題，政府應以特別規定辦理。

部長，本席建議政府應參酌由台商協會開立廠商會員及其所屬職員之媳婦的在職證明，做為我戶政機關登記的必要附屬證件之一，如此亦可與外籍仲介婚姻做明顯的區隔，達成在柬台商媳婦戶政登記。您是否贊成？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紀國棟 李俊俚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陳超明 張曉風 陳其邁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歐珀 劉權豪 邱議瑩 鄭天財 楊麗環 蔡其昌 羅淑蕾
廖國棟 吳宜臻 簡東明 吳育仁 陳碧涵 許添財 林佳龍 林正二
李桐豪 吳秉叡 黃偉哲 孔文吉 林滄敏 楊瓊瓔 林德福 楊應雄
蘇清泉 賴士葆 廖正井 王進士 江惠貞 魏明谷 呂學樟 管碧玲
李昆澤 馬文君 林世嘉 薛 凌 邱志偉 陳明文 蔣乃辛 潘維剛
蕭美琴 陳亭妃 林明濤 鄭汝芬 徐少萍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副主任委員 李朝明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綜合規劃處處長 曾煥鵬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佐銘
產業經濟處處長 廖育佩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秘書室主任 江青松
人事室主任 黃玉鄉
政風室主任 陳振銘
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傅兆書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紀國棟、江啟臣、李俊俤、吳宜臻、姚文智、徐欣瑩、邱文彥、張曉風、陳碧涵、陳其邁、陳超明、邱志偉、黃文玲、林佳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吳育昇、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客家委員會所屬南北客家園區成立之後至今帶動繁榮周邊各客家鄉鎮之成效有限，經本院大會通過提案：「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相關區域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客家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客家區域發展議題。」，然客家委員會回覆僅表示：「因涉及跨縣市之地方自治權責，以及社團間之整合，尚須整體規劃與從長計議。現階段，客委會逐步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區域產業發展……」，似未見客委會積極推動此項提案之落實，爰此，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落實此提案之規劃內容、工作項目、預算編列以及期程等籌備規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吳宜臻

第二案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設立緣起為：「六堆文化園區為保存、展現高屏兩縣 12 鄉鎮客庄之客家生活風貌，扶植六堆聚落文化產業的國家級區域文化設施。並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紮根，藝文民俗保存發展、地方產業交流及區域觀光行銷。藉由核心園區推介展現及地方聚落之生活體驗，共

同帶動六堆地區客庄文化與地方經濟發展。」然鑒於客家鄉親反應園區委外營運後園區氛圍變得很商業化，且部分廣場夜市化，展館也被改成與客家文化無關的電動遊戲場；另有承租園區攤位的攤商反應比委外經營前租金高，根本無助地方客家特色產業的扶植，爰此，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邀集園區所在相關公私部門與攤商代表開會檢討六堆園區委外營運後之問題，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吳宜臻

決議：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處理，文字內容修正為：「鑒於客家委員會所屬南北客家園區成立之後至今帶動繁榮周邊各客家鄉鎮之成效尚屬有限，前經本院大會通過提案：『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相關區域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客家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客家區域發展議題。』爰請客委會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六堆園區委外營運之檢討與改善對策，以及落實南北兩園區與周邊鄉鎮整體發展之通盤規劃、必要平臺與配套措施等之書面報告。」。

第三案

有鑒於客語傳承與推廣的重要性，且依該法精神客語傳承與推廣使用應著重常民生活中之落實。經本院大會通過：「建請行政院提出『客語友誼商店』認證之獎補助辦法，鼓勵客庄商店使用客語服務，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進行試辦計畫，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強化客庄之旅遊文化深度，進而使在地客家認同能進一步深耕。」之提案，爰此，請客委會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規劃（含實施辦法、執行項目、經費編列與期程等內容）。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吳宜臻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修正為：「為加強客家意象，建議客委會在現有辦法下，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商店，使用客語招呼語，以落實客語生活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7,548 萬 9,000 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十七條、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更正後條文對照表，請查照案。
-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喜慶綜合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食品流通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及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查照案。
-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一案准予備查。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就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之適用暨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博雅應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顏清標，因涉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內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82955 號函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並以法院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本（102）年 1 月 26 日舉行補選投票，投票結果由顏寬恒先生當選。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議員 14 人、縣（市）議員 42 人。

三、修正選舉法規

鑑於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資料，常有缺漏不齊之情事，致影響資格審查作業，為能及時審查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附式名冊，於備註欄增列受薦者之聯絡電話，以資因應。

四、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本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及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本（102）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訂於 6 月至 8 月賡續辦理 6 期，預計調訓 300 人。

五、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有關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執行情形，目前列管計 82 件，業經主辦選委會裁罰者計 78 件，尚待審議者計 4 件，其中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最多，計 65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次之，計 15 件；政黨違反件數部分，以中國國民黨 71 件為最多，民主進步黨 9 件次之，親民黨及大道慈悲濟世黨各 1 件。

六、規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務

(一)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係由本會辦理，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本會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必要，如有變更之建議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本會審議。

(二)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本屆 7 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下屆選舉將於 103 年合併同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對於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投開票所設置情形之檢討與設置需求等案進行研商。

七、製作多媒體數位課程

鑑於多媒體數位課程有利於遠距學習，為使有興趣參與選務工作者，均能透過網路線上學習，進一步了解選務工作理論與實務，提升選務工作品質，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製作完成「投開票作業實務」數位課程 1 門，自 102 年元月起，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提供線上學習。本（102）年度並將續製作「選務行政概述」、「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等 2 門多媒體數位課程。

結語

選舉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條件，也是落實主權在民、擴大政治參與最重要途徑。為建立公平、有秩序的選舉競爭環境，達到選賢與能目標，本會將以數位資訊輔助，繼續培訓基層選務人員，以提升選舉工作品質，增進選舉工作效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一貫原則，辦理各項選舉事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之適用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之規定內容為：「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經查其立法理由，係「為免勞民傷財，擾亂政局安定，禁止行政機關違反本法之規範，辦理或委託辦理任何形式、議題的公民投票。」；另第 52 條則係針對違反第 13 條之相關處罰規定。

本次停建核四公投案，如係由貴院委員主動提出，而非本院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應無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自亦無第 52 條相關罰則之適用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報告。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有關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之適用暨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修正」進行報告，其中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之適用 1 節，由於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本部基於幕僚機關立場，相關意見已送請行政院參考，爰不就此節提出報告，以下謹就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提出報告。

壹、本部前推動於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情形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事涉修改上開法律配合。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推動，本部曾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於 100 年 1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因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票只有 1 種，選務作業最單純，爰規劃由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實施，制度內涵包括：僅限於國內選舉人，不含海外華僑及台商；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所」投票；選民可以申請跨縣市移轉投票，節省返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為確保投票安全，不採通訊投票；軍營內不設投票開票所等。

上開修正草案復經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函復「茲因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合併舉行投票，請再研議」，考量合併選舉將提高選務複雜度，增加選務負擔，為確保選舉過程平順，本部爰暫緩推動修法。

為協助公民實現最基本的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持續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不在籍投票公聽會，101 年 5 月 25 日、12 月 7 日 2 度就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立法原則會商相關機關，初步規劃以於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為目標，惟因涉及立法委員選舉部分選務複雜度高，本部將持續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可行方案。

貳、公民投票如推動不在籍投票可能立法方向

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之投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17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則已如前述。有關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事涉上開投票地點規定之修正。

另以不在籍投票涉及投票人之申請、受理與查核、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投票之移轉、計票等投票作業程序，循修正公民投票法，於該法作完整規範；或是基於公民投票法投票事務及程序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立法體例，併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納入不在籍投票規定；或是為凸顯不在籍投票之重要及特殊性，採制定專法方式規範，均是研議之方向。

有關公民投票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基於保障人民投票權，便利投票人投票，擴大公民參與，確值審慎考量，大院如對此有共識，本部自當樂觀其成，並尊重大院之審議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內政委員會會議，參與攸關國家民主政治發展且為社會所矚目之「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之適用暨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修正」專案報告，對本件議題法務部謹表示意見如下：

（一）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適用部分：

1. 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

依本條立法理由以：為免勞民傷財，擾亂政局安定，禁止行政機關違反本法之規範，辦理或委託辦理任何形式、議題的公民投票。

2. 公民投票法第 52 條：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依本條立法理由以：為免政府違法動支國家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浪費人力物力，爰規定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違反（舊）第十二條規定者，應受刑事處罰，並得追償政府所支付之費用。

據目前瞭解，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目前應尚無違反本法第 13 條規定，而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受刑事處罰者。至於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如何適用？因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法務部並非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原則上尊重主管機關權責之認定，惟若有修法之必要，法務部謹就法制作業可提供意見供參。

（二）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部分：

所謂不在籍投票，是指選民在選舉日因某些特殊因素無法到指定的投票所親自投票時，事先向選務機關申請，以其他合法方式行使投票權的制度。世界各國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大致可以區分為以下五種類型：（一）提前投票：選民若已確定在法定投票日當天無法投票，可以在法定的投票日之前，依選務機關指定的日期與地點進行投票；（二）通訊投票：選民若為僑居海外公民、海外工作者、服役執勤中的軍警，或是政府駐外人員，不克於法定投票日返回戶籍所在地投票時，可以事前申請以取得選票，並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郵寄至指定投票所；（三）代理投票：不識字或失明的選民，在選務人員管理與監督下，委託他人代表行使投票權；（四）特別投票所投票：選務機關針對某些特定身分之選民，在其工作或生活場所設置特別投票所，以方便該等選民行使投票權，例如在監所、軍營、國外使領館、老人療養機構設特別投票所，以利受刑人、軍人、駐外人員、老人就近投票；（五）移轉投票：選民可以在事前向選務機關申請，於投票日在其工作或就學地的投票所投票。

我國僅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戶籍地或工

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係針對選務人員所設「移轉投票」之制度。

有關不在籍投票應採上述何種制度？及就推動不在籍投票之方案，宜採專法立法、修正公民投票法或連同選舉罷免法修法？法務部均尊重行政院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與大院委員立法之權責。

以上意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半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是老朋友，經過十幾年，在立法院看到你丰采依舊，特別跟您問好？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再次跟秘書長確認，無論公民投票或是總統、立委大選，行政院推動不在籍投票是不是一個既定的方向跟政策？

陳秘書長威仁：報告委員，有關不在籍投票要不要推動，行政院是尊重朝野的協商，基本上，我們覺得，不在籍投票假如能夠推動是有助於公民的擴大參與。

段委員宜康：所以，針對不在籍投票，院長也交代要研究，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就公民投票來講，現在不在籍投票的方向是指境內，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是全國單一選舉，就是單一種選票，譬如全國性公投或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就是全國同一張選票的選舉。

段委員宜康：未來包括總統大選，如果這次公民的境內不在籍投票，所謂境內就是不在籍投票的登記日人必須要在國內，不在籍投票實施時，人也必須在國內投票，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初步我們是這樣想，但是，這個還是有細節的選務工作需要考量。

段委員宜康：藉由這次公民投票的實施，無論是規劃或是真的舉行投票，如果境內不在籍投票沒有太大爭議的話，未來的大選，所謂不在籍投票仍然是以境內的不在籍投票為推動的重點，或者這次公民投票是境內不在籍投票如果圓滿舉辦，至少下一次大選會推動的不在籍投票是包括境外不在籍投票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知道。報告委員，我想應該是由簡入繁，我剛才說過先從境內不同地區移轉投票開始，至於將來要不要推動到境外投票，行政院尊重朝野的討論，將來也要選務工作能夠配合。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此次核四是否要續建的公投就是推動不在籍投票一次最好的機會，因為民進黨也希望能夠提高投票率，總統和院長也多次宣示希望公民投票率可以提高。單獨實施公民投票的投票率要超過門檻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既然朝野對於在此次公民投票推動不在籍投票有共識，這就是一個好機會。但我們也必須要知道，各方對不在籍投票的疑慮到底是什麼？講到不

在籍投票，為什麼會有很多人反對，或者有疑慮？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選務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必須有很好的選務工作來配合，才不會引起……

段委員宜康：這只是一部分，我們其實更感到害怕和擔心的是境外不在籍投票會受到外力影響，您了解我的意思嗎？包括在中國或其他地方，中華民國的選舉人如果可以在該地行使投票權，無論是通訊或在當地設置投開票所，或者使用任何形式，在境外實施不在籍投票所受到的外力影響可能性會比較大。這是到目前為止，大家不敢貿然實施或同意的最關鍵原因。

陳秘書長威仁：基本上，我們初步的看法和委員一致，現在臺灣還沒有推動全面不在籍投票，如果要推動不在籍投票也是要由簡入繁。至於剛才提到國境以外地區的不在籍投票是比較複雜的，除了委員所說的那些考量以外，我想，選務工作如何做到公正客觀讓大家信賴，是一個高難度的工作。

段委員宜康：現在我們所講的國境以外，是指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在法律上當然不包括大陸地區和港澳。

陳秘書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可不可以再次清楚宣示，包括此次公民投票，以及下次總統、立委大選，政府所要推動的，或者要進行朝野協商的基本態度，所謂的不在籍投票都是境內不在籍投票？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如果朝野認為可以推動不在籍投票，我們覺得有兩個重點，第一就是全國同一種選票，例如，全國性的公投、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二是以臺灣地區選民移轉投票為主。

段委員宜康：不會在此次公民投票境內不在籍投票實施之後，你們就宣布 2016 年總統選舉要納入境外不在籍投票？

陳秘書長威仁：我剛才已經報告過，行政院認為推動不在籍投票必須獲得朝野相當共識，這方面將來會有所討論，我們還會和朝野立委再溝通。

段委員宜康：剛才秘書長特別提到選務公正及選務工作周延與否的問題，會影響選民對於不在籍投票公正性能否得到維護的看法，這是中選會的業務。現在特別要請教張主委，我們在中選會網站上看到去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名稱和地址，發現全臺灣 14,806 個投開票所裡，有 306 處在民宅，甚至在民宅的車庫裡，也就是說，這是在人家家裡辦投票。包括此次臺中立委補選也有在民宅設置投票所，而民宅主人和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爸爸是結拜兄弟，這種情況就很奇怪了。我認為，在學校、里辦公室、活動中心，或者其他公共場所設置投開票所應該比較恰當。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沒錯，儘量都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還有幾百個投開票所設在民宅？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各縣市，包括直轄市選委會都是自行勘定投票所地點，除非村里沒有適當學校、活動中心、廟宇、教堂，他們才會設在民宅。

段委員宜康：可是我去查了地址，在 306 處民宅裡，大概有 50 處的民宅隔壁就是學校，別的處所

不好查，學校是很好查的，我可以在會後將資料提供給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這個我們一定查。

段委員宜康：這都是地方選委會報上來的，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應該針對民宅的部分再查訪，我隨便查了一下發現有 83 處民宅離最近的學校並不是很遠，是有一點距離，但就有 50 處的隔壁就是學校，為什麼地方選委會不選擇在學校設投開票所？為什麼要選擇民宅當做投開票所？其實我所謂的比較遠，走路也不會太遠，但的確不在隔壁。我們也曾經看過好幾個例子，學校裡設了不只一個投開票所，學校周邊的幾個村里可能共同用這個學校做為投開票所，對選民來講，走路不至太遠，也可以騎機車或腳踏車就到了，因為比較沒有爭議，所以，可能在一個學校裡設兩個、三個投開票所，這都不是特例。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段委員宜康：既然民宅隔壁就是學校，學校也不可能不借，為什麼不在學校設投開票所就好？這還不是只有一個、兩個例子。我隨手一找，在 306 處裡就有 50 處旁邊是學校。我必須在此提出，畢竟民宅設備不一定符合我們的需求，在我們想像中，民宅應該比較狹窄，作業沒有那麼方便。我們一方面要保有秘密投票，一方面又不希望投開票所附近有人影響選民的投票意願，所以，周邊應該要是公共場所眾所周見會比較好控制，也會比較好監督、好管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民宅的條件其實是最差的，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相信你們也會儘量避免設置在民宅。但我在此指出，就在去年的總統、立委大選有 2%的投開票所 306 處決定設在民宅，且 306 處中有 83 處距離不太遠的地方就有學校，有 50 處的隔壁就是學校。全部加起來，這 306 處裡大概有一半是不需要設在民宅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下一次一定要請他們特別……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就上一次的情形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也請你們就未來能有周詳的規劃跟複查機制，一併提供資料給我們。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的。

段委員宜康：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的不在籍投票，很多民眾對此好像還不太清楚。雖然立法院一直在吵，可是很多委員私下下鄉時向民眾詢問，是否贊成不在籍投票或是覺得不在籍投票對他自己比較方便，其實很多人都還不太懂。不知道行政單位有沒有做過民調，在民眾認知當中，不在籍投票的接受度與贊成情況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推動不在籍投票，現在恐怕還在研議階段。內政部做過民調，如果委員需要……

徐委員欣瑩：是否可以說明一下民調情形？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否請內政部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 3 月 8 日到 3 月 11 日所做的民調，有 7 成 6 民眾贊成政府推動不在籍投票；有 8 成 1 民眾認為同意不在籍投票會提高投票率；我們也問到如果只針對離島部分推動不在籍投票，則民眾支持的部分只有 3 成多。也有委員建議針對離島部分先行推動，支持的只有 3 成多；所以一般而言，如果全面性推動不在籍投票，支持率大概有 7 成多。

徐委員欣瑩：江院長之前擔任內政部長時，於 2010 年在內政部舉行年終記者會，也提到要研議不在籍投票，以國內移轉投票為原則，當時是希望在 2012 年總統大選時實施，後來卻沒有實施，原因為何？

蕭次長家淇：當時是因為立法委員跟總統合併選舉，選務工作的複雜度增加，所以就暫緩推動，但是以前這二者都是分開的。

徐委員欣瑩：剛才陳秘書長也提到，希望由簡入繁，但現在已經沒有單一選票，不是二合一就是七合一，所以不在籍投票的實施是不是就只有總統大選及立委選舉時優先辦理，還有就是像公投時辦理？

蕭次長家淇：目前規劃的方向是總統大選或立委選舉以及公民投票時辦理。

徐委員欣瑩：不在籍投票的費用有沒有評估過？

蕭次長家淇：這可能要由中選會來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評估，大概是 7 億 8,000 萬元左右。

徐委員欣瑩：7 億 8,000 萬元是以移轉投票來算？

張主任委員博雅：單獨公投。

徐委員欣瑩：單獨公投時這種不在籍的方式，就是移轉投票的方式。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是另外的。不在籍投票是移轉投票，我們目前還沒有計算。

徐委員欣瑩：針對不在籍投票，光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次的選舉就對了。

徐委員欣瑩：假設是移轉投票這種不在籍投票，還要有一些事先的作業，首先是投票人的申請，再來是受理與查核，還有投票權人名冊的編造。關於受理與查核這部分因為從來沒有做過，有沒有困難之處？不在籍投票如果讓民眾覺得有疑慮，不管是公投也好，大選也好，投票結果會造成社會上非常大的震盪或是爭議，所以事先的受理與查核非常重要。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這有點類似海外僑民回國投票之前的審核，還是要由各地戶政事務所費心、費力來做。

徐委員欣瑩：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太籠統，本席首先就想到，現在戶政系統的資料庫系統當然是全國

連線，可是整個查核方式如果查核得不好，怎麼辦？不要造成某些有心人士一票多投的情況。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不可能。

徐委員欣瑩：不可能？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不可能。

徐委員欣瑩：從投票人的申請到受理查核、到投票權人名冊編造，預估要多久時間？因為不在籍投票已經在討論，之前江院長擔任部長時也都在提這件事。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不在籍投票的方式，要由內政部做政策確定，如果是移轉方式，因為程序上要先申請，申請時間要看政策規劃是給民眾 30 天、40 天或是 2 個月，我們的查核時間大概需要一、二十天。

徐委員欣瑩：查核一、二十天就可以確認？

莊處長國祥：因為我們在申請期間也可以查核，如果申請期間按照內政部上次總統選舉時所規劃的 2 個月，查核的時間以 20 天來算，之後的造冊部分就跟一般選舉一樣，選舉名冊也一起公告閱覽，選票印製要由移轉的投票所一起印製，不同的只有前面的程序。

徐委員欣瑩：針對此次的核四公投，如果 6 月時立法院的提案出了院會，12 月實施不在籍投票是可以來得及，而且因為是第一次，也可以很完善的進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要提案送到行政院交給我們辦理，公投提案本來就是 1 個月到 6 個月之內要辦理，如果公投要移轉投票的這個案子也確定的話，大概 3 個月內可以辦理。

徐委員欣瑩：只要 3 個月內都可以來得及辦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是。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請問秘書長，現在外界似乎有一個誤解，認為核四公投案是行政部門委託立法院辦理的，這點是不是請秘書長在此澄清一下？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目前是按照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在執行既定政策，現在有一些人要求停建核四，這不是行政院的政策，所以院長在很多場合也說明，我們是勇於面對這樣的公投，但不是由行政院提出要公投，這是很清楚的。將來如果有公投案，也是由立法院的委員提案，經過同意後產生。

徐委員欣瑩：關於公投的門檻，不知道行政院的立場與態度如何？

陳秘書長威仁：對於公投的門檻，行政院的立場還是覺得應該維持現行規定，因為公投畢竟是補代議政治之不足，而且都是屬於重大政策決定的一種複決，所以我們覺得門檻不宜降低。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不在籍投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這次的公投，請問秘書長，公投法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2 年。

江委員啟臣：92 年到現在 102 年有 10 年的時間，我們舉辦過幾次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6 次。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通過，因此，有很多人批評這是一個鳥籠公投法，請問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陳秘書長威仁：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公投法的設計主要是補代議政治的不足，而且它所處理的議題都是非常重大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批評最多的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就是門檻比較高，但是各位可以看，地方性的公投像澎湖或馬祖有關的博弈公投也過關了。

江委員啟臣：次長，其他國家的門檻如何條件如何，你們有沒有清楚的對外說明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一樣，有的國家和我們的門檻是一樣的，各種狀況都有，像義大利、日本門檻也是比較高的。

江委員啟臣：跟我們最相近的是哪一個國家？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的公投是政策的複決，斯洛伐克和波蘭的標準都跟我們一樣。

江委員啟臣：以我們來講，我們的公投法規定我們可以針對憲法、法律、重大政策和立法原則來進行公投，沒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並不是所有國家都可以針對這些事項進行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對。

江委員啟臣：義大利的門檻其實和我們最相近，他們公投法的內容也和我們的非常接近，過去義大利舉行過 16 次公投，其中有 5 次是通過的，還包括反核公投，所以這也證明一件事，同樣的門檻，但是他們在處理核能議題時也是通過的。除了義大利之外，德國的門檻如何？其實也有很多人拿來作例子，其實德國的門檻也相對滿嚴的，可是他們又比我們嚴格，因為他們不得針對國家重大政策進行公投。然後日本是不得針對中央法律、重大政策進行全國性的公投，雖然他們的門檻不見得像我們的那麼嚴，可是他們在什麼議題可以公投的事項上，已經把它排除在外了，所以人民沒有權利針對重大政策進行公投的，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江委員啟臣：秘書長，你們要研究。美國有沒有全國性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

江委員啟臣：美國各州有其公投的規定，也不是所有的議題都可以公投，且通過的門檻也不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美國無法針對全國性的事項或法律進行公投。另外，法國也是高度民主國家，他們的公投如何？

陳秘書長威仁：他們只限由總統或國會議員提出。

江委員啟臣：一般民眾也不得藉由連署來發動全國性的公投，所以這些限制都比我們高，雖然他們

通過的門檻或許比我們低，但是在公投的標的上限制得非常嚴格。英國呢？有沒有公投法？

陳秘書長威仁：英國沒有公民投票的專法。

江委員啟臣：英國的公投幾乎都是由國會來制定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各國其實都不一樣，今天我們在討論門檻高或低的時候，我覺得負責選務的單位有必要把這些都說清楚，不是只有討論門檻的問題而已，標的、通過的效力是什麼？有些是諮詢性公投，它是沒有效力的，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江委員啟臣：只是我覺得你們都沒有把這些對外說明清楚，我們往往只在討論門檻，但是卻忽略公投法標的的內容、通過之後的結束性。秘書長有沒有看過「林肯」這部電影？這部電影就是在描述當初林肯總統如何遊說國會通過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三分之二的高度門檻，為什麼美國不把門檻降低就好？因為事涉國家根本大法，需要高度的共識才能通過。所以我覺得今天在討論公投法相關內容時，行政單位應該把這些對外說清楚。接下來不在籍投票也是如此，部長曾經說過最快年底可以進行不在籍投票，如果這次公投要把不在籍投票納入的話，請問次長，是真的嗎？

蕭次長家淇：基本上要尊重大院的議決，如果大院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作業時間大概需要 5 個月左右，這樣推估下來，大概年底之前還來得及，但是還是要尊重大院的議決。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這次的核四公投，你們就不準備進行不在籍投票的研擬？

蕭次長家淇：有在研擬 106 年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們從去年就問到現在，我在想如果沒有這次核四公投的話，我看不在籍投票就會被擱置，會不會這樣？當初沒有核四公投時，你們預定何時實施不在籍投票？

蕭次長家淇：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原始的規劃是希望在 105 年的總統大選實施不在籍投票？

蕭次長家淇：是，最早的規劃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105 年立委選舉也會適用嗎？

蕭次長家淇：目前的規劃因為總統大選選票比較單純，但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立委選舉有部分涉及政黨票、不分區委員，那部分是否要適用不在籍投票？

蕭次長家淇：因為這個作業還是要考慮到中選會的……

江委員啟臣：中選會張主委，我剛才問的問題，您有聽到了嗎？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可能限制選民在立委選舉時只能投一張票，其他的票不能投，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所以窒礙難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只有全國單一選票時……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是說 105 年的立委和總統選舉勢必要分開選？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要用不在籍投票的話。

江委員啟臣：就不能綁在一起，因為會很亂。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現在規劃的只是五種不在籍投票中的一種而已，就是移轉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江委員啟臣：單移轉投票這一項如果你們要做的話，剛才次長說 6 個月是事務性事項的準備。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不需要那麼久，就看我們要民眾來登記時間的長短。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要給多久時間來登記？

張主任委員博雅：1 個月。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你們預計讓他們 1 個月以前就要申請不在籍投票，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這是我們投票之前的作業，我們規定 30 天的時間讓他們來申請，申請之後，我們要查核登記、編造選舉人名冊、寄發……

江委員啟臣：會有多少人適用？你們預計多少人可能會適用這方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現在全國不在籍的有多少人？

蕭次長家淇：我們初步的評估，選務工作人員大概 19 萬人，警察 6 萬人，在外地讀書的大概 32 萬人，外地工作的 55 萬人，軍人 22 萬人，所以預估 134 萬人。

江委員啟臣：這有沒有包括在大陸的？

蕭次長家淇：工作地和戶籍地不一致的大概 134 萬人。

江委員啟臣：工作地和戶籍地不一致就包含大陸。

蕭次長家淇：他們可以回來投票。

江委員啟臣：整個估起來，你預計有一百三十幾萬人。

蕭次長家淇：我們預估 134 萬人，但是有多少人會申請，我們不知道。以前他們可能也會回鄉投票。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萬一全部的人都來申請，就有一百三十幾萬筆，你們要去核對，沒有錯吧？

蕭次長家淇：這是概估而已。

江委員啟臣：要看投票率的高低啦！

蕭次長家淇：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會來申請。

江委員啟臣：搞不好只有 50% 的人。

蕭次長家淇：有些人本來就會回鄉投票。

江委員啟臣：這個過程會不會很不方便？

蕭次長家淇：照規定要公告，然後申請，最後還要用掛號寄通知單給移轉人，所以還是要有一段作業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預計作業成本要花多少錢？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有一個預估，要增加經費 8,000 萬左右。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最可能產生的爭議是什麼？有沒有評估過？其他國家在移轉投票的經驗上，有沒有可能產生投票爭議？

蕭次長家淇：如果只有全國性的選舉，大概爭議非常少。國外有通訊投票、國外投票，甚至指定投票。我們目前推動的方向是公民投票或總統、副總統的選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不認為會產生多大的爭議，問題只是有多少人願意來申請而已。

蕭次長家淇：是。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人會來申請要看你們的手續方不方便。

蕭次長家淇：對，因為最後還是要掛號通知。

江委員啟臣：如果手續不方便，一定會影響很多人的投票意願。立法院必須先通過這個法，如果立法院有辦法通過，接下來就是選務工作，你們在設計上必須非常便民。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般民眾的移轉投票，我們認為沒問題，但是監獄和看守所還是要排除在外，如果通過，就要排除在外，如果沒有通過排除在外……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主張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希望不做那些人的移轉投票。

蕭次長家淇：有兩種要排除在外，一種是在軍營裡面的人，另外一種就是在矯正機關裡面的人。

江委員啟臣：好，瞭解。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民黨黨團提出核四要進行公投，題目也提出來，就是「你是否同意核四停止興建，不得運轉？」，如果成案以後，1 到 6 個月就要舉行公投，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現在我們的前提是希望核安要確保以後再來進行公投。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院長一直宣示這樣子。

紀委員國棟：假設立法院通過，也成案了，但是 6 個月內一直沒有辦法達成我們的目標，認為核安還是沒有弄好，請問有沒有辦法技術性的延後？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要立法院成案，送過來我們這邊，我們依法必須在 6 個月內……

紀委員國棟：要在 1 到 6 個月內舉行，最慢就是 6 個月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沒錯！

紀委員國棟：如果 6 個月的時間到了，而核安還是有疑慮，而且真的是很明確的疑慮，我們有沒有辦法申請延後舉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案沒有辦法延後。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公投上路了，列車已經啟動了，但是還是有其他的疑慮產生的話，公投還是要進行，是不是？有沒有喊卡的機制？有沒有暫停的機制？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來講，除非有什麼特殊的案件，應該是說立法院要送出公投案前就要確定是

安全的。

紀委員國棟：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公投法其實還有很多可以討論和修正的空間，我提一個例子，假設提出的單位或團體，包括呂秀蓮前副總統也講過所謂的「逃命圈公投」，假設呂秀蓮前副總統提出公投案，成案後送到地方選委會，地方選委會也審議通過了，如果到時候這群人又不想公投了，請問可不可以行文主動撤案表示不公投？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可以撤案。

紀委員國棟：不可以延後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送到我們這裡，我們就沒有辦法延後，所以他們必須自己撤案。如果是立法院送出的案子，立法院自己要撤案，那當然……

紀委員國棟：只能撤案，不能延後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紀委員國棟：這還不是很圓滿的立法，如果只是覺得好像很多事情做得不夠圓滿，那應該稍微延一下，並不是要撤案。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是公告前，立法院要撤案當然可以。

紀委員國棟：我講的是公告、成案以後。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告成案以後，我們是依法辦理，我們不能決定該不該做。

紀委員國棟：公投法的規定其實還是有一些不夠周延的地方。假設這次「核四停止興建、不得運轉」的公投成案，我們要進行公投，但是我看民進黨好像對這樣的議題興趣缺缺，他們的前主席蔡英文女士也特別提到希望以「核四繼續興建」為命題。我們的理由是因為現在核四本來就在興建過程中，提出續建好像很奇怪，所以鄧天祐秘書長說命題應該和現狀相反。秘書長，你現在還有沒有堅持你的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鄧秘書長答復。

鄧秘書長天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公投案，因為這是立法院的提議，我不可以表示意見，但是公投審議委員會以往在審議這個案件時都是這麼主張。

紀委員國棟：就是要改變現狀嘛！

鄧秘書長天祐：對，那是公投審議委員會……

紀委員國棟：你講了以後有沒有受到什麼壓力？

鄧秘書長天祐：沒有。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被罵翻了？為什麼一定要改變現狀？

鄧秘書長天祐：這是我自己的感受，我不表示意見。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還是認為我們既然要提公投，就是要跟現狀不同，要扭轉現狀才需要公投。我個人也是覺得應該這樣，但是這樣會碰到一個問題：立法院提出停建、不得運轉的公投，如果在野黨不想參與辯論，變成國民黨黨團或國民黨主張停建、不得運轉，而行政院要續建，都一樣是國民黨的，執政黨國民黨委員做這樣的政策辯論，會不會讓外界覺得這樣的辯論有失原來的立場？其他的反核團體可不可以參加辯論？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可以，因為依法必須由中選會在電視台辦理 5 場辯論，這 5 場辯論並沒有限制一定是立委或行政院的人提出，學者專家也可以提。

紀委員國棟：呂前副總統提出逃命圈公投、地方性公投，假設地方的選委會也通過了，因為時間差不多，有沒有可能畢其功於一役，同時來進行公投？萬一結果不一樣，那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報告委員，如果他直接提到市政府，市政府也認為沒問題，但是還是要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還要核定是否屬於地方性公投。

紀委員國棟：假設這些都成立，不過現在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已經被俊侶兄刪到剩下 1,000 元而已，要辦恐怕也有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不可能不審。

紀委員國棟：還是要用第二預備金來審核，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紀委員國棟：如果審核的結果是可以、都通過了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審議委員會屬於行政院院，不屬於中選會。

紀委員國棟：還要問行政院嗎？秘書長，碰到這樣的情況怎麼辦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逃命圈的公投，這議題應該是屬於全國性的議題，不屬於地方性的議題。

紀委員國棟：逃命圈的公投是全國性，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是，因為涉及……

紀委員國棟：可是他們已經送到新北市政府。

陳秘書長威仁：但還是要送到行政院來核定。

紀委員國棟：我們不是擔心公投，而是怕萬一公投兩個結果不一樣，那到底以哪個為準呢？

陳秘書長威仁：立法院也要提出核四公投，這兩個議題討論的幾乎是同一個……

紀委員國棟：具同質性嘛！

陳秘書長威仁：是，而且涉及能源政策，影響的是全民。

紀委員國棟：其實政策有一貫性，我們很怕全國性議題或全國性的決定和地方民眾的決定方向不一，那未來就會很亂，所以我事先提醒行政院對這方面要稍微注意一下。

陳秘書長威仁：是。

紀委員國棟：常常有人說「鳥籠公投」，鳥籠公投就是只能在籠子裡面玩，但是我的看法是，因為是小鳥，當然是在鳥籠裡面，如果是大鵬鳥，有強大的民意，那鳥籠也關不住，我的看法是這樣。鳥籠公投是主張這樣的人數可能不是過半的多數或絕大多數，而是少部分的人，所以民意不夠強大，必須侷限在鳥籠裡面。假設 50% 的民意出來了，有過半數同意這次的公投命題，那就通過了嘛，就沒有鳥籠的問題，而是變成大鵬鳥，全國民眾決定這麼做。所以民進黨主席蘇貞昌說：我們就 900 萬人走出來啊！我非常佩服這樣的 guts 和勇氣。請問 50% 的門檻設計，就是公民數的一半九百多萬人，你覺得有下修的空間嗎？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認為應該維持現狀。

紀委員國棟：坦白講，我認為現狀 50%還稍微低了一點，不是我保守，而是很負責任的講。我們現在代議制度也是要過半數，要推翻所有的政策、推翻所有代議制度的決定，當然民意要比較強一點，例如 51%，至少象徵性民意比較強，要不然幹嘛用所謂的代議制？秘書長的看法好像也是覺得 50%沒有向下調的空間了，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是，行政院認為應該維持現狀。

紀委員國棟：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那天部長說半年的時間很趕，我剛才聽到的是 5 個月。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是，但是還是要尊重中選會的規劃，因為這牽涉到給民眾申請時間的長短，如果申請時間兩個月的話，就會拉長，如果申請時間短一點，就會縮短，這還是要尊重中選會的規劃。

紀委員國棟：如果這次核四公投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會牽涉到兩個層面，第一是公投法，第二是選罷法。假設我們願意修法，修其中一個法也可以。修一個法比較快，如果我們只修公投法，會不會針對性太強？這樣好嗎？

蕭次長家淇：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大概有三個方向，第一是立專法，第二是只修公投法，另外就是公投法和選舉罷免法一起修。因為公投法裡面都準用選罷法，所以兩個法一起修比較好，如果只針對這次去修，速度當然比較快，但是適用性……

紀委員國棟：你的看法是立專法比較快還是同時修公投法和選罷法比較快？

蕭次長家淇：這要看立法院的議決，因為三個方向都可能，立專法也有可能。

紀委員國棟：請內政部要提前準備，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是。

紀委員國棟：我們要隨時枕戈待旦在準備，你們要趕快把相關的法令弄好。

蕭次長家淇：是。

紀委員國棟：我很怕到時候行政院長講出一個調，然後內政部長的講法又不一樣，前陣子就有一點這種感覺。請你回去向部長轉述，我們隨時要準備好，不要對外表示時間上來不及準備，這樣會變成行政院是多頭馬車。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是。

紀委員國棟：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我要請問內政部，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民調和剛才報告的數字，可不可以提供資料給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內政部提供。

蕭次長家淇：（在席位上）好，可以。

李委員俊俛：主委辛苦了！今天是你們的業務報告，我再確定一下，中選會現在是不是獨立機關？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招牌是「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是「中央選舉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中央選舉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作的決議不需要由行政院同意或是受到他們的約束，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李委員俊侶：有關大家討論的公投法，主管機關是誰？

張主任委員博雅：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有關大家討論的選舉罷免法或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張主任委員博雅：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中選會只是執行而已，其他都管不到，即使法規有問題，你們也沒辦法提出來，而是要拜託內政部或行政院提出來，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會行文給相關單位……

李委員俊侶：行文給他們，請他們提出來。也就是說，實際在做的跟研議的其實是不同的單位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李委員俊侶：包括大家提到的公投審議委員會也是在行政院底下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公投審議委員會做什麼樣的決議，中選會也管不到，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他們的審議內容，我們不能置喙。

李委員俊侶：你們無法討論嘛！謝謝主委！

我們今天討論的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有關公投法第十三條的部分，秘書長，請問公投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公投法第十三條簡單的講是規範行政機關不可以自己提出要公投。

李委員俊侶：不可以自己提出，也不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嘛！

陳秘書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當初的立法原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東西產生？

陳秘書長威仁：我翻了當時的立法說明，這是由當時國民黨黨團和親民黨黨團提出的，簡單的講就是不要做所謂的諮詢性公投。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本席告訴你，當初國民黨的黃德福委員說公民投票是直接民權，是由人民來表達意見，哪有公民投票、直接民權的權力是由行政部門來發動，這是黃德福委員說的。另外當時的前輩廖風德委員也說，行政機關在公民投票法通過後就不得再辦諮詢性公投，如果再辦諮詢性公投是有罰則的，要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他認為由行政院發動、由行政機關來操控，是在玩弄公民投票，所以對此表示反對，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例子？

陳秘書長威仁：我看過這個資料。

李委員俊侶：所以最後是由國民黨的曾永權、李嘉進和親民黨的周錫瑋提出這個版本，以公投法第十三條規定來做限制，以後不得由行政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當初公民投票的制度是這樣來的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這是它的立法原意，也是它原來的要求。秘書長，本席想請教你，有關這次的核四公投，到底是誰提出來的？

陳秘書長威仁：是由國民黨的立院黨團。

李委員俊侶：國民黨立院黨團到現在還沒有正式提案。

陳秘書長威仁：還沒有，到現在還沒有提出。

李委員俊侶：請教你，這是 2 月 25 日的聯合報，聯合報報導國民黨府院黨高層昨天深夜開會，決定由行政院長江宜樺對外發言，丟出核四公投的構想，並在 8 月舉行公投，其餘細節責成國民黨立院黨團負責。這是 2 月 26 日的中國時報內容，國民黨規劃透過立法院黨團提出停建公投案，3 月 8 日行政院最初的版本，內容揭定公投法 100 個字的上限，之後再改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且不得運轉？」。請教秘書長，從這幾篇報導看起來，都是行政院在主導、都是總統府在主導，你能不能說明一下？還是這都是記者亂寫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報告一下，江院長在很多的場合說明，行政院對於核四是否繼續興建，持的是……

李委員俊侶：開放的態度，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是要興建，不是開放的態度。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為什麼現在媒體會這樣報導？說是府院黨高層商量完以後，責成國民黨的黨團提案，為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院長正確的說法是，在窮盡各種的說明或是安全措施以後，如果民眾還是有疑慮的話，我們願意面對。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其實本席只想請問一個問題，核四可以公投的這個決定，是國民黨立院黨團的決定，還是府院黨高層的決定？

陳秘書長威仁：這個不是行政院的決定。

李委員俊侶：這個不是行政院的決定，那是不是總統府的決定？

陳秘書長威仁：也不是，這是由……

李委員俊侶：也不是？完全由立法院黨團自行提出？

陳秘書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請教秘書長，你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就是 2 月 25 日提出這個訊息以後，2 月 26 日所有國民黨立委都說根本不知道這回事，行政院轉變的太快了，你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行政院的態度是從我們對於民進黨要支持這樣的興建……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你不用繞那麼遠，這是很簡單的問題。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我們是勇於面對。

李委員俊侶：從頭到尾所有的媒體報導都說這是行政院和總統府高層決定的，決定之後，責成國民黨立院黨團提案，但你們現在完全撇清關係，說這和行政院沒有關係，和總統府也沒有關係，這是立法院黨團自行提出的，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報告委員，最早提出要公投的是民進黨。

李委員俊侶：當然，我們一直主張公投，我們也一直主張廢核四。

陳秘書長威仁：政府、行政院是說我們勇於面對公投，是這樣的。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本席想告訴你的是，如果依照本席剛剛談的，就是媒體報導的內容，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點行政院在干涉的味道？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我想這是誤解了。

李委員俊侶：再請教你，先不論行政院有沒有干涉，針對行政院有沒有委託辦理或是自行辦理這部分，要由誰來認定？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這是事實，因為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我們是勇於面對這樣的公投結果。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事實的問題，本席問的是如果有，要由誰來認定？秘書長，是由行政院自己認定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這個……

李委員俊侶：這個是不是違反公投法第十三條，不會是由行政院自己認定吧？

陳秘書長威仁：有爭議可以到法院去。

李委員俊侶：有爭議不是由行政院來認定吧？那你們今天的報告是在寫什麼？你們說沒有，這也不是行政院的權限，但明明就是你們自己當莊家，又自己說沒有。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當然要說明，我們沒有，事實不是如此。

李委員俊侶：媒體現在在這裡，他們聽得非常清楚，是府院黨高層深夜的會議，責成國民黨黨團提案，這是很清楚的，這樣有沒有違反公投法第十三條？如果違反，要不要依第五十二條來處分？當年國民黨黨團堅持要把這一條放進公投法，謝謝。

再請教秘書長第二個問題，從剛剛的對談中，本席聽到兩個結論，就是如果我們要辦不在籍投票，第一，只有境內移轉投票，第二，必須是單一選舉，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是全國性的、同一個選票，這樣的選舉比較單純。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全國性的單一選舉，那全國性的選舉，例如政黨立委，這也是全國性的單一投票，這個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威仁：所以剛才我們說立委、總統選舉或者是全國性的公投，在內政部的規劃、研議裡面是把它放進去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本席現在就要請教你，其實我們現在談的是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公投法規定的問題，我們可以發現公投法的規定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包括大家談的門檻，以及剛剛談的問題，行政院到底可不可以這樣處理，還包括其他的相關問題，這都是公投法的部分。第二個問題是核四這件事情到底是要由地方公投，還是中央、全國公投？請教你，地方性公投是不是屬於地方事

項，要報請誰處理？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這是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要報請行政院處理，行政院交給哪個單位研究這是不是地方自治事項？

陳秘書長威仁：由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又來了，所以行政院有兩種處理方式，第一，不管是不是全國性的公投，只要提出來，就要送到公審會看看可不可以公投。第二，如果地方提出來了，行政院也不管，而是提送公審會決定這是不是地方自治事項，現在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有疑義的時候可以提到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查。

李委員俊侶：所以問題來了，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以決定是不是可以公投，也可以決定這是不是地方自治事項，為什麼所有的問題都由公投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陳秘書長威仁：我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公投的事項在公投法裡面有規範，舉個例子來說，例如稅負是不可以公投的。

李委員俊侶：就是不可公投的事項，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對，還有像剛才所說的議題，我們認為……

李委員俊侶：意思就是現在除了那些不可公投的事項以外，都要送到公投審議委員會，除了立法院自己提出的，對不對？其他的都要送到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席請教你，如果是全國人民的連署，最後卻由上面九個公投審議委員的怪老子決定這個可不可以公投、是不是地方自治事項，最後是不是由他們決定？這樣是不是違反公投法？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公投審議委員會的……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這是違反規定的，因為公投法第一條就告訴你，這是直接民權的表示。

陳秘書長威仁：這不影響，我想……

李委員俊侶：這還不影響？

陳秘書長威仁：我向你報告一下，讓我報告一下……

李委員俊侶：全國 90 萬人民連署之後，上面 9 個人說不能辦公投，這樣就決定了。

陳秘書長威仁：是 21 人，不是 9 個人。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幾個？9 個啦！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是 21 個。

李委員俊侶：規定員額是 21 個，現有公投委員是 9 個。

陳秘書長威仁：讓我報告一下。

李委員俊侶：所以本席告訴你，秘書長，這就是為什麼公投法要在立法院協商、要在立法院討論，為什麼朝野有這麼多人提出有關公投法的修正版本。有關公投法的修正版本，包括它的門檻問題，包括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問題，這些就是必須要由立法院來解決的問題，所以才會有這麼多人討論公投法。但是你現在告訴本席，不管怎麼樣都要送公投審議委員會，由公投審議委員會凌駕在民意之上，這就違反了公投法的直接民權，不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這個不是凌駕。

李委員俊侶：不然是怎麼樣？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一個遊戲規則，這裡面有列出哪些是不能公投的。

李委員俊侶：就是不能公投的事項，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有些則是屬於全國性的，如果不先篩選就先去辦公投，萬一以後有意見到法院爭訟的時候，等到那個時候，時間已經超過了。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所以你的意見就是不管怎麼樣，都應該設立一個機關篩選人民的連署公投案，看看到底可不可以公投，到底他的議題合不合理，到底是不是地方自治事項？應該要有一個上級單位來處理，這樣不是太上皇的話，這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那是業務單位，就做一個客觀的……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業務單位，秘書長，你剛剛提到很多國家有所謂的公投法規定，本席要請教你，哪一個國家有所謂的公投審議委員會？

陳秘書長威仁：我也要報告，如果沒有這樣的話，就好像一個公投往前走了以後……

李委員俊侶：全世界只有臺灣有公投審議委員會，這也是立法院為什麼要討論的問題，全世界只有臺灣有公投審議委員會，其他都是交給憲法法院來處理，這個就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謝謝。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的目的是要確保公投合法的進行。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陳秘書長，你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吧？

主席（李委員俊侶）：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過去你在地方政府也是擔任首長，應該有備詢的經驗。秘書長，本席建議你，關於公投法第十三條的問題，剛剛李俊侶委員所指的，到底這次是行政院還是所謂的黨政高層或是馬總統發動的，坦白說，這是昭然若揭的，所有的媒體朋友都在這裡，所以本席要建議秘書長，來這裡答詢的時候不要公然說謊。你可以用很多種方式回答，本席知道或許你有困難，本席能夠體諒你的角色，今天到這裡答詢，你要迴避公投法第十三條，以免自己陷入法律所規定的規範而無法自拔，但是你不要公然說謊，你剛剛所有回答的內容，其實就像國王的新衣一樣，所有人民都看不到，秘書長，你覺得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謝謝姚委員，剛才我說明過，我想我說的話，院長在立法院的質詢時也答復過，最早核四公投是民進黨提出，國民黨在各方面的說明，包括行政院對外的說明，都沒有辦法獲得認同，所以行政院決定面對公投的結果，是這樣的心態轉變，我們覺得也許透過公投這樣的程序，能夠有一個理性探討問題的空間。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是行政院決策的轉變。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是要面對公投的結果，我們等於是贊成民進黨這樣的想法。

姚委員文智：反核四是從本席學生時代開始的，我們已經為了這件事情走街頭 20 年了，今天會有這個重大的轉變，就是在江宜樺院長的態度，江宜樺院長 2 月 25 日的施政報告裡面，沒有半個

字有關於公投，但是 2 月 26 日又補送一份，這個就是你所輔佐的行政院院長，整個行政院團隊的意志改變，你說你們要面對，但是立法院的提案根本就還沒有提出。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最早民進黨有提出這個議題，我們從保守的心態轉變為願意接受公投的考驗。

姚委員文智：所以其實你們嘴巴上都沒有說過，只有心態轉變，然後國民黨的某些委員體察到、偵測到或是了解你們的心情轉變，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所以你們沒有提案，沒有違法公投法第十三條？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不能提案，我們也不會提案，行政院不會提案、也不能提案。

姚委員文智：你們就是用不同的方式，坦白說，本席不想和你爭執這些，本席只是要勸你，你早該在來立法院之前想清楚，不要在這裡公然說謊，你可以用其他曖昧、迂迴的語言，這樣我們也就認了。剛剛李俊俋委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本席現在再請教你，剛剛你提到有關於不在籍投票，你希望由簡入繁，這是您剛剛提到的，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要由簡入繁，而且要取得朝野的共識。

姚委員文智：所以有關於不在籍投票的三種可能性，只修公投法或者是修公投法和選罷法，第三種是提不在籍投票的專法，哪一個最簡單？

陳秘書長威仁：各有利弊，簡單的話……

姚委員文智：本席問你哪一個最簡單？

陳秘書長威仁：簡單的話可能就是修公投法和選罷法，這樣比較簡單。

姚委員文智：修兩個法比較簡單，立一個法比較難？

陳秘書長威仁：對，訂一個法比較周延，但是其實我想只要法制作業能夠加快的話，應該都可以。

姚委員文智：請教內政部蕭次長，根據你的報告，內政部是不是過去就已經在研議不在籍投票的可能性，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是，100 年的時候就開始研議了。

姚委員文智：本來希望在什麼時候提出來實施？

蕭次長家淇：本來是希望去年的總統大選實施，但是因為後來合併選舉，所以沒實施。

姚委員文智：本來的估計是只有選總統，立委選舉是不同的時間，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是分開的。

姚委員文智：如果當時只選總統，那麼不在籍投票是當時內政部準備要推動的選項，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

姚委員文智：後來因為牽涉到立委選舉，結果開始複雜了，整個規劃的時間可能慢了，所以就把它延後，這是你的報告，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

姚委員文智：剛剛秘書長說要由簡入繁，現在有這麼一個機會，我們也沒有考慮其他的投票，就是單一的核四要不要續建問題，如果是這樣的機會，內政部過去推動不在籍投票累積的成果，是否可以在這個時候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去推動？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蕭次長家淇：如果以公投來看的話，當然是相對的單純，但是這個涉及到修法或是另立專法，所以還是要遵照大院的議決，最重要的是立法院。

姚委員文智：你應該知道，如果又牽涉到總統選舉或立委選舉，那麼想要在年底前完成修法，並在今年進行核四公投，其實是一件更加困難的事情，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但是這個最主要是尊重大院的議決，看看朝野的共識。

姚委員文智：你能不能同意針對這次的公投，就像秘書長所說的由簡入繁，我們只針對公投法修法，只針對公投法試一次，全國推動一次不在籍投票，你覺得這個方向怎麼樣？

蕭次長家淇：在實務上是做得到的。

姚委員文智：朝野也比較有共識，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但是立法院還是要有共識。

姚委員文智：現在立法院對推動不在籍投票在公投時實施，其實已經有滿清楚的共識，就是同一日、國內、臨櫃，到投票所投票，對不對？秘書長，你們兩個能不能共同在這裡承諾？

陳秘書長威仁：我報告一下，剛才您特別提到公投，其實如果大家有共識，都認為這只是在臺灣境內的移轉投票的話，那麼總統選舉和立法委員的選舉，性質和全國性的公投是一樣的，如果要修改公投法，我覺得可能要一起修法……

姚委員文智：這不一樣，秘書長，本席聽你說的意思是要由簡入繁，既然是這樣，你為什麼不能在這裡答應？

陳秘書長威仁：所謂的由簡入繁，我說的是指包括國外的、辦理移轉這些。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立委選舉要經過多少查核嗎？有多大差別嗎？次長剛上任，你問一下其他長期研究這個議題的人，這裡面有多少差別，請你不要信口開河。本席現在是附和、同意、支持你剛才說的由簡入繁，如果是在由簡入繁的情況下，為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總統選舉的性質和這部分就是相同的。

姚委員文智：就是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處理，你聽不懂嗎？剛才就說過了，剛才已經演繹一遍給你聽了，你要認真聽。剛剛本席請教過，因為內政部過去就研議過，所以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把這件事情限縮，只修改公投法，讓不在籍投票由這次的公民投票來試行，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我們尊重立法院朝野的協調。

姚委員文智：次長，實務上呢？

陳秘書長威仁：實務上都可行，但最重要的是大院修法的方向。

姚委員文智：你又說都可行了，如果立委選舉要併在一起的話，那怎麼辦？要怎麼修？反對的聲音又來了，反對的聲音不是又來了嗎？為什麼不能開大門走大路？本席都已經不計較剛剛第十三條的事情了，關於公投法鳥籠公投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另外再找時間說，我們希望葉宜津委員的版本可以通過，因為已經退縮到只要有 450 萬人投贊成票，不要去管出席率是否一定要達到五成，已經退縮到這裡了，為什麼其他的部分不能真的開大門走大路，更直接的處理？而且朱市長也已經同意不在籍投票了，秘書長，你對由簡入繁這一點沒有弄清楚，你再好好想一想。

再請教次長，關於這次的不在籍投票，投票時間可不可以延長？以兩天的時間來投票，好不

好？其實過去一直爭論禮拜六、禮拜天到底哪一天比較好，乾脆改成以兩天的時間投票，可不可以？

蕭次長家淇：這是中選會的職權。

姚委員文智：這關係到公投法的修法，我們要問一下技術上是否可以執行。請教中選會張主委，有沒有研究過以兩天的時間讓大家投票，可不可以？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不可能的。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投開票所的人員不可能在那邊兩天。

姚委員文智：那投票時間延長為 10 個小時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好。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不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每個人的工作時間有限制，他的精神或許會不足，或是大家在等待開票的結果，可能會造成一些躁動。

姚委員文智：什麼躁動？

張主任委員博雅：等不到結果，大家會心煩，同時投開票所的人員如果待在工作場合太久的話，也是不適合的。

姚委員文智：主委，枉費你一向開明，我們經過幾次討論後，本席覺得你已經逐漸接受比較進步、比較開明的想法，今天就是因為公民投票不牽涉到候選人的競爭……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因為不牽涉到非常大的利害關係，所以它的躁動其實是最低的，是最有機會參考其他國家做法的選舉，而且有時候還能幫忙要上班或是沒辦法投票的人，或者是路程太遠或是有其他因素而沒辦法投票的人，是一個可以讓投票時間拉長的機會，中選會為什麼要做這樣的答復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認為還是不適合，因為我們定一個時間，就能讓他們儘快來投票，我覺得任何一種投票還是這樣比較適合。

姚委員文智：誰都想儘快投票，可是主委，不是每個人都閒著。次長一直點頭，次長，這是關於公投法的修法，本席希望中選會不要在選務執行的層次干擾，其實只要我們的選務人員辛苦一點，或許以兩天來投票都可以做到，如果兩天投票比較困難的話，就由早上投到晚上 8 點，其實都可以做，本席希望這一次的公投，雖然國民黨的行政團隊可以說機關算盡，來立法院答復是漫天撒謊，但是即使這樣，本席相信我們的公民力量還是有機會衝破，我們在這裡希望相關的修法能夠單純、能夠開放，能夠在過程中把干擾減到最低。次長剛上任，本席希望你能讓大家一新耳目。

蕭次長家淇：姚委員的看法，事實上就是不在籍投票的提前投票，就是它的投票不是一天，是有提早，所以那是屬於提前投票。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點頭是表示你也同意嗎？

蕭次長家淇：我是說不在籍投票裡面也包括提前投票，但是目前這一點我們的共識還是比較低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不是這麼說的，本席是說投票的時間拉長，整個作業能夠讓投票的人更便利，因為我們要讓這個投票真的有意義。類似的投票我們已經辦過多少次，但是公投併大選的投票，沒有一次超過這個門檻，為什麼像這樣重大的事情，國家要耗費這麼多資源？這是行政院長一上任時公開宣示的事情，但是大家不願意真的開大門走大路，讓臺灣的公投能夠光明磊落的試辦、進行。本席希望未來修法時，行政部門能夠支持或是研擬相關的措施。

主席：謝謝各位，接下來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進行會議，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江院長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那一篇民粹公投的文章，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文玲：沒有看過？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我以前不關心這個議題。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擔任行政院的秘書長，應該要關心才對，怎麼可以不關心？

陳秘書長威仁：抱歉，我……

黃委員文玲：他說公投是民粹，你贊成他這樣的論調嗎？

陳秘書長威仁：公投不能說是民粹，公投現在是一個法令，是一種公民的創制複決權。

黃委員文玲：那時候也是一個法令，所以你贊成公投法沒有所謂的民粹，認為江院長說的不對，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我沒有看過全部的文章，不能妄下斷語。

黃委員文玲：他當時說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公投是利用民粹，未必會使臺灣更民主，他有這樣的一段說法。

陳秘書長威仁：可能要有前文後意才能看得懂他的意思。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你要去看看。所以你不支持公投是民粹的說法，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對，當然是依法來辦。

黃委員文玲：這是一個民主、人民的權力表現，對不對？是直接民權的表現。

陳秘書長威仁：是，是一個創制複決權的行使。

黃委員文玲：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

黃委員文玲：請問秘書長，現在的公投審議委員會，目前行政院是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黃委員文玲：現在關於不在籍投票，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

陳秘書長威仁：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剛才說過了，我們樂觀其成，尊重朝野的協商、大家的共識。

但是我剛才也說了，如果要推動，也要由簡入繁，所謂的由簡入繁就是以全國性、同一個選票的形式，我們希望能夠……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本席的意思是說，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如果確定要辦的話，你是支持的，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朝野有共識的話就會支持。

黃委員文玲：目前看起來你是支持，但是只支持這一次的公投而已，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只有這一次的公投，而是將來要變成一個制度性的法規。

黃委員文玲：那在公投法裡面就可以修訂了，不是嗎？

陳秘書長威仁：是可以，這也是一種選項。

黃委員文玲：對，但你剛剛說的意思是還包括哪些呢？

陳秘書長威仁：可以修改總統、副總統的選罷法，也可以立專法。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希望總統、副總統的部分也放入不在籍投票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覺得性質一樣、原理一樣。

黃委員文玲：這不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原理一樣。

黃委員文玲：哪有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有，原理相同，都是境內的轉移投票。

黃委員文玲：哪有相同？秘書長，一個是對政策的創制複決，一個是對人的投票，事實上是不同的。

陳秘書長威仁：但是它們都是全國性的議題。

黃委員文玲：但是本席要告訴你一件事情，就是有關公投的部分，公投法修訂可以不在籍投票，事實上是要讓更多的公民來參與，不是嗎？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錯，這是對的。

黃委員文玲：請教你，如果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一起修訂成可以不在籍投票的話，把選舉都混在一起，你們執政的國民黨是準備讓情況變混亂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樣的，黃委員，我們為什麼要推動不在籍投票，就是因為要擴大民眾參與，讓住在臺北的人不用回到屏東投票。

黃委員文玲：當時的選項當然是這樣，但是現在的臺灣，總統、副總統或一般的公職人員選罷法，有辦法辦理不在籍投票嗎？現在一般的投票情況就可能讓人民產生質疑，如果推不在籍投票，更會讓人產生是不是有作票的疑慮。

陳秘書長威仁：這些原理都一樣。

黃委員文玲：原理哪有一樣？是不一樣的，這樣作票比較容易，對人的部分來說，不是比較容易作票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的，這……

黃委員文玲：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在沒有這樣規劃的狀況下，公投法是可以馬上做的事情，因為它比較簡單，它是針對事的部分去處理。

陳秘書長威仁：剛才我已經說過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對人的部分是不是具有可行性？而且它還是對複數的人去做選舉投票，這部分是否要採用不在籍投票，事實上是要考量的，不然可能還沒選就亂了，到時候民眾去包圍你們，這樣真的會產生很大的衝突。

陳秘書長威仁：基本上……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在還沒有準備的情況下，事實上不在籍投票不應該在公職人員選罷法以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討論。至於公投法的部分，因為它是對特定公共事務的議題來做討論，所以這部分當然只有公民參與公投投票而已，這樣似乎應該分開來做，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報告一下，推動不在籍投票目的是要方便民眾擴大參與。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本席先問你，你們現在有辦法處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或是一般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嗎？

陳秘書長威仁：當時內政部說明相關的行政作業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沒問題？萬一變得混亂，大家就直接包圍你們了。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如果朝野有共識，推動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文玲：因為過去執政黨曾經作過票，所以大家都不太信任。現在還不應該去討論選罷法的部分，我們應該先針對公投法來做，好不好？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這可以經過朝野討論，基本上推動不在籍投票主要是為了擴大參與。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對於公投法的部分來說，不在籍投票當然是比較簡單的議題，因為就是去參與投票的部分而已。

陳秘書長威仁：其實修改不管是……

黃委員文玲：至於所謂的總統、副總統或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的部分，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議題，因為它的選項包括複數的人，所以進行不在籍投票很容易就會亂，何況是你們現在辦理選務的時候，有時候還可能會被人懷疑是不是有不當的作票情況。

陳秘書長威仁：剛才選務機關……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沒有關係，你請回。本席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和內政部蕭次長，因為今天你們有針對公投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的適用提出一份報告，但是你們提出來的報告等於是沒有報告，你們說這個部分不是你們負責的，也就是說，公投法第十三條規定，全國性公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如果這個是由行政院來主導的話，可能會涉及第五十二條的刑責規定，請問法務部蔡次長，你們是最高的偵查單位，如果有這樣的情事，你們不用主動偵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一下，如果有個案發生，當然會涉及刑責，我們檢察機關自己就會針對個案來做偵查，但是目前還只是討論而已，這些法條的立法理由等等都說明的很清楚。

黃委員文玲：次長，不是吧！行政院長已經說了，那天丁守中委員也有說，他說這是上面交代的，上面是指誰呢？如果真的是行政院院長交代的話，就是公投的主文和理由的部分是由行政院交代，那你就去查，你應該要主動偵辦，不是這樣嗎？法務部有這樣的義務和職責。

蔡次長清祥：法務部沒有偵查權，只是政策上由我們決定。

黃委員文玲：就是要請你們的檢察官去調查有沒有這樣的事實，不是這樣嗎？

蔡次長清祥：如果有個案發生，當然檢察官就會去查。

黃委員文玲：現在已經發生了，那天丁守中委員不是已經說了嗎？你們現在的意思是又把它推回去給行政院，由行政院自己球員兼裁判嗎？那我們要法務部做什麼？

蔡次長清祥：法務部是負責政策的擬定，提供法務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負責政策的擬定這一點是沒有錯，但是最高檢察署也是在你們管轄之內，不是嗎？

蔡次長清祥：但是法務部是負責檢察行政。

黃委員文玲：他們是獨立偵查，這點沒有錯，但是你還是要去告訴他們，如果有這樣的犯罪事實，就要請他們主動偵辦，不然法務部要做什麼？如果你們只要討論政策的部分，那以後只要和我們說政策的部分就好了，對不對？

蔡次長清祥：個案的事情我們不干涉。

黃委員文玲：本席告訴你，這本來就有發現事實，我們現在已經向你們說明了，法務部就要主動把這件事情交辦到檢察署才對。

蔡次長清祥：法務部不宜交辦。

黃委員文玲：本席告訴你，次長，你不要這樣，過去本席也很尊敬你，因為你在地檢署當檢察長，我們很尊敬你，但是你不要換了一個地方就換了一個想法，好不好？

蔡次長清祥：好的，謝謝。

黃委員文玲：蕭次長，你們為什麼也說這和你們沒有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並不是我們內政部。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又把它推給行政院，你們有沒有去查明到底是什麼原因？那天國民黨李慶華委員提出來的，到底是誰下的指令？有沒有去查？

蕭次長家淇：因為目前立法院還沒有提出來，事實都還沒有發生。

黃委員文玲：都已經提出來了，那天大家都知道了，國民黨已經召開記者會，事實理由都已經寫出來了，什麼叫做還在談？而且丁守中委員說得很清楚，他說林鴻池委員告訴他是上面交代這樣寫的。你們應該要去查明，難道不用查嗎？還是行政院自己查行政院？

蕭次長家淇：因為主管機關本來就是行政院，本來就是大院。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行政院查行政院的話，這怎麼可能會成立，不就是球員兼裁判？

蕭次長家淇：那是法令上……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這樣的事實，你們應該去調查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法務部也應該要去調查才對，對不對？應該去釐清，如果有的話，你們也要主動偵辦，我們的行政機關不是一體的嗎

？還是一體作弊？

蕭次長家淇：但是我們有權責劃分，因為主管機關是行政院。

黃委員文玲：不是權責劃分的問題，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他已經干涉到整個公投法行使的問題，你們是主管單位，當然必須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違法進行查處，好不好？希望你們儘速查明。次長，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目前內政部到底怎麼規劃？

蕭次長家淇：我們在 99、100 年的時候就規劃了，本來是要適用去年的總統、副總統大選，但是後來因為……

黃委員文玲：沒有，總統、副總統大選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是反對的，因為這個部分你們還沒有提出配套措施，所以到時候一定會混亂，總不能讓臺灣亂，然後讓別人來接收吧！

蕭次長家淇：但是要實施不在籍投票，還是要大院去議決、去修法，所以我們還是尊重朝野的協商。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們現在都還沒有準備好，所以從公投法著手的話，是不是比較快？

蕭次長家淇：我們尊重立法院修法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也應該要表態。

蕭次長家淇：因為這牽涉到修法。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的意思是指公投法的部分，針對公投法修正不在籍投票，因為它是針對政策性的議題，由人民做複決或是創制，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對不對？所以如果時間來不及的話，直接修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是可行的，對不對？你們應該要有你們的態度。

蕭次長家淇：法律上是可行，但還是要朝野有共識修法。

黃委員文玲：對，本席的意思是問你們贊不贊成？

蕭次長家淇：三個方向都可以，一個是……

黃委員文玲：沒有，就是先修公投法的部分，因為選罷法的部分你們還沒有辦法提出一套說法。

蕭次長家淇：也可以訂專法，就是不在籍投票專法，這樣也可以，三個方向都可以。

黃委員文玲：這是馬上就可以在公投法裡面處理的。

蕭次長家淇：我們尊重大院的議決。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態度呢？

蕭次長家淇：就是大院議決之後，我們相關單位就會……

黃委員文玲：你們沒有態度嗎？我們決定就好，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大院議決之後，我們相關單位會配合。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你剛剛在答復李俊俋委員時，特別提到這一次核四公投案並不是行政院的提案，而是由國民黨立院黨團提案，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根據你的理解，在你們黨政運作平台裡頭討論的結果，這個是要由國民黨黨團提

案，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我向您報告一下，因為在這個法令裡面有規定，所以行政院不能、也不會提出這樣的提案，如果有提案的話，當然是要由立法委員來提案。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國民黨黨團提案，你剛剛是這樣答復李俊俋委員的，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當時公審會在駁回台聯有關 ECFA 公投的理由時，有特別提到必須是民眾持相反政策，這樣行政院才能夠針對公投的結果改變政策，所以這是一個反面的命題，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錯，行政院現在的政策是要繼續興建核四。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本席的理解沒有錯的話，你的意思是國民黨立院黨團的提案，基本上提案人的提案意旨是反對行政院的續建案，所以它是停建案。

陳秘書長威仁：不能這樣解讀。

陳委員其邁：剛剛你自己這樣說的。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它是因為大家有疑義，所以希望透過公投來讓大家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公審會駁回民間提案的理由是認為應該要用反面的理由。

陳秘書長威仁：是用反面的理由，但因為那的確是大家有疑慮的點。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國民黨還找不到方向，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它要符合法令的規定，所以才用反面來提。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當時公審會駁回台聯的理由，就是不能用正面陳述，而是要用反面陳述才行，所以你們就把他們的提案駁回，後來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是駁回當時公審會的決議，要求再審，但是很顯然的，這是剛剛你自己說的，你說國民黨要提案，當然就是國民黨反對行政院的案子，是不是這樣？不然應該要提續建案。

陳秘書長威仁：我報告一下，當然我們也歡迎民進黨黨團來提案。

陳委員其邁：我們怎麼會笨到幫你們提案？

陳秘書長威仁：之前你們就要提公投啊！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假如本席沒有誤解你的意思，你是說國民黨黨團要提案、國民黨立委要提案，按照公審會駁回台聯的理由，假如這次的提案是反對核四續建的人所提的案，叫做停建案，然後行政院根據公投的結果，才去變更政策，對不對？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代表國民黨團提案的人不見得表示他們反對續建核四，而是因為要有一個平台，既然大家對於行政院的……

陳委員其邁：這是由國民黨提的案，他們是提案人，他們要求停建、不商轉，對不對？哪有提案人所提的理由和整個公投主文的意旨是相反的，怎麼會這樣？怎麼會相反？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公投的主文是停建，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國民黨黨團假如提案停建，就代表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停建，對不對？然後以這個意見進行公民投票，以公民投票的結果來改變政策。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能替他解釋，但是就我的了解，國民黨黨團都是支持續建核四。

陳委員其邁：假如國民黨黨團的成員去提案連署，他可以說是反對的。

陳秘書長威仁：固然有人對核四存疑，但是整個黨團是支持核四。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告訴本席，提案的人對於核四繼續興建是持反對的意見，他贊成停建。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應該說他們到現在還是質疑，所以希望透過公投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是以相反的意見去提案，這樣行政院就可以根據公投的結果來做表達和政策的變更，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依法我們必須接受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再重複一次，假如國民黨的立委提案，基本上他們的立場就是認為應該要停建、不商轉，所以他們才提公投案，然後行政院就要根據公投的結果，對核四廠做必要的行政處分，對不對？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關於前半段的部分，我不能去猜測立法委員的意思，但是後半段的部分，行政院絕對可以尊重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你，民眾可不可以提案？假設他們的意見和行政院一樣，但是要做政策的複決，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威仁：前半段不能那樣說。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你，行政院公審會可不可以駁回？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公審會會就他們所提的議題是不是與現狀不符合來審查，就是現狀是繼續興建核四，如果他們所提的題目是要反對現狀、改變現狀的話，那是符合的，這樣就符合法規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根本是雙重標準，公審會當時駁回台聯的理由，就是認為台聯所持的是正面意見，不是反面意見，行政院無從做變更的公投，所以就駁回台聯的提案。所以現在國民黨李慶華委員或者是國民黨黨團的成員提案連署這個案子，當然必須是一個改變現狀的公民投票案，按照你們的邏輯，他的提案假如是贊成續建，那還提什麼公投案？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錯，如果立法院通過這個提案，這是代表立法院，不是代表……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指提案委員的提案意旨。

陳秘書長威仁：提案意旨如果是要停建，那和現狀是相反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提案人表達的意願一定是停建，這有什麼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假如立法院通過這個提案，它是要表達停建核四，這一點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提案的委員是要表達停建核四的意見，對不對？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能說的是這個提案的內容，但是提案人真正的目的是什麼，我不能替他解釋。

陳委員其邁：你當然不能替他解釋，但是根據你剛剛的說法，以及過去公審會的意見，就是要改變現狀，要不然辦公民投票做什麼？所以國民黨立委提的公民投票案應該是停建案，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沒錯，這個提案是要徵詢民眾是不是要停建。

陳委員其邁：你今天說的話都有列入紀錄。所以國民黨委員假如是提案停建、不商轉，這代表提案

委員所提的意見是……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我不是認為這樣。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認為這樣，那這個提案的委員是精神分裂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的，我剛才已經說了，我不能替委員解釋。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本席只是凸顯我們的行政部門是行政專斷，當時駁回台聯的理由，在最高行政法院裡頭……

陳秘書長威仁：那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請你尊重本席。當時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駁回不符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但你們還是不讓台聯的案子通過。這是你們自己的意見，對不對？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假如立法院提案，這是不是屬於反面解釋、負面陳述的意見？這代表這些提案委員認為應該停建、不商轉，對不對？你現在卻說你不敢幫他們表達意見。

陳秘書長威仁：對於提案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的規定，行政院是站在公投法主管機關的立場來做決定。

陳委員其邁：好啦！本席問你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假如今天提案的是人民團體，他們提的案就是要停建、不商轉，這樣可以嗎？

陳秘書長威仁：可以啊！

陳委員其邁：或是他可以提續建，這樣可以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可以，因為那和現狀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提案人所做的意見表達就是要停建，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是看那個提案內容。

陳委員其邁：人民提案所表達的意見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要看那個提案內容，是以提案內容來解答。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剛問你，你自己說可以提案停建。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是對提案審查。

陳委員其邁：人民可不可以提案說要停建核四？

陳秘書長威仁：可以。

陳委員其邁：本席說要提案續建，你卻說不可以。

陳秘書長威仁：續建就和現狀相符合，所以是不可行的。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見都有列入記錄，以後我們再來檢視國民黨立院黨團和行政院的态度。關於人民的提案，你說一定要持反對意見，那麼，國民黨的委員提案，當然也要按照行政院公審會原來的標準，他們當然是要表達反對核四繼續興建。哪有立委提案時可以不表達立場，他的意見可以模糊不清，但是民眾提案的時候，你們卻要求要做負面陳述？對不對？所以本席才說這些通通都是你們在解釋！

陳秘書長威仁：兩個都一樣，提案一定要和現狀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這句話會列入紀錄，就是要和現狀不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是，列入紀錄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就代表這些提案人的立場，他們又不是精神分裂，怎麼可能自己提案說要停建，結果他自己卻支持續建？這不是精神分裂是什麼？所以行政部門在解釋公投法時有許多矛盾的地方，從一開始到現在，包括今天剛開始時，很多委員問的門檻，或是我們討論的正負表列命題，連最高行政法院都駁回當時你們在公審會所做的決議，但是你們到現在還執迷不悟。公投法第三十一條哪有規定要正面、負面陳述？哪裡有規定？

陳秘書長威仁：公投法基本的要義就是要複決和創制，既然現狀是在繼續興建當中，這也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誰告訴你複決就是要用負面陳述，誰告訴你的？

陳秘書長威仁：複決當然是要改變，現在……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如果沒有讀書的話，還是多唸點書比較好，雖然這樣說是比較難聽。

陳秘書長威仁：請多指教。

陳委員其邁：西方國家所有的案子，包括英國威爾斯政府將新的人民協議交付公投，或者是加入歐盟的公投，或是密特朗社會黨當時的馬斯垂克條約公投，全部都是正面表列，哪有什麼負面表列？本席真的沒有看過執政黨立委在立法院提公投案，內容卻和執政黨現行政策相反，全世界哪有這個道理？哪有一個執政黨立委的提案和行政院案子會不同？

陳秘書長威仁：它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對話，然後做最終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什麼提供平台？政黨在立法院提的政策是要表達他的主張，當然執政黨要和行政院的立場一致，要不然叫什麼執政黨？你又不是反對黨。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執政黨的立場是支持續建核四，並沒有反對。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解釋是有些國民黨立委反對，對不對？但是哪有執政黨黨團反對自己執政黨的政策？

陳秘書長威仁：到現在為止，沒有錯，是有部分國民黨立委對於核四是否續建有質疑。

陳委員其邁：本席告訴你，你今天說的話，本席都有記下來，等到歷史倒帶時，我們再回來聽當時的秘書長在立法院怎麼接受質詢、怎麼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這真的是荒謬，本席現在問你另外一個問題，研考會有沒有做過民調？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你是秘書長，怎麼會不知道？那麼重要的政策，怎麼會沒做過民調，核四有沒有做過民調？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2 月 13 日江宜樺組閣的時候，要求內閣以後對重大政策要先做民調、傾聽民意。你都沒有做過民調？

陳秘書長威仁：會做民調，但是有沒有做那次的民調，我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你們做決策都不看民調。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會看，但是那個結果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那本席問你，就你主觀的認知，有關核四的問題，民眾是贊成的比較多，還是反對的比較多？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應該是說因為我們對民眾的很多質疑，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說清楚，所以我相信民眾在沒有充分的資訊揭露之前，對核四的興建是有相當的質疑。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有信心，假如經過你們的政策說明，最後會翻轉結果，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當然有信心。

陳委員其邁：你假如有信心的話，為什麼門檻還要定那麼高呢？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樣的，因為它涉及公投法基本的要義。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提醒秘書長，現在關於核四公投的民調，假如按照各家的民調結果來看，包括 TVBS、台灣智庫等等民間團體，你們研考會做的民調結果和這些團體是差不多的，你自己回去翻翻看資料。

陳秘書長威仁：是，這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其邁：這個民調的結果其實和馬總統的滿意度差不多，按照 TVBS 的民調，馬總統的滿意度是 15%，不滿意度是 59%，就和核四相關的停建民調差不多。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做為一個負責任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按照這個民調結果去投票，不討論門檻的話，結果大概是 2 比 8，就是贊成核四繼續運轉的是 2 成，反對的人是 8 成。

陳秘書長威仁：那是因為現在有很多疑慮，我們還沒有向民眾說清楚。

陳委員其邁：結果出來之後，假如投票沒有超過 50% 的門檻，這個案子就變成被否決了。

陳秘書長威仁：我報告一下，包括核四興建運轉以後，核一、核二、核三陸續要除役，這一點很多人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很多人不知道？很多人都比你清楚啦！只有行政院不知道。

陳秘書長威仁：所以像這種資訊在沒有完全揭露的情況下……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本席要說的重點是，假如投票的結果是 2 成對 8 成，你們還執意和民意做對，那麼本席可以告訴你，這才是國民黨和馬英九政治災難的開始，本席先向你提出警告。

陳秘書長威仁：所有的民意反映，我們都會尊重。

陳委員其邁：假如投票出來的結果真的是 2 比 8，而你們還要繼續興建核四，本席告訴你，這是你們國民黨和馬英九個人災難的開始。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會重視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另外本席再問一個問題，關於不在籍投票，剛剛次長有提到，現在有 130 萬、140 萬左右的不在籍投票人數，對不對？現在你們規劃的不在籍投票類別，包括選務、警察、軍人等等，這些全部都列入不在籍投票的範圍內嗎？你們的政策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細節還沒有規劃，我是說可能會是這個……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類別還沒有規劃？部長告訴本席法案都研擬好了，三個法案都好了，無論政策決定要用哪一個，他都已經研擬好了。

蕭次長家淇：上次總統大選的時候，本來是做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沒有，他那天告訴本席，三個法案都寫好了，所以本席要問你，軍人、警察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蕭次長家淇：如果是執行勤務，他們可以申請不在籍投票。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規劃是把這些全部包括在裡面？連受刑人都納入嗎？

蕭次長家淇：受刑人不包括在內，矯正機關的收容人不包括在內。

陳委員其邁：收容人沒有包括，那警察、軍人有沒有包括在內？就是包含於不在籍投票的規範。

蕭次長家淇：警察可以。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此事茲事體大，假如是學生、外出工作者、選務人員，大概爭議不大，但是假如包括收容人、警察、軍人等等，這就涉及投票的公平性。

蕭次長家淇：目前的……

陳委員其邁：包括你們怎麼開票、他們怎麼行使投票權，有沒有違憲的情況，本席認為這些部分都必須要好好的規劃清楚。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有沒有決定要用哪一個方案？

蕭次長家淇：還沒有決定，這要在大院朝野協商時討論，等確定修法方向時再擬定。

陳委員其邁：請教中選會張主委，核四公投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七億八千多萬元，等於是一次的全國性投票。

陳委員其邁：假如加上不在籍投票的話，需要多少錢？

張主任委員博雅：剛剛有一個預估值，差不多是增加八千萬元。

陳委員其邁：有關選務的部分，本席認為中選會應該要維持選務中立。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在舉辦公民投票的過程裡頭，你們必須嚴守中立。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這個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問題改天再就教主委。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也提醒內政部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陳其邁委員提到的人數的部分。

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首先歡迎你，也恭喜你到行政院擔任秘書長。本席個人和你有多次業務上的相處，本席記得你在擔任常任文官的時候，都是負責做工程行政。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慶忠：你好像是從省府時做起，當過四科的科長，在臺北市府當過工務局長，也當過臺北縣的副縣長、臺北市的副市長，所以你有非常完整的行政資歷和經驗。這一次江院長組閣，內閣中具備工程專長的人占絕大部分，本席認為一定有原因。

事實上，核四不只是核四的問題，應該是核安的問題，因為以全世界來看，包括日本，他們有 55 座機組，去掉福島的部分，還有 52 座機組，這裡面包含工程、政策等各方面的問題。很不幸的，很多事情到馬政府執政的時候都要解決，怎麼會這麼湊巧？

本席在這裡先請教一下，行政院設有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請問，你有沒有擔任審議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陳秘書長威仁：我好像沒有。

張委員慶忠：本席為什麼要提到這一段？因為去年本席擔任召集委員的時候，關於公投審議委員會，目前的經費應該是剩下 1,000 元，當時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到底這個經費應該編在行政院或是編在中選會？經過好幾次折衷的結果，我們讓它保留，預算不要全刪，所以現在經費才剩下 1,000 元。

接著本席要請問你，審議委員會的經費平常是怎麼開支的？因為之後是沒有經費的，將來行政院要辦公投時，你們會碰到這種情形，接下來會怎麼做？

陳秘書長威仁：這個審議委員會的經費主要是應付會議的相關支出，如果有需要而沒有錢的話，我們就會動支預備金。

張委員慶忠：假如公投成案以後的話。但事實上，當時我們審預算時發覺，審議委員會有很多預算也是按月支出的，是不是今年已經沒有按月支出的部分了？我只是提一下這件事，不用回答。

最重要的問題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有一個規章，我們都知道這個規章是它自己頒發的一個行政命令，但它硬是把經費由比如中選會來編列，造成我們在場的所有委員都認為非常不妥。請問行政院對於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要修法的做法？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非常贊成立法院的看法，既然將來行政院是公投的主管機關，那麼這個經費由行政院來編列，是比較合宜的。

張委員慶忠：這樣子的話，我看明年下半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爭議就會比較少，該支出的部分就支出。

接下來，公投的門檻是投票出席率要超過 50%，基本上本席也認為就是要擴大參與，讓不在籍投票的人能夠多參與，目的是有助於跨過公投的這個門檻，基本上我認為這是正面的。但是，你們有沒有跟國際上的做法比較，我們的這個門檻會不會過於嚴苛？

陳秘書長威仁：剛才我們也說明，公投是補代議政治的不足，而且是對非常重大法案的一種創制、複決。在世界各國，雖然國情不同，但是以一些例子來講，我國現在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的門檻是適當的，而且我們已經舉辦了好幾次的公投，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門檻不宜再降低。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這一次的議題可能會引發所有國內的投票權人全部來參與，以我個人的經驗

，我曾經做過統計，每一次選舉的投票率，單純的從里長跟代表選舉來看都很難超過 40%，鄉鎮市長的選舉也很難超過 50%左右。在立委選舉單獨投票的時候是 60%，而在縣市長部分，我記得周縣長第一次選舉時也曾經有將近 70%的投票率，總統選舉單獨舉行時就將近 80%了。我認為今天這個核四的問題是全國性的公共議題，正如有些委員剛剛提出來，依民調的結果參與性會很高，所以我認為這一次投票的情形超過 50%的機會很大。我建議行政院一定要想辦法宣導，讓全民參與公投，這個公投不只是關於核四要不要興建的問題，更是一個成熟民主國家的作為，因為國內外先進的民主國家才有機會來辦公投。我認為我們一定要辦一次成功的、讓它超過 50%門檻的公投，而且這一次的議題已經成為全國性的了，所以我想也會超過 50%。不曉得秘書長的……

陳秘書長威仁：核四議題不單純是一個關於核四要不要興建的議題，它關係到我們的能源政策以及產業發展，透過這樣的一個平台讓全民都能夠理性地來對話，產生一個結果出來，以結束這個二十幾年來紛紛擾擾的爭議，這是行政院所謂的勇於面對公投的一個主張。我們剛才在報告裡面也說到，為了擴大、方便民眾參與，對於不在籍投票的推動，行政院持樂觀、積極的態度。

張委員慶忠：不在籍投票對於我們來講是非常需要的，因為我們知道歷史上東南沿海各省出外經商、謀生的人特別多，因應整個局勢的變化，他們在經商、爭取外匯各方面增進了我們國內的經濟發展，臺商的經營能力非常強，除了剛剛講的警察、軍人，臺商的部分，這一次的公投會不會擴及境外，還是會先辦理境內的部分？

陳秘書長威仁：我剛才也報告過，基本上我們推動不在籍投票，一方面是尊重立法院朝野協商的共識，但我們的看法是由簡入繁，所謂由簡入繁是希望能夠先推動臺灣境內地區的移轉投票，至於在國外的人或者是僑民這些，複雜度比較高，初期我們不建議來推動。

張委員慶忠：那對於大陸呢？有沒有機會把不在籍投票……

陳秘書長威仁：只要不在臺灣自由地區以外的地區，我們的態度是暫時保留。

張委員慶忠：目前啦！我們幾十年來在推動民主政治，對於這一次能夠推動不管是不在籍投票也好，還是公投也好，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機會，可以向全世界的人宣揚說我們是真正做到民主的國家。謝謝秘書長。

陳秘書長威仁：謝謝。

張委員慶忠：接下來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本席利用這個時間請教你一下，你最近是不是要推動一個北北基合併的案子，好像要主持一個會議？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對，要主持一個公聽會。我們最主要就是要聽地方的意見，好像也是立法院希望我們到地方去聽取意見，所以我們到臺北、新北市跟基隆這三個地方舉辦公聽會，聽取地方的意見。

張委員慶忠：因為現在基隆也好，或是臺北、新北市也好，各地方民意的方向非常多，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由內政部逕為整合、推動這個政策？

蕭次長家淇：最主要還是要聽地方的意見，因為這個案子由下而上來推動會比較好，像基隆已經開

過公聽會了，意見也是非常分歧。如果要合併的話，最重要的還是要經過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通過，所以還是要由地方來整合，我們多聽取地方的意見，看地方上的意見是怎麼樣。

張委員慶忠：現在幾乎都在整合意見，只不過是在蒐集大家的意見跟民情。基本上依照地方制度法，好像不是由地方議會通過後送給縣市或直轄市政府，這是不是必要條件？

蕭次長家淇：縣市合併必須經過地方議會還有地方政府同意，這兩者都要同意。

張委員慶忠：如果沒有同意的話，中央政府不可能下令說就是要從哪個時候開始做這件事？

蕭次長家淇：不行，應該要尊重地方，由下而上推動。

張委員慶忠：這在法律上是不行的嘛？應該是這樣吧？

蕭次長家淇：是。也有一個是中央主導的。

張委員慶忠：中央也可以主導？

蕭次長家淇：但是就政策上而言，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考慮過由中央直接主導去整併。像臺中縣市的合併也是由臺中市議會、臺中縣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通過，所以也都是由地方往上而來的。

張委員慶忠：謝謝次長。

蕭次長家淇：謝謝張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早上是不是延長到簡東明委員發言完以後再休息？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意見，通過。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聽到陳其邁委員在質詢你，我覺得你的立場很堅定、頭腦非常清晰，他一直要把你誤導說是行政院提案，所以你的這個答詢非常好，有時候我們要很堅持立場，因為陳其邁委員非常優秀，很容易陷入他的圈套裡面，你還不錯。

首先我請教陳秘書長，行政院是不是行政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超明：內政部是不是行政機關？

陳秘書長威仁：內政部是行政院底下的一個行政機關。

陳委員超明：選委會是不是行政機關？

陳秘書長威仁：選委會是獨立的機關。

陳委員超明：獨立的機關還是行政機關嘛？

陳秘書長威仁：它是行政機關。

陳委員超明：所以，公投法第十三條裡面全部都是講到「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那這個法律就有問題了嘛！你們都是行政機關，怎麼可以辦理？所以我說圈點出來，其實大家都沒有發覺這是問題之所在！你們都是行政機關，都不能動用經費。

陳秘書長威仁：選委會是選務機關。

陳委員超明：不是選務，它是把行政機關都包括在裡面嘛！所以這個法令本身就有問題存在，我今天來的時候聽到陳其邁委員要告你們，狀子都寫好了，他說是行政院主導的。現在行政院的政策仍然是支持核四續建，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陳委員超明：剛剛我又聽到說國民黨黨團不敢反對執政的國民黨，我覺得沒有這樣的道理。這個案子的內容就是因為核四案拖了很久，紛紛擾擾地有二十年之久了，民進黨一直打著這個主題，打得你們頭昏眼花，不如我們就反將一軍。好，二十幾年來都紛紛擾擾的問題，也一直不能確定，所以國民黨黨團今天提出「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在這個決策的過程中，我記得前兩、三天的時候江院長就打了一次電話說：陳委員，你覺得核四我們來公投怎麼樣？其實在這以前，他到苗栗的時候就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了。我們的看法是誰都不要去擔，兩個政黨都有錯，核四建了那麼久，現在要一刀兩斷的時候，我們交付給公民來投票。所以他們要告你們，也沒有什麼，公投複決這種構想是行政院經由腦力激盪所提出的，所以不用怕。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是勇於面對公投的結果，所以最早這個核四公投的議題……

陳委員超明：沒有，本來就要面對，複決結果出來以後，你們不想面對也要面對，這不是勇於不勇於面對，而是一定要面對的問題，對不對？你有沒有參與過選舉？

陳秘書長威仁：有去投票。

陳委員超明：我對公投法印象很深刻，當初在推動的時候我也有去跑步，我說一定要公投。那時民進黨提出「臺灣人走臺灣路，臺灣人決定自己的命運」，但是他們一直講公投法是一種鳥籠公投，其實算一算，投票人數達 50%，再下來有效投票數要超過 50%，剩下 25%，我覺得民主政治也真的是很奇妙的事情，民主政治的前提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50%這個門檻不高，因為公投等於是對國家重大政策的一種複決，民意代表機關可以自己決定，也可以交給百姓決定，因為核四的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民進黨一直提出說他們覺得公投法的門檻高，你覺得高不高？

陳秘書長威仁：我覺得剛才委員的論點非常好，因為立法院通過核四的預算，也是多數決才通過，今天要推翻立法院的決議，當然要有比立法院更強的民意。現在只有一半以上的投票人出席，然後只要一半以上的人同意，換句話講，在所有具公民投票權的人之中，只要超過 25%的人數就可以來推翻，其實這個門檻並不高。

陳委員超明：我也覺得那不高，所以我贊成紀國棟委員的意見，應該把它提升到 60%，這樣才能真正地表決出民意來，因為有全民的共識，才能真正做出一個決策。而且，臺灣這一次是真正要推動公投，行政院不能主導，但是行政機關應該要鼓勵大家出來投票，到底你們是持著反對的態度，還是鼓勵全民參加複決投票以維護自身權益？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鼓勵大家出來投票，表達大家的意見，所以對於推動多年的不在籍投票，我們都持樂觀、正面的看法。

陳委員超明：我也一直很納悶一個問題，民進黨執政時一直在推動公投法，但是關於核四案，在我們國民黨執政的時候，立法院丟出這個議題說「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接著要把不在籍

投票的部分納進去，突然間民進黨的主席竟然講他們認為可以考慮，但是不應該適用於總統大選。這中間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因為你們要瞭解，其實就公投而言，你說具政治性的話，也算是，它也是公民參與的權利，如果是重大的政策，應該個別獨立投票，但是以前有一句話「公投綁選舉，選舉綁公投」，大家都在運用這種方式，所以今天才會罵來罵去的。為什麼他們反對在總統大選時納入不在籍投票，你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陳秘書長威仁：在同樣的立論基礎之下，不在籍投票是為了要提高投票率，我也覺得是一種便民的措施，不要讓戶籍在屏東的人，還要從臺北跑回去投票，這會製造大家的負擔。我想為了提高投票率，總統選舉同樣是單一選票，我們也希望大家選出心目中……

陳委員超明：那你贊成總統選舉的時候，如果加上立委選舉時……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贊成，基本上我們持這樣的一個態度。

陳委員超明：贊成兩個併在一起，採不在籍投票？

陳秘書長威仁：是，我們持這種正面的態度。

陳委員超明：好，我們國民黨的執政愈來愈進步了、愈來愈大膽地接受挑戰，但是就這個議題，反而他們會守下去，因為公投等於是全民的參與。我們要走大門、走大路，要真正去面對問題，所以行政院一定要堅持下去，好好的辦理核四公投，讓我們的民主政治能真正的提升，讓全民能關心重大政策究竟是好或不好，交由全民來決定，這是集體決定的權利，也是臺灣的第一次，將這次當成是一個示範點，我相信臺灣的民主政治會愈來愈成熟。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不管是公投這樣的重大議題，或者將來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我們也希望能夠提高投票率，充分表現民意之所在。公投的議題，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說的，不管是民進黨或者國民黨執政期間，紛紛擾擾困擾了這麼多年，我們是應該要做一個最後的決定，不要讓這個議題影響到臺灣的進步。

陳委員超明：好，所以我們在此也要鼓勵行政院、內政部、選委會要好好的辦理這次公投。如果這個議案通過的話，能夠提升我們的民主政治，好不好？讓臺灣的民主政治又顯現出另外一個非凡的局面，謝謝。

陳秘書長威仁：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在都會區就學或就業的部分，不曉得內政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也就是他們的戶籍在原鄉，而在都會區工作或者是就學的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手上沒有這個的詳細資料，全國性民眾的資料是有。原民會可能有，可能在他們那邊。

鄭委員天財：應該是沒有，因為以前到一個工作地就要……

蕭次長家淇：流動戶口。

鄭委員天財：現在沒有流動戶口了吧？所以你問原民會，他們也不會知道。原住民的選民在全臺灣都有，秘書長，你知道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原住民因為就業、就學的關係，我想到平地來就業、就學的情形應該是非常普遍。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分山地原住民 3 個席次、平地原住民 3 個席次，你知道這個選區怎麼劃分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次長呢？

蕭次長家淇：那是全國同一個選區。

鄭委員天財：對，選區是全臺灣，包括金門、馬祖、澎湖都有。現在我們是第 8 屆立委，你們不見得會瞭解我們是第幾屆立委，根據歷次投票情形，第 7 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平地原住民的部分大概都是四成多，山地原住民是五成一左右。以第 8 屆來講，因為跟總統一起選，所以投票率有提高。但是，整個平地原住民的投票率是 58.68%，區域部分是百分之七十四點多，差距有 16.04%，而花蓮平地原住民的投票率是 57.36%，臺東地區更遠，對不對？臺東是 54.6%。如果我們從這個數據來看的話，雖然我們不知道流動人口有多少，但是從第 7 屆跟第 8 屆立委選舉時全臺灣跟花蓮、臺東的投票率來講，也可以看得出流動人口是相當多的，而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之選舉是全國性的選舉。

蕭次長，我很高興現在你們在規劃這個部分，由於公民投票而談到了不在籍投票。不管是內政部或者中選會，去年我多次在這裡跟他們談不在籍投票，而且我一直在強調，如果總統選舉部分還有很多不同意見的時候，不在籍投票就從原住民開始推動，去年我談了一年，這樣的聲音是比較孤單的聲音。這一次因為公民投票，提出了不在籍投票的問題，能夠重新再讓大家熱烈的討論，我是非常樂見的。

請問次長，就你們現在正在規劃的，在公民投票之外，有關選舉的部分，你們對不在籍投票的規劃是怎麼樣？

蕭次長家淇：99 年開始規劃時，是在去年總統大選的時候，當時規劃的目標是這樣子，後來因為總統大選跟立法委員選舉是合併選舉，所以……

鄭委員天財：對，那個我知道，現在呢？

蕭次長家淇：我們現在的規劃還是在 105 年總統跟副總統大選的時候，目前規劃的方向是這樣子。

鄭委員天財：之所以會考慮到總統選舉，是因為它是全國性的選舉？

蕭次長家淇：對，單一選票，它相對單純。

鄭委員天財：那原住民立委的選舉是全國性的選舉，這個可不可以納入考量？

蕭次長家淇：這個要看立法委員修法時的共識，如果立法委員修法的時候把它訂定進去……

鄭委員天財：沒有，你們在規劃的時候就要規劃進去啊！因為目前我聽說的只是，如果是合併選舉的話，好像有把它納入；而如果是分開選舉的時候，好像沒有把它納入。

蕭次長家淇：現在大家的目標是總統跟副總統的選舉，但是對立委的選舉可能不同的聲音都有，也有人說離島、原住民或是全部一起實施，但是由於技術上的問題，中選會還要加以考量。當然如

果是立委有共識……

鄭委員天財：技術性沒有問題啦！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的技術性沒有問題的話，原住民的立委選舉不在籍投票也沒有技術性的問題；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如果沒有技術性問題的話，原住民的立委選舉一樣沒有技術性的問題。秘書長，你先坐一下好了。

請問張主委，這個技術性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如果是總統、副總統的單一選舉、公民投票，或者您剛剛所提到的有關山地跟平地原住民的投票，在作業上應該是可以考量的。

鄭委員天財：對，因為它都是以臺灣全國做為一個選舉區。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就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而言，上一次好像也有兩種意見，有的是贊成，有的是反對。

鄭委員天財：反對的意見看看是怎麼樣，提供給我做參考，因為這涉及到投票的一個權利。從剛才的數據就可以看得出來，第 7 屆立法委員單獨選舉的時候，原住民的投票率只有四成多。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比較低。

鄭委員天財：這真的是非常低。跟總統合併選舉，原住民的立委跟區域立委的投票率，落差達到了 16.04%，這是非常大的。事實上就是因為距離，從臺北要到蘭嶼的話，臺北也沒有直飛到蘭嶼的飛機，沒有啊！對不對？他們還要到臺東轉機，從臺北要到臺東的長濱鄉，非常遠，如果要到達仁鄉的話，已經快要到屏東了，所以非常遠，這個必須要做考量，而且內政部在規劃了嘛？

次長，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跟離島看起來類似，但是又不同。

蕭次長家淇：對，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因為離島的部分是在金門、馬祖、澎湖，原住民立法委員的話，它的選區就是澎湖、金門嘛！而原住民的立委是全國性的，所以你們在規劃的時候必須考量到有兩種情形，第一個就是總統跟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如果總統是實施不在籍投票，當然原住民的立委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也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總統跟立法委員是分開選舉的時候，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也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你們必須要朝這樣的方向去規劃，因為公民投票的話，它是全臺灣的選區都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那麼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當然更可以實施，因為它的選區都是全臺灣啊！這個你贊不贊同？

蕭次長家淇：如果從技術上看是可行，但是因為這個涉及到大院要修法，所以還是……

鄭委員天財：要看你們怎麼提，不要全部推給立法院。

蕭次長家淇：不是，因為我所知道的是你們立法委員還不是完全有共識。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聽過這個有不同的意見！公民投票都可以了，對不對？連總統選舉你們都認為可以，你們所謂的不同意見是指選區要不要劃分。弄錯了！是選區要不要劃分成 3 個選區，是對那個有不同意見，對於不在籍投票沒有意見！有關這個部分，請內政部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蕭次長家淇：我們會來研究。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跟你確定一件事，當時在談二合一選舉跟不在籍投票的時候，中選會非常堅持的說，如果推動二合一選舉，就不適合推動不在籍投票，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你的態度呢？有改變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還是不行。

陳委員亭妃：尤其現在就剩兩次選舉，一次是七合一，一次是二合一，現在臺灣的選舉就是這樣子！

張主任委員博雅：二合一選舉部分，還沒有完全確定一定要在同一天。

陳委員亭妃：所以二合一選舉還沒有確定，七合一已經確定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嗯。

陳委員亭妃：如果未來國民黨看情勢不對，評估起來認為不在籍投票對他們比較有利的話，他們可能就能推動不在籍投票，而不是二合一選舉？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不知道嘛？反正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中選會的態度非常清楚，二合一選舉跟不在籍投票一定不能一併處理，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陳委員亭妃：更不用說七合一了，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七合一是絕對不可能的。

陳委員亭妃：那二合一選舉不可能推動不在籍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要合在一起就不可能。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很確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有單一選舉才可以。

陳委員亭妃：我再確定一件事，如果今天內政部非常強力地要求，尤其現在的行政院院長就是當時的內政部長，一方面在推動二合一選舉，一方面又推動不在籍投票。當時非常的清楚，江宜樺江部長當時的態度非常曖昧，還好中選會強力說二合一選舉絕對不能跟不在籍投票併在一起，所以當時他打了退堂鼓，只有推動二合一選舉。馬英九總統評估之後，認為當時二合一選舉對他可能比較有利，所以就推動了二合一。

我現在再強調，主委，如果今天行政院院長下了一道命令說，不管如何，二合一選舉跟不在籍投票就是要一併處理。那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要先訂正前面您講的話，因為當時推動二合一選舉跟任何人的意見無關，是我們選委會的決定。有關您後面的意見，我們也是由選委會的委員會議來決定，只要是二合一選舉就不可能推動不在籍投票。

陳委員亭妃：即使今天馬英九或是江宜樺下令也都無效，是這樣子的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不可能做的。

陳委員亭妃：絕對不可能？那即使立法院修法通過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也是不可能。

陳委員亭妃：也不可能？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可能。

陳委員亭妃：絕對不可能？所以等於立法院修法是無用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我是要讓委員知道，因為立法委員的選票有 73 種，再加平地跟山地原住民兩種，光是立委的選票就有 75 種，再加上不分區就有 76 種選票，所以不可能印。

陳委員亭妃：所以不可能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

陳委員亭妃：即使國民黨的立委在推動所謂的專法，要修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也是無用的，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能考慮到……

陳委員亭妃：單一選舉，對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或者是原住民的部分可以考慮。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如果總統跟立委選舉合併，這個可能性就絕對不存在？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只有……

陳委員亭妃：我要確定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陳委員亭妃：我是怕說今天張博雅主委可能會因為上面的壓力而有所改變，所以我們要留下歷史的紀錄，對不對？我要留下歷史的紀錄，這是負責任的紀錄！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現在就是只有原住民在考量中。

陳委員亭妃：現在執政黨在玩什麼把戲，我們真的不清楚，但是為了整個選舉的公平性跟公正性起見，選舉的結果是不是會被接受、會不會造成動盪，這是選委會的責任，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我們一定會非常公正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選委會要堅持，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因為我很害怕，剛剛蕭政次一直強調說：我們要尊重立法院。我好擔心！什麼時候執政黨會尊重立法院？我聽不懂這句話，是不是可以請問一下蕭政次？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適用範圍也涉及到修法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大院議決修法之後才能夠……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大院意見呢？什麼時候執政黨會尊重大院意見？這句話連國民黨委員也聽不下去，哪一次是和立法院意見相同的，每一次都是馬英九、行政院一道命令下來，國民黨委員都

要支持，哪次尊重立法院？這種官僚的話實在有點超過！剛才張主委講的二合一選舉絕對不能跟不在籍投票合在一起你也聽得非常清楚。

蕭次長家淇：從技術上來看的話。

陳委員亭妃：2012 年都已經進行二合一選舉了，2016 年為了推動不在籍投票，就把將總統和立委選舉分開，你認為這個有可能嗎？

蕭次長家淇：這個是選舉委員會的……

陳委員亭妃：我是問你覺得有可能嗎？

蕭次長家淇：這個不知道，因為這要選委會……

陳委員亭妃：依照常態，我們的選舉可以隨意變動，現在國民黨和馬英九政府一直強調要把選舉簡化，所以是一次中央選舉一次地方選舉，現在為了不在籍投票，又將中央選舉分開，這種邏輯我就不清楚了。本席今天要提醒的是，今天，不是說立法院通過，尊重大院意見，如果今天國民黨委員通過專法是為了要推動不在籍投票，適用所有選舉的話，明明不可行，還要尊重大院的委員嗎？

蕭次長家淇：我相信修法的過程裡會在可行的……

陳委員亭妃：次長剛才一直強調要尊重大院委員，但這個明明不可為你們卻還要尊重大院的委員，這個皮球推得太大了。內政部長講得很清楚，這次公投法若要進行不在籍投票，基本上 8 月一定來不及，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要有一段作業的時間。

陳委員亭妃：不只是作業的時間，還要修正公投法，不要搞什麼騙人的專法，基本上那就是用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掩飾公職選舉的不在籍投票，也就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投票，我覺得這樣子的政治陰謀太明顯，如果要做，修正公投法是最快的方式，對不對？行政院院長一直強調公投時採用不在籍投票是可行的，所以修正公投法是最快的方式。

蕭次長家淇：三個方向都有可能，不論是修正公投法或是制訂不在籍投票的專法，如果有共識的話就很快。

陳委員亭妃：剛才中選會講得很清楚，如果要用在公職選舉就有這麼多的不確定因素，那怎麼會快呢？會比單純修公投法還快嗎？你們現在是搞政治陰謀，你剛剛說修專法、公投法、選罷法這三個方向都可以，這不是廢話嗎？剛剛中選會已經再三強調併入公職選舉有太多不確定因素，如果公民投票要選擇不在籍投票方式是不是修公投法是最快的？

蕭次長家淇：修正公投法的話只要修正 6 條條文，需要修正的條文數最少。

陳委員亭妃：次長，不要在這裡繞來繞去，本席只問你這個方式是不是最快的？

蕭次長家淇：我說這個方式要修正的條文比較少，但是我沒辦法確定哪個是最快的，有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條文比較少而且單純化，公民投票沒有任何政治因素，尤其是面對核四這種民生的議題，這完全是公民自主意願，是沒有黨派的，所以是最簡單的方式，為什麼內政部不願意去坦然面對這樣的問題？公投法是由行政院主掌，所以本席要請問行政院陳秘書長，如果要將不在籍投票納入本次公投中，修正公投法是不是最快的方式？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說過三個可能都可以，也就是訂定專法……

陳委員亭妃：本席剛才說的秘書長沒聽到嗎？還要我再說一次嗎？剛才中選會已經表示納入公職選舉有太多不確定性，既然今天要採最快方式，而且你們又定出不是 8 月就是 12 月舉行公投的時間表，依照這樣子來看，是不是修公投法是最快的？是不是嘛？

陳秘書長威仁：推動不在籍投票主要是為了擴大參與，在全國性投票的總統副總統也是可以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投票率沒有超過 50%的話，會不會不算數？不會嘛！可是公民投票是如果投票率沒有超過 50%不算數，所以大家才會說不分黨派的來修公投法。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兩件事，讓我報告一下……

陳委員亭妃：你為什麼要把它混在一起呢？

陳秘書長威仁：是委員把它混在一起。

陳委員亭妃：剛才中選會主委講的話你都沒有在聽，中選會主委剛才講的很清楚，不論是二合一選舉、七合一選舉，只要並非單一選舉就不適用於不在籍投票。

陳秘書長威仁：他也有說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是不是合在一起尚無定論。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重點，請問修公投法納入不在籍投票是不是會比修專法或是選罷法還要快？

陳秘書長威仁：那是一種選項，我沒有反對。

陳委員亭妃：本席今天為什麼問你這麼多，就是因為行政院現在在搞政治陰謀，是利用公投法的不籍投票掩飾將其推展到總統副總統選舉，

陳秘書長威仁：公投法中有些規定都是適用選罷法。

陳委員亭妃：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採用不在籍投票所引發的問題都不是你能夠決定的，台商的問題能夠處理嗎？當今天所有的投票所都在金門的時候，不能夠掌控嗎？這些問題都是一種政治陰謀的胡搞瞎搞。

陳秘書長威仁：您誤會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公民投票的意義？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公民投票主要是對國家的政策與一些相關議題由公民補代議制度做出創制、複決。

陳委員明文：本席問的是其意義為何，意義就是彌補代議制度的不足，意思就是人民對於代議制度有所不滿所以透過公投法提案，我們先釐清一下公投法的基本精神才不會混亂。秘書長應該很清楚依照公投法的規定，行政院沒有權提出公投這件事吧？今天內政委員會之所以安這個議程就是想要了解到底有沒有違反公投法第十三條，因此行政院事實上是無權提出公投法，但是在我們的認知上，這次公投是由行政院江院長所主導的，沒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委員誤會了。行政院只是願意面對公投，最早提出要對核四進行公投的是民進黨。

陳委員明文：你要說清楚，這是民進黨第一個提出來的嗎？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 2 月 25 日宣布希望核四能夠進行，核四是否停建要用公投來解決，難道以前還有民進黨的行政院長提過這個意見？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民進黨的行政院長，是民進黨的人士曾經提出核四要不要公投這個主張，行政院長在 2 月 25 日講的是，不論是民進黨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核四這個議題已經困擾政府二十年，我們希望勇於面對公投的結果，所以行政院不反對將這個議題交由公民投票決定，但是行政院不會去推動核四公投。

陳委員明文：你這麼一說，把江院長民主開放的想法和主張完全抹煞掉了，虧得是當初江宜樺講出來的時候大家還稱讚得要命，你現在卻說民進黨早就講過了。

陳秘書長威仁：他的態度就是願意接受大家公投的檢驗。

陳委員明文：當初江宜樺在 2 月 25 日提出來以後，在 2 月 26 日見報，當天正好是星期二，在本院院會中大家就在討論公投，大家為他的講法鼓掌，民進黨覺得措手不及，可是到了現在，大家才知道這原來是一個陰謀，才知道原來依照公投法第十三條，行政院是無權提出公投的，今天法務部次長也在這裡幫你們背書說沒有觸犯第十三條，但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江宜樺就是要主導核四停建的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誤會，不是這樣的，我們是要面對公投的考驗。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是在硬拗，不過沒關係，真理愈辯愈明，媒體和社會大家都在看，今天這個根據公投法提出來的公投，不管是行政院主導或是由本院李慶華委員提案，現在就是擁核或反核而已，站在政黨的立場，很清楚的民進黨就是反核，國民黨就是擁核，沒錯吧？你們堅持續建而我們要立即停建核四，這個態度大家都很清楚。

陳秘書長威仁：國民黨、政府的態度有點不一樣，民進黨要求立即廢核，國民黨則要求穩健減核，我們還是希望將來邁向非核家園，我們也有提出非核家園的方案。

陳委員明文：錯！秘書長這句話說得不對，核電政策和核四議題是不一樣的，在核電政策上，基本上民進黨沒有提議立即廢核，到 2025 年，即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以後核四不運轉、不商轉這就是非核家園，這就是核電政策，但是核四議題很清楚地就是要立即停建，所以你今天不能說我們立即廢核，2025 年是立即？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很好的議題，我們希望民進黨既然提出 2025 非核家園，也有這麼一個法案，我們也希望民進黨提出 2025 怎麼達成非核家園，要提出方法。

陳委員明文：我在說你都沒在聽！你知道核一核二核三何時除役嗎？

陳秘書長威仁：116 年還是 117 年。

陳委員明文：秘書長連這個都不知道？2025 年的 3 月 17 日就是核三廠的除役時間，所以我們要求現在的核四不商轉，2025 就能達到非核家園，這樣就很清楚了。

陳秘書長威仁：那替代能源在哪裡？

陳委員明文：黃金十年你沒聽過？你們說替代能源在 2030 年達到 16.1%，黃金十年你有沒有讀過？你身為秘書長要知道這個嘛！黃金十年是馬英九上台提出來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有一個環境基本法沒錯。

陳委員明文：什麼環境基本法？你們的黃金十年就是替代能源要在 2030 年達到 16.1%，你知不知道包括核四在內現在全國核電發電比例是多少嗎？16.5%啦。為何台電必須接受江宜樺的接管，就是因為他們說出來的數字都不統一，有的說 8%有的說 16%有的說 18%，但是正確的數字是 16.5%，也就是說根據馬政府提出的黃金十年，我們的替代能源會達到 16.1%，剛好夠用，所以民進黨的非核家園不是立即廢核，是到 2025 年，你們是穩不減核，還要到 2055 年。今天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現在既然要推所謂公投，那就是有正反兩面，而你們國民黨全都是擁核派，這樣要怎麼辯論？如果真的要進行正反雙方辯論的話，你會不會代表反方的立場和正方辯論？

陳秘書長威仁：我還是支持核四續建。

陳委員明文：所以就是反方，現在是由國民黨提案，那就是代表正方。

陳秘書長威仁：國民黨提案到最後是立法院通過。

陳委員明文：就是代表正方，沒錯吧？現在國民黨黨團跟你們行政院機關怎麼會是同一陣線？我覺得很奇怪。

陳秘書長威仁：是提供一個平台來讓大家論辯。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今天很多委員在這邊說的，我們也別再為難法務部，你們行政院觸犯公投法第十三條，就是在主導，現在甚至會花錢去宣傳，但是你們要知道，第五十二條有明白的處罰規定，可以處三年以下六個月以上，如果用行政院的錢卻宣傳的話你們每一個人……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在法定預算內就有宣傳、宣導自己的政策的責任，責無旁貸，但是這和委員剛才說的第十三條和五十二條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請問法務部蔡次長，剛才秘書長這樣的答復有沒有違背公投法第五十二條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只是政策上的宣導跟在某種形式上如何辦理公投投票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公投法第五十二條明文規定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同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可以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行政機關不得動用任何經費、調用各級政府來做宣傳，對於剛才秘書長講的話，蔡次長要不要提供一下寶貴的意見，給予糾正？

蔡次長清祥：秘書長所提到的是政府政策的推動、宣導和對外面的說明，而不是要做形式上的公民投票事項。

陳委員明文：推動說明應該是在立法院做的，如果你們現在要用權……

陳秘書長威仁：委員現在的說法是以我們違反第十三條為前提，如果現在立法院通過的提案不是行政院提出的，當然沒有違反第十三條。

陳委員明文：但第五十二條就是這樣規定的。

陳秘書長威仁：問題是要先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可是我們並未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陳委員明文：總之，你們就是不能花錢去宣傳、廣告兼辦活動，所以有錯嗎？你們要宣傳政策，就是到立法院來，所以我這樣講也沒錯。你們要嚴守規定，不要觸法。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會嚴守，而中選會也會在選務方面中立。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會中立的，因為這個案子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連公審會成員都是由行政院所提的，所以審議過程一定不公平。請問公審會可以針對公投題目進行實質審查嗎？結果公審查對於 ECFA 公投進行了實質審查，可見他們根本不中立！我之所以講這些，只是想提醒秘書長注意罷了。

最後想請教蕭次長有關不在籍投票一事。很多委員都針對不在籍投票提出詢問，本席也想請教次長，不在籍投票的實施是否僅限於國內移轉投票？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是，僅有國內移轉投票。

陳委員明文：目前朝野的共識就是國內移轉投票？

蕭次長家淇：對。

陳委員明文：不包括軍人、警察及監獄受刑人？這部分應該尚未納入討論吧？

蕭次長家淇：目前適用此次不在籍投票的只有在外地唸書的學生及外地工作者，包警察、軍人，但不包括矯正機關收容人。不過現在還未界定哪些在外地工作者不算。

陳委員明文：所以監獄受刑人不納入？

蕭次長家淇：對。

陳委員明文：軍人部分尚未決定？

蕭次長家淇：這屬於在外地工作者，目前尚未限縮其身分。

陳委員明文：我是簡單講。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一下，現在朝野對於軍人、警察、監獄受刑人三者尚未取得共識，還無法正式決定，沒錯吧？應該是這樣吧？

蕭次長家淇：監獄部分實施可行性很低，而且技術上很難克服。至於外地工作者……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民進黨黨團是這樣講的，所以必須在此再次確定。民進黨並不反對不在籍投票，但只限國內移轉投票，至於監獄受刑人、警察及軍人部分，我們也不反對，只是這部分尚未做最後確定，仍在檢討中。而國外通訊投票目前是不會進行的，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目前無此規劃方向。不過關於外地工作者的身分，如警察、軍人或在外地的上班族，都是我們考慮的方向，並不會因為是軍警就特別排除。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朝野應該會進行討論，我今天只想確定不會進行國外通訊投票，這是我希望大家能瞭解的一點。三年前江宜樺擔任內政部長時，本席就已經提過這點，當時他希望能先從總統選舉開始實施，結果那次因為立法委員與總統選舉合併，所以礙於技術問題未能實施。如果 2016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屆時，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勢必得分開選了，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這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議決。

陳委員明文：但不在籍投票應該是內政部研議的，所以如果 2016 年的總統大選適用，那麼立法委員選舉就不可能與總統一起合併選舉了，是不是如此？到底有沒有這種說法？

蕭次長家淇：就技術而言，中選會的想法應該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所以就不會合併選舉了？

蕭次長家淇：這是從技術上來看。

陳委員明文：因為立法委員選區有七十幾個，不可能排定七十幾個選區來進行不在籍投票，所以才會技術問題，也因此停止實施不在籍投票。現在如果想在 2016 年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那麼立委選舉與總統大選勢必得分開選了！次長是不是應該告訴我們這樣的訊息？

蕭次長家淇：除了總統選舉以外，其實還有委員提到原住民部分是否適用的問題，因為原住民立委選舉也是屬於全國單一選區，這也是我們納入考量的。

陳委員明文：國外通訊投票事關重大，也比較容易引起大家的恐慌，這是必須讓大家了解的一點。換言之，不在籍投票，僅限於國內移轉投票，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舉一定要公平吧？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一定的。

蔣委員乃辛：因此，如何塑造一個公平的環境是選委會的責任。請教主委，在一項選舉中，有人戶籍在選區，但人不住在選區，而這類選票又佔了總選票三分之一以上，那麼這個選舉會公平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因工作或求學，而致戶籍不與工作地點或求學地點一致者，並未到達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我是說如果有一個選區，空戶佔了該選區選票三分之一以上，這樣的選舉結果公平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不是很好的。

蔣委員乃辛：既然不是很好，請問選委會該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種情形應該是可以查明的。

蔣委員乃辛：查明以後，是將空戶移開，還是採取何種做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空戶問題由管區警察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處理的話怎麼辦？這樣的選舉結果受到承認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樣不大適合，而且涉及幽靈人口，可以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蔣委員乃辛：請教內政部蕭次長，知道逕遷戶這個名稱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戶籍法所規定的暫遷人口。

蔣委員乃辛：人民可以把戶口遷到機關中嗎？

蕭次長家淇：有這樣的情形，也就是遷到戶政事務所。

蔣委員乃辛：依法可以這樣做嗎？應該是不行的，機關又不是家庭，怎麼能把戶口遷移到機關？

蕭次長家淇：有的是因為沒地方遷，所以就把戶口留在戶政事務所。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把空戶逕行遷到戶政事務所就是違法的。

蕭次長家淇：這是戶籍法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但法令沒有規定可以遷到戶政事務所。

蕭次長家淇：是戶籍法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請問戶籍法哪一條規定可以遷到戶政事務所？沒有！你們現在把所有的空戶逕行遷到戶政事務所，選總統或許沒影響，選市長、選立委、選議員都沒影響，但請問選里長有沒有影響？當然有影響！因為全區的逕遷戶都集中在一個里中，造成逕遷戶選票達到全里有效票三分之一以上。

蕭次長家淇：這問題需要檢討。

蔣委員乃辛：現在很多選舉結果只差幾票，如里長選舉只差個四、五票，或者十幾票。現在一個區裡面竟然有一千甚至一千五百票以上的逕遷戶，以一個里的選民公民數來說已經超過三分之一了。偏偏這些人不住這裡，平常里長的選舉或許不會來投票，可是七合一選舉或三合一選舉，為了投市長的票或投議員的票，這些人就會出來投票，請問這樣的選舉結果公平嗎？尤其是里長選舉。如果照剛剛主委所說的，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那麼所有的戶政事務所所在地的里長選舉就會通通無效了！

蕭次長家淇：對此，我們會進行瞭解。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這問題很大。

蕭次長家淇：據我瞭解，不可能到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怎麼沒有？你可以去查查看。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戶政事務所裡有這樣的情形，但人數並不多。

蔣委員乃辛：請問大安區的逕遷戶有多少？

蕭次長家淇：這個要查一下。

蔣委員乃辛：一千四百多，而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所在地的里選民數是多少？四千，兩者相較，有沒三分之一？有。請問這問題該怎麼處理？其實這問題兩年前我就質詢過了，那時的部長是江部長，現在已經榮升行政院長了。可見這問題你們並沒有處理。你們的答復是不能影響到人權，而這些人有投票權。問題是，這樣是否違反了選舉的公平性？剛才主委說了，會影響到選舉的公平性，甚至可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那麼所有戶政事務所所在地的里長，是不是都要當選無效了？因為他們全區的逕遷戶都在戶政事務所裡。請問該怎麼辦？馬上就要舉行七合一選舉了。

蕭次長家淇：我們會針對這問題進行瞭解，看看比例是否特別偏高。

蔣委員乃辛：我為什麼要問這問題？因為今天張主委在，所以我想問問張主委的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其實在選舉之前我也發現到有一個投票所的人口很多，據了解，依據戶籍法第五十條規定，他們把失聯人口、拆遷戶或有其他問題的戶口移到戶政事務所。所以目前是依照戶籍法辦理。

蔣委員乃辛：是可以移，但怎能移到戶政事務所？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現在戶籍法的規定就是如此，而選舉時即依據戶籍來編定名冊，所以就卡在…

蔣委員乃辛：但是當幽靈人口占整個選票的三分之一以上時該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種情形還不能算是純幽靈人口，幽靈人口是指把戶籍遷到某人家裡，卻不住在那裡。但蔣委員所提到的，則屬於戶籍法的規定，所以戶籍法應該要修正了。

蔣委員乃辛：這會造成選舉結果的不公平。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我發現一個投票所居然有兩、三千人時，也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種事。這件事我是查過的。

蔣委員乃辛：這問題是不是應該趁著七合一選舉前儘速調整？否則選舉結果出來了，卻被人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請問該怎麼辦？

蕭次長家淇：我們會針對這種情形來進行瞭解。

蔣委員乃辛：過去還不知道可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現在主委已經講出來了，可見事態嚴重。

蕭次長家淇：但目前是依照戶籍法規定辦理。

蔣委員乃辛：雖然這是戶籍法的規定，卻違反選罷法精神！

蕭次長家淇：對。

蔣委員乃辛：這已經違反了選罷法的公平精神，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戶籍法雖然有這種規定，卻還是必須修改，這點剛才張主委也提過，不能再這樣做了。

蕭次長家淇：我們會針對這種情形進行全面性的瞭解。

蔣委員乃辛：希望內政部儘速處理這問題，希望在明年選舉前能處理掉，否則等到選舉名冊做好了，也就來不及了。

已經很久沒見到陳秘書長，離開市議會四年，現在終於又有機會可以請教秘書長了。剛才提到選舉人權問題，而我也提到，兩年前就已經問過這問題。當時內政部的答復是選舉人有其人權，也有其投票權，故一定要讓他投票，卻沒想到這樣其實違反了選罷法的公平精神。現在來講人權，秘書長聽過人權兩公約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聽過。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在 98 年由總統公布實施，而其施行法亦公布了，那麼我們每一項事情是否都合乎人權兩公約呢？坦白說，我是因為看到法務部蔡次長今天有列席，所以臨時改變題目，問這問題。請問如果違反人權兩公約時該如何處理？

陳秘書長威仁：當然要遵守人權兩公約規定。

蔣委員乃辛：政府在去年邀請國際獨立專家團體來台，審查政府是否落實人權兩公約。在其報告第 47 點明白指出，華光社區居民在缺乏合適的替代性住宅前提下，被強制驅離，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我們政府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評估我們政府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兩公約，結果竟然在評估報告第 47 點說我們不符合人權標準。請問這該怎麼辦？

陳秘書長威仁：有關這點，我請法務部蔡次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華光社區，法務部均依法辦理……

蔣委員乃辛：如何依法？

蔡次長清祥：如果是非法占用，經法院判決後由我們來執行。

蔣委員乃辛：訴訟方式就是依法辦理嗎？

蔡次長清祥：是。

蔣委員乃辛：依什麼法？

蔡次長清祥：依民事訴訟法請求強制執行。

蔣委員乃辛：是民事訴訟法，還是國有公有地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

蔡次長清祥：詳細情形我不清楚，但我們確實是依法執行。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依法，那麼有四種處理方式，而你們所選擇的方式是訴訟。

蔡次長清祥：訴訟也是不得已的。

蔣委員乃辛：依照各機關經管國有公有地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來看，這種事有四種處理方式，第一是協調竊占人搬遷；第二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處理；第三訴訟；第四其他適當方法。但你們並沒有以其他方式來處理，就直接興訟，所以國際人權專家才會說我們違反人權，次長，這是很嚴重的。

蔡次長清祥：這是由委員會提供一些建議……

蔣委員乃辛：人權兩公約由法務部主管，結果你們自己做出違反人權公約的事情來。

蔡次長清祥：應該沒有。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我講的，這是人權專家針對我們是否違反人權所做出的報告第 47 點所提到，請問次長看過嗎？應該看過了，所以這話不是我講的，我只是引用而已。秘書長，對於華光社區，行政院是不是應該妥善處理？

陳秘書長威仁：華光社區是一個很特殊案子，這是佔用公地未搬遷，而法務部採取訴訟方式解決。

針對當中的弱勢者，據悉，台北市政府願意提供中繼住宅以為臨時安置，但我建議法務部加強合作，好妥善處理這案子。

蔣委員乃辛：據我所知，當中有很多弱勢家庭的薪水被法院強制扣除，甚至連身心障礙者所領取的津貼也被凍結，無法使用，請問這是否違反人權？法務部是否曾對此深自檢討自己在做什麼？這實在是很大的諷刺。法務部主管人權兩公約，竟然被人權專家評估違反人權！秘書長，這件事務必要好好檢討，並順便答復本席。謝謝。

主席：蔣委員提到戶籍法第五十條規定空戶暫遷戶政事務所一事，也請內政部一併研討。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台灣的選舉實在過於頻繁，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因此透過合併選舉的方式希望來解決此一問題。上一次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我們已經看到一些績效，接著就是明年底的七合一選舉。雖然稱為七合一，但實際上應該不是七合一，我認為以五都來說是三合一，縣部分為五合一。不過大家都說七合一，以致人心惶惶，認為必須領到七張票，也擔心七張票到底要怎麼投？對此，我認為行政院應該有詳細的區分，不知秘書長以

為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您剛才說得對，有關七合一選舉，在縣的部分有縣長、縣議員、鄉鎮長、鄉民代表、里長的選舉；在直轄市則有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的選舉。

簡委員東明：加起來也應該是 8，而不是 7。在縣的部分是五合一，在直轄市的部分是三合一。五都是選市長、市議員、里長，縣的部分是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民代表、村里長的選舉。以上分別是三合一和五合一。我們常常聽到七合一，到底什麼是七合一？

陳秘書長威仁：是把縣和直轄市的里長、村長視為同一個，所以才會算成七合一。

簡委員東明：將來不要把選舉合併為一，還是要把五都和縣的選舉分開，一個是三合一，一個是五合一，算成七合一，一般選民比較不容易了解。

陳秘書長威仁：是。

簡委員東明：我們非常慶幸有這樣的大改革，但是我覺得選務工作似乎並沒有減輕，反而變得更為繁重，因為還有很多補選，從中央一直到地方，補選相當多，所以選務工作一直沒有停止。明年舉辦的選舉我不想把它稱為七合一選舉……

陳秘書長威仁：把村里長合併計算就是七合一。

簡委員東明：不要這樣講，民眾不容易懂，我剛才就已經提出建議了。

明年的大選勢在必行，在執行方面應該是有非常周延的考量，對於整個狀況，中選會和地方選舉委員會應該都已經相當清楚，5 張選票同時發出讓選民投票，好像是第一次？

陳秘書長威仁：是。

簡委員東明：所以在都市這種知識水準比較高的地方，比較不容易出問題，而在偏遠地區，譬如：原住民地區，可能就會產生很多問題，尤其是老人家，從過去到現在，原住民地區的選務工作經常發生一些問題，現在又多了一項問題，將來投票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要如何投票？對於投票有沒有做好規劃？有沒有延長投票時間？針對這些問題，我要請教張主委。

張主委，目前你們規劃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明年的地方選舉，院轄市和省轄市是三合一選舉，其他的縣市則是五合一。關於 5 張選票一起領的問題，我上次也在立法院報告過，我們考慮到識字不多的選民可能有困擾，便召集各地選委會一起討論，讓他們決定要不要分兩次投票，或是一次發 5 張選票給選民，多數選委會認為還是要一次發給 5 張選票。

簡委員東明：所以要一次發 5 張選票。當他們蓋章時，時間就會拉長。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可能會拉長。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可能發生很多誤投。如果又配合公投，就有 6 張選票，畢竟我們也有權利投公投。

張主任委員博雅：照目前的情形來看，公投可能是單一投票，而不是跟地方選舉混在一起。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沒有設計要用多長的時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是沒有，不過開票時間一定會拖長。

簡委員東明：在這樣的狀況下，明年底很快就到了，中選會應該盡快讓所有選民清楚。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除了開票時間會延長之外，我們所擔心的是 5 個投票箱放置的地點問題，投票所必須比現有的投票所更為寬敞。

簡委員東明：會產生很多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過去原住民地區選舉問題層出不窮，最重要的是投票率非常低，尤其是中央選舉，原因就是在外地的原住民沒有辦法回來投票，他們失去了投票的機會，就等於失去了參政權。第二個問題是選舉區域的問題，我也一再提醒相關單位，選舉區實在太大了，像這樣的狀況，張主委應該也聽過很多相關的建議。針對這個問題，主委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構想？

張主任委員博雅：關於選區的問題，公職人員選罷法裡就已經規定原住民投票是單一選區，至於要不要施行不在籍投票，目前立法院裡面的原住民委員意見還不完全一致，有人是反對不在籍投票的。

簡委員東明：還有人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簡委員東明：反對不在籍投票的人，可能是出於個人的看法，大部分原住民應該都是非常贊成，因為這樣做可以節省時間，一旦實施不在籍投票，他們可以參與投票，不會喪失投票的權利，所以我們看到核四議題要舉行公投，我們都樂觀其成。現在實施單一選區制的部分，除了總統大選以外，就是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是採用單一選區制。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除了考慮原住民選舉的單一選區的投票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外，我們也考慮離島的小離島也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

簡委員東明：選舉的工作應該要考慮到公正、公平。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

簡委員東明：在原住民地區選舉爭議發生比例比平地高出很多，法務部應該有做統計，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大部分是因為選舉文化跟平地不同。上次我也跟部長討論過，如果沒有規定助選員的人數，也會發生狀況，將來工作人員不須經過認定，這是我們覺得相當危險的事情，這次就有發生狀況。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既危險又困擾。

簡委員東明：我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並簡短提出建議。次長，目前檢舉獎金的發放是否合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審慎嚴謹地審核，是由地方報到高檢署，高檢署再報到法務部，要做多次審核。

簡委員東明：我要特別提出建議，獎金的發放還是要檢討一下，有時民眾為了爭取獎金而不時提出檢舉，這種情形目前相當多。只要被檢舉人遭到起訴，檢舉人就可以拿到獎金，萬一被檢舉人被判決無罪，獎金也不用繳回，這將會鼓勵檢舉人繼續檢舉。

蔡次長清祥：檢舉獎金主要是鼓勵民眾檢舉，已經協助檢警調機關查察賄選，如果獎金的領取有弊端，我們願意來檢討。

簡委員東明：你們要檢討。在原住民地區，過去選舉是一件快樂的事情，現在卻變成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

我們的範圍那麼大，不知道什麼地方會發生什麼狀況，要是發生新的狀況，我們也不瞭解什麼原因。曾經有人告訴我的服務處，委員裡面也有檢舉，向你們檢舉一下，我們就會去查；不管有沒有什麼事，只要有人檢舉就會去查；有時候為了獎金就會造成這種狀況。所以法務部這邊是不是能夠做一個慎重的檢討？

蔡次長清祥：是的。

簡委員東明：好讓我們這些有心為民眾和國家服務的候選人能夠安心選舉。謝謝。

主席：上午的詢答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早上你在備詢時有說到舉辦一次公投需要花 7 億多，如果再加上通訊投票，還要多花 8,000 萬，對不對？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我覺得核四問題不需要公投了，就由行政院直接提案，然後立法院同意通過，馬上可以節省這一筆開銷，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的立場沒有改變，還是要執行現有的政策，繼續把核四蓋完，但是只要不安全，我們不會讓它商務運轉。

葉委員宜津：行政院其實很清楚人民不希望建，所以你們才會說那就來公投看看人民的反應是什麼，事實上，民調已經顯示有 7 成的民眾反對，既然這件事需要民意基礎，而你剛才一再強調立法院是代議制，所以就由行政院提案，立法院通過，這是最節省民脂民膏的方法，好不好？

陳秘書長威仁：其實立法院已經通過行政院核四興建案的預算，在政策上，現在既定的政策是興建核四，我們之所以願意接受公投的考驗，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紛紛擾擾 20 年了，一直沒有辦法獲得大家的定論，所以我們覺得應該透過公投這個平台來理性對話，把事實的真相讓大家更清楚知道，然後做出一個正確的判斷。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透過代議制一樣可以很理性的把這些紛擾給平息，一樣可以做政策上的對話、攻防或說明、解釋，我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慎重考慮，不要再浪費這七、八億，直接把核四停掉就可以了，希望你們去好好想一想，我沒有時間跟你浪費在這個問題上，請你們不要一意孤行。

另外，世界各國的投票時間都會顧慮到一般人民的方便，本席也收到很多民眾的陳情，特別是私人企業在趕工時，老闆都不讓員工請假去投票，雖然這是法定的，但確實很困難擠壓出請假

的時間，或是輪班、調班的時間，本席希望中選會能夠比照大部分的國家，將投票時間延長，至少最起碼要有 12 個小時的投票時間，例如：韓國的投票時間是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日本是早上 7 點到晚上 8 點，新加坡是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英國是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德國是早上 8 點到晚上 6 點，美國則是每一州幾乎都超過 12 個小時，大部分是早上 6 點到晚上 8 點。請教張主委，為什麼我們的投票時間這麼短？可不可以延長一下？至少要有一段時間是超出上班時間，讓這些必須上班的人也可以去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曾經有一次是延長到 5 點，可是那一次的投票率並沒有增加。

葉委員宜津：那只有一次不準啦！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前是 5 點，後來改為 4 點，之後再由 4 點延長到 5 點，投票率並沒有增加。

葉委員宜津：以前從 5 點縮短到 4 點是因為人工計票的關係，擔心開票如果開得太晚容易造成紛擾，現在都是電腦計票，結果很快就會出來了，我認為時間可以延長，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電腦計票是在最後階段才電腦計票，每一個投票所還是個別計票。

葉委員宜津：主委，將時間延長一點會怎樣呢？人民的投票權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很神聖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我們也有收到一些反對改時間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那些應該都是工作人員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除了工作人員之外，也有其他是我們必須要顧慮到的。

葉委員宜津：顧慮到什麼？除了工作人員之外，還要顧慮到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第二天沒辦法休息的話，對於這些人來說……

葉委員宜津：只有工作人員會受影響啊！那是少數中的少數，極少數耶！除了工作人員之外，還有誰反對投票時間延長？除了工作人員之外，還有誰要休息？一般人都是投完票後就可以回去休息了，並不是整天待在那裡，哪有什麼休息的問題，只有工作人員才有休息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啦！但請您想想看，如果是 5 種投票一起開票，可能要開到 11 點多，這部分可能會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不會，現在連總統選舉的開票結果都是晚上 8 點就出來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是 1 種和 2 種的投票。

葉委員宜津：現在總統是和立委一起投票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明年就是 5 種選票。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 5 種或 7 種，也是分開開票，並不是第一個開完才開下一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只能分兩批，不能夠 5 種一起開。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分兩批，但少數工作人員一點點的不方便，絕對沒有比讓人民有機會、有充分的時間投票更重要，這是民主最基本的觀念，你們應該想辦法讓人民都可以去投票才對，這件事的重要性遠勝過其他，不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一定要延到 5 點，還要經過選委會的委員會議開會決定。

葉委員宜津：那就趕快去開會決定，考慮一下，我強烈要求應該要有 12 個小時的投票時間，讓必須上班的人有時間去投票，如果真的不行的話，至少要在上班前或下班後讓這些人有時間去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是不可能的，絕對不可以在上班之前，您要知道……

葉委員宜津：那就請趕快考慮一下延後一點時間，什麼時候要開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下一次開會時我們會提出來讓委員會做討論。

葉委員宜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從善如流。

另外，主委曾經強調你反對不在籍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我反對拘留所和監獄的不在籍投票。

葉委員宜津：你是反對拘留所和監獄的不在籍投票？你還指出，不在籍投票如果在立委和總統合併選舉時，只能擇一辦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能用於總統選舉的辦理，立委選舉絕對不可能實施不在籍投票。

葉委員宜津：立委選舉絕對不可能實施不在籍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除了原住民立委的選舉還可以做考量外。

葉委員宜津：請你告訴我，你為什麼反對監獄和拘留所的不在籍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這些人要在哪裡投票？監獄可以把他們放出來嗎？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反對這個部分，關於這個部分，你的態度到現在還是一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因為沒有人敢到監獄裡頭去監票。

葉委員宜津：所以監獄和拘留所現在不考慮讓他們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不考慮。

葉委員宜津：不考慮讓他們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考慮讓他們不在籍投票。

葉委員宜津：那就是不讓他們投票啊！既然不考慮在監獄投票，那就更不可能放他們回去投票。除了監獄和拘留所以外，其他地方的不在籍投票都 OK 嗎？中選會都 OK 了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以來規劃。

葉委員宜津：可以來規劃？那要規劃多久？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要看最後的決定是怎麼樣我們再來規劃。

葉委員宜津：什麼意思？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是最後決定不在籍投票的對象是包括哪些人，到時候我們當然會規劃。

葉委員宜津：你們已經在規劃了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還沒有。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

張主任委員博雅：嗯，因為法還沒有通過。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得到上面的指示說要開始規劃？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因為法律還沒有不在籍投票的許可。

葉委員宜津：你們必須等到有法源後才會去規劃？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葉委員宜津：另外，有一位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正式對外表示公投的議題應該要正面表列，其實這個態度和你們以前的看法一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審議委員會是屬於行政院主管。

葉委員宜津：那就請秘書長來回答，秘書長，這一位委員是國民黨籍的委員，可能是因為當初他在處理 ECFA 公投時是這樣說的，他說必須正面陳述，現在核四公投也一樣，他可能是因為過去持這種立場，所以現在還是堅持應該要正面陳述。秘書長，你的看法是什麼？連貴黨的審議委員都覺得核四公投的題目有問題，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秘書長威仁：關於核四公投……

葉委員宜津：你要不要改一下？

陳秘書長威仁：任何公投都是要改變現狀，所以題目一定要和現狀相反，我們的看法並沒有改變。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們的看法有沒有改變，這是貴黨籍的審議委員說的，當初他在處理 ECFA 公投時就是這樣說的，他認為應該要用正面表列、正面陳述的方式，所以台聯不可以替政府提案，當民間團體和政府的意見相左時，公投的題目必須要正面表列。

陳秘書長威仁：這件事我不清楚，因為……

葉委員宜津：你不清楚？我告訴你，這位委員叫做胡祖慶，你這樣清楚了嗎？

陳秘書長威仁：對不起，我不瞭解。

葉委員宜津：你不瞭解？那你站在那裡做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他個人的意見，不代表行政院，我只能對行政院的看法、看法表示意見，對於個別委員的意見，我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可是他是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耶！

陳秘書長威仁：他在什麼時候表示什麼意見，我想行政院對他沒有特別的看法。

葉委員宜津：主席，他這樣回答，我突然不知道要如何質詢了，今天他站在這裡，就是要就行政院的立場來表達，現在公投審議委員會是這樣說的，難道你的意思是無論公投審議委員會怎麼說，行政院就是一意孤行？我管你怎麼說，誰理你啊！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某一位審議委員個人表示的意見，我報告的則是那個個人是誰、講什麼意見，我不清楚，但是就公投的題目來講，因為它是要改變現狀，所以我們認為題目一定要跟現狀是不一樣的，因為它是一種複決的行為，當然要和現狀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要告訴你的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會去審查公投的題目，而行政院要求黨團的成員所提出來的公投題目，在以往的例子是這樣的結果。其實審議委員的人數並不多，最後決定的就是那幾個人，9 個人就可以決定了，請問 9 個人當中的其中 1 個人重不重要？這 9 個人就可以決定全國的命運耶！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的審議委員是 21 個人，同一政黨不得超過一半。

葉委員宜津：可是出席的人數過半就可以投票，投票的結果比公投還要鬆啦！9 個人就可以通過了

，所以這裡面每一個人都很重要，這位委員就是那 9 位委員當中的 1 位。他在上一次否決掉台聯的公投時就是說必須正面表列，所以現在也只好這樣說，這是我的猜想，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非常堅持，還是因為之前曾經這樣說，現在人家已經告訴你不行了，必須正面表列，這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說法，行政院還是沒有立場嗎？還是管他是誰？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根本不理會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看法。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沒辦法去約束一個個人的發言。

葉委員宜津：他不是一個個人，他是代表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而且還是貴黨的委員，他是執政黨的審議委員，當他有這樣的意見時，行政院還是完全不在意嗎？

陳秘書長威仁：個人所表示的意見，我想我們沒辦法對他有任何的反應。

葉委員宜津：他不是個人，他是以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身分表示意見，並不是一個個人。

陳秘書長威仁：既然公投審議委員會稱為審議委員會，對外一定是用合議制的決定，他個人也許有他個人的想法。

葉委員宜津：請你仔細聽，對外是審議制，可是他是貴黨的委員耶！

陳秘書長威仁：他是親民黨籍的委員，並不是國民黨籍的委員。

葉委員宜津：他是親民黨的？你的意思是親民黨是不支持你們的？因為親民黨是傾向於正面表列，所以你們還是覺得你們可以變來變去，ECFA 時必須正面陳述，現在可以反面陳述？

陳秘書長威仁：我還是強調，個別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原來國民黨比親民黨還更沒有原則，你們可以在 ECFA 公投時要求必須正面表列，到了核四公投就可以負面表列，顯然國民黨是非常沒有原則的。秘書長，本席還是再一次希望你們可以替國家省省錢，錢也是你們在花啦！行政院如果可以從善如流，就讓立法院來幫你們背書，由你們提出停建核四議案讓立法院通過，我們馬上可以幫人民省下七、八億的現金，拜託考慮一下，好不好？

陳秘書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院長提出核四公投議案，讓很多人喝采，但也讓很多人憂心，既然已經決定要這樣做，接下來的工作一定要努力做到盡善盡美，請問秘書長，行政院目前的立場到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的立場，第一，就核四而言，我們是支持續建，但是在核四沒有安全確保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讓它商務運轉。第二，對於公投的舉辦，我們一定支持中選會公平舉辦這樣的選務工作。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說，如果核四不安全，行政院絕對不會讓它商轉，這是確定的，也就是以人民的生命為第一。

陳秘書長威仁：是。

楊委員瓊瓊：其次，行政院會尊重中選會的選舉事宜，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有兩個議題要請教秘書長，第一，民眾在不知的情況下要如何決定如何投票？本席上星期曾請問過經濟部張部長「如果明天投票，張部長可以投票嗎？」，結果經濟部張家祝部長說自己沒有辦法投票，因為他並不瞭解，身為經濟部長都不瞭解了，更何況是民眾，不管公投是在年底或 8、9 月要舉辦，站在行政院立場，應該在進行公投前讓民眾能夠有充分的瞭解，請問秘書長，行政院對於這個部分目前有何作為？

陳秘書長威仁：張部長這樣的談話也是一種負責任的談話，表示說……

楊委員瓊瓊：請問行政院接下來有何作為？要怎麼樣讓民眾可以瞭解？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希望透過國際及國內專家學者的強力監督、檢查，把具有公信力的事實擺在大家面前。

楊委員瓊瓊：雖然總統說可以聘請國際專家來幫我們保證，但是原能會主委說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來做保證！

陳秘書長威仁：是，對於所有的核電廠，並沒有一個國家或組織可以替人家保證，以我們制度的設計來說，將來的保證責任就是原能會的審查，必須審查通過安全無虞之後，才會發給營運許可。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怎麼樣讓民眾能夠瞭解？既然全世界的專家都沒有辦法幫我們保證，那麼在民眾去投票以前，你們會有什麼作為，不管是透過媒體、演說、辯論或其他方式，民眾所要知道的是這些！

陳秘書長威仁：雖然沒有人能夠替我們保證，但是每一個重要的工作項目，都有安全檢查確認的機制。

楊委員瓊瓊：第一批的國際專家已經檢查完畢，但是我們看不到行政院對外的說明，第二批專家預計是 4 月中來到臺灣進行檢測，不知道秘書長瞭解這個事情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莫名其妙嘛！這是多麼重大的議題，前一陣子已經有一位國際專家來到現場，但是行政院完全沒有掌控這個情勢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知道他來了，但是涉及到專業的部分，並不是我能夠完全掌控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再此要求行政院秘書長，你們應該做好統籌工作，既然要讓民眾在公投之前得到公開、透明的資訊，就應該不斷的告訴民眾目前政府的腳步已經做到哪裡，接下來預計要怎麼做，讓民眾不要恐慌，這是行政院非常重要的議題。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核四的小組是由毛副院長負責，他已經把台電……

楊委員瓊瓊：你是秘書長耶，秘書長是靈魂人物，所以本席的建議請你收納。請秘書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中選會張主委，現在很多人在質問到底會不會因為核四公投而進行修法？這個問題稍後我還會請內政部來答復，但本席要先請教主委，核四的議題誰可以提案？做為公投的議題，誰可以提案？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的委員可以提案。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方法，還有誰可以提案？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般民眾。

楊委員瓊瓊：如果是一般民眾要提案，條件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要有上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 5% 的提案，提案成立後，還要有 5% 的連署。

楊委員瓊瓊：如果有一個非常熱心的人士出面號召，你認為民眾提案過得了關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也有可能。

楊委員瓊瓊：也有可能？所以你有信心？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我有信心，這是公投審議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因為您說也有可能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啊。

楊委員瓊瓊：實際上最快的方式是由立法院來提案，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主委，您贊成不在籍投票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

楊委員瓊瓊：在全國性選舉，例如……

張主任委員博雅：單一投票是可以。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內政部如果要修法，是要將公投法及公職人員選舉法一併修正？以中選會來說，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沒有不在籍投票的可能……

楊委員瓊瓊：區域當然不可能，本席說的是總統……

張主任委員博雅：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楊委員瓊瓊：所以以中選會的作業流程來說，同步進行是沒有問題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臺灣還沒有實行過不在籍投票，我們預估公投需花費 8 億左右的費用，如果加上不在籍投票，花費可能更多。我們針對不在籍投票的人數做了初步的估計與歸納，警察的部分有 7 萬多人，將近 8 萬人，國軍 27.5 萬人，二者相加是 35.5 萬人，警察當時可能都在執行勤務而無法去投票，至於國軍的部分，可能有部分的人沒辦法投票，所以原本沒有辦法投票的這 36 萬人，如果我們扣除 2 成，表示有將近 27 萬人在不在籍投票通過後要加入這一次的公投投票，請問這樣要多花多少經費？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只是軍警而已，還有學生、在外工作者都有可能。

楊委員瓊瓊：以你們的概估，如果實行不在籍投票，這一次公投需要多花費多少費用？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 130 多萬人來估算，原本的估算是增加 8,000 萬，我今天早上有請他們再重新詳估，因為我認為不應該那麼多。

楊委員瓊瓊：如果照目前的概估來計算，這一次公投大概需要花費 9 億左右，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會到 9 億，是 8 億多一點。

楊委員瓊瓊：至於受刑人的部分，之前您說過反對開放受刑人及受拘留的人可以不在籍投票，是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反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有些受刑人並沒有被褫奪公權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如果開放他們也能不在籍投票的話，會很亂的，因為要把他們帶出來啊！

楊委員瓊瓊：不在籍投票怎麼會要把他們帶出來呢？那是在籍投票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人敢進到……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就算受刑人沒有被褫奪公權，但中選會認為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楊委員瓊瓊：好，張主委請回座。

蕭次長，首先恭喜您榮升內政部次長，有關大家關心的不在籍投票，目前內政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不在籍投票，我們粗估的適用對象包括選務人員 19 萬人、外地求學者 32 萬人、外地工作者 55 萬人，再加上警察 6 萬、軍人 22 萬，總共約 134 萬人，這個作業期間需要一段時間，包括公告、登記，最後還要掛號寄通知……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修法草案的研討了嗎？

蕭次長家淇：有在評估，但是還是要由……

楊委員瓊瓊：以目前內政部的規劃來看，總統、副總統選舉的不在籍投票會不會包括在這一次的修法中？

蕭次長家淇：為了擴大公民的參與，公民投票與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都能適用應該是比較好的，但還是要尊重立法院的修法結果。

楊委員瓊瓊：目前內政部的方向是希望二法一起修正？

蕭次長家淇：對，可以增加公民參與的機會，尤其是單一選票的時候……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內政部應該可以趁此時機去做民調，去瞭解民眾針對核四議題舉行公投時，納入不在籍投票方式的支持度有多少？如果把包含全國性質選舉的相關法令也在這一次一併修正，又能夠獲得多少的支持度？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有這樣的規劃吧。

蕭次長家淇：已經做過民調了，這分成兩個部分，針對全國民眾的民調，約 7 成 8 民眾贊成不在籍投票，如果只針對離島部分實施不在籍投票，支持度約 7 成 6。

楊委員瓊瓊：這個民調是指針對核四公投還是包括全國性質總統、副總統的選舉？

蕭次長家淇：全國性的選舉。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就內政部的立場，這一次有關不在籍投票的修法是希望包括公投及全國性選舉在內，也就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也包含在內，是嗎？

蕭次長家淇：全國性的單一選票都可以來適用。

楊委員瓊瓊：就只有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不是嗎？其他的都是區域選舉啊！

蕭次長家淇：還有原住民的立委選舉。

楊委員瓊瓊：對，原住民立委比較特別，所以這也包含原住民立委的選舉？

蕭次長家淇：這還要經過大院審議，大院……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席現在是問內政部的方向是如何，經過次長的說明，本席瞭解到內政部的方向是在做過民調後，多數民眾贊成進行不在籍投票的修法，這個不在籍投票並不單單是為了核四公投，而是以全國性單一投票做為不在籍投票修法的基礎面，是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目前的評估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誠如方才本席特別向秘書長提出的建議，內政部這一次的角色非常重要，應該儘速讓資訊能夠公開透明，並讓民眾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樣才能有相輔相成的民意基礎。最後再次恭喜次長，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問中選會張主委，首先，有關公民投票的提案人方面，當初在提出 ECFA 公投案時，由於台聯採取反對 ECFA 的立場，所以公審會一再要求台聯必須以相同立場的方式來提案，因此駁回台聯的提案，主委覺得這符合公投法規定嗎？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公審會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不是我們。

許委員忠信：就您身為中選會主委的專業而言呢？畢竟你今天是來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的業務報告不含公審會。

許委員忠信：就公投法的法理來看，你覺得那是合理的要求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不能評論案子的正反，我們只接受民眾提出、公審會審議通過後的案子，不然就是立法院通過的案子，我們才會進行投票相關事宜。

許委員忠信：公投事項是由中選會委由公審會加以……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倒過來了，公審會是設置在行政院的，我們沒有權力去審核。

許委員忠信：形式審查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我們是審查連署人數。

許委員忠信：那就是形式審查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沒有審查內容。

許委員忠信：這與公投還是有關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受委託審查那個部分而已。

許委員忠信：最高行政法院後來駁回公審會的意見，中選會身為中央選舉的最高主管機關，你覺得最高行政法院講的合理還是公審會講的才合理？公投議題一定要與提案人的意見一致？

張主任委員博雅：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的理由有二，第一是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前應該要

有聽證程序，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是不得以未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即使投票通過，權責機關無法實現該公投提案內容做為駁回理由。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還是你業務的職掌……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你願意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因為有這兩個理由……

許委員忠信：請問主委，到底是哪個法律條文要求一定要改變現狀？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內容我們不能參與。

許委員忠信：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提到所謂的創制複決……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法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啦，但中央選舉業務是中選會的業務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啦，但是我們不能就內容提出批評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但你總有專業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只能非常公正的來處理選舉事宜，對於提案內容，我們不便表達意見。

許委員忠信：就選舉的專業來看，中央選舉機關沒有辦法去表達意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不可以，這樣會影響到我們辦理的業務。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選舉之所以不會公平就是因為這樣造成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就是非常公平，所以不敢置喙。

許委員忠信：那你告訴我你可以回答什麼問題，我再來問你。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投票的……

許委員忠信：什麼事情你都可以說中選會是中立機關所以不可以表達意見！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啊，對於提案內容，我們不可以表達意見。

許委員忠信：但是當一個選舉相關事項扭曲了法律的解釋，你也不可以發表意見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我們是負責辦理公投投票的機關，我們不可以對任何提案表示意見。

許委員忠信：好，那本席請問內政部蕭次長。

蕭次長，有關公投的提案必須要改變現狀的解讀，就內政部的立場來說，你們贊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從立法原意上來解讀的，立法原意大概是這樣子，並不是文字上會出現，所以剛剛……

許委員忠信：那什麼叫做創制？什麼叫做複決？

蕭次長家淇：創制就是在沒有法律的時候訂定出……

許委員忠信：沒有政策時候創制一個政策。

蕭次長家淇：是。

許委員忠信：複決呢？

蕭次長家淇：複決就是對於政府政策有不同意見時提出來由大家來做決定，所以一般來講是反面的

。

許委員忠信：大家來做決定的事情，不見得不同意，有時候雖然同意，但因為是間接民意，改用直接民意來檢視一遍，這也叫做複決。

蕭次長家淇：如果同意就不需要公投，一般來說是這樣的。

許委員忠信：哪有這種事情！有時候我們覺得立法機關通過的預算或決策並不能代表直接民意，我們想用直接民意做進一步的檢視，這也有可能啊！但是就你們現在的講法，提案必須是要改變政策嘛！

蕭次長家淇：是。

許委員忠信：李慶華委員針對核四公投要提案，他的提案內容是「你是否同意停建核四」，他大概是用這種方式……

蕭次長家淇：還有「不得運轉」，我是看到報紙這樣報導，但還沒有看到提案的主文。

許委員忠信：這表示李慶華委員以前是反對核四的？

蕭次長家淇：我們很難去揣摩委員當時的……

許委員忠信：不然你們怎麼沒有人批評他呢？本席在立法院與他同事一年，我沒有聽過他反過核四，相同的道理，你們為什麼不用當初要求台聯的理由去要求李慶華呢？這樣對我們這個小黨不公平！對我們就硬拗！

蕭次長家淇：那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合議制決定的，不是內政部或行政院決定的。

許委員忠信：要求提案人必須提出與自己立場相符並且要改變現狀的提案，完全是扭曲法學的解釋！行政機關不可以委辦公投事項，而立法機關可以提案，是嗎？

蕭次長家淇：是，可以提案。

許委員忠信：那麼立法機關的提案到底應該由一位委員經過 10 位委員連署的方式來提案，還是要經過立法院做成決議？

蕭次長家淇：這應該要看立法院的內規，對於重大的案子，應該經過多少人提案、多少人連署及多少位委員贊成才能通過，立法院的內規應該有規定。

許委員忠信：怎麼會說到內規呢？

蕭次長家淇：要多少位委員提案、多少位委員連署，這是立法院內部的規定，但是通過一定要一半……

許委員忠信：這完全不一樣！

蕭次長家淇：要通過，公投法規定要一半以上。

許委員忠信：立法院提出的公投案與立法委員自己去找人連署提出的公投案不一樣，依學理來看，應該由立法院做成決議的方式來提案，而不是由李慶華委員領銜提案。

蕭次長家淇：依照公投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經過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就成案，一般來說，院會通過就是指一半以上的委員贊成就通過了。

許委員忠信：但是以學理來說，一個立法機關的意思形成及發動，不應該是由少數委員這樣發動，雖然李慶華委員的提案還是會經過院會……

蕭次長家淇：對，要院會通過。

許委員忠信：但是這並不是公投法所講的這一種由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其中有差異，這有憲法上的問題、有適法性的問題，所以應該要由立法院決議，而不是由委員提案連署的方式行之。

蕭次長家淇：如果按照公投法的規定，就必須立法院院會通過。

許委員忠信：它沒有規定得那麼細。

蕭次長家淇：大概沒有那麼細，但是這屬於立法院內部的運作。

許委員忠信：這不是內部的運作而已，而是我們立法機關意識的形成，這是有差異的。所以我希望你们知道適法性的問題，因為將來我們會提起行政訴訟，打到最高行政法院，不會那麼簡單就讓你們過關。

另外，公投門檻是有投票權人的一半出來投票，沒有出來投票的都算成投反對票，您覺得這樣民主嗎？

蕭次長家淇：這是公投法明定的，原來就規定是雙門檻，一個是投票的門檻，一個是有效票的門檻，並沒有改變。

許委員忠信：這樣其實並不民主。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不在籍投票的範圍包不包括海外如美國、中國？

蕭次長家淇：沒有，限於台灣地區，也不包括矯正機關的收容人。

許委員忠信：就像您剛才報告的，國內有 100 萬左右的人可以不在籍投票。

蕭次長家淇：是。

許委員忠信：監獄、警察、部隊……

蕭次長家淇：監獄不包括在內，就是軍人、警察、工作和就學的。

許委員忠信：根據你們現在的規劃，有沒有辦法維護投票權、投票的自由，並做到秘密投票及身份的查證？

蕭次長家淇：這些沒有問題，中選會一定會很公正的來辦理。

許委員忠信：沒有，中選會什麼都不做，我們問他也不答，你不要奢望他們。

蕭次長家淇：他們會很公正的去辦，這點沒有問題，原來的設計就是這樣，如果朝野同意的話，經過修法，相信就可以來辦。

許委員忠信：我們一定要確保投票時是秘密投票，按照規定做，有無投票權及身份的查核都要……

蕭次長家淇：這些一定要這樣做，一定要落實的。

許委員忠信：你們如何確保這些工作都會落實？

蕭次長家淇：從一開始包括名冊的公告、登記、查核和通知，會經過一段很嚴謹的過程，請委員放心，這在中選會的辦理之下一定會非常公正的進行。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確認一次，在公投之前，核四的安全檢查，政府有沒有辦法給民眾一個安心？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核四公投前，行政院希望能夠進行各項的檢查、檢定，並公布檢查的結果，讓民眾了解真相，讓民眾安心。

鄭委員汝芬：你確定可以讓民眾安心才進行公投嗎？

陳秘書長威仁：當然我們努力的方向是把事實真相向大家說明清楚，把事實擺出來。

鄭委員汝芬：秘書長，在這部分我希望內閣是一致的。您剛才說此事是毛副院長在規劃，我也希望您能非常清楚的掌握狀況，可以嗎？

陳秘書長威仁：是，我一定會去了解，因為現在毛副院長召集的一個專案小組，統合了各個相關部會在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汝芬：您剛才在答復楊委員質詢時提到，這目前是毛副院長在規劃，因為民眾的權益掌握在政府手中，所以我希望內閣團隊一定要非常清楚這樣的政策決定，而且這個政策是江院長上任之後提出的。

陳秘書長威仁：一定。

鄭委員汝芬：接下來請教主委，要辦理公投決定核四停建或不得運轉，有關題目的設定，中選會可以參與嗎？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因為這要由立法院提案，如果通過的話，才送給本會辦理。

鄭委員汝芬：我剛才聽說或者是由 5%的民眾……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就是上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的千分之五提案，成案之後還要有百分之五的選舉人連署。

鄭委員汝芬：這樣的門檻不會太高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不會吧！

鄭委員汝芬：我要建議主委，在停止興建或不得運轉這個最具爭議的部分，應納入公投議題來討論，主委可以參與意見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可以，因為我們是純粹辦理選務的，而這個案子是立法委員自己要決定的。

鄭委員汝芬：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案子要經過立法院通過才送給我們辦理，所以立法院要如何決定，我們不便表達任何意見。

鄭委員汝芬：那麼根據民主的精神，應該以多數統治的意見或少數統治的意見決定興建或停建核四，你也沒有辦法決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是多數人決定是最好的。

鄭委員汝芬：但是所謂多數人決定有時候就是沒有辦法達到門檻，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次如果有公投案的話，立法院當然是要多數決才能成案，成案之後，就可以送中選會，中選會就必須在 1 個月到 6 個月之內辦理公投。

鄭委員汝芬：所以你們只有執行公投業務？你們的職責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一定要非常公正、客觀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審查方面的職責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立法院的決議案我們不再審查，但是如果是人民提出的連署案，則要送給行政院
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查。

鄭委員汝芬：你們只有審查人事的職責，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人事的審查，而是最後投票結果的宣告。

鄭委員汝芬：接著請問蕭次長，核四的停建或興建影響所及不只是附近的居民，更關係到全國能源
政策和經濟的發展，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是，核電屬於電力的政策，按照憲法規定屬於全國性的事務，是由
中央主管、立法並執行之。

鄭委員汝芬：全國性公投的門檻是由內政部還是中選會設定的？

蕭次長家淇：原來在立法時朝野協商並經立法院院會通過的門檻就是提案人千分之五、連署人百分
之五，目前若以這種制度來執行的話，高雄市也辦過了，所以基本上連署或提案的門檻應該還算
合適。

鄭委員汝芬：不算太高？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不算太高，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是，通過門檻這樣也是合理。

鄭委員汝芬：攸關全國公投的決定，您剛才也提到國內有 134 萬人有不在籍投票的困難，請問我們
要如何讓這些人能夠參與投票？

蕭次長家淇：這也就是立法委員和我們一直在考慮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原因，不在籍投票有 6 種方式
，包括通訊投票、提前投票、指定投票所投票、海外投票、國外投票和代理投票，目前比較有共
識的就是移轉投票，可以讓這 134 萬人申請在工作所在地投票，我想這是擴大公民參與的非常好
的方式，包括全國性的大選、單一選票也可來辦理。

鄭委員汝芬：另外就是提前投票，可以嗎？

蕭次長家淇：國外是有，像這次歐巴馬的太太就是提前投票，但是在國內要達成共識，恐怕還要經
過朝野協商，由立法院來決定。

鄭委員汝芬：以目前進步的情況來看，我們有沒有辦法辦理？

蕭次長家淇：我覺得提前投票可能還不是很成熟，但是移轉投票，大家比較有共識。

鄭委員汝芬：現在國外有 90 個國家有不在籍投票的數據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蕭次長家淇：是。

鄭委員汝芬：你剛才所講的 134 萬人包括軍人、警察、學生選務人員，那麼在勞工部分，有人在外
地工作，怎麼辦？

蕭次長家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戶籍地和居住地不同的有四百多萬人，20 歲以上的有
三百多萬人，但是有可能在同一縣市，所以我們還不能非常準確的概估出來會有多少人申請。

鄭委員汝芬：如果沒有不在籍投票的設計，是否會影響到這三百多萬人投票的權利和責任？

蕭次長家淇：所以目前朝野比較有共識的是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又是從移轉投票開始推動。

鄭委員汝芬：所以這次公投是最好的機會，如果能夠推動不在籍投票，將是一大突破。

蕭次長家淇：我們贊成委員的看法，如果公民投票實施得不錯的話，總統、副總統大選一定也會實施，這是擴大公民參與的一個方式。

鄭委員汝芬：這是全民共同期待的，請次長多用心。

蕭次長家淇：是。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不在籍投票，本席不反對，但是我對投票所設置的地點很擔憂也很質疑，譬如在營區設置投票所，試想軍人服從性很高，誰會相信軍人是在自由意志之下投下的？或者在分局設置投票所，也是一樣。所以我建議如果真的要讓軍人、警察不在籍投票的話，一定要跟民眾在一起投票。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我們規劃的方向是，軍人也是在工作地和民眾一起投票，警察也是，並不是在營區、分局設置投票所，只是移轉其投票地點，譬如人在南部工作就在南部投票，而投票所就是一般的投票所。

魏委員明谷：公投法規定若無 50%的公民行使投票權，這個公投就沒有成立，其實這樣不公平，因為沒有去投票的人理由很多，有些人是沒有意見，有些人是中立，有些人可能是被關、被通緝或出國，如果把這些人都歸類為反對的人，不公平。本席認為公投法的規定應該修正為只要有 25%的公民去行使投票權，表達相同的意思，公投就應視同通過。

蕭次長家淇：從 92 年開始，制度的設計就是如此。

魏委員明谷：但是制度是人設計的，人也是會修正的啊！

蕭次長家淇：如果只有 25%的公民表達相同的意思，但是還有 75%的公民可能意見不同，到時候還是會有爭議。

魏委員明谷：如果有 50%的公民去投票，只有 25%的公民表示同意，那也可以說 75%的公民不同意啊！不能這樣解釋的嘛！

蕭次長家淇：但是這樣的制度設計至少是過半了，過半會比較……

魏委員明谷：你所謂的過半就是有 50%的公民去投票，但是你不能說沒有投票的 50%都是持相同的意見，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應該把那些不投票的人視同沒有意見或中立的，不能說他們就是反對的。

蕭次長家淇：因為公民投票本來就是針對重大政策有爭議時來進行的，所以門檻當然會高一點，這樣通過之後，大家遵守也會比較穩定。

魏委員明谷：這是我的意見，在這裡跟你爭執也沒有用，但是我是希望你們能夠聽聽社會上廣大民眾的心聲。我可以告訴你，我寧願政府蓋賭場讓人民賭錢，也不願意政府蓋核電廠讓人民賭命，因為命只有一條。不管是反核、擁核，雖然我反對核電廠，但是我還是贊成用公投的方式讓人民

決定自己的生與死，這樣比較民主，所以公投法還是應該修得很完善，讓輸的一方和贏的一方都心甘情願。

另外，關於選務的部分，主委提到遞補的機制，以我們彰化花壇來講，一個鄉長補選了兩次，其實鄉、村也可以採用遞補機制，像我們第一次選舉時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幾，第二次補選就沒有那麼高，候選人可能只贏得 30% 的選票就當選了，所以我們其實可以採遞補的方式，就讓第一次補選時得票最高且得票超過 30% 的落選者遞補就可以了嘛！以避免浪費社會資源、破壞社會和諧。如果第一次選輸了，而第二次補選贏了，可是票數比第一次選還少，為什麼還要多一次選舉、勞民傷財？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在公職選罷法上就有明文規定，民意代表有遞補的機制，鄉鎮市長則沒有。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這是可以改的，補選當選竟然比第一次落選的票數還少。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是有可能的，如果說鄉鎮市長或縣市長可以遞補的話，那一定……

魏委員明谷：我是說鄉長以下，縣市長的選區很大沒關係，你想想看，一個村長再補選，造成社會資源浪費，又破壞地方的和諧，有時候區域太小，那是沒有必要的，我是說鄉長和村長以下的小區域，不要勞民傷財。因為小區域補選的時候投票率都很低，不到 45%，這麼少，那種選舉就沒有意義，只要他大選的時候票數不要差很多、很離譜的話，如同我剛才講的，他第一次選的時候雖然落選，但是得票率超過 30%，就讓他遞補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是遞補制成立的話，當然是敵對的一方必定當選。

魏委員明谷：對啦！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甲和乙選的話，甲因故去職的話，當然就是乙當選，乙當然是他的反對人士，對不對？

魏委員明谷：因為甲不能選了，因為他涉案。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錯。

魏委員明谷：你叫一個人來，他就沒有那個實力。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辦法，依法是如此，除非法律改變。

魏委員明谷：對啦！我是說這個東西是可以商榷的，我只是建議，其實也可以研議，法是人修的，也是人可以改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不太適合。

魏委員明谷：再請教主委，我們在投票前 10 天不能在電視上公布民調結果，其實，我覺得選罷法也要規定，只要是地方性的選舉，不能在全國性的電視媒體廣告，這其實也是一種陽光的法案，你要限制候選人支出，我舉個例子，你要選一個鄉長、縣長，你有必要讓全國人民都知道嗎？不必要嘛！你想想看，現在全國媒體開放那麼多的頻道，一次花那麼多錢，你這臺廣告、那臺不廣告，又得罪了記者，所以全部廣告都要花，有必要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當然沒有必要。

魏委員明谷：對啊！沒有必要，所以你要做個限制，我們政治獻金法規定候選人收入要申報，可是支出為什麼不限制呢？其實支出才是讓候選人不用支出很多，當選以後才會清廉。

張主任委員博雅：支出也要申報，只是在一個限度內可以扣稅而已。

魏委員明谷：對，支出要申報，我說的是支出要限制，我們政治獻金收入是有限制的，個人不能超過 10 萬，公司行號不能超過 100 萬，我們支出也要限制，什麼東西可以花、什麼東西不能花，中選會也要作一個限制，沒有必要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不是中選會訂的。

魏委員明谷：內政部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要不要做還是候選人自己可以決定。

魏委員明谷：不能這麼說，那沒有錢的人就不能選舉了，因為他有辦法作全國廣告，什麼頻道都買，可是沒有錢的人沒辦法。

蕭次長家淇：這要透過修法。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你們可以提出來啊！

蕭次長家淇：因為在臺灣常常……

魏委員明谷：我們現在都有系統業者，系統業者都是以縣市為單位，我們讓候選人可以在系統業者裡面做廣告，不要在全國性的媒體廣告，不要在衛星媒體或全國性的無線電視廣告，沒有這個必要嘛！只要系統業者裡面廣告就好，這可以節省我們的支出，大家都能公平競爭。

蕭次長家淇：可以研究，因為臺灣在外地工作的人還是滿多的。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這麼說，才幾個人？

蕭次長家淇：這可以研究。

魏委員明谷：那我以後宣傳車就要開到臺北來宣傳，沒有必要這樣子。

蕭次長家淇：可以研究來減少支出。

魏委員明谷：你這些都不是理由，政治要清明，讓選舉的支出越少越好，當選之後，才沒有財務的壓力。

蕭次長家淇：這可以研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我們討論公投，應該已經歷經 4 次的朝野協商，今天還要繼續討論公投的制度。在臺灣，我們事實上是公民投票法，而不是核四公民投票法，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公投法是一般性的。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這樣講，我們制定公民投票法的目的是在強化主權在民，它的目的並不是要讓他利用公投變成民粹的事項，它的目的是在防杜代議的弊端，並不在取代代議政治，它的目的在於填補代議的不足，並不是用公投作為政治的工具，本席對於公投法目的的認知是否正確？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本席的理解沒錯，這次在野黨提出來的公投修正草案有兩個很大的目標，第一個是門檻的問題，第二個是公審會的問題。在門檻的部分，本席記得好像在剛開始提案之初，就有委員召開記者會，提到臺灣對於公投法的門檻是最嚴的。對於這個問題，本席聽到之後也很擔心，如果臺灣公投法的門檻是最嚴的話，恐怕就沒有辦法符合我們前面第一頁提到公投是強化我們主權在民的目的。本席後來做了一些研究，我們在討論門檻嚴或不嚴的時候，回歸到我們前面提到的，這到底是核四公投法呢？還是公投法？所以，本席查了一下關於世界各國的情形，因為在野的委員也很用心，他做了一個表格說明為什麼臺灣的門檻看起來是最嚴格的，可是我看了一下，我不知道本席研究的內容到底正確或不正確，我們看了一下投影片上面，其實臺灣全國性公投的標的和範圍是最廣的，包括憲法、法律、立法原則及重大政策。我們看看最常拿來跟我們做比較的義大利，他們公投其實只限於針對憲法和法律，並沒有立法原則與重大政策。第三個，我們看看也常用來比較的瑞士，瑞士很有趣，它看起來跟我們好像很接近，但不完全一樣，它是憲法、法律，另外，並不是重大政策都可以，它講的是說聯邦決議的事項，聯邦決議的事項裡面還規定是要有憲法及法律規定的聯邦決議事項，並不是任何的事情都可以提出來，其他的只有包括像是國際條約的簽訂，才能納入公投，所以並不是所有的事項都可以納入公投。法國同樣也有全國性公投，它的標的和範圍看起來和臺灣很像，包括憲法、法律、重大政策，可是在提案人部分，只能由總統或國會發動，待會我們還會提到發動的主體。

其次，我們講到英國、日本，日本也常被我們拿出來比較，可是日本規定的標的只有憲法，並沒有包括法律及重大政策。英國的標的沒有限制，可是，它的標的是由國會決定的，並不是任何標的都可以。德國公投的標的只限於邦聯區域調整的劃分，而且要國會或地方議會發動。最後一個是美國，我們常常被誤導好像美國有公投，其實沒有，美國聯邦沒有任何全國性的公投，只有州政府、州憲法、州的法律及地方政策才能公投。請教秘書長，本席所得到的資料與行政院研究的內容是否一樣？還是有錯誤？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的確是這樣，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一下發動的主體。如果從標的來看，臺灣好像是最寬鬆的，如果我們剛才的比較表是對的話。我們看一下發動的主體，我們做了一個表格，按照剛才提到的各個國家，我不知道這個表格與行政院的統計資料是否一樣。從這個表格看起來，最寬鬆的好像也是臺灣，因為臺灣容許人民可以提出，元首可以提出，國會可以提出，裡面充其量只有義大利與我們比較接近，他們是國會與人民都可以提出，其他的看起來，從發動的主體來看，好像臺灣的公投法已經是最寬鬆的，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再來討論門檻，因為門檻牽涉到誰可以發動。因為臺灣可以由人民發動，而不是由國會或元首才能發動，所以，人民提出來的時候，才會有前面提到的投票率要占半數，然後裡面要再有過半數的人贊成，這就類似我們一般的公司或社團組織的表決方式，

我們通常稱為過半數決，所以並不是我們在媒體上所聽到的雙門檻，它不是雙門檻，也就是說，半數的人出來投票之後，過半數的人同意，其實簡單來講，它的意思是不是說你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贊成，它就可以過？

陳秘書長威仁：對，其實這就是簡單的多數決。

李委員貴敏：就是簡單的多數決，就是在一般的、任何的情況下，它還不是 super majority，還不是特別的決議，只要簡單的多數決，所以這根本不是媒體上所稱的雙門檻的情形。對於這些情形，我也希望行政院必須要釐清，否則民眾聽到雙門檻會覺得好像設定一個特別高的門檻。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我們是不是能夠做一個總結，目前我們從公投的標的、範圍及發動的機關來看，其實臺灣是最寬鬆的？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臺灣發動的主體也是最多元的。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我們討論了門檻之後，勢必要討論公審會，因為公審會也是這次修法一個重要的主題，對於公審會的部分，我記得在幾次朝野協商的時候都提到應該要廢掉公審會，因為別的國家都沒有。可是在上週的朝野協商之後，本席又做了一些研究，我不知道研究的內容是否正確，請秘書長指正。我們看一下事前的審查，因為前面牽涉到發動的機關，只有臺灣、義大利及瑞士可以由人民發動，因為這樣的關係，按照各國的法律規定，我們臺灣是由公審會做事前的審查。在義大利的部分，我們查了一下條文，它裡面也規定人民發動是由憲法法院做事前審查，並不是事後的爭議，也不是提到的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等等。瑞士的部分，它可以由人民發動，但是由聯邦秘書處做事前的審查，同樣要做事前的審查。我們再看一下法國，法國即便是國會發動的情況，都要經過憲法委員會做事前的審查。當然，我們在野黨委員有提出英國、日本、德國沒有事前審查，但是同樣的，它的人民也沒有發動權，因為人民沒有發動權，所以沒有所謂事前審查的情形。至於美國，我們前面提到，只有州政府的事項才可以提出公投，但是，它也需要州檢察總長或州務卿的同意、事前的審查。請問秘書長，這樣的資料與行政院所研究的資料是否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是，非常佩服李委員詳細的資料。其實我一再地說明，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設置是因為在我們公投法裡面要確定幾件事情，一個是到底它是全國性的議題或地方性的議題。另外，我們公投法也有一些項目不屬於可以公投的項目，也要透過這樣的審查來篩選，否則的話，直接馬上進行公投，就好像列車已經開了，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這個花費非常大，假如把爭議留到後面法院去爭議，回過頭來可能會有時間太晚的情況，可能引起社會的動盪與不安，還有金錢及各方面的浪費。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勞民傷財，所以在事後的審查部分，我看到全國各個國家的體制都是事前審查。另外，在野黨委員有提出一個議題，我覺得也很重要，行政院也應該正視，就是強制投票的主張，他們說義大利有強制投票，所以雖然它的門檻跟我們一樣，也就是要投票數要過半數，然後再簡單過半數通過。義大利是跟我們一樣，可是在野黨委員當時說不一樣，因為義大利有強制投票，可是本席查了之後，義大利的強制投票是 1945 年到 1993 年，強制投票在 1993 年已經廢除，這與行政院的認知是否一樣？還是有不一樣的情形？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在臺灣的各項選舉，我們也沒有採用強制投票的機制，專門為公投來要求的話，也會覺得很奇怪。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歐珀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辛苦了。我們在上一個會期曾經為了預算的事情，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我們現在組織是設在行政院下，但是預算編列在中選會，未來還是會碰到一樣的問題。行政院在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一些新的作法或釐清？免得我們每次審議的時候都非常困擾。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從它的業務執掌看起來，將來編列在行政院可能是比較合理的，我們會改進。

邱委員文彥：今天的主題特別提到公投法的第十三條與第五十二條，我想這個會議的安排其實有相當的提醒的作用，因為我們即將要舉行一次非常重要的公投，也就是對於核四廠的安全及未來的續建或停建，由全民來決定。我們看到第十三條規定得非常清楚，除了依照本法的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的形式，對於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的事項。第二個部分是行政機關對此不可動用任何的經費，或是調用各級政府的職員，否則就依公投法第五十二條的罰則，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未來我們將進行核四公投，行政院會不會有違反第十三條的情況？

陳秘書長威仁：是。公投法第十三條有其立法背景，因為由行政機關來主導公投的議題，所以當時經過立法院的決議認為這樣做是不妥的。假如有這樣的行為，依照公投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它所產生的費用自然就不被允許，而且，相關人員都要受到處分。我想以這次核四公投的議題來看，並不是由行政院發動，而行政院是希望透過公投這樣的對話，朝野能夠找到答案，以終止二十年紛紛擾擾的核四議題。基本上，行政院是面對核四公投的議題，而不是由行政院提出公投的方案。

邱委員文彥：其實核四公投在對外的說明中不但可以解決代議政治不足之處，更重要的它應該是民主過程中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對。

邱委員文彥：既然國民對於核四安全存有這麼大的疑慮，而且人數也不在少數，為了要傾聽民意，總統與江院長希望這件事情交付全民決定，並共同承擔，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認為這項議題紛紛擾擾，如果能夠透過公投的過程來對話，大家就核安、能源政策及未來產業發展能夠有清楚、理性的討論空間。

邱委員文彥：在這次要舉辦的公投中，我們不談發動者是誰，當然，目前立法院已經有委員開始連署。公投到底要投什麼？就我的了解，藍綠都有所謂的宣講團，行政院對於宣講團有什樣的想法？到底這份工作是誰的責任？是誰要參與、參與者要參與什麼？宣導、宣傳、宣講要講的重點在

哪裡？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核四不單純在講核能安全，它也會講到能源政策，包括大家所謂的綠能發展、未來是否邁向非核家園，此外，還包括產業政策。因為很多人提到，我們不要很多耗能的產業，但是，像中鋼是不是耗能產業？中鋼該不該存在臺灣？到底何謂耗能產業？我們該留哪些產業？我們又不該留哪些產業？我想透過這樣的討論，事實更將清楚。雖然這稱為核四公投，其實所討論的議題絕對不光是指核四廠，它應該包括核安、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問題就相當的複雜。如果公投的主題放在核四，它可能就比較單純；如果你把核安的問題混在一起的時候，那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情況。行政院要不要釐清這次的公投是否只就核四的安全？總統也特別說要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所以核四的問題是否集中在這部分？或是這部分不只是核能問題，還包括核安問題？這部分我們可能要仔細地評估。

陳秘書長威仁：是。

邱委員文彥：因為在野黨所提出的重點其實非常重要，除了非核家園之外，現在核四是眾所關心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大家對於核安、特別是核四的問題有所疑慮，全世界就核能來講，像法國等歐洲許多國家的核電比例占相當高，但是，它也在逐步地採取減核或廢核的措施，只是各個國家的時間長短不一樣，德國大概是在 2022 年，最近我去訪問比利時，他們大概在 2025 年將全部廢除 7 座核電廠，但是，自 2025 年至 2050 年將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這方面的電力結構還有 25 年的時間可做規劃。每個國家是採取不同的步驟，但是，逐漸地減核或廢核的確是一項重點，不過，我希望行政院必須很清楚地釐清，將來宣講團到底要講什麼？這是一個重點。宣講團的成員是誰？經費由何而來？這些可能與公投法第十三條有關。是嗎？

陳秘書長威仁：有關行政院宣講團的問題，依照公投法第十三條規定，如果政府提出諮詢性公投，這才有第五十二條的問題。假如核四公投案是由立法院提出，基本上並沒這樣的顧慮。第二，委員方才提醒我們的是，我們是不是將來先談核四，將核四相關的幾個議題界定在這裡面來談就好，不要談到那麼遠。雖然這項議題初步看起來非常難以完全地切割，但是，如何將議題 focus 在這個部分，我想你的建議非常好，我會把相關意見帶回去與同仁再做研究。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與毛副院長共同商量。

我們看到下一張圖片，這是我服務的基隆臺灣海洋大學李昭興教授所提供的資料，因為我是從海洋大學借調出來的，所以我在週末必須回海洋大學義務幫學生上課。李教授所提供的資料有一部分是給林佳龍委員，他也有提出質詢。這份資料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臺北盆地東北向至少有五、六個斷層，核一、核二及核四都接近斷層地帶，其實這份資料有一部分已經調查過，但是，有一部分在核四附近則是沒有調查過。

我們看到下一張表格，其實台電有過去的資料，大概有好幾本，根據他們初步的分析很清楚看的出來，核四廠的第一反應爐及第二反應爐中間有破碎帶，如果這是真的，可能要請秘書長責成經濟部仔細地檢閱，到底台電有沒有正視這個問題？

接下來請問蕭次長，過去在車籠埔斷層錯動的時候，我們對斷層地區周邊有禁、限建的規定，這種情況有沒有違反現行建築法規？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的印象，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在斷層帶左右約 30 公尺是禁、限建。

邱委員文彥：依照過去歷史的記載，如果是有錯動過的斷層，禁建範圍是 100 公尺。其實核四廠距離斷層不到 100 公尺，而我們不知道這是不是有錯動過的斷層，但是，在清朝時代這附近曾經發生海嘯。我剛剛講的這地區屬於山坡地，七級以上是 100 公尺內禁建，六級至七級則是 50 公尺內禁建，但是非都市土地完全要看中央地調所有沒有劃設禁、限建的規定，所以這必須要去查閱一下。再看下一張投影片，我們看到崁腳斷層接近核二廠，中間有一條帶狀地區；底下是所謂枋腳斷層，接近核四；但是基隆市跟基隆嶼中間的底下有海底火山遺址。假設這個資料是正確的，我希望能立即進行東北海域的海底調查，因為現在正好東北季風停下來，是海上作業最好的時間，如果不掌握這個時間，等到 6、7 月後的颱風季節就非常不適當了。我想請你們把這個資料帶回去，仔細檢視所有相關報告，因為這些報告有好幾大本，你們應該找幾個地質學家好好檢查，假設真的有問題，該採取什麼樣的措施，行政院當然是很清楚的。另外，內政部要查閱一下有沒有相關建築法規的規定，也請中央地調所檢覈所有資料。我覺得今天採取公投是一回事，但要回歸到總統講的「確保核安」，如果核安沒有確保，我覺得今天的問題才是將來真正問題的開始。

陳秘書長威仁：非常謝謝邱委員，我要說明一下，行政院對於現在外界所謂的反核四，並不是看成敵對的狀態，我們覺得大家會擔心核安，這是很自然的事，我們也不是硬拗說一定要核四運轉，而是要好好檢驗到安全沒有疑慮時，才會讓它運轉。非常謝謝邱委員提供我們這些資料。

邱委員文彥：我也非常敬佩李俊俚委員將這個議題拿出來，我希望這次的公投不但能解決核四幾十年來的爭議，最重要的是能變成台灣民主社會公民參與的一個典範。

陳秘書長威仁：是。

邱委員文彥：如何讓政府與政黨之間能公開的、超然的交由民眾全體做決定，這才是台灣民主價值最珍貴的地方。好，謝謝。

陳秘書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本席首先想釐清一下，你是否有一種說法，說只要核四公投的案子進來，就一定要實施，但是要在確保核四安全的情形下才會進行公投？有沒有這種說法？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公投案要成立，而江院長事先就講了，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案……

許委員添財：如果公投案是由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提出，行政院長怎麼會有「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公投」這種講法？到底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想現在可能是立法院要提出。

許委員添財：因為大家都知道，國民黨黨團就是丁守中委員所說的行政院的小媳婦，叫它東就東，叫它西就西。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想大家沒有這樣的想法。

許委員添財：我看媒體報導，這是丁守中委員說的。所以實質上是違法的嘛！你們又幫他圓謊，說沒有違法，因為他沒有委託立法院黨團連署要求公投。關於公投，由剛開始要回應民意，興沖沖的自認為很聰明，還要邀功，認為公投是他開明的作法、尊重民意的表示，後來才發現糟糕了！違反公投法要去坐牢。這本中選會的報告……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法的主管機關不是中選會。

許委員添財：今天行政院秘書長的報告說並不是委辦，是立法院自己主動的；所以證人與被告兩造統統要上法院一起說謊、作偽證。大家都知道是江院長自己發難的，這才只有幾天的事情。沒關係，政治是最高明的騙術，政客的騙術更高明，但是政治家不會騙，就寂寞了，所以「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公投」這個就串不起來。如果「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這個串得起來，因為不能確保核安，所以大家公投反對續建，這樣就串得起來，程序與實質不會衝突，但現在他講亂了，所以就衝突了。

我們來看所謂的鳥籠公投法有多麼荒謬。大家對於 2004 年 3 月 20 日的總統大選與公投應該記憶猶新，「水蓮配」這組民進黨提名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得票數為 647 萬 1,970 張，得票率是 50.1%；「連宋配」的得票率是 49.89%。但是公投案第一案的投票人數是 745 萬 2,340 人，第二案是 744 萬 4,418 人，將這個投票人數與投票權人數對照，百分比分別為 45.17%與 45.12%，沒有達到鳥籠公投法規定的 50%，所以公投結果是被否決。然而公投投票人數中的同意票，第一案是 651 萬 1,216 人，比總統當選票數的 647 萬 1,970 票還來得高；公投同意票比總統當選票數還高，結果公投被否決，總統卻當選，這很矛盾。以民主政治的民意展現來講，是選總統重要？還是這個公投題目所揭示的內容與意義重要？第一個題目是強化國防公投，「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這是所謂強化國防的公投，結果是沒有通過的、結果是被否決的。第二個題目是「對等談判的公投」：「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後來也是被否決了，所以同樣一次的投票行為，顯示出來的票數有這樣一個相對的結構，在這樣相對的結構下，雖然選票讓總統當選，但是公投的選票比總統的選票還多，結果卻是被否決了，這就是鳥籠公投的問題，所以台灣的公投就是以公投反公投，制定公投法來綁公投，所以這是反民主、反憲法的，如果大法官有良知的話，絕對不會讓鳥籠公投成立，因為這是違憲的，況且這並不是在變更國體，基本上，變更國體的公投是要採取絕對多數，但這只是國家的政策，為何要採取絕對多數呢？其實採相對多數就可以了，江宜樞是唸政治的，雖然我不知道他是否聰明，但他的腦筋應該

是夠用的，他知道鳥籠公投法就是以公投反公投，所以他就很贊成公投，沒想到他卻違法了。現在國民黨要出來作證，是被誰指揮的？還是他們主動提案的？而且現在提出的案子卻是一案兩事項，照理應該是一案一事項，怎麼最後變成一案兩事項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法的主管機關不是中選會。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沒有辦法答復這個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許委員添財：主委可以用客觀的態度來發表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於提案部分，我們不便置喙。

許委員添財：那提案的部分要請教誰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行政院秘書長。

許委員添財：秘書長管提案的嗎？

主席：公投法是行政院主管。

許委員添財：公投法是行政院主管，這樣對嗎？這是實質的而非程序的，程序的部分是中選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投票是我們辦的。

許委員添財：能否成案的實質審議是由行政院來做？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許委員添財：這樣不對啊！這樣不夠客觀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立法就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這樣是不對的。請教陳秘書長，當初 2004 年 3 月 20 日之所以可以舉辦公投是依據第十七條，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第十七條的內容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就是與防禦性公投有關。

許委員添財：非防禦性公投就是屬於公共政策的部分，由民意機關或是民間連署發動的，當然是反對政府的行政才要發起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是，這點我們的看法跟委員一樣。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清楚的，所以現在行政院是要續建的，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是要續建。

許委員添財：所以反續建才要來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題目應該是「是否同意續建？」

陳秘書長威仁：「是否停建？」。

許委員添財：No，現在正在建，你們還要繼續建，可是人民反對繼續建，所以這個題目要問人民的是「是否同意你們繼續建？」，換言之，不同意的表達其反對的意思，所以將你的政策加以改

變，因此，題目怎會變成是停建呢？所以這是紹興師爺，很會詭辯！

陳秘書長威仁：許委員前面所提的兩個議題，我們的看法都一樣，就是跟現實不一樣的我們才要公投。

許委員添財：現實就是繼續建。

陳秘書長威仁：對，所以要停建。

許委員添財：反現實就是要停建，所以問題就是「准其繼續建嗎？」如果准的話，就不必公投了，就是因為不同意、不准，所以要把不准、反對的聲音、意見顯示出來，因此，不能問「是否停建？」，因為沒有停建這個問題，而是人民要不要讓其續建？就是人民反對續建，然後要不要讓這個現狀持續下去？

陳秘書長威仁：續建已經通過預算了，所以現狀是續建。

許委員添財：現狀是續建，若要更改、變動這個現狀，讓其不要持續下去，就要反現狀，所以要公投，因此，題目應該是「你同意它繼續建嗎？」應該是這樣才對，這才是邏輯的正辦。像馳馬傷人是要坐牢的，結果紹興師爺很厲害，筆拿起來劃一下、倒勾一下，就變成是馬馳傷人，這樣就不用坐牢了，你們現在用公投反公投，明明知道鳥籠公投法之投票人數絕對不會超過投票權人數的半數，因為這很困難，也幾乎是不可能的，上次公投跟總統大選綁在一起，結果投票率也是只有 45.17%而已，所以台灣的危機不是中國共產黨，也不是中國崛起，而是台灣假民主、人民分裂，這個國家沒有辦法一心一德、團結一致，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難怪對岸評論台灣時談到馬英九不愛中華民國，所以對岸不怕中華民國，就是吃定了中華民國，馬英九如果愛中華民國，就在台灣好好順應民意進行改革、讓民主深化，真正做到真民主並予以強化，以上的意見請轉達一下，並列入國會紀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不在籍投票，是中選會跟行政院報告，還是行政院主動交給中選會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不在籍投票，是屬於選務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當初的發想，原先我們是看到朱市長、江院長兩人的談話中提到，可以在公投中實施不在籍投票，所以這件事情的緣起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恐怕不是因為這次要公投才有的。

黃委員偉哲：這件事情放在那裡很久了。

陳秘書長威仁：是放很久了，那是因為最近有人開始討論，所以才又被拿出來討論，事實上，目前內政部尚未針對整個不在籍投票做很完整的討論，所以尚未形成政策。

黃委員偉哲：這在執行面上是牽涉到選務，而在規劃面上則是牽涉到一部分的選政，是不是這次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而且是境內的、單一選區的、單一議題的、全國性的，將來依據規劃的期程再來開放所謂境外的、通訊的投票，總之，你們有無再進一步的規劃？

陳秘書長威仁：還沒有，我們主要是希望如何來擴大民眾的參與，這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擴大民眾參與一事，過去有很多委員提到，比方說延長投票時間，或是把投票日從禮拜六改成禮拜日，因為有些勞工朋友的工作有分大禮拜、小禮拜，有時禮拜六不見得會放假，但禮拜日是一定會放假的，可是無論是行政院或是內政部，對此的反應都非常的冷淡，可是一提到不在籍投票，大家似乎都醒過來了，本席認為，從過去行政院一貫的態度來看，我們看不出你們對擴大對民眾的服務、提升民眾投票的便利性有那麼大的著力及興趣，這些我都看不到。

陳秘書長威仁：不在籍投票要如何擴大也要考慮到選務工作的順暢與否，不要造成太大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到目前為止，對於通訊及境外投票是不考慮的？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不會考慮。

黃委員偉哲：現階段？

陳秘書長威仁：現階段若要實施不在籍投票也算是跨出一大步，除了考慮選舉公正性之外，也要考慮選務機關……

黃委員偉哲：像軍警人員的投票，因為是在營區附近的投票箱來投票，如果集中在少數的投票箱裡，是很容易被人家認為投票有集中或是認為這是可預測的投票行為，所以是否有可能在營區附近多設幾個投票箱呢？或者也可以分散到其他的投票所呢？

陳秘書長威仁：本人請內政部蕭次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軍警人員因為工作地跟戶籍地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不限定其身分，也就是說軍人跟警察……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如何維持秘密投票的原則，而不會集中在少數特定的投票箱，畢竟這會讓人覺得這有集中投票、比較好監控的疑慮。

蕭次長家淇：不會，因為是在營區外，所以是跟一般的民眾使用同樣的投票箱，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比方說在成功嶺服務，就不要在成功嶺門口的那個投票箱投票。

黃委員偉哲：是的。

蕭次長家淇：在規劃的時候，中選會可能可以這樣來規劃。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因為既然要實施，就要把那些可能會引起人家懷疑的部分去除掉。

蕭次長家淇：對，營區裡面的軍人可能有幾千人，所以那個投票箱裡面一下子……

黃委員偉哲：很容易被看到結果。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陳委員碧涵、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滄敏、賴委員士葆、盧委員嘉辰、江委員惠貞、蕭委員美琴、蘇委員震清、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徐委員少萍、馬委員文君、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邱委員議瑩、黃委員昭順、王委員進士、何委員欣純、潘委員孟安、鄭委員麗君、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應雄、田委員秋堇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我的老朋友家淇兄到內政部來服務，再來，張主委可說是台灣選務的活字典。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林委員佳龍：關於 2012 年總統及立委合併選舉，張主委認為這可以節省經費，也因此提高了投票率，當時主委有表示這樣一來節省了 5 億。

張主任委員博雅：差不多。

林委員佳龍：對投票率的提高是否也有幫助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多少有幫助。

林委員佳龍：可惜的是選舉在過年前的 1 月舉行，很多人沒有辦法返鄉，所以有一些被抵銷掉，這樣加加減減下來，總統、立委選舉的投票率並沒有衝高，反而是降低了，大概是 75%、76%。總結過去的經驗，2016 年的總統、立委選舉，比較理想的狀況是合併選舉比較好，還是分開選舉比較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要節省經費及人力的話，合併選舉可以繼續來做，如果大家一直說總統副總統選舉要實施移轉投票的話，那就不能合併了。

林委員佳龍：那就沒有辦法並存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一個制度沒有壞處，那就不要去改，就是 If not broken, don't fix it。因為有時制度實施後，大家就會有習慣，若要實施新的東西，就要做很多的宣導，很多在執行上的變數就會跑出來，如果這樣子的話，就主委長年辦理選務的經驗來看，不在籍或是移轉投票在 2016 年總統選舉時實施，則立委選舉顯然就要分開辦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兩者就要分開辦理。

林委員佳龍：主委比較傾向哪一種方式？這樣一來會讓選務比較單純一些。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以選務來說，當然是合併辦理比較單純。

林委員佳龍：哪一種選舉和哪一種選舉合併？

張主任委員博雅：兩種大選合併。

林委員佳龍：就是總統跟立委合併選舉？這部分已經有經驗了，而且也比較單純。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但若實施移轉投票就必須分開辦理。

林委員佳龍：但這也會有一個問題，就是雖分開辦理，但兩者時間只差不到 3 個月。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很接近。

林委員佳龍：變成一個有實施，另一個沒有實施，好像有一點是為不在籍而不在籍，的確，社會會有所反映，如果這個制度這麼好，尤其在公投的時候又用過，但我們卻不願往前跨一步來克服立委選舉時可能面對的多張選票移轉的問題，只有差兩、三個月，卻用不同的方式，即一個可以用移轉投票，另一個不可以用移轉投票，還是主委認為應該一致適用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立委選票就有 73 個區域，然後還有兩種原住民的投票，所以至少有 75 種選票，再加上不分區那一張是同樣的，換言之，因為有 75 種選票，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印給各地來實施移轉投票。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這是一項不可能克服的困難？還是如果政府的理想是要提高投票率、擴大人民的參與，那就要想辦法去克服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以目前的方式來看，是沒有辦法的。

林委員佳龍：之前我有問過李部長，目前的核四公投最快可以在年底來進行，事實上我們做的民調中，雖然民眾還不太了解不在籍移轉投票是什麼，但是問他們若不是在戶籍地，而是在居住地或是其他地區提出登記，去移轉投票的地方，則他們是否會支持？結果有 4 成 4 認為他們是會去辦理的，若以一千八百多萬的合格選民來計算，則是將近 800 萬，如果是這樣，那個時候部長講，年底就不太可能，但是申請想要移轉投票的人，你們不能排斥任何人，即使住在新北市想要在台北市移轉投票，每個人都有投票權，這必須要公平。請問內政部蕭次長對部長的講法同意不同意？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家淇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同意，因為不在籍投票適用的範圍是一般民眾，不管是就學或工作等都可以來申請，譬如台中的孩子在台北讀書可以來申請，這到底會有多少的量，沒有人知道。

林委員佳龍：外傳你們講有 100 到 150 萬之間合格的，就是可能本來是軍警教師或是出外工作者或學生，那是你們靜態的估計，人的行為是動態的，而且新制度可能還會誘發新的行為，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很難去估計。

林委員佳龍：假設有 400 萬人登記占大約兩成的不在籍移轉投票，請問對中選會的選務工作會否增加負擔，會不會增加工作時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不會有那麼多。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的判斷。台灣的公民社會很有趣，其實人民都在挑戰政府包括核四公投用所謂「停建不運轉公投」，人民的憤怒在上街頭之外也反映在民調，現在是根本不要公投，公投過了也不要蓋核四的人超過七成，核四的安全與預算問題有很多沒有辦法用公投來解決，這就是民意的變化，主任委員估計不會那麼多，是不是用過去的經驗去想未來的發展？

張主任委員博雅：到底在外面工作、求學的人，再加上這些軍警有沒有那麼多人。

林委員佳龍：你們沒有辦法排斥其他的人，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知道。

林委員佳龍：請問金門是適合舉辦移轉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本來金門、馬祖小離島的話……

林委員佳龍：如果在中國的台商用小三通把戶口移轉到金門的話，假設有 30 萬這樣的人，像金門這個例子，請問中選會有考慮過各種情境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依法是可以的，方才我考慮一個問題是，他們的戶籍要設在哪裡可能是一個問題

，就是他們要移轉到哪個地方投票可能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假設是外出的人或是學生一定要在戶口所在地，其他的人願意容忍就都可以，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只要有人願意讓他設籍在那裡。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涉及總統選舉或其他選舉會否有幽靈人口的問題，也衍生非常多的複雜度，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它的複雜度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不在籍投票即移轉投票，要在明年核四公投舉辦，其實這已經很接近七合一的地方選舉，主任委員說只差 3 個月，那在一起辦，請問有困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它的困難性。

林委員佳龍：是絕對困難還是有辦法克服的困難？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縣的投票就要有 5 個投票箱，再加上公投必須要有 6 個投票區，我們連找投票的票所都有困難，因為這要很大的場地才放的下。

林委員佳龍：既然政府把地方選舉合併了，因為公投的發動是有其時程，如果提案成立，中選會必須在 6 個月或一定的時間要辦理，萬一跟地方選舉在一起的那個時候，你們會把它分開還是會勉勵來克服困難？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剛好是在那個時期的話，我們就必須要克服困難，不然的話就是增加經費。

林委員佳龍：為了舉辦核四公投要花七億八千萬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是算這樣。

林委員佳龍：總統跟立委選舉合併才省了五億，整個放在一起來看怎麼提高投票率，如果今天可以為一個公投單獨花 7.8 億，把這個核四公投併地方選舉一起辦理對人民最方便，雖然可能會多花一點錢，但是可能比分開辦的整個總支出要少，對人民來講少投一次票也是減少一種社會成本，如你們所說總統跟立委合併選舉那麼好的話，你們就不能排斥這種發展，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是就不可以有不在籍投票。

林委員佳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一好就不能有兩好。

林委員佳龍：針對提高投票率部分，根據台灣智庫做的民調，對一些禮拜六不方便投票的人，如果把投票日從禮拜六改到禮拜天，請問主任委員贊成嗎？主任委員參選過也曾經在基層服務，本席感受很深，我們認為周休二日的禮拜六可以去投票，事實上，他們沒有辦法去，因為有些人是整個月的全勤獎金都沒有了，老板要讓他去投票，他也不敢去，外出的人要在禮拜六的 4 點以前要投票，針對這些情況，為什麼不用禮拜天來投票，其實可以從公投先來辦理，不能只為了禮拜天要出去玩的人，而是要讓整個社會的投票率都增加，民調的反映是這樣，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用禮拜天，有很多教會都寫來反對。

林委員佳龍：如果看整個人口，因為選舉制度的階級偏差，要怎麼樣讓每一個人都能投票；教會不可能整天做禮拜，一個勞工或是外出工作、唸書的人，投票權對他來講是很起碼的參政權，衡量

之下，如果投票率的提高是我們的一個目標，除了不在籍、合併選舉以外，試著改到禮拜天舉辦，你們沒有試過，一直是以軍公教的思考，有很多軍公教朋友告訴本席，他們當然都可以，在禮拜六投票，禮拜天就可以去玩。可是對基層勞工的感受，像黑手或是小型工廠的小工人；我們不談像澳洲不投票會被罰，就國家要怎麼促進投票率，真的是有階級、區域以及年齡的偏差，如果要促進投票率的話，主任委員還是要開放一點，不要把改到禮拜天當作很簡單的問題，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還是有它的困難性，其實我們選擇的禮拜六，已經是選大禮拜就是工廠可以放假的日子。另外，也要為我們所動員十九萬多投開票所的人員要考慮。

林委員佳龍：為了提高中低階層的投票率，對這個制度，比較有教育程度或是職業上比較自由的人可以犧牲一點，你們可以試試看，本席不斷接到基層這樣的反映，他們都是同樣的公民，可是他們一輩子可能都沒有去投票，就是因為他們的階級使他們失去相對一個公民應有的權利。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就是兩難！

林委員佳龍：你不能只站在有力的一方面，也要站在比較無力者的一面。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明濤、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規定，中選會所屬 5 個直轄市、17 個縣（市）選委會之人事、會計、政風等主管人員（主任），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兼任。因此中選會所屬直轄市、縣（市）選委會之會計人員均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會計人員 1 名或 2 名兼任，並無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依會計法第 108 條：「第 5 條至第 7 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會計法第 95 條第 1 項：「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由上可知各機關之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如涉及非會計專業等事項，則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事務簡單之機關，其會計事務雖得委託辦理，仍應實施內部審核，經由收支控制、查核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席依據該會及所屬之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之相關資料發現多項缺失，例如出納人員任期已超過 6 年未輪調、未實施財產盤點、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件開立處分書，卻有未帳列應收帳款之情事；裁罰案件之罰鍰收入解繳對象分別有縣政府或國庫。顯示該會及所屬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中選會為我國負責中央層級選舉的行政單位，所負責任相當嚴峻，因此各種施政均須要符合法律規定使能夠接受各界檢驗，期盼中選會儘速改善相關適法性問題，讓會務一切符合法律規定，使得選務工作更臻完美。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公民投票雖是直接民主的表彰，但其目的應是填補「代議政治」之不足而非取而代之。由於各國公投法之標的、範圍與法律效果不一，各國國情亦有所不同，不應單以通過門檻逕行比較。如，美國之公投雖多採「簡單多數決」，但美國之公投僅限於地方層級（州以下），並無涉及中央事項的全國性公投；日本之公投法（國民投票法）標的亦僅限於「憲法」之修正，不得針對重大政策進行全國性公投。未來內政部應加強論述我國公民投票法通過雙門檻之立法理由，以讓社會大眾了解。此外，請內政部、中選會評估，若確定實施核四公投，經費需要多少？若再採取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總預估經費為多少？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29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蘇清泉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林世嘉 趙天麟
徐少萍 劉建國 林淑芬 田秋堇 鄭汝芬 楊 曜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吳秉叡 陳歐珀 林佳龍 張嘉郡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黃偉哲 江啟臣 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吳宜臻 葉宜津 楊麗環
鄭天財 羅淑蕾 楊瓊瓊 林正二 劉權豪 簡東明 李應元 邱文彥
賴士葆 廖正井 薛 凌 呂學樟 李昆澤 邱志偉 陳明文 管碧玲
蔣乃辛 黃文玲 潘維剛 徐欣瑩 陳其邁 陳亭妃 盧秀燕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請假，由次長曾中明代表列席）

兒童局局長
臺北市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科長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
科長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副處長
科長

張秀鴛
徐月美
黃堯章
林姣燕
洪淑珍
賴穗美
曾能穎
邱如妍

列席專家學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專員	呂佳旻
	專員	王珊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主任	姚秀慧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月琴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秘書	江雪青
	主任	古欣巧

主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就「居家托育制度管理問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蘇清泉、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劉建國、林世嘉、趙天麟、徐少萍、鄭汝芬、吳宜臻、陳其邁、林淑芬、楊曜、蔣乃辛及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曾次長中明等即席答復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徐副局長月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林科長玟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洪副處長淑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曾副處長能穎、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呂專員佳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姚主任秀慧及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執行長月琴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蔡錦隆、楊瓊櫻及陳歐珀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2 月初基隆市發生一名保母因手麻無力而將嬰兒摔落地面，造成該名嬰兒死亡的案件。該名保母為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合格保母，居家環境評鑑亦合格，同時地面也鋪有軟墊，然仍因保母自身狀況而發生憾事。建請內政部針對保母托育環境、設施，制定更嚴格標準，並確實執行評

鑑，同時研議將保母至少兩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修改為每年進行，並檢查體檢項目是否恰當？以確保保母健康適合托育嬰幼兒。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二)經查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與台東市等 6 縣市已開辦 19 所公設民營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惟收托人數有限，仍無法有效解決坊間托嬰中心收費偏高、服務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爰此，建請內政部兒童局評估現行公設民營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執行成效與優缺點，以及其他未開辦縣市增設公立平價托嬰中心之需求，並研擬各縣市廣設平價托嬰中心之執行計畫（含執行方式、時程、進度、經費估算等），以減輕育兒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幼兒托育服務品質。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三)有鑑於內政部發放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後，導致部分保母變相漲價，且「爺奶津貼」之發放，亦排擠其他有意投入居家托育工作者之受訓機會，甚至減損社區保母系統的量能，已引發諸多批評聲浪。況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一律需向各縣市政府登記，違者將處以行政罰，故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原提供誘因之機制，當無存在之必要，理應與育兒津貼併同規劃考量。爰此，建請內政部兒童局針對我國現行育兒支持措施及相關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並妥善研議普及式育兒津貼發放政策，俾嘉惠全國幼兒家長，減輕其育兒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四)為保護兒童安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該法施行細則進一步在第十四條解釋何謂不適當之人，並區分為五種，包括：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有法定傳染病者。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其中第四款規定身心有嚴重缺陷者，容易被解釋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而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不得有歧視對待」等規定之虞。也將造成身心障礙的家長被依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而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的可能性。

為避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造成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第十四條第四款「身心有嚴重缺陷者」之規定。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五)針對坊間保母費用隨著內政部的托育補助上漲，顯見提高補助並未減輕父母托育保母之經濟負擔，反而變相造成保母價格上漲。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研擬解決辦法，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世嘉 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徐少萍

(六)針對保母管理問題層出不窮，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將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註：本案原決議：「要求內政部於『七月底前』，……」，嗣經復議修正如上）

提案人：林世嘉 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徐少萍

(七)有鑑於保母虐童、保母照顧疏失事件頻傳，造成國人中有幼托需求之家庭恐慌擔憂。國家有責任培育國家之幼苗，對於嬰幼兒之安全責無旁貸，故政府應健全幼兒照顧制度，建立完善之幼托環境。我國現今實施保母證照制度，對於保母之技能及育兒知識有完整之培訓課程，但是卻缺乏保母心理上之建構與輔導。保母的工作除了具有高度的育兒知識及技能外，更需要有愛心、耐心、人格正常、穩定的情緒以及相當的道德標準等條件，尤其是嬰幼兒在 1 至 6 歲為人格成長之重要時期，這段時期除了父母以外，保母也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爰要求保母之培訓應增加培育及輔導心理相關課程，對保母進行 EQ 培養，並建構保母正確管教方法。另外，由於嬰幼兒大多無法表達也不會保護自己，為避免保母虐童案再次發生，要求內政部應建立完善制度，研議強制要求執業保母須定期通過相關心理測驗，評估保母心理健康適合照護嬰幼兒，以符合兒童權益保障之意旨。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盧秀燕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本席有幾點報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左右；中午 12 時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衛生署來做報告，請參考簡報資料。



前言

- 衛生署主管之業務廣泛，包括**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及公共衛生**等事項，攸關全國人民的健康與福祉。
- 行政團隊秉持著思維全球化、策略國家化、行動在地化的原則，**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等四大理念**，規劃並落實推動各項衛生政策。

3



近期主要施政成果

壹、健全醫療體系
貳、實施二代健保
參、食品藥物管理
肆、傳染病之防治
伍、民眾健康促進
陸、醫藥生技研發
柒、國際衛生參與
捌、提升內控機制

4



壹、健全醫療體系 (1/15)

醫療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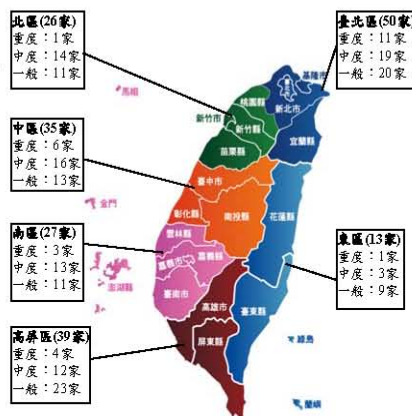
一、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 (一)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共190家，22縣市均有**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或急診照護中心**（含26家重度級，77家醫院中度級）。

- (二)積極獎勵**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

- (三)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有15個縣市衛生局、28家基地醫院申請，急救責任醫院有180家參與，**涵蓋率達95%**。

- (四)**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訓練**：已辦222場訓練，約1萬5,000名民眾參與，有36處場所(企業)主動裝設AED，並獲本署認證。



緊急醫療分布圖

5



壹、健全醫療體系 (2/15)

醫療照顧

二、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類別	100年訓練人數	101年訓練人數
牙醫師畢業後二年期一般醫學訓練	510人	831人
西醫師畢業後一年期一般醫學訓練	1,381人	1,325人
其他13類醫事人員畢業後臨床訓練	16,397人	19,113人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48人	45人
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研討會	2,134人次	1,000人次
西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	102年新增	102年新增

6



壹、健全醫療體系 (3/15)

醫療照顧

三、加強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服務

(一)自殺防治工作

已**連續兩年**退出國人10大主要死，並自100年起降為世界衛生組織「中盛行率」區域。



101年1-12月初步資料自殺死亡人數為3,461人，與去年同期3,507人相較持續減少46人

(二)落實精神病人照護

- 1.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分級照護訪視**。截止到102年1月登錄個案數131,228人，平均每人每年訪視4.01次。
- 2.**辦理強制處置**：**強制住院**101年許可1,182件，102年至1月底許可84件；**強制社區治療**101年許可52件，102年至1月底許可5件。

(三)毒品之替代治療服務：

- 1.**108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1萬2,000人**穩定接受治療。
- 2.訂頒「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臨床指引」及「二級毒品施用者臨床治療參考指引」。

7



壹、健全醫療體系 (4/15)

醫療照顧

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執業環境-1

- (一)出版「**健康照護品質指標之國際與國內比較報告**」，擇定91項國家級品質指標。
- (二)發表「**2012醫療品質政策白皮書**」，及推動病人安全年度目標。病人安全通報系統，101年度有4,611家機構參與，通報59,746件及12例案例供同儕學習。
- (三)輔導175家基層醫事檢驗、放射機構，並辦理851家次之**醫事檢驗能力測試**工作，強化基層檢驗及放射品質。
- (四)實施**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版**，**提升5類**醫事人力配置標準，**新增11類**醫事人力標準。
- (五)101年10月1日開辦**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截至本年2月23日，合約醫療機構計188家，申請案計37件。

8



壹、健全醫療體系 (5/15)

醫療照顧

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執業環境-2

- (六)定期辦理鑑定委員共識會議，訂定鑑定醫師訓練課程，建立鑑定人才庫，提升鑑定品質。
- (七)醫策會於1月公布「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申請手冊」，並接受醫療機構申請認證。另辦理學分課程，提升品質。
- (八)持續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6大目標、10大策略：
1. 自101年9月1日起，實施新「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夜班費每班最高可增200元，101年底調查有64%醫院已調高夜班費。
 2. 至101年12月底完成執業登錄護理人員計141,007人，為歷史新高；較改革前(101年4月底)增加4,592人。
 3. 101年5月補助辦理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至12月底已媒合2,829人進入護理職場。
 4. 繼續教育總積分不變下，提高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網路及通訊課程積分比重，由原各30點提高至各60點，於102年1月25日公布實施。
 5. 預計102年公布護理文書簡化作業表單範例。

9



壹、健全醫療體系 (6/15)

醫療照顧

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執業環境-3

(九)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

至101年計3,728人通過甄審，101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共80家、訓練容量2,488名，102年再增13家醫院，並新增外科(婦產科組)訓練課程。

(十)推動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制度：

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網絡建構計畫，提供繼續教育課程302場(含視訊)，計27,508人次上課。

(十一)完成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試評，102年正式評鑑；每年清查坊間坐月子中心並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

10



壹、健全醫療體系 (7/15)

醫療照顧

五、醫療服務國際化

- (一)101年截至10月，來台接受**健檢醫美、醫療服務**之外籍人士計37,168人次，較100年全年**成長129%**，產值亦增加32.84%，**達61.6億元**。
- (二)101年5月開辦**僑安專案**，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台進行健康檢查與醫美，至12月止計**13團326人次**來台。
- (三)自101年10月起，**大陸人民**透過本署認可之**39家**醫療機構以健檢醫美名義申辦入台，於醫學中心接受健檢醫美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15,000元**，其他醫療機構不得低於**10,000元**，以掌握成效。

11



壹、健全醫療體系 (8/15)

醫療照顧

六、健全醫事法規

(一)近期通過法案

1. **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放寬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之部分限制，確保院所對病患施行安寧緩和醫療品質。
2. 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明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二)本會期續審法案

1.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強化調解機制，提供即時補償，預期減少訟源、降低社會成本、加速妥善處理醫療糾紛及時提供病人及家屬醫療傷害補償，有效改善醫病關係。
2. 修訂**醫療法第82條之1**：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負刑事責任之情形，及認定違反注意義務之判斷標準予以明確化，使醫事人員執行相關醫療業務時，得有遵循之標準，以避免因憚於刑責而衍生防禦性醫療或醫病關係之對立。

12



壹、健全醫療體系^(9/15)

醫療照顧

七、發揮署立醫院公衛任務-1

- (一)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
- (二)落實「**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1年報署案件計117件，已召開10次醫院管理委員會議，審議91件，另有16件已撤案、餘10件刻正進行審議程序。
- (三)**協助法務部**之戒毒、反毒工作，**支援監獄看診**：本署共24家醫院辦理，自95年3月起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至101年12月計服藥共495萬4,593人次。

13



壹、健全醫療體系^(10/15)

醫療照顧

七、發揮署立醫院公衛任務-2

(四)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中期照護服務**：101年有屏東等7家醫院。102年將另增加11家署醫開辦。
- 2.**漸凍人照護病房**：101年成立於台中、台南醫院。
- 3.**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1年有台中等11家醫院。102年將另增加7家署醫開辦。
- 4.**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101年台中、旗山醫院試辦，102年將另增加16家署醫開辦。
- 5.目前共計有**公費安養床**約1,943床(精神養護1,724床、漢生病216床、烏腳病3床)。

14



壹、健全醫療體系 (11/15)

醫療照顧

七、發揮署立醫院公衛任務-3

(五)配合政策，開立**特別門診**：

塑化劑健康諮詢門診、類流感、H1N1。

(六)**支援偏遠地區醫療影像判讀**：

100年1月至101年12月，累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7萬8,602件、山地離島衛生所10,731件，合計共8萬9,333件。

(七)**辦理國際醫療之合作及援助**：

台北醫院-國際醫學訓練中心。

基隆醫院-觀光遊輪醫療服務。

台中醫院-甘比亞及迦納人才培訓。

桃園醫院-海地共和國公共衛生業務。

15



壹、健全醫療體系 (12/15)

醫療照顧

八、推動醫院實施電子病歷

(一)醫療院所使用**電子簽章製作電子病歷**：

101年底已實施電子病歷醫院達282家。

(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作業**：

101年底已有207家醫院通過檢查。

(三)電子病歷**跨院交換互通查驗作業**：

101年底查驗合格醫院累計有191家。

(四)衛生資訊**通報平臺**：

101年計有197家急救責任醫院，自動上傳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有183家醫療院所，自動上傳死亡資料。

16



壹、健全醫療體系 (13/15)

醫療照顧

九、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一)推動醫療資訊化：

- 1.建置HIS系統：迄101年山地30家、離島18家、平地7家，全數完成。
- 2.建置PACS系統：迄101年完成山地23家、離島9家。
- 3.署立醫院101年共支援判讀6,906件。

(二)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101年空中轉診共核准277件。

(三)醫事人員養成：101-105年預計培育公費生206人。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共成立86個營造中心。

(五)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醫療保健、資訊、交通等項設施及設備之更新：

101年共補助3家衛生所(室)重擴建、38家衛生所(室)修繕。

17



壹、健全醫療體系 (14/15)

醫療照顧

十、建構長照服務體系

(一)長照服務網計畫

- 1.依全國長照資源盤點及服務資源需求，劃分大(22個)、中(63個)、小(368個)區域。
- 2.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

(二)結合社區資源建構長照體系

- 1.推動長照人才培訓計畫，101年底前已培訓17,021人。
- 2.建置偏遠長照服務據點，至101年完成13據點，102年新增20個據點，預計至103年增至40個據點。

(三)提昇長照服務品質及量能

65歲以上失能人口服務涵蓋率27%(全失能人口16%)，比97年增加12倍，服務人數共113,202人。

(四)推動長照服務法立法

18



壹、健全醫療體系 (15/15)

醫療照顧

十一、規劃長期照護保險

(一)研擬**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

- 作為判定個案需求之評估工具。
- 發展為適用於精神障礙、智能障礙、失智症者、兒童及需復健者等特殊群體之評估量表。

(二)建立**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作為**財務推估及費率精算**之依據。

(三)研擬**長期照護保險給付與支付標準**：

1. 進行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使用調查，以發展本土化長期照護案例組合，作為訂定給付與支付標準之依據。
2. 進行長期照護服務項目成本分析，作為支付標準規劃依據。
3.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品質監測及獎勵機制。
4. 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給付制度。

19



貳、實施二代健保 (1/6)

全民健保

一、完成二代健保準備

(一)**健保組織整併**：健保監理會、費協會已於102年1月1日完成兩會合一，成為「**全民健康保險會**」。

(二)**完成各項新制作業規劃**：收容人納保、補充保險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轉診制度、減免部分負擔、簽訂藥品交易書面契約、醫療科技評估、藥品支出目標等。

(三)**已完成配合二代健保實施需用之法規**。

(四)**分眾分階段加強宣導**：截至102年3月14日止，已辦理4,241場說明活動。

20



貳、實施二代健保^(2/6)

全民健保

二、照顧弱勢民眾措施：

(一)補助弱勢者之健保費：

截至101年12月止，受補助者計
258萬餘人，補助金額219億餘元。

(二)健保對弱勢者之協助：



對 象	件 數	金 額
欠費協助	紓困貸款	3,589 件
	分期繳納	130,219 件
	愛心轉介	4,755 件
	助繳欠費	43,000 人次
醫療保障：(截至101年11月止) 先看病後納保、有欠費仍給付	3,787 件	1.1 億元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43.4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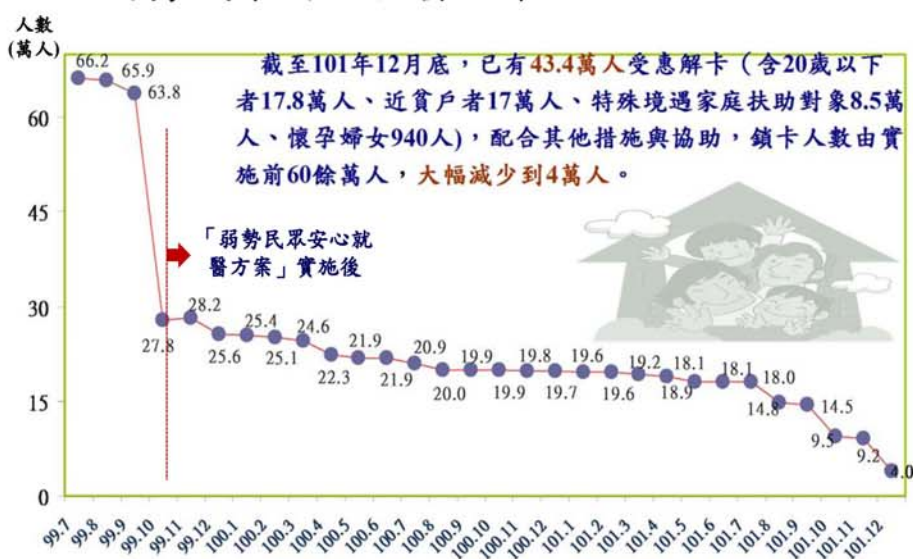
21



貳、實施二代健保^(3/6)

全民健保

三、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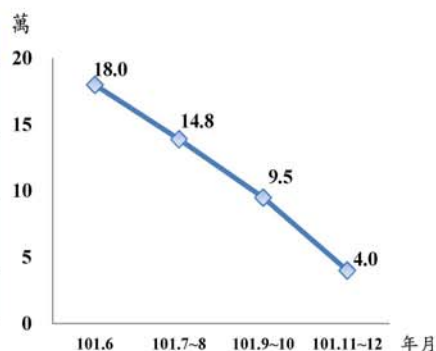
貳、實施二代健保^(4/6)

全民健保

四、四階段解卡措施：

全面清查欠費遭鎖卡對象，如屬**無力繳納健保費而有就醫需求之弱勢對象**，予以解卡，並轉請社政或勞政機關，給予必要社會救助及就業。

階段	辦理時程	服務對象
一	101.6	65歲以上且未領取軍公教月退休俸，或具學生身分之眷屬。
二	101.7~8	50歲以上且年所得為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至2倍。
三	101.9~10	40歲以上且年所得為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至2倍。
四	101.11~12	非屬上開所列對象。



◆ 18.1萬人經4階段清查後，約有**4萬人**非屬無力繳納健保費者。

23



貳、實施二代健保^(5/6)

全民健保

五、支付制度改革、提升效率與品質方案：

(一)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

- 1.促使醫療照護流程標準化，平均住院天數由4.39天下降為4.13天。
- 2.減少不必要的檢查、用藥，縮短住院日數，減少感染機會。

(二)論人計酬支付制度試辦計畫

共8個團隊(或院所)參與，20萬民眾納入，自100年7月至103年12月，計3年。

(三)調整高風險、高心力投入醫事科別支付方案

101年挹注21.47億元，加成高風險、高投入之婦、兒、外科診察費；102年醫院總額編列50.55億元及西醫基層編列2.22億元，用於合理調整急重難科別及內外科之支付標準，並兼顧各層級醫院之發展。

(四)啟動資源耗用相對值表(RBRVS)評量作業

刻正邀請內、外、婦、兒及急診科等專家組成「102年支付標準調整研議小組」，未來支付標準調整之優先順序將以該會議決議為準。



24



貳、實施二代健保^(6/6)

全民健保

六、偏鄉醫療服務：

(一)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1. 自88年起陸續推動，101年持續辦理。
2. 山地離島地區48個鄉鎮均已納入。
3. 計有25家醫院承接29個計畫，經費約6億元。



(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 92年起陸續推動，101年西、中、牙等4項方案預算5億元。
2. 服務內容：巡迴、獎勵開(執)業。
3. 101年巡迴醫療服務鄉鎮：西醫79、醫院33、中醫63、牙醫110個。

(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1. 101、102年均編6.7億元，保障離島、山地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點值。
2. 101年49家醫院參加，每家補助700-1500萬元。
3. 102年放寬前述地區非急性醫院及不限須提供24小時急診醫院。

25



參、食品藥物管理^(1/6)

食品藥物

一、強化並推動食品之安全管理策略

(一)強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

1. 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第11、17-1及31條修正條文(101.8.8)。
2. 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01.8.27)。
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等。

(二)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1. 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101.9.6)。
2. 公告修正「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101.8.9)。
3. 自101年7月21日起，可重複使用的塑膠類水壺(杯)、奶瓶及餐盒(保鮮盒)，應明確標示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2項事項。

26



參、食品藥物管理^(2/6)

食品藥物

二、落實食品添加物管理

(一)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非登不可)資訊系統

已登錄**501**家製售業者，**11,253**項食品添加物產品。

(二)與環保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通報**。

(三)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業**」及在工商登記增建「**食品添加物**」之項目。



➤ <http://fadenbook.fda.gov.tw>

➤ **fa:** food additives, 食品添加物

➤ **d:** data, 資料

➤ **en:** exhibition, 展覽

➤ **book:** 書籍

27



參、食品藥物管理^(3/6)

食品藥物

三、健全食品後市場品質安全管理

(一)擴大**民間檢驗機構認證**，提升檢驗品質

公告通過認證之食品檢驗實驗室累計**61**家，**637**品項。

(二)**評估並公告殘留量標準**

增修訂「殘留農藥殘留標準」**248**項、「動物用藥殘留標準」**98**項。

(三)**市售食品之抽驗**

1. 監測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572**件及蔬果中農藥殘留監測**2,363**件。
2. 食米之鎘、汞、鉛含量監測**160**件及農藥監測**91**件，均符合規定。

(四)**牛肉稽查管理成效**

1. 強制牛肉原產地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共稽查**33,550**家次，合格率達**99.8%**(101.9.12~101.11.20)。
2. 加強市售牛肉乙型受體素抽驗計畫：共抽驗**446**件牛肉產品，均符合規定(101.9.11~101.11.18)。

28



參、食品藥物管理^(4/6)

食品藥物

四、架構全民用藥安全網絡

(一)提升製藥品質，國內藥廠**實施國際PIC/S GMP規範**

- 1.自102年起正式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
- 2.國內已有45家藥廠通過此項評鑑。

(二)強化**藥物源頭管理**，建立主動藥物不良反應監測

- 1.公布**修正藥事法**，若有重大違反GMP時，可停止或廢止製造許可項目；並訂定**藥物邊境查驗規定**(101.6.27)。
- 2.完成271件藥品評估，其中101件需執行上市後風險管控及6件下架。
- 3.公告「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及內容格式參考指引」(101.4.5)。

(三)建置優先、精簡、國產創新之**新藥審查機制**

符合機制者計25件，已核發許可證達6件。

(四)建置**多重新藥輔導諮詢機制**，加速新藥上市，嘉惠病患

總計輔導藥品22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17案。輔導醫療器材34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6案，核准上市9件。

29



參、食品藥物管理^(5/6)

食品藥物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一)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01年實地稽核機構業者共16,216家次，查獲違規者計22家(1.25%)。
- (二)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1年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18,225件，較100年之16,654件，增加9.4%。

六、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產品

- (一)**廣告違規比率**由成立前13.9%，降至目前的4.71%。
- (二)**食品摻西藥**案件檢出率由21.9%，下降至14.4%。



30



參、食品藥物管理(6/6)



七、建立中藥品質標準

- (一)訂定中藥材、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
- (二)修正**公告臺灣中藥典第二版**，新增101個品項，合計收載300個品項。凡供製造、輸入之中藥材，其品質與規格需符合「臺灣中藥典」第二版規定。

八、中藥材邊境管理

自101.8.1實施10品項中藥材**邊境查驗**，截至101年底止，查驗完成**857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共4,682公噸，全數合格。

中藥材邊境管理	市占率
10項占總進口量	32%
10項+藥食兩用18項占總進口量	45%



31



肆、傳染病之防治(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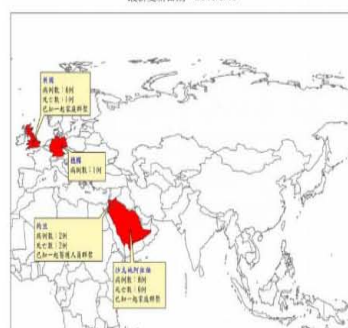
疫病防治

一、新型冠狀病毒因應

- (一) WHO於101年9月24日公布發現新型冠狀病毒病例，迄今全球累計**15**病例，其中**9**例死亡。已出現家庭群聚，但未發現有持續性的人傳人病例發生。

- (二)重要因應作為：

- 1.接獲WHO通知，隨即啟動應變機制，**強化邊境檢疫，加強衛教宣導**。
- 2.10/3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3.**10日內建立檢驗標準方法與流程**。
- 4.擬訂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處置指引。
- 5.加強不明肺炎及群聚感染之監測及通報。
- 6.持續嚴密監視國際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作為。



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例」地理分布

32



肆、傳染病之防治(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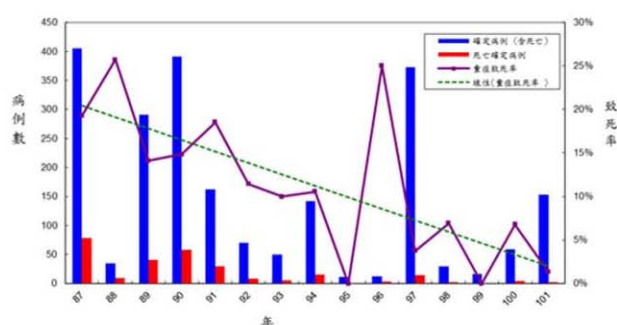
疫病防治

二、腸病毒防治

(一)101年**重症確定病例**153例(2例死亡)，重症致死率較往年低。

102年截至3月13日，1例重症確定病例。

(二)加強監測、宣導、完備重症醫療網，強化轉診與病床調度。



87~101年腸病毒重症趨勢圖

33



肆、傳染病之防治(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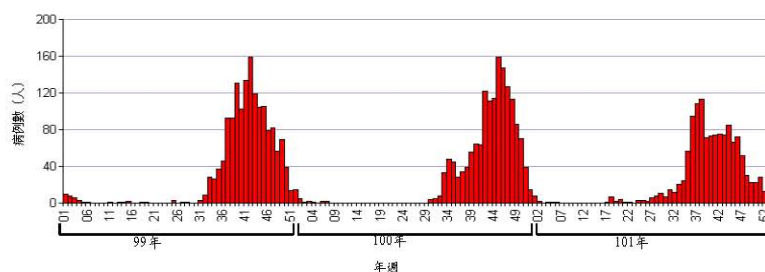
疫病防治

三、登革熱防治

(一)102年**本土病例** 15例，較近五年平均值為低。主要

侷限於**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嚴密監測、加強宣導、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



99至101年本土登革熱病例數統計圖

34



肆、傳染病之防治(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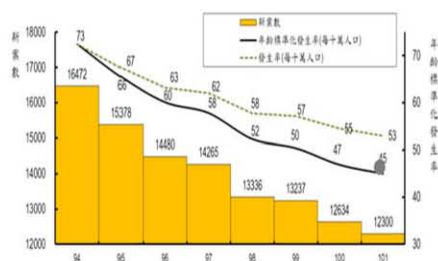
疫病防治

四、結核病十年減半

- (一)發生率逐年下降，年齡標準化發生率降幅達35.6%；都治執行率90%以上。

(二)重點工作：

- 1.優化個管及都治執行品質。
- 2.強化接觸者追蹤、主動篩檢高發生族群。
- 3.擴大推動潛伏期感染者的治療計畫。
- 4.引進分子基因快速診斷技術。



94~100年台灣結核病新案趨勢監測圖

備註：
1. 年齡標準化發生率計算係以民國94年，台灣各年齡層平均人口數為標準化人口
2. 2012年發生率與年齡標準化發生率為預估值
3. ●為2012計畫目標值

35



肆、傳染病之防治(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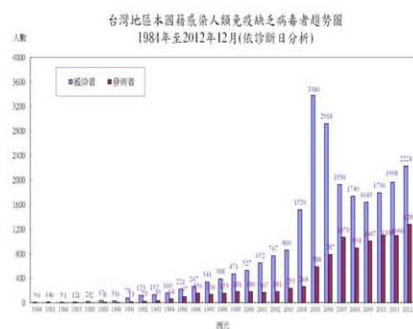
疫病防治

五、愛滋病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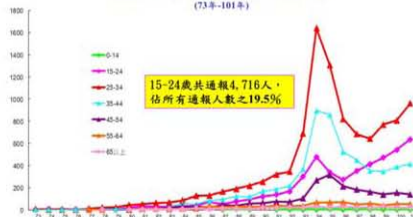
- (一)101年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累計通報2萬4,239例。新增感染者共2,224人，其中不安全性行為者1,718人，占77%。

(二)重要防治作為：

- 1.強化年輕族群之防治，結合教育部推動校園愛滋防治教育。
- 2.推動多元化預防策略，加強安全性行為教育及娛樂性用藥管理。
- 3.擴大辦理愛滋篩檢諮詢服務。
- 4.加強個管及引進學名藥。
- 5.持續推動藥癮減害計畫。



愛滋年齡層趨勢分析 (73年~101年)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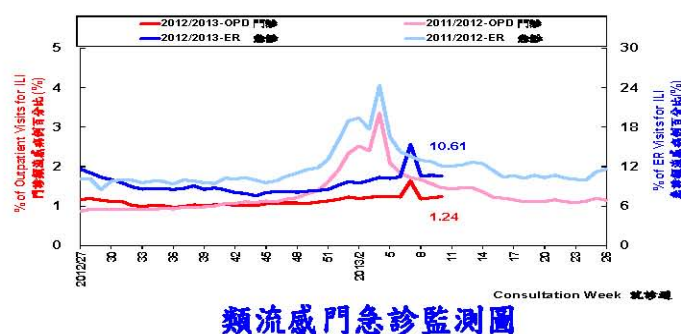


肆、傳染病之防治(5/6)

疫病防治

六、流感防治

- (一) 101年7月1日至102年3月13日止，累計**流感併發症**412例，流感相關死亡35例。(去年同期分別為1,306例及130例)
- (二) 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推動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完備流感監測體系。



類流感門急診監測圖

37



伍、民眾健康促進(1/6)

健康促進

一、健康的出生

- (一) **產前檢查**：101年1-6月計104萬產檢人次，10次平均利用率約97.0%。
- (二)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01年起全面補助，篩檢率達91%，篩檢陽性個案2.5萬人，均提供預防性抗生素。
- (三) **新生兒聽力篩檢**：101年起全面補助，篩檢率達89.4%。發現216位確診為聽損之嬰兒。
- (四)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101年完成篩檢23萬3,118案，篩檢率99.7%，發現異常3,917案。
- (五) **母嬰親善醫院**：101年計有163家通過認證，出生數之涵蓋率已達75.1%(100年71.4%)。
- (六) **出生性別比**：101年降至1.074，為25年來最低點，國際排名由92年第3降至101年第15。

38



伍、民眾健康促進^(2/6)

健康促進

二、健康的成長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1年1-6月計55萬人次，7次平均利用率84%(100年為80%)。
- (二) **兒童氟化物防齦服務**：全面提供全國2,659所國小146萬學童含氟漱口水，兒童塗氟擴大至未滿6歲，每半年塗氟一次。

三、健康的老化

- (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01年計179萬人接受服務(100年為177萬人)。
- (二) **全國阿公阿嬤健康動起來**：鼓勵長者走出來參與社會活動，101年達7萬4千位長輩參加，佔老年人口約3%。
- (三) **老人健康促進**：由367個衛生所、458家醫療院所結合1,473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
- (四)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1年計38家醫院通過認證(100年為13家)。
- (五) **高齡友善城市**：101年計20縣市推動(100年為9縣市)，102年22縣市全面推動。

39



伍、民眾健康促進^(3/6)

健康促進

四、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一) **健康城市**：截至101年，共10個縣市及11個地區以非政府組織名義獲准加入WHO西太平洋區署支持的健康城市聯盟。
- (二) **健康促進醫院**：截至101年，共93家76家醫院通過WHO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為國際網絡內的第一大網絡。
- (三) **社區健康營造**：101年於142個鄉鎮市區推動，佔總鄉鎮數38.6%。
- (四) **安全社區**：101年累計19個社區通過WHO安全社區認證。
- (五) **健康促進職場**：截至101年計9,186家次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管理認證(100年為7,411家次)。
- (六) **健康促進學校**：高中職以下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138校通過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78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五、推動肥胖防治工作-「臺灣101 躍動躍健康」

共7,012隊78萬人參與，減重約1,137噸，大幅超越目標600公噸。

40



伍、民眾健康促進(4/6)

健康促進

六、推動菸害防制

(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101年共稽查101萬6,075家次、處分8,254件，罰鍰3497萬8,000元。

(二)營造無菸場域

推動無菸醫院113家，101年全球6家無菸醫院金獎的得主中，5家來自台灣。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1. 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服務涵蓋達97%鄉鎮市區，利用率與戒菸成功率均有提升。
2. 推出藥局戒菸服務、專業衛教暨個案管理，分別有88家藥局、90家院所加入。
3. 免費戒菸專線，101年提供服務計9.8萬人次。
4. 受刑人戒菸服務，49所矯正機關全數加入，共有2,800位受刑人成功戒菸，1年戒菸成功率達78.5%。

(四)菸害防制成果

1. 101年成人吸菸率18.7%，較97年21.9%為低。
2. 101年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8.3%，較97年23.7%為低。

41



伍、民眾健康促進(5/6)

健康促進

七、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一)18歲以上男性嚼檳率：

由17.2%降至10.9% (96年vs101年)。

(二)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男性下降0.4%；女性下降1.1% (97年vs100年)。

(三)全癌症五年存活率：

男性及女性各提升2% (96年vs98年)。

(四)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101年完成四癌篩檢491萬人次(目標達成率102%，篩檢量為98年1.6倍)，已確診約1萬名癌症及3.6萬名癌前病變。

(五)癌末安寧療護利用率：

由39%提升至42%(98年vs99年)，101年安寧共照收案人數約2萬名(較100年增加約1,000名)。

42



伍、民眾健康促進(6/6)

健康促進

八、關注弱勢健康，縮小健康不平等

(一)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101年至6月底計有8,021名之學童接受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101年培訓牙醫師及口腔照護指導員788人，提供33家身障機構或居家之6,034名身障者口腔保健服務。

(三)發展遲緩兒童健康照護：

設45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共評估16,072人，確診發展遲緩兒童為11,220人。

(四)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01年提供新住民產前檢查共11,880人次。

(五)罕見疾病防治：

補助維生居家醫療器材、國外代檢、維生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用藥約5,855餘萬元。

(六)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

101年補助台東、花蓮等7縣市，協助降低其吸菸飲酒嚼檳榔盛行率。

43



陸、醫藥生技研發(1/3)

醫藥科技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推動**醫藥及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奈米科技、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101年共執行749件計畫。

(一)提供政策的實證依據參採率：100年度參採率**98.4%**。

(二)建置完備的衛生科技環境：人才培育**907名**；科技活動**1,196場**。

(三)研發成果收入：101年收入較100年**成長11%**。

二、卓越臨床試驗及建置癌症研究體系

(一)5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

➤國際臨床試驗件數：**404件**。

➤本土臨床試驗件數：**132件**。

➤PI自發性臨床試驗件數：**137件**。

(二)8家癌症卓越研究中心

➤建立**82項**癌症分子檢驗技術。

➤提供**5,832次**癌症分子檢驗服務。



44



陸、醫藥生技研發(2/3)

醫藥科技

三、國衛院之研發成果

- (一)**腸病毒71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報告已於102年1月完成，分析結果呈現疫苗交叉保護能力良好。
- (二)**治療型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榮獲第九屆國家新創獎殊榮，並已取得台灣與美國專利。
- (三)**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經由動物實驗證明能避免發燒、重度肺部發炎等不良副作用，正進行產程開發準備。
- (四)**新型流感疫苗**：H5N1流感疫苗為我國第一個自行研發並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之人用疫苗，已完成量產開發與技術轉移。
- (五)**口服抗糖尿病新藥**：於101年完成第一期之臨床試驗收案，目前進行其藥理安全性分析與評估。

45



陸、醫藥生技研發(3/3)

醫藥科技

三、國衛院之研發成果

- (六)**承製卡介苗疫苗及抗蛇毒血清**：同時強化對結核病的基礎研究及開發新型結核病疫苗計畫，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維護國人健康。
- (七)**發現人類細胞內可自行抗癌的護衛因子**：動物實驗發現此護衛因子能有效抑制腫瘤成長近5成，並降低癌細胞的轉移。
- (八)**發現亞洲不吸菸女性之肺癌易感基因**：此突破性的成果為台灣女性死亡率首位的肺癌，找到嶄新的防治契機。
- (九)**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優先執行「塑化劑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研究」**：逐步進行重要環境毒物評估，與實證研究結果提供作為施政之參考。

46



柒、國際衛生參與^(1/6)

國際衛生

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 (一)出席「**第65屆世界衛生大會**」，就大會主題「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Toward Universal Coverage)進行演說，並與美國、日本、海地及歐盟等國家與組織進行雙邊會談，達成多項合作共識。
- (二)針對我國關切之**重要醫衛議題**，參加多場世界衛生組織辦理之相關技術性會議。



47



柒、國際衛生參與^(2/6)

國際衛生

二、持續參與APEC

- (一)**擔任本屆(2011至2012)APEC衛生工作小組(HWG)副主席**，負責籌備「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國際會議。
- (二)出席2012年「**APEC健康與經濟高階會議**」(APEC High-Level Meeting on Health and the Economy)，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智利、俄羅斯等國衛生部官員及Johnson & Johnson集團執行長等公私部門的衛生領袖進行座談。



48



柒、國際衛生參與^(3/6)

國際衛生

三、台菲醫藥衛生合作：

- (一)與菲律賓簽訂七項協議，除加強台菲之間的醫衛合作關係外，亦**建立我國與非邦交國部長級會議的合作模式**。
- (二)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簽署「**臺菲健康保險合作瞭解備忘錄**」。



49



柒、國際衛生參與^(4/6)

國際衛生

四、國際醫療援助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索羅門群島辦理**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醫護人員長駐，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技術指導。

五、兩岸事務

- (一)執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公告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措施，確保我民眾健康。
- (二)成立「**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推動小組**」，進行藥品研發合作。
- (三)雙方**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資料**，101年9月陸方早於WHO IHR通報各國之時間，通報四川省腺鼠疫疫情予我方，有助我方防疫工作。
- (四)依「**醫藥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作業要點**」，瞭解101年大陸爆發「**含鉻超標膠囊**」及「**地溝油製藥**」之情況。

50



柒、國際衛生參與^(5/6)

國際衛生

六、舉辦「2012臺灣健康論壇」

於101年11月14至15日舉行，主題為「全球變遷中的公共衛生展望」，計有來自**全球7位部次長，22國代表，42位官員**及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為歷屆健康論壇舉辦以來規模最大、與會層級最高、議題面向最深廣之會議。



51



柒、國際衛生參與^(6/6)

國際衛生

七、國際合作

101年衛生署暨所屬機關**接待外賓共71國1230人次；舉辦國際會議計37場**，322位外賓出席；並簽署3項備忘錄或協議。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接待重要外賓一覽表

時間	國家	外賓職務	拜會單位
101/03	越南	衛生部副部長Pham Van Thuc等乙行6人	衛生署
101/04	巴拉圭共和國	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Esperanza Martinez等乙行2人	衛生署 健保局
101/05	波多黎各	波多黎各眾議會議長Hon. Jenniffer A. Gonzalez-Colon等乙行6人	衛生署
101/07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國會議長Excmo. Lic. Gudy Rivera Estrada等乙行7人	衛生署
101/07	聖文森	聖文森外交部長Dr. Douglas Slater及次長Mr. Andreas Wickham乙行2人	衛生署
101/09	馬爾他騎士團	馬爾他騎士團總理兼外長Mr. Jean-Pierre Mazery乙行6人	衛生署
101/11	美國、南非、保加利亞、菲律賓、馬拉威、馬紹爾	菲律賓衛生部部長Dr. Enrique T. Ona、馬紹爾衛生部部長Dr. David Kabua等「2012臺灣健康論壇」與會外賓乙行24人	健保局
101/11	澳洲	澳洲衛生部文官長次長David Learmonth	健保局

52



捌、提升內控機制

內控機制

一、ISO 國際驗證：

- (一)本署於**101年11月9日通過**ISO 9001: 2008品質管理系統之國際驗證。
- (二)附屬機關亦於101年度分別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二、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於**102年1月24日通過**國際認證，期使社會更和諧、人民更健康，國家能永續發展。



53



未來重要施政規劃^(1/2)

壹、創建安心健康環境，提升國民幸福指數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改善人員執業環境
參、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鄉醫療照護
肆、永續發展全民健保，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伍、建構長照服務體系，發展長照服務網絡
陸、完善防疫監視系統，強化防疫應變能力

54



未來重要施政規劃^(2/2)

柒、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捌、強化中醫就醫品質，完備中藥用藥安全
玖、精進心理健康服務，提升精神照護品質
拾、發展智慧醫療服務，促進轉譯醫藥研究
拾壹、深化國際組織參與，拓展國際醫衛合作

55



未來展望

壹、創建安心健康環境，提升國民幸福指數

一、健康的出生與成長

- (一)營造健康生育環境，持續加強導正出生性別比失衡。
- (二)強化婦幼預防保健服務。

二、健康的高齡化

- (一)營造高齡友善之健康環境與服務。
- (二)強化癌症及重要慢性病防治服務與體系發展。

三、健康生活與健康社區

- (一)推動菸、檳榔危害之防制。
- (二)推動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與肥胖防治。
- (三)推動健康場域。

四、關注弱勢健康，縮小健康不平等

五、擴大及強化健康監測體系

56



未來展望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改善人員執業環境

- 一、建立醫療事故救濟制度
- 二、醫療刑責明確化
- 三、精進醫院評鑑制度
- 四、持續推動病人安全事務
- 五、規劃設置兒童醫院
- 六、持續改善醫護執業環境
- 七、強化醫事人力資源管理與培訓品質
- 八、提升署立醫院服務品質



57



未來展望

參、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鄉醫療照護

一、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

實施「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輔導偏遠地區醫院發展專長特色，促進各區域醫療資源妥適運用，並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提升緊急處置之能力與品質。

二、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 (一)強化醫療設備。
- (二)落實醫療在地化，並以空中轉診輔助。
- (三)充實醫事人力。
- (四)辦理部落健康營造。

三、持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

- (一)IDS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二)巡迴及定點醫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58



未來展望

肆、永續發展全民健保，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 一、落實收支連動機制，持續推動財務改革。
- 二、強化弱勢照顧措施，確保就醫無礙。
- 三、實施多元支付制度，促進資源合理使用。
- 四、公開醫事服務機構重要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 五、持續宣導二代健保各項改革措施，深植品質、效率、公平之核心價值。

59



未來展望

伍、建構長照服務體系，發展長照服務網絡

一、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 (一)規劃並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
- (二)擴大培訓長期照護各類專業人力
- (三)偏遠地區建置服務據點以均衡區域長照資源發展
- (四)規劃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 (五)持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工作

二、推動長期照護保險

- (一)籌備長期照護保險相關事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立法。
- (二)加強辦理溝通及教育宣導，努力尋求社會各界共識。

60



未來展望

陸、完善防疫監視系統，強化防疫應變能力

- 一、嚴密監測流感及新興傳染病疫情，及時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 二、研發腸病毒之疫苗，加強腸病毒之診療。
- 三、落實腸病毒、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之防治。
- 四、落實感染控制措施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 五、穩定疫苗基金財源，依序推行完善之疫苗政策。
- 六、推動合理使用抗生素之管理計畫及降低多重抗藥性細菌之感染。

61



未來展望

柒、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 一、建置食品登錄及追溯系統，確保食品安全。
- 二、架構完整藥物安全網，保障人民用藥安全。
- 三、擴大市場稽查及品質監測，加強消費者保護。
- 四、建構國際化管理法規，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五、成立國際化食品及藥物安全訊息交換平台。

62



未來展望

捌、強化中醫就醫品質，完備中藥用藥安全

- 一、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 二、檢討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
- 三、落實中藥材邊境管理措施
- 四、確保中藥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63



未來展望

玖、精進心理健康服務，提升精神照護品質

- 一、精進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策略與作為
- 二、全面推動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制度
- 三、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
- 四、提升藥、酒癮治療服務之可近性及降低就醫障礙
- 五、充實家暴與性侵害處遇資源及提升處遇品質

64



未來展望

拾、發展智慧型醫療服務，促進轉譯醫藥研究

- 一、擴大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跨院互通。
- 二、以實證為基礎，促進全民健康。
- 三、強化生技製藥及轉譯醫學研究。
- 四、建構醫藥生技產業發展優勢環境。
- 五、推動跨組織與跨國之協同研究。

65



未來展望

拾壹、深化國際組織參與，拓展國際醫衛合作

- 一、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各種活動。
- 二、參與國際醫療援助及人道之救援。
- 三、協助友我國家提升醫療衛生水平。
- 四、辦理國際會議進而拓展國際人脈。
- 五、加強兩岸衛生事務之交流與合作。

66



待審議之優先法案

懇請委員惠予支持，於本會期優先審議

- 一、醫療法第82條之1修正草案
- 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
- 四、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 五、廣告四法：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2條、第32條之1、第36條修正草案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第24條之1、第28條修正草案
 - 藥事法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修正草案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7



結語

成立衛生福利部-促進政策融合互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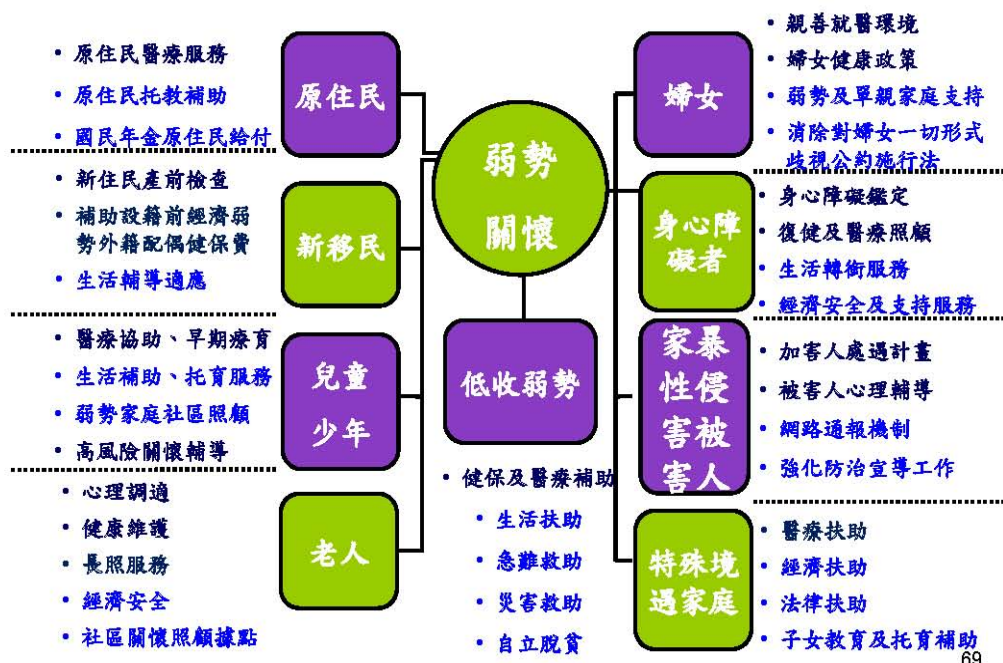
- 為先進國家全人照護指標
- 排除社會層面障礙
- 針對各身分、族群提供整合性健康福利服務

活得更健康、活得更長壽、活得更幸福

68



全方位營造幸福健康之公義社會



敬請支持
並賜指教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看到署長的報告，在海外宣揚我們國威的部分做得很好，還有我們國衛院應該稱讚一下，做了那麼多事情，預算又被凍結很多，本席會儘快幫他們解凍，現在本席要問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因為已經很多人來投訴了，我們的國血國用、免疫球蛋白的部分，過去怎麼樣做，現在怎麼樣做，一年的用量差不多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 FDA 有很詳細的資料，我們曾經討論過好幾次。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國血國用的政策，所以我們要製造免疫球蛋白，由於國內沒有這樣的技術，也沒有這樣的工廠，所以我們就是委託製造，以往都是委託澳洲來製造，在前一陣子確實有委託製造合約的一點小問題，但是我們也協調了，因為不是只有他們可以製造，還有其他國家的產品，所以我們也進口，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缺免疫球蛋白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我們臺灣的血液基金會是有點半官方的，他們的福利非常好，都比照公家，一直以來都被詬病，成本不足就漲價，今年又開始漲了，點數一直漲，然後又一點一塊錢，對他們的保障是無所不用其極，國血國用的部分，免疫球蛋白我們是用血液基金會去跟廠商合作，然後國內自己沒辦法生產，委託澳洲的廠商作，現在聽說兩個鬧翻了，缺貨還要叫另外的經銷商到國外去進口，經銷商說短期進口這些東西，所以就要求很高的價碼，主管單位這樣做防範措施對嗎？

康局長照洲：因為在我們這邊就是主管整個委託製造的部分，至於中間是否因為價錢的問題，可能健保局有很好的機制，來協調這個價錢，所以整體的運作來說，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健保局會有什麼意見？

邱署長文達：我也順便提一下，當時的價格問題，後來有協商，大概也是九折左右，包括那一批，另外，我們署方的董事方面也提出一個品質改善方案，希望這個基金會在三個月對這個品質做一些改善。

蘇委員清泉：健保局呢？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血國用免疫球蛋白的部分，因為血液基金會是我們政策上的支持，關於這個價格的問題，應該是由血液基金會跟澳洲廠方之間來協商，不應該把這個價格轉嫁給全國的被保險人，這是我們堅持的原則。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署長應該好好的管理，因為我們不能夠抹滅血液基金會長期以來對臺灣的貢獻，但是他們的福利，以前是好到到處出問題，例如高雄以前的主任挪用福利金還被收押等是層出不窮，因為已經有人在檢舉，所以本席就先出手了，由於在野黨的朋友已經在蒐集資料，你們要小心，而且要有好的改善方式，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因為這個不是政府捐贈的，但是我們有四席董事，所以我們也很急著在做品質改善工作，所以這一次有特別提出來。

蘇委員清泉：第二，因為很多媒體朋友一直在關心補充保費的問題，陳昭委節如非常的關心，到目

前為止已經收了三十一億多了，媒體朋友關心的說署長是否有繳兼職及利息的補充保費？

第三，就是一些名嘴在那邊吹牛說 5,000 元都付給 4,980 元，就不用繳 2%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我本身是獎金一定會繳，利息的部分，我幾乎是沒有什麼利息，其他至於收到哪些，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截至 3 月 15 日，我們一共大概收到 31 億的補充保費，但是這個 31 億是三筆錢，是 1 月份、2 月份、3 月份合在一起的，並不是單單 1 月份的費用。

蘇委員清泉：今年預計收補充保費 206 億，看起來你們應該會超過，本席參加了前天在台中的醫療產業論壇，很多人都希望補充保費如果能夠一起收到的話，是不是那些兼職的、比較低收入的，或是說低薪的，考慮如何把他們往上拉，讓他們豁免一下，否則，這樣劫貧濟富聽起來是非常的沉重，能夠扭轉一下，變成劫富濟貧嗎？

黃局長三桂：這個部分最少會在半年後有相關的資料以後，我們會有全面的考量，目前在署長的指示下，我們討論了二代健保相關的議題，請容許我們一段時間以後再作考量。

蘇委員清泉：到目前為止，補充保費大部分是租金跟獎金部分比較多，利息占第三，兼職的比較少，是嗎？

黃局長三桂：兼職的比較少，目前是租金最多。

蘇委員清泉：本席希望兼職的能夠往上拉，扣得越少越好。

最後，是媒體朋友非常關心的問題，現在把護士的考試取消了，會不會出現黑牌沒有執照的等等問題？

邱署長文達：到現在為止登錄的護理人員大概已經到十四萬一千多人，比去年大概增加了 4,000 人，可以說目前不會有什麼缺，但是這個考試的問題，就像公會理事長盧美秀所說要確實注意學校的教育，以及命題的方向，同時也要配合職場的需求，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衛生署會跟考選部、教育部協商，我們會加強改善工作的職業環境，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

蘇委員清泉：請問處長，為什麼要把護士的考試取消呢？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其實應該差不多是在 3、4 年前考選部考慮現在已經早就沒有職校了，專科可以考護理師，但是這個決定，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也一直在跟考選部磋商，因為未來高齡化社會照護需求越來越高，護理人力需求是在增加的，但是取消考試是不是會使有證照的護理人員總數就會受到影響，這個的確是要再進一步的研討。

蘇委員清泉：因為事實上在醫院裡面的主力還是五專或是二專，大學護理系甚至於研究所畢業，沒有一個要走臨床的，對於一些初級照護及處理計畫等等，所有的護士還是以五專及二專為主力。現今大家都往高學歷爬，而現在已經在走回頭路了，今年碩、博士的人數已經要減少，往後要朝向技職體系走，教育部要花費兩、三百億去補足技職體系。況且護理師的考照率太低，有的是百分之十幾的，也有百分之三十幾的，平均下來都是百分之三、四十，而國外考照率都是 60%以

上，反觀我國的考照及格率卻這麼低，然後又回過頭來說是學校教的不好，這我實在聽不下去。
鄧處長素文：去年我們不斷地就這個議題與考選部進行三次以上的討論，今年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蘇委員清泉：要不要安排公聽會或邀請考選部人員來這裡列席？

鄧處長素文：這不是衛生署的職權。

蘇委員清泉：好，那麼我們安排邀請考試院人員列席。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通過 AED 設置相關的法規，當時本席建議在實務面上由衛生署與消防署共同製作 AED 全國建置地圖，其中包括第一，它的建置標準。第二，它的位置圖。請問署長，相關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醫事處已經針對此事正在進行，我請醫事處許處長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ED 的部分刻正制定實施辦法，目前相關草案已經提出，針對這部分先請專家做確認，再邀請消防署共同參與，預計在 6 月底之前，這部分會做正式的公告。

江委員惠貞：這只是辦法的公告而已嗎？

許處長銘能：對。正是辦法的公告，其中包括設置場所也會一併公告。譬如說哪一些……

江委員惠貞：都在 6 月份嗎？

許處長銘能：對。當初委員會的決議要求，希望能夠在法公告六個月內儘快處理，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的細節必須詢問學者專家，做更詳細的討論。未來在公告場所的部分，就會如實的進行。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臺灣從 2000 年開始就有人在推動 AED 的設置，但是經過這麼多年，我記得在總質詢時署長有給我一個數字，大概是三千五百多部。反觀日本是在 2002 年或 2004 年才開始推動，他們現在就已經有 35 萬台，你看這個數字相差這麼多，他們是我們的幾萬倍。基本上，它還可以衍生出來的一些服務措施，譬如說有人路倒，不可能就設有一台 AED 在他身旁，所以他們還配合現今的智慧型手機，馬上就可以點選知道，萬一這個人倒地某個地方，可以在就近找到 AED 設備進行急救。我想，這個部分你在訂定辦法設置之後，還有很多後續要跟其他通訊業者及相關單位進行謀合的平台，這部分我是一再地提醒。事實上，雖然我們在國內只有三千多台的 AED，但是，保全業者的設置地圖都已經出來了，這些是民間的保全業者目前所做的部分。

據我所知，目前民間 AED 設置比較多的是在消防及國防單位，令人遺憾的是，公家單位幾乎沒有，連立法院都沒有設置。那天王院長也有聽到，但是，我發現王院長也沒有注意到此事，以立法院而言，所有的部會首長幾乎天天都在立法院，我想，我們沒有辦法忍受一位人才的折損。所以我想這部分以日本的經驗，他們幾乎是在還沒有另定法律之前就不斷地去推動，而且是自主性的去推動。我手中有他們所推動哪些設置標準的資料，譬如說，每一千人進口的場所；緊急急救、救護體系、醫院於 5 分鐘內無法到達的地方；每千人的社區一年中發生一件類似案件，這就

必須要強制設置，並製作全國的 AED 地圖。其實我要告訴署長，這件事情在法律制訂之後，我常常在很多的社團、社區都提到這個，目前我就募得到十幾台的 AED，但是，他們都問我這些 AED 要放在哪裡？甚至我還想從板橋的宮廟寺院去推動，事實上，他們也都覺得這麼做是應該的，也是件好事情，每一個地方他們都做得起來，所以我一直在講，這部分千萬不要貿然認為要從政府來編列預算，事實上，民間的愛心是無限的，而且大家有相同的共識。不知署長是否贊成本席以上的建議？

邱署長文達：我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也募了一些 AED，長庚體系就捐贈 250 台，還有一些公司也有捐贈，他們是裝設在自己的地方，我們還準備邀請四大超商及公司行號共同響應。事實上，由民間自動響應比以公務預算支應更好。

江委員惠貞：當然。現在問題在於，有人願意捐贈，但他們詢問本席 AED 要在哪裡購買？這個問題問倒我了，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買。還有人問我，AED 要怎麼設置？有哪些設置規範？這是要掛在牆壁還是放在地上？AED 的外殼需要做哪些的辨識？我想，相關規定要儘早提出，不要等到 6 月份才出來。

邱署長文達：好。

江委員惠貞：因為這不是什麼醫學專業上的問題，它只是一個辨識的問題。

此外，據我所知，新北市消防署在教授 CPR 的課程中已經加上 AED 的教學，他們走得很快。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婦女防火宣導隊的成員，當我一跟他們講了之後，救護大隊、義警、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單位一起推動，所以執行的速度會很快。

邱署長文達：是。我想在當天總質詢結束之後，院長也特別交代，他說這是很好的構想，我們要趕快進行，院長也表示願意幫忙。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在程序走得差不多的時候，可由院長帶領大家推動？現在外面紛紛擾擾，只會談核四、年金等議題，其實這些都不及於我們如何不捨身邊的任何一個人。不瞞署長，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常常在地方跑公祭，在近兩年內，有許多正值壯年的人猝死，主要是由於心肌梗塞，都不是心源性的心臟病，通常都是莫名其妙、搶救不及，這部分確實造成許多家庭的遺憾。事實上，我們從日本幾個相關的發現來看，他們接受調查的對象有 31 萬 2,319 人，其中有 1 萬 2,631 人是經人目擊而使用傻瓜電擊器之後獲救的，比例非常高。由於日本已經推動多年，他們有很多份完整的報告，我覺得這部分都值得國內從事相關的推動。其實臺灣人的愛心可以很快速就達到，我希望這部分的前期作業可以趕快做到，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江委員惠貞：另外，衛生署在報告第二十二頁中提及二代健保的部分，其中有一筆補助弱勢者的健保費，這真的是二代健保很重要的意義，對不對？你們指出，這是至 101 年 12 月止。請問署長，二代健保實施多久？

邱署長文達：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江委員惠貞：對啊！二代健保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而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受補助者有 258 萬餘人，補助經費高達 219 億元，這幾乎是二代健保徵收的數目。這個意義是什麼？能否請署長告訴我

們？

邱署長文達：此一問題，我請黃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裡指的是從健保開辦以來，現在雖然實施二代健保，但是這些補助都是繼續，沒有停止。

江委員惠貞：以後還是會繼續做？

黃局長三桂：是。

江委員惠貞：從 84 年到現在已經花了 219 億？

黃局長三桂：這個部分是每年的花費，是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邊緣戶及原住民，長期以來政府都有補助這些人的健保費。

江委員惠貞：從 84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花了 219 億？

黃局長三桂：每年。

江委員惠貞：每年？一年就要花掉 200 多億？

黃局長三桂：是，包括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50% 的補助。

江委員惠貞：實施二代健保課徵補充保費之後呢？這個數字會不會增加？

黃局長三桂：這個還是繼續存在，還是繼續補助。

江委員惠貞：我可不可以這樣說，二代健保課徵到的補充保費，幾乎都挹注到這一塊了？

黃局長三桂：這是由政府……

江委員惠貞：當然是挪東補西，但這一塊幾乎就差不多是補充保費的數額了，甚至可能超出更多，可能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一年所能夠徵收的數額還要高！

黃局長三桂：補充保費收的會比這個部分高。

江委員惠貞：是因為你們最近收到 30 多億，感到很有信心，覺得年底會收到 300 億嗎？不會吧？

黃局長三桂：這個部分都是公務預算。

江委員惠貞：到目前為止的統計，徵收到的補充保費以房租為最多，接下來是兼差部分，是嗎？

黃局長三桂：房租最多，獎金第二，利息第三。

江委員惠貞：有關課徵補充保費的部分，有些民眾跟我反映這是政府在搶錢，我告訴他們政府不是在搶錢，而是因為政府已經沒有辦法繼續支應健保，所以必須要做加徵收費的動作，只是在還沒有全面性加徵收費之前，就針對六大類的情況來課徵補充保費，我想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說清楚，不需要去避諱……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我們也一直在說明。

江委員惠貞：政府在推動這個重大政策時財源的確不足，我覺得公務機關在處事情時很怕被人罵，但我們本來就是有這個缺口，人家一說就馬上否認自己不是與民爭利，你們的確不是與民爭利，因為你們收的這些錢是有一定的出處、作用。

邱署長文達：重要的是公平，過去都只針對薪資，現在是其他收入也應該要繳交健保費。

江委員惠貞：最後，部長口頭報告第 34 頁提到登革熱的防治，目前台南市及高雄市仍是登革熱的

重要的防治區，本席要在此提醒署長，全國各地國有財產局對其用地都沒有善盡管理之責，這個部分也是登革熱防治的死角，怎麼樣讓國有財產局負起責任或是委託給地方政府去做綠美化工作，這是橫向聯繫及整合的工作，衛生署應該基於公衛的立場提出方案，相信院長及其他部會也應該要大力配合。

邱署長文達：對於國有財產局這個部分，我們在南部協商時也有特別提到……

江委員惠貞：北部這邊也非常嚴重，像板橋就有固定三、四個里這幾年都有登革熱的問題，全部都發生在國有財產局的維繕工作上。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有關補充保費的徵收，有 70 萬家機關行號會代扣保費，請問 1 月份課徵到多少補充保費？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健保局的資料，1 月份大概收到 18 億左右，因為我們給 1 個半月的寬限期，有些可能會比較晚。

陳委員節如：這些是大公司還是政府單位？

邱署長文達：都有。

陳委員節如：政府單位是左手交給右手，為了補充保費就多編列一些費用，這些費用在審查預算時都沒有看到，這部分你們怎麼處理？公部門可以從左手拿到右手，但民間團體要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應該都有編列在裡面吧，尤其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知道大學是怎麼處理的嗎？

邱署長文達：委員是指研究計畫嗎？

陳委員節如：對。

邱署長文達：他們是用管理費，這有國科會的文。

陳委員節如：不是教育部會另編預算補助他們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黃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

陳委員節如：你不用報告了！有關補充保費的部分，你們現在還在南部舉辦說明會，最後一場好像是 3 月 14 日，但 3 月 15 日就要開罰了，是嗎？

黃局長三桂：我們的說明會從 1 月 1 日開始，到現在都還在繼續進行，因為有些小型公司在實務上的申報還需要我們的協助。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 3 月 15 日開始就要開罰了嘛！

黃局長三桂：這是依照法令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 3 月 14 日還在舉辦說明會，怎麼 3 月 15 日就要開罰呢？有很多南部團體向我反映耶！

黃局長三桂：我們是協助他們如何申報。

陳委員節如：開罰的日期是否可以延期？哪有 14 日才辦完說明會，人家可能都還搞不清楚，但如果到 15 日還沒有繳齊 1 月的補充保費就要開罰，這樣合理嗎？

黃局長三桂：委員，有關的說明會已經辦了 4,000 多場，現在是實務上的說明。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到 3 月 14 日還在舉辦說明會，不是嗎？

黃局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 3 月 15 日就要開罰，這樣合理嗎？我覺得開罰的時程應該要延後，是不是可以再延後半年？

黃局長三桂：有關開罰滯納金的部分是法律明文規定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收錢時就說是法律明文規定，講得這麼好聽，要跟人民要錢就說是法律明文規定，人民跟你們要錢呢？我覺得這樣不合理，署長認為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再深入討論，事實上我們……

陳委員節如：延後半年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剛開始時都是儘量以輔導為主。

陳委員節如：方才你們提到補充保費以租金部分最多，如果是政府業務，例如社福機構所有社區化福利服務的部分全部都是受政府委託，但社會福利機構有繳交租金，房東收取社會福利機構的租金需要被課徵補充保費，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請政府給予補助？要不然人家不願意將房子租給社會福利團體，現在房東都會要求承租者要吸收補充保費，造成社會福利可能會辦不下去，你們不要認為這筆錢很少，1 個月差不多要 2 萬、3 萬，現在社區化的福利服務，不管是老人還是身心障礙的服務場所都是用租的，現在政府是有編錢，但不夠的就由福利團體去處理，但福利團體還要負擔租金的補充保費，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也要納入考慮吧，本席提出的健保法第三十四條修正案，署長清楚嗎？

邱署長文達：瞭解，我有請曲參事在努力，包括社福團體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署長的看法如何？你覺得呢？如果由雇主幫受僱人員繳交補充保費，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的，但不是在他這個單位投保的人，卻還要幫忙負擔補充保費，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合理的事情，我提出的這一條修正案就是要修改這個部分，署長認為如何？

邱署長文達：很多制度在剛執行時一定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有成立總檢討小組，在執行一段時間之後，大約是半年以後，有一定的實際數據後，我們就會進行檢討。

陳委員節如：現在問題一直出現啊，包括替政府辦事的社會福利機構的租金問題，還有剛剛提到的雇主問題，現在很多雇主都不知道要怎麼繳補充保費，你們什麼東西都是透過電視廣告，我沒有看到你們其他的宣導耶！

邱署長文達：有，雜誌、電視都有。

陳委員節如：署長，開罰日要延遲，絕對要延遲，因為你們這樣非常不合理，3 月 14 日還在舉辦說明會，3 月 15 日就要開罰，這是沒有道理的。還有，我提出修法的目的，就是認為雇主不應該多負擔不是他的員工的補充保費，對不對？你們現在的規定是單次給付達 5,000 元以上就要扣

補充保費，所以現在很多人一次只領 4,999 元，因為這樣就不用繳交補充保費了，是不是？署長，如果一次只領 4,999 元，要不要繳交補充保費？

邱署長文達：不需要。

陳委員節如：可是雇主要繳啊，這樣合理嗎？署長，如果你是雇主，你認為如何？

邱署長文達：雇主、政府及民眾三方面各有責任，而且雇主目前是最低。

陳委員節如：雇主有責任沒有錯，獎金的部分都代扣，而且他自己的員工也都繳交了，現在問題是外面請來的講師，如果他們舉辦很多場的講習，這個數字累積起來是非常高的，難道雇主要被雙重扣款嗎？有必要這樣嗎？那個沒有差多少錢，所以本席提出修法就是要解決這個情況。

邱署長文達：我的角度是從整體來看，現在民眾是 37%……

陳委員節如：以整體來看補充保費本來就是不合理的！

邱署長文達：雇主只有 28%，所以整體來講算是……

陳委員節如：什麼 28%？福利服務的團體、民間團體等你們都沒有考慮到，很多大公司都會辦訓練，有的都是各部會委託的，太多了，他們有義務替自己的員工負擔，但是沒有義務替請來的人負擔補充保費，這是不合理的。

其次，有關急診疏散的問題，在過年期間本席有個親身的經驗，每家醫院的急診室都說客滿了，但如果病人原本就是該醫院的重症病患，難道要轉到其他醫院重新檢查嗎？你們都沒有跟那些救護車談好嘛！救護車都是自行決定，他們打電話詢問，每間醫院都說客滿了，但本席去臺大醫院看過之後發現並沒有客滿，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個病人原本就是臺大醫院的重症病人，叫他去別的醫院再重新檢查嗎？不可能嘛！署長，你們在這部分是怎麼規定的？

邱署長文達：目前我們已經建立了 28 個基地醫院，以基地醫院為基礎與區域、地區醫院相連結，大概有將近 160 多個急診專責醫院產生一個網絡，他們之間會互相聯絡，這是從今年才開始執行的，我們對於急診壅塞有這樣的做法，當然這必須要與救護車做一些聯繫，讓他們能夠變成一個網絡，這樣就能疏散急診的壅塞。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作法造成了病人的困擾，還有你們的就醫分級制度，要加收自付額，一共分成五級，四、五級就要多收費，是嗎？

邱署長文達：對，那個是……

陳委員節如：由誰來判斷是四、五級？如果判斷錯誤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依照檢傷分類的標準，那有很清楚的……

陳委員節如：檢傷分類？有的病患送進來的時候看起來並不嚴重，但是在等待就醫的時間病情就急轉直下……

邱署長文達：那就要趕快處理。

陳委員節如：這不是會造成醫療糾紛嗎？送進醫院的時候並沒有先做處理，因為在進行檢傷分類時認為他是輕症啊！其實這個源頭就是要把醫院分級、家庭醫師的部分弄好，你們希望民眾不要動不動就去急診，但是現在的醫療環境有可能做到嗎？健保施行至今 20 年了，為什麼家庭醫師的部分都做不好？問題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現在試辦的論人計酬制度就是類似的，最重要是從家庭、社區的關係建立起來，從論人計酬的方式及預防保健方面來做起，甚至在急診時，家庭醫師可以介入幫忙。

陳委員節如：健保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要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對不對？但這一條你們幾年來都沒有去落實啊！

邱署長文達：就是要從這 8 個試辦計畫去落實，因為整個制度突然要……

陳委員節如：試辦幾年了？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快要一年了。

陳委員節如：這是健保法的規定，怎麼到現在才要開始實施？

邱署長文達：要從原本的制度突然轉變成家庭醫師制度，這個 gate-keeper 在美國的制度是非常複雜的。

陳委員節如：你想要做到急診不擁擠，就必須要把健保法第四十四條弄好，否則要怎麼疏散？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節如：有關家庭醫師的部分要去加強，看你們要用什麼方法來達成，怎麼會才試辦一年呢？

邱署長文達：這個會一直擴大，原來是 7 個，現在是 8 個，很多署立醫院都會加入。

陳委員節如：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成效如何？

邱署長文達：結束以後差不多要半年……

陳委員節如：結束一年？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節如：請你們一年後將報告送到本委員會。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2003 年 3 月 15 日世界衛生組織第一次針對 SARS 這個疾病做出命名，而且成立了專案網絡來做這件事情。臺灣因 SARS 導致 73 人死亡，有 600 多個病例，73 位死亡者之中有 10 名醫護人員，包括林重威、陳靜秋等，本席希望主席容許藉此時間，請在場人士為當時 SARS 的嚴重疫情默哀 30 秒，並希望以後能避免再有類似的慘劇發生。

主席：請全體起立，默哀 30 秒。

（默哀中）

主席：請復位。

林委員世嘉：有關 SARS 的疫情，大家都知道 SARS 的發源地是在中國，我們與中國的交流非常頻繁，而中國又經常隱匿疫情，所以中國是我們防疫上很大的漏洞，非常難以防治，署長同意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要特別小心。

林委員世嘉：所以根本上說來，防疫也是一個國安問題，除了出入境的有效管制之外，疫苗的發展也是一個重點。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有很多疫苗在進行中。

林委員世嘉：本席掌握到，有國內疫苗公司取得 CDC 開發的疫苗，卻跟中國廠商簽了合作協定，包括共同取得開發許可，而且大刺刺的照相，上面還有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請問你知道這件事嗎？

邱署長文達：我不知道。

林委員世嘉：上次審預算時，我好像也講過一次，這顯示你們完全不在意這件事。我在講的就是關於 CDC 開發的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你們委任的公司是不是去跟中國合作？他們還把吳伯雄榮譽主席帶去跟中國的一個公司簽約、照相，違反國衛院當初的授權規定，這件事你知道嗎？

邱署長文達：照相的事我不知道，關於合約的問題，是不是請龔院長說明？

林委員世嘉：不用。我要請教署長的是，由 CDC 開發，交給國衛院研發之後，所委託授權的廠商去跟中國合作開發生產；如果說防疫是一個國安問題，你覺得這樣妥不妥當？

邱署長文達：他們好像只是在做臨床試驗。

林委員世嘉：錯了，你要我出示他們的合約嗎？他們合約所談的不只是這件事。

邱署長文達：是不是還是讓龔院長說明？

林委員世嘉：不用，我只問署長，CDC 開發，交給國衛院研發出來的疫苗，如果跟中國廠商合作生產，由國民黨兩岸的買辦去跟中國簽約，你覺得妥不妥當？我只問你妥不妥當？國衛院已經回文給我了，這是違約。

邱署長文達：我深入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世嘉：我只問你妥不妥當？這是個防疫問題，疫苗本身是不是也可以成為生化武器？所以怎麼可以跟中國一起生產？我只問你妥不妥當，沒有在追別的事。

邱署長文達：如果從醫護人員的角度，健康是跨越政治的。

林委員世嘉：台灣很多很糟糕的病都是從中國來的，這是不是一個國安問題？防疫是不是國安問題？

邱署長文達：當然。

林委員世嘉：如果國家發展出來的疫苗交給敵對國家或是另外一個國家來生產，你覺得妥不妥當？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再深入瞭解。

林委員世嘉：你為什麼不敢回答？你就說不妥當就好了，你們的文已經回覆我說是不妥當了。究竟妥不妥當？

邱署長文達：因為我實在沒有深入瞭解，所以不敢說妥不妥當。

林委員世嘉：你就講不妥當就可以了，為什麼不能講呢？這已經違反國衛院當初的授權合約。你講不出來嗎？

邱署長文達：如果違反授權合約的話，這是不恰當的。

林委員世嘉：另外，今年 1 月 1 日實施二代健保，成立了一個新的健保會，在這個第 9 屆健保委員會的名單中，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西醫代表部分有 6 人，其中有 4 人來自於台灣醫院協會，包括台灣醫院協會理事長楊漢淙，也就是以前的醫事處處長，還包括醫學中心代表、區域醫院代表、地

區醫院代表，另外 2 人分別是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及公會常務理事。我在審預算時做了一個主決議，但你們並沒有照著去做，你知道是哪一條嗎？

邱署長文達：我瞭解。

林委員世嘉：戴桂英副署長當時也在協商現場，請問是哪一條？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委員希望這些代表要有內、外、婦、兒加上急診科的代表，目前在健保會的醫界代表中，外科有、內科系統也有，因為這些委員本身有第一順位代理人與第二順位代理人……

林委員世嘉：我怎麼找都找不到內、外、婦、兒的代表，將這四科的代表放進去有這麼困難嗎？至少調整一下這些委員的名單嘛！我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主決議？是吃飽太閒了嗎？當然是因為整個資源都傾斜，譬如兒科是一個很弱的科，在醫院中都是賠錢的，所以大家就這樣處置。我不厭其煩的再講一遍，長庚醫院去年的營收為 495 億，其中有 200 億是來自股利營收，剩下的是繼續買台塑股票，因此長庚醫院成為台塑四寶最大的控股集團，然後他再去買壹傳媒，成為媒體壟斷者之後，再把大家的眼睛遮起來、耳朵搗起來。為什麼我們需要給醫院這麼多席次？外面還沸沸揚揚的說，你的機要秘書將跟醫院有關的公文都拿去給楊漢渌看，這已經流傳很廣了。署長，為什麼我們要用到「醫療崩壞的元兇」這麼強烈的字眼？因為只顧醫院，不顧醫療崩壞中的許多問題，包括給付上、政策上的問題，而制度與錢決定了一切。對於我們的主決議，你們是參考用的嗎？你們有來說明嗎？

戴副署長桂英：當天我……

林委員世嘉：我看你也是不知情，因為我的辦公室一直在追健保會的名單，後來才從別的地方拿到，你們為什麼不能告訴我這個名單？而且當天協商時，戴副署長也在場，我本來寫的是內、外、婦、兒、急診等 6 大科，後來修正成內、外、婦、兒，我還特別告訴你們我做了這個修正。

戴副署長桂英：其實那天我在現場及開完會後，都有跟委員報告，現階段因為是推薦制……

林委員世嘉：你們告訴我的是第幾順位、第幾順位，誰會去聽第幾順位？以後如果沒有婦產科醫師接生，哪裡還有什麼第幾順位？我本身不是醫療服務提供者，也不是相關的利益團體，可是我為什麼要大費周章的做這樣一個主決議？因為這些醫院的經營者決定了一切，以長庚醫院為例，在健保全部給付的 5,000 億中，就有 20%到 15%左右的錢，也就是有 800 億到 1,000 億進了長庚的口袋，面對這樣的窘狀，我們必須把這件事揭露，原來健保會的決定是決定了「醫療崩壞」。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醫師過勞的問題，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我國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是 74.6 小時，但是來自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的資料是 110 到 120 小時，美國則是 80 到 84 小時左右，歐盟是 48 小時。就「醫療崩壞」中的住院醫師平均工時問題，有關醫師過勞、工時規範入勞基法的部分，衛生署打算如何回應？就放它繼續如此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是先用契約，我們也跟學生談過，1 週大概是 88 小時。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是 110 到 120 小時？因為醫院經營者剝削嘛！其實他可以多請一些醫生，而且如果不需要那麼多的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就可以稍微簡化。我們的醫療網不是作假的，從民國

七十幾年作到現在，它是可以調節量的。雖然大眾對生活品質的提升及醫療的需求有一些增加，可是如果把人操到死，加上沒有重症醫療，大家都因為「醫療崩壞」而可能去改行。你要叫每個人都用良心，所以有整形醫師不做醫美到後山做醫生的情形，你要大家都這樣跑一輪嗎？你不會一直當署長、不會一直當院長，有一天我們都會是病人，所以「醫療崩壞」是大家共同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是，瞭解。針對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已經達成一些共識，就是 88 小時。

林委員世嘉：關於主決議沒有做到這件事，我會繼續追，看你們如何處理，因為這是 1 年 1 聘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簡單提一下，因為當初主決議通過時，我們在之前已經截止登錄了，那時是不太可能叫他們換名單的。

林委員世嘉：來說明有困難嗎？你告訴我的都是第幾順位、第幾順位，而且我都拿不到名單，需要這樣遮遮掩掩的背後是什麼？你如果有困難，因為今年的已經做了，但你明年會怎麼做，你可以來說明，而不是我怎麼樣都要不到名單。為什麼我要不到名單？因為其中有鬼嘛！只要晚 1 年而沒有去挽救「醫療崩壞」，它就會再壞 1 年，現在的情形已經很慘，像你們給護理的那些錢，都不會給到護理人員個人的手上，現在是各醫院增加薪水之後，護理人力才回升的。

邱署長文達：不過這也算是達到目的了。

主席：林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健保會在開會時，第一順位是坐在位子上，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是可以在旁邊列席，當然你是希望他們坐第一順位，這是衛生署要改善的。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通過了 AED 的設置條例，而今天江惠貞委員又談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好，對於 AED 的設置應該盡量推廣，而且要宣導。我就在想，無論大賣場也好、公司行號也好、公寓大廈也好，一定都要有消防設備的檢測，而消防就是怕失火會影響到生命安全；AED 也是類似消防設備的工具，我們是不是以這樣的觀念來要求每個大賣場、公家機關，或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規定，要有這樣一個必備的裝置？至於經費的來源，雖然一台要 15 萬元到 30 萬元，但是可以用租的，聽說租一台才 2,000 元，我覺得每個公司行號或公寓大廈的管委會應該都可以提供，這個非常重要，而且是可以解決的。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也全力在努力。

徐委員少萍：我是想將這個列入消防設備的檢查項目，每個地方都應該要設，因為這是緊急救人，比失火救人還更重要，功能也是一樣的。

邱署長文達：修法時是要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

徐委員少萍：對，而且一定要列入檢查的必備設施。其次，關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這是楊玉欣委員所推動，在上會期通過的，不知道成效如何？如果推動簽署「拒絕心肺復甦術意願書」，可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

邱署長文達：現在已經有 14 萬人簽署。

徐委員少萍：夠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繼續推廣。

徐委員少萍：這要怎麼做？到哪裡登記？是要註記在健保卡上，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你們在宣導時，有沒有說明到哪裡登記？要到醫院去跟誰講？

邱署長文達：各醫院的服務窗口都可以。

徐委員少萍：這項工作如果推動得好，對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有很大幫助。

邱署長文達：減少無效醫療是其中很重要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要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事情來推廣，我想很多人都會願意。以前沒有這樣做，現在是當自己還清醒的時候，由自己做決定，可以減少很多醫療浪費，也讓他有尊嚴的往生。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透過衛生局、醫院全力推動。

徐委員少萍：好好推動這兩項，這都是跟人命有關、跟健保資源有關的，尤其是「拒絕心肺復甦術意願書」的簽署。

邱署長文達：好的。

徐委員少萍：剛才委員提到急診室人滿為患，其實急診是非常昂貴的資源，整體來講，輕症病人占急診人數的 20%，也就是五個急診病人中就有一個是輕症病人。然而他們說的也沒有錯，因為他們也不知道自己是重症還是輕症，他雖然是肚子痛，但肚子痛可能有很多原因，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另外，真的也有一些很糟糕的情形，有人不管是什麼病，反正就到急診室去；還有些人因為要住院，就不按常規，先到急診室去，這樣住院會比較快。你們到台大急診室去看一下，真的很讓人很辛酸，每個人都躺在走廊上。對於輕症病患去看急診，未來是不是要與「高就診次數經輔導不改善者」一樣，加收部分負擔？

邱署長文達：健保局在討論中，也在廣徵各界意見。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要好好討論，輕症的到急診室去占用資源，實在很不應該。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先開始輔導。

徐委員少萍：對於那些「高就診次數經輔導不改善者」，也就是經常以醫院為家，沒有什麼重大毛病卻當成很嚴重的事，常跑急診室的人，你們要好好去研究。有些人好像痛得要命，就去急診，事實上並沒有那麼急性，像這種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邱署長文達：對於高就診次，健保也有一個專案在處理。

徐委員少萍：很多人很喜歡看病，而且最喜歡吃藥。講到愛吃藥、愛換醫院的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局的資料顯示有 2 萬多人，他們每年至少到 6 家醫院看病、全年就醫次數達 100 次、每天吃 6 種 10 顆以上的藥，所以每人每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新台幣 56 萬元，其中一半用於藥費。中國人真的喜歡吃藥，也喜歡買藥，不管到日本或到一些先進國家去，就是買一大堆藥回來。我們對上述現象有什麼辦法？

邱署長文達：對高就診、高領藥次數，健保都有一些對策。

徐委員少萍：有對策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這二萬多的名單，請藥師公會做藥師居家服務，跟他們說明；這已經做兩年了。

徐委員少萍：監察院對衛生署其實有提出糾正案，你們一直都沒有辦法改善，而這也是浪費健保資源。你們說健保虧損，但是很多地方都在浪費，該做的沒有做。到目前為止，這個糾正案有沒有成效？好像也沒有什麼成效。我覺得很奇怪，健保 IC 卡怎麼無法發揮避免重複檢驗、重複領藥、重複用藥的積極功能？

黃局長三桂：IC 卡是民國 93 年設計的，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當初並沒有這樣的功能。我們現在是利用醫院申報的明細檔，這要隔一個月的時間才能處理。

徐委員少萍：你們對此沒有辦法嗎？

黃局長三桂：這並不是只有健保局的問題。還要看醫療院所的設備夠不夠、讀卡時間夠不夠、頻寬夠不夠，而且這可能會影響到就診時間。

徐委員少萍：所以醫療院所本身無法把關就對了？

黃局長三桂：目前是沒有辦法。

徐委員少萍：就是這樣，因此一個人可以連著到好幾家醫療院所就診。

黃局長三桂：它可以處理本院所的部分，跨院所的部分就無法處理了。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件事真的要盡量了。另外，關於產後護理之家的問題，現在的月子中心並沒有護理人員，但是產後護理之家是否應該要有醫生與護士？兩者之間是否有所區別，否則很多人都搞不清楚地認為月子中心也一樣有護理人員。月子中心應該是沒有護理人員吧？你們現在是否要進行評鑑？

邱署長文達：策略上、政策上，我們是盡量減少月子中心，將來全部都要取消。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們現在沒有管理，所以它的費用很高很高。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在產後護理機構的設置標準中，媽媽床加小孩床每 20 床就至少要有 1 名護理人員，至於坐月子中心是以商管登記，所以沒有護理人員。

徐委員少萍：署長，坐月子中心的費用很高，而且以本席的朋友而言，他們的媳婦生產後幾乎都到坐月子中心，因為坐月子中心可以妥善的照顧產婦與小孩，比起在家中真是好太多了！所以現在似乎是無論如何都要讓媳婦去住坐月子中心，讓她得到充分的休息與照顧，其實這也是相當必要的作法，因為一生才這麼幾次而已，尤其現在又是少子化的時代，因此大家都願意這麼做，問題是我們缺乏這方面的管理，許多署立醫院有護理之家，假如醫院有多餘的病房，是否也能設置產後護理中心？

邱署長文達：現在好像有許多家醫院都有設立了。

徐委員少萍：產後護理中心也包括月子中心，她的小孩……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盡量鼓勵減少月子中心，希望它們轉型成為產後護理之家。

徐委員少萍：署立醫院是否有多餘的病房，假設績效不好就轉型，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現在大部分是轉型成為中期照護以及中低收入戶的照護，不過，月子之家也是可以列

入提議。

徐委員少萍：產後護理之家。

主席：請衛生署醫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床位最多是在護理之家這個部分，產後的部分目前是比較少。

徐委員少萍：其實，對署醫而言是一項滿好的創新，因為產後也是一樣需要照護、一樣等同是需要被照護的人，更何況她們是生產報國，所以除了照顧小孩之外，也應該要好好的照顧媽媽。如果沒有空餘的病房就沒有辦法，如果有就可以試著設置產後護理之家，畢竟民眾對醫院會比較信任。

邱署長文達：我會向院長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趙委員天麟質詢，在他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真的很巧，本席所關心的問題正好與林世嘉委員一樣，所以現在本席就接續的進行了解。

我們的健保會是從監理會與費協會轉型而共同組成，因為是二合一，所以它的權力其實是相當的大，其中包括了健保的費率與健保的給付，當然也包括了保險政策法規與業務監理，因此我們才會對這些名單如此計較。

在這份名單中，醫事人員的代表總共只有 10 位左右，而這 10 位醫師代表在整個名單中可說是相對的少數，因為某種程度而言就是要保障消費者，所以被保險人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等都增加了很多。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占了二分之一以上。

趙委員天麟：我們對於這一點並沒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在很珍貴的 10 席代表中，廣稱西醫的大概就占了 6 席，剩餘的才分配給牙醫、中醫、藥師及護理師各占 1 席。目前西醫的組成是台灣醫院協會 4 席與醫師公會全聯會 2 席，因為西醫有許多的科別，所以它的人數比較多，這點我們可以理解，只是本席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為什麼台灣醫院協會在 6 席中就占了 4 席這麼多，難免大家會質疑是朝醫院方做了傾斜？

邱署長文達：因為它分成四個層級，有基層以及三個醫院層級，這三個醫院層級分別是地區、區域以及醫學中心，所以當時在協商時，原則是設定以這四個層級來分派代表。至於代表的人選，我們無法指定要由誰擔任，必須由他們推薦。

趙委員天麟：在立法院去年一整年討論的幾大皆空之前，你說名單就已經先框定了，這是一個時間差，問題是你不能夠處於真空狀態或隔絕於社會的關心之外，所以我們才會不斷關心幾大皆空的問題，立法院也開始有了各項決議的出現。本席也調出了之前所做的主決議，它是直接凍結了整個健保費的預算，如果要動支就必須將內外婦兒、急診及麻醉等等納入相關的部分，而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在順位上先解決，未來再做處理，可是誠如剛才林世嘉委員所言，首先光是在

名單的索取上就已經很不便了，所以本席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在 2 年後這 10 席的比例是否有可能再做改變？第二個問題是現在的內外婦兒與急診及麻醉等等，這六大皆空到底要如何具體的呈現在目前的運作及未來的改變中？

邱署長文達：2 年後應該是可以改變。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健保法的規範，被保險人的付費者代表要占二分之一以上，至於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細部分配，我們現在是訂定在組成辦法裡面，如果大家真的認為代表的分配要改變的話，首先就要考慮修改組成辦法。如果不修改組成辦法的話，將來代表的屬性應該可以做一點改變，因為任期到了就要調整，至於調整時是否要特別要求或是希望它本身能真正代表某個特定的專科，這是可以加以考慮的。不過，目前在實務操作上，除了幾位代表本身已經具有特定專科的背景之外，我們也在思考將來如果在討論特定的題目時，譬如今天討論的是與內科或兒科有關，我們就會特別再邀請這些醫學會指派代表列席參加，這也會是一個補強的方式，可以讓整個運作的方式更加順暢。

趙委員天麟：目前的順位中已經包括了多少六大皆空的科別？

邱署長文達：內、外科以及兒科。

趙委員天麟：第一順位，也就是在第一位階，目前還沒有可以直接有投票權，但是在順位上可以列席者的部分，最起碼就應該先把六大皆空先補足，否則就是相當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邱署長文達：是。

趙委員天麟：就算我們能夠理解名單無法更改，但是順位方面目前也是零零落落的不到一半，顯然就是視我們的呼聲於不顧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再盡量協商，如果在討論某個特定專科時，一定會請他們來列席。

趙委員天麟：這個層次有點不太一樣，你說在討論某個議題時會找代表參與，當然這是一定要做的時候，可是在議題的設計概念中，它可能就不會設定到那樣的概念，因為它的組成份子不是這些人，當然就不會將之視為重點而成為主要的議題。所以我們的第一個具體的要求，在不能更動的這 2 年裡面，特別是你已經公開承諾，順位人選方面就請將這些特別艱困的科別列為優先，也請你們一定要做到，同時也要讓我們知道進行的情況如何。

邱署長文達：在代理人方面，四大科都已經有了。

趙委員天麟：這就是所謂順位的……

邱署長文達：順位代理人。

趙委員天麟：關於這 2 年的部分，包括內外婦兒，甚至是如何將急診與麻醉也列入考量，請你將這整體的辦法提供給我們了解。

邱署長文達：好。

趙委員天麟：剛才我們所談到的這樣一個改進方案，也就是關於未來的組成，雖然上次你表示在西醫的 6 席中台灣醫院協會就占了 4 席，但這並不是亙古不變的道理，因此下次在這 2 年的討論中一併納入檢討，你終究還是必須要回應。因為這 2 年被列在不能改變的範圍，我們才只得接受，

進而討論到順位等替代方案，因此未來在討論改變遊戲規則的組成辦法時，是否可以一併與衛環委員會這邊進行討論？

邱署長文達：好。

趙委員天麟：另外，有一個大家比較少談到的機構，就是藥物給付與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它應該是與健保給付及藥價等等比較相關，對於這個會議的相關名單，民間是質疑它會比較偏向於醫院的代表，而專業醫學會的參與比較少。由於本席沒有看到名單，不敢妄下定論，所以你們是否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同時將它納入共同監督管理的範圍？因為這當中的權力實在是太大，我們一定要予以關注。除了比例一定要兼顧到我們的訴求之外，本席想要請教的是為何要如此的秘密？以前我們在召開監理會、召開費協會的時候，會議紀錄等等各方面都很公開，誰發言說了些什麼，也沒什麼不能公開之處，結果現在健保會的新遊戲規則中就有 9 條條文是秘密條款，包括限制發言、不能對外公開以及只能統一等等，這就讓本席聯想到與去年所揭發的禽流感會議一樣，我們已經對這些代表名單的比例有所疑慮了，沒想到召開的會議還必須要保密，為什麼要用這種黑箱作業的方法？使用這樣的方法，豈不是讓社會徒增更多的問號嗎？

邱署長文達：當時在規劃時也有一些考量。

曲參事同光：目前我們健保會的運作是完全的公開，從議程到開完會的會議紀錄都完全公開。至於委員剛才所指正的那個部分，應該是說假設今天健保會需要正式對外發言的話，要由主任委員代表或由主任委員指定的人代表，但這只是 official 的發言，並沒有限制委員不能對外發言。

趙委員天麟：所以健保會的會議仍然與以前的監理會或費協會一樣都是必須公開？

曲參事同光：對。

趙委員天麟：這點必須要堅持。

曲參事同光：這些條文也並非限制，只是假設會議中有一些大家認為還不成形的事情，暫時還不適合對外公開，因此才在會議中決議不對外公開，並非所有的事都不公開，而是那些條文都是條件式的，整個運作上絕對是對外公開，大家上網也都可以看到會議紀錄等等的資訊。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會繼續監督。

最後，近來有許多的科別因為二代健保開始徵收補充保費，甚至有將第二類改為第一類的情況，目的是希望能夠增加費基或是增加收入，本席能夠理解這樣的方向，但是因為沒有注意到細緻的部分，所以現在已經出現了許多問題。目前有兩種人都來向我們提出陳情，第一種人是藝術工作者，他們因為在實務上必須組成公司，在商演時才有辦法開發票給民營機構、他們才能得到表演的機會，事實上他們還是個別的音樂家、個別的藝術家或畫家等等少數人，可是現在他們都得變成負責人，從以前的第二類變成了第一類，使得他們的保費突然增加，再加上補充保費中兼差、兼職的部分對這些藝術工作者而言特別多，如果沒有這部分的收入，他們根本就活不下去，所以這批人現在不斷的向我們提出陳情，因為他們受到了很大的影響。第二種人就是地政士，所謂的代書，這些代書也是相當麻煩，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一人公司，可是現在你們將他們整批都趕往第一類，所以他個人及全家人的相關保費都暴增了，問題是在實務上他們並非像律師事務所或會計事務所一次就對一整個公司在做服務，只能說他們確實是典型的不特定雇主。本席認為，

如果我們不要用一刀切，不要全部就將什麼師、什麼士的全部都往那邊趕，可以細緻的去做分類、細緻的將實務上的情況做調整，如此一來民怨會降低很多。更何況你們還匡列一個 3 月 15 日，誠如剛才陳節如委員所言，現在整個社會呈現一個很不安的狀態，當然本席也知道這兩項無法立刻得到你的承諾，而本席也沒有要你立下承諾，但我們是否能夠創造一些對話的空間，大家再細緻的研究一下？

邱署長文達：其實，這些我們也都聽到了，目前也正在總檢討小組裡面進行討論。

趙委員天麟：3 月 15 日的輔導期是否能盡可能增長？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的建議都會提出來討論。

趙委員天麟：否則，一旦產生了民怨，再好的政策也無法被社會接受。

邱署長文達：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地政士與記帳士也都是一樣的情況。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你們公告的醫院實施電子病歷互通的補助計畫，同時也要開始實施電子病歷的跨院交換互通查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有一百多家了。

楊委員曜：本席在此要先提醒衛生署，這項計畫可能對於醫療便利性有很大的幫助，像是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檢驗等等，可是病歷資料是屬於隱私權中很核心的部分，也就是說，在電子通訊過程中如何保障病患的病史、甚至更進一步的保障他的隱私權是相當的重要。目前你們對於病歷資料互通使用的管理規則是否主要就是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邱署長文達：是，另外還有個資法等等。

楊委員曜：還有其他的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還是以個資法部份以及電子病歷交換相關的管理辦法為依據。

楊委員曜：也就是除了個資法之外，就是本席剛才所講的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這項管理辦法總共只有 8 條，本席剛才很仔細的看了一下，它所規範的密度可能不夠嚴謹，或許是因為你們規範的內容僅限於電子簽章的要求及醫事憑證的認定，其實在電子的交換過程中最可能出問題的還是人為的疏失。關於人為疏失這個部分，行政上人事管理的細部規定不足，所以你們是不是回去再做一下研究，將這項管理辦法訂定得更為嚴謹？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之後一定會努力的再看一次。

楊委員曜：因為違反個資法的話，除了有民事的賠償責任之外，也可能有刑責的部分，所以本席建

議你們回去將整個管理辦法再做一次通盤的檢討，將它訂定得更為周詳。另外，在這項管理辦法中並沒有罰則的規定，希望你們也能將它補齊。

邱署長文達：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做一次通盤的檢討。

楊委員曜：雖然一樣要適用個資法，可是這項管理辦法的位階比較低，所以會優先適用，既然如此，就應該將這項管理辦法訂定得更好。

邱署長文達：今年剛好試辦滿 3 年，正好可以做一次檢討。另外，因為我們很注重隱私的問題，而且擔心資料會外洩，所以到目前為止已經進行到一百多家醫院可以互通，可以說是控管得非常嚴密。

楊委員曜：誠如本席剛才所言，這項辦法的實施確實對於就醫與診斷有很大的幫助，可是在相關的保障方面還是要特別注意。

邱署長文達：特別向委員報告，今年我們已經在復興鄉完成了一個模式，很快的，在今年內就會擴增到 48 個偏鄉，像是澎湖、金門及馬祖都會包含在裡面，完成之後將可以節省許多的費用。

楊委員曜：講到偏鄉的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 AED，現在政府要實施推廣以及獎補助，你們以後會以人口的密度計算或是有其他方式？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以三高一難的四個原則來選擇地點，就是高密度、高流量、高風險以及難到達。目前我們的方向是比較傾向於讓企業盡量自動自發的捐獻，自己設置，因為我們所修的法是公共場所應設置，所以這部分一面是從法的角度、一面是從宣導的角度來進行。

楊委員曜：所以是三高一難？

邱署長文達：像澎湖就是一難。

楊委員曜：所以澎湖的各離島都符合了一難的原則？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也符合了高風險，而且在旅遊旺季也符合了高流量。本席之所以如此要求，就是因為離島的部分特別有需要，它離醫院實在是太遠了，所以特別有這方面的需要。

邱署長文達：所以這次長庚醫院捐了 250 台，我就將其中很多部分都分到離島去了。

楊委員曜：不只是澎湖，像連江縣馬祖那邊大概有 5、6 個島都有住人，所以應該要有那樣的設置。

邱署長文達：金門都有。

楊委員曜：其實設置並不困難，如何教導大家會使用，可能更需要費一些心力。

邱署長文達：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們都會努力進行。

楊委員曜：原本今天是要討論醫學中心支援離島以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的獎助辦法，由於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就直接以目前的現狀與署長進行探討。本席在過年期間接到電話被告知署長要去澎湖視察醫院的狀況後非常感動，後來也因為交通問題，讓衛生署的同仁知道離島的處境有多麼困難，連你身為署長要去視察醫院狀況都訂不到機票，身為澎湖人的健保局長大概也是訂不到機票，機票還是由本席幫他訂的，由此可知，該如何提升離島的交通與醫療，這就是中央政府的責任，當然也得視能力到達什麼程度。

署立澎湖醫院去年一整年的住院人數太少，並不是因為澎湖人的身體健康變好，而是因為署立澎湖醫院去年一整年醫生人數嚴重不足，所以加護病房經常都沒有人住，這在台灣可能是一種奇觀！每天搭第一班飛機到台北的乘客中大概有六到七成是為了就醫，這麼多人寧願搭飛機到台北來就醫，增加了多少的交通費用、增加了多少生活上的不便，他們就是不願意去署澎，因為沒有醫生！以前擔任署澎的院長並沒有那麼輕鬆，他必須透過個人的私交邀請許多比較好的醫生來做支援，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麼做了。雖然這一個月以來病患是有增加，不過本席還在密切觀察，究竟是最近大家突然身體不好，還是署澎來了一些醫生？總之就是不能允許這樣的一家地區醫院，特別是衛生署直接管轄的醫院，長期放著都沒有醫生。署長，或許這也不是我們的緊急醫療照護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緊急醫療照護大概都是急重症，而署澎現在不要說是十大皆空，幾乎已經是沒有醫生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從許多方面來考慮。

剛才本席和執行長做過討論，今年給署澎的經費也增加了，再來就是要有人，因為沒有醫生還是不行，離島的醫療之所以重要，是如果離島醫療差交通就會跟著差，因為機位有限，而醫療差，轉診人多，就會佔機位，難怪機位天天一票難求。這是今年衛生署第一次到委員會來備詢，而這一整年的重點大概會放在署澎醫療能力的提升上。

邱署長文達：醫學中心差不多會多 4、5 位醫師來支援，另外可能還有 13 位公費生。

楊委員曜：公費生可能比較不管用。

邱署長文達：比較年輕。

楊委員曜：公費生在經驗上可能比較不足。

邱署長文達：但是若有機會的話，他們會留下來，我們也都會鼓勵他們留下來。

楊委員曜：署澎的問題很多，我們就慢慢討論，快速解決。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楊委員曜：有很多中醫系的學生來向本席陳情，在本席辦公室有一份陳情書，在會議結束後再送給署長。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曜：現在中醫系的學生在畢業後必須要去實習，對嗎？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的。

楊委員曜：因為經費或人力設置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全部到大醫院去實習，所以很多中醫系的畢業生被迫到診所去實習，是不是如此？

邱署長文達：因為專門負責訓練的醫師並不是那麼多，所以有些必須與診所合作代訓。

楊委員曜：到診所去實習的這些畢業生就人心惶惶，第一個問題可能是訓練不連續，另一個問題則是可能會淪為廉價勞工，所以你們可能要回去想想有什麼解決的方法。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注意，謝謝。

楊委員曜：關於署澎的問題就要麻煩署長想辦法提升一下醫療戰力了，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業務報告，對於大題目，因為本席並非專業，所以就問小題目即可。

目前健保局每年給付的洗腎經費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300 億元。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320 億元。

許委員添財：在 320 億元的交易額之下，提供洗腎醫療這部分的從業人員有多少？接受洗腎醫療服務的病人有多少？

黃局長三桂：目前一年的洗腎病患大概有 6 萬 5 千人左右。

許委員添財：從事洗腎醫療的人員呢？

黃局長三桂：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因為它是一個團隊。

許委員添財：怎麼可以呢？

黃局長三桂：這個數據可能還要再另外計算，因為它還包括了醫生、護士……

許委員添財：不應該吧！究竟是有研究，而現在你的手邊沒有資料？還是這整個國家、整個醫療體系雖然擁有那麼多的醫療專家，無論是醫院、健保局、衛生署或醫學院，卻都對這個問題沒有研究、沒有資料統計？究竟有沒有？

黃局長三桂：有資料。

許委員添財：請你說一下有多少位？從事洗腎醫療服務的人員？

黃局長三桂：在基層的部分，醫師大約有……

許委員添財：本席只要總人數，因為時間有限，無法細部分解。

黃局長三桂：大約有 1,200 位醫師，基層大約為 478 位醫師，醫院則約為 723 位。

許委員添財：光是醫師就有 1,200 位，應該也有其他的助手、助理或護士等等吧？這是全部嗎？

黃局長三桂：這是醫師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其他的配合人員呢？

黃局長三桂：沒有統計這部分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通常一位醫師大概都搭配幾位護士或行政助理等等？

黃局長三桂：無論是洗腎的診所或醫院都有一定的設置標準。

許委員添財：大概是多少？

黃局長三桂：我們是按照病人來計算，大約是每 3 個病人就會有 1 位護士。

許委員添財：3 個病人就有 1 個護士，所以 6 萬 5 千個病人就應該要有 2 萬 3 千個護士，不可能有那麼多吧？

黃局長三桂：但是洗腎是有分班制。

許委員添財：因為洗腎是由機器在操作，所以 1 個醫生或 1 個護士可能要照顧好幾個病人。

黃局長三桂：是。

許委員添財：那些病人就躺成一排洗腎。

黃局長三桂：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只要公寓一租就可以變成洗腎中心，目前公立與私立的洗腎中心各有多少？

黃局長三桂：我們是按照醫院與基層，分為兩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即使是醫院與基層，一樣可以分為公立與私立。

黃局長三桂：公立的大部分都是在醫院。

許委員添財：所以基層的大部分都是私立洗腎中心，公私各占多少？在 1,200 位醫師中，公立的占多少？私立的占多少？2 萬 3 千名護士或是低於 2 萬 3 千名護士中，公立的占多少？私立的又占多少？或者籠統的用機構或單位而言，有幾個公立的洗腎中心？幾個私立的洗腎中心？

邱署長文達：目前以機構而言大約是 3：7，公立的是 3、私立的是 7。

許委員添財：在 320 億元的經費中，公立與私立分配到的也是 3：7 嗎？

黃局長三桂：如果按照費用的分配而言，醫院的部分大概是 63%，基層的部分大概是 37%。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公立收費比較低、私立收費比較高的問題？

黃局長三桂：無論是公立或私立，費用完全都是一致。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因為公立的不足，使得大家必須屈就品質比較差的私立洗腎機構？消費者的市調滿意度如何？對於這 6 萬 5 千人，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訪問？

黃局長三桂：不論是公私立，我們對於醫療品質都是一視同仁，所以並沒有私立品質比較好或比較壞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希望一視同仁，但是他們提供的品質是否都完全相同？

黃局長三桂：完全都一樣。

許委員添財：這個問題就問到此，以後再追究下去了。台灣的洗腎人口是否排名世界第一？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個資料的統計，在 3 年前是第一，現在則是第四。

許委員添財：有 6 萬 5 千個洗腎人口，而全國有 2 千 3 百萬人，扣掉目前長期在外的 1 百萬人，所以剩下不到 2 千 2 百萬人，6 萬 5 千人除以 2 千 2 百萬人，這樣的洗腎人口排名世界第幾名？

邱署長文達：目前在資料上顯示是第四。

許委員添財：第一、二、三分別是那些國家？

邱署長文達：美國、墨西哥。

許委員添財：美國的洗腎人口排名是世界第一？

邱署長文達：一個地區。

許委員添財：本席問的是國家，你怎麼會說是地區？

邱署長文達：它就是這樣統計的。

許委員添財：那是嚴重的地區，可是應該是以國家來統計，不然我們也將洗腎人口全部集中到哪個地區去好了，若以縣市來區分，台灣哪個縣市的洗腎人口最多？以北中南東來區分，哪個區域最嚴重？

黃局長三桂：大概南部稍微高一點。

許委員添財：高出多少百分比？在 6 萬 5 千人中南部人佔了多少？國民健康局的邱局長，在 6 萬 5 千人之中，北中南東各占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採用盛行率，至於詳細的數字還要再拿，不過，像是雲林及南部的台南縣市、高雄縣市與屏東縣市是比較嚴重。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越鄉下越嚴重呢？

邱局長淑媿：除了我們一直擔心的亂買藥、亂吃藥以外，像是三高的控制特別是糖尿病的控制，也是相當的關鍵。

許委員添財：接觸農藥是否也是一個問題？

邱局長淑媿：這個比較其次。

許委員添財：因為醫療提供的不足，所以他們不得不嘗試草藥或是購買成藥？

邱局長淑媿：亂服草藥之外，三高的控制、糖尿病的原因大概占了 45%，所以三高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添財：糖尿病通常就會導致洗腎。醫療資源的分配中有 320 億元用在洗腎，相對的，中醫一年分配到多少金額？

黃局長三桂：大概快到 200 億元。

許委員添財：203 億元。

黃局長三桂：不到 200 億元。

許委員添財：不到 200 億元嗎？確定一下？

黃局長三桂：200 億元。

許委員添財：不到 200 億元？

黃局長三桂：是。

許委員添財：中醫師告訴本席是 203 億元，中間差了 3 億元，所以請你們確認一下。無論是 200 億元或是 203 億元，中醫師的從業人員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5,713 人。

許委員添財：從事洗腎的醫師有 1,200 人，而中醫師有 5,713 人，而且分配了 203 億元，所以中醫師一年服務的患者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林煌：台灣大概有 30% 的人使用，去年度有 6 千 6 百萬的人次。

許委員添財：6 千 6 百萬的人次大約占了 30%？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

許委員添財：三分之一？

黃主任委員林煌：是。

許委員添財：三分之一的人來接受中醫師的醫療服務，總共有 5,713 位醫師，分配到的金額是 200 億元，而從事洗腎的 1,200 位醫師所服務的病患只有 6 萬 5 千人。從預防重於治療的角度而言，

中醫應該是預防重於治療的功能比較高，像是急診或開刀等等的治療都是由西醫處理，而中醫大概都是屬於輕度或是非重度的、慢性的，所以它的功能比較偏於預防。對於醫療資源的分配不均，我們追溯回去究竟問題是出在哪裡？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洗腎耗掉 320 億元，剛才我們也聽到洗腎有 40% 的原因都是來自於糖尿病，糖尿病一年要花多少錢？一百八十幾億元？

黃局長三桂：包括門診、用藥及住院，大概是一百八十幾億元。

許委員添財：所以有人向本席陳情投書，因為針頭不足而重複使用。

黃局長三桂：這是極少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這麼做是不是想要控制不超過 184 億元，讓它不要再增加？但是它就已經是 184 億元了。究竟是不是因為針頭不足，所以重複使用，導致感染，使得糖尿病的人因為感染造成必須洗腎，結果是省了糖尿病的錢，又增加洗腎的錢，會不會這樣？

黃局長三桂：不會啦！那只是一個 case 而已，我們每天有 100 萬人在看病，那個是非常特殊的案例。

許委員添財：健保實施這麼久以來，應該做結構性的總檢討，衛生署是整合系統性的醫療，有些是預防重於治療，有些是基於國民健康，這方面有太多的學問，所以你要把健保卡多次使用以及很少使用的人口拿來做研究，像我就是很少使用的，到底要如何讓全民使用健保卡的平均次數降低？如果做到了就可以省下健保費，所以預防重於治療，健康重於醫療，要從這方面的結構去努力，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像鄉村地區，現在給他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那些錢不是用在他們的生活所需，而是拿去買藥，所以如果不讓他們有健康的身體，卻拿那些津貼去買藥，雖然生命延長了，但是他們生活得很痛苦，對健保負擔而言，則是個無底洞，使得財政情況愈來愈惡化。

本席認為臺灣都是結構性的問題，我不知道要如何申論，有太多的結構性問題，金融也是結構性問題，產業也是結構性問題，公務員也是結構性問題，教育也是結構性問題，十幾年、將近二十年來，臺灣各方面都在衰弱，問題都在重複，都在惡化，但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卻愈來愈顯得不足，處理問題的資源愈來愈捉襟見肘；包括健保；這樣下去不得了，所以要從根本、從結構性方面去努力。至於要怎麼努力？不能用想像的，要去做研究。本席問這些問題只是要拋磚引玉，希望你們從健保給付的資料裡面去找結構因素，進而改善國民的健康、用藥習慣及醫療效率等等。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就以腎臟病為例，我們現在有 5 個大型的計畫在進行，我們都有在注意到預防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還有，你知道賣藥的有多厲害嗎？他們都已經掌控到固定的票源，他們一邊賣藥、一邊談政治，還談到哪個候選人好，哪個候選人不好，已經到這麼嚴重的地步了，你知道嗎？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許委員所提到的地下電台，那就是非常重要，必須要掃蕩的地方。

根據國健局統計，臺灣嬰兒的死亡率從 89 年的 7.6‰降低到 4.2‰，但是跟日本比較起來還是有差異，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過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二十一。

鄭委員汝芬：署長這樣講，好像自我感覺非常良好。

邱署長文達：要到第一名或第二名，那非常困難，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汝芬：我沒有要求你們要達到第二名，我只要求跟日本比較，日本大概第幾名？

邱署長文達：第一名。

鄭委員汝芬：那我們可以做到前十名，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努力，已經設定目標往前邁進。

鄭委員汝芬：我們的數據還是高出 1 倍，所以本席在上會期提出一項主決議，你們也答應在這部分做調整。

邱署長文達：是，上次委員質詢以後，我們就做了一些計畫出來。

鄭委員汝芬：造成嬰兒死亡率這麼高的原因，根據資料顯示有三個，一個是先天性的畸形；一個是早產，嬰兒體重過低；第三個原因是母親垂直感染造成死亡，另外造成死亡的原因之一是意外，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在這部分，雖然在孕婦健康手冊裡都有提供很多資料，健保局也提供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此外，為了減少孕婦對嬰兒的垂直感染，國健局也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的篩檢，本席非常肯定國健局做這樣的努力，但是目前孕婦有充分利用這些資源嗎？

邱署長文達：針對這個問題，可否請國健局邱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的使用率已經達到九成了。

鄭委員汝芬：有這麼高嗎？

邱局長淑媿：有，已經達到 94%。

鄭委員汝芬：有城鄉差距嗎？

邱局長淑媿：這部分還好。

鄭委員汝芬：這個使用率聽起來好像很高。

邱局長淑媿：是，相當高。

鄭委員汝芬：但是有很多孕婦還要自費照高密度超音波。

邱局長淑媿：是，高解析度超音波的確是……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沒有補助嗎？

邱局長淑媿：沒有。

鄭委員汝芬：目前孕婦照高解析度超音波的需求量有沒有很高？

邱局長淑媿：事實上，這個包括儀器……

鄭委員汝芬：因為這是自費的，你們可以掌握這樣的資訊。

邱局長淑媿：跟委員報告，儀器和技術都還有其侷限，國際上比較重視的是一般的超音波要好好的做……

鄭委員汝芬：你說「儀器和技術有侷限」，這是什麼意思？

邱局長淑媿：就是這部分需要自費，但在科學上來講是不是有這個需要？而要使用到這個儀器的時候，醫療診所當然要買這個儀器，而且醫生在操作上也需要技術。然而要降低嬰幼兒死亡率並不是需要用到這種儀器，只要一般超音波好好的做，而且從現在的一次提高到二次，甚至更多，這反而對減少嬰兒死亡率較重要。

另外，例如唐氏症的篩檢費用也相當昂貴，過去沒有辦法全額補助，所以現在我們會把重點放在對於嬰兒死亡率的減少及嬰兒的異常。至於還沒有補助的部分，我們會優先做這方面的加強。

鄭委員汝芬：是不是做高解析度超音波的技術還沒有成熟？

邱局長淑媿：還沒有那麼普及。

鄭委員汝芬：是不是因為費用太高了？

邱局長淑媿：是，但是一般的超音波是可以普及的，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加強。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沒辦法補助的話，至少在免費產前健檢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把 10 次提高到 12 次？

邱局長淑媿：現在包括產前健檢次數、超音波檢查次數及產前遺傳診斷方面的補助，我們都希望能夠充分提高，但是我們現在正在籌措財源。

鄭委員汝芬：總統已經將生產率提升到國安層級，我希望在照顧孕婦這方面，國健局也加把勁，可以嗎？

邱局長淑媿：是，我們會優先來推，的確是希望孕婦在懷孕過程中能夠盡量減少他們沉重的負擔，有需要科學證據的項目，政府都儘量的全額來幫忙。

鄭委員汝芬：因為超音波是一個最容易檢查出來異狀的狀況，是不是？

邱局長淑媿：是，超音波品質的部分，我們也委託婦產科醫學會就超音波到底要看哪幾個事項，逐項的列出來以確保這個品質，我們認為是很重要的。

另外，目前只補助一次，且一次給的額度比健保一般的超音波還低，我們希望這個額度要夠，次數上能夠增加到至少二次，我們會趕快來找財源。

鄭委員汝芬：希望局長能夠努力。

邱局長淑媿：是。

鄭委員汝芬：國健局網站在去年年底提了一個健康新世代的計畫，目前這個計畫出爐了嗎？

邱局長淑媿：我們已經有初稿，健康新世代就是包括您剛才關心孕婦的部分，也包括小朋友的部分，孕婦又包括嬰兒的狀況，以及孕婦本身的營養與心理各方面的需求，所以對於子宮內的寶寶、孕婦及生下來的小朋友這三個面向，我們都會加強來努力，因為也是希望未來能夠建立懷孕的登錄，是自願性的，由於孕婦願意來登錄以後，我們就可以對她的風險作個評估，甚至於需要到她

的社區裡面去訪視時，我們希望也來推。

生下來的寶寶，包括早產或屬於家庭收入比較低的高風險家庭，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除了臨床上的服務以外，社區的關懷訪視也能夠一起來做。未來在結合衛生福利部的成立，也可以把社福方面的資源可以一起融入這裡面，讓每一個孕婦跟寶寶，在整個懷孕跟生產過程都能夠在充分資源支持下來孕育下一代。

鄭委員汝芬：聽起來似乎內容很豐富，但是你們的網站還是沒辦法看到，這些年輕媽媽對於這些資訊好像非常的需求。

邱局長淑媿：是，我們會再加把勁。

鄭委員汝芬：本席請教署長，我們國內去年爆發 34 家西藥廠商把 154 項藥品交給健康食品工廠作分裝，這樣對我們 GMP 的過程，是不是有很嚴重的影響？

邱署長文達：我們當時也做了很多的處理，不但有罰則，另外，也提出了整個改善的模式。

鄭委員汝芬：那是監察院在 3 月 6 日才通過對衛生署的糾正，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成立了食品衛生管理局，怎麼可以一直產生這樣的業務？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是由我們跟地檢署主動去發覺的，也就是我們在查廠的過程中發覺的問題，確實是有很多家，當然不是在一個時間點，有些是以前在過程中有這樣子的行為，但是都是被我們糾正過了，所以我們對於整個藥廠的管理也是很努力，希望能夠杜絕所有違法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既然局長有重視到這個部分，對 GMP 的包裝，有食品跟藥品的區隔，碩士生不能夠來做博士生的工作，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而且局長是有責任讓我們國人用藥的安全得到很大的保證，這樣才對呀！

康局長照洲：是，當初發生的食品廠，本來是有來申請 GMP 的包裝，但是沒有過，所以在過程中是不是有欺騙這些藥廠？很多藥廠可能也是被欺騙，我們會特別的注意這種事情。

鄭委員汝芬：因為這個部分，每年都還有占 10%至 20%的不合格率，局長對這個部分真的要多加把勁，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陳委員其邁質詢完之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後，我們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詢答。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署長，是否同意我們國家的醫院全部以公司的型態來經營？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朝這個方向走，就是儘量朝醫療社團或財團法人方向。

許委員忠信：您是否同意外國醫師取得外國執照以後可以到臺灣來執業？

邱署長文達：目前沒有。

許委員忠信：您二個答案都是「目前」，您的規劃是將來有可能嗎？

邱署長文達：變成要修法，得到大家的共識才行。

許委員忠信：所以您的規劃是將來臺灣有可能以公司的型態來經營醫院，而外國醫師取得外國執照可以到臺灣來執業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我們沒有往這個方向規劃，但是如果經過修法，大家有這個共識才考慮。

許委員忠信：這個事態非常的嚴重，公司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所以是以營利為目的。

我們對於行醫都稱「懸壺濟世」，所以我們認為「Medicine is not an industry.」古今中外都是這樣的，我們現在的法制，是以財團法人的方式來進行？

邱署長文達：還有社團法人。

許委員忠信：我們政府現在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席密切監控這個發展，署長可能不知道，請仔細聽，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所以稱為「示範」，在目前是由台北港、台中港跟高雄港這三個地區，第二階段是開放由全國各縣市自由依其意願來申請，就可以進行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三階段擴及全國。現在我們都知道前提以後，我們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所謂「醫療活動」，本來稱為「中心」，現在稱為「國際醫療活動」，這個國際醫療活動要開放外資，包括中資，外國醫師包括中國醫師，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公司營利法人的型態，來進行健檢、醫美以及重症的醫療等業務。

按照這個進程這樣推展下去，臺灣將來是不是很快就全國以公司型態來進行醫療院所，外國醫師是不是全部都進來？

邱署長文達：不會。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不會？

邱署長文達：我想可能要作一些規範，這個也都在規劃中而已。

許委員忠信：你也知道是這樣的規劃，所以本人的職責就是要跟國人報告這個嚴重性。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忠信：這樣推展下去，外國的醫師，包括中國醫師進到臺灣來，外國的資本到臺灣來經營醫院是可以公司型態，而本國人經營醫院必須要用基金會的型態，這個不是只有在示範區，會擴及全國，請問署長，這樣是公平的嗎？

邱署長文達：應該不會。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不會？表示國人也是全部用公司型態來進行？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要內外平等的話，表示國人經營醫院也是用公司型態了？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忠信：署長的意思是說現在只有台北港、台中港跟高雄港三個地區是特區，是示範區，其他第二階段，你就會反對，也就是第二階段要開放給各縣市來申請時，你就會反對？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都在規劃中，原則上我們會避免發生委員所提到的那種狀況。

許委員忠信：這是國家的百年大計，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本席不容許你們一步一步這樣加以侵蝕，本席已經告訴你們，按照法律的規定和政府的規劃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本席都已經預先幫你們想好了，你身為署長，如果你在行政院會議裡面沒有說「不」的話，你就是沒有盡到你的職責。這種情形繼續下去，全國的醫院全部都變成公司，大家都以營利為目的，那誰來照顧我們國人的健康？即使初期只有這 3 個示範區，但是因為公司可以發放股利，財團法人不能發放股利，而公司又有員工分紅入股的制度，臺大醫院、長庚醫院有很多優秀的醫師，我們要如何避免他們在第一階段就離開本來的醫療院所到示範區裡面去工作，成為受僱的醫師，分股利並享受比較高的報酬，你們要如何去禁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有更詳盡的規劃，應該可以避免這種情形。

許委員忠信：如果沒有禁止的方法，你就要跟國人說現在還沒有想到，像很多人為了讓臺大醫院比較有經驗的醫師診治，必須清晨三、四點就去排隊掛號，現在連排隊也看不到這些醫師，因為他們跑到示範區裡面去賺比較多的錢，難道我們要把醫院當成營利事業，這是我們臺灣人要的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注意避免發生這些情形。

許委員忠信：你們有沒有方法避免在第一階段就產生這種現象？

邱署長文達：我們曾經在兩年前規劃過特區的型態，也有想到所有的規劃應該還是要以國人的醫療為優先。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你們沒有辦法去禁止優秀的醫師去那邊工作，因為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本席是學國際經貿法，也有替你們想過有沒有兩全其美的辦法，讓你們可以照你們的想法去做，也可以按照本席的想法，可是本席真的是想不出來要如何避免這種情形的發生，所以本席才會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是本席覺得非常難過的地方。

第二點，我們現在要發展醫美健檢的觀光，本席不會反對，但是在他們進來之後，你們要如何確保不會造成醫療資源的排擠？

邱署長文達：當時我們也有做過規劃，健檢大部分都是家醫科，而且不會影響到目前的作業量。醫美市場也會有飽和的情形，目前已經快要到達平衡點，跑過去的人越來越少了，甚至有人回流，所以應該不會造成任何問題。

許委員忠信：如何確保這些中國人來這裡只做健檢、只做醫美而沒有接受重症的治療或其他醫療行為？

邱署長文達：如果他們到這裡旅遊而發生重症，我們還是要加以照顧，但是對於重症，如果有特區的話，我們可以這樣做，如果沒有，也還是要進行治療。

許委員忠信：所以他們還是有可能在這裡接受治療。通常會來健檢的人身體都已經出現異狀了，所以他們在這裡發病的機會滿大的，醫療美容雖然危險性不高，但是也有一些本來很漂亮的女生進去，出來卻變成豬臉，這時候要不要加以治療？應該還是要，總是要提供售後服務，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許委員忠信：像這種情形會不會對我們國人自己的醫療資源產生排擠？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評估過，排擠應該不是很大。

許委員忠信：本席對這個部分比較不那麼反對，可是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那種規劃，本席真的覺得國家不可以這樣做。本席之前在這個委員會跟勞委會主委討論了很多問題，他接受了我很多的看法。雖然本席身為立法委員，但是我要拜託署長，請你到行政院院會裡面傳達本席今天所提出的意見。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列入考慮。

許委員忠信：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血液製劑，按照我們現有的庫存和需求量的估算，有沒有哪些血液製劑會在 3 月底、4 月、5 月面臨缺貨的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康局長來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調查，經過補強的措施，目前是沒有缺貨。

陳委員其邁：什麼樣的補強措施？依血液製劑條例，要先預估每年的需求量和供應量，所以衛生署幾乎每兩年就公告一次，102 年、103 年的公告都出來了，本來就應該要去預估，怎麼會需要採補強措施呢？

康局長照洲：這是因為在委託製造的過程或合約上有問題，像之前我們委託澳洲，也有一段期間因為他們工廠有問題而停產，所以可能會有一些不可預期的因素。

陳委員其邁：根據血液製劑條例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原料供應不足的時候，血液製劑才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國外輸入，請問免疫球蛋白的原料有供應不足嗎？

康局長照洲：因為預測可能有不足，所以我們才先加以預防。

陳委員其邁：請康局長想清楚之後再回答，我們免疫球蛋白原料的供應有沒有不足？應該是白蛋白不足，所以才以專案向國外廠商進口，對不對？我們免疫球蛋白原料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一次血液製劑在三、四月缺貨，導致臺灣需要免疫球蛋白的病患非常恐慌，所以你們緊急協調請貿易商進口。血液製劑條例第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必須在原料不足的時候才能夠准許國外的血液製劑進口，你說原料沒有不足，卻又協調請人家進口，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康局長照洲：原料沒有問題，但是原料在製成產品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按照法律的規定，你們本來就不應該准許進口，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康局長照洲：因為在製造端可能有合約或價格上的問題，我們必須要來協調。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是在製造端的問題。製造端有問題為什麼要全民來買單？世信公司委託澳洲 CSL Bioplasma 這家公司製造，以前是不是委託這家公司？應該不是。

康局長照洲：一直都是委託這家公司。

陳委員其邁：以前有委託過英國蘇格蘭製造。本席要提醒康局長，既然法律規定國血國用政策，就是要鼓勵相關的產業，像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也呼籲要國血國用，就是要鼓勵國內自己製造血液製劑並在國內使用。2002 年血液基金會的林國信董事長就提到，相關的血液製劑，包括白蛋白、血液球蛋白或是第八、第九凝血因子，未來要朝在國內生產的方向努力，對不對？姑且不論都已經過了 10 年還毫無進展，現在這個專案可以說是由血液基金會和世信公司獨家壟斷整個國內血液製劑的製造，然後他們委託澳洲，出了問題並造成缺貨，卻要我們全民買單。

康局長照洲：這不是全民買單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是全民買單的問題？

康局長照洲：最後的價格一定要經健保局核准。

陳委員其邁：健保局是怎麼核？現在 IVIG 每 1 公克是多少錢？

康局長照洲：現在健保局還是推持原案來核准。

陳委員其邁：你們緊急處理並以專案進口的部分健保局是怎麼核？請康局長不要說謊，到底是怎麼核？你們有沒有要求健保局每公克要從 1,800 元提高到 2,700 元？

康局長照洲：我們沒有，這是廠商所提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參加協調嗎？你有沒有在去年 9 月、11 月和今年 3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要求健保局對這個部分買單？

康局長照洲：我們從來不會這樣子要求，國內缺藥當然是由藥政主管機關來進行協調，但是所有的藥價……

陳委員其邁：那一家貿易商是誰找的？是世信、血液基金會還是你找的？

康局長照洲：絕對不是我找的。

陳委員其邁：那是誰找的？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廠商都有權利來進口。

陳委員其邁：請局長告訴本席到底是誰找的，難道是他們自己來申請要進口血液製劑嗎？他們怎麼會知道我們血液製劑缺貨？而且還哄抬價格！

康局長照洲：所有有許可證的廠商都可以來參與。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委託的那一家……

康局長照洲：那不是我們委託的。

陳委員其邁：是你們去協調找來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在國內缺藥的時候，我們就會讓所有有資格的廠商來看他們要不要進口，所以藥政主管機關只是出來進行協調。

陳委員其邁：如果我們的原料沒有缺貨，你們可以准他們進口嗎？

康局長照洲：我剛剛講過，從原料到製品……

陳委員其邁：康局長，你對相關法令比本席還清楚，根據第四條規定，必須在原料不足的時候才能進口血液製劑，本席開宗明義就問你原料有沒有缺貨，你說原料沒有缺貨，這樣你們就不能准他們進口，對不對？署長，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既然原料沒有缺貨，因為血液基金會、世信獨占

了市場，本來就應該由他們負責善後，結果由於內部合約及澳洲廠商罷工的問題，我們 FDA 以專案找了一家廠商協調進口血液製劑，這是明顯的違法，本來每公克是 1,800 元，廠商還要求健保局給付 2,700 元，這是有健保給付，那如果是自費的病人要怎麼辦呢？

康局長照洲：所以沒有通過，在行政程序上廠商有權要求做這件事情，但是核不核最後還是由我們來決定。

陳委員其邁：健保局核了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們會不會同意？

黃局長三桂：不會同意。

陳委員其邁：那這些自費的病人要怎麼辦？他們要找誰算帳？如果廠商每公克要賣 2,700 元，這筆帳要算在誰頭上？他們要賣 2,700 元，本席要求健保局只能給付 1,800 元，至於差額就由世信公司和血液基金會自己來負責。因為他們有合約的糾紛在先，錯估澳洲廠罷工的事件在後，完全都是人禍，這是他們自己造成的損失，哪有叫健保局買單的道理？現在衛生署對自費病人要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剛才委員也提到了，在整個製藥的過程當中，有很多不可預計的因素……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不可預計？如果不可預計，你們是不是要先做好配套措施？

康局長照洲：是，所以我們有做一些配套措施，就是以專案進口來補充。

陳委員其邁：局長，你不是世信公司的董事長，你也不是血液基金會的董事長，做好配套措施是誰的責任？

康局長照洲：為了確保全民的用藥，我們藥政單位還是有這樣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世信公司有沒有責任？

康局長照洲：他們有該負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世信公司和血液基金會對缺貨到底有沒有責任？應變措施本來就是應該要找兩三家代理商，萬一這家不行就找另外一家，對不對？更何況在 2002 年就說血液製劑要國造，就是由國內自己生產製造，否則我們立法院通過血液製劑條例要幹什麼？就是為了鼓勵血液製劑由我們國內自己生產嘛！

康局長照洲：我們也有評估過是不是要由國內自己生產，我們認為經濟效益不大。

陳委員其邁：請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不要轉到其他地方，本席要講的重點是，這是廠商的責任，這是血液基金會的責任，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應該是他們要負責善後，FDA 在去年 11 月 9 日、今年 3 月還在討論供應事宜，按照血液製劑條例的相關規定，他們本來就要通報哪些血液製劑不足，在去年 7 月就已經發生罷工事件，1 月進行通報，所以 FDA 本來就會知道了，怎麼沒有馬上斷然處理並要求他們負起責任？

康局長照洲：他們應該要負起他們應該要負的責任，但是由藥政單位出來進行協調，本來就是政府為了確保人民不會缺藥而必須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求局長去追究責任，你是否做得到？你自己說他們有責任，可是你又不去追究。按照血液製劑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製造、輸入業者本來就要將預估量、製造量報中央主管機關，所以在去年 7 月缺貨的時候，至少要在去年 11 月或今年 1 月跟你們講，你們也知道，責任在他們身上，所以就要求他們負起責任，那現在自費病人的差額要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去了解整個委託製造和合約的問題，如果廠商必須負起責任，我們一定會來追究。

陳委員其邁：康局長，本席要求你追究廠商的責任，哪有廠商自己應該負責卻要全民買單？如果你不追究廠商的責任，本席就追究你的責任，因為你明知他們違背血液製劑條例的相關規定，你們是主管機關，本來就要追究其責任，怎麼可以這樣亂搞，竟然要健保局去買單？健保局買單就是全民買單，哪有這樣的道理？廠商沒有盡到責任，血液基金會沒有負起責任，我們本來就要去追究責任，哪有回頭叫健保局買單的道理？希望署長能夠關心這個問題，現在我們臺灣整個血液製劑的需求和供貨只靠一家而已，這個市場被獨家壟斷，現在這個藥又缺貨。坦白講是便宜行事，本來相關機關就要負起責任啊！哪有要全民買單的道理？這部分我希望署長能夠了解一下。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會在合法的情況下找到一個解決方式。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國民黨委員為了慶祝蘇委員清泉擔任召委，所以提出 10 個提案，表示我們對蘇委員是非常倚重的。

本席現有兩個問題要請教衛生署。第一，請問署長是否知道有位叫做「珣珣」的小朋友在嘉義發生車禍，因頸椎第一節、第二節斷裂導致半身不遂？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育仁：我會知道這個案子，是因為我的一個學生給我 mail，同時把這位小朋友的相關網站傳給我，請我救救這個小孩。由於事涉幹細胞移植專業，我告訴他要問問署長目前進行的進度如何。就我們了解，目前衛生署有開放 100 個人體實驗名額，就是有關神經修復的幹細胞移植手術，但是根據你們的規定，必須 18 歲以上才可以接受這樣的處理。可是「珣珣」現在只有 3 歲，請問你們如何看待這個個案？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個高位頸椎損傷的案例，所以她呼吸的情況不是太好，現在還是要用呼吸器。

雖說我們目前是規定 100 個人體實驗名額，但今天康局長針對這件事做了一些處理，是否請康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原本核准的 100 個案例，其實所有規範是由榮總訂定，因此，這個病人是否適合採用這樣的手術，榮總的 IRB 會儘快有一個結果出來。等到他們提出申請之後，我們也會儘快核准。

吳委員育仁：當然，這種醫療是專業，3 歲以下是否適合進行神經修復的幹細胞移植手術，真的是茲事體大，而我們不是專業，實在無法提出任何建議。不過，衛生署開放 18 歲以上的人來做此實驗，何以 18 歲以下就不行？我想對此你們可能要提出非常專業的理由。現在有非常多的臉書上的網友在聲援這個個案，同時為這位小妹妹祈禱，尤其是很多年輕學生看到這個年僅 3 歲的小朋友和媽媽的許多合照，都深受感動，希望衛生署能予協助。本席也是希望衛生署能夠本著專業與人道精神，儘量來給予協助，如果你們有進一步消息，應該主動的和她媽媽或是媒體連繫。本席注意到 3 月 16 日的新聞媒體「Now News」也有這則相關報導，請問署長，你們會如何處理這個個案？

邱署長文達：剛才康局長已經表示，經過榮總 IRB 提出申請之後，我們的審查速度會加快，我們會全力來支持這個案子。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署長。

第二是看診時的隱私權問題，大家都非常重視，因此本席今天也提出一個相關提案。我想很多民眾都有這樣的親身經驗，就是在診間看病時，突然有一些人進來，尤其是有些人明明是掛女醫師的診，可是看診時卻有一大堆男性醫護人員跑進來；其實本席在體檢時，也很怕突然有一些不明人士衝進來。雖然我們知道醫師會本著專業倫理來做處理，但是如果能夠事先告知病人門診時會有誰來參與處理、手術時誰會進來或是檢查時誰會過來等等，這樣或許會比較好一點。本席這裡蒐集到幾個常見的醫療中隱私權受到侵犯的狀況：第一是身分曝光；第二是空間隔離不安全；第三是病情資訊外流；第四是一人問診，多人看診。本席所接收到的一些情形，大概就是屬於第四類，像我剛才提到，病人明明是掛女醫師的診，卻有男醫師一起進來。我想這種情形，如果事先告知病人，當然可以接受，但若是突然進來，那就很有問題。還有，第五是同性相吸、異性相斥。很多女性或是男性看診時必須換藥，因為醫護人員是異性，所以會產生不自在的感覺；第六是旁人隨意進出病房。基於以上各點，本席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在看診時，有關診間出入醫護人員的狀況，醫院方面能夠簽署一張切結書告知病人，以維護醫療中的隱私權。不知署長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其實所有的醫院評鑑都很重視病人的隱私權，因此，我們現在已經教育各個醫院的醫護人員在診療期間必須小心的顧及病人隱私，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六種情形，現在都已經在注意了。不過，如果委員建議簽署同意表格，我想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邀集各醫院團體來共同討論及協商……

吳委員育仁：這個非常好，就像醫院要求病人簽署麻醉等等同意書一樣，就是告知病人可能會有什麼後果，所以簽署之後，一旦發生問題，大家也沒有話說。相同的，對於醫療中在診間出入的醫護人員，如果也能做個表格讓病人知道，就保障隱私權來說，當然會更進步。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的臨時提案共有 8 案，提案人若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急診是昂貴的醫療資源，但急診檢傷四、五級的輕症病人就占了整體急診就診人次 20%，民眾把急診當門診用，導致急重症需要緊急處理者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無形之中造成

醫療資源的浪費。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未來對輕症擠急診、高就診次數經輔導不改善者，擬加收部分負擔，以善盡嚴謹把關任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及第二行之「經輔導不改善者」這句話予以刪除，修正成為「高就診次數擬加收部分負擔」。是否有當？敬請支持。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之所以特別寫出「輕症擠急診」這句話，係因病人到了醫院之後，醫師一看，就可以判斷他是輕症或急重症病人。如果他是輕症，就必須加收部分負擔，但若是急重症，就不必加收部分負擔，這樣的話，就可以解決肚子痛到底是輕症或急重症的問題。因為病人只要到了醫院，經過醫師判斷就可以知道，然後據以決定是否要加收部分負擔，我覺得這是很公平的。

主席：所以妳的意思是說到最後才決定？

徐委員少萍：就是由醫生決定是輕症或是急重症。

主席：局長，是要在檢傷分類時就決定？還是最後由醫生來判斷？這點必須釐清，否則會有爭議。

黃局長三桂：（在席位上）委員的意思是請衛生署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目前基層護理人員人力仍舊吃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與考試院考選部研議，恢復「護士」職類考試，以有效增加護理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醫院看到的都是護理師，好像沒有護士了。是不是還有一些臨時聘請的人？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舊制，現在所有醫院都還有護士的配置，也有很多是拿護士執照在執業，所以還是有護士。

徐委員少萍：可是將來考試院就不再舉辦「護士」職類的考試……

鄧處長素文：對，長久以後就會沒有護士。

徐委員少萍：現在的護理師都很在意別人對他的稱呼，如果人家叫他「護士」，他會不高興，還會糾正人家必須叫他「護理師」。當然，我們稱他「護理師」就是為了提升護士的品質，其實「師」這個層次已經不稀罕，也沒有尊不尊重的問題，像「老師」、「理髮師」等等非常普遍，連演藝人員去學唱歌，也都稱呼對方「老師」，根本沒有什麼了不起。我們今天只不過是為了提升專

業品質，所以稱他「護理師」，其實我倒覺得「護士」很重要，因為醫院裡面最基層且真正在做事的就是護士，至於護理師，通常會認為自己比較專業，所以只會去做一些行政工作。因此，我認為應該要有進階，譬如從事護士工作一段時間之後，讓他們再去考護理師執照，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可是現在都是護理師，護士比較少見，以護理師來說，階級算是滿高的，他們願意去做護士的工作嗎？護士原本就是要服務病人，將來這些工作要叫誰做？會不會沒有人做了？

鄧處長素文：我們願意配合去找考選部研議，但因這個職權在考選部，所以最後是否同意要由考選部做決定。

徐委員少萍：現在國外還是有護士和護理師，我覺得我們可以參照國外的作法，不要全部變成護理師，否則將來就沒有護士了。畢竟護士的工作和護理師的工作還是要有點區別，不是嗎？

主席：現在護理協會和全聯會是正名為「護師」，「理」字也不見了，對不對？

鄧處長素文：我想品質最重要，亦即做了些什麼事情比較重要。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不論有了「護理師」或是「護師」，應該還是要有「護士」。剛才處長表示：「長久以後就會沒有護士」，殊不知「護士」這個名稱是幾百年前從國外進來時就這樣翻譯的。請問依照我們的翻譯來看，「護士」和「護理師」有不一樣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國外其實是有兩個層級，以美國為例，有一種是「註冊護士」，另一種是「LPN」，所以他們的分級制，不僅是證照不同，業務內容也不同。

江委員惠貞：我們不能因為要採分級制，就把「本」弄不見了。像最近我對教育部的作法也有一點不舒服，那就是誰不知道「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差別？可是幼教整合之後，卻把「幼稚園」和「托兒所」統統弄不見了，搞出一個「幼兒園」，這是很大的笑話耶！同樣的，我到今天來到這裡才搞清楚，以前我不管到哪裡都被人家糾正，好比「妳不要叫我小姐！」或是「妳不要叫我護士！」之類的，我還在想是不是因為我們的「護士」已經改名叫做「護理師」？現在聽到處長說明，我才了解原來兩者的工作內容是有不同的。這應該是由你們業務單位或是考用單位去告知護理人員需要「護理師」這個職級，請他們去考試取得資格才是，怎會反果為因，由你們去拜託考試院，然後考試院說：「不行，沒有這個身分和工作需求了，所以以後不再舉辦護士職類的考試！」？

鄧處長素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從去年開始，這半年來，一直跟考選部和教育部討論的原因所在，因為我們到底要如何用人，必須教、考、用三者彼此配合。

江委員惠貞：最起碼以後勞委會要給人家一個護理技術證照叫做「護士」吧？反正我覺得很荒謬，所謂的「護士」竟然不見了！

鄧處長素文：依照護理人員法的規定，他是護理人員，所以他是依照護理人員法來任用的。當然，我們要肯定護理界在品質提升上的努力，但是怎麼樣讓品質提升和用人能夠一致……

江委員惠貞：不管他們如何努力，請不要忘記內涵提高之餘，實務操作上的缺口卻愈來愈大，因為愈來愈沒有人要做這個工作。就像剛才徐委員所言，他已經是「護理師」了，「護士」的工作，

他是不做的。問題是現在沒有「士」的這一塊，以後是否會形成很大的落差？

鄧處長素文：所以我們也一直在研究，對於現在的制度以及未來的輔助人力等等問題，有沒有辦法一併來解決？

江委員惠貞：不論如何，我要告訴妳一句話－現在全世界，大概只有台灣的護士不見了，其他國家都還有護士。是否如此？

鄧處長素文：目前都還在，但是如果考試制度廢止之後，有一天會……

江委員惠貞：整個廢止之後，台灣就沒有護士了！這已經不是台灣的笑話，而是國際笑話。你們這樣不啻是捨本逐末，跟教育部一樣做了蠢事！

鄧處長素文：廢止這個考試不是我們衛生署做的，我們一再跟有關單位協調……

江委員惠貞：可是業務單位是你們，是你們把需求告訴考試院……

鄧處長素文：我們有提出來……

江委員惠貞：那考試院就太「混蛋」了！

鄧處長素文：他們是在 3 年前廢止，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直跟他們協調……

江委員惠貞：聽說我們院長好像要開公聽會，到時候大家好好來談，標題可以很簡單也很聳動，就是「全世界只剩下台灣沒有護士」！

主席：會計師下面有記帳士，而土地買賣可以找地政士，但是沒有「地政師」啊！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標靶藥物為晚期肺腺癌之一線用藥，、但患者卻須先「自費」提出基因檢測呈陽性報告，健保局方給付。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只要醫界證明標靶致要為癌症之有效治療方式，健保即應給付，以維護民眾之治療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健保的主要功能應是為了救助重症，因為重症必須花費很多醫療費，一般百姓無法支付，所以就在平常繳納一些保費，等到真正要用時，健保就會幫他給付。現在為什麼癌症會有健保給付？因為這是重大病症，一般人難以支付醫療費用。而我們知道，癌症都會先做一個基因檢測，必須經過基因檢測，才能判斷是否適用標靶藥物。像乳癌，只要通過基因檢測適用標靶藥物，就由健保給付；但現在大腸癌、肺腺癌沒有健保給付，為什麼乳癌可以健保給付，為什麼肺腺癌無法健保給付？在開過公聽會之後，健保局蔡魯副局長說，假設醫界證明標靶為癌症之有效治療方式，健保就要給付。本席認為，如果你們認為健保的財源很困難，那乳癌就不要給付，或者是部分給付，你們之前對於乳癌是只要通過基因檢測就由健保給付，不能說 2 年後肺腺癌要爭取通過基因檢測就由健保給付，你們就說現在健保的財源很困難，這種不一致的做法，本席不太能同意，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同意辦理。

主席：第五案照徐委員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健保 IC 卡已實施超過十年，然對於 IC 卡卻無連線功能，以致難以發揮避免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的積極功能，審計部也指出此缺失長達兩年多。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於一年內先從教學醫院及區域醫院建構 IC 卡連線之資料庫，以運用醫療資訊科技，善盡嚴謹把關任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目前 IC 卡有連線的功能，它有 6 次就醫的紀錄，我們會再另外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可否請委員撤案？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已經了解目前 IC 卡有連線功能，透過連線可以看出這個人是不是同一種病看了 6 家，但為什麼還有人說、有紀錄顯示，有人一年看了多少次、拿了多少藥？為什麼還有這樣的 case 出現？照理說應該是從健保卡就可以看出，這個人是同一種病跑了 6 家去看診、拿了 6 家的藥，那這樣有功能嗎？本來應該是第二家要跟這個人說，你已經看診過了，怎麼還會有人跑 6 家、拿 6 家的藥？這應該從健保卡就可以看得出來，是不是執行不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可從健保卡看得出來。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醫院去防止這種情形並告知他，你在上一家已經看過了就不能在我這家看診或是健保不給付？

黃局長三桂：目前是不能不給付，問題是產生在第二家院所、第三家院所有沒有進去看，時間夠不夠？速度、頻寬夠不夠？

徐委員少萍：你說 IC 卡已經有連線了，第二家應該會看到他昨天已經到 A 家看診過了，今天又來 B 家看診，雖然已經有連線功能，但是你們沒有去執行，照理說，第二家就不應該再開藥、看診了，不然連線有什麼用？

黃局長三桂：我們有執行，但是他開的藥不一樣、不一樣的病，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是同一家院所，我們就會馬上通知他，這個費用我們是不給付的。

徐委員少萍：那還是有缺點，同一家不會跑 6 次？

黃局長三桂：有的人在同一家還是會重複看診。

徐委員少萍：同一家還重複看診？比方說在台大醫院重複看診、看不同的醫生？

黃局長三桂：對。

主席：可能他有不同的病，有糖尿病、關節炎、攝護腺肥大等。

徐委員少萍：我是說同樣的病，他可能不放心就先在家附近診所看診，若吃藥兩天還沒好就到台大去看診，其實這樣也是浪費啊！IC 卡連線就是要防止這個情形，不是嗎？

黃局長三桂：是啊！

徐委員少萍：同一個感冒要看 6 家？

黃局長三桂：我們有提供 6 次，但是醫療院所因為種種因素，真的沒有辦法落實，不過，我們有做每個月的統計數目，如果看診超過 15 次、20 次，我們就馬上把他列入輔導，每年看診超過 80 次、70 次，我們也會把他列入輔導。

徐委員少萍：只有輔導而已？現在還沒有辦法制止？

黃局長三桂：目前法律沒有這個規定。

徐委員少萍：那連線有什麼用？沒有用嘛！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局長，這張健保卡你認得人嗎？這是我。老實說，我的 3 個小孩很少用到健保卡，但是只要我用到時就會笑一次，我們家老么、小兒子的照片是幼稚園的照片，現在他已經大學了，健保卡上還是那張照片。關於連線功能，方才提及 6 次的部分，你說你也沒有辦法處理，只要那家院所的頻寬、電腦的各種操作無法做，這個連線其實就是破功，請問這個比率高不高？應該不低。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不低。

江委員惠貞：教學醫院、區域醫院可能還好，接下來的可能就很慘了，尤其是一般診所，門診醫療那一塊可能就很慘了，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三桂：因為他的病人多就會浪費很多時間。

江委員惠貞：這個地方就是漏洞。再者，關於教學醫院、區域醫院最容易發生的問題，為什麼我主張這張卡差不多全國都該換了？因為我們要避免浪費健保，比如說一些預防性的醫療，你們可以以 6 次為限，可是這 6 次每次的檢查內容你沒有登錄，我可能在這一家做核磁共振，若依照它的輻射量來看，核磁共振多久能做一次？

黃局長三桂：要看是哪一種。

江委員惠貞：沒關係，你就告訴我其中一種，多久才能照一次？

黃局長三桂：當然是時間愈久愈好，至少也要 3 個月。

江委員惠貞：至少要 3 個月、半年以上？

黃局長三桂：是的。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病人在 1 個月內就照了 3 次？

黃局長三桂：我們有一個管控。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辦法從連線看出這部分？看不出來？

黃局長三桂：我們讓醫療院所知道不能重覆使用，如果使用沒有正當理由……

江委員惠貞：如果江惠貞在 1 個月內就照了 3 次，比方說在亞東、台大、榮總照，你們能夠找出來嗎？

黃局長三桂：我們在上面有做 MRI 的特別紀錄。

江委員惠貞：院長是這樣嗎？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那為什麼還有很多醫界、醫師跟我反映？其實照這個絕對不是好事，因為有輻射，別以為這可以幫你找出毛病，也可能會把毛病加諸於你，可是現在這部分很難挑出來。

黃局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新的、二代在規劃中。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何時會設計得更精良、更能夠遏止醫療浪費？

黃局長三桂：現在我們要採取一個雲端的概念，這部分很快就會實施了，我們已經有報到行政院。

江委員惠貞：你們做雲端這一塊就可以處理嗎？

黃局長三桂：包括頻寬的問題，如果解決的話……

江委員惠貞：包括門診醫療這一塊都可以加入雲端？

黃局長三桂：是的，全部都可以處理。

江委員惠貞：是否哪天可以針對這一塊做個專案報告？本席覺得這部分滿重要的，看看如何在資訊系統上減少醫療浪費。

黃局長三桂：是的。

主席：第六案撤案。

進行第七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

八、為降低嬰兒之死亡率，提供孕婦更完整之醫療照護，建請衛生署研議：將目前 10 次的免費產前檢查提高為 12 次；超音波檢查由 1 次提高為 2 次。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提出這個案子是為了降低嬰兒的死亡率，雖然方才署長說台灣的嬰兒死亡率在全球排名第 21 名，但還是有進步的空間，孕婦最好能夠做比較完整的檢查，而且預防重於治療，所以本席希望將超音波檢查由 1 次提高為 2 次，因為超音波是最直接可以清楚檢查到嬰兒的動態、狀況，請局長看看能否籌措財源。此外，亦將目前 10 次的免費產前檢查提高為 12 次，局長，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可以嗎？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看，經費大概是 1 億。

鄭委員汝芬：1 億不算很高。

邱局長淑媿：對，不算很高。

鄭委員汝芬：關於照顧孕婦與嬰兒，其實總統也曾談及要提高至國安層級，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況且經費只有 1 億，本席認為應該可以籌措到，局長，好不好？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產前檢查很重要，從 10 次提高至 12 次或是 10 次提高至 15 次，本席並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理論，其實超音波也可以從 1 次提高至 3 次，為什麼是提高至 2 次？這部分也可以討論，現在並不是幾次的問題，我媳婦剛生完小孩，還在坐月子，我就特別說，她的產前檢查若還有不是健保給付的檢查，自己給付也可以，我們就有檢查 1 項，本席認為產前檢查很重要，一般的產前檢查應該都有檢查了，請問有沒有什麼檢查是健保沒有給付而必須自費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很多。

徐委員少萍：像我媳婦就有在台大檢查，我很感謝，因為嬰兒出生時是很健康的，我們有做檢查，但是是自付的，這也是為了安心，所以現在還是有自付的產前檢查，何必把 1 億花在這裡？有比較好嗎？大家都知道現在健保的資源很匱乏，我們也不希望一直增加你們的負擔，錢應該用在刀口上，請問現場有沒有人是婦產科醫生？局長就是婦產科醫生？請問還有沒有很重要的檢查是自付的？因為健保給付的都是一般的檢查，其實家長都很關心生出來小孩的健康。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還有很多沒有給付，像先天性疾病的基因篩檢就沒有給付。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很重要。

黃局長三桂：因為現在都是高齡孕婦。

徐委員少萍：如果要花錢，錢要花在刀口上，方才你有提及先天性疾病的基因篩檢，本席認為這很重要，我們做的好像就是這個檢查。

黃局長三桂：但我們沒有錢，所以要拜託委員幫我們爭取。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很貴，或許可以部分補助。

主席：徐委員，如果每項檢查都要做的話，可能 10 項也不夠。

徐委員少萍：對啦！但這麼重要的檢查我們不給付，那產前檢查從 10 次提高至 12 次有什麼意義？如果有意義的話，本席就支持。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都是由衛生署給付，但現在是國健局，不是健保局在給付，即健康檢查的部分。我們也完全贊同方才兩位委員所提，它應該是一個整體檢討，或許次數不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也看了其他國家的情形，次數的確不是很重要，但是內容很重要，內容必須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其實任何檢查都有錯誤，會有偽陽性，所以它如果沒有實質好處，結果可能製造很多恐慌，等到異常時，後面就真的是健保要出錢了，這樣反而增加不必要的開銷，所以建議本案在「研議：」之後修正為「充實改善免費產前檢查之內容。」這樣範圍就廣了。此外，方才提及，我們跟日本相比，我們的先天性畸形死亡率是比較高的，現在唐氏症的檢查的確還是母親自費，若有懷疑時去做羊膜穿刺，我們也只補助 2,000 元，但一般收費可能達 1 萬元，如果這些我們都要給付的話，事情就比較大條了，我們認為這部分的確是要考慮的。

徐委員少萍：局長，我不是說每項都要給付，我是覺得錢要用在刀口上，你們看看什麼是比較重要的，我們可以支持，如果要將檢查從幾次提高為幾次，這可能要講出道理來，我們寧願把這些錢用來增加一個很重要的項目，不要說生出來竟然是唐氏症，只要有一個小孩是這樣，整個家庭就毀了，可能每天都在哭，這麼重要的檢查我們就應該要做，部分負擔也可以，我們願意啊！

邱局長淑媿：我們是部分補助。

徐委員少萍：現在有很多家長願意自付了。

邱局長淑媿：我們是補助一部分，像羊膜穿刺，我們只補助 2,000 元，他可能要自己出 8,000 元，這個金額確實太高了，現在我們也正在籌措財源，方才鄭委員也談了很多，希望能夠好好加強這個內容，在綜合兩位委員的看法後，建議本案在「研議：」之後修正為「充實改善免費產前檢查之內容；並將超音波檢查由 1 次提高為 2 次。」。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如果你們沒有意見的話，我可以接受。

邱局長淑媿：這樣我們就來努力，設法去爭取重要項目的經費。本案建議修正如下，為降低嬰兒之死亡率，提供孕婦更完整之醫療照護，建請衛生署研議：充實改善免費產前檢查之內容；並將超音波檢查由 1 次提高為 2 次。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照上述修正通過。接下來還有 2 案，第一案及第二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時序已慢慢進入夏季，登革熱流行期即將開始，請衛生署於一個月內掌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閒置土地是否維護整潔、善盡管理責任。若有未盡維護清楚之責者，應限期改善，避免公部門未使用的空地成為疾病流行的溫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和環保署在 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時已決議，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善用環保署建置之「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將巡檢、清理資料上傳至這個綠網，以輔助落實空屋、空地的管理，有關各級機關所屬閒置土地維護整潔的部分，衛生署會洽請環保署於 1 個內提供答覆，最主要是空地並不是衛生署主管的，空地的部分是環保署以空污法來加以處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的重點是公務機關的閒置空地一定不能出事，如果登革熱的病媒蚊是在公家機關所屬空地上的水盆裡面出現的話，那就……

張局長峰義：沒錯，這幾年一直在強化這部分，去年就開了很多罰單，現在的空地是由環保署負責，衛生署是針對室內的孳生源在做處理，環保署則做空地、空屋的處理，謝謝。

主席：衛生署可以向國有財產局開罰單嗎？沒問題嘛！

張局長峰義：若國有財產局的屋內有孳生源就會開罰單，這沒問題，至於室外的部分，環保署也會開罰單，兩個都有相關法令在處理。

主席：環保署和衛生署都可以開罰單，這樣可以充實國庫，從右手拿給左手。本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日本總務省消防廳針對 2005 年至 2007 年 312,319 位心肺機能停止傷病患進行調查顯示，每 100 萬人口的社會復歸人數，從 2.4 人增加到 9.8 人。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數量，從每平方公里不到 1 台，增加為 4 台以上，病患接受到 AED 時間也由平均 3.7 分鐘縮短為 2.2 分鐘。顯見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有助於提高心肺機能停止病患的存活率。請衛生署與消防署依「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率」四大原則，儘速公布 AED 設置地點，並於兩個月內整合 AED 業者、各醫療院所等各項訊息，建置 AED 捐贈平台，讓有心投入經費的公司、企業能有完整的訊息，以提高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金管會提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的重大修改，正式為保險資金投資社會福利事業開門，而且投資規範非常寬鬆。請問署長，對於這項作為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前一陣子是有人提到保險業投入長期照護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對於人家要來開辦這項保險有何看法？

邱署長文達：這個還是要很謹慎。

林委員淑芬：人家已經頒布要做了。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就要設定規範，要求某些能做，某些不能做。

林委員淑芬：可能是我個人多慮了，也可能是你太過無心了。本席認為，保險業開辦長照保險就是宣告政府的公共化長照制度瓦解，所以政府不可能再辦長照保險了，這一路走來，你們這幾年來規劃的長照保險和制度，都不敢提到「保險」這兩個字，所談的都是長照制度和長照立法，「保險」這兩個字，避之唯恐不急，行政部門也不談。可是今天金管會財政部門提出放寬給金融業來辦理長照保險以後，我們終於知道，原來你們這麼畏懼這個麻煩，所以放給財團去做，請問署長，是不是如此？

邱署長文達：目前有關社福部分都由內政部社會司規劃，衛生署則比較傾向於護理之家部分。

林委員淑芬：請問署長，長照保險是內政部的業務嗎？

邱署長文達：一部分是衛生部門的業務，另一部分是社政部門的業務。

林委員淑芬：長照制度一部分是內政部的業務，另一部分是衛生部門的業務。請問署長，長照保險

是哪個部門主管的業務？

邱署長文達：將來的衛生福利部。

林委員淑芬：是啊！就是你們，你們責無旁貸。當金融部門保險業要規劃長照保單給付，包括養生專區的開發、老年社區的改造及設立機構等一條鞭來投入，人家已經規劃出整套配套措施，而且還研議要抵稅，統統都準備好要做了，而今天如果是一項社會保險，就要具有社會保險的概念，而長照就是社會保險的概念，要透過收入來決定費率的機制，讓全國開辦這樣的保險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財務重分配的功能，今天如果富人自己從商業的機制、從壽險業裡面購買到最好的商品，把保單給付、養生專區、老年社區等都規劃出來；換言之，這還不止是錢的給付，還包含機構和養生專區整個配套都規劃出來，把照顧產業商品化、資本化以後，試問，如果失去富人這一塊的保險，就是這一塊的利潤本來要投入由政府來做，再把它分給窮人，但現在這塊利潤被壽險業者賺走了，那麼公共化的長照保險制度費基就被侵蝕只剩下窮人，相對能力較窮的人所能負擔的保費、能夠撐起來的費基，撐得住這個長照保險嗎？我想是撐不住的，在這種狀況之下，就等同於公共化的長照保險系統的瓦解，社會保險式的長照系統不可能實現，只剩下社會福利式的長照系統，社會福利式的長照系統就是在殘補式的、最底層的，也就是現在你們一年花 10 億元的這一種，所以現在我們看到最有錢的人買最好的長照商業保險，最窮的、最底線、貧窮線邊緣的人就受惠於你們福利式的長照制度，試問，中間的人怎麼辦？我相信在座的每個人大多數都是屬於中間的，既不是最窮的，也不是最富的，我相信你們也買不起一年幾十萬元最好的長照保險，所以，金融業、壽險業這些商業體系要來開辦長照保險，在我們看來，就是你們不做了！請問署長，是否如此？如果你們要做，你們怎麼把整個長照保險費基最大的那一塊放走呢？就像當初的國民年金，本來納保對象要達到五、六百萬人，結果把農保、漁保等等統統都踢出去，剩下的包括沒有工作的和身心障礙等等，當時我們就預言這個窮人互助會有天會倒，政府只好走回頭路，把農保再納進來，才被農民罵得要死。一開始制度就不應該這麼的媚俗、這麼討好選民，為了表面的面子問題而硬撐起來，結果你們讓人民不得善終，這樣子對嗎？請問署長，是否還要辦理長照保險？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們一定會注意到公平、正義，避免剛才委員提到商品化的情形，我們會繼續規劃這項保險。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否還要辦理國家公共化的照顧產業、長照保險、社會保險？

邱署長文達：是，還是一定要繼續再往前走。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辦？你們現在還在長照體系的實驗階段，並沒有談到保險。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為長照十年鋪了一些基礎，那麼長照服務……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處於服務體系的輸送和建立階段，而且建立得零零落落，我現在問你的是，保險要不要開辦？如果你們現在不辦，被其他金融業者辦走了，到時候若要整合回來是不可能的，試想，吃進肚子裡的肥肉，壽險業者會吐出來嗎？如果不吐出來，沒有整合、沒有富人這一塊的費基，怎麼辦得成？不可能嘛！如果你們真的不辦了，也要讓我們知道，長照保險猶如曇花一現、南柯一夢，若要放給壽險業者，讓有錢人的錢都給財團賺走，窮人就接受長照的社會福利體

系，中產階級的人就自生自滅，你們可以做這樣的宣示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建立長照服務網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那麼長照服務建立起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的概念還停留在服務體系的建立、實驗階段。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有做過長照……

林委員淑芬：某種程度而言，還在社會福利的概念，我要問你的是，長照保險這項社會保險到底要不要開辦？你們都規避不談。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走。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看不到你們有朝這個方向走的本錢，因為又要放給壽險業者去做了。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只是他們提出的問題，我想我們會注意並給予規範。

林委員淑芬：另外，現在的 1.5 代健保雙軌制的問題非常非常多，我現在要問你有關三類人補充保費的情形：第一類是自由工作者，以作家為例，譬如一年稿費 20 萬元至 30 萬元，一般保費是六百多元，補充保費還要再扣除 400 元，在他們總收入不變的情況之下，這類所得的人卻要繳更多的保費，請問署長，這樣的補充保費的核心價值和精神為何？

邱署長文達：這是第二類的部分，我們有建議他們加入工會，這樣就可以到第二類；換言之，納入第二類就可以繳一般的保費。

林委員淑芬：他們哪有工會，有作家工會嗎？

邱署長文達：大部分都有。

林委員淑芬：好。第二，失業工作者，如果沒有工作，除了一般保費以外，兼差超過 5,000 元就再課徵補充保費，這對於失業工作者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們都有討論過。簡單來說，我們在兼職裡面有特別提到這點，如果失業超過一段時間，我們就不會收取補充保費，也就是提高到基本工資 18,780 元的層級。

林委員淑芬：要失業多久才不收補充保費？

邱署長文達：前 6 個月有社會福利的補助，從第 7 個月開始我們就有……

林委員淑芬：前 6 個月有失業救助金？

邱署長文達：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第 6 個月以後你們就比照基本薪資，提高到 18,780 元。

邱署長文達：對。

林委員淑芬：請問署長，如何解決學校沒有幫大學兼任教師及助理投保的問題？學校沒有變成投保單位的，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最近我們鼓勵大家盡量要納保。

林委員淑芬：但是學校不幫他們納保，因為他們一週工時沒有超過 12 小時，所以學校就不納保。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應該盡量納保。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本席今天提出的這些問題都是弱勢當中的最弱勢。

邱署長文達：這些問題都很好，我們會在總檢討時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他們今年就要實施了，而且他們已經受苦良多了，連工作都不穩定，變相的派遣勞工問題更多，連老師、教授都是派遣化的、專案化的，這些人該怎麼辦？

另外，請問署長，全民健保會的組成，包括專家學者 5 人、保險付費者 18 人、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 10 人及政府官員 2 人，這樣的比率是否適當？在醫療產業中，健保局作為唯一的買方，繳錢的當然是保險的付費者，包括被保險人和雇主；換言之，健保局是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唯一的買方，醫院是賣方，賣方和買方的比率占整個全民健保會的三分之一，由此來決定健保費損益、保險給付的範圍、總額費用的協商，以及相關健保政策，署長認為這樣的比率適當嗎？

邱署長文達：當時的想法是要保護消費者。

林委員淑芬：這個錢是由保險人繳納的，保險人就是雇主和勞工，政府再支付一些，然後把錢交給健保局統籌管理，健保局是唯一的買主，因為都是由他在統籌處理，在醫療產業中，賣方是醫院。除了政府之外，保險付費者……

邱署長文達：超過一半。

林委員淑芬：18 個，醫院有 10 個，社團之間還要抽籤決定，署長認為這樣的比率適合嗎？能不能讓營業者、醫療產業、商品的賣方，在比率上應該要再降低？雖然比率降低，但不減其人數，應該要再增加被保險人人數，這種狀況是否可能？

邱署長文達：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在下次提出來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有沒有需要的問題，而是這樣的比率並不恰當。

邱署長文達：對，這個問題我們在上次有討論過。

林委員淑芬：買方和賣方的比率不恰當；換言之，買賣商品的雙方比率不恰當。另外，在整個開會期間，除了議程和決議事項以外，中間部分為何不能讓人清楚看見其運作情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把所有的過程都公開。

林委員淑芬：並沒有，你們只將議程和決議上網，我們希望在現場能有公民的參與機制，在決策要討論時才關門，就跟環保署、內政部一樣，所有的機制都歡迎公民、當事人參與意見表達，最後在做政治上的決策時，你們再關起門來，自行表決或討論，但在這之前，都應該有公民參與的機制，而且允許錄影、錄音，你們是否能朝這個方向來改進？

邱署長文達：這個可以提到健保會，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淑芬：不一定是談健保費時，其實他們討論得滿多的，相關的議程都可以開放公民參與，這樣做會有困難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可以繼續討論。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所問的問題，你都沒有給我答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了解二代健保和補充保費有關的問題，請問署長，二代健保未來面臨最大的挑戰為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概還是財務面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其實是人口老化。

邱署長文達：當然，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佳龍：每年會增加 30 萬名老人，老人的醫療支出平均是年輕人的 4.6 倍，所以每年至少要 200 億元的保險收入來支撐，由此來看，補充保費到底能夠支應多久？這是最基本、最嚴肅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精算過，大概只能支撐到民國 105 年。

林委員佳龍：就由下一任總統去面對未來財務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總檢討小組來檢討細節，大概在一年多以後，就會成立新一代的健保規劃。

林委員佳龍：搞不好，所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實施所產生的問題，也有助於以家戶總所得的計費基礎，有時候是繞了一個彎，我是比較期待要有大開大闔。

邱署長文達：應該要 step by step，也許當時實施家戶總所得，可能問題更多，這是階段性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不會啦！反正要痛，如果能夠一步到位的話，其實社會不會有這麼多的副作用，待會我會跟著長討論這些問題。事實上，我還是認為保費負擔跟醫療費用的支出，就算我們的健保不是社會福利，也有一定社會福利的性質，既是保險，也有一定的救助，基本上，也要重分配，但是現在是有反重分配的情況，因為各項研究都顯示所得比較高的人獲益比較大，因為投保薪資高的人，包括住院天數、門診次數都比窮人來得高，很明顯的，低所得者其利用率比較低，我覺得這是很核心的問題，說實在的，有錢人本來就應該多支付一點醫療資源，所以制度的改革一定要考慮到社會的公平、正義，也就是要重分配，我個人認為並不是純粹從保費的角度來看問題，其實社會的公義也是滿重要的。從補充保費實施到現在，請問署長，民眾繳交的比率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我只能從總數來看，今天早上黃局長有提到現在大概是 31 億元。

林委員佳龍：幾成？

邱署長文達：如果以 1 月來說，已經達到 18 億元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不是啦！幾成？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蔡副局長答復。

蔡副局長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沒有辦法用比率計算，因為像股票股利是在 6、7 月股東會之後才會出現，另外利息所得現在是 2 萬元以上才會出現，而 5,000 元到 1,999 元部分，則要等到今年年底銀行才會提供電子檔給健保局開單，所以，這是有週期性的，沒有辦法算出來現在到底占多少百分比。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詳細數字沒有辦法，但概估也沒有嗎？

邱署長文達：概估數字我們上次有提過，就是人口數的 13%會有補充保費問題。

林委員佳龍：多久期限沒繳要開罰？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寬限期可以到一個半月。

林委員佳龍：所以一開罰就會出現這個數字，因為應繳未繳啊！

邱署長文達：是，應該。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個數字很重要，本席認為目前大概是 4 成左右，未超過 5 成。以前一般保費的欠繳率很低，大概 2%，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

林委員佳龍：這就涉及到如果真的開罰，人民就知道痛，這個問題的很多副作用也就跑出來。舉例，按照現行健保保費制度，雇主負擔一半，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雇主是 6 成。

林委員佳龍：舊制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一樣是 6 成。

林委員佳龍：新制呢？也是 6 成？

邱署長文達：這是指一般保費。

林委員佳龍：補充保費是 2%，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雇主是 2%。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繳，處罰的對象是誰？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雇主該繳的錢沒有繳，當然雇主會有滯納金等等處罰。

林委員佳龍：所以很多都是轉移到雇主的負擔，請問，最快什麼時候開始罰？

邱署長文達：3 月 15 日應該就要開始考慮滯納金的問題，另外，有關雇主的問題，我要特別說明，從補充保費的計算，一般保費大概是各三分之一，補充保險費部分，政府最高，大概是 38%，民眾是 37%，雇主大概只有 28%，這還是要分成三塊。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有 95 萬個投保單位是必須負擔非員工部分的補充保費。

邱署長文達：好像是 70 萬吧！

蔡副局長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資料只有 89 萬而已，還沒有到 90 萬。

林委員佳龍：好，就 89 萬，本席的意思是，這部分到時候一開罰，可能涉及的單位非常多，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應該先做好宣導工作，否則，本席相信至少會有 3 天報紙頭版都是相關新聞，很多不合理的情況也會跑出來，像政大校長就抱怨補充保費可能要多繳上千萬元，這比電價漲價還要可怕！我想這都是未來會碰到的問題，衛生署應該及早因應。另外，遲繳、未繳最高是不是處以 3 倍罰金？

曲參事同光：有關滯納金部分，雇主、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分別不同，以上限來講，雇主和扣費義務人是應繳費用的 15%，保險對象則是 5%。

林委員佳龍：剛剛署長提到，這個制度大概可以撐到 105 年，即使保險費率繼續提升到 6%，事實上最多也只能撐到 109 年左右，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並不會因為補充保費的實施，你們有 3、40 億現金落袋，就感覺比較安心，問題還是沒有根本解決，這部分大家還是要再多考量。

另外，本席要請教核災相關問題。本席在教育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時，曾提案要求對蘭嶼核輻射污染問題，要求跨部會的經濟部、台電和衛生署能夠對蘭嶼居民提供醫療照顧、流行病學研究及全身健康檢查，請問署長，在通過這個決議之後，衛生署有開會或參與相關會議嗎？

邱署長文達：有。

林委員佳龍：有什麼積極作為是已經展開的？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核災的督導單位是原能會，執行單位是台電和經濟部，當時的討論是針對專業面的流行病學，這部分由國衛院提供專業上的指導與協助。

林委員佳龍：本席提出的附帶決議，是要求由核後端基金負擔這部分費用，同時要求衛生署和原能會不要拿台電的錢，因為拿人的手軟，台電真的很會綁學者，本席是不希望他們綁到我們政府部門，雖然核後端基金 2,000 億已經被台電借走 9 成，不知道做什麼用了！其實，核四是為了救台電，不是為了救台灣，因為台電怕它倒了，自己就倒了，所謂一家哭不如一路哭，所以把整個政府都綁在一起。本席在總質詢中也提到，我們整個政府為了這件事弄得團團轉，因此建議立法院應趕快成立特種委員會，或做成決議，好替行政部門解套，雖然行政院不願意主動，但這絕對沒有違憲的問題，只要立法院同意即可。

再回頭談蘭嶼的問題，本席認為蘭嶼的長期醫療照護機制，衛生署有責任建立，這部分我當時也有提案，放在總預算裡，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你們再回去詳細看看，包括流行病學和健檢部分，當然不完全是直屬衛生署，但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對蘭嶼有環境正義，以你們的資源來講，如果可以多投入一點，也是本島人，尤其是漢人應該要做的事。

另外，台灣萬一發生核災意外，尤其是核一、二、四廠 20 公里疏散範圍內，有將近 500 萬人口，你們有針對這部分提升緊急救難系統嗎？

邱署長文達：一級、二級、三級我們都建置好了。

林委員佳龍：是舊的，還是因為最近……

邱署長文達：311 以後開始，每年都有演習。

林委員佳龍：但是單單一個碘片的量都不夠啊！完全不夠發啊！你們有準備嗎？

邱署長文達：碘片需要量我們都算得出來……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準備那麼多的量嗎？

邱署長文達：原料，也就是碘化鉀有，這樣才可以隨時啟動作業，4 天大概可以製作 50 萬劑。

林委員佳龍：平常存量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500 萬劑，但碘片並不是所有人都需要，只有特定輻射劑量者，才需要服用。

林委員佳龍：但本席認為單單發放問題，政府部門行政系統就沒有這樣的能力啊！當然，這是行政

效率的問題，但衛生署至少要有足夠的存量，能夠在最短時間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及補充保費的問題，本席要請教署長，這是不是衛生署有史以來，怨聲載道最多的政策？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18 年前其實也是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 18 年來沒有，為什麼會這樣？

邱署長文達：18 年前所謂 6 類 14 目的部分負擔，也是吵了 2、3 年，這個也是一樣。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指來自民眾、基層的抱怨，倒不是政策要開始實施時，有一些不贊成的聲音。

其實，很多民眾向我們反映，他們並不是反對健保費調漲，也不是不願意繳費，但是就是在繳費的過程中，政府把人民搞得人仰馬翻。方才署長也提到，1 到 3 月大概收了 31 億元，但目標是 18 億元，照理講，這樣的績效是不錯啊！

邱署長文達：不是！是 1 月收到 18 億元，其他是 2、3 月。

江委員啟臣：1 年預計收 206 億元，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啟臣：這樣離目標值應該很接近了吧？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啟臣：預計應該是可以收到 200 億，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預估。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應該是不錯，但你們可能漏掉了一部分成本沒有計算，這部分成本就是為了配合這 2%補充保費的繳收，必須付出的工作成本 transaction cost。這部分你們並沒有算進去，但這些都會加諸在人民對政府的印象上，而且這種成本是無法量化的，也就是跳到黃河都洗不清，表面上，我們收到的可能是 1 年 200 億元，暫時或某種程度舒緩了健保的財務危機，但卻造成人民和政府之間的不信任感及厭惡感，或許是經過一個農曆過年，人民的罵聲似乎少了一點，但本席記得 1 月時，政府幾乎是被罵翻了！為什麼要這樣扣費呢？你就告訴人民要繳多少、保費提高多少，然後人民就繳費啊！其實大家都不願意看到健保倒，有錢的人就多繳一些，但為什麼感覺上是把費率降低，然後拿補充保費填充，人民無法理解這樣的邏輯，所以到現在還有很多人搞不清楚要不要繳，這表示將來有很多人要冒著可能被開罰的風險！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大概舉辦了四千多場的宣導會，事實上，該宣導的都已經做完了，有一些還不了解的，我們會再追加。另外，剛剛提到跟著稅走的家戶總所得問題，其實原來的規劃就是走家戶總所得，但當時也被罵得很慘，就是因為它提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才改成補充保費？

邱署長文達：後來才改成這個制度。

江委員啟臣：署長，我知道你們也是非常難為……

邱署長文達：不管什麼制度，都有它困難的地方，但是我們會努力去克服。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我們得儘量找出最大公約數，最不會造成民怨和不便的，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健保改革過程中，你們必須要顧及的，如果補充保費的政策很好，你們也不必成立檢討小組，一定就是被罵得亂七八糟，所以才需要總檢討，現在你們打算花一年時間總檢討，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6 個月會先有一個報告。

江委員啟臣：立法院還要不要再修法？

邱署長文達：不用。

江委員啟臣：你們直接可以改？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啟臣：對啊！像之前研究生的部分，你們就直接改了，現在就有人納悶，既然當初研究生部分可以更改，為什麼弱勢團體部分不能改？這是兩套標準！

邱署長文達：那個時候還沒有開始執行。

江委員啟臣：那有必要等到 6 個月嗎？

邱署長文達：誠如我剛才講的，像股利股息要到 7、8 月才會發放，存款利息也要等到年底，所以，還是要有一個整體的 data 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署長，本席還是建議你，既然要檢討，就表示將來檢討完後會有人 accuse 你，既然中間有修改，就表示當初是有錯誤的，是不法所得，也就是一旦發覺政策有錯、有問題時，其實就應該當機立斷。

邱署長文達：前面我們都有這樣做，其實第一代健保也做了很多次的更改，包括修正部分負擔、轉診制度的改變等等，每個制度一定都會有……

江委員啟臣：這是開源的部分，因為真的很不得已，所以才提出補充保費，可是節流部分，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任何具體作法，譬如過去一直被詬病的藥價黑洞問題，包括很多醫療資源和藥品的浪費，這些都未見改善，黑洞還是那麼大，然後你們不斷的開源，如果洞沒有縮小，那麼我們繳再多的錢也不夠！其實大家都享受到健保的好處，也願意繳費，但不希望這是個無底洞，所以，在節流部分，我們要求衛生署拿出一套可行方案。

邱署長文達：跟委員報告，最近健保局提出 12 個程序，現在已經推到第三個、第四個，包括急診部分負擔、用藥特別多量，或藥品超過 5 種以上等等，都一一提出來檢討。

江委員啟臣：對啊！為什麼有人拿藥拿那麼多？主席也是醫生，為什麼開藥要開那麼多？本席真的搞不懂。明明可能只要一天的藥量就可以了，一定要開三天，三天後回來，又換另一種藥，醫生的專業是如此嗎？

邱署長文達：這都是 18 年來累積出來的問題，開始大家也都是開三天藥，後來有人要求為什麼不開三個禮拜或三個月，然後就變成是三個月，這些現在都在進行總體檢討。

江委員啟臣：有時候我們到民眾家裡，尤其是家裡有年紀大一點的成員，那真的不得了，整個餐桌上全部都是藥，問他有沒有吃，他也搞不清楚要吃哪一種！三天拿一次，一個禮拜拿一次，感覺上好像短中長期的藥都有，但那些全部都是浪費的。本席覺得醫藥浪費這一塊，衛生署可以多加

著力，讓節流的部分做得更好，如果你們在節流方面可以拿出成績，相信要提高保費，反對的人也不會那麼多。

邱署長文達：是，這部分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江委員啟臣：剛才署長也提到轉診的問題，的確，我們的轉診問題很大，目前有高達七成以上的急診病人是自行就醫，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只有一成多的患者是救護車載來的，另外差不多二成是轉診過來的；高達七成多的病人自行就醫，當然，自行就醫不代表不緊急，但據本席了解，很多都是感冒或簡單的外傷、皮肉傷就送到急診室，難怪我們一天到晚會接到急診室床位不夠的請託電話！主席！你應該也接到很多的請託，像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也是醫療資源上非常不平衡的發展，醫學中心、大醫院的急診中心永遠人滿為患，跟菜市場一樣，那種醫療品質，病人全部擠到那裡，難道不擔心隨時有被感染的風險嗎？請問署長，為什麼我們的急診制度無法落實？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除了部分負擔要改變外，我們現在也在做轉診系統，建立 28 家基地醫院及一百六十多家醫院，成立 28 個網絡，讓急診室的就醫品質可以提高。

江委員啟臣：做得到嗎？我覺得很誇張，像有些病人竟然在凌晨 3 點到台大醫院排隊掛號，就是為了看台大的名醫，台灣的醫生真的只有這個名醫嗎？其實不只台大，包括南部的成大也一樣，很多病人為了讓名醫看病，凌晨就來排隊，本席覺得很誇張，如果真有這樣的體力，不用睡覺，是不是代表身體不錯啊？本席認為，民眾的醫療教育應該更落實，從平常的國民教育著手，因為這是環環相扣的，當民眾有不正確的醫療觀念時，很自然就會延伸出我們看到的醫藥浪費問題、轉診制度問題，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我想這就是所謂的衛生教育，我們會再進一步……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真的做的不好，署長，是不是可以提一套方法，在這方面澈底教育國人，不然，我們繳再多的健保費可能都不夠。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曾請教過署長有關署立醫院醫療獎勵金改革及法制化問題，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獎勵金大概分為 5 類，詳細情形我請執行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獎勵金分成 5 大體系……

邱委員志偉：5 大體系我知道，我只針對署立醫院就好。

李執行長懋華：署立醫院也是依據公立醫院獎勵金發放辦法發放，這是行政院核定的。

邱委員志偉：雖然是行政院核定，但那是命令，應該要法制化啊！

李執行長懋華：這部分醫事處已經召集過很多次會議，請醫事處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法制化的進度呢？什麼時候可以把法律修正案送行政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制化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公務人員基準法部分，從相關條文授權……

邱委員志偉：還要多久時間？

許處長銘能：目前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基準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又推給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許處長銘能：我們也一直在開會，協調各單位……

邱委員志偉：在還沒有法制化之前，本席認為針對目前獎勵金發放制度，應該要有行政措施上的改變。按照本席的調查，全國 26 所署立醫院，因為院長職等最高，所以有 14 所醫院的院長獎勵金是全院最高的，本席並不是反對發放獎勵金，本席只是反對按職等分配，職務越高，領的越多，事情卻做的越少；而且，不同的署立醫院，差距非常大，舉一個例子，領的最多的是署立基隆醫院，院長的獎勵金是 40 萬元，門診時間是 8 小時；桃園醫院院長領取 33 萬元，門診量也只有一點點；很多院長的獎勵金都超過 30 萬元，但門診量 3 個小時、4 個小時的比比皆是，比較其他有競爭力的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以義大醫院為例，院長一個禮拜看診 40 個小時，高醫也是，北醫大概也是如此，署長，你擔任北醫院長時，門診量不可能那麼少吧！在私立醫療院所，院長的門診量最起碼是 20 個小時，那麼他領取這樣的獎勵金是合理的，但公立醫院的署立醫院，院長門診量最低，領的獎金卻最高，署長，要不要檢討？

邱署長文達：院長有時候要擔負一些整體營運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那整體營運績效就要好啊，但虧損的一大堆，幾乎都是虧損的，如果醫院營運績效好，本席沒有話講，因為你有行政能力，有這個專長；如果沒有醫療奉獻，行政能力又沒有辦法凸顯，又沒有相關的研究與教學，憑什麼領那麼多的獎勵金？桃園醫院院長門診量是零，卻領 33 萬的獎勵金，請問這是怎麼計算的？隨便做個行政管理，開個會，就可以領嗎？一樣是署立醫院，新營醫院的院長獎勵金同樣是全院最高的，但他只領 32,000 元，台南醫院規模和桃園醫院差不多，台南醫院院長獎勵金雖然也是全院第一，但也只有 77,000 元，還不到桃園醫院的五分之一，為什麼同樣規模的署立醫院、同樣是院長，獎勵金可以差到五倍？制度上有問題嘛！本席不相信署長不知道獎勵金的弊病在哪裡！如果署立醫院經營的很好，那也沒話說，但是弊端重重，多少院長被起訴！請問有多少醫療院所是賺錢的？每次都用公務預算貼補，制度有問題嘛！領多少完全是按職等分配，而不是按工作量分配，按理說，基層醫務人員，門診量越多，領的獎勵金就應該越多，而不是院長職等越高就領得越多，獎勵金 33 萬元，加上本俸 50 萬元，結果卻連個門診都沒有看，合理嗎？如果這樣的制度不改革，下個會期這個基金本席會提案全數凍結。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改革，而且……

邱委員志偉：改革不能嘴巴說說，署長，本席已經給你快一個會期的時間，將近 4 個月，但你們好像是原地踏步。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在醫管會中討論了好幾次，只是有些情形還要跟這幾位院長了解一下。跟

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進行改革，事實上，目前我們在很多制度上也做了法條的修正，所以，我們會先從法條上改革起。

邱委員志偉：那很奇怪啊！台南醫院的獎勵金只有桃園醫院的五分之一，他們一樣是院長啊！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本席手上的資料都是衛生署提供的，同樣是療養院，桃園療養院院長一週看診 4 個小時，獎勵金將近 28 萬元，八里療養院院長才領 3 萬元，只有桃園療養院的十分之一！同樣是院長，為什麼差那麼多？

邱署長文達：這可能跟醫院的績效有關。

邱委員志偉：但績效並不是他造成的，績效是因為整體署立醫院定位不明，規劃不好，任何院長接任，就是倒楣啊！原來他在別的醫院擔任主治醫師薪水還比較高，莫名其妙被派到績效不好的署立醫院擔任院長，當然只能領這樣的獎勵金啊！很大的問題耶！另外，採購部分，院長的額度是多少？

李執行長懋華：院長沒有額度，是由各個主任報出來後，經委員會決定，院長沒有決定採購之權，採購 500 萬元以上，全部外審，500 萬以內是醫院委員會決定，不是院長的權限。

邱委員志偉：是 5,000 萬？還是 500 萬？

李執行長懋華：500 萬元以上就要外審，500 萬以內院長也沒有權力可以審查。

邱委員志偉：500 萬元以內院長也沒有審議權？

李執行長懋華：沒有。是由副院長召集的委員會來審查。

邱委員志偉：針對大型採購，署立醫院或衛生署有沒有專門的組織或機構？

李執行長懋華：有。目前大型採購都是用聯合招標方式進行。

邱委員志偉：那金額為何不降到 300 萬，而要規定 500 萬元以上？500 萬是怎麼定出來的？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的規定是 500 萬以上就要外審。

邱委員志偉：軍方醫院的額度是多少？

李執行長懋華：目前的規定是 5,000 萬以上外審，而我們的規定是 500 萬元以上。

邱委員志偉：軍方醫院說他們是 500 萬，你們署立醫院是 5,000 萬，現在你又說軍方醫院是 5,000 萬，你們是 500 萬……

邱署長文達：因為之前曾發生問題，之後我們就做了改變。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民眾一天到晚看到報紙就是署立醫院發生弊端的新聞。

邱署長文達：最近沒有。另外，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署立醫院部分，目前正努力在轉型，它除了肩負很多任務以外，對於中期照護、失智社區照護、中低收入戶照護等等，都有在進行，我們是儘量轉型成為對弱勢的照護單位。

邱委員志偉：績效有出來嗎？

邱署長文達：已經開始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哪一家署立醫院成立高齡整合性門診？

李執行長懋華：現在台中、旗山已經在試辦，今年 8 月全部 18 家要一起上路。

邱委員志偉：旗山有嗎？

李執行長懋華：旗山已經在試辦，因為試辦要先從電腦資訊著手，才能推動，所以現在旗山和台中都在試辦，目前已經在驗收電腦設備。

邱委員志偉：營運比較好的都會型署立醫院，應該開辦高齡整合性門診，而不是在偏鄉啊！

李執行長懋華：今年 8 月 18 家全部都要開辦。

邱委員志偉：成本會提高多少？

李執行長懋華：這不是成本問題，我們認為這樣比較不浪費，這麼多病人需要看那麼多科，只要收一次費用就可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整合性門診你們已經有在做？

李執行長懋華：每一家都要開辦。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近有些團體對藥事法有意見，譬如獸醫師公會認為寵物也可以使用人藥，對此，衛生署立場為何？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動物的生理、病理、過程都不是和人類很像，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些管制。

邱委員志偉：以日本為例，他們的藥事法有沒有規定獸醫師不可以使用一般性的人醫用藥？日本有沒有相關限制？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日本的情形我不太清楚，但是農委會已經規定獸醫用藥必須經過農委會核准，如果今天我們把人藥給獸醫師使用，那還是屬於偽藥，目前農委會的規定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目前藥事法第五十條並不考慮修正，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如果經過協調，且農委會願意修法，那麼有些藥獸醫師是可以使用，但原則上，相關責任還是要由獸醫師負責，如此，我們就可以不必修法直接把藥賣出去。

邱委員志偉：好，我了解。另外，目前醫美業充斥許多誇大、離譜的廣告，造成很多消費糾紛，對這種不實醫美廣告的氾濫，衛生署應該拿出魄力，最起碼要提高罰責，本席已經提案修法，提高罰責五倍，對此，署長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醫美方面，我們去年大概花了一年時間把所有制度面、評鑑面規範統統建立起來，相關規範建立起來後，才能針對不實廣告予以處罰，這部分我們會來執行。另外，剛才委員提到提高罰責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邱委員志偉：總之，針對獎勵金部分，本席並不是反對，只是要求必須法制化，而法制化有其一定時程，本席也理解，但是在未法制化之前，獎勵金的分配應該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按工作量分配，而不是院長職等高，就可以領最多。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幾個醫院，請署長找這些院長談談，看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他們為什麼可以領那麼多？

邱署長文達：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署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昨天我才跟你說最近醫界或公共衛生

界相安無事，所以你是個福星，今天聽起來也沒有太多的砲聲，如果有的話，也只是小砲，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席簡短幾個問題就教署長，去年我們談的南迴醫院或是南迴醫院級醫療中心，目前進度如何？

邱署長文達：經建會已經核准，大概由花東條例支應 75%，衛生署 15%，另外地方是 10%。

廖委員國棟：地方是指台東縣政府嗎？

邱署長文達：是。

廖委員國棟：台東要出花東條例經費，本身又要編 10%預算，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花東條例是中央政府。

廖委員國棟：當然，那是經建會控管的。請問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邱署長文達：現在就已經開始規劃，預計兩年內完成。

廖委員國棟：需要兩年嗎？會不會太久一點？不要到時候私人基金會的南迴醫院還比你們搶先設立。

邱署長文達：不會，我們會儘快。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只是增強大武鄉衛生所的相關醫療功能，不需要兩年吧！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加快。

廖委員國棟：希望能儘早完成。其次，剛剛聽到幾個委員提到用藥問題，今天的主席是醫生，署長是醫生，本席也是醫生，我們都知道，所謂總藥費是藥量乘以藥費，才是總藥費，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廖委員國棟：就是用了多少量，費用多少，相乘起來，就是總藥費。我們常常講藥價黑洞，其實不是藥價，而是藥量黑洞，剛剛有委員問到，為什麼醫院院長可以領到那麼多的獎勵金，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是因為藥開的越多，獎金就越多，不是這樣嗎？現在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讓藥量減少？署長當過醫院的董事長、院長，對此應該很有經驗，私人醫院是不是也這樣，大家拚命衝藥量？

邱署長文達：應該不會這樣。

廖委員國棟：你在北醫不會衝量嗎？

邱署長文達：應該不會去衝藥量，這大概不至於。

廖委員國棟：署長，我們今天是講……

邱署長文達：我是講真的。

廖委員國棟：我自己是講良心的，我覺得大家都在衝量，因為量的結果會產生獎金。過去我為了讓二代健保能順利實施支出目標制，曾經要求一個三合一的作法，但最後是採主決議方式，而沒有入法，因為衛生署認為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

邱署長文達：那時候我不在。

廖委員國棟：對！你還沒有就任，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捫心自問，為什麼藥量會那麼多？大家又為什麼要衡量？

邱署長文達：現在我們要走的支出目標，就有這個規範，如果超出，就必須再做藥價調查。

廖委員國棟：所以接下來本席要問你，支出目標今年年底一定可以實施嗎？

邱署長文達：是，可以，我們會試辦兩年。

廖委員國棟：目前準備的進度、相關的規範、辦法都已經制定好了嗎？

邱署長文達：這點，請健保局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蔡副局長答復。

蔡副局長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邀請藥界專家及專家學者開會，針對執行方式訂定相關辦法。

廖委員國棟：希望今年年底可以開始實施。另外，再請教署長，目前我們已經再次增加保費，也就是增加補充保費，那天你告訴我是 15 億，但剛剛聽說已經有 31 億元，遠遠超出我們當初的目標，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沒有！沒有！是照著目標走。

廖委員國棟：剛好是目標嗎？

邱署長文達：那是 2 月、3 月都有計入。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依各月份不同，不一定能徵收多少？

邱署長文達：對。

廖委員國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過去在總統的白皮書中，我們也看到，總統希望整個醫療費用支出能夠占 GDP 的 7.5%，這點我們也常常在講。請問，去年占的比率多高？今年又有多大的目標？

邱署長文達：好像要達到 6.9%。

廖委員國棟：去年是 6.9%？

邱署長文達：加上補充保費等其他費用增加，儘量看看能不能達到 7%，我不知道，還在算。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一段差距啊！至少有 0.5% 以上的差距。這個差距雖然表面上看來只有 0.5%，實際上的數額卻是非常大的。

邱署長文達：如果長照方面再努力的話，比率應該可以再繼續往上。

廖委員國棟：長照現在連財源在哪都還搞不清楚，而且馬總統任期只剩下 3 年，醫療費用支出能夠占 GDP 的比率要達到 7.5%，好像非常困難。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只能努力了，無法預定何時會達成。

邱署長文達：因為實際數字又跟著 GDP 在跑。

廖委員國棟：好。有一個開源方式你們可以試一試，你去年提到菸捐要調高 20 元，國民健康局日前舉行高峰會論壇，本席也參加了，也提到菸捐的事，結果隔天媒體就報導，局長決定要將菸捐調高 20 元。是調 20 元嗎？現在的政策為何？

邱署長文達：我請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菸害防制法第十條規定，每兩年評估一次，我們也已經請學者、專家做過評估報告，同時也召開了評估會議，國內菸價和國際相比，實在是低太多了，比馬來西亞、泰國都低，和中國大陸相近，但要是換算國內的購買力，就連大陸的菸價都比國內貴，所以學者建議應該調高 40 元甚至更多。但是當然也要考慮到可行性和社會衝擊，所以最後的會議結論是建議至少要調高 20 元。

廖委員國棟：至少？

邱局長淑媿：對，至少。

廖委員國棟：本席有另外的看法，當時我們也考慮到你剛才提到的社會衝擊因素，尤其是吸菸的朋友可能會抱怨，一下子要調那麼多，他們也會承受不起。既然菸捐是訂在母法裡，我們何不一次講清楚要調漲多少，但是不要馬上漲，比方說，直接宣布會調漲 60 元，但是分年調高 10 元，讓吸菸的朋友有個預期心理，知道明年、後年還會漲價，讓他們自我調適。一項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數據顯示，菸捐每調漲 10 元，吸菸率就會下降 1%，這個數據我們都知道，總統的白皮書也指出，在任期或一定期間之內……

邱局長淑媿：在 2020 年前要讓吸菸率減半。

廖委員國棟：即使還有 8 年時間，吸菸率要減半的這個目標也是非常困難，你們有沒有一些新的作法，能夠達成，或是比較接近這個目標，除了調漲菸捐以外？

邱局長淑媿：菸害防制必須六大面向並進，菸價是其中被聯合國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但是除了菸價之外，其他方面當然也要努力。我們估算過，菸價如果再往上調 70 元左右，有可能可以勉強接近吸菸量減半的目標。委員提過，希望用漸進的方式入法，我們覺得，在這次調漲金額時，同時納入修正條文，也不失為一種長治久安的方法，而且吸菸者和業界也便於調適，我們樂觀其成。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兩種方案可以採用，一種就是菸害防制法已經授權你們每 2 年可以調整一次。

邱局長淑媿：但是都很難調。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很難調？

邱局長淑媿：您建議的明文入法，如同您剛才講的，每隔多久就調漲多少，這或許是長治久安之道。

廖委員國棟：本席也提出另外一項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就是本席剛才所講的，先公告周知要調足 60 元，但是每年調整 10 元，採漸進式調整。

邱局長淑媿：對，所以不是一次調足，您是說要分年、漸進達到目標。

廖委員國棟：對，每年調個 10 塊，本席認為這是可行方案，希望召委儘速考慮本席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例如在 10 年或 6 年之內逐漸調整。

邱局長淑媿：您提的法案好像是在 6 年、7 年之內。

廖委員國棟：6 年之內調高 60 元、每年調漲 10 元的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本席認為最能符合現實，

也能夠讓衛生署達到吸菸人口減半的目標。

邱局長淑媿：因為距離上次調整已經 4 年了，可以說前債未清，所以這次可以先調漲 20 元。

廖委員國棟：對，本來就應該調整。

邱局長淑媿：同時也要修法規定未來每隔多久調漲多少，我想這樣是兩全其美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對，本席要求召委儘速排定審查。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就在這裡苦口婆心地勸告衛生署邱署長，補充保費應該延緩實施，因為我們已經預見補充保費的費基寬不了、保費多不了、手續省不了，結果衛生署執意上路，國民黨團也執意護航。現在 7 月要檢討，雖然完全如我們所預料，但是本席一點也不覺得開心。

今天本席不談二代健保問題，而是要和署長探討另一件事。我們的健保，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根據健保局統計，國人平均一年看病 15 次，是國外的 2 到 3 倍，健保局也統計，一年看病 100 次以上的老人有 2 萬人，2006 到 2008 年之間，三高重複用藥，不是全部喔！光是三高重複用藥就高達 27 億。我們的補充保費制度已經出問題，重複用藥問題又這麼嚴重！本席建議，健保 IC 卡用藥登錄和查核功能應該改善，也就是落實健保 IC 卡用藥資訊登錄上傳，避免不同科別的醫師重複開藥，而且也避免民眾在不知情之下重複用藥，要做到這點為什麼那麼困難？本席記得，光是健保 IC 卡就花了我們一大筆錢啊！現在是什麼情況？我們台灣是電子王國耶！這個問題只要好好解決，不但可以幫健保省錢，還可以幫人民減少不當用藥，不當用藥甚至造成環境污染，讓我們的河川充滿了抗生素、止痛藥，這已經成為國際笑話了，我們的藥多到可以丟到馬桶、流進河川，這些抗生素是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危害的，會殺死很多環境中有益微生物，並且造成許多環境失衡現象。

目前台灣的用藥量是美國的 7 倍，已經成為洗腎王國。本席聽過好幾次，幾位委員在這裡痛批地下電台，可是就是我們自己的健保制度造成洗腎王國現象啊！根據藥師公會全聯會統計，國人一年丟棄的藥品相當於 5 座 101 大樓，請問衛生署邱署長，這個問題，衛生署難道到現在還束手無策？本席想聽聽你有什麼解決方案。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針對拿藥多、看病多這一點，還有國人平均一年看病 15 次，也是很高的，其實在轉診制度失敗之後，大概就知道可能會面臨這種情形，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gate keeper 的制度，就是 capitation 論人計酬，事實上就是從預防面著手。

田委員秋堇：論人計酬制度已經落實了嗎？

邱署長文達：現在有 8 項計畫在進行，已經快要一年了，我們會加以檢討。

另外，IC 卡問題，我特別向委員報告，如果要把所有資料裝進 IC 卡，事實上還不如現行方式，我們透過很多資訊網……

田委員秋堇：用藥資訊就好，不是把所有資訊都裝進 IC 卡。

邱署長文達：沒有，因為不只是用藥，檢查等全部資料都要，事實上，現在全世界的解決方式，都

是採用「健康雲」，也就是用雲端方式，藉著 IC 卡連上雲端，找到相關資料。

田委員秋堇：健康雲目前進度如何？

邱署長文達：現在正在進行。

田委員秋堇：要花多久時間？

邱署長文達：預計民國 104 年會全部完成。

田委員秋堇：2 年後？

邱署長文達：對。現在醫院的連線已經一直在增加。

田委員秋堇：沒有辦法提早嗎？

邱署長文達：可以，我們儘量。

田委員秋堇：現在所有資料都電腦化、電子化了，建置健康雲要花 2 年嗎？

邱署長文達：除了醫院的電子病歷以外，還有更多功能要建置。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用藥多、丟藥多等狀況還要持續 2 年？

邱署長文達：丟藥多這個方面，在健保……

田委員秋堇：我們每年丟棄的藥，相當於 5 座 101 大樓，再等 2 年，丟棄的藥物就要多 10 座 101 大樓！

邱署長文達：還有很多措施，不一定只能靠資訊系統。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蔡副局長答復。

蔡副局長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用藥部分，我們從今年開始建立所謂的藥歷檔。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今年才開始？健保 IC 卡已經使用多年了。

蔡副局長魯：因為藥歷檔必須透過資料庫歸戶之後，讓醫事服務機構可以上網查詢，這是第一點。

至於目前碰到……

田委員秋堇：可是也有醫生不查，還是照樣開藥啊！

蔡副局長魯：對，現在的瓶頸就在於醫院或診所的基礎建設方面，有時頻寬不足，上網速度慢，導致醫生比較不願意上網去查，這是我們目前遇到最大的瓶頸。我們現在也在積極輔導院所，同時接洽中華電信，看能不能協助我們處理這一塊問題。

田委員秋堇：本席覺得要花 2 年沒道理。

邱署長文達：我必須幫健保局講一下，這項工作進度會很快的。黃局長上任之後就提出 12 道措施，他現在已經推出幾道了，都是針對用藥的。

田委員秋堇：本席時間有限，因為本席還有基改食物問題要請教署長，對不起，必須打斷你的話。

有人向本席反映，慢性病處方箋的開立率，衛生署訂的目標是 24%，但是英國是 75%。本席不期待你們一下子達到 75%，但是希望你們把慢箋開立率納入醫院評鑑基準和健保總額品質的指標中，有困難嗎？還是你們已經要做了？

邱署長文達：這個已經在做了。

田委員秋堇：已經在做了？所以沒有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第一個目標好像是要達到 30%。

田委員秋堇：但是根據醫改會給本席的資料，他們在 2009 年的調查顯示，全國 84 家公立醫院，有 73 家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比率是不及格的耶！你們有做，但是不及格的就任由他們不及格，是這樣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例如署立醫院中，最近就有很多已經達到目標了。

田委員秋堇：大概多少？

邱署長文達：30%。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不是百分之百？署立醫院耶！連公立醫院都做不到？而且我們總達成率只有 24%耶！

邱署長文達：這要看病人自己的意願，有些病人可能因為住在醫院隔壁等因素，喜歡這種方式啊！大多數會這樣做的都是住在附近的病人，未必每位病人都會選擇慢箋。

田委員秋堇：所以國內才會出現 1 年看病 100 次以上的老人有 2 萬人這種現象嘛！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不一定。

田委員秋堇：然後，他們又認為西藥會傷身，所以領了藥之後，可能只吃個一、兩次，又把藥丟棄。

邱署長文達：採用慢箋反而可以減少看病次數。

田委員秋堇：對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們愈早把制度弄齊全，對我們的健保財務，還有人民健康愈有保障。

邱署長文達：好，這一點我們會努力。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把最近在做的，還有未來要做的事與期程做成書面報告給本席。

邱署長文達：好。

田委員秋堇：第二點，本席要請教基改食品問題。本席拿到一份資料，市面上 9 成黃豆製品都是來自美國的基改豆，而且是餵給豬隻吃的飼料，這種基改豆在種植時大量使用農藥，長途運送的過程中，又噴灑抑菌劑，避免它發黴。美國將黃豆分為有機、非基因改造黃豆，這是給人吃的，人吃的也有基因改造的，不過安全等級就高很多，但是國內九成的進口黃豆事實上卻是飼料用的。

美國的黃豆農場都是 1 千公頃以上的大農場，農人搭直昇機噴灑農藥，飼料黃豆大部分都是植入抗除草劑基因。台灣在 2001 年的查驗登錄制度中規定，基改黃豆占總產品的重量在 5%以上，才需要標示「含基因改造」，但是歐盟規定，含量達到重量的 0.9%就要標示了，本席相信歐盟這樣規定，一定有其道理。為什麼？因為去年 4 月，我們召開公聽會時，本席就邀請衛生署列席官員去查清楚，為什麼歐盟把標準訂在 0.9%，我國為什麼訂在 5%才要標示為基因改造？用歐盟的標準，有什麼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請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蒐集資料，並加以檢討。

田委員秋堇：去年四月到現在，都快要 1 年了！

康局長照洲：其實我國進口的大多是人用黃豆，不是飼料，部分資料有些錯誤，所以也是因為很多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我國每年進口 230 萬噸黃豆，有多少是人吃的？

康局長照洲：大部分都是人吃的。

田委員秋堇：是嗎？請你給本席資料。

康局長照洲：好。

田委員秋堇：事實上，基改黃豆在很多國家的實驗裡面，都被發現對身體有影響，例如食用基改大豆的老鼠，三代之後會出現不孕症，母老鼠卵巢、子宮都出現變化，最慘的是，食用基改馬鈴薯的實驗白鼠，其胃壁細胞過度生長，顯示事實上可能導致癌症。許多國家都已經有報告，包括牛豬死亡、老鼠肝臟較小並萎縮等，所以為什麼很多國家都規定一定要標示，就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既然歐盟可以規定達到 0.9%就要標示，除非你告訴本席，規定基改食物含量達到 0.9%就要標示對我們國家有什麼重大傷害，否則本席覺得沒有道理，歐盟認為基因食物含量達到 0.9%就很危險，我國卻可以容忍達到 5%才標示！

康局長照洲：其實國內大部分的黃豆都是進口的……

田委員秋堇：都說是從美國進口的，本席知道，政治壓力也很大。

康局長照洲：剛才委員提到的一些報導，我們都盡量在蒐集，因為對於基改食品，還是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和不同的試驗結果。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本席是說，我們花錢買人家的東西，不是人家免費送給我們，所以我們可以提出要求，而且絕對沒有貿易壁壘的問題，本席認為，跟歐盟一樣，把基改食品含量必須標示的標準訂在 0.9%，是合理的。現在很多媽媽也很想給孩子吃對健康有幫助的食品，願意多花一點錢，保護他們的孩子。看看這些接受實驗的動物，長腫瘤的長腫瘤、死亡的死亡，也有肝臟萎縮或不孕症等現象，真的會害怕！包括美國農民自己也有報告，他們的牛豬吃了這些飼料後導致不孕。本席記得康健雜誌有一篇文章，題為「我們吃的動物吃什麼」，就算那種食物是要給動物吃的，只要是基改作物，都有可能出一些問題。今天本席也不要求你要把標示標準訂在 0，完全不容許，但是可以仿效歐盟，把標準設在 0.9%，本席已經等你一年了，仿效歐盟標準，只要基改作物含量占 0.9%就要標示，讓我們的消費者知所選擇，本席相信這點很合理嘛！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儘快研擬出來，再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可以至少在 2 個禮拜內給本席報告？因為本席從去年 4 月到現在，已經等你一年了！

康局長照洲：是。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認同田委員對於節約醫療資源的看法，針對署長剛才所提及的醫藥雲，上會期本席就曾說過秀傳醫院在這方面做得很完整，而且他們還有在做醫院間的連結，也就是提供給所有醫院免費來使用。剛才有委員詢及頻寬的問題，我覺得那都不是問題，因為業務量大的，老早就已經預定了，而且排很多；對業務量少的來講，頻寬的問題就更不是問題了。我認為這只是願不願意做的問題而已，既然他們都願意免費提供，為什麼我

們沒有辦法讓醫藥雲馬上落實？以榮總為例，他們的業務量很大，但很多都是之前就已經掛號了，所以他們就可以尋找資料，或是病患來看病時，馬上就可以瞭解。要不然病患早上在甲醫院看病，下午覺得不妥適，馬上又跑到乙醫院去看病，如此一來，很多資源都浪費掉了。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不用等兩年的時間，而且也不用花錢重新去開發，其實現在就可以馬上去做，而且可以就現有免費的部分加以改進。我覺得可以趕快落實的部分，就不要浪費那麼多的醫療資源。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們會全面來努力，我請資訊主任來說明一下。

蔡委員錦隆：黃總裁親口對我說過他們願意免費提供給所有醫院使用，我不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還有頻寬這些問題存在？

主席：請衛生署資訊中心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明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部分是切開的，唯一能夠提供頻寬的就是中華電信，怎麼讓醫療院所可以透過合約向中華電信取得比較……

蔡委員錦隆：不要因噎廢食，台灣的 4G 已經快要釋照了，但我覺得現在 3G 的功能是夠用的，如果你們現在有很好的軟體馬上就可以適用，應該都沒有這些問題才對。倘若只是因為頻寬問題，致使少數醫院沒有相關資訊的話，但還是有很多已經可以取得的資訊，這方面還是可以節省經費對不對？

許處長明暉：跟委員報告，秀傳醫院黃總裁非常樂意和所有的醫院分享，現在的困難在於全國有 500 家醫院和 2 萬家診所，基本上，那部分現在比較集中在醫院層級，而現在衛生署所做的是必須把 500 家醫院和 2 萬家診所的網絡建置起來，所以我們也非常……

蔡委員錦隆：現在可以做的、大型的、業務量大的，你們先去做就好了，如果要做得很完整，以後你們再慢慢去開發，兩者是沒有衝突的。如果連起步都沒有，就妄想要一步到位，當然就會拖很久嘛！

邱署長文達：現在已經有一百五十多家連結起來了。

蔡委員錦隆：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加緊腳步，這樣才能避免醫療浪費。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用最快的速度去完成。

蔡委員錦隆：補充保費已經開始課徵，根據媒體報導，目前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但是針對健保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大家有所爭議，為了避免一國多制或溯及既往的問題產生，請問衛生署在這方面有沒有尋獲解決方案？本席在處理陳情案的時候，發現有許多問題，包括從 96 年到 101 年房客的房租都沒給，一直拖到 102 年才給，就因為是 102 年給的，所以你們就要扣補充保費。

邱署長文達：這個都可以解決。

蔡委員錦隆：現在多數都解決了嗎？

邱署長文達：大多數，有些我們就把它送到總檢討小組去討論。

蔡委員錦隆：健保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那就是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但是不能擴大為只要是 102 年以後所付的金額，就應該要繳補充保費，這是沒道理的。

邱署長文達：對。

蔡委員錦隆：這個概念應該是很清楚的，本席認為相關法的規定應該要從寬解釋，也就是說，102 年以後該付的部分應該要繳補充保費，以前積欠沒給的是以前的事，不應該再擴大解釋成 102 年以後所付的金額應該要繳補充保費，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蔡副局長答復。

蔡副局長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補充保險費的扣取是依照國稅法的規定去處理，也就是以就源給付的時間點作為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時間點，所以 102 年給付的金額，當然就是要繳補充保險費。

蔡委員錦隆：但是 91 年積欠的房租，拖到 92 年才給……

蔡副局長魯：所以 91 年的部分沒有，就是當時發生的就源……

蔡委員錦隆：是以發生的時間點為準對不對？

蔡副局長魯：對。

蔡委員錦隆：那就對了，其實有很多爭議都是發生在這個地方，現在這樣就很明確了。你們是主管機關，既然在這裡作這樣的解釋，當然就要這樣執行。

蔡副局長魯：報告委員，如果是因為 102 年以前欠費的部分有所爭議的話，其實可以進行行政救濟，如果最後甄審或行政訴訟以後……

蔡委員錦隆：不要再談行政救濟了，所謂行政救濟就是民眾先繳錢，然後再提出陳情，這是不對的。先進國家沒有這樣的概念，這方面必須依法論述，如果法令沒有這樣的規定，你們就不能扣取，就是這樣而已，你們只要依法辦理就好了，總不能依你們的解釋行事，然後再來從事行政救濟、陳情、訴訟，這樣人民要曠廢多少時日？要浪費多少資源？

邱署長文達：我已經跟他們說要盡量從寬解釋。

蔡委員錦隆：剛開始難免會發生一些問題，但我們還是要依法論述。

其次，有關三歲癱瘓女童張羿珣的議題已經延燒了很多天，其實這件事情在兩個多月前就已經發生，現在她要去做神經修復的手術，結果發現專案限額已全滿，她的媽媽希望女兒能在北榮進行神經修復手術，但是搞了兩個多月還沒有辦法。我覺得這樣的議題不應該發生在台灣，因為我們的健保是世界有名、數一數二的，像這種案例，健保局是不是有更大的空間可以容納？像這種具有急迫性的案例，是不是可以不要把名額限制在一百名以內？如果經過醫事委員會開會通過，應該就可以讓她馬上進行手術，而不是把名額限定在一個範圍內，要不然這個小孩子怎麼辦？請大家將心比心，如果我們是這個孩子的家長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把名額限制為一百名，乃是因為目前還在臨床試驗階段，這涉及到新的醫療技術和一些藥品，所以它限定臨床試驗一百名。現在北榮正在評估她是否可以參與，因為我們原本就限制要在十八歲以上，這對於三歲小孩是否合宜？目前的狀況是否恰當？現在北榮正在作評估，並不是我們有任何的延宕。一旦可以的話，我們會儘快核准。

蔡委員錦隆：針對時間點的問題，本席有一點意見，你們說專案審核大概需要兩個多月……

康局長照洲：不需要。

蔡委員錦隆：不知你們的效率是不是可以提高一點？

康局長照洲：沒有，這不需要……

蔡委員錦隆：有一些急迫性的病症，家長真的等不了。

康局長照洲：是的。

蔡委員錦隆：當然家長也很感激，他們也知道政府幫了忙。不曉得以後誰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如果制度方面可以作更人性化的考量，應該可以得到人民更多的支持，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可以請 IRB 趕快通過，然後我們可以幫她的忙。

蔡委員錦隆：自由經濟示範區打算要進行醫院公司化，請問署長有什麼意見？

邱署長文達：應該只是在評估而已，我們還是建議用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模式。

蔡委員錦隆：你還是建議這樣做？那就不叫自由經濟示範區了，尤其國外有很多人可以來這裡享受醫療服務、shopping……

邱署長文達：它只是不能上櫃、上市。

蔡委員錦隆：他們的醫療就像 shopping 一樣你知道？有些醫美就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它只是不能上櫃、上市，其他都可以。

蔡委員錦隆：如果公司化的話，情況就不一樣了，而且我們的法令規定……

邱署長文達：那就可以上市、上櫃，不過國人的聲音可能會很大。

蔡委員錦隆：因為我們的法令並不允許醫院公司化，如果要變成生意人的型態，在法令上也需要解套對不對？請問你同意這樣做嗎？雖然你說出了你的希望，但是你的希望和我們現在所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不同的啊！

邱署長文達：我們還在評估。

蔡委員錦隆：還在評估？

邱署長文達：對。

蔡委員錦隆：那你個人的意見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朝向醫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過整個規劃並不是由我們負責。

蔡委員錦隆：如果示範區裡面每個人都按照自己的本位主義或國家體制去想的話，那就不叫示範區了啊！是不是應該大破大立，讓它做一個示範，不然成立示範區有什麼意義？如果全部按照國內的體制，那就不叫示範區了啊！對不對？所以衛生署還是要研議一下。我覺得這是一個突破性的想法，到底可不可行我不清楚，因為這裡面有道德風險，因為現在很多醫院已經為人所詬病，如果再商業化的話，是不是會產生更多問題？請你們再詳細研討、評估一下。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台聯是堅決反對的。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盧委員嘉辰、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欣瑩、陳委員亭妃、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淑蕾、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應元、黃委

員昭順、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顏委員寬恒、吳委員秉叡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玉欣、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及王委員育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向衛生署要求的資料都無法拿到，只好透過質詢的方式逐項詢問並做成紀錄，這樣我才有辦法把自己關心的議題做個處理，希望署長能夠實問實答，一切後果請你自己去找幕僚人員算帳。

首先請問署長，對國家整體利益而言，防疫重要還是加入國際組織比較重要？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兩個都很重要。一定要跟國際有關聯才能做好防疫工作。

劉委員建國：防疫加上每年需多耗費八千多萬的公帑向國外採購疫苗重要，還是加入國際組織比較重要？

邱署長文達：這要看情形，因為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種疫苗。

劉委員建國：要看情形？

邱署長文達：是的。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的問題講得很清楚：防疫再加上每年需多耗費八千多萬的公帑向國外採購疫苗重要，還是加入國際組織比較重要？還是看情形嗎？

邱署長文達：如果有需要的話，還是要採購。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看情形」。好，沒關係。

接下來，3 月份是日本腦炎流行的季節，也是應該施打日本腦炎疫苗的時候，請問署長，今年國內孩童施打的日本腦炎疫苗是從哪裡來的？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是韓國來的。

劉委員建國：疫苗應該是高風險之無菌生物製劑，如果同意孩童施打兩劑以上，這兩劑的來源應該是同一個廠商為最佳，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如果是在很標準化的製程裡面，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是美國、日本或韓國，如果是同樣的標準化製程，而且也都有認證的話，應該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這個題目應該也沒有問題吧？

邱署長文達：是的。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同一孩童以前用國內廠製造的疫苗，這次用進口貨，不同廠牌交替使用，會出狀況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是不會，不過我還是請專家來回答，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先請教署長，然後再問 CDC。

邱署長文達：好。

劉委員建國：你說不會，那我就先接受你的答案。我當然也希望不會，但是萬一出了狀況，誰要負

責？

邱署長文達：我剛剛說，如果有標準化的製程，哪一國都一樣；我想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前提還是要有標準化的製程？

邱署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署長還是沒有回答我，萬一交替使用出了狀況，是誰要負責。是政府負責、全民負責，還是 CDC 或該疫苗製造廠要負責？

邱署長文達：按照法規一般是由我們負責。

劉委員建國：按照法規就是政府負責嘛！

邱署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政府負責還是等於全民負責啦！

請問疫苗安全性的審核是由哪個單位負責？CDC 還是 FDA？

邱署長文達：疫苗應該是 FDA。

劉委員建國：輸入疫苗的外國廠是不是要符合國內生物製劑廠之標準？

邱署長文達：這就比較進入技術面了，是不是可以請技術單位來回答？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情形，如果是來申請藥證的話，當然會經過我們的正常程序，如果是專案進口，我們也有專案進口的程序，但是專案進口也要看是為了防疫的目的，還是公共衛生的目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裡面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可是我剛才的題目很簡單：請問輸入疫苗的外國廠是不是要符合國內生物製劑廠之標準？

康局長照洲：當然要。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應該依照藥事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廠檢查之？

康局長照洲：是這樣沒錯，但是對於國外的廠有時我們是用書面審查的方式來執行，也就是說，還是要審查。

劉委員建國：那是不是要依照藥事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赴廠檢查之？

康局長照洲：可以赴廠或用書面審查。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是有審查？

康局長照洲：是的。

劉委員建國：沒有赴廠檢查，但是基本上你們還是可以用書面審查來代替？

康局長照洲：是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的話，要如何評估其是否有依照剛才署長所講的標準化製程？

康局長照洲：我們在核准專案進口的時候，一定會有這樣的程序。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

康局長照洲：對。

劉委員建國：假設沒有的話呢？

康局長照洲：現在世界各國已經開始進行雙邊認證，但這是未來的事，如果之前我們有兩國之間的互相認證，也就是說，如果它在該國領有藥證，我們會同意該國政府審查報告的認定。

劉委員建國：現在我國和韓國有你剛才講的這種關係嗎？

康局長照洲：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那疫苗如果來自兩個不同的國外製造廠，僅就施打來源一致性而言，合理嗎？這個問題應該由誰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最好是同一家廠；萬不得已的時候只能做萬不得已的處理，今年就是碰到這樣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偏離主題，我是問你：如果疫苗來自兩個不同的國外製造廠，僅就施打來源一致性而言，合理嗎？

張局長峰義：我們有評估疫苗製作的整個流程，比如今年緊急採購的，跟我們原來施打的，製程都是一致的。

劉委員建國：局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疫苗來自兩個不同的國外製造廠，僅就施打來源一致性而言，合理嗎？

張局長峰義：不是絕對不可以，像我們今年就是緊急狀況，不打的話風險更大。我們有評估過，這個風險……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答案應該是，這不是合不合理的問題，而是有其必要就必須這麼做。

張局長峰義：是的。緊急的時候防疫單位就是採取這樣的做法。

劉委員建國：你的答案就是我剛才講的那一段，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是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兩個製造廠的疫苗同一年分三個批號由三個代理商專案進口，其中兩個批號係同一製造廠生產，再分別由兩個不同的代理商進口，另一個製造廠的疫苗則尚未經過 ACIP 評估同意可選用採購，這樣合理嗎？請簡單回答。

張局長峰義：ACIP 給我們的建議是原則性的建議，我們評估比如韓國有兩家廠，他們供應的就是各一半。

劉委員建國：ACIP 給你們的是原則性的建議？

張局長峰義：ACIP 是諮詢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他們給的是原則性的建議？

張局長峰義：是的。我們就依照 ACIP 的原則，比如說，供應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 ACIP 沒有給你們原則性的建議，你們照樣進口算是合理的嗎？

張局長峰義：ACIP 是提供諮詢，由我們來做決策。

劉委員建國：如果 ACIP 沒有提供建議，你們還照樣進口，這樣合理嗎？

張局長峰義：這兩個產品的製程、廠商規模、規格和各方面的資格是一樣的，他們各供應一半。

劉委員建國：我只問你一小塊，你自己要回答一大塊，那你就要小心回答。

請問疾管局向韓國疫苗廠採購第一批 20 萬劑疫苗的時候，是不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緊急採購方式向韓國辦理採購？請問何時配送撥發直轄市、各縣市衛生局使用？你只要簡單告訴我配送時間就好了。

張局長峰義：這次就是很緊急，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今年就斷貨了。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

張局長峰義：我們向韓國緊急採購的第一批 20 萬劑已經有 16 個縣市使用。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撥給他們的？

張局長峰義：細節我沒注意，不過現在都已經撥下去了。

劉委員建國：20 萬劑什麼時候撥到地方政府？

張局長峰義：我要再看一下，基本上現在各縣市都已經在使用了，並沒有斷貨。

劉委員建國：你說很緊急，所以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採購的，沒有錯嘛！

依照疾管局 102 年 1 月 8 日致醫界通函內容所敘，從 4 月份採購進口封緘到 12 月撥發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使用，滯台時間長達 8 個月，疾管局尚未完成貼標包裝作業，這樣有沒有失職？理由為何？簡單說明就好。

張局長峰義：我們目前統統都有貼標，當然，過程中曾經有韓文的所謂的說明書問題，原先的說明書上的確沒有中文。

劉委員建國：這樣有沒有失職？

張局長峰義：後來我們有補正。

劉委員建國：之前算失職，補正之後就不算失職？

張局長峰義：如果前面有疏忽，我覺得就是疏忽啦！

劉委員建國：好，疏忽算不算失職？

張局長峰義：我認為有任何疏漏我們都應該檢討改進。

劉委員建國：那也不算失職，就是檢討改進？

接下來，其餘兩次採購韓國廠之日本腦炎疫苗，請問係何時專案進口，又依何種方式進行採購？時間有限，請簡單回答就好。

張局長峰義：今年都算是緊急採購。

劉委員建國：好。

最後，萬一此時台海發生危機，海岸線被封鎖，無疫苗輸入時要如何因應？

張局長峰義：如果臺灣被封鎖的話，就看看自己有沒有能力生產。

劉委員建國：對嘛！國光公司存續與否不是我關注的重點，執政單位應該自己去關心國內疫苗製造的情形，看它是不是可以存活，如果可以最好是。

我今天要挑明這個問題，請署長重視這件事。如果我剛才所問的問題你沒有辦法馬上答復，希望你回去能夠深入瞭解，最好是成立一個專案，檢討一下這個過程到底出了什麼樣的紕漏，儘

快在一個星期內給我和衛環委員會一個書面答復。

邱署長文達：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本席的選區基隆有負責衛生業務的監察委員前來巡視，他們表示，現在基隆市是毒品問題最嚴重的幾個城市之一，請問署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如果確實有的話，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港區或者比較舊的都市會比較多一點。細節是不是可以請醫事處許處長來說明？

謝委員國樑：好。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都市邊緣的地方比較會有毒癮者，但是就基隆地區而言，我們還要再收集資料、進行瞭解。其實在地都有戒治場所可以為吸毒者提供替代療法。

謝委員國樑：毒品問題大多和社會指數，也就是和許多社會面息息相關，譬如失業率高、離婚率高，或者自殺率高，在經歷這些事情的過程中，常常就會造成毒品的使用。其實基隆的各項治安指數並不是很差，但是社會指數滿高的，根據他們的說法，毒品問題是最嚴重的。

本席會把相關的新聞報導交給署長，這些報導的內容主要是前來巡視的監察委員對基隆市的防毒成效表達不滿。其實監察委員不會一去就表示不滿，而是相關人員在準備資料和回答問題的過程中不夠專業或者沒有準備，簡單說就是很混。我是基隆市選出的立法委員，執政的市長和我同黨籍，對於監察委員這樣的評論，我深感痛心。

基隆市衛生局是在地方政府的領導之下，現在毒品問題被監察委員這樣評論，我覺得整個地方施政應該有一些問題才對。尤其我們市長正逢多事之秋，我怕他連自己的事情都搞不定，對防毒問題恐怕無法那麼深入，所以要請求署長幫忙。署長長期以來都是我們的好朋友，對衛生政策非常專業，也非常認真，所以我想請教署長，對於基隆的毒品問題，衛生署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邱署長文達：站在衛生署的角度，最重要的是戒毒和替代療法這兩方面，當然，衛教方面我們也可以介入幫忙，各個角度都可以。其他部分請醫事處說明。

許處長銘能：根據中央的分工，抓毒和緝毒的部分是由法務單位和警政單位負責，防毒的部分則是由教育部和衛生署管制藥品的單位來限制毒品濫用的情形，另外一個部分則是對於已經吸毒的民眾，我們積極提供相關的戒毒措施，協助他們脫離毒品。

邱署長文達：既然委員提到了，我們會開始和衛生局討論，看看有沒有辦法在哪些方面提供協助。

謝委員國樑：雖然這屬於許處長的業務範圍，但是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可不可以邀請署長來基隆，稍微瞭解一下這個問題，因為衛生局如果看到你和許處長過來一起關心這個議題，應該比較會上

緊發條。

邱署長文達：我們非常樂意去瞭解。

謝委員國樑：其實我也是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這件事，簡單說就是監察委員去基隆巡察，雙方弄得非常不愉快。監察委員基本上是邊看邊評估，不大可能一到就翻臉，所以我相信基隆市政府的相關工作一定做得非常爛，說不定根本就完全不用監察院，嫌他們麻煩或囉唆。但是基隆市的毒品問題據說是非常嚴重的，醫管會李執行長過去在署立基隆醫院服務，對替代療法的部分也非常幫忙，做了很多功德。現在我要特別請署長協助的是，既然基隆毒品問題那麼嚴重，基隆市衛生局卻不重視，他們不重視的理由很可能是上級主管機關也沒有非常重視，本席身為在地立委，希望能夠為地方做一點事，如果署長能來一趟，相信大家就會上緊發條，有效改善這個問題。行前的準備工作就麻煩許處長這邊來協助，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先跟他們聯繫。現在基隆市的毒品防制其實是衛生局在主導，我想許處長會先跟他們聯絡，我們會找個時間一起過去。

謝委員國樑：謝謝署長。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王育敏、吳宜臻、蔡錦隆、李昆澤、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查國內蔬果殘留農藥問題，現行管理措施為上市前由農政單位（即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作田間農藥殘留監測，上市後則由各縣市衛生局或農政單位於市場抽樣檢驗，檢驗結果若有與食品衛生管理法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規定不符之蔬果則依法處理。

本席依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資料顯示，95 年至 100 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統計約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而農產品衛生安全與人民生命安全息息相關，影響消費者權益甚大，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之職責，積極督導縣市衛生局確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工作，以維護國民健康。

根據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農藥檢驗室共同合作，執行 100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該計畫 100 年度計抽樣檢驗 2,110 件，其中不合格 232 件，不合格率 11%；101 年度續與上揭單位共同合作，執行 101 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8 月計抽樣檢驗 1,232 件，其中不合格 178 件，不合格率 10.9%，足見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過量問題尚未明顯改善，衛生署除應檢督檢測農藥殘留問題外，並應該跨部會與主管農業的農委會進行整合對於農民宣導相關農藥殘留觀念，以達到減少農藥殘留的目標。

本席依據上述統計資料認為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之職責，積極督導縣市衛生局確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並且再次提升我國農業品質。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一、二代健保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規定，社福團體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聘請非屬受雇者之講師、學者、專家的講師、督導費用等，均會被課徵補充保費，惟社福團體募款實屬不易，此 2%之健保補充保險費，將增加其額外負擔。在今年 1 月 10 日，衛生署戴桂英副署長於國民黨團記者會公開承諾，社福團體因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而增加的 2%補充保費 3 月 15 日前可以先「緩繳」；2 月份衛生署亦召開研商二代健保實施後社福團體增加補充保險費之因應方式會議，作出結論「將因接受委託而額外增加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依實際狀況納入委辦計畫之經費需求」，然現已過了 3 月 15 日之期限，本案仍無明確具體進度，社福團體因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而增加的 2%補充保費，是否由政府分攤支應？相關經費是否無虞？何時有明確答案？

二、近來美國紐約市原定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禁止電影院、餐廳和速食店等業者販賣大杯含糖飲料，而紐約州最高法院在實施前夕，裁決這項禁令過於專斷，對紐約市長彭博提出的禁售令喊停，引發各界對於垃圾食物管制的關注。而在其他先進國家如丹麥、法國、英國、瑞典，均有不同方式管制垃圾食物，儼然是國際趨勢。反觀國內，台灣不論是兒少或成人過重、肥胖的問題亦相當嚴重，關於垃圾食物之管制，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是否有更積極之作為？

三、衛生署業務概況暨本會期優先立法計畫報告第 89 頁指出，預計將於今年 3 月公告「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及「兒童醫院評核標準」，並已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開放各地公、私立醫療院所申請成立兒童醫院，衛生署願意開放固然值得讚許，惟若沒有醫院申請，所有規範將淪為空談。請問目前有多少家醫院預計申請成立兒童醫院？申請程序約需耗時多久？今年年底之前其他申請的醫院能順利設置嗎？是否會拖延到明年才能成立？而且，台灣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在開放初期，北、中、南各區是否均有兒童醫院？

另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內容，並沒有特別針對兒童醫療進行研究，目前欠缺國家級兒童健康研究中心，原因是國衛院成立較晚，當初成立規劃時，因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已經有規劃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但目前既未計畫設立國家兒醫中心，兒童醫療研究的重責就必須由各醫學中心所成立的兒童醫院肩負。準此，本席主張衛生署未來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各醫學中心所成立的兒童醫院進行兒童醫療研究，以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執行上有無困難？具體時程與進度為何？

吳委員宜臻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宜臻針對台灣不少民眾有中藥取材於自然，比西藥藥性溫和的迷思，因而選擇到傳統中藥行請中藥師開藥帖服用，以改善體質或治療疾病。但卻發現，在坊間許多中藥行，購買由中藥師所配方的袋裝中藥材及製劑，包裝竟未依照藥事法規定完整標示藥物內容與相關使用注

意事項，認為中藥的標示未完全落實，政府應正視此問題並研擬嚴格把關民眾用藥安全的規範。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藥並非取材天然就對身體健康不會造成傷害，若沒有按照正確的方式煎煮、貯存及服用等，都將會影響藥效，並可能與西藥或食物產生交互作用危險。

二、依據藥事法第 74 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應依核准刊載包括成份含量、適應症、副作用、禁忌、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等等內容。但我們卻發現到在坊間中藥行，許多由中藥師所配方的袋裝中藥材及製劑，外包裝並未依照藥事法規定進行完整的藥物標示。政府應正視此問題，立即制定法規嚴格規範中藥標示，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三、依據衛生署行政院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度加強管理中藥材包裝標示之執行狀況，抽查執行率甚高，但合格率不明。請衛生署說明共抽查 110 件市售中藥材包裝之品名、縣市分佈情形、檢查之項目及合格情形等。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補充保費議題：

一、依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為何衛生署擴大解釋為「不論扣費義務人是何年的扣費義務，只要是在 102 以後給付的，都要扣取補充保費」。

二、這會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對於軍教人員在 101 年開始課稅時，財政部已發出解釋令，屬於 101 年以前薪資，101 年以後給付一樣可免稅。那軍教人員 101 年以前薪資在 102 年以後給付時，薪資免稅但卻要課補充保費？

三、財政部都已有排除條款，為何衛生署對於補充保費無過渡期排除條款？這樣不是造成我們國家的制度是一國多制嗎？讓人民無所適從？

四、第二，衛生署於 102 年以後才實施補充保費，但屬過去已實現之股利至 102 年才更正扣繳憑單給付，都要課徵補充保費，有違法令不溯既往原則。

五、利息在 102 年以前發生，但因某種原因，法院凍結、法院提存，經過訴訟、繼承，無法在 101 年以前領取或沒來領取，而累積至 102 年後才領取，卻要課徵補充保費？

六、房客欠房東租金自 96 年至 101 都未給付交付房租，拖延至 102 以後才交付房租，也要課徵補充保費，難道是因為房東何時領，都要報所得稅，所以也要課補充保費？這樣做對人民不公平！

七、雇主欠勞工八年的薪水，到了 102 年發放，居然要收補充保費，合理嗎？

八、請問：股利所得扣繳補充保費範圍定義，為何是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而排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一項後面的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九、依照稅法規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均要開股利憑單及扣繳憑單，為何合作社盈餘卻不用扣繳？

十、緩課股票指課稅的盈餘因為獎勵投資晚一點課稅，在健保局 Q&A 中明白表示：『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如於補充保險費實施（102 年）後放棄緩課或緩課否准，因而實現之股利所得，屬於 102 年以前給付給股東之股利所得，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至該股票於 102 年（含）以後衍生之新增加受配股利所得，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依照財政部 87/09/03 台財稅第 871960828 號函應由股東併入放棄緩課年度或送存集中保管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所以這些緩課股票也是開立放棄年度給付扣繳憑單及緩課股利憑單，為何貴署表示屬於 102 年以前已實現之股利所得，不用課徵補充保費？反而 102 年以前一樣屬於盈餘股利非緩課部分不算已實現之股利所得，反而要課徵補充保費？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推動「醫院公司化」議題。

依照現行醫療法之規範，醫院為特許機構，目的在照顧人的生命，不能以營利為目的；但「特區」原則上是從事「境外醫療行為」，屬於「觀光醫療」的範疇，得容許醫院得以營利方式經營，目的不同，手段各異。

若行政院同意在「特區」概念下，推動「醫院公司化」，此舉將有助於國內醫療院所吸引大量陸客與國際人士來台就診，也可進一步帶動醫院進軍國際市場。依照目前現行的醫療法規定是不允許醫院公司化，但是如果政院核定特區內的醫院得以公司化，應該可以解套。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違規藥廠增加，衛生署把關不足

監察院在今年針對嚴重違反 GMP 規定的藥廠，101 年度較 100 及 99 年度大幅增加；又傳出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竟委託食品廠包裝藥品一事，對衛生署提出糾正。

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99 年查核 110 家次 GMP 藥廠，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13 家次，不合格比率為 12%、100 年查核 125 家次 GMP 藥廠，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17 家次，不合格比率為 14%，101 年共查核 205 家次 GMP 藥廠，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47 家次，不合格比率為 23%。其中 99 年度有 2 家屆期未改善、100 年度 6 家、101 年度 3 家。

依據藥事法第 71 條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規定，對於核准之 GMP 藥廠進行後續追蹤管理，以確保藥廠能持續符合 GMP 之規定，若經查核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則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包括罰鍰、公布藥廠名單、改善期間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及受理該製造廠之新申請案件，違反 GMP 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並限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以確保上市藥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

藥事法已經規定的這麼清楚，但是違規藥廠不但一年比一年多，甚至每年都有屆期違規未改善的狀況發生，衛生署是不做為？還是包庇藥廠？

政府認證 GMP 藥廠，竟委託食品廠包裝藥品

依據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

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101 年度有 2 家食品廠，非法幫 34 家制藥廠進行藥品包裝，總計有 154 項藥品，另外依據食藥局分析，共有 20 家藥廠因為委託食品廠包裝藥品而嚴重違反 GMP。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竟然沒有發現藥廠委託代包裝而且有許多嚴重違規的情節，導致「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竟委託食品廠包裝藥品」。

藥品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衛生署做為藥物管理的主管機關，對於藥廠違規的狀況沒有積極處理，甚至違規的藥廠竟然比例越來越高，竟然還有藥廠委託食品工廠進行保障，衛生署必須立即處理，加強稽查，並且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案由：陳歐珀委員針對衛生署業務，提出書面質詢

1. 先前衛生署推動的醫療鮭魚返鄉計畫，許多國外任職的醫師，退休後願意返台進行醫療服務，並且號召國外的醫師回台，此對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有很大的幫助。請問，針對返鄉在宜蘭看診的醫師們，衛生署是否有、能夠提供什麼協助？他們原本在國外看診，回國後，難免水土不服，像是證照制度、醫療文化方面，請問衛生署有沒有進行協助與輔導？其次，你們會不會針對他們的醫療行為進行評鑑？以免有一些不好的國外歸國醫師濫竽充數？

2. 護理人員在醫療體系當中，承擔繁重、低薪且工作品質無法量化的第一線工作。現在，根據衛生署業務報告統計，似已經有人力回流的情形，101 年 4 月至 12 月已增加 4,952 人。但是，護士荒的問題，真的徹底解決了嗎？本席認為，如果沒有一套能夠考核護士服務品質，並且依照服務品質進行獎勵的考核制度。另外，在排班、敘薪方面，如果不能夠更彈性，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那麼護士士氣低落的問題還是不能徹底解決，建請衛生署就這個問題研擬修正方式。

3. 宜蘭目前人口老化的程度很高，老人無法長途跋涉到台北看診，未來必定面臨到醫療資源的挑戰。衛生署針對宜蘭缺乏慢性病、重症病患及老人長照服務的問題有什麼修正的辦法？

4. 衛生署日前與僑委會合作，在 105 年 5 月，舉辦僑安專案，從 5 月到 12 月之間，共有 13 團 326 人次來台。想請教這些人是否只限於僑民才能夠參加？未來，本席將成立一個與緬甸國會議員的兩國交流平台，以後與緬甸方面的國會議員交流，請問衛生署能否協助，讓緬甸國會議員以醫療交流的名義來台？

5. 目前進行中美貿易談判，如果未來談判中，美國要求依照美牛模式開放美豬進口，衛生署是否有預防因應的方式？要怎麼維護國人健康？如果一旦開放美豬進口，影響不只是畜牧業，更重要的是國人的健康，而這也是衛生署職責所在。我國國民與美國飲食文化不同，像是我們傳統上會食用豬內臟，但美國人並不吃豬的內臟，如果一味比照美國標準，將對國人健康造成威脅。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套適合自己飲食文化的肉品檢驗標準值，建議衛生署應該提前就未來可能會有美豬問題，進行提早研擬管理制度的動作。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志偉 陳淑慧 李桐豪 孔文吉 鄭天財 林佳龍 蔣乃辛
鄭麗君 陳學聖 何欣純 黃志雄 許智傑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吳秉叡 陳歐珀 楊麗環 段宜康 簡東明 陳碧涵 楊瓊瓔
黃昭順 林德福 許添財 劉建國 趙天麟 羅淑蕾 廖正井 陳明文
劉權豪 盧秀燕 李昆澤 葉宜津 江惠貞 賴士葆 管碧玲 林正二
江啟臣 許忠信 楊應雄 黃文玲 邱文彥 蕭美琴 吳育仁 姚文智
林世嘉 呂學樟 蔡其昌 薛 凌 林淑芬 徐欣瑩 王惠美 張慶忠
廖國棟 吳育昇 潘維剛 蘇清泉 高金素梅 林鴻池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长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邱志偉、陳淑慧、李桐豪、孔文吉、鄭天財、林佳龍、蔣乃辛、鄭麗君、何欣純、段宜康、黃昭順、簡東明、許智傑、陳碧涵、鄭汝芬、許忠信、許添財、邱文彥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潘維剛、呂玉玲、黃志雄、林淑芬、許智傑、陳歐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新北市貢寮區為凱達格蘭族先民舊地，前文建會亦曾於 1994 年確認臺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及其後方山區有凱達格蘭遺址，惟斯時中央政府之政策僅求核能電廠之速成，使相關人文地景之調查研究及保存未能妥適進行。20 年後「反思核電、檢驗核四、落實非核家園」既已成朝野共識並落實於法律，則今以貢寮為核心之凱達格蘭文化之復振已契機再現。矧東北角地區之環境形塑其獨特之人文地景，除龍門電廠區外，尚有漢人與凱達格蘭人共祀之新社慈仁宮與以卯澳利海宮為核心之「石頭厝」聚落等，惟總綰社區營造與文化資產保存的文化部，卻未予其足夠重視，以致沿濱海公路有諸多石頭厝崩塌或湮沒於芒草。爰請文化部於尊重地方文化主體性下，儘速會同地方政府啟動凱達格蘭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說明前述有形文化資產之搶救成果與長期保存規劃進度，並於 6 個月內提出長期保存規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二、我國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與保存，於法制面雖未就不同建築類型為差別處理，但對現代主義特別戰後建築之研究保存顯有不足，使社會往往僅能於建物保存已不可得時始能驚覺，近年引起注目者如臺中市五權西路美軍宿舍或臺北市青島西路前臺北市長高玉樹官邸等。查此類潛在歷史建物中有相當比例為國有財產，然其指定保存卻往往由地方文資主管機關發動，以致管理者與保存者間亦存在資訊落差。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以直轄或省轄市中尚未受文化資產指定之「閒置、公有非公用、宿舍、管理機關有改建計畫」等四類國有或國營事業所有建築為標的，就其中興建於 1950 至 1970 年代者為清冊並公開，以利民間或各級政府文化或都市計畫機關主動提出保存計畫。文化部並應於前開清冊完成並公開時，書面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三、有「文化創意教父」之譽的英國經濟學家約翰·霍金斯來台時表示，台灣的機會很有限，一定要認真思考自己的優勢是什麼，而且要有長遠的計畫及願景，趕快把優勢再找回來。而台灣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音樂、藝術等，正是台灣不同於國際的獨特文化優勢，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卻因為缺乏輔導、培力、行銷而致發展困難。爰建議文化部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等中長程計畫，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之文化創意產業予以積極輔導、培力、匡列預算，以協助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拓展市場。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邱志偉 孔文吉

陳亭妃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會

主席：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我們是安排教育部蔣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就請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開議，偉寧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施政重點與業務概況，並得以親聆教益，倍感榮幸。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共同努力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賜教與支持，才能順利推動，特此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今日業務報告，謹就施政理念、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以下說明：

壹、就施政理念說明

本部於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組織法，整併原體委會、青輔會，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事務，符應組改「精實、彈性、效能」目標，實踐政府業務單一窗口化，有機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偉寧將秉持 5「T(S)ion、2「T」、3「I」原則與同仁成就教育志業。以下就教育願景、施政重點與目標，以及因應 5 化趨勢之策略，說明如下：

一、教育願景

為實現本部「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願景意涵——「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台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我們期望「讓每個學生皆成才」，規劃在今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解決學用落差等重大問題。本部已邀集產、官、學、研界人士組成專案指導會，從十二年國教、海外人才延攬、高教競爭力與技職發展等主軸來進行研擬，回歸最基礎的人才培育，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從育才、留才、攬才整體考量，通盤解決國內人才的問題。

二、12 項施政重點

本部依據施政願景與施政方針，提出本年度 12 項施政重點，包括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教品質，推動高教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這些施政重點都會在未來施政方向中具體落實。

三、因應 5 化趨勢的策略

為因應全球環境、人口、氣候、科技等急遽變化，對教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針對「全球化」、「少子女化」、「數位化」、「暖化」及「高齡化」等 5 化趨勢，本部已擬定各項對策，希望做好「管理危機、掌握轉機」，以確保達到本部整體發展願景。

貳、就過去的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普及教育機會，提升教育素質

●施行 5 歲幼兒免學費，101 學年度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6%；完成幼托整合，全國幼托園所已完成改制者占全國總數 99.87%，另為維持公立教保服務總供應量不減，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 187 班，全國共計增加 5,985 個公托名額。

●全國完成補強工程 222 棟及詳細評估 644 棟，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58 校、1,058 間教室發包，辦理高中職 6 校 6 棟校舍新興工程。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成立十二年國教諮詢會、多元管道宣導、持續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及擬定子法，落實 29 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2 學期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90.8 萬人次，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16.5 萬人次。

●目前計有 404 校接受高中職優質化補助，占全國高中職 81.6%。

三、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激勵教師士氣

●101 年 12 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持續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 4,364 所學校參與。

●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辦理音樂、美術、鄉土歌謠、創意偶戲等比賽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四、重視人才培育與學術交流，提升國家競爭力

●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2012 年公布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等 10 校進入前 500 名，臺大排名 80 名；以 2013 年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臺大由 100 年的第 81 到 90 名間，躍升至 102 年的第 51 至 60 名間，為歷年最佳成績。又以 2012 年 ESI 論文數排名，在工程、化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為強化產學交流，目前遴聘 6,412 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6,358 名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

●目前境外學生（外國學位生、華語生、陸生、外國交換研習生及僑生等）人數加總合計 6 萬 7,716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人數 4.82%。

●提供臺灣獎學金 260 名、華語文獎學金 447 名，補助 10 國 29 團 480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五、倡導全民學習，落實弱勢關懷

-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建構家庭輔導網絡，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96 萬人次參加。
- 設置 225 所樂齡學習中心，4 年來超過 347 萬人次參與。
- 就學安全網計畫各項助學措施，4 年來總計協助 392 萬人。
- 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 1 萬 2,651 人，較 96 學年度增加 3,824 人。
-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共提供 5,420 名外加名額。

六、建立友善校園，促進學子身心健康

-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計 7,775 校、1,201 萬人次參與。
- 聘用 4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七、建置資訊及科技教育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環境，完成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布建無線網路校數達 3,374 校（94%）。

- 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1,164 班，培訓民眾數達 1 萬 8,346 人。

- 補助 875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全國已有 217 個鄉鎮市區 60%）辦理永續校園。

八、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落實「打造運動島計畫」，充實地方政府及學校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核定補助 139 案。

- 振興棒球運動，培訓全國學生選手計 7,186 人。其中三級棒球獲得 2 項世界冠軍、1 項亞洲冠軍。

- 2017 世大運籌辦計畫已報院，並成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由行政院備查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激勵青年創新能力，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補助提升青年就業力相關計畫 215 案，8 萬 7,292 人次參與。
- 補助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共計補助 3,066 個團隊、18 萬 8,446 人次青年參加。

十、完成組織改造，建立精實彈性效能的新組織

-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等 11 個組織法已完成立法程序，並於今年 1 月 1 日施行。
- 召開 18 次「教育部籌備小組」跨部會會議，完備 7 個工作分組各項組改配套作業，並於 1 月 2 日辦理「教育部『繼往開來』啟動典禮記者會」，整體對外正向宣導。

參、未來施政方向

配合施政重點，本部將「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照法、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深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整合弱勢扶助就學、推動數位學習計畫、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培育青年創發能力、強化體育發展」等十二項列為重要施政議題，同時將其統整為「人才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數位學習」及「技職再造」等五大面向來執行，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業務報告，期能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願景，讓每一個孩子不分貧富都有機會成為國家的

人才，進而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關懷、支持和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蔣部長的報告。在進行委員詢答之前，我們先就上次會議議事錄作一確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一位高中生在本席的臉書上留言，他留言主要的內容是說：馬總統連基本的常識都沒有，甚至連高中生都不如……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統不在現場，我不宜在這邊作評論。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加以轉述而已，你知道我要說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我還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他說總統今天出訪梵諦岡，你知道要送給新任教宗什麼禮物嗎？

蔣部長偉寧：法藍瓷的花瓶之類的。

邱委員志偉：是要送喜鵲，喜鵲在台灣或東方華人社會被視為好兆頭，是一個幸運的象徵，但在歐洲，你覺得喜鵲代表什麼意涵？

蔣部長偉寧：既然有「喜」，就代表是喜事。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喜事！在歐洲這種鳥的名字不叫做喜鵲，歐洲對於喜鵲的認知是麻煩製造者，是偷竊者，是不幸的象徵，是災難的開始。他說如果總統連這種基本知識都不知道的話，那就是連高中生都不如，我們如何相信他對於核四的論述？如何相信核四會是安全的？

蔣部長偉寧：總統去參加就職典禮，我想是以尊重的心情、是隆重、是誠意，同時也是去鞏固我們的邦交，這具有很多元的意義。

邱委員志偉：是很隆重，但是如果送錯禮物，對人家而言就是一種侮辱。

這樣的出發點，本席是高度的認同，但是送禮物時，最起碼要經過大腦思考，最起碼也要問一下教育部或文化部嘛！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有機會……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醒是來自於高中生對國家的憂慮，他說總統連這種基本常識都沒有，我們怎麼能相信核四會是安全的呢？他是這樣在臉書上留言給我的。

蔣部長偉寧：核四的安全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我想委員也同意它應該透過專業的專家學者去作檢討。

邱委員志偉：上禮拜本席曾在此請教文化部龍部長，我問她核四是知識問題？還是道德問題？你身為理工方面的學者及土木工程學的專家……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怎麼樣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正

義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

邱委員志偉：以人類的知識，可以去解決核廢料和核能安全的問題嗎？身為理工方面的學者，你覺得現有的人類知識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安全的問題可以透過適當的方式去作處理，我想這是可以做到的，核能安不安全……

邱委員志偉：現有知識沒有辦法確保核能的安全，也沒有辦法妥善處置核廢料。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任何事情確實都存在 uncertainty，可是我們可以透過工程的方式做最大的努力，讓它的風險減到最少，事實上，也可以設置很多門檻。它是一個 sequential 的問題，也就是說，從土木結構到運轉的相關問題，都可以採取一些適當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你還是一樣用微知識論的角度來看，如果用不足的知識……

蔣部長偉寧：核能安全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如果需要的話，我也願意和委員從 risk management 的角度來作討論。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你的任何決策及判斷，是完全依照你的知識而來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判斷當然跟我們的知識……

邱委員志偉：知識不能完全涵蓋過所有的問題，所以有時候會出現所謂的道德問題，在知識沒有辦法確保核能安全的時候，就牽涉到道德的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關於核四及核能使用的問題，必須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它必須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世代正義之間，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在這三個要件之下，我們去作具體的討論以後，得出適當的結論。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是學術的良心，教育部部長則是學術良心的良心，請問你的任何決策到底是依照你的良心？還是依照長官的指示？

蔣部長偉寧：我絕對是依據我的學術良知、學術良心，和長官的指示當然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是依照你的知識系統和道德良知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你的長官指示或是決策不對，基於你的良心和道德良知，你還是會跟他說不？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是針對某件事情，我想我一定有我自己的判斷，非核家園是大家都共同期盼能夠達成的目標，長期來看，我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支持非核家園？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非核家園。

邱委員志偉：那你支持廢核四嗎？核四立即停建你支持嗎？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必須回到永續的概念去看待這件事情，必須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世代正義之間找到一個最合適的平衡。事實上，這是一個複雜的議題，甚至牽涉到我們也有減碳的壓力，台灣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是全世界人均量的三倍……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又回到微知識論了。

蔣部長偉寧：這和微知識論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完全用知識去作決策……

蔣部長偉寧：不是，任何一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後代所有子孫都可能因為你不足的知識或錯誤的知識所作的決策，而承受很大的災害，這就是所謂的道德問題。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所談到的問題，我也作了回應，我覺得核四的問題是一個複雜的 issue，它有很多面向我們都必須綜整來作，最後總是要做一個決定，我剛剛講過，它一定要從永續……

邱委員志偉：身為教育部部長及教育工作者，你要如何教導我們的學生正確認識核四呢？

蔣部長偉寧：我會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必須實實在在的跟他們談環境保護是一個很重要的 element，經濟發展也是必須支撐的，而且在世代之間，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問題留給後代，世代之間的正義……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就要做決定嘛！

蔣部長偉寧：當然現在我們就要做決定，本於永續發展的概念來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今天李遠哲前院長表示他支持停建核四，他舉出四大理由，包括決策的荒謬、核廢料不能處理、地震火線區及人才不足，請問你同意李遠哲前院長的觀點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去評論他的觀點，其實李院長針對這個問題，也有表示過意見，我相信他有新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辦法用客觀的學者立場來作任何評論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在這邊不敢說真話？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如果要把每一個議題拿出來探討，我都願意和邱委員具體的針對每一項加以討論，只要是攸關教育議題或和教育相關的部分，我都很願意加以說明。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四項原因，我願意一項一項來作討論。

邱委員志偉：那他反核四的基本立場、觀念和理由，你同意嗎？你支持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項一項來看好嗎？因為我很難四項全部一次加以回應。

邱委員志偉：他說決策的荒謬、核廢料沒有辦法妥善處理、地震，這些都是科學……

蔣部長偉寧：決策的荒謬是什麼意思？

邱委員志偉：決策也是科學，核廢料的處理也是知識和科學，地震也是科學，這也是你的專長啊！

蔣部長偉寧：地震地程是我的專長，California 興建核能廠的過程我也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他所列舉的四項理由，都和教育部及你個人的專業有密切的關係，現在你說你沒有辦法作任何評論，難道是因為你在這個位置上沒有辦法作任何有良心的評論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我想評論任何一個人的情況，都必須有比較深刻的思考，因為你剛剛才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必須作一些思考以後，才能作比較有效的回應，這樣也許……

邱委員志偉：我給你一點時間思考，也許下次你來的時候，我再請教你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的，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就是有所謂博士生雞排，或是 35 位博士生應考初等考試的問題，這些事件背後是不是象徵教育政策的失敗或失能？培養一個博士需要花很多經費，也需要很多的時間和成本，

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究竟這是一個個案？一個通案？還是一個趨勢？或是一個現象？針對這樣的趨勢和現象，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對策可以加以改正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很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從博士生賣雞排這件事來說，單一用這個事件來看，我覺得不管他做任何工作，我想我們都必須予以尊重。可是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學用落差的問題，如果從一個個案發展成有通案的趨勢時，我們當然要很認真來看待，教育部對各校設置博士班本來就是採取總量控管的方式，將學用落差的問題減到最少，這是一定要做的。各校要成立新的博士班我們當然也會考量，如果招生不足，我們也會採取適量減招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要立即拿出對策，否則以後滿街都是雞排博士。

蔣部長偉寧：這位同學去賣雞排，我覺得他或許也可以在賣雞排的事業上有所發展。

邱委員志偉：這不只是學用落差的問題，有些年輕的博士生滿腹經綸、滿腔熱血，想要投入學術工作，卻無法找到教職，為什麼他們找不到教職？因為太多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公私立大學教職嘛！去年 10 月你在這邊報告的時候，說有 2,500 位退休人員轉任私校或公立大學教職，領取雙薪，他們既有月退俸，又同時領取私校或公立大學的薪水，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有的人連一碗飯都沒得吃，他們卻可以捧兩個飯碗！

蔣部長偉寧：以現況來看，至少政府補助的經費不會用在他們的薪水和相關配套上面，這是可以確保的。此外，在這次年金改革當中，未來的新制度會要他們擇一，他們只能在自己的退休俸……

邱委員志偉：你們提出修法了嗎？

蔣部長偉寧：方案已經提出來了，會配合這次……

邱委員志偉：送到行政院了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正要送出來，4 月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這和年金改革並不相干嘛！你說去年 10 月就要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經過了半年，都還沒有任何動靜。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是配合年金改革的作為，我們會把……

邱委員志偉：這是可以雙軌並行的嘛！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也沒錯，不過我想不要把事情複雜化，又分雙軌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沒有複雜化，本來就應該馬上處理啊！

蔣部長偉寧：在這次年金改革的作為上，我們一定會做到讓他們未來只能領單一薪水，這是很明確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馬上就可以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的修正案，禁止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私校教職；一個人領雙份薪水是完全不合道理的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次是配合年金改革的作為去修正整個退休條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歷經半年都無法完成修法？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次的年金改革是整體的，我們會一次把所有相關問題做有系統的解決。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能再拖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太多博士無法找到教職，如果這些退休的人都不轉任公私立大學教職，是不是可以同步釋放出 2,500 個教職？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很認真地來看待這個問題，也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不能把這個問題全部推給學用落差……

蔣部長偉寧：那倒不完全是這樣，如果退休之後身體健康，各方面都行，而且還願意工作，我覺得應該予以尊重，可是領雙薪這件事我覺得不是理想的狀況，所以我說我們也會去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而且我們會配合這次年金改革的相關作為，一起把它完成。這點我可以向委員特別做這樣的說明，相關條文如何修正其實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邱委員志偉：最後要請教部長的是，我是人，所以我反核，我是立法委員，我也反核，那你是教育部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我們臺灣推動非核家園的思考，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必須去看，如果能夠兼顧核安和核廢料的相關處理，同時最重要的概念是永續發展……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的專業，你認為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對核安的問題做過一些研究，我可以進一步向委員說明，可是核廢料不是我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講的其實是學術的語言，問題是現在的狀況不能用學術的語言來看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量用大家都能夠溝通的語言。

陳委員亭妃：有關博士生賣雞排的事情，我相信行行出狀元，他有自己的選擇，我們要予以尊重。但我們現在害怕的是無法學以致用的狀況會變成常態，這才是我們擔憂的。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我們比您還憂慮，我們必須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如何努力？學用落差畢竟已經變成一個……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從總量的角度來看各個領域的發展需要多少人，希望透過總量控管的方式能夠有有效的作為，同時我們也很希望……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又學術化了！

蔣部長偉寧：這和學術化……

陳委員亭妃：我一直強調，你講的基本上是學術論調或教育部的論調，和實際狀況已經有落差了。不論是總量控管或詳細評估，現在的情況都已經發生了。本席要再提醒你，我們絕對尊重每個人的選擇，可是教育部不能這麼說，教育部必須去瞭解，為什麼我們花那麼多錢栽培出來的博士生沒有辦法學以致用，讓他必須為了自己的三餐而選擇去賣雞排。這是我們要去擔憂的問題啊！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特別跟委員說明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比您更審慎地來考量這整個發展趨

勢……

陳委員亭妃：審慎考量不是口號啊！部長。

蔣部長偉寧：過去幾年我們已經努力……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我們感受到的是你們只有口號，甚至只是表面上在處理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總量控管就是一個全面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認為博士生賣雞排只是現在的一個特例嗎？不是吧！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剛特別談到……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教育部自己的資料，我相信沒有學以致用的狀況更多。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會只有一個，因為學用落差必須從教育部的角度在「學」這個面向上讓我們的學生更有競爭力，產業界這邊的需求也要出來，這兩者之間要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

陳委員亭妃：提到產業需求和產業別，重點就在現在的需求性人才到底在哪裡，這件事已經談了那麼久了，可是問題還是一個一個產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近已經和經濟部、勞委會成立一個 platform，在這個 platform 上面儘量讓供需取得平衡。我必須跟您這樣講，就是從一個比較成熟的產業來看，我們對人力需求比較容易……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再次跟你強調，你不要再用學術性的語言。事情已經發生了，可是你們實際上在做的並不是如此；當學校和產業界要成立產學合作班的時候，是被你們否決掉的。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對產學合作一向……

陳委員亭妃：這次台南大學申請的班級全部都被你們否決掉，我相信這又是你們教育部另一項內鬥所造成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今天一直跟你強調，你不要用學術化的語言來解釋現在博士生賣雞排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一向都沒有用學術化的語言來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要再次強調，我們尊重他的選擇，可是現在教育部所做的根本就不是如此，你們是一而再、再而三，因為教育部的內鬥而無法核准所有產學合作班的成立。這個問題不是我今天的重點，以後有機會再跟你慢慢探討。

今天博士生賣雞排絕對不是部長可以用學術化的語言去解釋並提出表面說法的，這樣我們都聽不下去。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什麼叫做學術化的語言？我是一個學術中人嘛！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請教一下這次棒球經典賽的問題，有關棒協和中職的糾紛，你們體育署都沒有責任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請體育署積極的協助，希望將這兩個……

陳委員亭妃：都已經發生這麼多問題，你才交代體育署要積極介入，問題一開始就呈現在那邊，結果你們理都不理。

蔣部長偉寧：在這個發展的過程中，我都有親自參與，而且這次回來以後……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如此，那就很糟糕了，表示部長的能力就有問題了，經典賽從一開始的黃金顧

問團，再加上熱身賽喬不攏的問題，這一點一滴都已經埋下整個棒協、經典賽跟中職三方的角力戰，結果教育部長表示整個過程都有參與，不曉得你是參加哪一個階段？

蔣部長偉寧：實際開始比賽的時候，我就有參與。

陳委員亭妃：所以前面的階段你就沒有參與，而是已經連兩勝了你才開始參與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那兩場我都親自在現場給球員加油、打氣，之前在熱身賽的時候，我也有去現場跟他們聊聊天、打打氣。

陳委員亭妃：熱身賽時發生的問題，你清楚嗎？本來熱身賽就有主場優勢，為何要搞到澄清湖去做這樣的熱身賽，最後還是在要求之下，才回到洲際比賽，這些問題你清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他們之間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你是之後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是去看比賽的時候才知道這個狀況，而他們也跟我做了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就只是去加油，但這件事情一直到他們去日本比賽，事情還一而再、再而三的衍生到這麼大，甚至還沒有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要往前看，而我會讓這兩個單位未來一定要從合作的角度，積極的來發揮團隊精神，棒協跟職棒絕對不可以……

陳委員亭妃：部長又在講學術化語言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否可以定義一下學術化語言？可能我從頭到尾講的都是學術化語言。

陳委員亭妃：現在振興棒球的計畫已經進行幾年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四年的計畫，現在已經是最後一年了，而這是第一期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第一期計畫花了 21 億，對不對？然後這些選手表示要捐出自己三分之一的出場費，來支持三級棒球，聽到這些話你會不會覺得很痛心？當我們花了 21 億要來振興棒球……

蔣部長偉寧：我們花了 10 億左右。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 10 億、體委會 10 億，所以如果只剩下 10 億，就表示你將其暗槓下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暗槓下來。

陳委員亭妃：現在沒有體委會，只有體育署，因為已經合併了，所以我才說是 21 億，不對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個數字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溝通，至少現在體育署給我數字是加在一起花了 10.25 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暗槓了 10 億，原本馬英九宣示的是 21 億。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暗槓啦！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卻說只有 12 億。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說 12 億，而是 10.25 億，不過我也很願意來對這個數字做進一步的確認。

陳委員亭妃：21 億變成 10.25 億，難怪所有的選手要捐出他們的出場費。再請教部長，台灣隊在這次經典賽可以拿到多少？這沒有加上他們的激勵金喔！

蔣部長偉寧：進到八強後，每個人約可以得到 77 萬的獎金。

陳委員亭妃：整個全部的獎金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九十幾萬美金，一半是給棒協、一半是給球員跟……

陳委員亭妃：這次棒協搞成這樣子，請問他們憑什麼去分這一半的獎金呢？

蔣部長偉寧：大聯盟實際的規範就是這樣在做的，而我們也願意很認真檢討這些相關的作為。

陳委員亭妃：因為大聯盟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棒協才有恃無恐，反正整個過程他們都不用努力、不用積極協商，只要等著領獎金就好，是這樣子的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外界都是這樣說的，本席認為，他們不夠資格領這一半的獎金，而且誰去監督他們使用這一半的獎金呢？

蔣部長偉寧：體育署會積極的監督，讓每一毛錢……

陳委員亭妃：他們每個人的背景都比體育署還大，體育署要如何監督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監督機關。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現在把問題丟給你，畢竟過去體委會的事情你並沒有參與過，可能不太清楚，不像我們是從基層推動體育一路走來的，對整個體育的狀況可說是最了解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亭妃：請告訴我你們要如何監督？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幾個管道，首先，其經費的使用會透過會計師來查核、簽證。

陳委員亭妃：會計師的查核是只針對這一筆嗎？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經費。

陳委員亭妃：那我就要反駁部長了，從頭到尾棒協所有經費的使用在所謂的會計制度下，根本就沒有發揮效用，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監督，到底某一筆錢是花到哪裡去了呢？事實上，只要他們拿出收據，你們敢不核准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還有機會就這件事情再做溝通，換言之，讓我去了解後再來跟委員做個回應。

陳委員亭妃：這一半的獎金是這些選手努力打拚回來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棒協並沒有做積極的協助，最後居然可以分到一半的獎金，所以屆時你們要如何監督，請提一份報告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亭妃：光是這筆獎金要如何監督，你們就要提一份報告給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透過會計師做簽證以及做相關的處理，此外，我們也會做訪視的評鑑，總之，我們會把相關資訊充分的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比較關心一些與十二年國教相關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定期在相關教育議題上都有一些溝通的機會。

林委員佳龍：部長可知今年的國一生剩下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25 萬左右。

林委員佳龍：到了 113 學年度，將會只剩下 18 萬人。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在推動相關政策時，少子化的問題是相當關鍵的，因為生源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佳龍：針對這個趨勢，教育部要如何預防、如何妥善因應？另外，國中教師到 50 歲就可以辦理退休，請問每年這部分的人有多少人？你們有去統計嗎？

蔣部長偉寧：國中教師到了 50 歲不一定會去辦退休，現在是採七五制，當然有些人滿了七五制就會去辦退休，據了解，現在國中教師人數大概是 5 萬多人，所以粗估一下大概的人數是 1 萬人。

林委員佳龍：我說的是今年達 50 歲的人數，就是在 49 歲和 50 歲之間。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1,500 人左右吧！

林委員佳龍：部長的數學不錯，就是 1,500 人左右。因為今年預估減班，師資減額超過 2,600 人，就算是每年達到 50 歲的 1,300 人全部退休，還有 1,300 個教師是無班可教，而且這樣的情況未來會連續好幾年都發生。

蔣部長偉寧：在此向委員特別說明，在國中小的部分，我們比較傾向於以減人數的方式來進行，減班並不是我們的優先作為，我們比較希望用減少班級人數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從 98 學年度民進黨執政時，就已經預估到這樣的趨勢，國中新生班編班人數從每班 34 人逐年遞降 1 人，到現在已經減少為 30 人，已經降到底就對了。請問你們未來的做法是怎麼樣？是要繼續藉由增加編制？還是要超額的資遣？究竟要怎麼樣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就小學的部分而言，我們希望每班的師生比從 1.5 開始，逐年增加為 1.55、1.6、1.7，這個趨勢是讓我們儲備教師的人數可以稍微減少一點，大概有 5 萬名的儲備教師。就國中的部分而言，我們也希望優先減少班級人數，現在班級人數是 30 人左右，也許慢慢走向 25 人左右，目前我們有這樣的思考，這部分我們正從……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不能只停留在思考階段，因為我們已經面臨教育的懸崖。這 1,300 個教師有可能會無班可教，而你們的因應對策必須馬上就能有效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剛剛已經講過了，如果按照現在的情況推算，即使每年達到 50 歲的 1,300 人全部退休，還有另外 1,300 個教師是無班可教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已經在考量每班的學生人數可能會再減少一點。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目標和期程是怎麼樣？預算能不能反映？也就是說，每班人數往 30 人以下…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的是就小學的部分而言，師生比希望能夠從 1.5 增加至 1.7。至於國中的部分，其實現在代課和代理老師大概占 12%，我們規劃要逐年降低 1%，希望以後能夠降到 5%。關於課程的安排，我相信應該不是問題，屆時班級會變小，同時也要減少代理、代課的人數，這兩項策略同時要發生。針對國中代理、代課占 12%的部分，我們希望一年降低 1%，這已經是很明確的方向，我們已經請陳益興次長召集小組把計畫提出來了。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對策就是這 1,300 個可能無班可教的師資，將會擠掉代理、代課老師，不但不增加，而且……

蔣部長偉寧：變成是由專職、專任的老師來做，代理、代課的老師會減少，長期而言一定要紓解，而且是每年減少 1%。

林委員佳龍：如此一來，流浪教師的機會就更少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稱為流浪教師，目前儲備教師有 5 萬人，而小學的代理、代課教師大概是占 10%，這部分也要減少 1%，加上國中所減少的 1%，這兩部分的減少，其實一年就可以增加不少的名額。

林委員佳龍：請問中學的師培每年有多少人？教育大學的學生有多少人？針對你們的轉型，師培的部分有沒有跟著加以因應？

蔣部長偉寧：有，從頂峰一萬人以上以上的培育，到現在每年只剩下幾千人，其實總量已經作了大幅度的修正，至少減半以上，這部分我們也加以關注。未來我們當然也希望師資能夠培育得更好，所以我們也有考量師資的人數也許減少，可是從公費生及其他各種面向，能夠把師培做得更好，因為老師畢竟是學校教育發展的基礎。

林委員佳龍：針對班級人數從 30 人降至 25 人，你們所規劃的期程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相關討論，短期之內應該就可以讓這件事情實施。

林委員佳龍：你必須講出大約的時間，總不能搞個二十年，我們沒有辦法等這麼久。

蔣部長偉寧：不會的，我剛才已經講了，國小和國中一年各減少 1%的代理、代課教師，至於班級人數從 30 人降至 25 人的發展……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以幾年為努力的目標？這部分涉及到預算及許多配套。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從發展性的角度來看，至少要有五到十年的作為來做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只是要你說出清楚的目標，因為這會反映在政策和預算上。

蔣部長偉寧：這方面必須要有五到十年的發展過程。

林委員佳龍：接著本席想請教有關優質高中職認證的問題，我認為教育貴在誠實，不能作文更不能做假。我看了教育部 3 月份所公布的全國高中職優質認證數，真的是嚇一跳，在 496 個學校當中，竟然有 447 個學校已經通過認證，比例高達九成，如果就招生名額來看的話，更占目前高中職的 94%，這真是不得了的政績！按照這種已經認證過的優質高中職比例，你知道可以提供多少個名額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供應量已經超過我們的需求了。

林委員佳龍：一年竟然可以提供 35 萬個優質高中職認證的招生名額！102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才 27 萬人，而且往後人數會逐年銳減。以目前來說，國中畢業生人數比通過優質高中職認證的招生名額還少了八萬多人，真的差很大！你們不能為了把過去的八成拚成九成，然後就灌水，你去看看你們所列出的那些指標，就是從個別的成績變成總成績，不能這樣削足適履！今天的問題在於社會大眾和大部分的家長都不放心，我們看看你們現在又和什麼配套呢？你們現在又掛勾在招生的政策上，包括特招在內，這樣會出現很多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優質高中職的發展已經做了兩個三年計畫，我會很認真的去……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把兩個搞在一起，針對應該持續去做的精緻高中職優質化，那部分我贊成繼續

去做，而我現在所指的是全面性的部分，究竟你們的標準在哪裡？難道你們現在敢大膽的講你們有九成符合標準嗎？所謂「放屁安狗心」，你們自己講這樣的事情，但是社會大眾並不相信，這是最大的落差，這也是今天教育部在優質的比例上被質疑的原因。我不是講假話，針對這件事情，很多家長和教師團體都在反映。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也願意很認真的進一步檢討所有相關的指標，包括如何去決定在七個領域當中有五個領域達到二等以上、沒有重大違規事項、總評分數到達 80 分，這些條件是不是合適等等。其實我也在部內會議當中對同仁講，我們當然先讓它達到認證，至於有沒有公信力，就看家長接不接受。我同意委員所提出的指正，我願意很認真的來看待這個問題，其實我也邀集過這些高中職，我認為既然他們是經過優質認證，就應該去跟附近社區學生的家長積極互動，讓他們到校園裡面去看一看。我希望每一位家長都可以獲得充分的資訊，去看看每個學校辦學的情形。

林委員佳龍：在這八項裡面，竟然連教學正常化都沒有，連教師進修跟教職人員敬業的教育也沒有，連學校的財務透明也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八個指標的總成績為什麼可以跳升那麼快？我們不要訂達不到的標準，事實上你們所訂的標準，根本沒有辦法讓大家對「校校有特色、校校均優」有信心，我認為這樣搞得太急，就會把它搞爛掉。這樣的假象，和社會的落差越來越大，我們不能因為十二年國教要實施了，為了要掛勾特殊招生，而且每個學校申請時要以此為要件，因此就把總成績衝高，我覺得這樣的數字是沒有意義的。

蔣部長偉寧：相信林委員也知道我是工程師，我是學工程的，工程就是要品質做好，我絕對不會因噎廢食，也就是不會為了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把還沒有準備好的事項說成已經準備好了，所有相關的指標與作為，甚至在我們做認證的時候，家長團體和教師團體都有代表實際參與，我們也願意請他們出來作一些說明。

林委員佳龍：台灣的高中職不會因為教育部這樣虛晃一招就優質化，這裡面涉及到多少預算的投入？涉及到多少師資和課程？這絕對不是走一趟到學校去考核一下就可以算數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並不是今天才做的。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教育部有計畫在進行單獨高中的提升，那部分真的是需要時間，沒有三年、五年是看不出成績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做了六年，也就是已經有兩個三年計畫在做了，同時去年我接任工作以後，我也請各大學積極協助各高中職的發展，所以我們也是全面有所作為。我一直很關注這個問題，我也一直說如果優質高中職不做好，大家有憂慮，那麼十二年國教就不會成功，因為大家的志願選得還是一模一樣，其實我和委員是同樣的關心。

林委員佳龍：我們一定要誠實面對問題，不能自欺欺人。

蔣部長偉寧：是的。

林委員佳龍：最後是有關社區大學獎勵金的問題，本席曾與社大代表拜訪過部長，但後來媒體報導你們又要把獎勵金下放給地方……

蔣部長偉寧：沒有，原則維持原來……

林委員佳龍：後來你們聽到大家的聲音，好像又回到中央……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維持原來的基本作為，根據我的瞭解，原則上維持原來的共識和原來的作為。

林委員佳龍：這也就是為什麼跨黨派立委都支持要針對社大獎勵金建立一個法源，否則這樣上上下下大家都很不安。好不容易你們有一項政績獲得大家的肯定，不要把你們的政策工具很匆促的放掉。本席認為獎勵應該多於補助，齊頭式的平等對於這些真正有心發展社大的學校不一定很有幫助。上次我們也曾說過，至少先朝六比四的方向去做，不過比較理想的是七比三。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逐步去作思考，今年不一定能夠做到六比四，應該還是比較接近五比五。其實它也是一個轉折的過程，我已經聽到這個具體的意見，我們會作適當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理想的狀況是七比三，至少要朝六比四的方向來作規劃。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要不要猜看看本席今天想要請教你什麼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體育方面的問題吧！

陳委員淑慧：今天本席想要和部長討論台灣高等教育的迷思，這是你的專長對吧？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能說是專長，我在高等教育界服務了二十幾年就是了。

陳委員淑慧：今天本席不問你大學學費漲不漲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有很多的背景，社會上也有非常多的要求，一如立法院也給你許許多多的意見對吧？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會有一個小組……

陳委員淑慧：當然一些衝撞也正在發生中，從過去到現在力道也沒有減弱。大家都在討論的共同問題就是大學學費漲不漲，每當提起這個問題的時候，民眾、政府、學校就是三者對立，學校認為教育部管太多，應該要回歸市場機制；民眾認為要調漲學費，就必須先提升教學品質。政府在這個時候如何取得公平，讓高等教育品質能夠提升，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社會的期待，同時也讓校方的成本及付出達到平衡，這在考驗著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

我不會直接問部長大學學費到底漲不漲，雖然上個會期我們一直在爭執這個點。現在家長、學生、社會提出現在高等教育的品質不良，大學充斥、過度擴張、大而不當，造成現在大學生找不到工作、薪資水準低，我們的實質薪資有多久沒有漲了？大學生的平均薪資有多少年沒有提升了？上個會期我們一直都在做這方面的檢討。據本席所知，你們在 3 月 4 日又重新啟動北、中、南三個地方總共有六場……

蔣部長偉寧：關於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我們已經開始舉辦公聽會，現在用一個聽取大家意見的方式……

陳委員淑慧：是國教院在主導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國教院和高教司。

陳委員淑慧：聽說教育部並沒有派人出席。雖然你們列出了十七個項目，可是並沒有方案，其實本

席也是在媒體報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先蒐集一些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你們的用意。這十七個提綱開放給學生、家長、學界去討論，綜合來看，大家的理由和訴求不外乎教育品質如何提升對吧？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應一下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問題，有關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我們希望在三個要項下來討論：一是我們一直都發覺有反重分配的現象，我們一定要適度的紓解反重分配；二是全面扶弱的作為一定要做到；三是學雜費的調整一定要某種程度的反映教學品質和教育成本。在這三個綜整的思考情況下，我們最後會訂出一個合適的方案，也透過公聽會……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還少了一個你們一直在強調的事項？多出來的成本是不是一定要幫助弱勢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講過要全面扶弱了，其實就是三個面向：一是反重分配的紓解，二是扶弱的作為，三是必須反映教學成本和教學品質。在這三個思考情況下，我們會訂出一個方案，最後大家可以來檢驗在這三個面向上是不是有所著力。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只是尋求一個公式吧？也就是說，從這些客觀的條件來取得一個公式，然後希望能照著機制和公式去走，但對於你們所提出來的目標，我們還是有一些意見。不過現在我們先不細談，我們先來看看大致的情況。聽說目前教育部正在研擬 5 月要發表人才培育白皮書，在此本席想請教部長，從 99 年到 100 年的兩年時間內，是不是也有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培育方案實施了兩年的結果，各界還是在呼籲我們的人才不足，說我們有人才危機。

蔣部長偉寧：主要是有學用落差的問題，以及供需失衡相關的現象。

陳委員淑慧：本席先提醒部長，我們的人才危機是多麼受到重視，連政府官員都要撙下狠話。總統認為人才的問題是驚心動魄，國科會朱主委也認為如果我們對於人才問題無所作為，那麼與其他國家競爭起來，我們會死狀甚慘，想必這些話你都聽過了？最近經建會管主委又說，三、五年之間如果沒有改進的話，我們將淪為三級國家。可見這件事情的嚴重性，這個重擔就落在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其實過去五到十年之間，這些現象就已經呈現，我們現在的培育方案就是……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你有很多的理念。雖然你們的業務報告有這麼大的篇幅，但是我們所看到的都是一些美化的文字，其實我們想看到的是你們打算怎麼做？過去我們的人才培育方案實施了兩年，企業卻還是找不到人才、找不到雇工，我們的大學生一樣找不到適當的好工作。未來的人才培育白皮書以及將來種種的計畫，是否應該要加以檢討？

蔣部長偉寧：應該要檢討，我們是從學生競爭力的培養來切入，如果學生有競爭力，那麼在就業的面向上就更有機會；如果學生競爭力不足的話……

陳委員淑慧：我們來看看一些例子，讓你瞭解一下目前社會的氛圍，不管是大學畢業生，或是社會的觀感及大家的期待，在此我舉一些例子，讓我們思考一下我們的人才培育計畫未來要如何落實，怎樣才能貼近實際的需要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陳委員淑慧：目前高等教育體系大而無當，台灣地狹人稠，唯獨在高等教育上卻出現大而無當的現象，這好像是背道而馳的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最近英國 Legatum Institute 進行全球的 Prosperity Index

陳委員淑慧：部長最後再總結好不好？

現在我們看到許多社會現象，其實都跟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有關，包括前一陣子具有國內名校學歷的大學生到歐洲屠宰場去打工、挖礦，國內的碩士生搶著當賣場工，然後又有博士畢業生放棄助教的工作，回家賣雞排。我剛剛也有提到一件事情，現在大學這麼多，即使連 26 個英文字母都寫不完全也能上大學。

還有就是在 3 月份有一位法律系副教授去觀察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的上課情況，結果看到不管是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的學生在上課時間，都有人在吃飯、聊天、看報、看小說、聽音樂、發呆、塗鴉、打牌、打電動，什麼都有就是沒有人認真在聽課。

我們又想到這和老師也有關係，當然老師的授課品質也有關係。這位副教授跟一群學生在等紅綠燈要過馬路，結果來了一個同學在訴苦說：「某個老師最討厭，每次上課的時候都會冷不勝防的問問題，害我們都不能專心做自己的事。」，這個副教授因此而深自檢討，感到非常的抱歉，因為他就是那種令人討厭，上課會打擾同學的老師。

針對要求學雜費調漲的學校，你們提出三個條件，包括財務資訊透明、公布生師比，且要有足夠的選修課，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加入第四個條件，那就是你們必須評鑑這個學校所教出來的學生，在市場上是否具有競爭力，請你記住這一點。你們所有的施政方向，都應該要朝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而努力，請問這一點做不做到？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提出這麼多的現象，上禮拜我有機會跟李桐豪委員談到十二年國教的時候，他也舉了一些案例。針對陳委員所說的案例，確實媒體和報章雜誌都曾報導過，可是我覺得那還是比較 exceptional，基本上，那還不是一個大數法則，尤其你剛剛談到……

陳委員淑慧：我再提一個重要的數字，也就是說，現在我們的高等教育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體教育經費的比例都超過 40%，這一點本席上會期也曾對部長說過，高等教育經費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譬如國教、技職教育等等。與 OECD 國家相較，我們的高等教育預算比別的國家還要多，OECD 國家的平均是 3.0，台灣竟然達到 4.6。本席一再提起這些數字，主要就是想告訴部長，你們應該思考如何讓我們的高等教育達到國際化、優質化的目的，我們所看到的現象是什麼？你的理想和現實之間的落差非常大啊！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我想學生競爭力的培養必須從全面做起，從小學、中學到大學，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

陳委員淑慧：用這麼多的教育資源來幫助大學生取得一張沒有用的文憑，國家的預算花了這麼多、這麼的浪費，同時也浪費了這些學生的青春歲月，老師的教學品質如果不加強的話，其實也浪費了學生求得一技之長、求得專業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教育的輸入和輸出都很關鍵，輸入其實也是一個重要的指標，輸出就是指學生有沒有

競爭力，這方面確實可以逐項進行檢討。最近英國 Legatum Institute 進行全球的 Prosperity Index，他們把教育這一項當作一個重要指標，其實在全球的評比當中，我們是居於全球第四名，當然這只是一個 reference。其實外界看待台灣教育的發展，雖然他們並不是全部清楚，可是他們還是看到了綜合的輸入和輸出之間的關係，然後作出這樣的評比結果。

當然我也同意委員剛才提到許多你所觀察到的現象，確實我們不能只在現象上打轉，我們必須起而行，實實在在來看待在各級學校的學習，是不是可以把學生的競爭力培養出來，這是一個很關鍵的作為，我們會有人才培育……

陳委員淑慧：本席最後再問你一句話，教育部現在擴大採認大學學歷，增加了 70 所，請問你擔不擔心我們會被排擠？菁英學生都到大陸去了，因為在台灣受了高等教育，還找不到好工作，所以他們全部都到大陸去了，如此一來，我們的學校招生不足的情況是不是又更嚴重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檢視在承認 41 所學校學歷之前和之後，並沒有產生太大的變化，所以我們根據過去的分析，提出這項措施。其實我們也有做民調，詢問學生是不是願意去，我想磁吸現象並不明確。

陳委員淑慧：好的，我們拭目以待。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剛剛才進到會議室，但我一直在辦公室看部長被質詢的狀況。

請問你知不知道中華民國第一任教育部長是哪一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蔡元培吧！

李委員桐豪：他擔任多久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猜是兩、三年。

李委員桐豪：沒有，只有四個月的時間。但他是一個象徵，當時任命他為教育部長，總是希望他有一個理念。你說你是工程出身，請問你做為教育部長的理念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教育，成就每一個小孩，讓他們能夠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在教育的體系當中，全面培養他們的競爭力並加以提升。

李委員桐豪：我們看看蔡元培先生的教育理念，資料上顯示他為人寬厚、側隱為懷，對中國社會及陋俗有透澈觀察，親炙文藝復興後的科學精神及法國大革命後的思潮，提倡民權與女權，倡導自由思想，致力於革除讀書為官的舊俗，開科學研究風氣，重視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觀、人生觀及美學教育，我想要講的是什麼？我不敢當教育部長，因為我認為我的人文素養還不足以達到當教育部長的程度，而你很勇敢，擔任了教育部長，我希望……

蔣部長偉寧：我想教育工作的推動是一個團隊，一個人永遠都有不足。

李委員桐豪：沒錯，但是領導人要有哲學家的高度和態度，我期許你不是用工程師的角度來看待教育工作，而要用 IO 的角度來看，要以 input 和 output 的角度來看，也就是說，不是把教育的大

樓蓋好就可以了，不能用這種非常機械化的角度來看，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要把工程做好，不是只機械化的……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你應該要有更多的人文社會關懷。

蔣部長偉寧：現在所有的建築都會考慮綠建築、考慮人的使用等等，其實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這些都還是非常技術性的，本席身為經濟學家，這些問題我也都瞭解，我的意思是說要有更多人文社會的關懷。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人文社會的關懷特別需要留意的就是，我們的社會必須給年輕人、弱勢者有機會讓他們站起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社會的流動不是靠家族的延續，社會的進步需要靠集體的努力，有能力的人不管其身分背景如何都要站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那麼我們就來看看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請問你認為補習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補習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對於需要接受補救教學、學得比較不好的學生來講，它扮演了某種程度的功能。但是如果補得過度的話，我覺得它也有不利發展的因素，倘若讓一個小孩長期都在補習班……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補習班有科學實驗班、科學能力班、國中實驗班、教學推理班，另外還有英語學習營、飛機營、天文營、火箭營、造船營等等，你覺得這樣的補習班……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太需要這麼多，很多事情不一定需要透過補習班來做，其實在大學裡面就有很多營隊在暑假及寒假都舉辦活動。讓我們的小孩有更多的機會接觸不同的科學、數學及各區域的知識，我覺得是好事，但是不是都需要透過補習班來做？我覺得是不必然的。在台灣社會當中，家長對自己的小孩都有很多期許，有人認為透過補習的方式就能做好，當然部分補一些不一定不好，可是如果補過頭了就很不理想。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很好啊！你看這些補習班的主題都非常正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很多部分在學校教育都可以做得到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學校教育有沒有做到？所謂補習就一定是輔助或補救現有教學系統的不足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補習班是從補強的角度來做，我覺得它當然有其存在價值；但如果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切入，一味希望學生在某些項目能夠有更好的成績，那就必須作進一步思考了。

李委員桐豪：科學實驗班是國小和幼稚園分班上課。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當然是不理想。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我們的社會可以提供很多的選擇，請問我們的教育系統可不可以提供很多不同的課外相關活動？不管是在正常課餘之後，或是在寒暑假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甚至對幼稚園的部分都設有科學實驗班。

蔣部長偉寧：如果它是從補強的角度來做，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就是補習教育原本的思考，那麼

我願意接受。

李委員桐豪：你覺得小學教育所要重視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小學教育應該是注重人格的培養，這是很重要的。另外就是維持身體健康，基本人文科學素養的掌握，學科基本能力的培養等等。

李委員桐豪：學科基本能力最重要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學科基本能力當然就是我們常談到的英文、數學、國語等等，這些都是學科能力。但我也希望能看到具備人文科學素養，我更希望看到有多元的軟實力，包括語文溝通、創意、leadership、團隊合作等各方面能力的培養。

李委員桐豪：本席更希望他們能有閱讀的能力和習慣。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其實我們大量推動……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在推動，可是我們看到的成果好像……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們的調查，PIRLS Reading Literacy 已經從第二十幾名進到第九名以內，這是有史以來……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 Literacy 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Reading Literacy 就是閱讀能力。

李委員桐豪：不是閱讀的能力，而是透過閱讀表達其思想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當然要有閱讀能力，才能去做這件事情，這是有相關性的。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作為東方的學生很辛苦，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即使孔孟學說讀得再好，可是當我們碰到西方文化，不瞭解莎士比亞、希臘文化、羅馬故事，就馬上沒有辦法變成國際社會上第一流的人才，為什麼？因為西方文明優越……

蔣部長偉寧：但我們也是國際社會的一員。

李委員桐豪：我要講的是什麼？我所要說的是，我們要讓我們的小孩子有更多的、不同文化的接觸過程。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講的 reading 並不是只有中文的 reading，而是各種文學、思潮……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講的 Reading Literacy 也不表示只有中文。

李委員桐豪：你所指的 Literacy 是非常僵硬化的，其實那是沒有意義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其實 PIRLS 是一個全球性的瞭解，你不能說它是機械式的。

李委員桐豪：我個人的經驗告訴我我非常不足，但我卻永遠是在台灣第一流學校第一名畢業的學生，我必須說我一直覺得我是 handicap，我們的教育系統讓我成為一個殘障者。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李委員桐豪：你剛剛提到教育正常化很重要，為什麼各式各樣的補習班不斷增加？以全國的補習班來講，2004 年是 8,702 家，到了 2013 年，達到 18,938 家，究竟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方面我們必須深刻的作一些思考，就是說……

李委員桐豪：你們可不可以加以檢討？我不希望你回答，因為你現在的回答不過是直覺性的反應，

你們可不可以作個研究？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深入去探討，我們有一個小組來看待補習班……

李委員桐豪：又一個小組了，我剛剛已經聽到好多個小組，不過我希望你們還是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研究。

3 月底就要舉行國中會考了，請問這是模擬會考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一個模擬會考，在 3 月 30 日和 31 日舉行。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注意到表格中紅圈圈框起來的「授權」？為什麼兩個答案選項都是「是」？請問這是怎麼回事？你們逼著人家一定要授權是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可以選擇接受或不接受都可以，事實上，在基北區還是有百分之十幾的比例沒有接受，所以我們沒有強制。

李委員桐豪：即使如此，只有百分之十幾的比例還沒有參加授權，為什麼當中的授權選項都是「是」呢？

蔣部長偉寧：這是指未來，這並不是授權學生參不参加，而是這份資料未來是不是要授權學術的作為或相關的……

李委員桐豪：但你們的兩個答案選項都是「是」，這樣有所選擇嗎？

蔣部長偉寧：不選的話，就是……

李委員桐豪：還有不選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未來我們設計表格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我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表格，我真的看不懂，你們的問題是授權與否，但答案處的兩個選項都是「是」，這樣叫人家如何選擇？

另外，3 月底會考的情況大概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在基北區和彰化區總共有九萬多個學生會參與，總數就是這樣，在基北區報名的實際情況是百分之八十幾，其實我們希望……

李委員桐豪：報名之後會不會參加禮拜六和禮拜天的考試呢？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模擬會考，我覺得他們也可以檢驗一下……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自己是要參加考試的學生，我大概也會希望考完以後，能夠測出自己的實力，請問結果你們會不會跟學生講？

蔣部長偉寧：會啊！結果會讓學生知道。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變成全國統一大模擬考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比全國的規模小一點，只有基北和彰化兩個學區。

李委員桐豪：記得我在國中的時候，為了升高中，曾經在學校模擬考過六、七次，那是一種填鴨式的學習，我畢業的時候拿了一麻袋的考卷。

蔣部長偉寧：不好，我其實並不喜歡……

李委員桐豪：可是現在是國家統一辦理會考，有點像是模擬考的味道。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目的還是希望針對會考可能發生的情形作一些瞭解，對於未來的入學制度

要有一些檢討，會考的資訊可作為我們決策時的重要參考。對學生而言，給他們一次模擬的機會，讓他們瞭解自己過去學習的狀況，而且參加的學生都是 volunteer，如果最後……

李委員桐豪：謝謝政府替大家舉辦模擬考。

另外，在考試內容當中，英文部分有聽力測驗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的。

李委員桐豪：回到剛剛所說的人文基本關懷，請問城鄉差距的問題怎麼解決？

蔣部長偉寧：考完以後，我們會去檢視成績所對應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辦法解決城鄉差距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去看了全民英檢等相關情況，對我來講，城鄉差距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每次到鄉下地方，我都會特別……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過人文關懷，你們設計了一項制度，讓城鄉差距更明顯，那個鴻溝會使將來的 social mobility 產生問題，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我會更努力來作瞭解，謝謝李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原住民的平均餘命非常低，與一般民眾約有 10 歲的差距。監察院調查之後，發現問題不在於酗酒，而是在於失業；然而，影響原住民就業及收入的主要關鍵是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孔委員和本席在大學是同一屆，我們都住在山區，也都是接受了中華民國對原住民族的教育，才讓我們有機會在此進行詢答。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覺得很重要，教育能夠改變大家的社會地位，這是教育很重要的目的。我同意剛才委員所談到的分析，教育是最基礎的工作，在任何一個國家，只要教育辦得好，整個國家就向上提升。

鄭委員天財：部長，不要講那麼多理論。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理論，而是事實，我猜委員想講的也是這個。

鄭委員天財：雖然本席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但你也知道本席在上個會期……

蔣部長偉寧：對，你經常會來關心原住民教育的發展。

鄭委員天財：而且也一直在談要如何改善原住民的教育，但這一年來，本席還是認為要再加強。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逐項來看，透過教育優先區或外加各級學校考試的錄取名額，我們都……

鄭委員天財：不要這麼早談那個部分，我們還是先把問題弄清楚。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一般民眾教育程度是專科、大學的比例為 34.4%；原住民是 15.2%，落差很大，高達 19.2%。剛才也講過，原住民的失業率是百分之五點多，和一般民眾百分之四點多的失業率也有很大的落差。而在經濟方面，38%的原住民家庭是我國全體家庭收入最低的前 20%。

蔣部長偉寧：有多少？

鄭委員天財：38%。

蔣部長偉寧：有 38%掉在最後 20%？

鄭委員天財：對，20%。

蔣部長偉寧：原本的平均數是 20%，所以它的強度是 2 倍。

鄭委員天財：對，由此可見，教育非常、非常重要。我們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很多，要如何共同解決……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首先，經費是最基本的，我們有在相關規範中要求要達到 1.2%。

鄭委員天財：教育的基礎不可能是大學，不可能！所以本席一再強調，不要讓原住民輸在起跑點。

蔣部長偉寧：所有人在起跑點都應該有一個被公平對待的機會。

鄭委員天財：幼托整合之後，過去社政單位的托兒所都併到幼兒園了，請問原住民各年齡層幼兒就讀、就托的比例為何？有無較新的數據？

蔣部長偉寧：5 歲原住民幼兒就讀的比例約有 94%，其實並不少。

鄭委員天財：4 歲的呢？

蔣部長偉寧：4 歲的比例為 80%，當然，年紀下降，數字就會相對減少，確實有這樣的情況。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剛才點出了一個問題，5 歲的比例之所以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蔣部長偉寧：約 95%。

鄭委員天財：是因為免學費。根據監察院較早的調查報告，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地區 3 至 5 歲幼兒就讀、就托的比例只有 59%，非常、非常低。原住民族教育法有明文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如果談原鄉、偏遠地區的話，也許會有公立幼稚園不多、交通不便等不同因素。但根據教育部自己所做的調查，都市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的比例非常、非常低。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明文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但比例卻很低。3 至 4 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的比例只有 8.4%；4 至 5 歲只有 33.4%；5 至 6 歲則是 43.4%，比例都非常低，尤其是 3 至 4 歲。我們剛才有探討過原住民經濟問題的緣由，你也很清楚，所以應該要優先讓孩子去念公立幼稚園。但公立幼稚園未貫徹優先讓原住民就讀的基本要求……

蔣部長偉寧：我先對剛才這些數據提出回應和分析，再進一步探討我們該怎麼做。剛才委員特別提到 5 歲、4 歲、3 歲幼兒的入園率，若以全國和原住民幼兒就讀的比例來看，全國 5 歲幼兒就讀的比例是 94.68%，全國原住民則是 96.36%，這是全國原住民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這是 5 歲的嗎？

蔣部長偉寧：5 歲。原住民區的原住民則是 96.99%，將近 97%，比例是最高的，情況確實是如此。4 歲的部分也是一樣，全國平均為 80.06%，全國原住民是 85.64%，原住民區的原住民則是 87.53%，在強度上也有增長。3 歲的部分，剛才委員講的 57.04%是指全國原住民，原住民區是 63.14%，全國則只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多。所以我必須說，不管在各個歲數（3 歲、4 歲和 5 歲），原住民區的比例都是比較高的，這是實際的狀況。

可是我也願意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目前全國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大概是 3 比 7，最近我們有提出具體政策，希望透過教育部和各縣市政府的努力，把它拉到 4 比 6。公立幼稚園的部分應該要有策略，並在資源及各方面給予協助。有些先進國家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是 7 比 3，我們當然知道這不太容易做到，可是至少我們願意努力，讓比例從目前的 3 比 7 逐漸調整為 4 比 6。之後再根據實際情況去做進一步的檢討，擬定策略，也許過一段時間之後，可以做到 5 比 5。

此外，我們也要讓私立園所辦學的條件越來越好。從產業的角度來看，我們並不是要讓公立幼兒園去和私立的園所競爭，如果私立園所辦得好，並形成一個趨勢，說不定比例就可以再做一些調整。我願意努力去做這件事情，未來除了從 3 比 7 調整為 4 比 6 之外，我認為原住民區應該採用教育優先區的概念，這一點，我們會努力並給予協助。

鄭委員天財：部長，剛才本席念的是你們的資料，而不是我的資料，都市原住民就讀的比例這麼低，要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會和我們接下來要談的免學費有關。依照你們提供的數據，原住民 4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這項政策需要兩億多元的經費。但如果先貫徹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讓原住民幼兒能夠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這項經費就會跟著降低了。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在上個會期也曾經提過這個議題，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提醒。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不是本席的議題，而是原住民的議題，這是馬總統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認真檢討。

鄭委員天財：馬總統在 2011 年 11 月提出原住民政策六大方向，其中第二個方向和教育有關，他提到就讀幼稚園免學費一事，我們希望能從 4 歲開始實施。

蔣部長偉寧：如果未來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在財務狀況和各方面皆可負擔時，我們會以原住民、偏遠地區為優先，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而當我們還無法全面提供時……

鄭委員天財：本席之前提過，現在 5 歲的部分是全國都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這當初也是先從原住民族開始做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同意 4 歲的部分優先從偏遠地區、原住民鄉鎮……

鄭委員天財：既然同意，那就趕快做啊！

蔣部長偉寧：希望委員能夠協助我們爭取相關的預算，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沒有問題，我絕對會向主計總處爭取。

蔣部長偉寧：謝謝。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們要提出來，因為……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會把這一項列為重要考量。

鄭委員天財：有些施政還是要再做考量。你在上禮拜提出來的高級中等教育法中，還有一些待協調的部分，其中免學費是否要排富的問題，你好像滿堅持不排富的。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我們現在都是以不排富作為考量。我們也做過分析……

鄭委員天財：這在立法院已經討論過一段時間了，其實排富有很多種方式，如中低收入戶、近貧戶還要再加多少……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思考邏輯是以免學費、免試為主，所以我們還是維持這樣的思維。

鄭委員天財：在經濟上，如果財源……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聽到立法院或一些學者專家提出意見。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省一點的話，原住民幼兒那兩億多元的經費就沒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爭取其他資源來支應，而不是切那一塊來補這一塊，這樣其實會有它的……

鄭委員天財：不完全是切不切的問題，屆時郭台銘的小孩也差不多要念高中了。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設計就是一個免學費、免試的教育體系。排富與否是另外一個議題，不要把它和原住民 4 歲幼兒免學費一事混在一起。

鄭委員天財：這樣就真的沒有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這兩件事不必然會有衝突。

鄭委員天財：一年多了，兩億多元的經費還是無法解決，本席覺得很奇怪。關於這部分，還是要請部長認真地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陣子有一個和雞排有關的議題非常熱門，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博士生去賣雞排的事情，今天早上也有委員問過。

蔣委員乃辛：這個問題之所以會這麼熱門，主要是因為郭台銘講了一句話，支持、反對或有不同意見的人，都表示意見了。最近幾天，很多媒體的論壇都以大篇幅來報導這些問題；臺大兩位前、後任校長也都針對此事提出他們的意見和看法，不曉得部長的看法為何？

蔣部長偉寧：這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首先，從一個人就業的角度來看，他用任何學歷去做任何事情，我們都予以尊重，這是他的選擇，只要他覺得這對他最好，這樣就好了。教育的目的很多元，其中一個是讓人成長，另外一個則和就業有關。從一個人成長的角度來看，念到任何學位都是好事，他念到高學位，我覺得很好。可是當他念到博士，就業後卻產生了比較大的學用落差時，我們就要思考，這是一個個案，還是一個逐漸發展的趨勢？如果只是個案，就回到我剛才所講的，只要有助於個人的成長，我們尊重個人的就業選擇。可是如果產學失衡、學用落差的問題慢慢形成一個趨勢，而且又有這麼強的對比，不再只是個案，我們就必須認真看待，怎麼樣把學用落差……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到底是個案還是通案？畢業生流向調查已經做了幾年了，依據部長的了解，學用落差（亦即學非所用，念到高學歷之後，做的事情卻與所學相去甚遠，形成落差）到底是普遍的現象，還是個案？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相信它已經超越個案了，學用落差確實是存在的，我們也透過很多方式，希望能夠儘量改善。其實要把學用之間的落差減少，「學」和「用」兩方面都要努力。在「學」這方

面，我們要讓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更有競爭力；在「用」這方面，也要提供合適的就業條件及環境。其次，這不能只看最高學歷的部分，如果高職畢業生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我們也要關注，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沒錯，你說要完全沒有學用落差，那是不可能的事。

蔣部長偉寧：對，不可能完全沒有。

蔣委員乃辛：可是如何把差距縮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去做。

蔣委員乃辛：對，這是我們教育單位應該要做的。說實在話，不只是教育部，整個行政院都應該共同努力。

蔣部長偉寧：產業界和學術界雙向都必須努力。

蔣委員乃辛：在去年底，教育部曾派團至德國去考察他們的技職教育，這段時間，媒體也認為我們的技職體系應該要效法德國的學徒制，這樣可以把學用落差縮到最小。請問德國那一套能否搬到我們臺灣來？

蔣部長偉寧：德國當然有很多值得學習之處，學徒制、師徒制的部分，其實現在已經有些示範學校開始推行相關方案，朝這個方向去做，例如北科大和好幾所科技大學都有提出相關的方案。我們把可以進一步改善的作為，放在技職再造第二期的計畫中，分為 3 個面向、9 個策略，從政策、課程、師資和就業等各個面向去執行。這個計畫對於未來的技職教育非常關鍵，所以我特地向江院長報告這件事，而他也支持我們在 5 年內投入 203 億元。行政院已經答應提供 80 億元的經費，除了他應允的協助之外，我們自己也會勻出經費，如此一來，就可以比較全面地來看待剛才所講的問題。這 3 個面向裡面，如果從政策……

蔣委員乃辛：礙於時間關係，本席無法讓你深談這 3 個面向、9 個策略。其實要把德國的學徒制原封不動地搬過來，真的是非常困難。

蔣部長偉寧：我們並不是原封不動地搬過來。

蔣委員乃辛：企業能否接受至關重要，因為企業必須負擔 70% 的經費，倘若企業無法接受，學徒制根本做不到。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您剛才也講到，北科大有和一家藥廠合作，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有幾個餐飲科系已經採師徒制……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這有多困難嗎？最早其實是木柵高工要和那家藥廠合作，可是學生不願意，因為何？因為學生拿不到大學的文憑，所以木柵高工就去找北科大合作，好讓學生可以取得北科大的畢業證書。能拿到北科大的畢業證書，學生才有意願，這就涉及到價值的問題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4 月底教育部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出爐之後，最重要的其實是如何落實。要縮短學用落差，其關鍵在於技職教育的政策為何。請問我們技職教育的政策是什麼？現在技職教育根本沒有政策，對不對？有政策才會有法令和預算，請問部長，目前技職教育的法規為何？

蔣部長偉寧：目前技職教育的法規定在大學法、私校法等各個法律裡面……

蔣委員乃辛：沒有嘛！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才有和委員談到，在技職再造第二期的計畫中，有技職相關規範的修訂，我們把它視為政策統整的其中一環，目前正在起草，在今年底……

蔣委員乃辛：何時可以完成？去年審查預算時，本席即已提案，也做了一個決議，要求你們擬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這樣才能讓技職體系從大學體系脫離出來。現在統統都是以大學法來規範，所以技職院校和大學院校一模一樣，連評鑑也是依大學法的規定來評鑑技職學校，那評鑑出來的是什麼呢？當然是大學嘛！技職體系的老師都來自於一般研究型大學，雖然我們允許學校聘請來自業界、具有專業的老師，可是比例也只有 10%。其次，技職學校的評鑑中，產學合作的比例才占多少？才占 15%；而設備和圖書總計也才占 10%。可是對技職體系而言，設備重不重要？當然重要！為什麼目前技職體系訓練出來的學生會和產業脫節？就是因為他在學校實習所用的機器，和現在的機器差了好幾代。部長，你前陣子說你想要募集經費更新設備，請問錢從哪裡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努力。

蔣委員乃辛：更新設備之後，過了一段時間要再更新時，錢又從哪裡來呢？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提了幾個現象，我先講其中一個。目前我們正在草擬技職教育法，6 月會完成初稿，之後再透過公聽會等相關處理，預計於年底之前提出，關於這一點，我可以很明確地向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再度提醒。

此外，我剛才特別提到，其實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中有 3 個面向、9 個策略。其中 1 個面向，就是法律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說實在話，你提出來的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本席還是不滿意，因為你當初對本會講的是 3 年 200 億元，結果去年行政院核定的是 5 年 200 億元。

蔣部長偉寧：5 年 203 億元。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高教 5 年有 500 億元耶！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技職體系有好幾個經費來源……

蔣委員乃辛：大學有 5 年 500 億元，技職體系卻是 5 年 200 億元！

蔣部長偉寧：其實典範科大也有四十幾億元……

蔣委員乃辛：典範科大才四十幾億元，而且本來是講 80 億元，現在卻變成四十幾億元。

蔣部長偉寧：若把幾個計畫加總起來，經費並不少，像教學卓越計畫一年也有幾十億元。

蔣委員乃辛：就是因為沒有訂定技職教育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技職教育才會不受重視。以預算為例，普通大學的學生享受到的經費是技職大學的 2 倍。換言之，技職大學只能獲得普通大學一半的錢，評鑑是用一般大學的標準，法令也是依照一般大學的法令，技職體系怎麼可能起得來呢？起不來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剛才講過，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包含了資源、法規、設備、課程、教師等各個面向，也用 9 個策略來執行，從就業、創新、創意、證能合一的概念出發。其實它

是一個全面性的計畫，希望能夠把技職體系變成大家的第一選項，而不再只是第二選項。這是我一直在講、也希望能夠做到的事情，現在我們要透過這個計畫加以實現。以往高教和技職體系相比，每位學生得到的教育資源大約是 1 比 0.6，現在已經逐漸拉高到 1 比 0.8，我希望在幾年之內能夠完成。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要請教你一項政策，教育部今年新修訂了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的課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綜合職能科的課程有做微調。

蔣委員乃辛：不是微調，是大幅度的調整。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能要把剛才的問題講清楚，委員是指哪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綜合職能科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是特殊教育，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對。特教生去上職校的目的為何？

蔣部長偉寧：讓特教生謀得一技之長，可以支撐自己的生活。

蔣委員乃辛：對，讓這些身心障礙的特教生可以謀生、照顧自己的生活。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今年課程從 4 大領域變成 7 大領域，請問這些學生每天去上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法律、生活、計算概要、計算機概論，對他的生活有無幫助？

蔣部長偉寧：一個小孩的能力是多元的，由於未來他是以就業為主要考量，所以我覺得剛才講的這些科目可能還是要學，但學習的強度為何，就必須要再做一些考量。

蔣委員乃辛：部長，全部就是這些科目耶！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進一步去了解。

蔣委員乃辛：特殊需求的領域是多少？0 到 12。依照去年的課程表，一般科目有 84 個學分，分別為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活動、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另外，專業和實習科目有食物備製、認識餐飲、商業知能、餐飲服務、食物烘焙，與現行的課程相差甚多。現在有很多高中綜合職能科的學生家長向我們反映，原先的課程是以訓練為目的，能夠讓他們的孩子真正獲得謀生的能力。可是這學期開始施行的新版課程，卻完全和一般高中一模一樣，你要求身心障礙的孩子和一般高中生一樣去上 7 大領域（含物理、化學、法律），孩子怎麼會懂呢？謀生的技能訓練在哪裡？按照這個課程表，什麼東西都沒有，將來孩子怎麼畢業？而畢業之後，又該如何謀生？

蔣部長偉寧：謝謝蔣委員的提醒，我會親自去了解這方面的發展。

蔣委員乃辛：本席這裡有新版和舊版的課程表，你可以拿去看看。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了解，謝謝你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要拜託部長多加留意，現在有很多家長在反映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如果課程的強度是這樣子，也許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和處理。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你的提醒，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呂委員玉玲暫代主席位。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幾位委員質詢時，都非常關心博士生賣雞排這件事情，本席也覺得此事不能忽視，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努力避免這個現象成為通案，這是最起碼的要求。學用落差的問題必須妥善處理，我們要從總量管制，協助學生就業；而對於產業面，我們也要提出呼籲，希望產業界能提供合適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現在高學歷、高失業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過在幾年前，高學歷、高失業就已經很嚴重了，特別是我們原住民的大學畢業生，失業的情形非常嚴重。除了原住民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比一般大學畢業生更嚴重之外，我們原住民的博士也面臨了高學歷、高失業的問題。現在有博士生賣雞排，以前也有很多原住民博士沒有工作，以本席為例，我是第一屆公費留學生，而在 1997 年 8 月 1 日回國之後，約有半年的時間找不到工作，那我在做什麼呢？在山上和我爸爸一起採青椒。

蔣部長偉寧：採青椒？

孔委員文吉：對，採青椒，那是本席的第一份工作，但其實我曾經獲得政府開放給山胞（當時稱為山胞）申請的公費留學獎學金。本席在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委時，曾經請這些原住民博士把他的求學歷程整理出來，後來出了這一本書，稱為「生命告白」。「生命告白—臺灣原住民博士求學之路」這本書述說的是當時臺灣 23 位原住民博士的求學之路。

蔣部長偉寧：他們現在都應該很好吧？對不對？因為現在委員的狀況很好，表示念博士還是一件好事，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第一位拿到博士的原住民，是現任的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他是留日的博士。

蔣部長偉寧：所以從大方向上來看，念博士也不一定不好，問題在於未來的產業能否讓這些博士擁有就業機會，因為念了博士以後，他的選擇反而變少了。學歷越高、選擇越少。

孔委員文吉：現在也有博士擔任立法委員，但這是少數。陳進利是第一位原住民博士，現任監察院副院長，本席大概是第 10 位。目前臺灣約有七十多位原住民博士，10 年前我出版這本書時，只有 23 位，所以這本書從第 1 位到第 23 位的求學歷程全部都有收錄。其中有的人留日，有的人是在臺灣取得博士學位，有的人則是留學英國，例如本席。現在有博士生賣雞排，本席剛回來時，則是在山上和我爸爸一起採青椒，半年之後就到高雄文藻去當老師。本席要強調的是，原住民大學生的失業率很高，而且學歷越高，越不容易找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有一些協助學生就業的方案，例如 U-Start 計畫、U-Can 平台都有一些相關作為。當然，這可能不見得是完全針對原住民，可是如果念了大學以後，卻在就業時發生這麼大的學用落差，我們必須更審慎看待，到底是他的能力不足，還是這個產業根本不存在，你培養出來的人才大於需求？這要從好幾個面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本席已經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案，因為現在有很多大學畢業生想當代課老師，卻找不到工作，尤其是想回到原住民地區代課的人，再加上代課並無保障機制，所以本席提出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若大學畢業的原住民想回到原住民地區擔任代課老師，應以他們為優先。

蔣部長偉寧：我們樂見原住民族回到自己的家鄉……

孔委員文吉：其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這樣的規定！雖然教育部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會以原住民老師為優先，但卻無一定比例，所以本席增列了比例的規定，至少要有三分之一。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小學應該要優先遴聘原住民大專畢業生擔任代課老師，本席已經提案了。

蔣部長偉寧：依據國教署給我的資訊，目前他們正在修訂相關規範，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要優先遴聘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並酌予加分。

孔委員文吉：雖然規定要優先遴聘，但你們根本就沒有落實嘛！只有規定要優先遴聘，根本就沒有落實，所以本席才會規定比例。

蔣部長偉寧：委員希望增列比例，好，那我們會再思考這個比例是否合適，或是進一步討論要如何規範，謝謝。

孔委員文吉：早上沒有人談到陸生來臺的事情，但是報紙都有刊載，聽說教育部有放寬陸生來臺的規定。

蔣部長偉寧：其實並不是放寬，而是在原來的思考邏輯下穩健地推動，我們並沒有特別從放寬規定的角度來思考。目前所謂「3 限 6 不」係指限校、限域和限量，在限量這一塊，招生名額還是以 1% 為限。在限校這部分，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原本是承認 41 所學校，現在則增加了「211 工程」所涵蓋的 70 所學校，合計 111 所。我有去了解過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新增列的學校中，多數是該省唯一的學校，辦學等各方面的條件還說得過去。目前大陸約有 2,200 所大學，我們只承認約 5% 的學校，這從相互尊重的角度來看，標準還是相當嚴苛。

孔委員文吉：根據報紙的報導，所謂「3 限」是指限校、限量和限域。

蔣部長偉寧：限制領域是指醫科等領域。

孔委員文吉：關於限校的部分，你剛才講了，從 41 所……

蔣部長偉寧：從 41 所變成 111 所。

孔委員文吉：這項政策何時開始實施？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通過了，這項政策已經開始實施了。

孔委員文吉：已經通過了？

蔣部長偉寧：這一次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111 所？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至於「6 不」，包含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

蔣部長偉寧：還是維持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學生權益、以外加名額的方式招生、不給獎學金。其實獎學金的部分是指絕對不以公務預算來支應，如果學校要自籌款項，把獎學金發給很優秀的學生，我們也尊重。

至於不能工作的部分，我們還在和勞委會、陸委會協商，讓真的很優秀的研究生可以擔任研究助理，這不是工作，而是學習的一環。大家去國外唸書時都知道，你可以和老師合作，由老師支付你研究助理的薪水，讓你一邊做研究、一邊學習，最後你的論文可能會與研究主題有關，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做檢討。至於不能工作、不能居留，還是維持原規定。

而考證照這一塊，我們希望證、照能夠分開，「證」是能力的表徵，我們希望他可以考證；但「照」與執業有關，所以我們不發照。如果他在臺灣畢業之後考到證，回去大陸求職時，他可以提出他在臺灣取得的證明，對於廠商用人可能會具有更強的誘因，所以我們想採證照分離的方式，發證、不發照。

孔委員文吉：關於「6 不」，本席認為剛才部長講得相當正確，就是不編列獎學金的預算，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用公務預算來做這件事情，由校方自籌經費。

孔委員文吉：如果各大學有編列研究助理的經費，本席覺得這也是應該的。

蔣部長偉寧：你要招攬好學生，就不可能全部都限制，那就有違初衷了。

孔委員文吉：關於不加分優待的部分，本席也認為不用加分，維持原規定即可。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完全不變。

孔委員文吉：這也不至於影響到國內的招生。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是以外加名額的方式來做，名額是外加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覺得獎學金應該照部長剛才所講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採自籌經費的概念去做。

孔委員文吉：至於在學期間，在臺工作、就業、報考公職，本席認為還是不宜。

蔣部長偉寧：對，那都還是在「6 不」的範圍之內。他可以考證，如果未來有一些證可以讓他考，以證明他的資格，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

孔委員文吉：目前有多少大陸留學生在臺灣就讀？

蔣部長偉寧：目前臺灣有將近 1,900 位大陸的學位生，15,000 位研修生，研修生就是他只來一學期或一年。研修生有 15,000 位左右；學位生有 1,900 位。

孔委員文吉：15,000 位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 15,000 位只來念一學期或一年，我們稱為研習生、研修生，而不是延長的「延」。

孔委員文吉：是短期研修？

蔣部長偉寧：對，短期的，就是我們平常講的交換生。目前約有 15,000 位交換生，學位生有將近 1,900 位，就是 925 位加上 958 位。

孔委員文吉：這項政策已經開放幾年了？

蔣部長偉寧：這項政策開放至今，已經有兩屆學位生進來了。

孔委員文吉：兩屆？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和他們座談？他們有沒有什麼適應上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和他們座談，基本上，多數學生到臺灣來之後，都覺得臺灣的教育環境等各方面非常好。臺灣真的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他們對此都有相當多的感受。我在擔任校長期間，也會定期和所有學生會面，他們一來臺灣時，就會召開座談會；要離開臺灣、回去大陸時，也會進行座談。一般而言，他們滿喜歡臺灣的，很多人就說，未來有機會，他願意回來繼續攻讀學位。其實這也表示和大陸比起來，臺灣的高等教育還是具有相對優勢。

孔委員文吉：最近英國泰晤士報發表了評比結果，臺灣大學的排名又超前了。

蔣部長偉寧：那側重於主觀的聲望調查，不過這也表示大家越來越認識臺大，對臺大的了解越來越清楚，也越來越尊敬。

孔委員文吉：目前陸生大部分都是在臺大就讀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臺大的人數還不到 100 位。

孔委員文吉：人數最多的是哪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中，最多的還是臺大。私立大學中，大概是輔仁大學最多，輔仁、逢甲和淡江都是人數相對比較多的學校，義守也有不少。

孔委員文吉：他們唸的領域是哪一方面？

蔣部長偉寧：除了排除跟國安和醫學相關的限域部之外，他們都可以唸，商管最多，管理學院與商學院為主要。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教育部多去瞭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要完全、充分與全面去瞭解。

孔委員文吉：臺灣學生到大陸留學的畢業生返國，回來臺灣採認學歷的學校多了，希望他們就業方面不要受到歧視，認為他們從大陸拿學位回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既然承認了，承認的意思是，尊重他取得的那個學位。

孔委員文吉：臺灣的學生到大陸留學回來就業，也不應該受歧視。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會。

孔委員文吉：應該有教無類。

蔣部長偉寧：他們也有不錯的學校。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蔣部長，我發現受教育委員會監督的行政機關首長，有兩位非常棒，募款能力很強，你知道是哪兩位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看委員指的募款是怎麼募？

呂委員玉玲：跟企業界募款。

蔣部長偉寧：部長應該不會實際去募款。

呂委員玉玲：因為相關業務的經費被刪減了，所以求助於企業界，企業界也非常熱情地回應，馬上支持。

蔣部長偉寧：你指的大概是龍部長。

呂委員玉玲：還有蔣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那個其實是很小規模，我們會努力，最近我們正在做，希望 100 大企業出來支持體育發展，所以現在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正要提出來，開始與企業界互動。謝謝委員特別提出來，我們希望進一步看到企業界怎麼支持體育的發展，正好藉著這一次世界棒球經典賽的機會，大家對體育的熱情又回來的情況下，來做全面的努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太客氣了，其實本席是肯定部長，在經費拮据之下，你還為政府出力，寫信給郭台銘董事長。你跟郭董事長熟嗎？

蔣部長偉寧：不熟。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會想到寫信給郭董事長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感謝他長期推動很多扶弱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關心弱勢。

蔣部長偉寧：他的永齡基金會一直在做「希望小學」，我在中大做校長的時候，也有幾百位希望小學學生的互動，覺得郭董事長做得不錯，在感謝之餘也表達，如果他能夠支持我們的夜光天使計畫，也請他幫忙。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希望更多的企業界能夠一起共襄盛舉。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只是一項，我們還有很多項，譬如，宏達電也捐了 1 萬 5,000 台平版電腦給各級學校，最近又會有 1 萬 5,000 台正在談，總共有 3 萬台平版電腦，這個投入滿大的。我們在推動數位學習也會跟產業合作，希望產業慢慢進到數位學習裡面來，有很多面向要跟產業互動，因為產業有社會責任，如果我們把人培養得很好，對未來產業也是正面的效應。

呂委員玉玲：企業如果能夠關心教育，我們非常肯定。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呂委員玉玲：郭董事長有說，博士生去賣雞排。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郭董說，這樣浪費的話，是不是要課徵一個浪費稅？部長對浪費稅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從就業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個人不管任何學歷，他選擇他願意做的工作，我充分予以尊重，我希望他只是一個個案。

呂委員玉玲：他絕對是一個個案，因為職業不分貴賤。

蔣部長偉寧：不管唸到任何學歷，你想做任何工作，只要他是用他的努力去工作，獲得適當的待遇，我覺得這個必須予以尊重。至於唸了博士，因為他花了比較多的國家資源，他自己也投入非常多的資源與時間在做這件事情。這有兩個面向，一個是他自己的成長，他賣雞排，如果在學習過程中，真的有很好的成長，從學識……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是博士，雖然賣雞排，但是是學習領域的一個轉機。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這樣說，從人文、科學素養上他學了很多，對於他的人有更好的成長，這是很關鍵的，這一部分他是無庸置疑。至於回到就業面向上，我也覺得，如果有很多小孩唸到博士，再去做某些不是他的專業作為時，如果有這樣的趨勢，我們必須很認真來看待。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關心的是人才的問題。最近媒體也在報導，我們的技職與人才到底要怎麼深入去輔導？十二年國教也在強調，要適性揚才，怎麼去輔導讓他們在這個領域提升他的競爭力？這才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沒錯。

呂委員玉玲：在人才流失的培訓當中，我們更加知道，拚經濟要有人才，有沒有該領域的人才？所以拚經濟最重要就在教育。

蔣部長偉寧：不管拚任何東西，最後都是教育，如果把教育做好了，這個國家的……

呂委員玉玲：技職教育我們要更重視去培訓。

蔣部長偉寧：非常重要，我剛才也跟委員特別說了，技職再造第二期，我們單一的技職計畫 5 年投入 203 億元，也獲得院長的支持，他會投入 80 億的預算，我們自己編列 122 億 9,000 萬元，5 年之內讓技職發展看到新的希望。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的，現在只有拚考試力，沒有拚技術力。

蔣部長偉寧：學科的能力不能說不重要……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在升學，都注重學科，沒有實質去實驗。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在國中端的適性輔導很關鍵，從 7 年級進來的時候，讓他認識相關的技職，所有的學生不必然都要走技職，但是讓所有學生對技職有一點認識，不必特別介紹高中……

呂委員玉玲：十二年國教有一個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化，很多學生都跑去讀高中了，這會有一個現象……

蔣部長偉寧：我做過分析了，現在所有唸技職體系與高中的學生是 6 比 4，跟長期比例沒有太大差異，曾經有 7 比 3 過，可是在過去這一段時間裡面，把綜合高中都算進去，比例還是 6 比 4。我們希望未來更清楚地看待，不管走哪一條路，是不是一定要有特定的比例，這個可以思考，我希望兩條路都是學生的 first choice，由技職這個角度，我願意看到，學生一進到 7 年級的時候，就會看到學校對相關技職的介紹；8 年級對學生的興趣、性向各方面，要去做多元的紀錄，讓他瞭解……

呂委員玉玲：技職生的入學考試，只有考 5、6 科術科而已，並沒有考實際的實驗、測驗科目，這樣大家注重學術就好了，技術就被忽略了。

蔣部長偉寧：在學生未來的多元進路思考下，他有技術能力或升學各方面，其實是有優先考量，尤

其技職再造第二期，在我們的政策統整第 3 項，就是希望透過技術能力徵才，徵才指的是升學各方面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5 年 200 億元是要提升學生技職的競爭力，但是在實習方面很多企業無法跟學校配合，發生很嚴重的問題，就是企業需要什麼人才我們不清楚，在後繼無人的情況下，等於學生的條件無法與企業結合。

蔣部長偉寧：最近有一個作為，我們建了好幾個平台，其中一個是產學的平台，讓所有相關重要的產業跟學界建立平台，在平台之間盡情去溝通，從課程設計各方面、實習安排、能力需求等各方面的全面瞭解，我們已經跟七大產業公會密切地互動，進一步還會在中小業之間來做。

呂委員玉玲：學生還是缺少實習的工作環境，部長要不要再寫信給各企業，請企業給學生更多的工作名額？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只要寫信，在那個平台上我有時候也會親自出席，跟企業界的領袖們溝通，讓他們知道，他們有一定的責任，要把學用落差具體解決，不是只有學校與教育部。如果從部會的角度來看，經濟部與勞委會要努力……

呂委員玉玲：學生實習往往利用暑假時間，暑假一、兩個月的時間，學習上手人就離開了。

蔣部長偉寧：不必然利用暑假，我們也有常態性的。

呂委員玉玲：企業界不願意接收實習生就是這個情形。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業界對於它未來要用的人也要付出一定的心力、努力，這一塊已經有共識了……

呂委員玉玲：雙方可以協調實習制度……

蔣部長偉寧：基本有共識了，大家認為是 win-win 的……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到時候是呈現學術界與企業界雙贏的局面，因為目前有很多實習生都是弱勢家庭的孩子，他們必須靠著打工賺取學費與生活費，然而企業界工作性質與時間都不一樣，有三班制、也有星期六與星期日等假日班，雖然這些都是企業的需求，但就學生而言，我們實不希望他們有過勞的情形，這兩邊就產生扞格不入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對學生到企業裡面實習，以及建教合作的推動，若要在這中間尋求一個平衡點，我們認為還是要堅持以學生為核心，畢竟不論到企業裡面實習或是建教合作，都是學生學習過程的一環，雖然企業界有其制度，包括三班制等等，對一個正在受教的學生真的不合適。

呂委員玉玲：像美髮與餐飲就必須要上假日班，否則，我們要如何突破事實上的困難？

蔣部長偉寧：最近因為建教合作新辦法的實施，我們也了解企業界的需求，未來我會責成國教署及相關單位與企業做比較具體的溝通，希望能儘快找到一個適當的辦法，以突破目前所遇到的困境；我絕對不願看到一個新辦法的通過，對學生的保護相對比較周延與加強，最後施行的結果反而是對學生造成衝擊，使企業與學校之間建教合作的機會減少。未來若這方面的機會真正減少時，我們一定會努力想辦法把減少的那部分加回來。

呂委員玉玲：因為很多廠商都不太願意提供實習的機會，所以，工作都非常欠缺……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和企業界持續做這方面的溝通。

呂委員玉玲：在此情況下，不論政府或教育部一定得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很認真、很努力地跟各個領域的產業進行溝通，做意見上的交換，以了解他們實際的困難，並設法突破這個困難。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真正提升國內技職生的競爭力。其實，目前國內大部分家長對部長推動十二年國教都非常有信心，特別是看到部長親赴各地與老師及學生家長進行溝通，大家都給予相當大的肯定，包括本席在內……

蔣部長偉寧：如果每位立法委員都這樣講，相信未來我們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信心勢將倍增。

呂委員玉玲：因為十二年國教在 103 年就要上路，到時候一定要成功，部長不辭辛勞到各地與老師、學生家長座談，未來在推動上一定會減少許多阻力，一如今年所舉行的世界棒球經典賽，部長都是在第一時間給予關心，並重視球員的權益，甚至親自到機場接機，幫他們爭取國光獎金，部長所做的，我們都有看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非常關心這次參加世界棒球經典賽的選手，所以，我們會積極投入並實際參與。

呂委員玉玲：部長以真心關心他們，並實際參與每場賽事，這才是給這些棒球選手最大的鼓勵。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很高興看到參與這次世界棒球經典賽的選手有如此優異的表現，同時，我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能重燃國人對棒球運動的熱情與信心，並讓台灣棒球運動的發展重現生機。

呂委員玉玲：希望部長能對國內棒球運動再加強了解，並解決他們真正的需求，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學聖質詢完後，上午的會議就告一段落，至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現在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多位委員提到國內有博士生賣雞排的事情，之所以會有這則新聞出現，主要是因為郭台銘一席談話；大家都知道，郭台銘是國內一位非常成功的企業家，無論在台灣或是在大陸，他都有龐大的投資，正因為其本身在兩岸之間都有一定的份量，所以，他是媒體新聞的焦點，也是全國矚目的焦點，對這一點部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電視上許多政論節目好像有一些式微，因為郭先生的這句話，又變成這些政論節目討論的話題，我覺得這件事有很多面向可以討論，首先是從就業的角度，任何一位學生所做的任何一份工作，只要能付出他的腦力或努力，我都會給予尊重。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才以這樣的論述已回答過前面好幾位委員的詢問，我希望部長將來有機會碰到郭台銘董事長時能好好跟他做理性的溝通，因為當我聽到他那席談話，不禁讓我回想起十幾年前大學剛畢業要爭取出國讀書時，家裡老一輩的阿嬤告訴我：女孩子長大就是要結婚嫁人、生子、煮飯而已，書讀那麼多做什麼？這樣的邏輯與論述是在十幾年前從我的阿嬤口中說出來，想不到在十幾年後的台灣社會，身處媒體新聞焦點的郭台銘董事長竟然還有類似這種傳統封建的論述，實讓本席覺得不可思議！就我個人生活經驗來看，我覺得台灣不只是停滯不前，甚至相對在退步之中。

蔣部長偉寧：因為郭先生講這句話時，我並不在現場，也許媒體的報導也簡化了他當時講這句話的整個意思。

何委員欣純：面對一位博士生願意選擇賣雞排來維持生活，甚至藉此尋求他人生的意義，對我們的社會有可能發揮一些正面的力量，像這種可以提升社會正面意義的事例，部長有機會不妨寫信給郭董事長，告訴他除了捐錢、募款之外，還要與時俱進接收一些新的觀念，我覺得部長跟他做這樣理念的溝通是有必要的，我們實不希望台灣在經過這麼多年來自由民主化的過程後，國人還保有如此傳統封建的想法或觀念，殊不知我們現在已經進入一個多元價值並存的社會，如今因為郭董事長的一席話，就讓台灣回到十幾年前，甚至是二十幾年前的傳統封建社會，這難道不是退步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郭先生提出這樣的論述，也讓我們有機會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對存在我們社會中的一些現象，藉由大家的討論在觀念上作一釐清。

何委員欣純：部長將來有機會見到郭董事長時，希望部長能好好跟他做個溝通，對博士生賣雞排究竟是其本身積極正面的選擇，抑或是生活所逼才為五斗米折腰？如果事實是屬於後者，問題就比較嚴重，部長身為全國教育最高行政首長，面對我們的高等教育，應立即檢討其中究竟出了哪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表示應從兩個面向來看這個問題，一是從就業的尊重來看，一是從學用落差的面向來看。

何委員欣純：與這個事例無獨有偶的是，前天跟昨天的媒體也競相報導一位成大的博士生在賣義大利麵，他所做的博士研究是一個非常專精而且冷門的題目，一開始他並非賣義大利麵，他曾跟著教授向國科會申請專案計畫研究，他努力了五、六年，希望靠著專案計畫研究補助能養活自己，並在國內高等學府中謀取一份教職，但結果皆不可得，就在他努力五、六年之後，這也是讓他感覺是人生中最徬徨無助的時候，不得已只好選擇轉業，跟他的太太一起開了一家義大利麵店，本席認為，這個事例才是值得部長好好思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育是否成功，並非完全站在為著將來就業的角度來看，如果學生在專業學習上有一些成就，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在這個專業領域中有所作為。

何委員欣純：我就在等部長講這句話，如果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領域及育才、留才、攬才的政策能更明確化，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技職教育的問題，其實，並非只有技職體系才有育才、留才及攬才的問題，高等教育及研究的領域也都有這方面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我們還看不出教育部對這兩部分有何明確的政策與具體的做法？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對這個領域，我們都有積極的作為，先從最廣義的角度來看……

何委員欣純：你們所謂人才培育的白皮書，從去年談到今年，居然還要等到 4 月底才能提出來！

蔣部長偉寧：對台灣未來十年或二十年人才培育的思考，要我們在一個月內就要提出思考的結果，我想這也是很辛苦的。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要一個月提出來，而是這麼多年來，教育部到底在幹什麼？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都有持續在努力，我們也有一些……

何委員欣純：這十多年來，從開放產業西進造成產業空洞化、人才留不住，到現在我們一再強調的技職體系學用落差這麼大，這是產業人才政策的問題，這十多年來教育部在幹什麼？臺灣政府在幹什麼？都睡著了嗎？

蔣部長偉寧：學校與產業之間的互動長期都有在做，可是過去做的不一定足夠，所以我們現在學界與產業界要全面合作。

何委員欣純：部長，坦白說，我們也必須給你肯定，因為從你就任部長以來，對於技職體系，你願意花心思去瞭解、走訪，去瞭解學用落差的實際狀況……

蔣部長偉寧：謝謝。

何委員欣純：但是瞭解真的不夠，這個區塊除了瞭解以外，我們真的需要看到教育部的具體作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很願意跟委員說明，如果委員能給我 2 分鐘，我可以把技職再造第二期的三個面向、九個策略做個說明……

何委員欣純：那個你可以提書面報告，因為我在媒體上已經看得很多了。

蔣部長偉寧：這個 proposal 是從政策角度、科系調整、怎麼樣選學生，這是第一個面向。第二個面向則是從課程、師資與產業之間的互動、實習。第三個面向是希望從就業接軌、就業促進、創新、創意等各方面去做，甚至是證能合一的角度來看，跨部會的一起來做，所以這三個面向、九個策略應該全面回應了過去學用落差、產學失衡的情況，至少從教育部這個面向積極的跨出第一步，這是我必須很清楚的跟你談的，我們不是只有看到現象……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知道你想要清楚的告訴我教育部願意跨出第一步，但誠如方才其他委員所說的，你講的用語都是敘述性的，當然這是政策方向，但是我希望在近期內可以盡快看到具體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具體的作法就是……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提到與產業界的合作，中部是傳統產業的重鎮，台中又有這麼多科技大學，你們要怎麼樣去媒合你所說的產學合作，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很簡單的回應一下，我們在推產業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已經在工具機的發展上成立了產業學院，還有台中的中興大學、雲林勤益科技大學等，雲林勤益科技大學是工具機的產業學院，雲林虎尾科技大學等其他幾所科技大學，都有提出相關的 program，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在七大產業工會與學界之間形成平台，大家定期互動，從課程安排、師資到如何安排實習，有全面的作為，未來就會逐一看到各科技大學成立產業學院。

何委員欣純：部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我到去年年底……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開始了。

何委員欣純：去年年底，我與傳統產業的部分老闆進行過座談，他們都知道部長有心要做，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第一線的中部的產業重鎮只有看到白話，空口說白話，實際的作為與媒合……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何委員，勤益科大的產業學院已經正式成立了，與工具機的合作……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在這裡是希望 push 教育部能夠真正去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提出更多案例來向您說明。

何委員欣純：重點是如何培育技職體系的人才並使他們留下來，回歸到剛才所說的賣義大利麵的成大學長，他唸的是具有專門知識的高科技科系，理論上，他在畢業後應該朝研究方向去發展，為臺灣科學研究造就一番作為，但是我們看到他找不到路、找不到位置，所以他去賣義大利麵。有關研究型人才の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我記得部長上會期告訴過我們，你要與勞委會、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開會討論，臺灣到底能不能讓這些所謂的高級科學研究人才發揮出實力與潛力，還是就讓他們出走了？我看到很多媒體報導，包括臺大、交大、清大、成大等，很多教授都跑到中國、新加坡等其他地方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說進來的還是比出去的多，並沒有大量人才的流失，在教育界，我相信大概用兩隻手就算得出來，不過即便如此，我們也必須努力，但是人才到國際上去工作，也不一定是壞事，這表示我們培養出來的人在國際上是有競爭力的，這個問題必須也要從這個面向來思考，不過如果我們大量培養出來的人才在臺灣找不到合適的工作，這當然就是我們必須要去檢討的……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教育部應該要檢討的啊！

蔣部長偉寧：但是不能用一、二個個案就做這樣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不是在講一、二個個案，我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回到大數法則來看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現在看到的就如同部長方才所講的，高學歷者的選擇較少，高學歷就是高失業率，是不是？這是臺灣現在的現象，所以我才要在這裡提醒部長，除了要在技職體系中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去健全技職體系的留才、育才及攬才外，我希望科學研究領域中研究型人才政策，也要好好的具體落實，你說要與其他部會開會……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有一個次長級的聯席會議，現在優先請經濟部、勞委會……

何委員欣純：是啊，上會期國科會朱主委也告訴我，你們有個次長級以上的跨部會會議，可是談到現在，我們真的不知道具體作法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個議題，我再用書面方式比較完整的來具體陳述，好不好？包括他們談了哪些議題、有哪些進展等，因為委員沒有給我足夠的時間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拜託部長，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3 月 9 日反核大遊行有 20 多萬人走上街頭，半數以上的參加者是年輕學生，他們發揮了很多創意，請問部長是否支持學生去參與公共議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3 月 9 日當天我是到教育部辦公，有關學生參與公共議題方面，我一向的態度，對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對國家社會表達關心及關注，我是完全支持的，我覺得這很好，學生站出來就是代表他對於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贊不贊成他們的主張？

蔣部長偉寧：這必須進一步來看，其實核能政策或核能作為是個複雜的議題，很難只說贊成不贊成，我必須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核能……

鄭委員麗君：你還沒有決定贊不贊成學生的主張？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他們的主張也很多元，有可能廢核四的考量，也有……

鄭委員麗君：沒關係，我尊重部長，但是我為什麼要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部長知不知道核能議題與教育部有關？

蔣部長偉寧：核能議題要透過教育，讓大家對於核能各個事項能知道得更清楚，能源政策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應持續在各級學校與社會推展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教育，培育能源科技人才，擴大永續能源、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之宣導，增進民眾之認知及參與。」，也就是說，依照行政院的規劃，未來教育部是要負責校園裡面有關核能安全的宣導，請問部長，對於這部法律你是否贊成？行政院有沒有問過教育部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長期對能源的使用，現在的資訊及科技司（過去的環保小組）都有相關的 program 在推動，可是對於任何一項能源使用所衍生出來的所有可能的狀況，我們必須要有充分的……

鄭委員麗君：我特別關心的是部長對於核能安全的宣導，你贊不贊成要在校園裡做核能安全的宣導？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

鄭委員麗君：第一，你贊不贊成？第二，你認為什麼是核能安全的宣導？

蔣部長偉寧：有關核能安全，至少我會做這樣的努力，對於核能所可能衍生出來的情況，既然是教育，我會針對正面、反面的情況做全面的說明，不會只從一個……

鄭委員麗君：部長，要不要贊成你要去深思！因為從第十三條的條文看起來，有非常清楚的預設立場，條文的語意脈絡就是一定要核能，能源才會安全，所以整部法的名稱是「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一定要核能，能源才會安全，教育部去宣傳的是核能是安全的，我看起這部法律是有這樣非常強烈的立法精神，我所關心的是，部長要去做能源安全與核能安全的宣導，是要像法條語意裡所暗示的、非常清楚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會講……

鄭委員麗君：還是你要宣傳環境的永續及核能的風險，你是哪一個？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你剛才的 comment，我會從永續發展的角度，我今天一直……

鄭委員麗君：你是後者？如果是後者，你就不應該贊成這個條文囉？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講，核能安全就必須針對核能實際使用所衍生出來的情況，既然要做教育，就是正面、反面所有相關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正面？所以你認為核能也有正面的價值？

蔣部長偉寧：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從永續角度來看，我特別願意這樣看，我們的減碳……

鄭委員麗君：你又矛盾了！你剛才說環境的永續……

蔣部長偉寧：是，我說永續發展的角度是從三個面向，從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世代正義間找到適當的平衡……

鄭委員麗君：矛盾！為什麼？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個就是要找到平衡……

鄭委員麗君：李遠哲院長已經說了，過去他或許曾經說過要減碳、要使用核能，但他也站出來反對核能了，因為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因為我們的人才到今天還沒有新技術可以去突破！部長，我瞭解你的態度了。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李院長的講法……

鄭委員麗君：我已經瞭解你的態度了。

接下來，我要進一步的建議部長，站在教育部長的位置，你要更關心的是核能在校園裡所存在的風險，以及臺灣萬一發生核災，教育部要如何應變？要如何確保學生的安全？我要聽到你首要的回答應該是這樣，所以對於你剛才的答復，我感到滿遺憾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要告訴部長兩個實際的例子，讓你知道核能與輻射在校園所造成的不安全，第一個例子是清大的生物科技館，本席去考察過，從 1978 年發生使用拌入了銻 137 混凝土的污染，這是個既定的事實，清大校方都承認了，可是遭輻射污染的生科館，直到現在都還斷斷續續的在使用中，沒有清楚的標示，也沒有管制，對於師生的健康不知道有沒有造成未知的嚴重傷害與影響。清大校方已於 2011 年決定要拆除，但案子至今還卡在原能會，教育部有沒有去關心過？有沒有想要協助清大完成拆除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過去的環保小組，也就是現在的資料司，都持續在關注這件事情，也很重視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們給予什麼樣的幫忙？教育部要不要編列經費？他們現在沒有經費可以拆除……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協助……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編列經費？你能不能答應本席？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提供協助，一定讓這個事情做最快的……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協助？

蔣部長偉寧：他們要去作適當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你們有與原能會開過會嗎？

蔣部長偉寧：我本身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的同仁有沒有跟原能會協調過？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去做進一步的瞭解，目前我的瞭解的是清大已經向原能會提出相關申請，要去做進一步的處理，這部分我知道他們提出來了，我會進一步去關注，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

鄭委員麗君：第二，能不能編列經費？

蔣部長偉寧：我說我會協助嘛，協助就是多元的協助，可能包括經費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多元？你還是不敢承諾，沒關係，請你去研究……

蔣部長偉寧：可能包含經費在裡面嘛……

鄭委員麗君：好，包含經費，謝謝，請趕快將生科館拆除。

蔣部長偉寧：就是讓他們去做妥善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請趕快將生科館拆除。部長，除了拆除之外，因為生科館在這段時間還在持續使用，所以多多少少有些師生可能因此而受到污染而不自知，教育部要不要責成清大去完成研究、調查及追蹤？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陳校長全面去瞭解過去的使用狀況，請他們儘快將情況讓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清大校方到現在的態度都非常消極？因為他們認為這還在安全標準值之內，所以不願意去做調查，我請蔣部長要去督促他們。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去瞭解與協助。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要舉的第二個例子是，19 年前有一間幼稚園使用當年外流的核電廠輻射廢鐵製成鐵窗鋼條，造成該幼稚園受到輻射污染，近日有個相關個案的報導，他在唸小三時，有醫護人員到學校告訴他，當年幼稚園同班同學中有 2 位分別因為血癌與骨癌去世了，並告知他有遭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必須要做健康檢查，從那時候開始健檢直到現在他已經二十多歲了。在他 15 歲時，又被告知另一名同學因為骨癌去世，根據醫療的統計，因輻射造成血液性癌症潛伏期是 5 到 10 年，最近他的醫生告訴他，他的血液開始出現病變了，現在他的身體沒有辦法流汗，他說自己不敢談戀愛，因為不知道自己的身體健康會如何。

部長，我們的校園裡面可能還存在很多輻射污染與輻射屋，教育部有沒有去關心？你們不去關心，還要在校園裡去宣傳核能是安全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我們在核能安全的宣導上一定是正、反兩面的處理，我相信對核能產生的優勢與風險……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還要繼續宣傳核能產生的優勢嗎？我已經告訴你這麼血淋淋的教訓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也特別說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孩子受到污染，現在身體還在病變中，原能會沒有善盡責任提供健檢的補助，教育部有沒有去關心校園？你能不能答應本席……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去全面瞭解……

鄭委員麗君：以公文通令每所學校，讓校方去瞭解自己的校舍還有沒有輻射鋼筋的存在、有沒有輻射污染存在。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全面去瞭解各級學校校園內有沒有輻射的情況，等我進行過全面瞭解後，再向委員做詳細報告，我願意這樣做，同時……

鄭委員麗君：多久？

蔣部長偉寧：至少要一學期的時間，就透過 6 個月的時間，我們來做這個努力，同時我也必須講…
…

鄭委員麗君：3 個月好不好？在休會前請給我們報告。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講的這些案例與核四、核能政策其實不必然是掛勾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再逃避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逃避，我想我必須很認真的來看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君：我非常清楚教育部的首要責任就是校園是否安全、不受污染，學生是否不受輻射的傷害。

另外，校園責任包括應變計畫，這部分更為重要，部長，你知不知道處於核電廠周邊而存在風險的校園有多少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做 5 公里、8 公里、20 公里不同的調查……

鄭委員麗君：你知不知道福島核災的疏散圈是多少公里？

蔣部長偉寧：福島核災疏散圈是 30 公里。

鄭委員麗君：好，那 30 公里內有多少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的分析顯示，以 20 公里為範圍，新北市有 87 所學校、其餘各級學校 250 所，總共 337 所，基隆……

鄭委員麗君：總共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用的是 20 公里的，總共有 628 所學校。

鄭委員麗君：部長，如果發生核災，教育部的責任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要進行適當的疏散，各學校都有防災應變計畫，這是每所學校都必須要有的，對於校園所可能受到的衝擊，他們一定要定期演練，有疏散路線、防災 map，要怎麼樣去做，這是校園內過去幾年持續做演練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說有演習、有應變計畫，但最重要的是當重大核災發生時，必須要做疏散，以現在學校的能力、教育部的能力、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能力，最快在多少時間內可以疏散？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每年都有演習，實質上幾個小時，但狀況當然是不同的，如果以 20 公里來看，我覺得需要一段時間，這個數字……

鄭委員麗君：最快多少？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

鄭委員麗君：這個數字你不知道？部長，教育部的演練腳本……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規範是 24 小時，可是我想……

鄭委員麗君：不對，你們的演練腳本寫得非常清楚，假設 9 點半發生核災，中央示警後，你們在 10 點半就要有秩序的引導學生搭上疏散車，把他們載到收容所，這是你們的演練腳本，所以是 1 個小時……

蔣部長偉寧：24 小時一定要完成。

鄭委員麗君：說真的，我很懷疑這做得到嗎？以我們現在的準備來說，1 小時要把 300 多所學校的學生引導上專車，然後送至收容所，這個責任到底是教育部、地方政府、國防部還是原能會，你們可能也不太知道，而且同時間還有數百萬的居民要疏散，並不是只有學生需要疏散，萬一有複

合型的災害，例如地震、海嘯呢？部長，你們下次的演習是什麼時候？可不可以邀請立委去看看？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每年至少會做一次到二次的定期演習。

鄭委員麗君：下一次演習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下一次是 9 月時會做演習。

鄭委員麗君：本席請你在 1 個月內提出你們的疏散計畫。

蔣部長偉寧：是，每個學校都有，我會統整做個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在 20 公里範圍內有 300 多所學校，有關你們的疏散計畫，包括指揮機制、要統籌哪些單位，中央、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防部等各部會單位的責任，你們在這方面的詳細應變計畫及平時要怎麼演練等，請你在 1 個月提出具體計畫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是，可以，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備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午安。

陳委員學聖：要吃飯了當然午安，吃飯總是很開心的事，有人去喜來登飯店吃飯、有人吃 100 元便當、有人吃 50 元便當、有人去創世領便當，都有，但是就是要吃飯才有體力，所以資源分配是很重要的事。

蔣部長偉寧：對，政策其實就是決定資源的分配。

陳委員學聖：對，部長剛才在詢答過程中，相較於以往，本席發現你講話速度愈來愈快，也愈來愈堅定，然後愈來愈不讓委員講話。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我哪有這樣。

陳委員學聖：這表示部長有很多話要說。確實教育的問題千頭萬緒，又加上青年及體育的事務，事情真的很多。但是如果你回頭看，在你擔任部長的生涯中，什麼是你最重要的決策，它將影響到以後？這就夠了，也許一件、也許兩件。

部長，你做了很多事，我都很支持你，你也頻頻下鄉，但是有些事，部長，你真的要做明確的抉擇，雖然我們私下講過，不要再談，但是我最近碰到一個案例，是有一位阿嬤，他家買的機上盒附有數位學習的國中總複習課程。那位阿嬤是隔代教養，是低收入戶，而他的孫子是唸國中，有人來推銷讓孩子能夠有補救教學，因為回到家沒有爸爸、媽媽可以教，阿嬤又不懂，所以來推銷數位學習，那個費用是 10 萬元……

蔣部長偉寧：這個讓我嚇一跳。

陳委員學聖：可是最竅門的是，他不知道那個機上盒一打開就表示已經使用了，不能再退費。為了這件事，我們開了 2 個月的協調會，最後是由里長和我，大家想辦法掏一點錢，用 4 萬元把這件

事解決了。

我講的是真實的案例，一個隔代教養的阿嬤為了讓孩子有好的學習，結果誤觸了一個數位學習網，卻要價 10 萬元，後來用 4 萬元解決了。

本席常常經過台北市街頭會看到一些宣導寫著：十二年國教我們已經完全準備好了，不管是免試班、特設班、科學班，提升競爭力是致勝的關鍵。有的孩子有很好的家庭背景可以支撐他不用煩惱這 10 萬元的問題，因為他的家庭可以給他更多的 10 萬元去學習。我要講的就在這裡，部長，你現在就在一個轉捩的關鍵點，你要勇於去跟總統說「不」，這個「不」的原因有很多，就是到底高中職要不要全面免學費，或是要置入排富的機制。

今天上午的質詢從早到現在，都講到雞排博士的事，我請助理算過，如果高中職實施排富的話，一年大概可以省 35 億，假設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用平均薪資 7.6 萬去算的話，這樣一年就可以讓 4,000 個台灣土產的博士找到教職，正好可以因應教育市場，讓每一個博士生都可以去教育英才。只是一念之間哦！不用賣雞排了，他就可以找到教職，而且不斷地投資給孩子，讓他覺得學習是有成就的，不僅可以吃飽飯，還可以有未來。

部長，一個抉擇改變這麼大，這是我第一個提到的，一個簡單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我會很認真的做思考，我也很了解陳委員對於排富這件事長期提出來的想法，我想……

陳委員學聖：我為很多人叫屈，因為在今年 1 月，剛卸職的林聰明次長陪同幾位委員，包括本席、許智傑委員、邱志偉委員及邱議瑩委員去高雄考察，我是唯一算中北部的委員，還是個藍營立委。我想跨黨派去看看，到底我們可以給高雄多少教育資源？其實他要的不多，例如路竹區竹滬國小要的是學校運動工程、跑道整修工程；鳳山區的鳳西國小，因為沒有風雨教室，有一個風雨球場工程；南榮國中希望有一個 PU 跑道整建工程，我還看到大東國小的天花板都快要掉下來了，每個工程的經費大概是 300 萬到 500 萬。我私下問次長：我們有沒有錢？他說一個學校最多給 100 萬，這已經算很多了。這是真實的，在高雄現在發生的情形，高雄的民意代表，不僅是立委、議員，包括高雄市教育局長都陪同，最後還來一個文，希望我能夠跨黨派支持一下，我真的很想跟他講：我都知道答案了，愛莫能助，因為我們沒有經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國教署就是過去的國教司裡面，對於這樣的情況，如果是非常緊急的，我們都會比較從寬的角度來加以協助，如果已經到「根本就需要」的情況，我會盡全力讓那個問題不會發生。

教育部當然會努力，但是委員也曉得，國中小的問題不必然只在教育部，而是和地方政府也有很大的關聯，所以大家要共同努力。坦白講，經費是永遠不夠的，臺灣的教育經費現在占整個 GDP 的 5.84%，和 OECD 國家的 5.9%相比是有不足。我們也有跟總統和院長特別報告，希望能達到 6.0%的規模，也就是大概增加 150 億左右，如果能增加這筆資源，就可以讓我們解決非常多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為了實施十二年國教，總統一年給你 200 億的經費，但是這筆錢幾乎都被十二年國教的免學費政策吃掉了。郭台銘的孩子可能也開始要進入十二年國教的體系了，提供這樣的資助他

會感謝你嗎？還記得在推動高職免學費的過程當中，很多家長都很感謝我們，為什麼？譬如有一所學校，總人數是 2,148 人，這項補助方案嘉惠了 1,068 位學生，為什麼？因為這項政策是有目標的，錢是花在刀口上的，我們是鼓勵這些孩子繼續求學，家長可以不用有學費的負擔，而且孩子們可以在技職體系發展，不要盲目地去升高中，所以這項政策實施之後，很多人都感謝政府的德政。可是今天你輕而易舉地把這筆錢給了可能並不需要的人，他們連感謝一聲都沒有，因為他們覺得這是自己該得的，可是這筆錢一旦給出去，就永遠收不回來，而我們真的沒有那麼多錢。

我們高中職的經費在 OECD 國家當中才 7 成不到，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從隔代教養的弱勢阿嬤開始，到南北教學環境的差異。部長，我們沒有這麼多錢，可是這一步走出去之後，我們明天就不用再質詢了，因為不可能再收回來。所以我今天是甘冒大不韙，因為你今天要免稅、減稅，或者增加福利，每個人都會贊成。

我唸政治學的時候，印象最深刻的是雷根的離職演說，他把好萊塢演員的架勢拿出來，說自己就任的時候有三個心願，第一就是減稅，他達成了，所以共和黨人都給他掌聲鼓勵；第二是增加福利，他嘉惠了藍領階層，所以民主黨也給他掌聲鼓勵；只有第三個心願沒達成，就是沒辦法做到財政平衡。他造成的赤字讓美國後來陷入 10 年的痛苦當中。但是他講了一句很幽默的話，他說：我三個心願實現了兩個，你覺得我做得好不好？做得真好啊！這是雷根的大美國夢。

我今天為什麼要堅持這件事情，是因為很多人都在講，這些錢可以做很多事情，包括平衡南北、平衡城鄉、平衡貧富，部長，這個錢在你手上，要審慎使用。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已經聽到陳委員的意見。上次我不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們同仁回來就有轉述您對這方面的意見，所以其實我們也非常認真地來看待排富與否的作為。我們初步的分析是，現在還是在不排富的考量之下，以免試和免學費為主，可是既然委員這麼誠懇地再度提出來，我們也願意再做個思考。不過我也聽到很多其他的意見，像李家同先生就認為不但應該免學費，還應該全面強迫入學。所以從社會氛圍來看，大家對這件事也有不同的意見。雖然我做任何決定不是只看民調，不過我們做過一些民調，大約有 85% 的人認為不排富還是比較適當的考量。不過我願意再做深層的思考，看看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是能再做一些調整。當然，我也願意這樣說，對一項政策的決定或決心而言，經費和資源的分配其實是非常關鍵的，我願意再做考量。

陳委員學聖：部長，因為它不是唯一的方案，現行的高職免學費排富，以及公私立高中學費齊一，一年就可以省下 75 億左右，高中職免學費排富的話，一年大概可以省下 60 億，此外，你也可以實施高職免學費不排富，但高中免學費排富，這些政策工具都可以使用，而且這不只是省錢而已。現在很多孩子在家長的盲目期待底下走錯了路，你知道嗎？在既有的排富規定底下，可能會有許多家長讓孩子進入技職體系、適性發展，可是如果你全面不排富的話，他們可能就去唸高中、上大學、考研究所，在畢業時欠下一筆錢，然後再去賣雞排。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提到的適性輔導其實非常關鍵，我們從 7 年級開始就要做好適性輔導，讓他們剛進國中就瞭解技職體系，所有的學生都這樣做。他未來不見得會走技職體系，可是我們希望所有學生都能對技職體系有全面的瞭解，至少也要獲得這方面的資訊，到 8 年級的時候則是認識自己的性向，9 年級還會對他們的選擇和各方面的興趣做認定；我們有 3 年的適性輔導作為，透

過老師，定期和學生及家長互動。這一塊其實是很關鍵的，我倒是不認為最後做選擇會跟排不排除有太大的關聯性。也許會有一些影響，可是那不是重點，重點還是在於我們如何把學生的適性輔導做好。

不過我也謝謝陳委員特別又這樣提出來，當然，我優先的做法會先爭取 extra 的資源來做這個事情，如果資源真的不足，我才會去做那樣的考量。現在至少我的判斷，譬如「技職再造」第二期就有新的 80 億進來，我們已經有好幾個新的作為，而且江院長也特別答應，在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上，如果有經費不足的情形，今年五、六月要編經費的時候，他會全力支持。這點我要特別跟委員講，我去向院長做了十二年國教的全面分析，他也做了全面的支持，所以我跟你講，我會從外加的經費來做您剛才提到的這些事情。

陳委員學聖：部長啊！工具在你手上，希望你針對關鍵點做個抉擇，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嚴肅的思考。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陳學聖委員質詢時跟部長提到高雄的學校申請 PU 跑道的時候，我很好奇，因為我曾經要求部裡面提供現在各級學校鋪設 PU 或 PP 跑道的比例，體育署給我的答復是沒有這個統計。我很疑惑，為什麼這個基本數據不能提供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道理不能提供，如果委員曾經要卻沒有要到，我會要求他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把這個數字拿出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現在只能拿很舊的資料來向您質詢。

我曾經注意到一則新聞，2010 年 11 月宜蘭縣政府宣布宜蘭縣的國中小不再使用 PU 或 PP 跑道，我不曉得宜蘭縣的經驗對我們有沒有啟示？部長是土木系的教授，對材料方面一定比我更瞭解。二十幾年前，我們開始使用 PU 跑道之後，學界和國外經驗不斷告訴我們幾點，第一，PU 跑道和 PP 跑道都是專業的跑道，它是訓練選手比賽用的。因為你們沒有提供我資料，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我只知道 2006 年到 2007 年臺灣的 PU 跑道各級學校占 65%，我相信後來應該還越來越多，因為現在很多學校，譬如本院同仁也常常跟教育部要求這方面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我去每個縣市的時候，他們都是提出這方面的需求。

段委員宜康：要補助 PU 跑道？

蔣部長偉寧：對。

段委員宜康：在你們過去的預算和決算裡面，我也看到學校 PU 跑道補助費所占的比例很高。

蔣部長偉寧：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跟您請教，除非我所看的資料是錯的，否則 PU 跑道第一是運動比賽和訓練選手專用的，第二，因為它不透水，所以我們現在常常看到……

蔣部長偉寧：排水是可以做啦！施工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因為它不透水，遇到淹水就很麻煩。宜蘭為什麼說他們不要 PU 跑道了？因為淹水的時候跑道就膨脹、脫離，然後就必須整個換掉。它既不透水，尤其是對都市的透水性有很不好的影響，而且它又沒辦法修理，只能整個換掉，單價又高，又不適合孩子在上面活動。因為學校有了 PU 跑道之後，就必須千方百計地維護，小朋友最好不要在上面跑……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不會發生吧？因為怕用壞，而不去……

段委員宜康：你去打聽看看，所有的學校都告訴孩子穿皮鞋不可以在跑道上走，也不可以在那邊跑。

蔣部長偉寧：穿皮鞋也許不適合。

段委員宜康：更重要的是，所有研究運動傷害的醫生和學者都告訴我們，PU 跑道因為彈性好，所以孩子在上面跑跳時，膝蓋的負擔更重、更容易受傷，因為它不吸震，每個人的膝蓋要承受的負擔遠超過紅土跑道。

所以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結論：第一，它比較貴，為紅土跑道的 2 倍到 8 倍不等；第二，它不透水，對都市的透水性其實是沒有好處的；第三，它不易維護，尤其是在容易淹水的地方，淹過水之後必須整個換掉，它是不能補的；第四，剛才有很多本席的同仁關心核廢料的問題，因為它很難處理，PU 或 PP 跑道即便不是壞掉，而是時間到了必須淘汰，它拆下來之後的材質既不能燒，也不能埋，它到哪裡去了？沒有人知道。既不能燒又不能埋表示什麼？表示它對生態有極大的影響。而且它在鋪設過程中容易產生有毒物質，我們都有看到新聞報導其鋪設過程往往有孩子中毒。

臺灣是世界奇蹟啦！臺灣的 PU 跑道從山上到海邊、從鄉村到都市、從小學到大學，沒有一個先進國家，包括我們隔壁的日本，和短跑或田徑最強的美國，都沒有像臺灣這樣，各級學校都爭相鋪設 PU 或 PP 跑道。

本席這邊有幾張照片，請部長看一下。首先是桃園文昌國中的操場，中間是 PP，旁邊是 PU，這個學校的草地或泥土在哪裡？還有臺北市的東園國小，陳學聖委員，這是我們以前的選區，你看，就只有一小塊草地，其他全部都是 PU，統統都是人工的。健康國小也一樣，全部都是人工的，學校的操場幾乎找不到任何天然的東西。接下來這所學校看起來有比較多草地，可是它的跑道也是 PU，你知道這是哪邊嗎？是新北市三峽那邊的有木國小，他們只有 6 個班，一個年級一個班；米倉國小只有 13 個班級，操場也統統都是人工的。

我們再看一下日本的狀況，這是日本某所高校操場的照片，中間那塊是用黑黏土混合細沙，是他們傳統的做法。臺灣叫做「操場」，他們叫做 ground，所有的學生都可以在上面活動。接下來這張也是日本高校的照片，你看，都是泥土。再下一張的中間也是泥土，還有一張是他們的大學運動場。日本從小學、高校到大學，除了專門訓練運動選手和比賽的場地之外，到現在都沒有任何一所學校的操場使用人工材質，我們則是使用 PU、PP 和混凝土。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沒有用混凝土的啦。沒有混凝土的跑道啊！

段委員宜康：如果找到的話，你陪我去看！我跟你講，就在臺北市。

蔣部長偉寧：真的嗎？有混凝土的跑道？

段委員宜康：不是跑道，是混凝土……

蔣部長偉寧：喔！是鋪起來，這樣我相信。

段委員宜康：操場旁邊是 PU，中間是混凝土。

蔣部長偉寧：可能是打籃球或什麼嘛！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是啊！不管打什麼球，意思就是說，我們的孩子是生活在一個看起來好像還不錯的管理或進步的環境。家長要求，學校也要求，教育部就配合；民意代表要求，教育部就補助。可是對孩子來講，他們要被迫生活在一個沒有泥土、沒有草地、沒有天然設施，除了傷到他們的膝蓋之外，對他們來講其實完全沒有好處的環境裡面。我們還要這樣做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段委員今天提出來的質詢，我願意更深刻地進一步來看。我確實去了很多學校，知道很多學校現在是紅土草地，可是他們就說希望改成 PV。至少我去的時候都會跟他們表示希望能夠好好保養既有的紅土草地，可是他們都說，紅土草地只要風一吹，沙塵就會到處都是，管理等各方面都不可行。我已經跟很多校長談過，可是我也願意進一步來看過去補助 PV 跑道的政策是不是需要做比較認真的檢討。委員剛才講到對膝蓋的衝擊，其實這要看材料，如果材料彈性大，可以吸收部分的衝撞，讓時間延遲；從力學的角度來看不一定是那樣啦！

段委員宜康：時間有限，我要提出最後一個要求，我看美國大聯盟很多原本使用人工草皮的場地現在都改為天然草皮，他們的球員說自己不要在馬不吃的草上面打球，其實這只是一個比喻，因為人工草皮容易讓他們受傷。所以我只提一個簡單的要求，就是你在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答復，告訴我教育部經過評估之後的政策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請體育署給我 3 個月的時間，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全面的瞭解，我把 inventory 建構起來，瞭解各級學校有多少這類的體育設施，然後也會形成未來的政策。3 個月之內，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另外，身障考生用的……

蔣部長偉寧：常用的 10 種都可以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部長看一張照片，部長知道照片中的人是誰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最近很有名的一博士生賣雞排。

江委員啟臣：部長吃過他炸的雞排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我不知道他在哪裡賣雞排。

江委員啟臣：請部長再看下一張照片。

蔣部長偉寧：所以委員吃過他炸的雞排？

江委員啟臣：他是我在國中、國小的同屆同學。

蔣部長偉寧：他現在在台中賣雞排嗎？

江委員啟臣：在豐原。他在政大當了 10 年的助教，也唸了 5、6 年的博士班，但最終他沒有拿到學位，就決定回鄉開啟另外一項事業，當然，他也很感謝郭董，如果沒有被郭董點到名，也無法多賣幾百片的雞排。那天我去找他時，到了晚上 11 點，人潮還絡繹不絕。

蔣部長偉寧：現在變成景點了。

江委員啟臣：他的工作非常忙，生意很好。但是郭董事長也點到一個重點，以部長的觀點來看，到底這樣算不算是教育浪費？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一個就業的角度來看，任何一項職業只要努力去做，使其有所作為，無論是用腦力或勞力都無不可，應該完全予以尊重。可是另外一個面向就是教育的目的，教育的目的當然不是只為了就業，而是讓個人成長，做更多的事情，所以，他可能在人文、科學素養等各方面都有成長，從這部分來看，我覺得還是好事。可是如果唸到博士班，在我來看，這是很專業的，但是在很有專業的情況之下，最後如果選擇不走原來所學的專業，其實就要看原因為何，如果這只是一個個案，就當成個案來處理，可是如果已經有相當的趨勢，最近我們也看到某些博士生，確實做了其他的選擇，所以，我們也必須很審慎來看，我們培養的博士生，是因為專業能力不足，還是因為雖然有這項專業，但是因為就業市場並沒有給予足夠的位置，我們必須綜整來看。不過，我們從總量的角度來看，在過去幾年我們也開始對於如何培養博士學生來考量，只要申請就核可。

江委員啟臣：部長提到一個重點，其實我跟他談過，他也懷疑就算唸到畢業是否就能找到教職，當年我回國後也是很辛苦才找到教職。他在唸書、當助教的過程中，看到那麼多人來申請教職，所以他很清楚，即使是從國外留學回國的學生也不見得找得到教職。

蔣部長偉寧：因為之前在技職升格時聘了很多教授，現在已經開始到了快要退休的年齡，可能未來會有多一點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少子化，相對學生也變少了，很多學校也面臨縮編，甚至有些系被裁掉，所以在老師的需求部分，我們不期待會有增加，個人覺得增加空間非常、非常有限，但是為什麼還是有一堆學生、家長期待讓孩子去唸博士？

蔣部長偉寧：透過唸書來讓一個人成就更多、更大，這一向是我們的觀念。

江委員啟臣：這是觀念問題，請問部長，現在企業、公司在用人時，是否會有學歷掛帥的迷思？

蔣部長偉寧：這是在改變中的觀念，因為大家看到了學歷就只是代表學歷而已，學歷與學力也不必然完全對等，當然我希望學歷與學力要對等，如果能對等，這就是好事，但現在可能不是在對等的情況下……

江委員啟臣：如果唸書可以增加競爭力，我們也會鼓勵，但是當郭董批評這是浪費教育資源時，其實，對於他或我而言，我們更擔心的是浪費，反而不是個人去唸博士班所浪費的時間，而是像政

府的 5 年 500 億元計畫，等於是浪費掉了，因為中間的不當使用，浪費了龐大的資源，這才是浪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不敢說 5 年 500 億元之中任何一毛都沒有浪費，可是我相信這讓臺灣至少有 10 所主要的學校能夠在世界 3 個評比都進入 top one percent，也算是一項努力；換言之，我不是看單一學校的成就，而是看到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畢竟，我們還是需要一些研究型的大學，在全球的角度來看，這有其一定的名聲，現在普遍大概都有 9 所或 10 所大學進入評比，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成就，希望這個成就是全面性的，我們有 162 所大學，如果從 world mean 來看，只要 1.62% 所進入 top one percent，我們就有 10 所左右，從這個角度來看，也算是有一定的成就。我們可以看到，韓國做 BK-twenty one、日本做 centers of excellent 和 global centers of excellent，現在馬來西亞、越南、泰國也看到臺灣的 5 年 500 億元計畫，也當作是他們其中某種程度的 benchmark 或典範，也在做一些處理，所以我必須這樣講，也許經費不見得都用在刀口上，可是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成效。

江委員啟臣：我並不是說它完全沒有成效。誠如你剛才所言，這當中的確有很多被浪費掉，之前我們都有聽過，譬如很多學校購買過多的影印紙、硬體等等。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些都已經是 7 年前的事了，我們後來也做了嚴格的督導，希望他們不要繼續這樣做，我相信這部分至少不再是問題了。

江委員啟臣：另外，這也是跟剛才所講的學歷才是王道的觀念有關。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歷史的「歷」，還是力氣的「力」？

江委員啟臣：是歷史的「歷」。我們即將推動 12 年國教，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表示，免學費政策縮小高中職的費用落差，也讓技職學校的經營更加困難。

蔣部長偉寧：這是他個人的觀察，後來我遇見他後也和他進一步來談，我認為關鍵比較在於，學生在國中這段期間適性的輔導是對於技職整個體系是不是了解清楚，我們應該讓所有的學生在 7 年級時去認識技職，在 8 年級時便會有體驗，在 9 年級時，讓學生做適當的選擇。我們必須做好適性輔導與適性揚才，如果我們沒有做好，我完全同意你，其他統統都……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你們沒有做好，我們已經遇到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努力做了，而且各個學校都有專業老師。

江委員啟臣：去年我就已經遇到這個問題，曾經有某位高職校長向我陳述高職的建教合作已經出現困難了，前陣子報紙也有刊載。

蔣部長偉寧：建教合作倒不是因為高中、高職或 12 年國教的問題，而是因為通過新的建教合作相關辦法，他們對於相對的條件比較嚴苛。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這些是有相關的。因為當建教合作無法做時，高職存在的意義為何？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很明確要求，不管是國教署或技職體系的同仁，一定要具體的在建教合作上有所突破，不能因為一個對於……

江委員啟臣：我只想問成效問題，你一直強調你們有所突破，請問突破在哪裡？你們現在的建教合作生到底比率是多少？都到哪些企業學習？素質有沒有提高？你們要拿出具體的數字，而不是光

用嘴巴講講就算了。昨天我在一家餐館刻意問了服務生，是否為建教服務生，他回答，是，我心裡面其實還滿高興的，因為我難得遇到，我們也鼓勵學生參與，但是問題是，我難得遇到建教學生，而且校長向我們反映，其實很多企業都不想要僱用建教合作生了，部長要了解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也曾聽過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們現在要積極跟產業互動。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擔心的原因就在於此，因為 12 年國教實施之後，搞不好有很多家長會讓孩子去唸高中，因為少子化的原因，當高中職變成基本學歷時，高中化的趨勢是非常明顯的，為什麼人家擔心你們去高職化，理由很清楚，現在就看得到的，所以如果教育部在技職部分不加強投入更多資源，而且不實際去做的話，屆時在民國 103 年 12 年國教實施以後，高職就面臨被消滅的困境。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今年開始的 5 年技職再造第 2 期計畫有 203 億元的資源已經到位，基本上，我們會具體的實施在……

江委員啟臣：這 203 億元要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 203 億元有 3 個面向、9 項策略，包括學生的實習、設備，如果從制度的角度來看，包括制度的統整、整個課程重新安排、相關設備的更新到就業的接軌與促進等等相關的作為我們都會做，總共有 9 個面向，全面讓技職，至少我們認為是……

江委員啟臣：當我聽到 203 億元的資源，當然心中會燃起希望，但是我希望接下來校長會來跟我說，他們真的有感受到教育部的支援。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能確實朝這個方向發展。

江委員啟臣：另外，相信部長對於棒球經典賽非常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在台中看了兩場比賽，但來不及去看第三場。

江委員啟臣：我們覺得這次的經典賽還是有點可惜。

蔣部長偉寧：有時候還是有點運氣。

江委員啟臣：但是對他們的表現我們都給予肯定。

蔣部長偉寧：他們都盡力了。

江委員啟臣：請教體育署何署長，這次經典賽有這樣的效果，主要是因為體育署的政策有效，還是因為有很多旅外的球員加入？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有推動 4 年為 1 期的振興棒球計畫，我們從量上來看，這 4 年我們的 3 級聯賽棒球球隊增加了 64 隊；從質的部分，實際上，我們也可以從經典賽的結果看到顯現，即使是旅外球員，這幾年出去的或過去一直到現在較具實力的只有王建民一人回臺參賽，老實講，如果再多一位這類球員，我們可能就進前 4 強了。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些球員最開始是在臺灣訓練，然後再到國外去打職棒，接受國際的經驗與訓練。

蔣部長偉寧：如果陳偉殷回國的話，中華隊就進 4 強了。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提醒我們一個重點，在地、本土的訓練很重要，可是國外經驗也很重要，針對

這點，體育署能否想一點辦法，不要等到被國外球隊選中了，球員才有機會去國外打球，如果我們讓他們從青棒等等的過程……

蔣部長偉寧：從少棒、青少棒、青棒一路上來到成棒。

江委員啟臣：讓他們有機會去國際上累積多一點的歷練和交流的話，搞不好，中華隊會更有機會，這就有賴於體育署在政策上給予相關的輔助，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很可惜，如果我們有多幾位具國際經驗的球員，成就一定不得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江委員的陳述，雖然我剛才有點開玩笑表示，如果陳偉殷考量回國的話，可能最後的成績會更理想，當然我們也不能只靠兩位比較有深度的投手，我們必須全面從少棒開始，當這個 pyramid、金字塔從底部、基礎打得比較穩固時，其實上面的發展就有更多的可能性。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江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各國元首在就任時都有發表公開演講，部長對於哪些人的就任演說最為深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倒是沒有特別的印象，但歐巴馬在續任就職演說時講了一些話，我有稍微注意到，不過其實並不會特別讓人家覺得感動。

陳委員碧涵：我們兩個人可能有差異、有代溝，最近歐巴馬總統的國情咨文和韓國女總統的就職演說，都讓我印象非常深刻。歐巴馬在講說時提到對於教育政策理念上要給每位小孩子發展的機會，他肯定了教育對於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性。

蔣部長偉寧：no child left out 是美國多年來一直施行的政策。

陳委員碧涵：而且他也呼籲，高中要為學生未來的就業做準備，他也認為德國的經驗可以做為美國的借鏡，而且要重新定位高中的教育功能，主要論述是要確保高中的學歷就可以讓孩子能夠有通往好的工作的通路，尤其臺灣過去在技職教育一直做得很好，因為你們學習很多歐陸的作法，但是曾幾何時，你們愈走愈偏，這中間當然有其原因，因為你們不斷呼應很多團體的要求，他們每呼籲一次，你們的教育政策就調整一次，到最後，從整體來看，有些東西真的是把教育既定的國家方針都改變了，有關這些現象，本席待會兒再向部長討教。

另外，朴槿惠在就職演說提到要實現振興經濟、國民幸福和文化昌盛等三個理念，談到社會要從學歷至上改為能力至上。像這樣的觀點，當然部長可能認為臺灣已經早就注意到了，所以沒有特別的印象，不過這裡面還是再再提到，教育和就業之間的聯繫，兩位元首都非常認同這是世界上大家都看到的問題，臺灣目前也是面臨了這個問題，你今天整天……

蔣部長偉寧：教育和未來的就業是 strongly correlated，我也不能說我們的教育只是為了就業的考量，可是這一定有很大的相關性，這個相關性其實是重要的。

陳委員碧涵：今天我們談到博士去賣雞排、去考鐵道工或放棄學術教職機會，或許也不是機會，因

為學生根本找不到教職，所以做了廉價的學術代工，現在臺灣面臨企業缺工、學生找不到合適的工作、高學歷低階就業、學用落差、高學歷超額供給、學歷貶值等等問題，最近我們也有聽到「學歷通膨」的字眼，事實上，我們也是面臨質和量的挑戰，請問部長，臺灣發生學歷通膨的原因為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政府普設大學讓大家都有機會唸大學，這當然是基本的情況，如果要更精確來比較的話，在我們 4 年級（40 年代）的時候，大概一年有 10 名學生考大學，40 幾萬人出生，可能只有 2、3 萬的人唸大學，大概是 five percent，top five percent，大概只有在前 5% 才有機會唸大學，不論是唸哪所大學，現在可能是 80% 或 90%，如果從競爭力的角度來看，我願意拿 5% 出來做比較，如果我們拿 top five percent 跟過去的 top five percent 來比較，可能又是另外新的景象。

陳委員碧涵：這是指品質部分。

蔣部長偉寧：既然我們已經廣設大學了，可是每所大學平均素質或出來的素質都要有一定的競爭力，所以這部分除了一方面我們要檢討學校的數量以外，我們也要全面讓學生在畢業時的學習能量和能力是足夠的，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儘量讓學力與學歷對等，如果能夠相互呼應，問題就不大，如果不能相互呼應，其實就是比較大的問題，這部分也是我們過去透過教卓和這些計畫去執行，讓以學生為核心的學習模式逐漸在大學裡面慢慢形成，這些都會慢慢有所改善的。當然今天早上我也聽到一個案例，不管是國立或私立的學校，學生都會在上課時間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我覺得這應該不是通例，我認為這是 law of small number 小數法則，不是大數法則。

陳委員碧涵：你會去了解嗎？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會去了解，怎麼在課堂上做的都不是應該在課堂內做的事。

陳委員碧涵：教學品質也是我們要重視的，尤其剛剛部長提到高等教育擴充太快的問題，所以高學歷的畢業生可能在就業時就已經供過於求，我們是從數量結構去看，學生與就業市場的關係，但是就業市場沒有跟著經濟成長，讓產業或企業提供就業規模，這也是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產業的升級或產業相關的問題，當然也要共同來看，產學之間……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時，當然絕對不會只由教育部提出某項措施就可以充分解決，有關經濟部和產業發展是另外一部分，所以當我們可以跨部會去討論時，相信部長一定會去……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一個的平臺已經開始在談論這些事情了，包括教育部陳德華次長、經濟部杜次長，以及勞委會郝副主委，最近經建會副主委也會加入，這些都是經建會主委管中閔跟我講的。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對於企業來講，就業 over qualify，不見得壞事，因為教育品質的提升，往往是臺灣非常優越於其他東南亞市場的條件。不過對於家長和國家來講，這是很大的損失；換言之，你們投資那麼多的教育資源，可是你們培育的人才在畢業之後未必能從專業知能或技能去投入就業市場，這就是人才的浪費，你剛才也有提到這些部分，表示你已經有所了解了。其實我們還要去注意一個問題，在全球化的運動下，我們要注意經濟架構和就業供需的問題，其實人才是流動的，所以當我們的就業條件不好時，事實上很多人都會往好的方向去就業，所以臺灣很有可能成為高成低就的集中地區，現在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的同時，我還要提醒部長，這已經不是臺

灣自己本身的問題，我們要把整個區域構架可能的弱點都一併考慮進去。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次我特別在施政相關的想法裡面也把全球化的考量放進去。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考慮，而且解決問題的策略必須考慮全面性。

蔣部長偉寧：全球化不僅是國際化的思考，我們必須看到其他的面向，然後再做處理。

陳委員碧涵：本席在這項議題裡面要跟部長共勉，我覺得臺灣先人的智慧是非常好的，在禮運大同篇裡面提到，人盡其才，我想我們所有的教育目標、教育功能，各階段教育人才的培育，一定要朝向具體化來呼應人盡其才。

其次，本席要與部長討論實務面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8 月公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這部分已經做了調整也實施半年了，請問部長，這部分的實施情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如果要比較 detail 的話，可能要由國教署同仁來回答。

陳委員碧涵：今天暫不用回答。

蔣部長偉寧：我也可以來解釋。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有很多地方學校都沒有發放，理由是沒有這項教育經費預算，只有少數有發放，情況也不太好，有些是從學校的結餘款裡面來支付，一旦結餘款用盡，就不發了，另外一部分是請家長來支付提高的鐘點費，這些問題都是實狀，本席現在已經開始針對全國公立中小學兼任教師開辦座談會，屆時我們會將所有的問題都聚集起來，等整理好以後，我們會提出建議草案，屆時請部長指派相關的同仁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

陳委員碧涵：另外，前陣子我們針對所有的中小學老師的校外教學費用提出疑慮，這到底是由公務支付還是屬於其他費用，這個問題已經討論過了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我們把畢業旅行視為是教學的環節的話，其實應該讓他們以公務預算的方式來做執行。

陳委員碧涵：其實畢業班的導師不是只負責帶班出去，照顧學生的安全，其實在校內遺留下來的課程，也有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解決問題的同時，還有幾個層面是部長應該同時考慮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會關注這個議題，而且基本上會以教學、學習的角度來看待，其實未來這部分的經費，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他們用公務預算的方式來實現。

陳委員碧涵：另外，針對兼任教師的勞、健保問題，其實部長應該很清楚很多學校並沒有主動幫兼任教師投保勞、健保，當然也有很多人提出原因，原因包括：第一，如果每週兼任超過 12 小時，或者有的老師在不同的學校兼任。第二，我們的兼職研究助理算不算是勞工，這個界定也是一個問題，如果界定為勞工，又卡在 12 小時門檻的問題，本席認為，我們於法有責任協助這些認真的兼任老師。其實部長應該了解，在大學裡面學生的教學評量，評語最高的往往不是專任教師，而是這些學有專精、可以彌補專任教師專業不足的這一群人，他們在有限的條件之下，非常盡心盡力的把課程教好，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有很好的立意，但是千萬不要淪為「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蔣部長偉寧：兼任教師當然有其貢獻，對於他們的權益和義務的考量，我們都應該會注意，因為有

些老師本身也有專職，所以這部分可能在健保部分沒有問題，至於沒有專職的兼任老師，如果兼任課程達到一定規模，我相信學校應該會積極協助辦理納保事宜。

陳委員碧涵：其實有關這類勞、健保的問題，你們不應該推給職業公會，也不可以用便宜、簡便的手法來處理。你們應該要提出好的政策，千萬不要淪為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中央政府不可利用各種理由來推卸責任，所以你們該編列公務預算還是要編。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了解後，再進行處理。

陳委員碧涵：在座談會結束之後，可能要請部長派請專門人員來協助解決問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請專門同仁來一起參與公聽會，蒐集資訊。好，我同意，謝謝。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台中啟智學校老師打學生的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啟聰學校發生事情之後，國教署署長已經親自帶隊去全面了解，距今已經一週了，他們會把實際所看到的情況會……

陳委員節如：現在處理情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他們已經要送出報告了，因為我們答應他們要在一週的時間內做好。

陳委員節如：還要多久時間才將這份報告送出來？

蔣部長偉寧：這份報告已經送出來了，這份報告送來之後，因為我們一直都還在立法院開會，今天傍晚我們就會處理。

陳委員節如：老師還是繼續在教書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出具體的……

陳委員節如：老師打了六、七名小孩巴掌，打到鼻子流血，然後別的老師看不慣，此事才被揭發，連家長都不知道，這是身為老師應該有的態度嗎？

蔣部長偉寧：署長確實有去了解，這是令人非常難過的事情，所以我們會積極來做處理，他們也會做出建議，針對老師的不當行為處以 2 小過的懲處。

陳委員節如：前天台南某警察人員偷了一部腳踏車就遭解職，你們對於老師有何規範？你們對於老師都是師師相護。

蔣部長偉寧：國教署會把實際看到情況和做出的建議交給我，我也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彰化某位教師把學生的眼睛打到都看不到了，結果訴訟 12 年，但是那位老師卻還在教書。

蔣部長偉寧：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情，這個案例我也……

陳委員節如：部長知道這是法條的缺失嗎？你們要做什麼改進？為什麼老是特別優待這類的老師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並沒有特別優待老師。

陳委員節如：老師打了學生，竟還可以繼續教課？像這種老師對學生傷害這麼大，竟還可以繼續教課 12 年？

蔣部長偉寧：如果老師不適任，我們會以不適任的方法去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而且判決結果只有半年，還可以緩刑，老師還可以拿到退休金，請問部長，彰化二林中正國中老師打學生的事件，對於老師的處置是否合理？

蔣部長偉寧：其實對於這個個案，我必須更完整了解剛才陳委員談到的問題，如果了解得更清楚，再來做評論才比較合適。

陳委員節如：老師將學生打到眼睛失明，而且還訴訟 12 年，這位老師竟還在教書。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件事情的發生沒有其他特別的原因造成學生失明，我覺得這是不理想的，所以，我也會去了解情況，儘快讓這件事情有一個結果，我總是要先了解情況。

陳委員節如：現在啟聰學校的老師打了這麼多的學生，難道教育部都沒有一個即行的辦法來處置老師嗎？

蔣部長偉寧：國教署已經做出建議、懲處，至於……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叫老師即刻停止教學？先暫時停止教學。

蔣部長偉寧：根據他們調查出來的結果和做出的建議，我最遲會在明天之前做出結論，好嗎？

陳委員節如：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就引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九款來辦理，第七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九款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這兩款都不適用於處置老師打學生的規範，可是你們只引用這兩款規定，而且要經過教評會三分之二的出席，還要一半以上的通過，這些教評會成員都是老師，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有一項規範就是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我們會依據這個辦法來處理，教師不適任……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只引用這幾項條文，但按規定要經過判決之後，還要判一年以上，才會被免職，至於一年以下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教師法規範的，我們是透過教師不適任處理辦法，我們會去……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要修法。

蔣部長偉寧：這是屬於教師法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老師打學生的情況比比皆是，尤其是特教的學生常常被老師打，老師應該用愛心和專業的方法去教導。

蔣部長偉寧：老師一定要有同理心。

陳委員節如：今天這個問題就是敗在老師的實習，有些老師只管把課上完，也不會教學生，像在民間，本席所成立的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我們照顧了一千多名學生。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努力。

陳委員節如：包括各種早療、就業、安置等等都有老師教導，但是我們不准老師體罰，一旦體罰，我們就解聘他。根據勞基法，這是可以馬上解聘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身心障礙、特教的學生本身就比較弱勢，在這個情況下，老師當然對……

陳委員節如：我舉這個例子是要做比較，你們教育單位的這道牆實在太厚了，老師非常有保障，把學生打成這個樣子，不必停職，還可以繼續教書、退休！

蔣部長偉寧：我也去視察過很多所特教學校，其實有很多老師都是以志業的方式在照顧這些小孩，這個案例當然是非常不好的，我們當然要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當然要由好的老師來照顧小孩。

蔣部長偉寧：所以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陳委員節如：從老師打學生的懲處來看，你們的法令實在太寬鬆了。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想辦法修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從不適任的角度，針對這個個案去做具體和積極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按規定，老師被判 1 年以上徒刑，才會被停職，但是大部分都是判刑 1 年以下，根據這兩項條文規定，就是判 1 年以下的刑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以不適任教師……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打好官司，這個事件一定是判 1 年以下徒刑，你們沒有有效的法律可管，所以老師才會明目張膽的打學生。

蔣部長偉寧：並不是如此，從法的角度來看，我們會針對不適任教師做積極的處理，期程……

陳委員節如：之前台南啟聰事件我也追查了一、兩年，現在才獲得改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

陳委員節如：同樣的，這件事情我也會繼續追查。

蔣部長偉寧：我會全力關注這個案情的發展，也會做適當的處理。在這個事件上，相關的學生已經轉學了，不要在那個環境下學習，針對老師的處理，今天國教署會提出建議方案，我會……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讓學生轉學呢？怎麼不是讓老師走呢？你們是怎麼處置的？

蔣部長偉寧：是家長要求讓學生轉學的，我們也已經做了安排。

陳委員節如：是你們讓學生轉學的嗎？

蔣部長偉寧：是家長要求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老師還在繼續教書耶！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名老師該祭出什麼處理，我們最遲在明天會做出結論來。

陳委員節如：部長是否認為，這些法令對於學生非常不公平，對於老師非常包容，你認為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蔣部長偉寧：在學校，學生應該是主體，我想我們……

陳委員節如：應該要修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提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九款要做修正，可是剛才我也特別提到，其實在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中也有相關的規範，我們會從這項法令來看，是不是優先……

陳委員節如：特殊教育是適性教育，這在特殊教育法裡有明確規範，可是教育部、教育單位現在周邊的支持都不夠，才會造成今天老師在不會的時候，沒有辦法有支援，像這種有情緒障礙等等的學生，應該要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可是教育體系把關得非常嚴格，就是不讓其他的專業體系進

來，也沒有辦法去做真正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樣，其他輔導的資源，應該在各級特教學校裡面都有編列，怎麼會……

陳委員節如：那些都是鐘點性質，並沒有正式的編製，所以在教師部分，你們無法以專業人員適用法令來做規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更努力去做，謝謝陳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節如：在特殊教育部分，你們都沒有用心去處理，以至於現在事情百出。你剛才也有談到職業教育，但老師教出來的學生什麼都不會，我們這些機構還要重新開始教導特教學生，這是課程有問題，你們用單元課程……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表示，教出來的學生統統都不會，這是一種統稱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你們用單元課程來編製教案，我認為適性教育要用 IEP 個別教育，可是你們都沒有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特教學校，針對每位學生都有 ISP 和 IEP 個別教育。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我有去評鑑過，但是這些你們都沒有落實，所以才會造成今天的問題。請問部長，在政府組織改造之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科的業務量會增加，其人力是否有增加？

蔣部長偉寧：譬如在各級學校的專任輔導老師部分，我們有核給員額、有提供……

陳委員節如：人力是否有增加？

蔣部長偉寧：給各級學校……

陳委員節如：請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

蔣部長偉寧：在國教署裡，並沒有特別再做……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增加人力，你們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國教署會把既有的人力再加上我們組改以後……

陳委員節如：還是沒有改呀！

蔣部長偉寧：在某種程度而言，組改是整合我們的資源來做，並不是為了增加人……

陳委員節如：你們以前中辦只有管特教高職部而已，現在還是一樣，並沒有增加人力，你們要怎麼改進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國教署是透過國教司和中辦……

陳委員節如：但現在你們的這邊的業務內容和中辦是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國教司有人員加入，他們是由幾個單位重新統整以後成為新的國教署。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部長應該重視特殊教育，我一直很少出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這裡也只是想了解你們的施政方向或政策是否落實，只要不發生狀況就好，但現在事情百出。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在這會期是第 2 次出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次委員特別來談經費問題，4.5%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你的記憶力很好，本席確實是第 2 次與會，其實我想天天來，但我排不出時間來。

蔣部長偉寧：其實陳委員可以多來關心，這是很好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在很久以前，本席就努力於這一塊，可是你們一直都沒有進步，尤其是在特教高職部

分，我改天還是會再來與會。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督導，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節如：針對教特殊教育高職部的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做。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稍微談一下高職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去年本席到日本東京參訪東京都一所新成立的特殊學校，他們的職業教育及設備不亞於我們的高職部，人家是真正落實在訓練學生，這些經過訓練的學生就是要成為有用之才，譬如他們的學生學做麵包就必須真的會做，反觀我們這裡並沒有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高職也有一些……

陳委員節如：我們只利用綜合職能科的教具來學習，而且裡面問題很多，礙於時間有限，我無法詳述，改天，你們請一位同仁來跟我們談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一位同仁取得委員提出的相關資訊。

陳委員節如：包括特殊教育高職部的課程如何處理等等，否則浪費國家經費，這些老師根本不曉得如何教導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國教署同仁主動安排聽取委員在這方面的相關經驗。

陳委員節如：你們何時處理台中啟聰老師打學生事件？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說過了，等一下立法院會議結束，我回辦公室以後，應該就會看到他們送上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如何處理這位老師？

蔣部長偉寧：他們有做了建議，但我還沒有看到建議報告，我會根據他們的建議再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會繼續追查，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的經典賽，我們確實打出不錯的成績。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團隊的戰力有發揮到一定程度。

黃委員志雄：起碼那樣的氛圍讓人感覺到中華隊是一個不錯的球隊，整體的表現是令人肯定的。我們回想，在 2008 年到 2009 年是臺灣棒球史上最辛苦的一段期間。

蔣部長偉寧：最難過的一段期間。

黃委員志雄：因為兵敗北京，又兵敗東京，一個是奧運，一個是經典賽，尤其又輸給中國隊。

蔣部長偉寧：輸兩次。

黃委員志雄：這叫奇恥大辱。

蔣部長偉寧：其實球是圓的，我們不要用奇恥大辱來形容。

黃委員志雄：臺灣人受不了這樣的衝擊和打擊，所以在當下，行政院在 2009 年馬上召集了一個振興棒球的計畫，為期 4 年，今年是最後一年，當然，我們看到經典賽的成績，大家都非常肯定，但是，如何做後續的延續？目前有沒有具體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整個棒球的發展應該從各級學校的球隊培養，從基礎上做起，它還是一個金字塔，所以必須從普遍地讓各級學校夠辦球隊來做起，尤其是甲組的部分，我們現在職業只有 4 隊，其實是不足的，我們也希望努力，我最近與黃鎮臺會長有約了，要進一步談，希望看看是不是有機會增加為 5 到 6 隊，能夠讓職棒這一塊的 base 再大一點。在甲組棒球隊裡面，我們也繼續努力與企業界溝通，看看他們是不是也能夠支撐，也可以讓隊伍再多一點，也許就是把金字塔做得更寬、更高一點，這其實是一個基本的努力。另外，我也特別交代體育署，運動員的培養必須從生命週期來看，不能讓他覺得走體育這條路後，未來就業會有問題，如何從選訓賽補獎裡面，尤其是獎的這個環節，怎麼幫助他就業，因為現在所有的體育事務都是由體育署管理，所以從學校的體育這邊需要的人力，也可以為運動員做適當的安排。也就是說，我們會建置一個比較完善的、讓任何一個運動員整個成長的機制，除了把我們剛才講的生命週期做好以外，最重要的是未來的就業，也會讓家長覺得我的小孩走體育這條路是有機會的。可是這個事情也不是一天就會發生的，但至少我們已經開始建置這個機制，同時，我們也開始與一百大企業接觸，我也責成體育署開始要有一個方案，也開始與企業界溝通，希望他們可以認養選手、認養球隊，從各方面全面來做，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正好有這個溫度在的時候，我們要把握這個機會，我覺得其實職棒有機會，其他的運動也是有機會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講了 3 分鐘，你的想法很多，批哩啪啦講了很多，基本上，我非常認同你的觀念、你的想法、你的態度，獎很重要，因為蔣部長姓蔣，如何獎勵他們，不是只有給獎金而已，後續的輔導就業等等，不是只給他們魚吃而已，還要教他們怎麼釣魚。

蔣部長偉寧：體育署在規劃。

黃委員志雄：怎麼樣獎勵他？知道如何做，但是怎麼樣把它做好是重要的，也是現在最關鍵的。例如現在經典賽結束了，很多人在談選手沒有早餐、機票等問題，當然，我覺得這都是皮毛小事，但也充分表現出政府、棒協與中職聯盟的互動關係，似乎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差那麼一點點。當然，我們會說這些事情都是聯盟做的，但是民眾有時候對這些事情並不清楚，所以政府在第一時間，例如在出發前，去了解行前所有的流程有沒有需要政府協助、關心，乃至於國光獎章等等，就不會有事後補償、事後獎勵的情形，老實講，這都是不合法制面，但是我們卻做了。當然，我樂見棒球能夠得到更多的支持、更多的獎勵，但回歸法制面，這還不是很 ok 的做法，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態度與觀念。

蔣部長偉寧：coordination 要做得更好，包括協調各方面，我也同意委員的提醒，我們應該做得更好，至於這次發激勵金的方式，我們也是根據運彩的相關規範，基本上也透過法規會進行了解，確實還是可以做，不過，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所有的事情應該在事先就想好、規劃好，這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部長應該去體悟到臺灣人對棒球的感情是非常濃烈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自己就是其中之一。

黃委員志雄：所以，事先多一點規劃、關心、了解，我覺得可能會讓整個事情更圓滿。否則，結果很圓滿，但是大家去質疑有的、沒有的，你就會覺得好像差那麼一點點，非常可惜。我覺得從過

去到現在，我們主管機關與棒協、聯盟的密合度就差一點。

蔣部長偉寧：這個要做得更好，一定要更努力去做。

黃委員志雄：有時候輸贏就差這麼一點點，我想這是關鍵。

另外，經典賽是一個成果，我說是一個結果；因的部分，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基層的培育，其實我們在去年也修過運動巡迴教練，我知道現在整體的落實情況還不是非常理想，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防護員到整個體育班能夠落實保護他們相關的運動傷害防護，老實講，現在做得也有限。

蔣部長偉寧：開始做了，成效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知道全國的體育班有多少班嗎？

蔣部長偉寧：我的資料……

黃委員志雄：1,565 班。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記起來了。

黃委員志雄：運動專任教練 326 人，這是正式的，現階段運動體育班傷害防護員多少人？14 人。

現在上路的巡迴教練有多少人？5 人。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法規也通過了，預算依法也可以編列了，現在就是需要中央對地方政府強力的執行、溝通、落實而已，我不相信有法、有預算了，地方政府卻不願意配合？我想這需要花時間去努力，法好不容易通過了，預算可能也編了，但是現在巡迴教練只有 5 個到位，運動傷害防護員 14 個到位，而整個班級有 1,565 班，這個差距還非常遠。所以，部長的想法、態度都很好，但是執行力要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落實。

黃委員志雄：這就是基層，沒有廣大的基層，金字塔哪有頂尖的人出來呢？這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再提供一個訊息給部長，現在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在發展自己專項的、自己國家發展出來的運動，很多國家都這樣，所以他們有優勢。部長知道臺灣發明的運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一項，木球是我們發明的其中一項。

黃委員志雄：木球是我們發明的，再請教部長，臺灣目前最強、沒有輸過的一個球類是什麼？沒有輸過。

蔣部長偉寧：軟網很強。

黃委員志雄：不是，部長還需要再補習一下。

蔣部長偉寧：剛才已經講了，木球很強，我們 roller-skating 也很強，但是這些都不在比較傳統的體育項目中。

黃委員志雄：部長，有一個項目，我們在亞洲是冠軍，在世界上也是冠軍，沒有輸過任何一場比賽，亞洲的總會在臺灣，世界的總會也在臺灣，這是唯一的。

蔣部長偉寧：署長跟我講的是巧固球，我其實不知道巧固球是什麼，不過我現在知道了。

黃委員志雄：對，我們要了解臺灣的競爭優勢，我們可以分三個層次，社會運動，就是全民運動，把硬體設備做好了，讓民眾去運動，路跑、自行車、健走就是這一類，我想跟教育部比較沒有絕對的關係。但是學校體育就如我剛剛講的扎根，讓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的防護員能夠進到學校，

這就是你們的工作。再來就是競技運動，綜觀這二十年，我想我們有機會得標、在奧運得獎牌的不過就 3 個項目。

蔣部長偉寧：大概 4 個項目。

黃委員志雄：就算 3 加 2 好了。

蔣部長偉寧：對，差不多。

黃委員志雄：我都舉得出來，射箭、跆拳道、舉重，再加上兩、三個球類，羽球、桌球、高爾夫球，就這三個球類。看一看能夠得奧運獎牌的不過就那 10 個人。

蔣部長偉寧：棒球說不定也會回來。

黃委員志雄：這就是重點中的重點，我們目標就很明確，競技運動就是看績效，有成績就是最好的，基本的概念就是這樣。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要了解臺灣的特色、臺灣的優勢，雖然我剛才講的那兩個項目都不是亞奧運項目，但是木球是臺灣發明的，巧固球我們是第一名，如何擴大我們的優勢，未來不管是世運會、世大運，或者非亞奧的項目，我們都納進去。

蔣部長偉寧：2017 的世大運我們其實有做 optional 這一塊，它有 14 項的 compulsory，我們有七、八項可以選擇，我們會做出建議，也會關注這件事。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我們要選擇我們有競爭力的、有優勢的項目，再來就是這些優勢項目要如何去落實、去培育，因為這就是我們的強項。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在世界各國都是重點培育自己專業的項目，否則你說臺灣往田徑、游泳發展，你再努力一百年，也很難在奧運拿到獎牌。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我也有一些了解，他們認為我們的 roller-skating 也不錯。

黃委員志雄：再請教部長一個臺灣的奇蹟，臺灣的三大超商總共有幾間？

蔣部長偉寧：大概九千多間，接近一萬間吧。

黃委員志雄：四大超商，加起來大概一萬間，可說是世界奇蹟，部長的數據也差不多，部長知道臺灣的補習班有幾間？

蔣部長偉寧：1 萬 8 千多間吧。

黃委員志雄：這個密度在全世界之高，針對升學的補習班破萬，而且八成都是針對國中、國小，這個區塊就是我們最重視的。

蔣部長偉寧：對，十二年國教就是希望在這個面向上能夠有所舒緩。

黃委員志雄：補教的風行從 2011 年到 2012 年呈現直線成長，增加了 600 間，今年會再增加多少間還不曉得，一直往上走，我們要怎麼面對這樣的問題呢？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推動以後，我們有 75%免試入學，讓家長稍微可以放心以後，我覺得可能有機會舒緩一點，不過這還是要看實際的未來……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我們要去改變補習班的成長可能很有限，畢竟在商言商，但是我們是不是

應該跟業者做適度的溝通，十二年國教總是要有重點，否則什麼都補、亂補一通，我覺得也不是很好。既然沒有辦法改變它，最起碼慢慢地了解它，試著給它正確的方向，我覺得這反而不會浪費家長的資源、增加他們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這方面的建議，我們會在這個方向上做一些努力。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瓊瓔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三個問題請教部長，關於一些國立大學教授退休以後到私校任教，很多私立學校其實也不是完全私立，也受到教育部很多的補助，造成他去了之後被批評領雙薪、占用年輕學者畢業以後出來當助理教授的機會，但是我們從另外一個面向去看，很多私立大學，例如文化大學、輔仁大學，他們為了維持競爭力，希望讓一些國立大學有聲望、有學問的教授，在身體還行的時候到該校教書。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對整個學術的提升也是有幫助的。

許委員忠信：對，對他的招生也是有幫助，就這兩者尺度的拿捏，部長認為該怎麼處理呢？

蔣部長偉寧：做一份工作有點領兩份薪水的這個概念，在當前社會上，我相信大概是不能被接受的，所以，在現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對於國立的退休教授到私立去任教，他在私立學校不管是薪水或獲得的補助等等，是不能用公部門的經費支應，這是我們現在的作法。可是在這一次年金改革的作為上，我們會進一步做處理的，就是未來會用比較類似擇一的概念，他可以領月退，但是他如果領了月退又去工作時，他可以選擇一項，可能他到學校待遇比較高，他就選擇這一項，暫停他的月退，等到他不再工作的時候，月退再恢復。所以，我們未來大方向上會用二擇一的方式做處理，也就是說，基本上，做一份工作領一份全職的薪水這樣的概念，我們正在做修法的準備。

許委員忠信：其實我們很多年輕教師找不到助理教授的工作，我個人擔任助理教授 7 年，我做到被簡稱助教，我還跟主辦單位說用詞節省太多了，助理教授變助教。所以我知道這個問題，我們很多私立學校其實聘很多兼任的講師。

蔣部長偉寧：從待遇的角度來看，兼任的師資，待遇當然是比較低。

許委員忠信：低很多，因為他是領鐘點費，一門課可能領個 6 千、7 千。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讓他有一定的折算，不過我們從校務評鑑的角度來看，我們也不希望兼任老師的比例太高，這也都有規範。

許委員忠信：部長在這裡有沒有辦法找出讓我們這些年輕的博士有機會當專任助理教授的開創性做法？

蔣部長偉寧：我從幾個面向來看，在實質的發展上，因為我們技職體系的升格大概從 20 年前開始，大量地讓教授或講師去大學念了學位回來，其實也接近他們要退休的時間，所以我預期在未來的五到十年可以看到比較多的人退休，這是實際會發生的。另外，我們當然希望學校能夠往下辦，臺灣高等教育的學校辦學的條件其實還算不錯，我們也希望從拓展生源的角度來看，也讓這些

學校能夠持續辦理。如果拿臺灣 150 所學校出來做比喻的話，我相信從全球的角度來看，都還在
全球平均之上，所以我們學校的條件並不差，現在生源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如何從全球找
學生，OECD 也有作一個調查，全球大概有 500 萬的留學生在各地，我們也必須實實在在地努力
，從一個評選好學生的角度來努力。

許委員忠信：我很多學界的好朋友在私立大學任教，他們教學的學分很重，一個禮拜教到十幾學分
，又要協助學校的行政，現在又要協助學校的招生，你會覺得他工作上很辛苦。

蔣部長偉寧：滿辛苦的。

許委員忠信：研究、教學就比較沒有體力，教出來的學生品質就會降低，如果我們給老師比較好的
鐘點時數待遇，我想對於教出來的學生品質會有提升。

蔣部長偉寧：其實一般學校還是 8、9、10 的概念，例如全職的 8 小時、9 小時、10 小時是一個基
準，在這個基準上，如果超過的話可能就有超鐘點，當然還有附帶的。

許委員忠信：部長講的大概只有臺、成、清、交的教授才能夠只上 10 個小時。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其實這些學校只有 5 小時而已，沒有到 10 小時。在臺、成、清、交，甚至
中央大學，我想一個教授又做研究、又帶研究生，一學期大概 2 門課，一年大概 3 門課。

許委員忠信：我們不談個案，但是已經談到成大了，負擔已經慢慢加重了，坦白講，再往下的學校
，很多老師壓力都很重，我們要在這裡提醒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應該來關注。

許委員忠信：很多年輕的老師，作研究作到壓力太重，也不敢結婚，結婚了就吵架，吵架也不敢生
子，整個家庭生活都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可能要從私校老師的專任比例下手。

蔣部長偉寧：是，好，我們來特別注意這個相關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第二個問題，剛才部長提到技職教育，以前像台南高工、台北工專等校對臺灣的經濟
發展有很大的功勞，因為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德國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現在我們的職校是
以前日本人去德國學回來在臺灣實施的教育體制，我們現在一直希望大家都有大學學歷，所以，
把很多好的工專例如台北工專改成技術大學，與台大一同競爭。

蔣部長偉寧：沒有必要說要讓台北科大與台大、成大、中央來競爭，它有它致用、務實的面向，兩
個學校並不是擺在同一個類別去競爭。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實質上應該是要讓它分流。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忠信：至於要如何分流，本席以為，職校在經營上是很昂貴的，因為現在的機器設備汰換得
很快，我們職校內的設備有些都已經是二十年前的老設備，教給學生的東西有時候在企業根本沒
有辦法用，很多技術學院的老師升等也是用 SCI、SSCI 的篇數來評定，老師當然就是努力寫
paper，教育部能否把這些技職院校老師的升等改成用專利數、發明數來考核？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是這樣了，不只是技職體系，在一般的國立大學中，專利也都是 as a paper
，成大也是，在中央大學，10 年前就已經開始這樣做了。其實是沒有問題，教師的技術報告、
未來甚至是他出的技術報告對產學所產生的效益都應該可以當作其升等的條件，SCI 及 SSCI 可

以是一部分，我相信這部分也不會不見，可是，我們不能獨尊 SCI 及 SSCI，它可以是其中一部分，我同意。

許委員忠信：技職院校應該是以其實作、skill 這方面的……

蔣部長偉寧：同意、同意。他在技術上的改變、甚至是產學合作的計畫等，應該要全面來看這些所產生的效益，而不是只看他在 SCI 及 SSCI 的篇數，完全同意您的建議。

許委員忠信：非常謝謝部長。目前如果能夠重新整頓臺灣的職校，相信我們的經濟發展還可以再重振回來，但是，我們現在面臨到一個問題，教育部前一陣子把中國學歷的承認從 985 工程中的 41 所大學……

蔣部長偉寧：加上 211 的部分，變成 111 所。

許委員忠信：這樣的開放對臺灣學校的招生會否產生衝擊？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過一些分析，在 985 工程的 41 所學校的承認與不承認之間的改變其實並不大，占我們去大陸學生的比率，在 985 承認之前與之後，比率還降低了，總人數是有增加一點。所以，若要說到磁吸效應，兩岸之間，就高教的整體條件而言，我們有一百五十幾所，與其兩千多所比起來，相信我們是有一定的優勢在，因此，對於這一點，我倒是不太擔心。我們可以稍微開放、多承認一些學校，事實上，這 111 所學校中，我也去看過很多所，例如江西的南昌大學，在江西就這麼一所大學，大陸政府投入的資源，三年就投入百億去做，因此它的硬體各方面都不錯，其校園文化與人力條件也許還輸我們一點，可是，整體看起來，這 111 所學校培養出來的學生條件是還不錯的，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他們有兩千多所，我們只承認他 5% 的學校，這已經是相當嚴苛的一種作為了。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這樣的開放會使本土學校的招生更為困難，因為現在臺灣有一股中國熱，這股中國熱會讓我們的學子到大陸去唸書。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特別用 985 作例子，承認與不承認前後比率上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許委員忠信：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的薪資畢竟比較高，中國的專科生……

蔣部長偉寧：專科生來臺灣讀我們的大學。

許委員忠信：他畢業之後，還可以准他考證照？

蔣部長偉寧：不是，他可以考證，但不能有照，考證的意思是能力的證明，他在考證之後回大陸可以聲明他在臺灣有取得這樣的證，可以證明自己的能力，但是，照是執業的，我們不同意，現在政府完全沒有考量照的問題，即證照分離。

許委員忠信：他拿到這個證之後，回到中國大陸有何好處？

蔣部長偉寧：對他而言，他可以說自己取得臺灣的技術證明，因為證是某種程度的能力證明。

許委員忠信：對，但會不會在過幾年，我們落實 ECFA 開放中國的服務業之後，這些學生就持這些證來考照，然後我們就讓他在臺灣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個時間點完全沒有這樣的考量。

許委員忠信：將來有沒有這樣的風險？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不是風險。既然我們讓他來臺灣學習、取得證，把那個證帶回去，在某種程度

上是一個能力的證明。

許委員忠信：畢業證書不是證嗎？

蔣部長偉寧：畢業證書也是證。

許委員忠信：既然如此，為何還要額外給一個證？

蔣部長偉寧：我想許委員也同意我們希望證能合一，未來如果他有證，就代表它的能力，畢業證書只是其中一項，你還可以有不同的證的樣態。

許委員忠信：我擔心我們日後越來越開放之後，這個證就會進一步成為 license。

蔣部長偉寧：這兩件事是不相關的，他未來還是可以考證。謝謝許委員的關注。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開始實施幼托整合後，至今也差不多一年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幼托整合是從去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到去年底為止，原本的 7,008 所之中，有 6,999 所改制成功，即 99.8% 大致都已改制成功。所以，幼托整合基本的工作大致上已經到位了。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幼稚園和幼兒園的英文翻譯有無不同？

蔣部長偉寧：幼稚園原來是 kindergarten，現在我們用 edu-care 來代表幼兒園。

江委員惠貞：現在你到醫院去，不能隨便叫這些白衣天使「護士」，他可能會生氣、翻臉，因為他會說他不是護士而是護理師，今天我們也問了衛生署官員一個問題，他說全世界都還有護士，自從考試院不再考護士證照之後，臺灣從此就沒有護士了。

蔣部長偉寧：普考的部分是要改，不過，我想考選部在聽了大家的聲音之後應該會再做進一步思考。

江委員惠貞：您是指護士這一塊？

蔣部長偉寧：對，普考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要請教你，現在在幼兒園的大班都需要有教師，就像過去幼稚園時代，依照師培法，都需要有教師證一樣，請問，未來幼教師的人數能否跟得上實際的需求量？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有兩個體系，一個是教保員，一個是教師；一個是幼教，一個是幼保，我們也正在思考，現在的這兩個 line，到底是要合軌還是採單軌，我們正在作具體的討論，因為事涉其待遇、休假各方面的配套，事實上，這是在同一個幼兒園內，工作性質也相近，但是有一定的差異。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我們就很多的工作而言，如果我能夠修得這樣的學分，又能通過幼保教師的考試，政府就應該給我證照，但目前顯然是要透過師培法，還要再修學分半年、半年的異地實習，你覺得這對一個已經在線上服務的優質老師而言，情何以堪？怎麼會有這樣的設計呢？

蔣部長偉寧：對，這當然有一段 grace period，但我剛才也講過，我也在關注這方面的發展，幼教比較是偏師培的概念，師培就有一定的程序要走……

江委員惠貞：但在幼托整合的這幾年，師資是會青黃不接的。

蔣部長偉寧：在這幾年是教保員、教師雙軌並行，至於未來是否要改為單軌或維持雙軌並行……

江委員惠貞：既然已經是要幼教整合，應該很迅速。至於在過渡期間，應該要如何來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未來究竟是讓教保員變成教保師還是讓兩者都是走教師一軌，我們正在討論，我也責成……

江委員惠貞：何時可以確定？因為到今年六月馬上又有一批新的教師再投入下學期的課程安排。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他們目前正在做相關的規劃，我會再具體去瞭解。

江委員惠貞：簡而言之，從 79 年本席從政開始，就開始在討論幼托整合這部分，很妙的是，幼托整合最後的結果不是這一、二十年大家所討論的需求，而是你們自己另外又發展出來的東西，就像連幼稚園這塊招牌都不要了而改成 edu-care，這跟世界潮流似乎不太一樣。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麼說，大家對幼教和幼保兩體系還有不同意見，我們也試圖要整合兩組不同意見，未來看看是否能夠合軌，如果從我的角度來看，我可能是希望未來能有機會讓幼教及幼保合軌，當然這還需要進一步的溝通，及和大學中辦理幼教及幼保相關科系進一步溝通與處理。特別您剛才也提到我們有 5 年的緩衝期，當然在 5 年的緩衝期間，所有相關問題一定要有具體的解決方案。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 5 年之內，你還要讓第一線的這些保育人員一樣是半年修習學分、半年異地實習？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會針對他們實際做出的建議做進一步的瞭解，以書面向委員做較明確的回應。如果有機會，我們再做面對面的溝通。

江委員惠貞：另外，幼稚園的部分，本席還是習慣用幼稚園的名稱，你們現在幫他們取了一個新的名稱，簡單來說，就是把原來的東西毀屍滅跡，再自創一個新的東西，但全世界在做制度的整合或改變時，並不是像我們這樣做，走到最後變成是托兒所、幼稚園都不要爭了，乾脆全部起個新的名字，我們的最高主管機關怎麼會用這樣的作法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說過這部分需要溝通。因為原來幼教體系和幼保體系確實是兩條 line，這兩條 line 如果要合軌，從教學……

江委員惠貞：今天最重要的是，第一，你們要去思考，教學品質在幼教整合之後，作為主體的孩子有沒有得到完善的照顧，而且，在照顧的過程中，現在幼兒園之中，小班、中班和大班孩子的需求是不同的，如果你全部都用教師體系，孩子是很難去適應的。這也就是為什麼以前會有教保員的需求及歷史因素。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相信如果有機會，這些保育員也會希望能成為教師。

江委員惠貞：雖然你們提供了管道，但如果這個管道是如此困難、不人性、奇怪……

蔣部長偉寧：沒有錯，我瞭解，所以，我說我願意進一步來做檢討。

江委員惠貞：是否可能在今年就提出一個解決辦法，不應該再拖 5 年了。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可以答應，針對此一問題提出一個適當的解決方案。

江委員惠貞：今年 6 月之前？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我會責成本部吳署長在數月之內，針對這件事，至少要去溝通清楚，未來才能往下發展。您剛才提到要讓它從幼保體系變成教師體系，確實是一條不好走的路，我也瞭解。

江委員惠貞：托兒所教育、照顧出來的孩子絕對不比幼稚園教出來的孩子差，我們肯定你們要把整體素質拉高的用心良苦，但你們目前的作法變成讓這些優秀的老師備受折磨，尤其是這些已經在線上教學的老師。另外一點，本席感到非常納悶，你們要求 2 歲、3 歲的班級，還要照 1 比 8 的比率設教保員，又不能混齡教學，混齡教學是十惡不赦的事情嗎？

蔣部長偉寧：2 歲的部分，我們是不允許混齡教學，等到孩子 3、4 歲、稍大一點才准許混齡。關於這些規範，過去都有從教育各方面考量才這麼訂定，不過，江委員今天特別提到的這些狀況，我是瞭解的，也願意責成吳署長……

江委員惠貞：我留一點時間給吳署長，請問署長，混齡教學有那麼困難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混齡教學方面，各地方、各托兒所、幼兒園都有不同的需求……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不管什麼不同的需求，你們現在訂的辦法到底是什麼？混齡教學真的是那麼十惡不赦嗎？蒙特梭利的角落教學不好嗎？

吳署長清山：過去蒙特梭利教學主要是採混齡教學……

江委員惠貞：落伍了嗎？

吳署長清山：也不是落伍，因為幼兒園的教學有時候是看孩子的身心……

江委員惠貞：適性發展？

吳署長清山：身心發展與適性發展。

江委員惠貞：同樣一個幼兒園的班級中，如果站在營運的立場而言，你認為私立幼兒園做得到這樣的師資配置嗎？你們有沒有到現場直接瞭解？

吳署長清山：國中小組學前教育課有去瞭解。

江委員惠貞：你們只到國小附設的幼兒園去瞭解，私立的幼兒園呢？我過去當過市長，我們要管 18 所托兒所，對於托兒所，我不會比你陌生。

吳署長清山：目前也有些公立托兒所……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問你私立的這部分，公立托兒所部分的人力配置，它不敢不遵守，而且成本是全民共同分攤的，所以，公立的部分，你不需要再去頭痛，我現在是問你私立部分。而且，你們現在有一個很莫名其妙的觀念，你把私立的品質拉高了，公立的也一樣撥半，這樣子對民眾是有利的，但是你們卻不是這麼做，現在似乎只有公立才是對的、平價是對的，難怪現在民眾常說，你們現在已經不要求均富，而是要求均貧這種往下走的平等，這是一種很奇怪的思考。

吳署長清山：主要目的是要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我的孩子現在雖然已經長大，但是，難道你希望我未來的孫子要接受品質不好的教育嗎？不可能嘛！我們的共識都是希望教育品質能夠提高，但是，你們在作法上是殘

忍的，而且是不食人間煙火。這樣還聽不懂嗎？你認為我今天的質詢是希望教育品質向下走嗎？

吳署長清山：不、不。

江委員惠貞：栽贓！

吳署長清山：我們都希望幼兒教育品質能夠提升。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私立幼兒園可否辦課輔？

吳署長清山：私立幼兒園應該是可以辦課輔。

江委員惠貞：哇，好大的恩德！可是，幼兒園要辦課輔的話，整個申請的標準又不一樣，包括消防設備、安全等標準，你們同意他們辦課輔，但又用不同的標準去要求他們，你們到底有沒有到現場去瞭解？

吳署長清山：這主要是確保幼兒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都是奉什麼為主臬，但卻又不食人間煙火。

蔣部長偉寧：江委員，您剛才提到的這幾項，我會具體地……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改日邀你一起到幾所辦得很好的托兒所、幼稚園去看一看。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一起去看，謝謝您今天的提醒，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的十二年國教若按照現行規劃的方向來推動，你覺得會有問題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的方向而言，因為它有 29 個方案，幾個大的面向要成功，整個入學制度的調整，都希望大家能夠接受，然後整個國中端的教學正常化、活化教學和適性輔導也要做得很好，這些都是成功的基石。另外，整個優質高中職的發展必須普遍地讓家長能夠接受，以上是幾個成功的基石，在這幾個重要的面向上……

鄭委員汝芬：部長，本席只是問你，會不會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數週都到各地去跟家長及不同的團體溝通。

鄭委員汝芬：現在年輕的父母親都非常關切這個議題，兩年前馬總統拍板定案，部長也說過在推動的過程中會不斷地修改。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應該讓它更好，因為基本的方案都已經出來了，如果大家對所有的方案有意見，我們就會具體檢討，即把某一個方案視為一個藍圖，檢視它是否需要做局部修正，我想做最好的準備是一定需要的，才能讓十二年國教在明年的 8 月 1 日順利上路。

鄭委員汝芬：因為我也非常重視此議題，上會期本席也質詢過這樣一個政策的改變，眼見目前這些學子為做好十二年國際的準備而去補習，你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嗎？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調整作為的過程中，如果讓大家更加去進行補習，其實是不好。

鄭委員汝芬：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說這方面補習的準備？

蔣部長偉寧：我對這方面有些瞭解，也看到一部分的報導，其實，我是非常關心，整個入學制度是 75%免試、25%特色招生，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先安 75%的家長的心，即便未來有比序的考量時，

也不必需要透過補習去做。

鄭委員汝芬：部長，我知道在改革的過程中，有很多細節需要再討論，每個環節都有很重要、特殊的地方在，所以，我們不應該再把問題複雜化，現在年輕的爸媽最擔心的是自己小孩子將來入學方式的修改。

蔣部長偉寧：入學制度的調整方面，它還是連續性的，我們希望在 103 年有 75%免試入學，雖然現在免試的作法有些調整，其實都已經達到 65%免試，所以，它其實都是一個連續性的過程，並不是說我們在 103 年突然跳出一個全新的作法。

鄭委員汝芬：部長，課綱都完成了嗎？

蔣部長偉寧：課綱部分，我們是在 95 年完成課程指引，97 年針對九年一貫、更針對普通高中提出一套課綱。十二年國教的部分，我們在今年的 6、7 月會有一個課綱的微調，同時在 103 到 105 年也會有持續的作為，103 年入學的新生已經有新的課本可以使用。

鄭委員汝芬：本席一再提到，十二年國教為何讓這些年輕父母人心惶惶？因為在總統拍板定案之後，中研院也有另一番說法，為什麼中研院也會擔心？他們提出來的意見也會讓我們感到不安。

蔣部長偉寧：中研院的部分，我想翁院長他們可能是基於考量高中職未來的發展、分流是否會因為免學費等而造成高職受到比較大的衝擊，我今天在此也特別向江委員答復過……

鄭委員汝芬：中研院比較擔心的是衝擊到高職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在國中端各年級的適性輔導工作一定要做好，讓每個學生對高職及技職體系的發展能夠得到充分的資訊去作選擇，而不是因為學科不好才去選技職，我覺得那是過去的作為，我們一定要改變這種作法。

鄭委員汝芬：十二年國教不只是我們中等教育的一項改革而已，本席也希望，中等教育的銜接可以讓這些青年社會化、專業化，也銜接上日後在社會上的競爭力。我們彰化有一所永靖高工，其中有一個學生，他自知自己不愛唸書，於是在車床這部分就特別著力，認真學習，因為他知道自己不愛唸書，就必須要有一項技術以彌補本身將來在社會上的競爭力。所以，他現在一個月就可以賺 3.5 萬，很多人都說他是郭台銘的接班人。因此，本席才說這個十二年國教不單是中等教育的一個改革而已……

蔣部長偉寧：對於技職體系的發展，我同意您剛才的分析，它必須是一條很直接、很好的路，讓學子可以在作選擇時不是都把它列在第二志願，也不是都因為高中一途走不成才選擇技職。德國的體系也是如此，他們在更早就分流，但是，德國體系在六年級時候就要決定自己要走哪一條路，我覺得時間點太早、太極端，也不是很好，可是，我們要如何找到一個方式可以取德國的技職體系發展的優點而用之，也能保留一定的彈性，這應該是我們要努力來做的。

鄭委員汝芬：部長，你們對這部分想必也研究了很多，如果教育部沒有把分流的工作做得很好的話，本席會感到相當憂心。

蔣部長偉寧：必須要適性輔導。

鄭委員汝芬：我非常擔憂這個又會產生負面因子。

蔣部長偉寧：除了教學正常化、活化教學之外，適性輔導也很重要，對七、八、九年級從輔導的角

度一起來做努力。

鄭委員汝芬：部長，我擔心這個會使生產力降低，也會影響到社會的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是認為十二年國教有機會讓我們的競爭力能夠有些提升，因為一個小孩的能力是多元的，這個能力的多元可以在我們新的體系中讓每個小孩都被成就，這還是相當關鍵的一點，如果每個小孩都被成就，整體來看，相信這個競爭力應該是會提升的。當然，我也願意進一步來看，這個競爭力有幾個面向，我常常這麼說，但大家會認為這並不容易做到，可是，我們必須讓學生要有一些人文及科學素養、謀生能力、多元的軟實力，這是我們持續要來努力的部分。十二年國教讓我們有機會來重新看待這些事情。

鄭委員汝芬：對，因為十二年國教可以讓這些弱勢族群擁有相同的受教機會。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汝芬：至於本席的基礎點是非常認同的，也非常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

鄭委員汝芬：在入學方式上，我希望教育部好好去評估，不要讓這些年輕的爸媽如此擔憂。至於十二年國教涉及的分流問題，我也希望所謂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是，入學制度和分流的考量。

鄭委員汝芬：部長一定要重視這部分的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到大學入學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其實我們十二年國教培養出來的小孩進一步就要唸大學，所以，大學怎麼取才，跟我們認為重要的這些能力的培養之間一定要建立好關係。所以我們有請大考中心的一個小組，正在全面看待十二年國教於大學端取才的各種考量及配套。

鄭委員汝芬：雖然你們行政部門的意見很重要，但是你們還是要多聽聽社會大眾與家長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汝芬：有一次教改的失敗，這已經讓我們的父母親擔憂過一次了，我希望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很謹慎的處理，因為每一個小孩都是父母的寶貝。

鄭委員汝芬：可是每個人的價值判斷都不一樣，你們一定要加強重視這部分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期許。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教育部針對偏遠地區的國中小，尤其是他們的師資人力及設備，部長應該都要重視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幾個計畫，其中有一個是教育優先區，就是要全面性來協助偏遠地區，同時在教育資源上的分布，也希望可以讓偏遠地區更為充分一點。我自己最常去的學校都是偏遠地區的學校，也是要去看看他們師資的情況。目前偏遠地區在硬體是還好的，主要的問題是在老師上。

鄭委員汝芬：目前偏遠地區所遇到的困境，本席希望你們要擬定出一個配套措施，以提升偏遠地區國中小的設備，尤其是在英文及英聽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101 年度在教育優先區已經投入了四億多的經費，主要就是在考量偏遠地區，其中有很多不同的作為，包括補助學校發展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及師生的宿舍等。當然我會對這些作為再做進一步的檢討，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鄭委員汝芬：有些家長對十二年國教是清楚的，而有些則並不清楚，連本席都不敢說十二年國教的未來是好的或完美的，因此我們在這個逆轉的階段中，一定要非常謹慎去做。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期許，我們一定要做好，這對台灣未來的發展將會很長遠，所以我們會盡全力，也會很認真去聽取各團體的意見，以使我們未來所推動的方案可以更為有效率。

鄭委員汝芬：我們一起共同來努力。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期勉，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在基隆主管的重大建設就是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目前已經陸陸續續完工了。新籌備處主任就任以後，我們感覺他非常積極在與各界溝通，一方面也跟廠商討論各項事務，我們基隆各界對於他上任後的表現及積極度，在原則上是肯定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前任主任在興建過程中也有投入心力，他的任務完成之後，我們希望後來的新主任在推廣工作上也能有所作為，同時也能與基隆市建立起好關係。

謝委員國樑：這幾年以來，由於他很辛苦，所以大家都給予他相當高的肯定。

目前是不是籌備處還在與廠商溝通的關係呢？因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教育下一代，以使下一代可以獲得更好的優勢，所以我們之前就有請他們提出一些優惠方案，過去本席就曾經公開提出過。然而他們第一次提出的，竟然是沒有給年輕人的優惠方案。教育部的工作主要是在教育下一代，當然也可以教育一些老奶奶及老爺爺，不過坦白講的話，教育是百年大計，主要就是要放在下一代！現在居然沒有給年輕人優惠，我們都相當不能接受。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希望該館以後可以與十二年國教有很好的互動，青年人能夠多元來參與也是非常好的。

謝委員國樑：雖然他們很積極，可是廠商對優惠卻有不同的意見，本席給您的資料上有做記號，針對 A 的部分，您有沒有看到呢？

蔣部長偉寧：A 的部分是基隆市民免費入館……

謝委員國樑：請你說說免費入館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每週一上午 9 點到 10 點（主題館）。

謝委員國樑：僅僅是週一上午的「1 個鐘頭」，是不是進去之後就馬上要離開呢？另外，週一的上午，來的人也非常之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

謝委員國樑：我在 B 也標出了季票的部分，一般家庭不是付不起錢，他們可能會去自己喜歡的場所，比如美國有很多大型的遊樂場上市公司，他們也都會賣季票。現在你們在季票上是打 9 折，部長能夠瞭解這個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個設計不夠人性化，應該可以有更多的考量，比如國外很多博物館也都有季票，而季票也是有對折的可能。

謝委員國樑：可能是兩張票或是兩張半票的價格，這讓民眾可以常常去，而不是只是打 9 折的季票，何況怎麼可能季票會比年票還便宜呢？他們可能連季票的基本精神都搞錯了。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部分的設計，有機會時我們會與他們談一下。

謝委員國樑：本席只要求部長在瞭解之後，您能提出自己的看法，而您的看法一定是合理的，大家一定會積極去配合。雖然社教司也都很努力在協調，不過教育事務實在是太多了，因此本席一定要在此表達一下這方面的意見，因為一定案就永遠是這樣了，所以我感覺到現在是非常關鍵的時刻，一定要請你用心去考慮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請籌備處及社教處的專案小組來說明原來的規劃，我也會提出合適的建議。

謝委員國樑：針對地方及幼教的方面，本席希望你能作出比較好的裁定，因為我們爭取了十幾年，而該館現在也終於開幕了。

蔣部長偉寧：在價格上有一定的優惠條件，其實反而會讓收入更多，如果是訂成現在這樣，去的機會有可能是不多的。我看過他們訂的價格，其實是比較從防範上去思考的，擔心別人都不要花錢就可以看到，因此我會更認真且進一步去看這個問題。

謝委員國樑：希望部長能撥一點時間去考量。

另外，在不錯的優惠確定之後，部長能不能來基隆作一宣布，也讓大家知道這是蔣部長親自決定的。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這樣，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只是最後由我來代表教育部宣布。

謝委員國樑：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灣，棒球被稱為「國球」，長期以來，有過興盛的時期，也有比較艱困的時期，起起落落。最近大家看到我們的國手再次在國際舞台上有很好的表現，每次表現好，我們就重新檢視，表現不好，大家又一窩蜂地批評。我希望有一些長遠的做法，振興棒球，從基層做起，讓國手的養成有最健全的制度。除了國手養成以外，娛樂用的職業棒球的振興也是大家共同關心的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對，從少棒一路到職棒，我們都應該來努力，藉著這次大家這麼關心棒球，現在還有熱度，我們要來努力，這是一個新的機會，我們一定要好好把握。我也責成體育署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部長剛才講了一個方向，就是從少棒開始，從少棒到青少棒、青棒，再到大學棒球，甚至到成棒，這是一個金字塔型的 4 級棒球制度。在這次經典賽的 30 人名單中，有 8 位來自台東，陳鴻文、張建銘和周思齊是來自花蓮，在花蓮出生，後來可能到西部的學校去唸高中，但是他們是在花東出生，多數有原住民血統，而原住民在台灣棒球史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對，像陽耀勳、陽岱鋼都是。

蕭委員美琴：花東地區是國手的搖籃。可是這些年來我看到花東地區的棒球逐漸沒落，五、六年前

，我到台東的泰源國小捐贈球具，當時泰源國小產出的職棒球員還有 5 位，包括現在還在打球的張泰山、現在是教練的吳佳榮和王金勇等等，他們都是這所學校出身的，但是現在已經看不到一所學校能夠培養出這麼多球員，這表示棒球基層學校已經慢慢在沒落，這跟資源分配長期不均有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桃園、高雄、台南的一些學校有些打棒球的學生是花東來的，他們到桃園等縣市就讀，代表當地出去比賽，在世界少棒賽打出佳績，他們在這麼小的年紀離開自己的故鄉，原鄉的棒球文化卻逐漸沒落。整個花蓮這麼大，南北縱長兩百多公里，卻只有 9 支少棒隊，到了國中，只有 5 支棒球隊，到了高中，長期以來只有 1 支，現在多了 1 支玉里高中棒球隊，從這一點來看，政府在基層棒球的培養上努力不夠。

此外，有得獎的球隊就有比較多資源，沒有得獎的就什麼都沒有。關懷盃冠軍富源國小棒球隊每個球員都有制服，上面寫「富源」，沒有得獎的瑞穗國小棒球隊連制服都沒有，球員穿自己的衣服來比賽，五顏六色。小孩子在比賽時的穿著會影響團隊的感受和自尊心，如果連制服都沒有，自信和團結士氣會差很多。我們不要以為資源的差異不會影響到棒球選手的養成，這一點我們要加以重視。現在在推動 12 年國教的高中優質化，當然也要做到均質化，長期以來，學生都集中到花中、花女這些一等的學校，相對地，其他學校的學生可能就要長途跋涉來上學或住校，富里或玉里的學生回家一趟可能就要花兩百多塊到四、五百塊買自強號火車票，所以他們一定要住校，如果讓這些學生的家長放心把孩子留在南區，這些孩子就不需要離鄉背井，跑那麼遠，到別的學校就讀，也可以幫學校的棒球隊留住人才。而學校要優質化，當然有很多面向，不只是靠體育。以前花蓮縣裡只有一支棒球隊時，無法比賽，也無法訓練，球隊必須花很多交通費，大老遠去跟外縣市的球隊比賽，才能切磋球技，現在好不容易要養成第二支球隊，我真的希望能夠滿足他們這種最基本的需求，讓縣內有 2 支以上的球隊，他們就不用再耗費這麼多交通費到外縣市去比賽，這 2 支球隊就可以經常比賽，切磋球技，這其實是基層棒球很重要的一環。

蔣部長偉寧：謝謝蕭委員的陳述，我在這方面有感受，也感覺到蕭委員對棒球的熱忱，我會責成體育署全面來看，尤其在花蓮和台東，可能未來可以培養出很多不錯的球員，球員不一定要跑到西部來發展。其實我也去過花蓮看過一些，我們一定要努力讓資源能夠到位，我常說很多地方資源已經很多，多一點、少一點其實沒有太大影響，而您剛才提到的花蓮、台東等區域，有機會培養好球員，我們願意用專案方式優先來看一下，考量是否要在當地設置教育優先區。原本教育優先區並沒有包含體育部分，我來看是否可以外加經費，在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區域設置教育優先區，我們先從偏遠的區域做起，再做到城市來，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我願意努力來做，我想署長也聽到了，我會進一步跟他談，看看有什麼合適的方式讓一部分資源能夠到位。關於運動員的培養，我也責成體育署，一定要從生命週期來看，不只是從小時候學習，還要考慮成長過程一直到成人以後做為運動員以後，有機會……

蕭委員美琴：不要等到他們到國外成名之後才看到他們，要從小就重視他們。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要努力，所以我對於您剛才的敘述深有同感，我願意一起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謝謝。部長，你這番話真的是講到我的心思，你了解我的心意。我本來就要建議用專案的方式來做，在花東地區做一個專案，結合原民會、體育署，針對花東地區棒球的需求，邀集

各校教練、領隊和校長一起來，從基層棒球開始，看怎麼來強化、怎麼來振興。尤其是你們原來的棒球振興計畫到今年正好結束，一定要提出新方案，過去有不足之處，如：選手越來越少之類的問題，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還有一件和偏鄉的教育和資源落差有關的事，就是我一直關心的數位落差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只在於偏鄉的小孩家裡沒有電腦，畢竟他們可以去學校用，而且你們也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有 Digital……

蕭委員美琴：設立數位機會中心的原意是好的，可是我也要反映民意，提醒部長，它也有它的侷限，有的相差很大，譬如說，花蓮秀林鄉跟彰化縣一樣大，在秀林設立一個數位機會中心，不管是外配或小孩，要去上課就要走很遠的路，他們又沒有交通工具。在 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我國正好搭配 APEC 其他國家做行動的數位教室，如果能結合 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的行動車來做教學工作，就可以符合偏鄉的需求。其實民間已經有人在做，利用行動車來教學，深入各個村莊、部落，不只可以教小孩，也可以教老人。現在樂齡教育也在你們手上，老人教育很重要，尤其有很多農民會上網，就覺得他的地位跟人家不一樣，他們可以透過網路行銷生產的水果、農產品，對產業的發展來說，這也是非常關鍵的一環。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現在的 DOC 也讓我了解有這種行動學習的可能。

蕭委員美琴：其實大部分都是民間在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進一步擴大規模，尤其是這種非常偏鄉、地大、人不一定很多、需求卻很高的地方，我們會來做。我們最近開始跟一些比較大的廠合作，他們可能將提供 3 萬台平板電腦，我們在分配的時候可能將更多的部分分配在這些偏鄉地區，做集中性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電腦的提供是硬體設備的提供，在軟體的部分，就要考量如何加強偏鄉的教學。目前台北市電腦公會有在做，教育部可以跟他們合作，強化行動數位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全面的數位學習發展計畫，其中一定會把偏鄉當做優先的考量。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你們的計畫，也看到有設一些數位中心，只是定點的部分沒有做好，尤其鄉下這麼大，弱勢者要去上課非常不便。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更進一步強化這部分。

蕭委員美琴：要強化行動教學直接到部落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除了偏鄉教學之外，我也關心國際人才的養成。最近中研院翁啟惠院長針對台灣人才的危機提出許多建議，包括國際人才的交流，我也看到一則令我痛心的新聞，就是有外籍學生在台灣唸書，拿台灣的獎學金，卻因為台灣的法律結構問題，使得他不能在台灣工作，必須到北京去求職，因為台灣的法律規定外籍人士必須先有兩年的工作經驗，才能在台灣工作。

蔣部長偉寧：應該沒有這樣的規範吧？如果是對大陸的學生，可能會有一些規範。

蕭委員美琴：這個案例是澳洲的學生，出於聯合報頭版的報導。

蔣部長偉寧：我看了那篇報導，其中可能有一點誤會。

蕭委員美琴：我真心希望國際人才能夠留在台灣，他們留在台灣並不是取代國人的工作機會，而是創造更大的產業空間，好讓國人的視野和產業更為國際化。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們應該更努力招收外國學生，像印度未來 20 年可能缺 500 所學校，如果這些頂尖的外國學生能到台灣的大學系統裡，我們的教育也能更多元化。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其實 OECD 有調查，發現全球約有 500 萬名留學生到各國去留學，大家都在爭取這 500 萬名學生，這些學生都是可以移動的，而且通常條件都很好，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爭取好的留學生到台灣來。現在在台灣的境外生大概有六萬多人，占全部大學生的 4.82%，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您的提醒，我完全同意您剛才的 comment。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年的經典棒球賽，你有沒有看其中最熱門的幾場？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到台中看了兩場，對澳洲和對荷蘭的比賽我都看了。

劉委員權豪：那你知道中華隊有 6 名選手都是來自台東嗎？

蔣部長偉寧：有陽耀勳、陽岱鋼等人。

劉委員權豪：部長非常在意，也非常關心我們的棒球運動，我們也因為這樣的選手來自我們的家鄉而引以為榮，不過，也有一些讓我們感到憂心的事情。

一般人都認為台東是棒球的原鄉或培育選手的搖籃，從最早期的紅葉棒球，到現在打經典賽或中華職棒的許多優秀選手都來自台東。在 10 年前，台東棒球運動最鼎盛的時候，國中和國小的棒球隊加起來有 110 隊左右，現在卻不到 20 隊，不到 10 年，棒球的原鄉、棒球的搖籃竟然萎縮至此，而且最近雜誌也報導棒球原鄉正在消失當中。部長，你有沒有察覺其中最主要因素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過去 10 年台灣的棒球有一些特殊狀況，讓大家很難過，很傷心，甚至有打假球的事件……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是外在環境，我要講的是教育部可以做的部分，在 10 年前，台灣國中、國小棒球運動正處於最蓬勃的時期，教育部有一個專案計畫，針對有組棒球隊的國小和國中，當年度至少會補助 5 萬元，現在這個計畫已經沒有了，學校必須自力更生，這對國小和國中來說，都是非常沈重的負荷。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個人是棒球迷，我也非常贊成振興棒球運動，我認為發展棒球運動在不同的年齡

階層要有不同的策略，在國小階段應該讓所有選手玩得高興，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絕對不能將目標訂為爭奪比賽冠軍、為國爭光或成為職棒選手。

蔣部長偉寧：台灣實在太 seriously，你看威廉波特少棒賽，美國隊都是來玩的，被我們的選手修理得很慘。

劉委員權豪：後來那個小朋友輸到哭出來，因為他們是以社區在玩的心態來打，我們的選手卻當成職棒在打，可是人家長大以後比我們的選手打得好很多，所以從教育的觀點來看，發展棒球運動不適合用我們習慣的方式來做。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小學的時候不要用太強烈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我在這裡向教育部提出幾個要求：一、要全面性的恢復以前的做法，鼓勵學校組成棒球隊。

蔣部長偉寧：這並不是太困難的事情，我會責成何署長，在棒球振興計畫裡加入這一項。

劉委員權豪：二、既然部長也認同在小學階段要讓小朋友玩得高興，以認識棒球為目標，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分區打，不要讓小朋友很緊張，只想要得全國冠軍，應該儘量不要形塑這樣的氣氛。儘量讓小朋友玩得高興就好，以保護他們的骨骼和肌肉。

蔣部長偉寧：小學競爭太過激烈，對於還沒有成熟的兒童來說並不好。現在我們都不讓投手投變化球了，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劉委員權豪：可是出國比賽時，比賽國不限制的話，我方也會讓投手投變化球。我問過教練了，如果主辦單位規定不能投變化球，我們的投手就不投變化球，如果主辦單位不限制投變化球，我們的投手就會因為愛國心的趨使，就會投變化球，那是揠苗助長。

蔣部長偉寧：這樣的話，選手都報廢了。

劉委員權豪：教育部要扮演這樣的角色，小學階段發展棒球還是應該以小朋友的身心發展、品格發展為主，讓他們喜歡運動才是首要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劉委員權豪：到了國中，選手來源很多，可以再挑幾個比較有天分的選手，再多做一點點訓練，到了高中以後，訓練強度更大。不過我們台東目前光是高中的部分就很難組成棒球隊，台東體中可以組成棒球隊，成功商職有時可以，有時選手來源不足，就無法組成。其中有兩大問題，第一，高中是採取自由學區制，沒有辦法像國中和國小一樣，國小和國中的棒球選手要登錄，一旦登錄，就只能代表一個學區去比賽，別的學區無法挖角，而高中是自由學區制，就會產生挖角的風氣。我也不苛責這些選手或家長把選手往條件比較好的外地送，但是這也算是另類的城鄉差距，台東培養出來的選手到了高中就留不住了，除了有外縣市挖角之外，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台東的高級中學受限於師資的相關規定，沒有辦法用比較好的條件聘到好教練，他們要的不是一個老師，而是一個願意花 3 年到 5 年時間奉獻給這支棒球隊的專業教練，但是你要給它適當的條件，讓這些學校可以去碰到這樣的教練，是否請教育部也來面對……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來做檢討。其實劉委員和前面蕭委員所提的花蓮和台東的部分滿相近的……

劉委員權豪：這是一種城鄉差距啦！我們不苛責這些選手，但問題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後再把花東一起當做一個專案來做，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請教育部全面性的來做，第一，我們可以分階段的從國小、國中、高中來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願意把花蓮、台東當成整個總體，一起來做一些參考……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振興棒球運動可以振奮人心，因為棒球是我們台灣的國球，一定要有札實的基礎，才能蓬勃發展。

蔣部長偉寧：我們完全同意。

劉委員權豪：特別是在小學、中學的階段，尤應灌輸教練以及家長，如何保護選手骨骼和肌肉發展的觀念，否則很多人小時了了，到了高中手臂就壞掉了，真的非常可惜。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的問題，因為署長也在現場，而我也同意了……

劉委員權豪：請部長一定要落實這樣的理念，尤其我們特別注重偏遠地區……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他們互動以後，希望他們能夠來……

劉委員權豪：另外，在上個會期，部長和技職司李彥儀司長曾先後到台東去，而且針對台東農工恢復獨立招生一事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會議資料也都送過來了，當時部長同意說要尊重學校師生所做的決定。請問目前台東農工恢復獨立招生的期程如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李司長不在，我請饒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饒副司長答復。

饒副司長邦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校務會議是決定各自分開。因為各自分開有很多需要評估的經費和人事等等，所以他們現在還要報規劃書過來，報了之後……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可是這已經過很久一段時間了，差不多有 5 個月以上。部長，我希望部裡面能夠主導這件事，因為部長當時答應了，而李司長去開那個會議時，我也在場，我相信他也是經過你首肯之後去傳達「會尊重學校決定」的這個訊息。現在看起來，在校務會議當中，大家已經沒有爭議了啊！

蔣部長偉寧：剛才饒副司長表示校務會議基本上已做出決議，對此我會具體去了解，並且促成校務會議做成的決議能夠實現。我回到部裡之後，會儘快去了解這個情況。

劉委員權豪：既然這是要實現部長的一個承諾，而部長基於讓技職教育能夠更健全的發展，也同意讓台東農工……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我也做了這樣的建議……

劉委員權豪：對，你也認為應該讓它獨立招生，畢竟那是兩個不同的學制和方向，硬要湊合在一起，對校長來說，也是非常為難，而且對學校發展也不是很好……

蔣部長偉寧：原來應該是有一定的了解，但是後來的發展漸行漸遠，所以我們尊重他們現在的思考，然後有所處理……

劉委員權豪：既然已經這樣決定，我們希望部裡面能夠主導，以加速進行。

蔣部長偉寧：根據適當的規範，我們會趕快來促成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再者，有關專科學校校長的遴選辦法，目前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專科學校校長的遴選辦法有很多種選擇，其中一種是採用大學校長的遴選辦法，

另外也可以由教育部這邊組成遴選委員會來做處理。大學校長的遴選其實很明確，在大學法裡面有規範……

劉委員權豪：目前我們選擇哪一種方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並沒有特定的情況，這幾種方法都可以選擇。

劉委員權豪：專科學校目前還是存在的，所以總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過去大概都是由教育部來做遴選，可是我比較傾向未來採用類似大學校長遴選的方法來做處理。

劉委員權豪：部長，原本我們是要等大學法修改之後再說，不過，那是遙遙無期的，在大學法還沒有修改之前，你們還是決定由教育部自己來遴選，顯然是大學法沒有修改，也不代表沒有法源，因為你們還是這樣子做。部長剛才提到目前的作法是教育部自己在遴選，但是你傾向採納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既然如此，本席希望你們多聽學校老師代表、家長代表以及社會其他賢達人士的意見，這樣來遴選應該會比較好吧？

蔣部長偉寧：好。剛才陳處長跟我做了一些說明，我來向委員解釋一下。根據現行的專科學校法，主要的思考還是由教育部來組成遴選委員會，可是我們也提出這個法的修正方案，以後會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來做比照。同時我剛才也特別講到，即使在目前由教育部來遴選的作為上，我們也可以指定那個學校，用跟大學相近的方式來做，其實現在就可以這樣做；不過，基本上，我們還是以教育部遴選為主。

劉委員權豪：面對即將改選的專科學校校長，你總要一體適用吧？不能說這個學校用這個辦法、那個學校用那個辦法……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現在基本上還是由教育部來遴選。

劉委員權豪：既然你也同意可以參酌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的精神，那麼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你也可以決定就這樣去做嘛！

蔣部長偉寧：就我剛才進一步的了解，我先講清楚我們的作法。有關專科學校法的修正，我們正在進行，希望未來這件事情能夠在這個法裡面做規範。在修法之前的遴選工作，基本上，是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委員會去做遴選；不過，我也同意既然要朝那個方向發展，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思考，是否有可能在某個時間點以後的，就是用……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從現在到修法完成之前，還是有許多學校可以進行改選……

蔣部長偉寧：對，我會用我們原來的的方法，原因是各個學校還要透過校務會議去形成一個遴選辦法，這在各個學校很難做到，所以在這個辦法沒有形成之前，我們就讓它去做遴選，可能會有為難。因此，我們也願意把這個訊息釋出，請各個學校考量未來有關校長的遴選，可以採取跟大學校長遴選相同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部長，請技職司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把完整資料以書面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又要提出人才培育的白皮書，請問部長，總共分成幾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是分成 4 組，包括「國民基本教育」、「大學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可是最近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他們要把「大學教育」和「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合成一組，所以最後是用 3 組的方式來呈現。

許委員添財：那要如何解決台灣的人才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應該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怎麼做？從人才培養的角度……

許委員添財：就部長的了解，台灣的人才問題大概有哪幾方面？

蔣部長偉寧：我想其中一個比較嚴重的環節，就是學用落差。

許委員添財：那是學非所用？還是英雄無用武之地？

蔣部長偉寧：我想兩方面都有責任啦！委員講的兩個原因其實都存在。從學校和產業界之間的互動，過去的連結……

許委員添財：教育部要怎麼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已經開始……

許委員添財：我們先談大學教育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產和學之間至少要建構一個溝通平台，也就是藉由產業和學校建構的這個平台，從課程等等各個面向上去做處理；另外，在部會署之間我們也建構了一個平台，這些部會包括經濟部、勞委會、教育部、經建會等，共同從人力的需求以及產業的發展等各方面來作一綜整。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藉由這幾個平台的形成，針對過去所看到的現象，找出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

許委員添財：以大學學歷以上的人力來講，是從哪一年開始，這部分的失業率高於一般的平均失業率？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這有滿長的一段時間了……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以前沒有這種狀況？為什麼從 2005 年開始有這種狀況？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的大學愈來愈多，這是事實，過去大概只有……

許委員添財：是因為大學設立太多，比較容易考，所以大學畢業的人數太多？還是大學畢業生的品質和能力不足，所以空有大學學歷之名？

蔣部長偉寧：學歷和學力沒有完全對等，也是其中一個現象。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因為大學畢業之後，能力不足，對此教育部該負什麼責任？而如果是因為大學設立太多，教育部又該負什麼責任？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學生的能力不足，我們就要提升他的競爭力……

許委員添財：責任在誰？教育部應該負什麼責任？從 2005 年以來，主管大學教育以上的這些官員是誰？事務官是誰？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不是只從 2005 年開始，其實 2005 年時，這個現象就更明確了！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個分水嶺，因為從這個時候開始，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高於平均失業率。過去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是低於一般平均水準，從 2005 年以後才開始高於一般平均水準。這個結構的改變，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要對症下藥啊！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這部分不是只有教育部要負責任，當然，在產學之間的互動和連結，教育部有責任，但是整體經濟的發展和產業的升級也有一些關係。這是從不同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是只有教育部才有責任，但是教育部也不能不負責任啊！所謂「知恥近乎勇」，懂得檢討、勇於認錯，才能找到問題的癥結，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現在還在辯護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在辯護，我的意思是教育部當然要做檢討。

許委員添財：你是博士、你是高級知識份子、你是政務官、你是部長，對於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提出人才培育的白皮書，表示真的要對症下藥，但你連簡單的一個檢討都不敢面對……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不敢檢討，我在下個禮拜一就會主持相關會議，把他們提出來的相關方案，以個案的方式，逐步、逐項的去做檢討和處理。

許委員添財：另外，我再請教你，在一大片的甘蔗田裡面蓋一所大學，這樣適當嗎？沒有生活機能，又不是修道院，說它屬於地方，也不屬於地方；說它屬於國家，也不屬於國家。高現在科技產業以及投資機會、就業機會，統統在北部，結果南部設立那麼多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讓學生畢業之後就得離鄉背井找工作，如果找不到，就是流離失所加上失業！難道這是國家的產業布局嗎？這是教育政策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在一個……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你的錯，因為你以前沒有參與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這樣說－我現在在其位，對於過去所有相關的處理……

許委員添財：這要怎麼矯正？現在我們大學畢業的人數已經太多，結果又要去採認中國學歷，而且一下子開出 111 所學校，殊不知中國是最會造假的國家，也是假學歷最多的國家，我們卻一下子要承認他們 111 所學校的學歷！

蔣部長偉寧：我們去了解過這 111 所學校，其實他們的學術條件以及各個面向都還不錯。大陸總共有兩千兩百多所學校，我們承認他們前面 5% 的學校，我覺得這個作為並沒有什麼特別不行的地方。至於……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應是評鑑它的資格是否符合標準，而應該思考，承認了這些學校的學歷之後，對台灣的經濟體系、人力市場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的分析是這樣，其實他們過來唸書之後，並不能在台灣就業，所以這些學生回去之後，也許可以協助台商或是大陸的發展。我們從一個產業的角度來看，如果中後段的學校…

許委員添財：不能採漸進的方式嗎？先承認他們幾所……

蔣部長偉寧：我們事實上是先承認幾所啊！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學交通部觀光局啊！讓陸客……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九八五工程」的學校再擴大到「二一一工程」的學校，其實就是兩個階段，「二一一工程」的學校……

許委員添財：陸客來了，五星級飯店的熱水器必須關掉，因為怕他們待在房間裡泡麵而不願意到餐廳吃飯。這種叫做發展觀光嗎？

蔣部長偉寧：這些現象不一定發生在台灣啦！不過，對於任何討論，我都願意尊重委員的意見，委員希望我用大樹法則來看事情……

許委員添財：人才是國之根本，如果我們就像開設「7-11」便利商店一樣到處設立大學，結果當然就會發生今天尾大不掉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目前全世界大概有四萬多所大學，平均每十六、七萬人就有一所大學，這是全球的平均，我們台灣也是在這個基準上，約是每十五萬人有一所大學，以密度來說，確實稍高一點，但並不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大學學歷以上者有 600 萬人，博、碩士是 100 萬人，以 2,300 萬人比這 700 萬人來看，你認為密度還不夠高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密度跟美國比起來，也沒有高到哪裡去……

許委員添財：這 700 萬人在競逐 200 萬個就業機會，對於產生的這 500 萬的缺口，你要如何補實？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這 200 萬的數字，委員是如何提出來的？委員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有 500 萬人失業嗎？

許委員添財：500 萬人是高學歷低就，不是全部失業，而是去和學歷低的人競爭工作，雖說工作不分貴賤，但是國家的人力資源就這樣浪費了！難怪郭台銘先生說要課徵「教育資源浪費稅」，但本席認為不應課學生的稅，而應課教育部的稅，應該課這些辦學校的人的稅啊！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提供更多機會讓我們的學生有機會能夠好好學習……

許委員添財：怎麼可以課學生的稅呢？學生就是因為找不工作，所以不得不低就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並不是教育部的責任，可是我們願意積極的檢討，博士生為什麼不去做……

許委員添財：我敢下斷言，這樣玩到最後也是不了了之……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所有委員應該比較認真的來看待問題，我們在教育的作為上，不是用「玩」的角度來做，委員用這個方式來質詢……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已經對你絕望了！針對教育部該檢討的部分，你都不敢好好的具體檢討一下……

蔣部長偉寧：你怎麼知道我不會檢討？譬如說專案報告，我會去主持會議……

許委員添財：這麼多學校的科系是怎麼來的？你都要有根據嘛！或許錯不在你，而是錯在經濟部、勞委會或者其他部門，但是你都不敢去面對啊！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不面對。我們為什麼會形成一個平台，由經濟部、勞委會和教育部共同討論有關學用落差的解決方案？這就是一種積極的面對，絕對沒有逃避的作為。

許委員添財：現在要去努力的是，對於已經大學畢業的部分，要從供需雙方趕快加以補救，如果他

的學歷真的不等於學力，那麼要如何補救他的學力？是否可以採用補充教育等等的方式來做？這些你要在人才培育方面加強，不要說已經畢業了，就讓他走了。尤其這些人有很多現在是占著工作崗位，當他能力不足時，要怎麼辦？而且他有可能是所謂的「富二代」，當他成為總經理、董事長之後，將會掌控一大堆博士、碩士，甚至是從國外引進之人才的職場生命，你能不補足他的學力嗎？既然你們要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那麼針對已經大學畢業但是學力不足，也就是空有學歷而無學力的部分，應該納入加強，可是你們的白皮書並沒有這部分啊！只有「國民基本教育」、「大學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完全沒有「能力的提升與補救」這部分。所以我這樣認真且具體的向你提出建議……

蔣部長偉寧：在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的 program 裡都有。

許委員添財：我認為你們缺乏人才能力的提升與補救，部長，我是很認真、很具體地向部長提出這些建議。

蔣部長偉寧：都有，這些都有，可以在技職教育……

許委員添財：剛才什麼都沒有，現在一問又什麼都有。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沒問我講什麼，我說有，而且四年以後還可以學第二專長，再說，其他的 program 也都在裡面。說實在的，碩士在職專班裡有很多 program，只是委員沒給我機會讓我講。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用的人才正在流失，而找不到出路的人才正被埋沒。

主席：謝謝許委員與蔣部長。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立法院及宜蘭縣與部長進行過幾次溝通，在與部長溝通的過程中，我覺得部長比我還不誠懇。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會，只要委員提出……

陳委員歐珀：身為教育人員，理當更誠懇一點才是。

蔣部長偉寧：好，如有不足的地方，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曾經問部長要不要捐出年終獎金，請問部長研究結果如何？

蔣部長偉寧：在過去這段時間，我捐出了一定額度的經費，但並未將年終獎金全數捐出。

陳委員歐珀：我有信守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到報導，也謝謝委員的鼓勵與努力。

陳委員歐珀：其實不只是教育人員，連從政者也是社會表率，其一言一行都動見觀瞻。

蔣部長偉寧：是這樣沒錯。

陳委員歐珀：在部長的人生閱歷裡，曾經遇過哪些比較難交流或比較難相處、難溝通的人？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常碰到，但到立法院後我發現，與委員間的互動並不容易。我必須更認真、更努力去做。

陳委員歐珀：所以立法委員是一種，還有哪些？

蔣部長偉寧：我並沒有特別指明是立法委員，只是立法委員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團體，要更認真、更努力地做。

陳委員歐珀：還有什麼類型的人？

蔣部長偉寧：就我自己的經驗來說，展現誠意後，其實都可以溝通的，並沒有太大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世間上難相處、難交流的人大概有六種。

蔣部長偉寧：願聞其詳。

陳委員歐珀：第一種，信仰執著的人，這種人比較難溝通；第二種，年高位重的人比較難溝通、難相處；第三種是高學歷者，像部長書讀這麼多，但有時候知識反而會變成一種綑綁，也會很難溝通。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會更加謹慎。

陳委員歐珀：第四種是達官顯要，所以當坐上這位置後，要更能彎下腰來。有句話說彎下腰是成熟，放下身段是高熟。

蔣部長偉寧：稻穗成熟後確實是彎下腰。

陳委員歐珀：第五種是冷道德觀者……

蔣部長偉寧：沒有道德觀嗎？

陳委員歐珀：這種人有道德觀，只是堅持其道德觀，所以稱做冷道德觀，很冷的冷。第六種是死人個性……

蔣部長偉寧：什麼個性？

陳委員歐珀：死人個性。部長是高學歷者與達官顯要這兩種，因此要避免知識的盲點與綑綁。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從上個禮拜總質詢到今天的質詢，我一直在講一個觀念，在人生中人要有高度，卻更需要散發溫度。不能只展現高度，沒有發揮他的溫度，尤其在上位者不要冰冰冷冷。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您的 comment，但我認為用達官顯要講我並不合適，我只是到教育部做一段時間的工作，希望把教育工作做好，我從不認為我是來做官的，這點我必須講清楚。至於高學歷這角度，現在內閣中有這樣學歷的也很多……

陳委員歐珀：其實你可以做得很好。比如捐年終，當我這樣問你，你也可以反問我，所以部長大可以坦然地說我捐，而且只要陳委員捐我就捐。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這樣講，這會有一個對比效應，當某一位閣員說他要捐年終或不捐時，會造成其他人去問每一個閣員捐或不捐。

陳委員歐珀：你是教育部長，所以在看你的人不只是立法院及各部會首長，而是全國校長及學生，還有全國人民也都在看你的表現。這就好像我在立法院的表現，並非在座這些人看，而是所有人都在看。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看到的是委員信守承諾捐出了年終獎金，這點是令人佩服的，在此我也要特別表達……

陳委員歐珀：之所以提到這點，是因為你是教育部長，所以你的責任重大，更希望你以後的言行能

成為全民的表率。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朝此方向努力，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是否瞭解校園毒品氾濫問題？

蔣部長偉寧：就我而言，在各級學校中有關藥物濫用情況，只要有一個案例出現就是非常嚴重的，而實際上，這種實質案子還滿多的。

陳委員歐珀：目前全國有多少國高中生？

蔣部長偉寧：沒有到一萬六千……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全國有多少國高中生？

蔣部長偉寧：大概是乘以 30，也就是小學到高中十二個年級大概有 360 萬。

陳委員歐珀：去年 1 到 11 月，教育部所通報查獲案件有 424 件，這數字是法務部講的，不是我講的。法務部認為目前我國國高中生約 168 萬人，以 1% 的藥物濫用盛行率來推估……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講的 168 萬應該只有國高中生。

陳委員歐珀：對，只有國高中生。

蔣部長偉寧：不含小學。

陳委員歐珀：應有 16,800 名濫用藥物的潛在人數，所以實際查獲與通報的人數是冰山一角。

蔣部長偉寧：對此我是有疑慮的，因為以 1% 的盛行率來推估，完全沒有科學依據，我也不認為這個數字是可以接受的。我們當然相信在各級學校中存在著黑數，至於大學，由於老師與學生的關係不是那麼容易掌握……

陳委員歐珀：部長當然可以對數據存疑，但法務部這個講法已經充分顯示校園毒品氾濫的嚴重。據傳，有老師在畢業旅行上發簡訊給學生說：老師我拜託你，畢業旅行不要再賣 K 毒了。部長知道這則新聞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看到這則報導，也特別詢問新聞發出單位，他們說，他們查不到這件事，也不知道是誰做這樣的陳述，只是媒體做了這樣的報導。不過這種新聞對我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所以我也對此進行瞭解。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希望你提供我去年一整年所查報的案件、事後輔導及處理情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給陳委員參考，這個我願意做。

陳委員歐珀：另外我還有幾件事請教部長，在報告第 75 頁提到，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我國國際競爭成績，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部長，宜蘭縣過去舉辦過世界名校划船賽，現在體委會已經劃入教育部成為體育署，請問部長是否願意支持宜蘭縣復辦世界名校划船賽？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我支持。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支持。宜蘭縣城南基地現在劃設為科學園區，原本其中有一部分要給清華大學，但清華大學無法來，所以現在宜蘭大學正積極爭取中，而宜蘭縣政府也與宜蘭大學達成默契……

蔣部長偉寧：清華大學似乎也願意提供協助，據我的瞭解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有關此事的後續相關具體規劃，能否提專案報告給本席？因為地方很關心此事。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這樣發展，就要從學校端發動，並提出合適規劃，再由我們透過審查方式予以協助，讓計畫可以實現。

陳委員歐珀：那就請學校提供一份報告給我，不能學校自己矇著眼睛幹。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歐珀：這地方原本是舊機場，是宜蘭縣發展航空或機械學校的用地，因此，如能與航空業結合，不但能造就地方發展，也能培養在地的維修人才，進而增加將來的就業機會。這地方是金雞母，不是不要的土地。為此，我希望教育部與宜蘭大學或相關單位……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趙校長談一下，請他們提出合適的方案後，我們再進行瞭解與處理。

陳委員歐珀：希望這件事會後可以做專案報告，以讓本席充分瞭解。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絕對不能自己矇著頭幹。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請學校提報告，再給予適當處理，看看最後這個案子會如何發展。

陳委員歐珀：其實宜蘭是教育資源滿缺乏的地方，所以我經常會拜託部長一些事，如某個學校的操場使用三十幾年了，早破舊不堪，而宜蘭縣政府負債比例又高達 67.5%，比公債法所規定的 45% 上限還高很多，可以說是全國最高的。宜蘭是最窮的，也因此我經常拜託部長幫忙，尤其是影響學生安全的設施，該換就要換，最好能指定一個窗口給我，讓我知道有哪些項目是可以補助的。

蔣部長偉寧：我請國教署吳署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我們就找個時間深談一下。最後，我要再次呼籲部長，發揮你的溫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岱樺、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淑芬、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正二、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世嘉、王委員進士、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簡委員東明、楊委員應雄、田委員秋堇、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明濤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最後請許委員智傑質詢，時間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技職教育經費是 5 年 200 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5 年 202 億 9,500 萬元。

許委員智傑：請問教育部打算在 5 年後如何以這項政策來提高就業率及薪資？教育部的具體做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9 個策略，3 個面向：第一是制度上的調整，取學生的思考；第二是課程調整及設備調整等相關作為；第三是就業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講具體一點，否則你說完，天也黑了！我想知道的是教育部有何具體方法？有

何邏輯？想怎麼做、怎麼結合，並能很快提高學生的興趣？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產學的互動能更積極……

許委員智傑：舉例說明一下如何產學互動？

蔣部長偉寧：如實習、課程的安排，邀請產業界有經驗的人來教學，並讓老師參與產業界。

許委員智傑：部長，聽完我也睡著了，而且聽完我還是不知結果如何！我舉個例子說明，這個例子請部長及相關部門深思。最近中鋼與高雄中正高工簽訂合作案，請問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除了這個案子以外，還有其他好多個案子……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就講這個案子。

蔣部長偉寧：約略瞭解。

許委員智傑：現在這個案子搶破頭，學生多到擠不進去，就這個例子來講，一間學校找到好的公司合作，該公司給予高待遇，學生高職畢業之後進入公司起薪至少有 25K，甚至 28K，較之現在一般大學畢業生領的 22K，真的是一項突破。況且學生進入學校，保證以後一定有工作做，而畢業後進入公司至少也有起薪 28K 的保障，這還只是一間學校。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產學合作，其實我們已經有類似計畫，並準備全面推廣。

許委員智傑：這種計畫如果在 5 間學校推廣，甚至 10 間學校，乃至 100 間學校推廣，又會如何？所以部長應該用教育部的力量讓台灣的就業率提高，讓台灣學生就業後的起薪可以超越 22K。如果這些好公司，都願意給學生 28K 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平均薪資就提高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教育部能在一、兩年內擬出具體政策與方向，相信對於國家未來的經濟、就業率與薪資都會有幫助。

蔣部長偉寧：其實類似的案子還滿多的，如北科大與木柵高工，這類案子已在逐漸形成，也是技職再造第二期的重要思考。

許委員智傑：部長提到北科大與木柵高工，其實雲科大與正興輪胎，中華科大與亞洲航機等都是，我之所以提中鋼的例子，只是想提醒部長，也希望教育部能長期追蹤。當然，我們更希望能看到教育部做出成績。我希望部長心裡能先有個底，例如這 200 億到底要補助哪些硬體或軟體？或者用在哪些地方做媒合？或者是一年有 100 間學校與公司合作？希望部長能先預估一下，好讓本席可以檢視教育部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提未來績效預估報告給委員參考。這次 203 億的經費裡，主要用於各學校與產業相關的設備提升。至於委員所提的績效問題，在討論過後，再提資料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智傑：希望教育部能訂出目標，讓我們幫忙監督，讓我們有機會看到台灣的經濟因此而改變。我認為這是教育部很重要，也有很意義的工作。如果能做成功，那麼部長對台灣就有貢獻。最後，希望教育部能擬定進度、目標與期許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我會把許委員所提供的這些資料放入技職再造規劃中，並提供給許委員參考。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林委員淑芬、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教育亂象造成教育商品化

1. 回顧去年 4 月，教育部在各大學校長要求「漲學費」的呼聲下，宣布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核心，邀集相關學者、各大學校長、以及少數學生、家長、教師代表，組成了「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當時本席要求小組成員必須邀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加入，因為這些老師才是高等教育的教育現場第一線，他們對於維護老師的勞動權益、學生的受教權不遺餘力，但是教育部卻將工會排除在外，並稱專案小組的組成代表性已足夠。

2. 而「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權力結構設計、成員來源、會議議程、會議結論等，都掌握在教育部手中。第一次的小組會議中教育部長蔣偉寧即明確表示該會議是為了屏除政治爭議，從政策實務上討論學費問題的解決方法。但是該小組會議的設計，卻注定了這個小組不可能討論出具體明確的解決方案。在與會代表的決定上，教育部為了迴避政治衝突，選擇了可以把政治問題放兩旁、靜心討論的人選。（專案小組成員包含國立大專、私立大專、私立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所推薦代表共 7 名、學生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1 名、教師代表 1 名、學者專家 5 名、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 2 名及本部代表 4 名，合計 22 名共同擔任。）舉例而言，教師代表理論上應該選擇大學教師組織的代表，但是根據會議成員的文章指出，教育部在會議前及會議中明確的拒絕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的參與，轉而邀請主力是中小學教師的全國教師會派代表參與。在會議內容上，從在教育部召開的小組會議、國教院召開的工作圈會議到公聽會，教育部都沒有提出明確的學費政策作為議案討論，而是以去結構化的討論方式，讓所有與會代表自由發表對大學學費問題的看法，並提供一些數據資料作為現場論戰的材料。事實上過往數次開會的現場便經常呈現「混戰」的狀態，每個人各就自己的立場陳述意見，講完一輪會議就結束了。按照教育部對於本小組會議的任務設定，應該要制定調整學雜費的常態性政策，事實上教育部在過去八年中已經制定了教育部內部處理學雜費的政策，但是既有政策既不符合學校的需求，更不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教育部看起來沒有打算檢討高等教育的經費分配和結構性問題，也尚未討論過往學雜費調整機制。

3. 去年 10 月，學雜費調整方案出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改善反重分配」方案，打算利用調漲學費，重新分配教育資源，只針對公立大學新生，最高可調漲 5%，新生漲學雜費增加收入，統一收歸教育部統籌，用來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不得挪做他用。基於誠信原則，該方案初步擬定只適用於入學新生，目前已就讀大學的舊生不受到影響。另一部分是學雜費調整機制，分甲、乙兩案，甲案是以「每單位學生教學研究訓輔成本（以教師薪資為主）」的年增率決定調幅，最高可調漲 5%，乙案以學校提出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由教育部審核後調漲，漲幅最高也是 5%。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馬湘萍表示，甲案、乙案只會擇一使用，加上「改善反重分配」方案，未來公立大學新生學費最高調整 10%。當時教育部計畫在北中南召開公聽會，但是屢屢遭學生團體癱瘓，於是在 11 月 6 日宣布該計畫暫緩實施。

4. 今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宣布重啟公聽會程序，在 3/4、3/6、3/13 於北中南各召開一場公聽會，每一場參與的家長和學生都表達強烈不滿、反對調漲學費，這些意見有「私校不僅學費高，雜費名目多，目前一學期開支高達十萬元，學生繳得不明不白」「大學教學品質未提升或退場機制不健全之前，不應輕言調漲學雜費」「台灣的實質薪資倒退，不知道憑什麼漲大學學費」。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馬湘萍表示，現今國內經濟情勢不佳，導致學校、學生無法理性討論，所以藉由座談會廣泛聽取學生及家長的看法，作為教育部調整方案的參考，預計今年 5 月公布學雜費調整方案。另，教育部次長黃碧端也表示，學費調整有很多方式，也有學校提出「差異化收費」的構想，讓經濟條件較好的學生多負擔一些，再透過獎助學金，補貼弱勢和優異學生。

5. 請問部長，什麼是「差異化收費」？以你當過中央大學校長的經驗，「差異化收費」可行嗎？是不是要先調查學生家庭的社經背景？政府要跟富人課稅都要透過立法、修法程序，而且還不一定可以課到稅，而學校憑什麼可以自主性進行「差異化收費」？進一步而言，「學雜費調整方案」為什麼可以用「改善高等教育反重非配現象」以及「合理反映教學成本與教育品質」的理由，將調幅以 5% 為上限？5% 是怎麼計算的？依照去年 10 月公布的方案，學校可用合理反映教學成本與教育品質的理由直接調漲學雜費，教育部只要核備就好，換言之，教育部是徹底將教育商品化、任由大學逕行對學費喊價！（※「核備」指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除知悉其事實外，並可審查其內容，而表示其意見）

6. 學雜費原本的概念是作為「教育經費的補充來源」而非「教學成本」或「教育作為商品的價格」，教育部從「統一控管學雜費價格」到「統一控管漲幅」，實際上造成的結果是各校均漲，造成學雜費不斷上漲。表面上看起來，學雜費可彈性調整好像解決了學校的需求，但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張政策、通貨膨脹等問題，僅以調漲學雜費解決高等教育財政問題遠遠不足。只要接受現行方案，可以預期將發生公立大學學雜費均大幅調漲，私立大學學費均小幅調漲，並且可能連年調漲無調降。

7. 請問部長，是否可以簡單說明調漲學費的原因？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佈之《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公聽會手冊》，教育部認為大學學費問題，主要來自高等教育擴張之後的教育資源不足，為反映教學成本、維持教學品質，要求受教者合理分擔教學成本。換句話說，教育部認為：高教擴張之後帶來的教育成本增加、政府教育經費的不足，是造成目前困境的主因。為了解決高教機構的經費問題，教育部希望透過主導學費調整，增加教育機構收入以達到目的。本席認為教育部的說法是倒果為因、欺瞞大眾及便宜行事。

8. 簡單來說，有幾點是現在高等教育的亂象。第一、教育經費分配不均且使用不當：教育資源逆分配，指的是家庭社會經濟背景越好的學生越容易進入前段公立大學，享有優渥豐沛的教育資源與低廉的學費，社經背景差的學生則是相反，念私立學校、獲取學校的教學資源和所付出的學費不成正比。然而教育資源逆分配的成因是教育資源分配與升學機會喪失公平性，這是結構性的問題，不是單純以調漲學費就可以解決。教育部不處理結構性問題，反而按照結果要求加重學費，懲罰雙方面的學生和家長、造成彼此間的對立。這數十年來，教育部從未調整教育經費的分配方式，事實上，教育部從未公開各項教育經費的分配標準，也未曾聽聞教育經費如何在太多和

不夠用之間移轉。

9. 第二、財源不足卻又無法落實退場機制：高等教育的擴張是近幾年本席、民間、學界一直要求教育部要處理的問題。83 年全國大專院校總計 130 所，101 年增加至 162 所，高等教育供給並未隨台灣社會及人口結構改變作調整，少子化之人口結構改變，台灣自 1960 年至 2010 年平均生育數從 5.75 人逐年降低至 0.90 人，總出生數也降至 2010 年的 166,886 人，依據人口遞減數據顯示，2016 年後將嚴重影響到大專校院的招生人數。根據統計，全國大專校院招生統計缺額率從 97 年到 101 年分別為 17.2%、20.55%、18.49%、16.64%、16.9%，101 年度的缺額人數 55,186 人，其中私立學校占 92.9%。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 163 所就有 23 所學校新生註冊率低於 7 成（2008 年註冊率低於 5 成有 43 所學校），教育部雖然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但是「連續 3 個學年註冊率未達七成」始能達到系所減少招生名額之退場標準過於嚴格，到目前有幾個系所因為這項標準而退場？根據教育部所作的大專院校就學人口推估，105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4 萬 7,251 人，較 100 學年之 27 萬 5,616 人減少 2 萬 8,365 人，平均年減近 5.7 千人；若以 12 年為一週期觀察，推估 112 學年之大專 1 年級學生為 17 萬 8,059 人，較 100 學年減少三分之一，平均年減 8 千餘人，年減幅為 3.58%，可以料想的到未來大學技專的倒校潮、失業老師將滿街跑，理性的數字都已推估出未來悲觀的情勢，教育部為什麼不儘速推動退場機制？

10. 教育部雖嘗試以併校等方式解決高等教育過度膨脹的問題，但目前的併校措施只能使公立學校合併，併校目的亦非節省資源，而是擴大規模、提升「競爭力」。在大學招生人數飽和，以及台灣人口逐漸邁向少子化的現在，各大學研究所部份也仍然繼續擴招，教育部並未規範各大學的發展，反而希望各大學能各自加強競爭力，以更宏闊的發展規劃來競爭教育部的經費。當教育部以「政府重視高等教育，但是公共經費不足以支應高等教育發展需求」作為漲學費的原因時，其實是要學生為他們無法控制的教育膨脹買單。

11. 第三、大學運用經費不透明公開：各公立大學目前雖然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大學法》的規範，在網路上設有「大學財務公開」的專區，但是在學校內部的組織權力關係裡，僅有「校務監督經費稽核委員會」有監督義務，以及學生會可能關心學校財務狀況。私立大學的財務監督同樣必須經過校務會議與校務監督會議，但由於隔了一層校董會，學生與教師能參與的範圍受到更多限制。所謂「監督機制」，並不是只有把資訊張貼在網路上，或讓人知曉這些資訊就完成。在監督機關沒有能力影響行政機關任何決策的情況下，監督的效力將因此降低。以目前的情況，財務資料放置網路並未經過有意義的整理與宣告，學校行政方之外的成員（學生）也難以影響學校決定，等於是沒有有效監督機制。在這樣的情況下，各大學（含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紛紛向教育部要求放鬆學費管控，讓各大學有自主調整的空間，卻又沒有可以相抗衡、確實監督的機制，可預期將產生嚴重後果。

12. 第四、無法負擔的高學費：部長知道去年台灣的「實質平均薪資」是成長還是衰退？衰退

多少？部長這一路的資歷都是拿固定公務員薪水，比較難體會人民生活起起伏伏追著薪水跑的辛苦。根據主計處在今年 2/26 公布去年上班族全年平均薪資統計，扣除物價漲幅後，去年實質平均薪資衰退幅度達 1.6%，是史上第 3 大衰退幅度。去年平均薪資（包括固定月薪、獎金、紅利及加班費等）為 4 萬 5888 元，較前年微幅成長 0.3%；但在考慮物價漲幅後，實質平均薪資卻衰退了 1.6%。實質平均薪資倒退 14 年，跟 1998 年的水準相當。2008、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期，我國實質薪資大幅度衰退，2008 年衰退 3.39%、2009 年衰退 4%。自從馬英九 2008 年執政以來，教育部每一年都在喊漲學費，雖然都被在野黨和民怨擋下，但是一年比一年反撲的聲浪都要大，今年 1/15 舉辦大學校長會議上，台大校長就表示大學凍漲，不代表研究所不可以漲學費，而依據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但是教育部提出學費調漲方案是「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漲方案」，大專學校可以將大學、研究所拆開討論嗎？教育部作為教育主管機關，卻不斷分化國立私立大學（教育資源逆分配）、大學部研究所（分開調漲）的學生，實在令人不齒！

13. 現在的大學學費公立每學期 2 萬 5 到 3 萬，私立 5 到 7 萬，醫學院另計。但除了學費之外，還有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個人負擔的教學器材……綜合算起來十分可觀。除負擔得起的家庭外，讀完大學 4 年後背負數十萬甚至百萬的債務，讓年輕人的青春蒙上沉重的陰影。這些人並不少見，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目前平均每 3 個人就有 1 個人要負債讀書。過去的學費政策並沒有討論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能力的問題，也未檢討獎補助措施成效。儘管教育部有把獎助學金的增加視為調漲學費政策的配套措施，但是並沒有具體的政策配合。政府對於大學學費的相關補助措施並未有效緩解學生的經濟負擔。學生可向各銀行申辦就學貸款，但必須在工作後分期償還；各項補助和獎學金多半掛上家境清寒的條件，但是只有非常少數的人才能申請；學校提供的助學金或工讀機會多半與勞務工作掛勾，實際上造成以低薪聘請學生工作，而非給予學生工作機會的結果。

14. 部長知道去年大學畢業生的平均月薪是多少嗎？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是 38,961 元，2010 年是 42,550 元、2008 年則是 44,239 元。往前推到 2000 年，那時大學畢業生的薪水是 51,375 元。換句話說，大學畢業生工作的薪資不但沒成長還呈現大幅倒退，大學設立越來越多卻沒有人要去讀、高等教育普及但學費卻是越漲越兇、國家經濟呈現負成長，當執政團隊如此無能、教育政策如此草率，為什麼還能大言不慚要求學費漲價？

15. 「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中，將學雜費以「合理反映教學成本與教育品質」為由要求調漲學雜費，但是本席今天提出的各項數據，無論是教育經費分配不均且使用不當、財源不足卻又無法落實退場機制、大學運用經費不透明公開、無法負擔的高學費也都是教育部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這些數據代表著學生、人民已經無法再負擔高額學費，在教育部無法檢討改善高等教育亂象、政府無能改善經濟成長、薪資無法增加之下，教育部不可以調漲學雜費！

※教育資源配不均

各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2011（台灣大學網站擷取）

單位：新台幣千元

校 別	平均每生經常 支出(元)	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經費 支出
國立台灣大學	416,662	33,080	13,783,188	1,550,858	15,334,046
國立政治大學	226,854	15,993	3,628,070	1,069,143	4,697,213
國立清華大學	368,478	12,492	4,603,029	1,060,770	5,663,79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305,660	15,166	4,635,641	514,974	5,150,615
國立成功大學	312,151	22,737	7,097,380	1,156,109	8,253,489
國立中興大學	263,440	16,438	4,330,429	402,500	4,732,929
國立交通大學	311,803	14,808	4,617,183	981,125	5,598,308
國立中央大學	308,809	12,377	3,822,129	1,012,200	4,834,329
國立中山大學	307,193	9,412	2,891,304	320,296	3,211,6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235,535	8,392	1,976,608	246,901	2,223,509
國立中正大學	208,564	12,141	2,532,172	233,537	2,765,70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5,460	8,418	1,477,022	416,230	1,893,2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87,467	7,246	1,358,387	199,564	1,557,951
國立陽明大學	442,001	4,655	2,057,514	295,639	2,353,153
國立東華大學	214,082	10,392	2,224,738	957,451	3,182,189
私立東海大學	126,213	17,513	2,210,377	415,104	2,625,481
私立輔仁大學	136,539	26,857	3,667,039	659,533	4,326,572
私立中原大學	174,562	16,326	2,849,894	1,251,337	4,101,231
私立淡江大學	127,721	28,515	3,641,951	388,924	4,030,875
私立逢甲大學	167,248	20,761	3,472,239	200,078	3,672,317

註：1.本表列數為預算數

2. 經常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內含推廣教育支出及建教合作支出及管理
總務費用等

學用落差、技職教育崩壞

1. 部長知道今年 1 月教育程度在高職和大學的失業率字嗎？102 年 1 月發布的平均失業率為 4.16，其中教育程度高職者為 4.16%、大學為 5.65%，換言之，這兩者佔總體失業者多數，而

2012 年台灣青年（15-24 歲）失業率為 12.66%，是亞洲四國之首。勞委會主委在今年初說「顯示大學畢業後仍缺技術能力，要解決青年失業問題，還是應該調整教育制度。他強調，如果大學畢業生只想找白領工作，不願意接受技能訓練，失業率當然會超過高中或國中畢業生。」這邏輯用在技職教育亦然。

2. 在教育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指出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重要推手，所以在 99-101 年推動「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包含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策略。接著在 102-106 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有 3 個面向 9 個策略，包括 1.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3. 然而端看現在的技職相關數據，這些面向策略如何執行、統整、監督以達到技職教育能和產業相搭配，仍是個難題。1994 年高職畢業生占當年畢業生 68%，共 52 萬人；2012 年高職畢業生占當年畢業生 48%，剩下 37 萬人，18 年間，技職生人數減少 15 萬人，這些高職生都去念大學了。

4. 回顧過去的教改政策，1996 年整合高中職，綜合高中誕生，高二才開始分流，此舉弱化實務操作，在這年也開始廣設大學。1999 年開放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導致高職重升學、輕技術。在 2010 年將「高職高中化」，確立高職生一律須修讀公民量使、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音樂、美術等八項科目，縮減實習時數。而 103 年開始上路的十二年國教，因為高中職免學費，職業學校招生將面臨更大的困難。

5. 教育部提出的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在制度、課程、就業上做改變，但是，如果教育部沒有先釐清技職教育的定位，那恐怕技職教育將會繼續衰敗。

一、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

(1)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民國 1991 年時，職業學校校數達 212 所，到 100 學年度時減少為 155 所，人數由 1994 年的 52 萬人減少 2012 年的 36 萬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 15 萬人，減幅高達 3 成。

學年度	學校數	校數增減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增減
65	178	-	296,493	-
70	196	18	374,206	77,713
75	204	8	437,924	63,718
80	212	8	475,852	37,928
85	204	-8	520,153	44,301
90	178	-26	377,731	-142,422
95	156	-22	335,554	-42177
100	155	-1	366,449	30,895

(2)高中蓬勃發展

1991 年之前高職是高中教育的主流，之後因為政府廣設高中政策，高職開始減少，到 100 年高中和高職比例約 7：3，學生人數由以為 3：7 逐年拉近到 5：5，顯示高中學生大幅成長。

70 年至 100 年高中與高職校數及學生數比率

學年度	校數比率%		學生數比率%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70	47.87	52.13	32.77	67.23
75	46.17	53.83	31.42	68.58
80	45.50	54.50	31.42	68.58
85	51.54	48.46	34.01	65.99
90	62.37	37.63	49.55	50.45
95	67.09	32.91	55.54	45.46
96	67.23	32.77	54.98	45.02
97	67.30	32.70	53.97	46.03
98	67.90	32.10	53.21	46.79
99	68.23	31.77	52.50	47.50
100	68.43	31.57	52.31	47.69

(3)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

高職升學率由 1987 年的 2.83 到 2011 年 81.91，明星高職如大安高工、木柵高工等明星高職為例，升學率高達 95%，八成以上高職學生選擇繼續升學，而非直接進入就業市場。

76 至 100 年高職升學率

76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100
2.83	13.68	17.71	42.72	89.79	72.96	76.47	76.91	79.64	81.91

(4)教學實習設備老舊

2009 年政府補助高職「充實實習教學設備」20 億元，99 至 102 年度均無補助。而每年政府對高職經費幾乎無成長，和高峰時期相比甚至少百億元，導致學校沒有經費添購、汰換老舊實習設備，現在如果想使用嶄新設備，就必須去企業工廠實習上課。今年 2 月有媒體報導，「16 歲的高職學生，用的是 33 歲的機器」，那台臥式萬能銑床，是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時，於民國六十八年推動三年的「第一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編列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元，添購的實習設備，承擔起培育機械工業、精密工業人才的重任。沒有新設備，怎麼會有新技術？又怎麼能和產業結合？

76 至 100 年政府對高職之經費支出消長

新台幣：億元

76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156.46	279.33	462.4	321.14	308.58	326.39	344.01	349.26	355.35

(5)高職師資缺少實務工作經驗且良莠不齊

目前高職師多來自普通大學，缺乏實務工作經驗及技能認證，高職老師也沒有強制評鑑制度可考核。而部分產業需求或重點發展類科如板金、藝術、語言、觀光等專科老師培育不足、不合格老師又濫竽充數於高職任教，高職學生學習成效和成果恐待檢驗。

技職教育中，除了高職需要重新定位外，技專學校長期被忽視，教育資源嚴重傾斜於一般大學也是不爭的事實。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的教育經費和一般大學相比，減少 7-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導致社會 M 型化的結構性問題更為鞏固難以扭轉，教育資源的傾斜也造成技專校院的競爭力越來越脫離水準。

學年度	學校數		每名學生平均使用經費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技專生比大學生享有資源減少數
92	70	88	204,107	119,858	84,249
93	70	89	202,682	126,072	16,610
94	70	92	207,952	132,896	15,056
95	70	93	214,014	131,448	82,566
96	71	93	222,635	138,436	84,199
97	69	93	221,886	140,212	81,674
98	71	93	230,259	139,267	90,992
99	71	92	236,062	136,871	99,191
100	71	92	-		

1. 本席希望部長重視技職教育崩壞、產學落差問題。教育不應該只重視文憑，尤其是技職教育，實務操作比理論還重要。技職教育從過去紮實技術的學習，演變到現在課程高中化、重學科輕實務，而因為師資評鑑引領教學，導致科技大學重理論輕技術，造成基礎技職體系的高職教育被壓縮，高等技職教育（科技大學）重學術、忙著做研究寫論文，台灣技職教育弱化，只重視升學、寫論文，高等教育沒有差異化，普設大學供過於求，學生素質日益低落，身無一技之長，台灣技職教育徹底崩解，而現況就是產學斷鏈，人力供需失衡，導致企業無才可用，青年高失業率，形成「高學歷、高失業」結構性無解的難題。

2. 本席期許教育部可以引導高職的技職教育正常化，實務和基本知識並重；科技大學走向專業化，和區域產業配合，比照一般大學補助，扶植技職體系壯大，更新老舊設備。仿照德國技職

教育模式，企業參與技職教育發展，透過政府、工會和學校，建立人才培訓的平台。但是本席也要呼籲教育部，企業參與技職教育，並不是讓技職教育變成過去建教生模式，讓學校招收大量學生給廠商當作補充性人力來使用，只因為便宜好用，而建教合作最重要的師徒制、4 比 1 的現場教學淪為只有建教生日復一日在工廠做機械性的工作、被強制加班每天上班 10 小時、假日繼續加班，賺取微薄的生活津貼，最後什麼技藝都沒學到，這不是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的宗旨，也和德國企業、政府、學校緊密合作雙軌制技職教育培養出「學用合一」技職人才相差甚遠，請部長不要假技職教育制度之名，行剝削學生之實！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應排富

1. 十二年國教即將在明年上路，但是大家對於十二年國教的疑慮並沒有減少，反而要求暫停十二年國教的反對聲浪越來越大。民間學生、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的制度不清楚、擔心免試入學比例、超額比序項目繁雜、大家仍然希望就讀明星學校享有優渥的教學資源、和學習智識程度相近的同儕相處，對 PISA 此類從未接觸的考試題目感到害怕憂心。前幾天監察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昨天邀教育部長蔣偉寧報告十二年國教執行情況，監委沈美真、李復甸、葛永光、趙榮耀、錢林慧君等人擔憂十二年國教會變成另一個教改的災難。請問部長，十二年國教是否真會如期上路？教育部對於目前學生、家長、民間團體的疑慮要如何因應？

2. 本席要提醒教育部，應將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修改為排富。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提出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有 11 項子計畫及 19 個方案，各年度經費為 100 年度預算 252.48 億元、101 年度預算 288.5 億元、102 年度估計 288.96 億元、103 年度估計 339.8 億元及 104 年度估計 368.47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含高中職及學前教育）經費最高，各年度比例皆逾 60%，104 年度更高達 248.46 億元。十二年國民教育未建立配套措施優先順序，率先推出全面性免學費，導致經費分配偏重免學費，將壓縮其他配套措施預算編列空間。

3. 未來就讀公立高中、職學生將全額免學費，在未設排富條款下，僅達到齊頭式平等，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高達 97.67%，每年度高中、職免學費措施皆投入百億元經費，迄 104 年度更達 210 億餘元，未來升學率或可攀升 2 個百分點，卻無助於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目標之達成。

十二 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0-104 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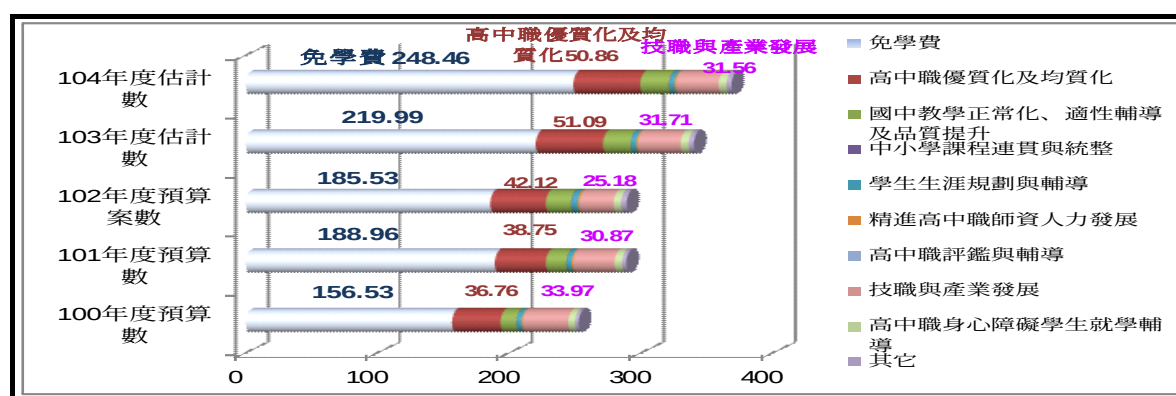
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	100 預算數		101 預算數		102 預算案數		103 估計數		104 估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52.48	100.00	288.5	100.00	288.96	100.00	339.8	100.00	368.47	100.00
免學費(高中職及學前教育)	156.53	61.99	188.96	65.49	185.53	64.21	219.99	64.75	248.46	67.43
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36.76	14.56	38.75	13.43	42.12	14.58	51.09	15.04	50.86	13.8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2.07	4.78	15.52	5.38	19.12	6.62	20.93	6.16	21.73	5.9

中小學課程 貫與統整	0.29	0.11	0.38	0.13	0.43	0.15	0.38	0.11	0.38	0.1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3.54	1.4	3.53	1.22	4.73	1.64	3.8	1.12	3.8	1.03
進高中職師資人發展	1.18	0.47	1.45	0.5	1.53	0.53	1.55	0.46	1.55	0.42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0.36	0.14	0.34	0.12	0.42	0.15	0.45	0.13	0.45	0.12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33.97	13.45	30.87	10.7	25.18	8.71	31.71	9.34	31.56	8.57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0.17	0.07	0.17	0.06	0.27	0.09	0.17	0.05	0.17	0.05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5.08	2.01	5.58	1.93	5.58	1.93	6.04	1.78	5.88	1.6
其他	2.53	1.02	2.95	1.04	4.05	1.40	3.69	1.06	3.63	0.98

※註 1：資料來源， 政院 100 9 月 20 日核定之十二 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資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各配套措施經費配置圖

單位：億元



十二 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經費

單位：億元

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	100 預算數		101 預算數		102 預算案數		103 估計數		104 估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56.53	61.99	188.96	65.49	185.53	64.21	219.99	64.75	248.46	67.43
高中職	120.44	47.70	144.72	50.16	142.76	49.41	178.21	52.45	210.88	57.23
學前教育	36.09	14.29	44.24	15.33	42.77	14.80	41.78	12.30	37.58	10.20

※註 1：資料來源， 政院 100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 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資料。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十二年國教執行情形，各方無不擔憂十二年國教重現過去教改災難；過去教改已毀掉大學教育，接下來 12 年國教會不會因此而「毀掉高中教育」。有人批評教育部推行十二年國教，卻沒有確保基本學力，很多國中生連ㄅㄆㄇㄏ都不會，卻要坐在教室裡聽國中程度的國文、理化、數學，老師抱怨學生程度不一很難上課，但這樣的學生怎不會想中輟？如果教育部不能做好補救教學

及因材施教，恐重現過去教改災難。所以才有相關人士提出批評說前一個教改已把大學教育毀掉，十二年國教恐怕就要把高中教育毀掉。大學電機系的學生不會解國中就教的一元二次方程式，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過去教改所推動已經殷鑑不遠，現在又推動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其實免試不一定公平，考試才公平，推行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只會讓學生程度愈來愈差，有家長跟他反映，現在小孩不用讀書，因為反正都可以念大學。教育部雖然認為現在最有競爭力的小孩也就是比較會考試的孩子，希望透過十二年國教，培養孩子人文科學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例如語言、創意、溝通等，才能夠培養競爭力，產業才可能改變。

本席認為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礎；面臨全球環境變遷、知識經濟與創新經濟的時代，為提升國家總體力量，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應為各級教育共同追求的目標。教育除了重視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外，更必須使學生具備全球移動的能力，是以，讓孩子涵詠人文關懷，且具備創新、跨域整合的能力及國際視野，以順應國際合作與競爭的趨勢。目前教育所出現的問題及外界很多的質疑，教育部應該要更努力、更細心地來規畫，並以對家長有感的方式及語言來說明目前教改的理念，讓下一代真正培養出具國際觀、具競爭力的下一代。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 日前報載，前教育部長吳清基到中國洽談中生來台政策，指出台灣將全面承認中生來台學歷。請問部長，這是吳清基個人的意見？還是教育部的意見？如果是吳清基個人的意見，吳清基是用什麼身分代表馬英九政府說話？還是全面承認中國學歷就是馬英九政府的既定政策？

2. 馬英九 100 年 10 月所提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提到「穩健推動陸生來台就學」，可以知道其實馬政府的政策就是準備全面開放中生來台，但是馬政府在做此決策之前，有沒有考慮到台灣的民意呢？根據民調顯示，不同意擴大招收中國學生來台就讀高等學校的比例達 67.4%，不贊成中國學生在台工讀的比例達 69.0%，難道馬政府在決策前都不需要徵詢台灣人民的意見嗎？

3. 台灣目前的高等教育正面臨少子化的危機，一旦開放承認中國學歷，加上中國的物價水準較低，到時候，台生赴中國求學的人數可能大增，將演變成台灣許多後段的私立大學可能更招不到學生，「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還撐不到招收中生來台就讀，就先面臨倒閉的危機；屆時關門的學校更多、失業的老師更多，請問部長，該如何解決？

4. 據統計，目前台灣公立大學有 8 成經費、私立大學有 2 成經費依靠政府補助，每年政府對每 1 名大學生補助的教育經費，公立大學為 19 萬元，私立大學則為 12 萬 5 千元；公立大學一年學雜費約 2 萬 9 千元，而私立大學則為 8 萬 5 千元。也就是說中國學生來台唸書，政府最少將補助 4 萬、最多 16 萬元，除非另訂收費標準，否則對有繳稅的台灣民眾並不公平。另一方面，若開放公立學校名額，也將排擠台灣學生的權益。馬政府大幅開放中國學生來台，讓中生來分享有限的高等教育資源，可是台灣卻有很多學生得要依靠助學貸款才讀得起大學，教育部要如何照顧到台灣學生的權益？能夠提供台灣學生更好的待遇嗎？

5. 另外一方面，台灣若提供高等教育資源為中國培育人才，這些人畢業後，要不要留他們下來貢獻所學？留下來是不是又會排擠我國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不讓他們在台就業，僅不是白

白浪費高等教育資源？

6. 馬政府開放中國學生來台，是否真能如其所願，可解決因少子化造成國內大專院校招生不足的問題？據統計，2012 年對中國開放博士班招生名額 67 人，實際註冊比例只有 37.31%、碩士班招生名額 508 人，實際註冊比例只有 52.16%，學士班招生名額 1,566 人，實際註冊比例只有 42.20%，看起來成效也不如預期，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真的要依靠中國學生嗎？

7. 最近馬政府擬開放中國專科生可讀台灣的二技，最快將在 8 月上路，並且將開放技能檢定，馬政府著眼於中國每年約有 332 萬名高等專科及高等職業學校畢業生，但只有 5%能升大學，台灣的大學對中國專科生應有招生誘因。但是部長，教育部是否有考慮到開放二技可能跟開放工作權沒兩樣，會不會嚴重衝擊到我國就業環境？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決定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在兩個禮拜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有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10 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預定於 103 年正式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教育部宣示要提供足量均質、優質的高中職教育。實際檢視高中職均質優質化審查結果，自 96 學年開始辦理至 101 學年，全台 496 校中有 447 校通過認證，其通過優質審查機率高達九成。然對照過去優質審查通過比例，皆較現在嚴格且通過者多數為公立學校，但近年通過率大幅提高，全台僅有 49 校未達優質標準，其如此高的通過率，不免令人質疑教育部為達 103 年十二年國教如時上路之目標，降低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審查標準。爰此建請教育部關於「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應維持應有之審查標準，以確實提升高中職教學品質，落實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倒數五行中的「而降低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審查標準」改為「降低高中職優質認證基準」，把它講明確。其次，倒數第三行的「及『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等文字是不是可以不要放進去？我們已經跟黃委員辦公室商量過，他也同意了。

主席：好，有商量過就好。那本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表現優異進軍八強，顯見我國棒球能力有顯著提升。然檢視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其在「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四大面向，並未達成原本預期績效與目標，可見振興棒球運動計畫並未確實落實，而中華隊經典賽之優異表現更非單靠振興棒球運動計畫之協助。爰

此建請體育署應就尚未達成之績效目標，進行檢討改進，擬定執行計畫及績效管控，以有效提升我國棒球實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主席：針對本案，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四行中「並未達成原本預期績效與目標」的「並未達成」修正為「部分未達成」，因為不能說我們完全都沒有達成。把「並」字拿掉，改成「部分未達成原本預期績效與目標」，這點應該也商量過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近來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嘉義市蘭潭及嘉義國民中學，各為學區內唯一國中，卻堅持以單一性別招生為其歷史傳統及特色，而維持該兩校單一性別招生傳統，導致學區內之民眾子女被迫必須跨學區按其性別進入單一性別學校就讀，無法選擇就讀其他一般國民中學，影響學生受教權，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又從教育部發行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對於「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中等以下學校之一覽表」統計並未確實納入該陳情人舉發之兩校，顯見教育部並未確實檢視清查所有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學校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重新調查全國所有義務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情形，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鄭天財 何欣純

主席：針對本案，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好像有跟尤委員這邊商量過，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好不好？我們兩個月內可以完成全面的作為。

主席：鄭麗君委員在場，可以嗎？

好，那我們就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月」。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幼托整合的過程中，首當其衝者即為鄉鎮市等偏鄉、原民地區的「公立托兒所」，許多鄉、鎮公所陸續將各村、里的托兒所關閉，導致原本就讀該鄉立、鎮立托兒所的兒童面臨轉班及跨村、里就讀的問題。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年底，已減少了 403 所鄉鎮市立托兒所，減少了 4,597 個公托的收托名額。公托照顧對象為 2 歲到上小學前之幼童，需要父母、或祖父母接送，因此公托使用之「近便性」非常重要。雖然教育部擬用「國小附幼增班」的方式，來解決公托關閉減少的名額，但仍無法迴避「跨區就讀」之不便，尤其是對於非都市地區、中南部鄉鎮或原住民地區的家長及孩童。婦女及勞工團體曾於 2011 年提出一里（村）一照顧中心的訴求，要求政府善用各村里閒置公共場所，普及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使父母托育更方便。民間「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極力呼籲政府應提高公共化托育的比例，使托育服務的公、私比例，由目前的 3：7，

調整為 7：3，以普及提供民眾平價質優的托育服務。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研擬及制定「逐年提高公共化托育比例」之目標、期程、作法、相關政策配套措施及其經費編列，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鄭天財 何欣純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提案人增列本席。

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7 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之附帶決議，規範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惟近來校園服儀規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情況仍舊層出不窮，如 2012 年高雄市三民家商強制裙裝規定，亦或是某高職要求服儀不符校規者於假日到校參加美姿美儀課程等。從部分校規屢屢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顯見友善校園政策落實成效不佳，而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儘速清查各校服儀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形，並應以懲處、校長考核、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具體措施來督促各校執行成效，及提供學生申訴機制，並將清查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鄭天財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學歷通膨」為現今全球教育體系以及國家整體發展所面臨到之嚴重問題，造成「高學歷低就」或是「高成低就」等社會現象。前韓國總統李明博就嚴正指出：「學歷通膨為導致韓國青年失業之主因。」臺灣亦出現博士生賣雞排、考清潔隊員以及鐵道管理員，或是大學生擺地攤等現象，顯見臺灣「學歷通膨」問題已日趨嚴重。對學生與家長而言，過去所投入的時間與金錢沒有獲得回應。對政府來說，亦無疑為國家資源之浪費。

爰此，教育部應於兩個月內，針對學歷通膨問題提出檢討，如：導正「高學歷低就」、「高成低就」等現象，以及人才培育結構倒三角之扭轉等，並提出可行性計畫。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教育部編制駐外館人員的管理與執行業務內容因事權統一歸屬外交部統管，然駐外教育人員於駐在國行使之公務內容、成果多與國內教、科、文部會密切相關，而教育部並未有專章、專案向本委員會報告駐外教育人員推動與駐在國學術合作的執行現況與成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彙整駐外教育人員工作成果報告，於每季陳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俾利本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主席：針對本案，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鄭委員商量一下？因為國外的學校多數採 semester 制度，每半年報告一次可能比較周延，所以是不是可以把「每季」改成「每半年」？

謝謝委員。

主席：那「每季」就改為「每半年」，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核電廠周邊範圍半徑二十公里內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針對核電廠可能遭遇之各類型災害狀況提出完整之應變與疏散計畫，同時策畫安排每年進行相關核災應變疏散演練至少 1 次，以收效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針對清華大學生物科技館（原輻射生物館）1978 年發生銻 137 拌入混凝土污染事件之後續處理，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特別編列預算，並協調原子能委員會配合清大拆除計畫，儘速清除受到輻射污染之建築。同時教育部應督促清華大學為歷年來曾於清大生物科技館（原輻射生物館）內活動之師生們進行追蹤調查，以掌握師生是否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尤美女

主席：針對本案，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不是可以把第二行的「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特別編列預算，並協調原子能委員會配合清大拆除計畫」改為「教育部應協調原子能委員會共同協助清大拆除計畫及經費」？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這點已經跟我討論過了，這樣修改可以。

主席：第九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教育部應於即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面清查全國各級學校校園範圍內是否存在輻射污染之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尤美女

主席：針對本案，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協調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了，讓他們有比較充分的時間來做。好不好？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 10 案函請教育部辦理。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8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賴士葆、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林正二、王惠美、顏寬恒、潘孟安、陳歐珀、鄭天財、林國正、謝國樑、李貴敏、田秋堇、劉櫋豪、許添財、蕭美琴、段宜康、林佳龍、許忠信、廖國棟、林鴻池、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1－146)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邱議瑩、馬文君、陳唐山、王進士、詹凱臣、江啟臣、邱志偉、林國正、薛 凌、林佳龍、許添財、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就公民投票法第13條及第52條之適用暨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7－236)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徐欣瑩、江啟臣、紀國棟、姚文智、黃文玲、陳其邁、張慶忠、陳超明、鄭天財、陳亭妃、陳明文、蔣乃辛、簡東明、葉宜津、楊瓊瓔、許忠信、鄭汝芬、魏明谷、李貴敏、邱文彥、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潘維剛、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237－35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江惠貞、陳節如、林世嘉、徐少萍、趙天麟、楊 曜、許添財、鄭汝芬、許忠信、陳其邁、吳育仁、林淑芬、林佳龍、江啟臣、邱志偉、廖國棟、田秋堇、蔡錦隆、劉建國、謝國樑、潘維剛、王育敏、吳宜臻、李昆澤、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51－456)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邱志偉、陳亭妃、林佳龍、陳淑慧、李桐豪、鄭天財、蔣乃辛、呂玉玲、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段宜康、江啟臣、陳碧涵、陳節如、黃志雄、許忠信、江惠貞、鄭汝芬、謝國樑、蕭美琴、劉櫋豪、許添財、陳歐珀、許智傑、林淑芬、潘維剛、黃文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3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